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12-2013 年补编

第一卷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请回收 



政治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12-2013 年补编

第一卷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疆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ST/PSCA/1/Add.18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17.VII.1

ISBN 978-92-1-137046-1

目录

页次

第一卷

导言.....	viii
2012-2013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xi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介绍性说明.....	4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2. 利比里亚局势.....	6
3. 索马里局势.....	9
4. 布隆迪局势.....	19
5. 塞拉利昂局势.....	22
6. 大湖区局势.....	26
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8
8. 中非共和国局势.....	34
9. 几内亚比绍局势.....	40
10. 科特迪瓦局势.....	48
11. 中部非洲区域.....	52
12.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6
13. 巩固西非和平.....	68
14. 非洲和平与安全.....	72
15. 利比亚局势.....	80
16. 索马里局势.....	88
美洲	
17. 有关海地的问题.....	95
亚洲	
18. 东帝汶局势.....	100

19. 阿富汗局势.....	102
欧洲	
20. 塞浦路斯局势.....	113
21. 关于前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114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14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118
中东	
2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25
23. 中东局势.....	136
24. 有关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149
25.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150
专题问题	
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54
27.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158
28. 儿童与武装冲突.....	163
2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74
30. 小武器.....	194
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95
3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11
33. 情况通报.....	214
3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16
35.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20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224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24
B. 不扩散.....	224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28
37. 冲突后建设和平.....	229
38.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232

3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33
40.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36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和相关程序发展情况	
介绍性说明.....	244
一. 会议和记录.....	245
二. 议程.....	257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264
四. 主席.....	265
五. 秘书处.....	266
六. 事务处理.....	268
七. 参加会议.....	269
八. 作出决定与表决.....	274
九. 语文.....	281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	282
索引	I
第二卷	
导言.....	viii
2012-2013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xi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介绍性说明.....	285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286
二. 第二条第四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87
三. 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不协助执行行动对象的义务.....	291
四. 联合国根据第二条第七款规定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	293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介绍性说明.....	297
一. 与大会的关系.....	298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310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311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利	
介绍性说明.....	315
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316
二. 会员国同意依第二十五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义务.....	321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二十六条制订计划, 以管制军备的责任.....	323
第六部分. 对《宪章》第六章的审议情况	
介绍性说明.....	327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328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333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340
四. 有关解释或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条款的合宪问题讨论.....	349
第七部分. 对危及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采取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介绍性说明.....	360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和平面临的威胁、破坏和平行为或行径侵略.....	362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预防形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73
三.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375
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93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五条.....	397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399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400
八.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402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404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404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介绍性说明.....	409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410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	415
三. 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	421
四.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428

五. 区域安排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431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介绍性说明	436
一. 委员会	437
二. 工作组	500
三. 调查机构	503
四. 法庭	503
五. 特设委员会	506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506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2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516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介绍性说明	520
一. 维持和平行动	521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567
索引	I

导言

本出版物系 1954 年印发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46-1951 年》的第十八号补编，涵盖安全理事会自 2012 年 1 月 11 日第 6700 次会议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7091 次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汇编》原本和以往各补编可在以下网站上查阅：www.un.org/en/sc/repertoire。

本《汇编》是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第 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的，是安理会议事指南，以一种易于查考的形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本《汇编》的用意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记录。安理会记录是安理会审议情况的惟一全面、权威记述。

编排文内材料时使用的分类并不是要暗示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在《联合国宪章》、其自身暂行议事规则以及经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确立的惯例做法的框架内，都是其自身程序的主宰者。为便于参考，本导言中载有一个表格，其中显示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

在记录安理会的惯例时，《汇编》原卷中使用的安理会惯例和程序标题仍大致沿用。但在必要时也作了一些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例如，本出版物第一部分所载的研究是根据地区或专题问题组织的。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涵盖四个主要领域，即《暂行议事规则》的适用、《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适用、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包括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以及安理会针对议程上的每个项目而开展的活动。从 1946 年至 2007 年，《汇编》的每份补编所涉期间一般为 2 至 4 年，分为十二个章节。自 2008 年以来，《汇编》的每份补编所涉期间为 2 年，分为十个部分。

从 1946 年至 2007 年，十二个章节涉及以下主题：

-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九十八条；第 1-5 条、第 13-36 条、第 40-67 条)
- 第二章 议程(议事规则第 6-12 条)
-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议事规则第 37-39 条)
- 第四章 表决(第二十七条；议事规则第 40 条)
-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第八章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按议程项目排列的概览)
第九章	关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
第十章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第十一章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第十二章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第一条第 2 款, 第二条第 4 款, 第二条第 5 款, 第二条第 6 款, 第二条第 7 款,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五十二至五十四条, 第一 0 二条, 第一 0 三条)

从 2008 年起,《汇编》的十个部分涉及以下主题: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按议程项目排列的概览)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第一章)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五章)
第六部分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第七部分	对危及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采取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第八部分	区域办法(《宪章》第八章)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 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 维持和平行动、政治任务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汇编》依据已经印发的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写。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安全理事会文件以文号标示, 其中包括年份和一个序数(例如 S/2012/33)。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引述形式是: S/PV.6700。会议按顺序编号排列, 从 1946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与以往最近的补编一样, 本《补编》仅引述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 因为将会议记录编入《正式记录》发表的做法已经废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包括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声明和说明, 以及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相关换函, 在每年出版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各卷中公布。这些决议均作编号, 其后括号中标注决议通过的年份, 例如: 第 2033(2012)号决议。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言的声明的引述形式是: S/PRST/2012/1。

如欲查阅某次会议的记录全文或《汇辑》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的正式网站：www.un.org/en/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处查找，方法是点击“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个直接链接。决议和决定的年度各卷可通过编号查到(2011/12 年为 S/INF/67；2012/13 年为 S/INF/68；2013/14 年为 S/INF/69)。

2012-2013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2 年	阿塞拜疆	2013 年	阿根廷
	中国		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		阿塞拜疆
	法国		中国
	德国		法国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印度		卢森堡
	摩洛哥		摩洛哥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南非		卢旺达
	多哥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2. 利比里亚局势	6
3. 索马里局势	9
4. 布隆迪局势	19
5. 塞拉利昂局势	22
6. 大湖区局势	26
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8
8. 中非共和国局势	34
9. 几内亚比绍局势	40
10. 科特迪瓦局势	48
11. 中部非洲区域	52
12.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6
13. 巩固西非和平	68
14. 非洲和平与安全	72
15. 利比亚局势	80
16. 索马里局势	88
美洲	
17. 有关海地的问题	95
亚洲	
18. 东帝汶局势	100
19. 阿富汗局势	102
欧洲	
20. 塞浦路斯局势	113

21. 与前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114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14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118
中东	
2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25
23. 中东局势	136
24. 有关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149
25.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150
专题问题	
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54
27.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158
28. 儿童与武装冲突	163
2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74
30. 小武器	194
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95
3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11
33. 情况通报	214
3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16
35.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20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224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24
B. 不扩散	224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28
37. 冲突后建设和平	229
38.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232
39.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33
40.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36

介绍性说明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第一部分概述安全理事会就与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相关的议程项目的议事情况。项目的范围大体上涵盖可被视为属于《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内容。

概述提供安理会在 2012-2013 年期间对这些项目的审议的演变情况的直接政治背景。¹ 概述还为考虑安理会《宪章》各项规定及其暂行议事规则明确相关的审议工作提供了一个框架。第一部分还审查了《汇编》其他部分未涵盖的安理会惯例的实质性方面。

为方便起见，议程项目按区域分组，另外还增加了一个专门议题类别。在每个区域内，议程项目按照首次列入安理会所处理事项清单的先后次序排列。

每份研究报告着重介绍安理会审议对于理解安理会所做决定非常重要的项目的发展情况。在某些情况下，相关项目在“与……有关的项目”标题下列为一组。

每个实质性章节之后都附有一个表格，列示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程序性资料，包括会议、分项目、所提及的文件和发言者。为了说明将专题问题纳入一个国家或区域特定项目的主流的情况，一些研究报告中增列一个表格，列示安理会决定的相关规定。

¹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涵盖的范围是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和文件。安理会成员在非磋商中也曾讨论过第一部分审议的一些问题。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概览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举行了两次会议并通过了两项决议。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为期一年。²

延长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2012年4月24日，安理会根据第2044(2012)号决议，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4月30日。表决之后，南非代表对安理会再一次未能就在西撒特派团内建立一个国际人权机制达成一致表示失望。他说，西撒特派团是少数几个不具有人权任务授权的联合国特派团之一，这给人一种印象，即安理会并不优先重视西撒哈拉人民的人权。他进一步表示南非代表团对2012年4月5日秘书长报

² 第2044(2012)号和第2099(2013)号决议。如需查阅更多有关西撒特派团的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告³的编写和定稿方式感到关切，同时着重指出，应当适当考虑《宪章》第一百条。⁴另一方面，摩洛哥代表指出，安理会连续第三年拒绝扩大特派团的授权，使之包括与特派团职能和性质无关的事项，这样做很正确。因此认为，安理会采取坚持特派团原先任务授权的做法，就是在指示西撒特派团执行现有各项协议。⁵

2013年4月25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099(201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双方继续各自做出努力，在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难民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延至2014年4月30日，并支持秘书长关于为执行扩大后的探亲方案增加6名联合国警察的请求。

³ S/2012/197。

⁴ S/PV.6758，第2-3页。

⁵ S/PV.6758，第3-4页。

会议：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它文件	根据第37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39条和其它条款发出的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赞成-反对-弃权)
S/PV.6758 2012年4月24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2/197)	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249)	西班牙		摩洛哥、南非	第2044(2012)号决议 15-0-0
S/PV.6951 2013年4月25日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3/220)	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243)	西班牙			第2099(2013)号决议 15-0-0

2. 利比里亚局势

概述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利比里亚局势举行了 9 次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 2 次闭门会议，⁶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四项决议。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团长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组合主席的三次情况通报。

在会议期间，安理会审议了分阶段缩编联利特派团兵力的问题，并两次延长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分别为期一年。⁷ 根据第 2079(2012)号和第 2128(2013)号决议，安理会延长了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每次 12 个月。根据同样的决议，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也两次延长，每次 12 个月。⁸

2012 年 5 月，安全理事会在访问西非期间访问了利比里亚和其他国家。⁹

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联利特派团的情况通报

2012 年 9 月 11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利特派团团长的情况通报。她报告说，自 2003 年以来，利比里亚在机构重建和巩固民主进程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非常接近于成为“一个真正的成功故事”。她强调，改善利比里亚的安全局势和建立持久的稳定不仅取决于联利特派团正在提供的安全部门改革，而且该国还需要加强全国和解并实施结构性政治改革，这需要政治

承诺和财政资源。关于宪法改革和全国和解，她表示认为，任何全面的宪法改革都必须得到公民投票的核准，这意味着公众具有较高的认识。鉴于在联利特派团过渡过程中警察将承担很大责任，她表示应该相当重视提高警察的专业素质、后勤能力和征聘工作。关于与科特迪瓦交界地区的安全局势，她指出，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加强了特派团之间在边界问题上的合作，并鼓励利比里亚与科特迪瓦进一步合作。¹⁰

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组合主席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强调，全国和解应该是和平进程的核心。他说，全国和解被列为委员会和利比里亚政府之间共同承诺声明中的核心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并与宪法审查、权力下放和选举改革等进程挂钩。关于利比里亚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他说，委员会已经收到利比里亚总统提出的请求，并帮助就如何加强和协调对国家警察的培训支持进行了磋商。他补充说，委员会正在与政府和联利特派团密切配合，正在最后敲定一项资源调动战略和相应的工作计划。¹¹

利比里亚代表对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交界地区的安全形势表示关切，并强调，由于这一问题对国家和区域安全构成潜在风险，因此需要予以密切关注。她赞扬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为支持国家军队而采取的行动，并着重指出，边界两边的国家和国际部队之间需要开展合作与协作。她还重申，政府打算履行其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共同承诺声明中作出的承诺。她表示，利比里亚正在寻求促进为利比里亚人民实现正义、安全和参与，以及对国家资源的有效管理和利用。她还表示，利比里亚政府对秘书长报告中一些不完全准确的论断表示失望，并指出，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利特派团之间数年来较为开放和建设性的关系应使政府有权联合审查并核实某些论断，因为这些论断一旦公布，将影响国际社会、包括利比里亚的潜在投资者的看法。¹²

⁶ 见 S/PV.6828 和 S/PV.7021。

⁷ 第 2066(2012)号和第 2116(2013)号决议。如需查阅更多有关联利特派团的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⁸ 如需查阅更多有关利比里亚的制裁措施的资料，见第七部分，第三节，“不涉及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武力的措施”。如需查阅更多有关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⁹ 如需查阅更多有关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的资料，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¹⁰ S/PV.6830，第 2-4 页。

¹¹ 同上，第 4-6 页。

¹² 同上，第 6-8 页。

2013年3月25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报告说,联利特派团将安全责任移交给政府的过渡进程第一阶段已经于2012年10月开始,相对比较成功。她补充说,联利特派团已经根据第2066(2012)号决议开始实施下一个军事缩编阶段。这样,自2005年以来,联利特派团的军事人员第一次没有长期部署在利比里亚15个州中的每一个州。关于该国的发展情况,她着重提到了一些积极的步骤,诸如启动国家一级《2030年远景规划》的会议,该《远景规划》是一个长期的政治和经济议程,其中包括公正的政治制度、安全、法治和全国和解。她还着重提到,在建设和平基金支持下,启动了利比里亚首个司法和安全中心。她注意到在追究责任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又强调,腐败问题以及政府各部门之间的紧张关系仍然存在。关于利比里亚与科特迪瓦边境地区的局势,她说,联利特派团和联科行动继续在各个层面开展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并正在与两国政府配合,鼓励制定一项共同的边界战略。¹³

在同一次会议上,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组合主席报告了他于2013年2月对利比里亚的访问,这使他能够与利比里亚政府就如何加快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以及全国和解方面取得进展进行磋商。他报告说,在访问期间,邦加地区启用了首个区域司法和安全中心,并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做出妥善的安排,包括进行规划以及为经常性费用和提供司法及安全服务分配预算。¹⁴

2013年9月10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欢迎宪法审查委员会为准备全国协商开展的工作,以及利比里亚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于6月份启动《全国和解路线图》。她警告说,冲突的许多潜在原因仍然需要通过长期改革加以解决,并对影响到国家机构工作和经济发展的自然资源管理不善和腐败问题表示关切。关于联利特派团的三阶段军事缩编,她报告说,虽然第一阶段已经顺利结束,政府和联利特派团能够建立起有效的联合过渡规划机制,但利比

里亚安全部队却无法扩大其行动效力来承担更多的安全责任,仍然受到机动性差、资源少和管理弱等因素的制约。她强调,利比里亚需要国际社会继续给予支持,以便应对该国将面临的挑战。¹⁵

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组合主席感到遗憾的是,利比里亚的全国和解仅取得了有限的进展。他补充说,尽管《全国和解路线图》已经启动,但执行工作已经延误,政府还没有划拨资金。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他指出,利比里亚警察能力、机动性、专业化管理的缺乏以及资源有限等问题,都延误了联利特派团的过渡。他确认在改革和加强司法机构方面进展缓慢,并鼓励政府加紧在改革、执行、划拨资源和及时拨付资金等方面开展工作。他补充说,这些努力将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支持政府为司法和安全筹集资源。他注意到打算在2014年第二季度启用第二和第三个司法和安全中心,只是2013年2月启用的第一个中心仍然没有全面投入运行。他还对与土地和自然资源有关的腐败表示关切,并提议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增加对利比里亚的支持。¹⁶

利比里亚代表指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在某些方面已经从联利特派团手中接管了安全责任,但一些人员、后勤和预算挑战仍然存在。他重申,尽管有这些挫折,但利比里亚政府仍然坚定地承诺实施所商定的路线图。他强调,联利特派团的过渡计划经过了仔细斟酌,考虑到了利比里亚的能力和剩余的挑战,并警告说,任何旨在加快过渡进程的努力,都可能破坏局势的稳定,或损害已经取得的成果。¹⁷

联利特派团兵力的分阶段缩编

2012年9月17日,安理会第2066(2012)号决议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延长至2013年9月30日,并核可秘书长的建议,¹⁸即在2012年

¹³ S/PV.6941, 第2-4页。

¹⁴ 同上, 第5-6页。

¹⁵ S/PV.7029, 第2-4页。

¹⁶ 同上, 第5-7页。

¹⁷ 同上, 第7-9页。

¹⁸ 见S/2012/230和S/2012/641。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分三个阶段使联利特派团的军事部分从 7 个步兵营减少到 3 个步兵营，共计大约 4 200 人。减少之后，到 2015 年 7 月，联利特派团的兵力共计大约 3 750 人。安理会还授权秘书长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实施缩编的第一阶段，将军事部分人员裁减 1 990 人。

2013 年 9 月 18 日，安理会第 2116(2013)号决议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延长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并授权秘书长执行军事缩编的第二阶段，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将军事部门减员 1 129 人。安理会在两项决议中都强调，联利特派团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支持政府巩固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和保护环境。

会议：利比里亚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它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和其它条款发出的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6830 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第二十四次进度报告(S/2012/641)		利比里亚	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利特派团团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组合主席	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6834 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二十四次进度报告(S/2012/641)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707)				第 2066(2012)号决议 15-0-0
第 6884 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901)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918)				第 2079(2012)号决议 15-0-0
第 6941 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二十五次进度报告(S/2013/124)			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组合主席	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7029 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二十六次进度报告(S/2013/479)		利比里亚 (国防部长)	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国别组合主席	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7033 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特派团的第二十六次进度报告(S/2013/479)	法国、摩洛哥、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556)				第 2116(2013)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它文件	根据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和 其它条款发出的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第 7077 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19 日安 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 亚的第 1521(2003)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S/2013/683)	卢旺达、多哥、 美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3/725)				第 2128(2013) 号决议 15-0-0

3. 索马里局势

概述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索马里局势举行了 22 次会议，通过了 11 项决议，并发表了两项主席声明。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对他们在索马里的存在和参与情况进行的战略审查，以及索马里联邦政府制定新的国家安全战略。安理会继续对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所造成的威胁表示关切，同时强调需要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便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解决海盗行为及其根本原因。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安理会于 2013 年 5 月用经过扩大的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替换了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其任务是开展斡旋以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并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问题提供战略政策咨询。¹⁹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四次延长给非洲联盟的维持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授权，²⁰ 并请非洲联盟增加特派团的兵力。²¹ 安理会两次延长支持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监察组的任务期限。²² 安理会两次延长给予在索马

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²³

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情况通报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索政治处主任²⁴ 以及秘书处²⁵ 根据秘书长的季度报告做的几次情况通报，评估了索马里主要在政治、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恢复及发展等领域的重大发展情况。

2012 年 1 月 11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索马里最近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包括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制定非索特派团行动的战略构想的联合举措。他向安理会通报了需要解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并概述了秘书长就联合国“三管齐下”的综合做法提出的索马里战略，其宗旨是把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这三个方面协调起来。他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必须继续协同一致地作出努力，处理所有悬而未决的挑战，并在和平进程最近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更进一步。²⁶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报告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关于非索特派团行动的未來战略构想，包括非索特派团的成就和倡议。他

¹⁹ 如需查阅更多有关联索政治处和联索援助团的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任务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²⁰ 第 2072(2012)号、第 2073(2012)号、第 2093(2013)号和第 2124(2013)号决议。

²¹ 第 2036(2012)号决议。

²² 第 2060(2012)号和第 2111(2013)号决议。如需查阅更多有关监察组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²³ 第 2077(2012)号和第 2125(2013)号决议。

²⁴ 见 S/PV.6729、S/PV.6729(Resumption 1)、S/PV.6770 和 S/PV.6848。

²⁵ S/PV.6701、S/PV.6921 和 S/PV.7054。

²⁶ S/PV.6701，第 3-6 页。

对非索特派团资源不足和装备不足的问题表示关切，并敦促安全理事会授权为执行今后关于非索特派团行动的战略构想提供所需的支助。²⁷

肯尼亚代表以肯尼亚作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理会主席的身份，着重提到了在解决索马里危机、特别是青年党构成的威胁方面做出的区域努力。他重申了非洲联盟的请求，即提供能力，切断青年党的供应线，并支持努力建设索马里机构的能力。²⁸

在讨论过程中，各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加强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并对其行动战略构想表示欢迎。他们注意到摩加迪沙得到了解放，摆脱了青年党控制，并呼吁过渡联邦政府利用这次机会结束过渡。

2012年3月5日，秘书长就索马里局势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他着重指出，有三个重大的事态发展为索马里和平进程提供了重要的推动力，即：在加罗韦举行的第二次索马里全国制宪协商会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非索特派团并为之提供充沛资源的第2036(2012)号决议，以及关于索马里问题的伦敦会议。他鼓励所有与会者和国际社会支持落实《伦敦公报》，并进一步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搬迁到摩加迪沙的最新情况。²⁹

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了关于索马里最新事态发展的进一步细节，其中包括需要解决的剩余挑战。他报告了联索政治处自从搬迁以来开展的活动，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毫不拖延地部署到摩加迪沙，以加快落实路线图。³⁰

情况通报会之后，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欢迎索马里问题伦敦国际会议，包括过渡联邦机构任期于2012年8月结束的共识，并全力支持会议的公报。安理会欢迎非索特派团的非洲联盟伙伴提供的财务支持，并强调，国际社会要及时和持久地向

索马里人民提供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欣见海盗袭击得手的情况因采取有效的反海盗措施而大大减少，欢迎在伦敦会议上承诺做出新的打击海盗努力，以及双边捐助者和区域组织做出努力，加强索马里和该区域有关国家的能力，以便起诉那些要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安理会欢迎土耳其政府关于在伊斯坦布尔主办一次索马里问题会议的意向。³¹

主席声明获得通过之后，大多数发言者强调，必须由一个更具代表性和包容性的索马里新政府接替过渡联邦政府。他们欢迎第2036(2012)号决议获得通过和伦敦会议的结果，同时强调需要不断向索马里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

在2012年5月15日举行的会议上，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总统详细介绍了索马里政府在执行路线图所列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表示赞赏国际社会在支持索马里方面做出的各项努力，并希望尚未兑现的援助将源源而来。³²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情况通报过程中评估了在执行结束政治过渡的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他注意到时间紧迫等各类挑战，并敦促提供及时的后勤和财政支助，以便能够在强化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情况下，在8月份以前完成路线图的执行工作。³³

安理会成员欢迎在执行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非索特派团发挥的作用，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2013年2月14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政治事态发展的情况通报，以及秘书长就今后联合国在索马里的驻留提出的备选方案和建议。他报告说，秘书处在2012年进行了一次综合战略评估，与非洲联盟、索马里当局、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伙伴进行了协商。在此基础上，秘书长建议关闭结束联索政治处，建立一个以摩加迪沙为总部的更广泛的建设和平特

²⁷ 同上，第6-9页。

²⁸ 同上，第9-11页。

²⁹ S/PV.6729，第2-3页。

³⁰ 同上，第3-5页。

³¹ S/PRST/2012/4。

³² S/PV.6770，第2-5页。

³³ 同上，第5-7页。

派团。将根据秘书长打算部署的技术设计评估团的调查结果，制定未来特派团的详细计划。³⁴

索马里代表根据其政府通过的“六项支柱”政策框架，概要提出了几项举措。她强调了安全对巩固和平的重要性，要求取消武器禁运，并对非索特派团任务的某些方面、包括非索特派团的海上部分表示关切，同时重申其政府支持设立一个联合国综合特派团。³⁵

2013年10月30日，常务副秘书长在访问摩加迪沙之后向安理会做了情况通报。他指出，“一个崭新的索马里在诞生”，并补充说，索马里政府重申将致力于联邦制和权力分享。他祝贺索马里政府完成了索马里“新政”框架，并许诺联合国将努力支持这些目标。他提出了秘书长为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设定的基准，并指出，部署这样一个行动可视为是目前行动的撤离战略，也是联合国致力于索马里和平工作中的里程碑。他向安理会通报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报告。^{36 37}

选举索马里新总统

2012年9月18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067(2012)号决议，欢迎索马里过去12个月取得的进展，包括选出新总统和新成立的索马里联邦议会的议长。安理会在鼓励新总统任命一个包容各方和负责政府的政府的同时，表示决心与索马里当局新机构和新部门密切合作。安理会感谢非洲联盟伙伴支持非索特派团，特别是通过欧洲联盟的非洲和平融资机制给予支持，还欢迎签署《国家安全与稳定计划》、索马里当局和联合国于2012年5月11日签署关于人权问题的谅解备忘录以及索马里当局和联合国于2012年8月6日签署旨在消除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决议通过后，索马里代表指出，该决议对于索马里的未来是一个里程碑，将让新总统能够奋勇实

现和平与安全，包括协助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他希望安全理事会、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将继续努力，维护迄今已取得的进展。³⁸

加强非索特派团

2012年2月22日，安理会在第2036(2012)号决议中决定，除此前的任务外，非索特派团的任务还应包括在特派团2012年1月5日战略构想规定的四个区中派驻人员，应授权特派团在这些区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应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安理会请非洲联盟将非索特派团的兵力从12 000人增至最多17 731名军警人员，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并决定扩大对非索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安理会还再次要求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在非索特派团的规定兵力以内建立一支警卫部队。

决议通过后，一些安理会成员发言支持该决议，并指出该决议加强了非索特派团。³⁹ 不过，美国、印度和南非代表表示，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没有为非索特派团提供海上资产方面的支助。⁴⁰

2012年10月16日，安理会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从摩加迪沙所作的通报。他报告了索马里和平进程的最新事态发展，特别是选出新议会及新当选的议长和总统。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联索政治处活动的最新情况。他提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非索特派团任务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呼吁快速足额部署非索特派团并提供必要后勤支助。⁴¹

在辩论期间，安理会成员支持非索特派团，肯定在打击青年党叛乱分子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他们还青年党仍然威胁索马里和平与稳定表示关切。

2012年10月31日，安理会通过第2072(2012)号决议，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至2012年11月7日。

³⁴ S/PV.6921，第2-4页。

³⁵ 同上，第4-6页。

³⁶ S/2013/623。

³⁷ S/PV.7054，第2-5页。

³⁸ S/PV.6837，第2页。

³⁹ S/PV.6718，第2页(联合王国)；第3页(美国、葡萄牙)；第4页(印度、南非)；第5页(德国、法国)。

⁴⁰ 同上，第3-4页。

⁴¹ S/PV.6848，第2-4页。

2012 年 11 月 7 日，安理会在第 2073(2012)号决议中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至 2013 年 3 月 7 日。安理会还决定，由于该特派团性质特殊，作为例外情况，临时扩大联合国对非索特派团文职人员的一揽子后勤支助，再涵盖 50 名文职人员，并结合即将举行的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战略审查予以审查。

决议通过后，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该决议为安理会高度重视的重要特派团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稳定，而且使安理会能够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审查就对非索特派团产生影响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后迅速作出反应。⁴² 一些安理会成员在欢迎该决议的同时表示，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未能处理非洲联盟提出的所有关键要求，如涉及非索特派团海事部分的要求。⁴³

2013 年 3 月 6 日，安理会在第 2093(2013)号决议中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对其派驻索马里的人员和开展的工作进行战略审查，并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为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关于由一个新的规模更大的政治特派团替换联索政治处的提议，并决定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应并入新的联合国特派团框架。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对新联合国特派团的设立进行一次技术评估。安理会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在 12 个月内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

决议通过后，危地马拉和阿根廷代表就部分取消武器禁运发表评论，并希望之后这不会危及索马里实现稳定的努力。⁴⁴

2013 年 11 月 12 日，安理会在第 2124(2013)号决议中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

⁴² S/PV.6854，第 2 页。

⁴³ 同上，第 3 页(南非)；第 4 页(德国、危地马拉)；第 5 页(印度)。

⁴⁴ S/PV.6929，第 2 页(危地马拉)；第 3 页(阿根廷)。

直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并注意到关于可能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准。安理会请非洲联盟增加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从 17 731 人增至最多 22 126 人，并决定扩大对非索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直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安理会还请联索援助团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并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部署适当的联合国固定警卫部队以加强联索援助团大院的安全。

决议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就决议第 21 段措辞提出关切，强调这不应成为先例。⁴⁵ 索马里代表表示，希望为摧毁青年党据点而非索特派团并肩作战的索马里军队特遣队也能够得到联合国有关基金更加连贯一致和及时的支持。⁴⁶

设立联索援助团

2013 年 4 月 25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2093(2013)号决议的要求，向安理会通报了索马里的政治事态发展，包括秘书长派往索马里的技术评估团的评估结果和意见。他概述了秘书长对新的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的设想，指出该特派团的核心作用是作为增援，帮助营造使稳定和建设和平工作得以进行的政治和战略环境，其中包括调动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和国际伙伴。⁴⁷

索马里代表向评估小组表示感谢，并希望该报告的内容将在安全理事会的充分支持下得到落实。⁴⁸ 埃塞俄比亚代表提请注意关于埃塞俄比亚国防军作用的一些误解，并在这方面作出解释。⁴⁹

2013 年 5 月 2 日，安理会在第 2102(2013)号决议中根据秘书长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信中提出的建议，决定不迟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设立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索援助团，初步为期 12 个月，其任务是酌情提供联合国的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非索特派团。⁵⁰ 安理会决定，联索援助团将设

⁴⁵ S/PV.7056，第 2 页。

⁴⁶ 同上，第 3 页。

⁴⁷ S/PV.6955，第 2-4 页。

⁴⁸ 同上，第 4 页。

⁴⁹ 同上，第 6 页。

⁵⁰ S/2013/239。

在摩加迪沙，并将进一步在索马里全国进行部署，至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审查其任务规定。

决议通过后，索马里代表赞同该决议，表示感谢秘书长的努力，相信安全理事会、国际社会以及索马里未来发展中的所有其他伙伴都将遵守该决议。⁵¹

2013 年 6 月 6 日，安理会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通报，包括联索援助团在摩加迪沙启动以及联索援助团与非索特派团协作确保索马里安全和行动自由。他还提请注意秘书长对非索特派团在掌控和扩大控制区方面正达到行动极限的关切。他呼吁安理会支持联索援助团完成其任务，包括为特派团本身和索马里提供必要资源。⁵² 许多发言者对人道主义局势发表评论，并欢迎设立联索援助团和任命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布了一项主席声明，对各方在 2013 年 5 月 7 日于伦敦举行的索马里问题会议上承诺提供援助表示感谢，并欢迎联索援助团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启动。安理会强调，联索援助团必须迅速在摩加迪沙和摩加迪沙以外地区大量派驻人员，并重申期望联索援助团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成为综合特派团。安理会还注意到已关闭联索政治处，并感谢前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为索马里开展的工作。安理会欢迎秘书处打算与非洲联盟一道对非索特派团进行联合审查。安理会还欢迎索马里政府与联合国签署关于在索马里防止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并表示深切关注关于索马里仍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现象的报告。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协调一致、不断及时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⁵³

2013 年 9 月 12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索援助团团长了介绍了秘书长关于政治和安全局势发展的报告，包括联索援助团在支持索马里政府方面的最新活动。他指出，人民、政府和国际伙伴正处在即将取得重大成就的关头，但警告说索马里危机尚未结束。他强调需要加强努力，支持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加强非索特派团的能力，确保联合国在非索

特派团的撤出战略中以资源充足、协调一致的方式发挥作用，包括为联索援助团提供支助。⁵⁴

非洲联盟索马里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报告了非索特派团的活动情况。他在注意到索马里出现积极政治事态发展的同时，详细介绍了依然存在的挑战，包括安全问题、按照临时《宪法》的规定精简联邦架构以及政府能力不足。⁵⁵

2013 年 12 月 10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从摩加迪沙通过视频会议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索援助团任务执行情况的季度报告。⁵⁶ 他评估了联合国在索马里全国进行更广泛部署涉及的政治和安全问题，同时认可了非洲联盟的作用。他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政治挑战、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的最新情况，尽管政府取得了进展。⁵⁷

修改制裁措施和延长监测组任务期限

2012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在第 2060(2012)号决议中欢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建议设立一个联合财务管理委员会，并决定将监测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8 月 25 日。安理会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审查该授权，并就进一步延长授权采取适当行动。安理会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重新组建监测组，任期 13 个月，酌情利用此前各项决议所设监测组成员的知识专长。

安理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供支助联索政治处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设备或提供的援助；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主义人员和发展工程人员临时出口到厄立特里亚的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以及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安理会决定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为会员国规定的

⁵¹ S/PV.6959，第 2-3 页。

⁵² S/PV.6975，第 2-4 页。

⁵³ S/PRST/2013/7。

⁵⁴ S/PV.7030，第 2-5 页。

⁵⁵ 同上，第 5-7 页。

⁵⁶ S/2013/709。

⁵⁷ S/PV.7078，第 2-6 页。

义务不适用于为确保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⁵⁸

2013 年 7 月 24 日，安理会在第 2111(2013)号决议中欢迎秘书处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并决定除其他外将监测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安理会还决定，在 2014 年 3 月 6 日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该决议附件所列物项要事先由委员会根据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逐一批准。安理会决定，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仅用于支助联索援助团和非索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装备。安理会还决定监测组不再有义务在进行中期情况通报和提交最后报告的相同月份向委员会提交月度报告。

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

2012 年 2 月 22 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向安理会作了通报，并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她指出，根据安理会第 2015(2011)号决议的要求，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编写了这份报告，联合国其他实体也提供了资料。她对该区域五国(肯尼亚、毛里求斯、塞舌尔、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联合国协助下起诉海盗嫌犯表示肯定。她说，这些国家背负着沉重责任，需要耗费国家资源并承受安全风险，她呼吁为这些国家提供强有力的国际支持与援助。关于报告的实质内容，她指出，已通过与该区域愿意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五个国家相关警察、检诉、司法以及监狱当局进行细致磋商，了解了它们对各项建议的反应和为使此类法庭能够运作而需要获得的国际援助类型。她赞扬塞舌尔政府愿意成为区域起诉中心的

⁵⁸ 关于索马里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东道国。她提请注意新设立的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第 5 工作组，这个工作组由意大利担任主席，任务是重点打击与海盗活动相关的非法资金流动。她还提请注意该报告提出的关于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详细执行建议，并强调在实施这些措施之前，应作进一步研究分析，以便考虑在这些国家境内进行起诉的实际需求。⁵⁹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安理会介绍了该办公室为应对海盗挑战和犯罪而开展的最新活动，包括为处理海盗嫌犯的各国提供支助。他说，海盗威胁继续增长，有证据表明青年党、基地组织和海盗互相勾结。他还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海盗方案对区域刑事司法系统作出贡献，同时强调需要对海盗问题采取有力的机构间方法。⁶⁰

在讨论期间，大多数安理会成员仍然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继续构成威胁表示关切，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强调需要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法庭。它们赞扬秘书长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努力协助索马里和区域各国对海盗行为进行起诉，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此类努力。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必须寻找综合办法消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的根源。⁶¹ 关于设立域外索马里法庭一事，一些发言者强调应与区域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协商，并征得索马里当局同意。⁶²

2012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在第 2077(2012)号决议中将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并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与索马里当局

⁵⁹ S/PV.6719，第 2-5 页。

⁶⁰ 同上，第 5-6 页。

⁶¹ 同上，第 9 页(摩洛哥)；第 10 页(美国)；第 12 页(哥伦比亚)；第 14 页(葡萄牙)；第 18 页(阿塞拜疆)；第 20 页(联合王国)。

⁶² 同上，第 9 页(印度)；第 10 页(摩洛哥)；第 12 页(哥伦比亚)；第 18 页(阿塞拜疆)。

合作, 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安理会申明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 不影响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安理会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的建议和指导。

决议通过后, 南非和多哥代表就有关索马里沿海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有毒废物的指控提出关切, 敦促安理会调查这些问题。⁶³

⁶³ S/PV.6867, 第 2-3 页(南非); 第 3-4 页(多哥)。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安理会在第 2125(2013)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将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 并决定第 733(1992)、1425(2002)和 2093(2013)号决议规定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只供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或提供的援助。安理会还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海盗方案继续与索马里和邻国当局合作, 确保以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的方式起诉有海盗嫌疑的人和监禁被定罪的人。

会议: 索马里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6701 2012 年 1 月 11 日	2012 年 1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19)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1/759)	布隆迪、肯尼亚(外交部长)、索马里、乌干达(国防部长)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安理会所有成员、 ^a 布隆迪、肯尼亚(外交部长)、乌干达(国防部长)、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S/PV.6718 2012 年 2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S/2012/74)	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104)			法国、德国、印度、葡萄牙、南非、联合国、美国	第 2036(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6719 2012 年 2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报告(S/2012/50)		索马里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安理会所有成员、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S/PV.6729 和 S/PV.6729 (Resumption 1) 2012 年 3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S/2012/74)		17 个会员国 ^b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主任、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RST/2012/4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2-2013 年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6770 2012 年 5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2/283)		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总统)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6814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12 年 7 月 11 日安理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 和 第 1907(2009)号决议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2/544) 2012 年 7 月 11 日安理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 和 第 1907(2009)号决议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2/545)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575)	索马里			第 2060(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6837 2012 年 9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2/643)	法国、德国、意大利、摩洛哥、葡萄牙、南非、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708)	索马里		索马里	第 2067(2012)号决议 15-0-0
S/PV.6848 2012 年 10 月 16 日	2012 年 10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2/764)		埃塞俄比亚、芬兰、意大利、日本、索马里、西班牙、土耳其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6853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792)				第 2072(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6854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2 年 10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2/764)	法国和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812)	索马里		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索马里、南非、联合王国	第 2073(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6867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20(20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2/783)	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西班牙、乌克兰、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861)	希腊、意大利、索马里、西班牙、乌克兰		南非、多哥	第 2077(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6921 2013 年 2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3/69)		索马里(总理兼外交部长)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所有应邀者	
S/PV.6929 2013 年 3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3/69)	法国、多哥、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132)	索马里		阿根廷、危地马拉	第 2093(2013)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6955 2013 年 4 月 25 日	2013 年 4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239)		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索马里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所有应邀者	
S/PV.6959 2013 年 5 月 2 日	2013 年 4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239)	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259)	索马里		索马里	第 2102(2013)号决议 15-0-0
S/PV.6975 2013 年 6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3/326)		埃塞俄比亚、索马里(总理兼外交部长)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RST/2013/7
S/PV.7009 2013 年 7 月 24 日		法国、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438)				第 2111(2013)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030 2013 年 9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3/521)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团长、非洲联盟索马里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	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2-2013 年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7054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606)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77(201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3/623)		索马里(总理兼外交部长)		常务副秘书长、索马里	
S/PV.7056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3 年 10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606)	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653)	索马里		俄罗斯联邦、索马里	第 2124(2013)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061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77(201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3/623)	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摩洛哥、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673)	索马里、西班牙			第 2125(2013)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078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3/709)		索马里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特别代表	

^a 南非由其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代表；阿塞拜疆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b 澳大利亚、巴西、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卢森堡、挪威、索马里、瑞典、土耳其和乌干达。

4. 布隆迪局势

概览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四次与布隆迪局势有关的会议，通过了一项与布隆迪局势有关的决议。考虑到定于2015年举行的选举，安理会重点关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进展和挑战，尤其讨论了侵犯人权、善治、打击腐败、政治暴力、过渡期正义和社会经济状况。

安理会在将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⁶⁴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同时，⁶⁵还讨论了该办事处从特别政治任务最终过渡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问题。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的通报

2012年7月5日，负责布隆迪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布办事处主任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布隆迪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状况。她指出，该国一直未出现大规模暴力情况，政府加强了全国各地的安全。她在展望2015年选举时着重指出各政党完全自由运作的必要性和与议会外反对派进行政治对话的重要性。她在指出人权方面取得的体制进展、特别是新设立的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调查敏感案件以及司法部门改革优先促进司法独立和法官问责制的同时，还报告称该国存在对民间社会组织施压和恐吓、法外处决以及持续有罪不罚的现象。关于整体加强公共行政，她强调了布隆迪税务局税收效率的提高以及为执行《国家善治和反腐败战略》而采取的措施。关于社会经济状况，她对该国许多地区持续存在粮食不安全问题表示关切，呼吁发展除自然农业之外的替代生计并加强教育。⁶⁶同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呼吁布隆迪政府就2015年的选举与所有政治行为体进行包容各方的积极对话，并鼓励布隆迪对侵犯人权行径、政治暴力和有罪不罚采取更

强有力的措施，加强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加大打击腐败的力度，并实施重返社会经济一体化方案。他还对社会经济状况表示关切。⁶⁷布隆迪代表指出，其政府几乎在该国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所有部门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剩余的挑战中，极端贫困尤其可能损害和平，并可能导致武装冲突死灰复燃。⁶⁸

2013年1月24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布隆迪在巩固和平与稳定方面的更多进展，并指出，该国从未有过历时如此之长而且无间断的民主经历与稳定时期。他赞扬政府继续改进反腐败和问责机制，并报告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但也指出布隆迪的政治格局内存在恐吓行动和派系暴力。他强调需要完成过渡期正义进程，特别是通过设立全体布隆迪人民和该国国际伙伴视为独立、合法和可信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他提醒安理会成员，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布隆迪仍然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因此需要大量预算支助。⁶⁹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最近访问布隆迪的情况，并确定了在2015年即将举行选举的情况下该国的优先事项：过渡期正义；扩大政治空间与民主文化；法治、人权和司法部门改革；实行善政、打击腐败和提高透明度。⁷⁰布隆迪代表着重介绍了其国家在以下领域取得的进展：民主进程；安全与稳定领域，包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框架以及起草《国家安全战略》方面取得成功；善治、法治、人权和区域一体化等领域。他指出，社会经济状况和整个次区域令人不安的安全局势是尚待解决的重大挑战。他特别提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局势，对这一局势有可能诱发整个区域的动荡表示关切。⁷¹

⁶⁷ 同上，第6-7页。

⁶⁸ 同上，第8页。

⁶⁹ S/PV.6909，第2-5页。

⁷⁰ 同上，第7页。

⁷¹ 同上，第9-11页。

⁶⁴ 关于联布办事处，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⁶⁵ 第2090(2013)号决议。

⁶⁶ S/PV.6799，第2-5页。

2013 年 7 月 22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了政治对话方面的进展情况。考虑到 2015 年的选举，他提及一次所有政党都派代表参加的选举工作经验教训讲习班，抵制 2010 年选举后始终流亡国外的若干反对派政界人士也返回布隆迪，参加了此次讲习班。一次后续讲习班讨论了可能修订选举法的问题。不过，他对执政党的青年团“远望者民兵”某些成员的行为表示关切，据报告称，他们曾骚扰公民并实施犯罪，据称这些行为是出于政治原因。他指出，1972 年危机期间非法没收土地和其他资产导致的土地纠纷问题比较敏感，在处理这些纠纷时必须促进正义与和解。关于 2013 年 6 月 4 日颁布新的新闻法一事，他对新闻自由减少的风险表示关切，并报告称，秘书长已呼吁政府维护表达自由。⁷²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赞同特别代表的发言，详细阐述了“远望者民兵”构成的挑战、新的新闻法和土地问题。⁷³ 布隆迪代表在报告巩固民主和通过对话解决政治争端方面重大进展的同时称，贫穷问题非常严峻，已演变为安全问题。⁷⁴

布隆迪发展伙伴会议

2012 年 7 月 5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将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会议的筹备情况，表示该组合打算促进该会议并努力增加合作伙伴数目。同时，他敦促布隆迪政府在许多捐助国面临严峻财政局面的情况下对该会议抱有现实的期望。他还指出，没有政治和机构方面的进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经济方面的进展。⁷⁵

2013 年 1 月 24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称该会议是成功的，并说这次会议标志着加强布隆迪政府与其国际伙伴的伙伴关系并使其制度化的工作进入一个关键阶段。他说，出席会议的合作伙伴所展示的信任应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执

⁷² S/PV.7006，第 2-6 页。

⁷³ 同上，第 8 页。

⁷⁴ 同上，第 10 页。

⁷⁵ S/PV.6799，第 6-7 页。

行政政治、体制和社会经济领域的改革。与此同时，他要求所有捐助方履行承诺，继续关注布隆迪的改革努力。⁷⁶ 布隆迪代表也说这次会议无疑是成功的，并对认捐数额高于预期表示满意。⁷⁷

2013 年 7 月 22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说，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履行在这次会议上作出的承诺。⁷⁸ 同样，鉴于不断恶化的财政状况，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呼吁政府和国际社会执行会议成果。⁷⁹ 布隆迪代表对于会议认捐的资金到位缓慢以及极端贫困已开始布隆迪导致紧张局面感到遗憾。因此，他请求安理会促进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得到兑现。⁸⁰

延长联布办事处和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其取代的问题

2012 年 7 月 5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回顾说，2012 年 5 月，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布办事处由特别政治任务最终过渡为正常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基准，⁸¹ 并补充说，联布办事处预计将在六个月内提供基线数据。⁸²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指出，为联布办事处过渡为国家工作队订立标准的工作没有纳入或通知该组合令人遗憾。⁸³

2013 年 1 月 24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经过评估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仍须持续进行政治介入，并适当支持该国的发展战略，秘书长因此建议将联布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他宣布，秘书长打算就联合国今后在布隆迪的驻留问题派一个战略评估团前往实地。⁸⁴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认为，联布办事处应继续存在，最好直到 2015 年。⁸⁵

⁷⁶ S/PV.6909，第 6-7 页。

⁷⁷ 同上，第 10 页。

⁷⁸ S/PV.7006，第 2 页。

⁷⁹ 同上，第 8 页。

⁸⁰ 同上，第 10 页。

⁸¹ 见/S/2012/310。

⁸² S/PV.6799，第 5 页。

⁸³ 同上，第 7 页。

⁸⁴ S/PV.6909，第 5-6 页。

⁸⁵ 同上，第 8 页。

相反, 布隆迪代表则认为, 考虑到布隆迪取得的成就, 可通过在接下来 12 个月内逐步将联布办事处转变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建立起与联合国合作的新框架。⁸⁶

2013 年 2 月 13 日, 安理会在第 2090(2013)号决议中注意到布隆迪在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同时对仍有侵犯人权和限制公民自由行为表示关切。安理会在将联布办事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的同时, 请该办事处重点关注以下领域并在这些领域中支持布隆迪政府: 促进和协助就 2015 年选举开展政治对话; 加强司法和议会机构; 支持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促进和保护人

权; 支持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努力和推动筹集资源; 支持布隆迪区域一体化。

布隆迪代表在表决后发言, 称鉴于布隆迪在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等领域的努力, 决议提及法外处决、出于政治动机的暗杀行动、缺乏公共自由和国际刑事法院是不公平的。此外, 他还对决议未提及其政府提出的关于在 12 个月内将联布办事处逐步变为国家工作队的正式请求表示失望。⁸⁷

2013 年 7 月 22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重申之前的建议, 即建议联布办事处继续驻留, 至少驻留到 2015 年选举。⁸⁸

⁸⁶ 同上, 第 11 页。

⁸⁷ S/PV.6918, 第 2-3 页。

⁸⁸ S/PV.7006, 第 9 页。

会议: 布隆迪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99 2012 年 7 月 5 日			布隆迪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主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	所有应邀者	
S/PV.6909 2013 年 1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报告 (S/2013/36)		布隆迪(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常务秘书)	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	所有应邀者	
S/PV.6918 2013 年 2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报告 (S/2013/36)	阿根廷、法国、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87)	布隆迪		布隆迪	第 2090 (2013)号 决议 (15-0-0)
S/PV.7006 2013 年 7 月 22 日			布隆迪	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主席	所有应邀者	

5. 塞拉利昂局势

概览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九次与塞拉利昂局势有关的会议，通过了与塞拉利昂局势有关的两项决议和三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主任的四次通报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的四次通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也向安理会通报了法庭工作最后阶段的情况。

安理会在各次会议上讨论了 2012 年 11 月 17 日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的筹备情况。安理会还讨论了塞拉利昂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建设和平支助活动。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⁸⁹ 延长了两次，每次延长一年，最后一次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⁹⁰

2012 年 5 月，安全理事会在访问西非时访问了塞拉利昂等国。⁹¹

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

2012 年 3 月 22 日，秘书长执行代表兼联塞建和办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国事态发展，并强调说，为了巩固塞拉利昂在内战后取得的“不同寻常的成功”，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给予支持并保持警觉，尤其是重点关注将于 2012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总统、议会和地方委员会选举。关于选举筹备工作，他强调政府与反对党之间必须开展对话，并鼓励资深政治人物会面，公开讨论争议问题，努力营造良好气氛，以确保选举公平，确保公民能不用担心遭到报复的情况下自由作出选择。他还强调有必要执行两个主要政党在 2009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联合公报，包括成立投诉警察独立委员会和使所有政党支持该国选举管理机构。他在赞扬所有政党青年协会和所有政党妇女协会所做工作的同时，强调

跨党派倡议在防止暴力产生和提高对加强妇女参政的认识方面发挥的作用。⁹²

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在通报中根据他于 2012 年 1 月访问塞拉利昂发现的情况，重点介绍了即将举行的选举、建设和平面临的区域挑战和该国的过渡进程。他承认选举的技术和财政筹备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但强调需要鼓励与政党和国家选举机构进一步开展公开对话。他鼓励政治领导人展示他们对自由、公平与和平的政治竞争的承诺，并敦促各政党执行 2009 年联合公报。他还说，提供有利的政治环境应当是联塞建和办的首要优先事项。他说，安全理事会最近更为密切地关注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跨国威胁，但需要做更多工作。他还说，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在这些问题上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当继续得到安理会大力支持。⁹³

塞拉利昂代表着重指出其政府致力于巩固和平并打算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以期加强政治对话以及对举行和平、自由、公正、透明和可信选举的集体承诺。他强调了政府对于民主治理的承诺以及对于维护国家选举委员会、政党登记委员会、独立媒体委员会等民主机构独立性的承诺。他指出国家选举委员会在采取生物特征技术登记选民工作以及审查和改革选举法方面正在发挥领导作用。⁹⁴

2012 年 4 月 11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重申它支持继续作出巩固塞拉利昂和平的努力，并呼吁所有政党建设性地开展诚实和公开的对话，而且加强努力，为举行和平、透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安理会呼吁各政党领导人采取跨党派建立信任措施，推动其党员参政和奉行非暴力，确保充分遵守正当法律程序和 2009 年 4 月 2 日联合公报的建议。⁹⁵

⁸⁹ 关于联塞建和办，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⁹⁰ 第 2065(2012)和 2097(2013)号决议。

⁹¹ 关于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详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⁹² S/PV.6739，第 2-5 页。

⁹³ 同上，第 5-6 页。

⁹⁴ 同上，第 6-8 页。

⁹⁵ S/PRST/2012/11。

秘书长执行代表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情况通报中说, 联塞建和办工作的主要重点是 2012 年 11 月 17 日选举所开展的筹备工作。他报告说, 已经顺利完成主要选举安排, 特别是采用生物鉴别技术的选民登记工作, 采购敏感材料等其他活动仍在进行中。他补充说, 登记注册的所有 10 个政党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一项声明, 承诺进行自由、公平与和平的选举, 并且自那以后没有发生政治暴力事件。秘书长执行代表欢迎该国的积极事态发展, 但告诫说, 应当继续重视促进主要政治行为体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和相互信任; 确保对安全部门的信任; 改进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各政党之间的沟通和对话; 以及对媒体的作用进行管理。⁹⁶

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在通报中指出, 已作出了必要的选举后勤和财政安排, 但称, 最大的挑战是政治方面的。他报告说, 委员会打算于 2012 年 10 月前往塞拉利昂评估局势, 并将在访问塞拉利昂期间强调需要保持开放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并遵守 2009 年联合公报和 2012 年 5 月《政治宣言》中所列承诺。他指出, 在选举后时期, 需要更加侧重于一些悬而未决的建设和平问题, 特别是青年失业、打击腐败和跨国犯罪。⁹⁷

塞拉利昂代表强调说, 政府将继续在处理政治暴力方面展示强有力的领导能力, 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他敦促安全理事会和更广泛而言的联合国, 继续全力支持正在进行的选举进程, 因为 2012 年选举是对塞拉利昂巩固和平、安全和民主的重要考验。他还敦促联合国和国际合作伙伴继续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⁹⁸

2012 年 9 月 12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065(2012)号决议, 其中欢迎为 2012 年 11 月 17 日的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开展的筹备工作, 并强调这些选举作为在塞拉利昂巩固和平的“关键基准”的重要性。安理会请联塞建和办继续在筹备和举行

选举方面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及其选举、民主和安全机构。安理会还请联塞建和办为冲突预防和缓解工作提供援助, 包括支持政党、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赞扬塞拉利昂举行并顺利完成了总统、议会、行政区和地方选举。安理会呼吁所有政党和候选人接受选举结果, 并通过开展全国对话与和解, 积极同塞拉利昂政府合作。安理会强调这些选举和广泛接受选举结果非常重要, 它们是塞拉利昂巩固和平的一个重要基准。安理会还回顾, 曾请秘书长派遣一个机构间技术评估团, 从而迟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审议关于联塞建和办的过渡、缩编和撤离的详细建议和时间安排。⁹⁹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2012 年 10 月 9 日,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法庭的活动和成就。她提到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进行的一次独立全国调查, 该调查发现, 91%的塞拉利昂民众和 78%的利比里亚民众认为特别法庭为两国实现和平作出了贡献。她说, 这归功于安理会及其致力于法庭工作的坚定承诺。她称, 法庭是联合国资助的在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国家开展工作的首个法庭。她还强调了法庭的创新性判例, 法院是第一个承认强迫婚姻是危害人类罪、性暴力是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庭, 并是第一个就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形成判例的法庭。她说, 法庭不久将完成对查尔斯·泰勒这一最后案件的审理, 并随后将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阶段和关闭法庭; 法庭将是第一个这样做的国际刑事法庭。她强调了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重要性, 并强调安理会的支持必不可少。¹⁰⁰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检察官在其通报中说, 尽管法院在其十年的运作期间面临挑战, 特别是起诉、工作人员配置和证人的保护问题, 它在起诉战争罪犯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她强调, 证人的安全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 必须确保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有足

⁹⁶ S/PV.6829, 第 2-4 页。

⁹⁷ 同上, 第 4-5 页。

⁹⁸ 同上, 第 5-8 页。

⁹⁹ S/PRST/2012/25。

¹⁰⁰ S/PV.6844, 第 2-4 页。

够的财政资源，以保护证人和那些可能因作证而冒风险的人。¹⁰¹

塞拉利昂代表说，法庭成功地实现了其目标，对性别公正作出了重大贡献，并为根据国际法规定将强迫婚姻、性暴力、性奴隶及在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兵等行为定为可予惩处的罪行奠定了基础。她强调必须完成法庭的任务及其剩余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助，并确保法庭有充足的资源。¹⁰²

发言人对特别法庭的工作及其对国际刑事司法、法治和维护塞拉利昂以及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表示赞赏。¹⁰³ 他们期待法庭完成工作和过渡到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支助。¹⁰⁴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其中重申大力支持特别法庭，并赞扬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认识到，需要解决法庭关闭后的余留问题，并敦促国际社会在国际法庭进入其工作的最后阶段之际继续向其提供支助。¹⁰⁵

联塞建和办的过渡

2013 年 3 月 13 日，秘书长执行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国的事态发展，并说，鉴于在塞拉利昂以及联塞建和办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应当开始重组联塞建和办和逐步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政府移交责任。与此同时，指出联塞建和办将继续执行三个关键剩余任务，即预防冲突和为宪政审查进程提供调解支持；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支持和加强人权机构。他强调必须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确保顺利过渡，并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合作伙伴继续提供支持。¹⁰⁶

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报告说，在其 2013 年 2 月对塞拉利昂访问期间，委员会发现，联塞建和办的许多活动可以移交给其他行为体，但在一些领域有必要继续对话并开展政治合作。他指出，许多利益攸关方都强调联塞建和办向宪法审查进程和安全部门所提供援助的重要性。他说，委员会将转而关注支持过渡进程，包括倡导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填补联塞建和办缩编造成的缺口。¹⁰⁷

塞拉利昂代表证实，塞拉利昂政府愿意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发展伙伴合作努力，执行从联塞建和办平稳和无缝过渡到正常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进程。他敦促对过渡进程进行认真管理，同时适当考虑到对在塞拉利昂迄今所取得成就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他重申，塞拉利昂政府不希望无限期地停留在安理会议程上，但认为，安理会需要在作出决定时以塞拉利昂目前的局势为指导。¹⁰⁸

2013 年 3 月 26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097(2013)号决议，将联科行动的任期最后延长一年，延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安理会除其他外，鼓励联塞建和办、塞拉利昂政府和双边及多边伙伴组成一个过渡指导小组，以确定国际社会在联塞建和办撤离后向塞拉利昂提供的有关移交余留职能的支持。塞拉利昂代表在表决后发言，他称，塞拉利昂对此表示赞赏，并向安理会保证，塞拉利昂致力于充分执行该决议。¹⁰⁹

2013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执行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在执行过渡和撤离计划方面的进展，该计划的目的是最迟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特派团全面缩编。他指出，联塞建和办正在取得良好进展，并坚定致力于如期完成这一进程。他还说，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敲定 2015-2020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他报告说，塞拉利昂已着手开展一些重大工作，如启动该国的发展议程——《繁荣议程》——以及宪法审查工作。¹¹⁰

¹⁰¹ 同上，第 4-6 页。

¹⁰² 同上，第 6-7 页。

¹⁰³ 同上，第 9 页(德国)；第 10 页(巴基斯坦、多哥)；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以及第 16 页(危地马拉)。

¹⁰⁴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多哥)；和第 15 页(美国)。

¹⁰⁵ S/PRST/2012/21。

¹⁰⁶ S/PV.6933，第 2-4 页。

¹⁰⁷ 同上，第 4-5 页。

¹⁰⁸ 同上，第 5-8 页。

¹⁰⁹ S/PV.6942，第 2 页。

¹¹⁰ S/PV.7034，第 2-4 页。

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在其通报中侧重于联塞建和办的过渡、塞拉利昂政府的《繁荣议程》和委员会未来的参与。他强调塞拉利昂在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面临的重大挑战，并说，应把联塞建和办的缩编看作国际支持的转型而非终结。在缩减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方面，他说，正在制定过渡战略，并且将在 2014 年初与安理会进行商讨。¹¹¹

¹¹¹ 同上，第 4-5 页。

塞拉利昂代表说，塞拉利昂政府支持联塞建和办的缩编。他补充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的审查表明，该国的安全环境已得到改善。谈到《繁荣议程》的执行，他敦促国际社会通过促进外国投资和支持该国教育和关键治理机构等方式，继续支持塞拉利昂的发展进程。¹¹²

¹¹² 同上，第 5-7 页。

会议：塞拉利昂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39 2012 年 3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的报告(S/2012/160)		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秘书长执行代表兼联塞建和办负责人、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748 2012 年 4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塞建和办的报告(S/2012/160)					S/PRST/2012/11
S/PV.6829 2012 年 9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塞建和办的第九份报告(S/2012/679)		塞拉利昂	秘书长执行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831 2012 年 9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塞建和办的第九份报告(S/2012/679)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698)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第 2065(2012) 号决议 15-0-0
S/PV.6844 2012 年 10 月 9 日			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副部长)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S/PRST/2012/21
S/PV.6876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S/PRST/2012/25
SPV.6933 2013 年 3 月 13 日	秘书长关于联塞建和办的第十份报告(S/2013/118)		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秘书长执行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	所有应邀与会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942 2013 年 3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塞建和办的第十份报告 (S/2013/118)	澳大利亚、卢森堡、摩洛哥、卢旺达、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181)	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	第 2097(2013)号决议 15-0-0
S/PV.7034 2013 年 9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塞建和办的十一份报告 (S/2013/547)		塞拉利昂(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秘书长执行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	所有应邀与会者	

^a 印度外交事务国务部长代表印度出席。

6. 大湖区局势

概览

审查期间，安全理事会在举行了一次会议，并通过了一项与大湖区局势有关的主席声明。2013 年 2 月 24 日，该区域 11 个国家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¹¹³ 2013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在 2098(2013)号决议中欢迎这一框架，并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长期稳定的重要性。¹¹⁴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2013 年 7 月 25 日，秘书长、世界银行行长、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向安理会通报了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情况。秘书长指出，该框架提供了一个领导人共同努力、制定一项促进区域持久和平与繁荣共同议程的明确路线图。秘书长对“3.23”

运动和刚果(金)武装部队之间的敌对行动表示深表忧虑，并呼吁所有各方通过恢复坎帕拉会谈在政治轨道上取得进展。他还呼吁《框架》签署方相互之间以及与特使进行建设性合作，为履行其承诺制定基准；并呼吁国际社会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包括从国际刑事诉讼和制裁制度到提供发展援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实现持久和平的前景方面，他提到了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下的干预旅，称其为一个重要的工具，但只是一个支持安全发展的全面办法的一部分。¹¹⁵

世界银行行长从华盛顿特区以视频会议方式发言，他向安理会通报了最近与秘书长对大湖区的访问。他强调了发展与和平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致力于开展协作并在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方面为大湖区人民带来切实惠益。他宣布，世界银行集团将为跨界发展问题再提供 10 亿美元经费，特别是水电站项目、交通联系和边界管理，以及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农业和农村生计。¹¹⁶

秘书长特使提请安理会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大量杀戮、强奸、性袭击和民众流离失所事

¹¹³ 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南非、南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此外，下列四个政府间组织担任框架的担保方：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联合国。

¹¹⁴ 更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的资料见第一编，第 7 节，“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¹¹⁵ S/PV.7011，第 5 页。

¹¹⁶ 同上，第 6-7 页。

件, 并强调需要将对性别暴力零容忍的政策作为该框架的基本价值观加以实施。她还报告说, 框架区域监督机制第一次会议于 5 月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并欢迎该机制的技术支持委员会在为执行《框架》制定基准和进展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¹¹⁷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赞扬特使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建立的高质工作关系。他转达非洲联盟的观点, 即框架和第 2098(2013)号决议所启动的态势, 会为该地区需要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铺平道路。¹¹⁸

大多数发言人表示希望, 该框架将意味着朝着和平迈出重要一步, 但也告诫说, 现在必须努力侧重于执行工作。¹¹⁹ 在执行《框架》方面, 许多发

¹¹⁷ 同上, 第 8-9 页。

¹¹⁸ 同上, 第 11-12 页。

¹¹⁹ 同上, 第 3 页(美国); 第 13 页(乌干达); 第 19 页(卢森堡); 第 22 页(法国); 第 23 页(多哥); 第 24 页(阿塞拜疆); 第 25-26 页(中国); 第 27 页(巴基斯坦); 第 29 页(联合王国); 第 29-30 页(俄罗斯联邦); 第 31 页(摩洛哥); 第 32-33 页(澳大利亚); S/PV.7011(复会一), 第 4

言人还强调必须通过第 2098(2013)号决议设立干预旅加强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¹²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除其他外, 重申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执行, 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国履行其各自的承诺。安理会谴责广泛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并对目前的人道主义危机表示严重关切。¹²¹

页(南非), 第 5 页(欧洲联盟); 第 6-7 页(比利时); 第 7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²⁰ S/PV.7011, 第 4 段(美国); 第 12 页(乌干达); 第 16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18 页(卢旺达); 第 20 页(卢森堡); 第 24 页(多哥); 第 25 页(阿塞拜疆); 第 27 页(巴基斯坦); 第 29 页(联合王国); 第 30 页(俄罗斯联邦); 第 32 页(阿根廷); 第 33 页(澳大利亚); S/PV.7011(复会一), 第 2 页(莫桑比克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第 4 页(南非), 第 5 页(欧洲联盟); 第 6 页(比利时); 第 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9 页(刚果)。

¹²¹ S/PRST/2013/11。

会议: 大湖区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7011 和 S/PV.7011 (复会一) 2013 年 7 月 25 日	支持大湖区框架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报告 (S/2013/387) 2013 年 7 月 3 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S/2013/394)		比利时、布隆迪、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世界银行行长、秘书长大湖区问题问题特使、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主管欧洲对外行动局执行秘书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RST/2013/11

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概览

在审查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3 次会议，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通过了四项决议和两项主席声明。没有举行关于该项目的辩论，并且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仅限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的代表。这些会议主要包括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团长的简报、一次秘书长的简报以及一次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的简报。在对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选举首先进行审议后，安理会将注意力转向在该国东部发生的暴力，并决定任命大湖区问题特使以及在联刚稳定团设置一个干预旅。紧密结合该国东部发生的事件，就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把任务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了讨论。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安理会通过第 2053(2012)号决议和第 2098(2013)号决议，延长和修改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¹²² 第 2078(2012)号决议将制裁制度和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2 月。¹²³

两次选举之间的进展情况

2012 年 2 月 7 日，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刚稳定团团团长向安理会通报了 2011 年 11 月 28 日国家总统和议会选举的情况。他报告说，在竞选期间，包括金沙萨在内的该国一些地区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政治和社区间紧张状况。11 月 26 日，此种紧张局势最终导致暴力事件的发生，造成数名刚果人死亡。特别代表宣布对所有报告的选举暴力进行彻底调查，并将在不久的将来发布一份详细的报告。他还列举了在选举期间和刚刚结束

之际发生的各种后勤问题，并强调需要应对选举进程进行彻底和公开审查。他补充说，联刚稳定团根据其任务授权对选举进程提供了一切可能的支持。¹²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对与选举有关的暴力对个人及其财产安全造成的消极后果表示遗憾，但他说，刚果已下定决心走上恢复正常与和平的道路。她引用国家元首约瑟夫·卡比拉·卡邦格的话，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历史上第一次，总统任期结束时未发生制度性危机，并且 95% 的选举费用由共和国本身的资源资助。¹²⁵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2 年 6 月 12 日向安理会的通报中，对确保未来成功举行省级和地方选举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他预计，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以及国民议会的建议，对捐助方、安理会和其他合作伙伴在参与并支持未来的省级和地方选举方面的评估至关重要。他强调，政府需要尽一切可能确保所有各方都可在自由条件下参加选举。¹²⁶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称，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其信誉的措施，并在 6 月 6 日公布了省级、参议员和省长选举时间表：省级选举 2013 年 2 月 25 日、参议员选举 2013 年 6 月 5 日、省长和副省长选举 2013 年 6 月 22 日。¹²⁷

2012 年 11 月 21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告知，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以设法找到多数派和反对派成员之间适当的妥协，以使必要的选举委员会改革立法能在广泛的支持下向前迈进。¹²⁸ 2013 年 2 月 22 日，他就国民议会促进改革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决定作了报告。¹²⁹ 最后，2013 年 10 月 21 日，他说，选举进程似乎已恢复，并且与与捐助伙伴和国家利益攸关方的磋商后，已经逐步就路线

¹²² 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编，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¹²³ 关于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措施的更多资料，见第七编，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关于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的更多资料，见第九编，第 1B 节。

¹²⁴ S/PV.6712，第 2-3 页。

¹²⁵ 同上，第 6-7 页。

¹²⁶ S/PV.6785，第 5 页。

¹²⁷ 同上，第 9 页。

¹²⁸ S/PV.6868，第 5 页。

¹²⁹ S/PV.6925，第 5 页。

图和其后不同选举的先后次序达成共识。¹³⁰ 在一次会议上, 秘书长非洲大湖区问题特使告诉安理会说, 她将在选举改革和地方选举日程方面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参与。¹³¹

东部地区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和“3·23”运动的出现

2012年2月7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关切的是,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运动恢复了活动, 包括在南基伍省屠杀约54名平民。在该国东部现有的武装团体的活动增加和新武装团体的出现对平民和总体安全构成严重威胁。¹³²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说, 建设和平和打击武装团体是该国的最高优先事项。¹³³

在其2012年6月12日的通报中, 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 在应对卢民主力量所构成安全挑战问题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但同时报告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正规武装部队的哗变, 以及参与哗变的一名士兵创立的“3·23”运动的出现。为应对这一新的威胁导致大量平民流离失所。在不稳定性总体上升的背景下, 卢民主力量和多个刚果团伙加大了自己的活动。¹³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也报告了哗变情况, 并补充说, 在“3·23”运动中, 有从卢旺达招募、培训和部署的人员参加了战斗。¹³⁵

延长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根据2012年6月27日通过的第2053(2012)号决议, 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 重申保护平民仍然是特派团的优先事项, 并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安理会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步骤调查2011年11月28日选举期间发生的暴力, 并决定联刚稳定团应支持组织和举行省和地方一级的选举。在同一决议

中, 安理会谴责兵变和外界对所有武装团体的支助, 并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联刚稳定团的支助下, 继续对武装团体采取行动, 恢复秩序, 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破坏稳定活动进一步增加和指定一名特使

安理会在2012年10月19日的主席声明中,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日益恶化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表示深为关切, 谴责“3·23”运动对平民、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动者发动的所有袭击, 并谴责它的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即决处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安理会还谴责“3·23”运动企图建立一个平行的行政机构和邻国对“3·23”运动的外部支持。安理会呼吁秘书长探讨可否进一步建立高级别外交机制, 以促进有关各方之间加强对话。安理会欢迎扩大的联合核查机制于9月14日设立, 这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互相重建信任的一个重要起点, 并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正在进行协调, 以澄清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部署的“中立国际部队”的目标、方式和方法与联刚稳定团相比的差异。¹³⁶

2012年11月20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2076(2012)号决议, 其中对“3·23”运动同一天进入到戈马市表示深为关切。安理会还再次要求外界立即停止对“3·23”运动的支持。关于联刚稳定团在打击“3·23”运动所造成威胁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请秘书长报告可能部署联刚稳定团特遣队的选项和更多可提高联刚稳定团保护平民能力的增强战斗力手段, 并报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器的跨界流动情况, 以及有关各方之间进行高级别对话的各种选项, 包括可能指派一名特使的选项。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 指责卢旺达支持“3·23”运动对戈马的军事行动, 因此严重和持续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 并建议安理会确定卢旺达行为的一切后果, 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和平与安全。¹³⁷ 卢旺达代表反驳这一指控,

¹³⁰ S/PV.7046, 第5页。

¹³¹ 同上, 第10页。

¹³² S/PV.6712, 第3-4页。

¹³³ 同上, 第8页。

¹³⁴ S/PV.6785, 第2-3页。

¹³⁵ 同上, 第7页。

¹³⁶ S/PRST/2012/22。

¹³⁷ S/PV.6866, 第2-3页。

并说，自战火重起以来卢旺达多次受到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火箭弹和迫击炮攻击。¹³⁸

2012 年 11 月 21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给安理会的通报中，对安全局势的严重恶化以及大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作了报告。他告知安理会，自“3·23”运动占领戈马以来，自发性暴力游行示威就以刚果的权力象征和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为目标。此外，“3·23”运动已有效占领了北基伍省的很大一部分地区，并一直在建立一个正式的行政或治理架构。已收到许多侵犯人权的报告。针对这种局面，联刚稳定团支持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作出的区域性努力，以便建立一支中立国际部队，打击“3·23 运动”和其它武装团体，并且设立一个扩大的联合核查机制。¹³⁹

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078(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3·23”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重申其深为关切显示外界对“3·23”运动提供支持的报道。¹⁴⁰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说，专家组的最后报告确认卢旺达政府继续违反武器禁运，向“3·23”运动提供直接军事援助。¹⁴¹ ¹⁴² 卢旺达代表说，这些指控是虚假的，并说，卢旺达对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设立的联合核查机制寄予信任，该机制的结论是，在这一阶段没有证据表明卢旺达向“3·23”运动提供了任何军事或后勤支助。¹⁴³

2013 年 2 月 22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国东部地区安全局势不断恶化的情况。虽然“3·23”运动在此期间已经从戈马省省会撤退，它在该市近郊占据了重要军事阵地，并继续在其占

¹³⁸ 同上，第 4 页。

¹³⁹ S/PV.6868，第 2-3 页。

¹⁴⁰ 安理会第 2078(2012)号决议还延续了制裁措施，即武器禁运、运输措施以及金融和旅行措施。关于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措施的更多资料，见第七编，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¹⁴¹ S/2012/843。

¹⁴² S/PV.6873，第 2 页。

¹⁴³ 同上，第 5-6 页。

领的北基伍省的部分地区巩固自身的行政架构。联刚稳定团还接到关于暴力行为普遍存在以及该运动继续征召新的作战人员，包括使用武力广泛征召未成年人的报告。他还报告了刚果民兵活动在北基伍省总体增加的情况。联刚稳定团已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设法应对这些威胁。为了进一步改善联刚稳定团的能力，将尽早部署无人驾驶飞行器。关于在联刚稳定团增设具有超出联合国传统维和授权的强力执行和平授权的一支军事部队或者一个行动队的建议，他相信，在实地的执行和平能力是持久和平可能实现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¹⁴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表示赞同，并说，部署一支干预部队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地区真实而紧急的安全需求。因此，他敦促安理会考虑通过一项决议，尽快改变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授权。¹⁴⁵

2013 年 3 月 5 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11 个该区域国家和四个共同担保人于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目的是从根源上消除该区域的暴力。他宣布，他将任命一名特使，以支持执行《框架》。为了进一步支持《框架》的政治目标，他还提议，在联刚稳定团内设立一个干预行动队，该行动队有能力对威胁和平的所有武装团体开展进攻性行动、瓦解并解除其武装。¹⁴⁶

联刚稳定团的新任务，包括设立一个干预旅

安理会在第 2098(2013)号决议中谴责“3·23”运动在戈马附近继续驻有人员和试图建立非法的平行当局，并决定将联刚稳定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期延长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并在作为例外且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在联刚稳定团内部设立一个干预旅，旅部设在戈马，其责任是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协助减轻武装团体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构成的威胁。决议中规定的干预旅的任务授权是，保护平民、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并为国家和国际

¹⁴⁴ S/PV.6925，第 2-4 页。

¹⁴⁵ 同上，第 7 页。

¹⁴⁶ S/PV.6928，第 2-3 页。

司法程序提供支助。安理会还呼吁新指派的大湖区问题特使领导、协调和评估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的国家和区域承诺履行情况。

一些代表团在决议通过后强调,保护平民仍然是联刚稳定团的核心任务。¹⁴⁷ 还强调了建立干预旅例外并不构成先例的性质。¹⁴⁸ 一些发言人警告说,联合国的中立性和公正性一定不能因该旅的性质受到损害。¹⁴⁹

落实《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结束“3·23”运动叛乱

2013年5月6日,新任命的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向安理会通报了她最近对该地区各国的访问,在访问期间她与领导人讨论了每个国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所作的承诺。她报告说,卡比拉总统告诉她,他的政府正在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履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框架下的承诺,她还强调这一国家机制的包容性,该机制应当有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并且拥有发挥有效监督作用的必要专门知识。她说,与她交谈过的绝大多数刚果人都对部署干预旅充满热情,同时强调,尽管干预旅是一个重要手段,但应当把它视作一个更广泛政治进程的组成部分,该进程的目的在于找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危机的综合解决办法。¹⁵⁰

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在2013年10月21日给安理会的通报中,通过视频会议从坎帕拉报告了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的情况,这些谈判的目的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3·23运动”之间签署一项全面协议,以结束叛乱,解散“3·23运动”,并依照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允许其改编成一个政治运动。尽管在坎帕拉取得进展,他对当地的局势表示关切,最近几天可以观察到前线双

方大举进行军事集结。与此同时,“3·23”运动两次向联合国非武装直升机开火,并加强了危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进攻态势。他补充说,“3·23”运动并不是唯一的令人关切的问题,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和许多“玛伊-玛伊”团体对居民实行恐怖行为,并继续对平民和国家权力构成威胁。¹⁵¹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报告了为就某些有争议的难题达成一致进行的谈判中遇到的困难,即,“3·23”运动战斗人员的大赦、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她还概述了在国家和区域级别执行《框架》的情况。¹⁵²

2013年11月14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欢迎“3·23”运动宣布结束叛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接受这一宣布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3·23”运动之间停止敌对行动。安理会要求迅速达成并执行一份全面的最后商定成果文件,规定“3·23”运动解除武装和复员并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安理会还强调,必须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包括乌干达民主同盟军、上帝军和玛伊-玛伊民兵各派在内的所有武装团体的活动能力。¹⁵³

安全部门改革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2012年2月7日向安理会的通报中说,开展军事改革和加强能力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实现持久安全的关键要素。¹⁵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补充说,将继续去年在安全部门开始的改革,以便培训警察部队和军队,使其能够充分确保全国领土的安全,并增进恢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条件。¹⁵⁵

在其2012年6月27日通过的第2053(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安全部门改革对于实现联刚稳定团目标的重要性,因此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联刚稳定团的支持下,为安全和司法部门拟订和执行一个全面的全国性构想和战略。在2012年11

¹⁴⁷ S/PV.6943, 第5页(联合王国); 第6页(阿根廷、卢森堡); 第8页(美国); 第9页(法国)。

¹⁴⁸ 同上, 第5页(阿根廷); 第7页(巴基斯坦); 第8页(中国); 第11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¹⁴⁹ 同上, 第3页(卢旺达); 第4页(危地马拉); 第6页(阿根廷); 第7页(巴基斯坦); 第8页(中国)。

¹⁵⁰ S/PV.6960, 第3-4页。

¹⁵¹ S/PV.7046., 第3-4页。

¹⁵² 同上, 第8-11页。

¹⁵³ S/PRST/2013/17。

¹⁵⁴ S/PV.6712, 第4页。

¹⁵⁵ 同上, 第7页。

月 20 日通过的第 2076(2012)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078(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紧努力改革安全部门。

2012 年 11 月 21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表示相信，刚果当局广泛认识到，必须制定涵盖多方面和多需要的充分、全面和有利的军事改革方案。¹⁵⁶

在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3 年 2 月 22 日向安理会的通报中说，至关重要的一项是确定一项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战略，此种战略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全面领导下提供必要的资源，并使所有各方参与其中和贡献专长。¹⁵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说，已经通过了关于重组武装部队、国家警察的组织运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军事法规的立法。¹⁵⁸ 2013 年 3 月 5 日，他说，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刚果再次承诺继续和深化安全部门改革，特别是在军队和警察方面。¹⁵⁹

在第 2098(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干预旅的派驻期限将取决于有关创建能够承担实现干预旅目标责任的刚果“快速反应部队”的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的执行情况。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框架》下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其中包括：继续进行

并深化安全部门改革，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改革；发言人在表决后发言，强调了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¹⁶⁰

2013 年 10 月 21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10 月 11 日的一次会议上作了报告，国际伙伴在该次会议上同意通过由刚果国防部长主持和联刚稳定团支持的经扩大的安全部门改革协调工作小组协调其安全部门改革倡议。¹⁶¹

将任务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第 2053(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请联刚稳定团继续在未受冲突影响省份把任务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第 2098(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说明联刚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在稳定团、国家工作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分担的工作中的现有分工情况，并提交一份在未受冲突影响省份把任务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路线图。联合国代表欢迎这项决定，并认为这将在指导今后联合国系统共同努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¹⁶²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向安理会的通报中指出，联刚稳定团将减少其在未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存在，并建议增加国家工作队的分量。¹⁶³

¹⁵⁶ S/PV.6868，第 5 页。

¹⁵⁷ S/PV.6925，第 6 页。

¹⁵⁸ S/PV.6928，第 4 页。

¹⁵⁹ 同上，第 8 页。

¹⁶⁰ 第 6 页(卢森堡)；第 9 页(美国)；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

¹⁶¹ S/PV.7046，第 5 页。

¹⁶² S/PV.6943，第 5 页。

¹⁶³ S/PV.7046，第 6 页。

会议：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12 2012 年 2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报告 (S/2012/65)		刚果民主共和国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特派团团长	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 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赞成- 反对-弃权)
S/PV.6785 2012 年 6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 稳定团的报告 (S/2012/355)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792 2012 年 6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 稳定团的报告 (S/2012/355)	法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2/485)				第 2053(2012)号 决议 15-0-0
S/PV.6850 2012 年 10 月 19 日						S/PRST/2012/22
S/PV.6866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哥伦比亚、法 国、德国、摩 洛哥、葡萄牙、 南非、多哥、 联合王国、美 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 (S/2012/858)	刚果民主共和 国、卢旺达		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2076(2012)号 决议 15-0-0
S/PV.6868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 稳定团的报告 (S/2012/838)。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6873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 于刚果民主共 和国的第 1533 (2004)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S/2012/843)	法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2/884)	刚果民主共和 国、卢旺达		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2078(2012)号 决议 15-0-0
S/PV.6925 2013 年 2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刚 稳定团的报告 (S/2013/96)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928 2013 年 3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刚果 民主共和国和大 湖区的特别报告 (S/2013/119)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秘书长, 刚果民 主共和国	
S/PV.6943 2013 年 3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刚果 民主共和国和大 湖区的特别报告 (S/2013/119)	法国、多哥、 美国提交的决 议草案 (S/2013/195)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外交、国际合作 与法语国家事务 部部长)		安理会 11 个成 员, ^a 刚果民主 共和国	第 2098(2013)号 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人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960 2013 年 5 月 6 日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S/PV.7046 2013 年 10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报告(S/2013/569) 秘书长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报告(S/2013/581)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第 39 条规则受邀的所有应邀者	
S/PV.7058 2013 年 11 月 14 日						S/PRST/2013/17

^a 阿根廷、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8. 中非共和国局势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中非共和国局势举行了八次会议并通过了三项决议。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主任以及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等其他官员的通报。

安理会持续审议了这一项目，特别是在 2013 年中非共和国重新爆发武装冲突后。2013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利伯维尔协议》包括一项停火协议并确定了政治过渡的方式。安理会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次，为期 12 个月，并在之后予以加强，从而使该特派团得以支持过渡进程的落实。安理会授权部署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实施军火禁运，并表示打算对有破坏安全与和平行为的个人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定向措施。

关于政治对话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进展的通报

2012 年 6 月 6 日，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建和办主任的通报。

她介绍了秘书长第七次报告，¹⁶⁴ 并向安理会通报了中非共和国的政治、安全、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人权方面的事态发展。尽管政治和安全持续不稳定，她强调政府在政治对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方面的承诺，以及根据与乍得和苏丹的三方协议通过部署部队在东北地区进行的稳定努力。她介绍了中非建和办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地方调解举措和消灭上帝抵抗军区域合作倡议方面的作用；并强调需要继续利用政府在政治和安全方面开创的势头。¹⁶⁵ 中非共和国代表说，2011 年举行的选举引发了新的政治和体制秩序。虽然安全仍是政府的基本关切，但国家正在逐渐重掌对一大部分国土的控制，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得以逐步重返。他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并重申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真正保护人权的国家。¹⁶⁶

¹⁶⁴ S/2012/374。

¹⁶⁵ S/PV.6780，第 2-5 页。

¹⁶⁶ 同上，第 5-7 页。

关于叛军攻势和《利伯维尔协议》的通报以及 延长中非建和办的任务规定

2013年1月11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建和办主任(通过利伯维尔视频会议)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前者告知安理会,新成立的塞雷卡联盟于2012年12月10日在北部地区对中非共和国政府发起了叛军攻势,并占领了几个城镇。冲突重燃,使秘书长最新报告所详述的成就受损。¹⁶⁷她指出,军队未能击退这些攻击,“显示国家武装部队的问题根深蒂固”;她强调,区域行为体对这场危机则作出了迅速反应,包括中非经共体各国元首为促进利伯维尔和平会谈作出决定,由乍得部署了一支干预部队,以及加强中非经共体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从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和乍得调集部队,帮助保卫班吉。然而,在叛军进逼班吉下,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人员被迫疏散。在政治方面,特别代表报告,当日在利伯维尔结束的和平谈判签署了三份文件(《利伯维尔协议》):解决政治和安全危机的原则宣言(签署方为:政府、加入《2008年利伯维尔和平协议》的政治军事运动、塞雷卡联盟和民主反对派,以及中非经共体和《全面和平协议》后续工作委员会);停火协议(签署方为政府和塞雷卡,见证方为中非经共体和后续工作委员会);确定权力分享安排方式的政治协议(签署方为总统多数派、加入《全面和平协议》的政治军事运动、民主反对派和塞雷卡的代表),根据这一政治协议,总统将继续执政至2016年任期结束,届时将从反对派中任命一位总理,设立一个包容各方的民族团结政府,为期12个月,以恢复和平与稳定并组织立法选举。她强调,中非建和办没有预料到,该国的一半会那么快沦陷,并谈到,需要探讨以往各项和平协议执行不力的原因。在谈到这场危机的后果时,特别代表叙述了受影响地区800 000居民最新的人道主义状况,她说,人们继续流离失所,逃离家园,潜入丛林,人道主义组织的房地不断遭到抢掠,人道主义准入因不安全而受阻。她最后表示,应当利用这一机会,建立一个高效和有效的政府。她建议,中非建和办牵头

¹⁶⁷ S/2012/956。

进行战略评估,审查其优先事项,并重新确定其需求。¹⁶⁸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汇报了她2012年12月5日至13日的中非共和国之行。她指出,该国犯有广泛的性暴力行为,包括武装团体控制地区的强奸、强行绑架妇女、女孩和男孩加入武装团体、强迫婚姻、国家安全部队成员犯下的性暴力事件以及上帝抵抗军的大量侵犯人权行为。她指出,确保更好地监测、分析和信息,以此作为循证行动的基础,是一项主要的优先事项,并强调,武装部队和团体需要通过各自的指挥链,立即明令禁止性暴力行为,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将妇女和儿童从部队中解救出来。她强调,国家机制的能力极为有限,难以执行措施解决性暴力问题,而在班吉以外大多数地区,并无国家权力机构和结构。她在访问期间,寻求深化与政府的合作,并接触了主要政治军事团体的领导层,以获取其切实的保护承诺。她知会安理会,法治与性暴力问题专家组随后将进行技术后续工作视察团,并强调,必须向中非建和办派遣一名妇女保护顾问。¹⁶⁹

中非共和国代表强调了该国的战争威胁,指出,利伯维尔和平会谈是“中非共和国的最后一条生命线”,并重申政府致力于对话和落实谈判成果。¹⁷⁰

2012年1月24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088(2013)号决议,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安理会请秘书长提供一份报告,说明当地局势,并评估该特派团在最近事件后进一步落实其优先事项的能力。此外,安理会呼吁政府、塞雷卡、各武装团体和民主反对派,本着诚意履行2013年1月11日签署的原则宣言中的承诺,并请中非建和办从中斡旋,与各方一同努力,促进充分执行《利伯维尔协议》。安理会还欢迎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继续努力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并呼吁该次区域各国以及

¹⁶⁸ S/PV.6899,第2-7页。

¹⁶⁹ 同上,第7-8页。

¹⁷⁰ 同上,第9-10页。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应中非共和国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改善安全局势。

在该决议通过后，中非共和国代表欢迎延长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并指出，将进行危机后评估，以确定必要的重建措施。¹⁷¹

关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政变后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的通报

2013 年 5 月 15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建和办主任根据安理会第 2088(2013)号决议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说明了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叛军攻势以来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特别是 3 月 24 日政变后的局势。她指出，这场政变导致总统被推翻，全国安全局势退化，“陷入无政府状态，国际法完全置之不理”，出现滥杀滥伤、定点击杀、强奸、袭击民众、征募儿童兵以及打家劫舍。这场危机直接威胁到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乍得和喀麦隆。在政治层面，她报告说，《利伯维尔协议》确定的恢复宪法秩序的任务路线图并未相应地予以执行，并指出，该名自封总统继续通过颁布总统令管理国家。特别代表指出，塞雷卡攻势之后，司法和警察机制崩溃，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引发对保护平民的严重关注。她认为，安理会考虑对这类侵犯为的肇事者和施害者实施个别制裁的时机已经成熟，同时警告有民众施行私法的风险。需要追加资金，以支持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并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帮助恢复该国的安全与稳定。她欢迎中非经共体将其部队增加至 2 000 人，但强调，继这一短期举措后，还应扩大区域部队，可由非洲联盟出面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最后，特别代表坚持总理在过渡进程中的关键作用，并补充说，在民主秩序遭到武力推翻的情况下，即使面临严重的治理困难，都不应提倡有罪不罚的制度。联合国必须支持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重新确立利伯维尔基本原则。¹⁷²

¹⁷¹ S/PV.6907，第 3 页。

¹⁷² S/PV.6967，第 2-5 页。

中非共和国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即将采取的政治步骤，包括建立一个民族团结政府和撤销非法选出的全国过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安全局势，他指出，塞雷卡分子破坏他人财产的行为主要是针对非穆斯林，而放过穆斯林则在基督教社区造成不满，煽动了宗教紧张。塞雷卡控制了所有政治和军事手段，尽管如此，它仍无法恢复秩序。总理请安理会将中非共和国局势列入委员会议程，从而确保它不再是一场被遗忘的危机，同时特别请求法国进行武力干涉，在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的支持下，将塞雷卡解除武装。他还呼吁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并建议任命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这一职位目前悬空。¹⁷³

乍得代表在代表中非经共体主席发言时说，政变后，中非经共体在恩贾梅纳举行了一次特别首脑会议，出席的有南非和贝宁两国总统以及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代表。与会者谴责塞雷卡夺取政权，呼吁塞雷卡联盟领导人和自封总统遵守《利伯维尔协议》，并商定通过一个监测委员会和一个国际联络小组支持过渡工作。¹⁷⁴

2013 年 8 月 14 日，新任命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建和办主任¹⁷⁵告知安理会，在政治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颁布《过渡宪章》和改组民族团结政府。然而，考虑到总理和全国过渡委员会主席在管理过渡进程上持续存在的紧张关系，他指出，政治成果仍然脆弱，选举路线图有待确立。尽管随着塞雷卡和前国家军队成员进驻营地以及塞雷卡和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部队恢复了联合巡逻，安全略有改善，特别是在班吉，但是，由于法律和秩序陷于崩溃状态，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广泛存在。当值警察装备不足，此外，对塞雷卡分子不加筛选就编入国家军队。他还指出，2013 年 7 月 19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初步任期为六个月。支助团由 3 652 名警察和军事人

¹⁷³ 同上，第 5-8 页。

¹⁷⁴ 同上，第 8-9 页。

¹⁷⁵ 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6 月 11 日的信(S/2013/344)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新的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中非建和办主任。

员组成, 主干是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的特遣队, 支助团的任务是保护平民, 恢复安全、公共秩序和国家权力, 改革国防和安全部门, 并创造条件以利人道主义援助。他鼓励安理会全力支持该部队。他还说, 联合国将参加一个技术评估团, 就改进该支助团的行动构想提供咨询意见。¹⁷⁶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指出, 中非共和国局势急剧恶化, 已从长期的贫困危机转化为以暴力、紧迫需求和严重的保护问题为特点的复杂紧急状况。受危机影响的有 460 万人, 包括 206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邻国近 60 000 名难民。在访问中非共和国期间, 她感到欣慰的是, 国家当局承诺将恢复安全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列为优先事项。但她强调, 这一任务相当艰巨, 原因是无法指挥与控制塞雷卡部队以及存在外国战斗人员。副秘书长强调指出, 亟需全面应对这场危机, 同时优先恢复安全和处理人道主义、复原和发展需求, 她向安理会提出各项请求, 包括请求安理会支助新成立的非洲联盟特派团, 并帮助当局加快向班吉以外地区派回公共服务官员。她警告说, 如果不采取行动, 就会使骇人听闻的状况进一步恶化, 还将造成冲突的区域化。¹⁷⁷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指出, 有系统地毁坏公共登记处, 使得人们怀疑, 塞雷卡联盟是在企图改动该国的族裔和宗教平衡。缺乏用以建立选民名单的公共记录, 将为今后 18 至 24 个月组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增添困难。由于恐惧气氛普遍存在, 以及因难以进入班吉以外地区, 加上中非建和办的人权监测能力“非常有限”, 很难收集到侵犯行为的准确数据, 他强调指出, 需要紧急成立一个全国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他向安理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包括需要建立一支可信和合法的国家安全部队, 由数目有限的前政权安全人员和塞雷卡部队组成, 在国际指导下对其筛选和审查, 以排除侵犯人权的施害者。他强调, 必须部署一支大型国际部队, 担负保护重责, 同时加强中非建和办的人权部分。关于问责制, 他鼓励安理会向军事指挥官和过渡当局

发出明确信息, 责成他们对防止犯罪和惩罚施害者负上刑事责任。¹⁷⁸

中非共和国代表呼吁安理会对侵犯人权的施害者实施制裁, 加强中非建和办的资源, 并为中非共和国问题任命一名执笔人。¹⁷⁹

副秘书长的简报和决议的通过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121(2013)号决议, 要求迅速执行在利伯维尔和恩贾梅纳商定的过渡安排, 在过渡期开始后 18 个月内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对付破坏和平与稳定的肇事者, 包括违反过渡协议、阻碍过渡进程和助长暴力行为者; 安理会加强并更新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规定, 使得特派团得以支持落实过渡进程, 支持冲突预防和人道主义援助, 支持安全局势的稳定, 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协调有关国际行为体。安理会期待及时建立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 鼓励非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加紧努力, 实现从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到中非支助团的过渡, 并表示打算考虑国际支持中非支助团的各种方案。安理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书面报告, 说明中非支助团的规划, 并列明为支助团提供支持的具体方案, 包括视当地适当条件将中非支助团转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方案。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安理会听取了副秘书长、中非经共体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建设和平与发展高级顾问的通报。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根据第 2121(2013)号决议部署技术援助小组的调查结果的报告, 强调中非共和国迅速恶化的局势是对国际团结并担起防止暴行责任的考验。他对法律和秩序崩溃及其后果深表关切, 如利用儿童、性暴力和族群间暴力行为增加。他指出, 出于政治目的操纵宗教信仰煽动了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的宗派暴力, 使之达到前所未有的地步, 他同时表示, 前塞雷卡人员和“反砍刀”组织自卫团体双方都有侵犯人权行为。他指出, 需要采取紧急措施,

¹⁷⁶ S/PV.7017, 第 2-4 页。

¹⁷⁷ 同上, 第 4-5 页。

¹⁷⁸ 同上, 第 6-8 页。

¹⁷⁹ 同上, 第 9 页。

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追究行为者的责任，并呼吁安理会考虑采用问责机制，如调查委员会和/或定向制裁。他警告说，如果局势任其恶化，可能会酿成一场宗教和族裔冲突，甚至是一场内战，并蔓延至邻国。关于维持和平问题，他指出，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保护平民的能力非常有限，而且，特派团的某些特遣队被视为出于宗教原因偏袒特定的宗教社区。他说，该报告提出国际支持中非支助团的五个方案，包括双边和多边的支助安排、将中非支助团转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他补充说，中非共和国大多数行为体，包括不少民间社会组织，倾向于后一种方案。¹⁸⁰

中非共和国代表警告说，如果不采取行动，中非共和国会有灭绝种族的危险，他宣布，过渡当局已写信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征求他们同意过渡当局向法国提出的给予军事援助以支持中非支助团的请求。他强调，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赋予中非支助团强有力的任务规定。¹⁸¹ 同样，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强调，必须有这样一个任务规定，才能使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这一中非支助团的核心，在中非建和办强有力的支持下，充分履行其在该国的稳定任务，并为中非支助团的文职部分创造尽可能好的条件。中非共和国需要建立代议民主制，为该国大众利益服务，而不是为一个部落、族裔或宗教团体服务。¹⁸² 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办公室建设和平与发展高级顾问强调了自危机爆发以来非洲联盟所作的贡献，如暂停中非共和国参与非盟活动以及对某些个人施加定向制裁，这些活动都已征得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他强调，中非经共体在举行和平会谈、部署维和人员、提供财政援助以支持中非共和国方面的作用。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和中非支助团之间的权力移交定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进行，非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在应对当前挑战方面团结一致。他还指出，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作用应当是通过提供适当支助加强此类努力，他强调，这应符合《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在促进和维护国际和

¹⁸⁰ S/PV.7069，第 2-4 页。

¹⁸¹ 同上，第 4-5 页。

¹⁸² 同上，第 6 页。

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规定。最后，他期待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加强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共同努力的决议。¹⁸³

2013 年 12 月 5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127(201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迅速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并帮助查明此类侵犯行为的施害者。安理会授权部署中非支助团，为期 12 个月，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帮助保护平民，恢复安全和公共秩序，稳定该国并恢复对全国领土的国家权力，创造有利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解除武装，以及由过渡当局领导并由中非建和办协调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和安全部门改革。安理会授权在中非共和国的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中非支助团履行其任务规定。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迅速进行应急筹备和规划，为中非支助团转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性作准备，同时强调，是否设立维和特派团，必须由安理会日后作出决定。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采取措施，防止向中非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各种军火和相关物资，并表示有强烈意向对采取行动破坏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迅速考虑施加定向措施，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安理会设立了负责监测军火禁运实施情况的制裁委员会，并请秘书长成立一个支持委员会工作的专家小组，首期 13 个月。

上述决议通过后，三名安理会成员、中非共和国代表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作了陈述。多哥代表指出在中非共和国制造恐怖分子庇护所的危险，他欢迎在法国部队的支持下部署中非支助团，并呼吁国际社会向安理会第 2127(2013)号决议要求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¹⁸⁴ 摩洛哥代表赞扬国际社会和安理会响应紧急需求，行动起来进行干预，以恢复安全和结束危机，他同时指出，摩洛哥正在积极努力，为中非建和办的警卫队部署士兵。¹⁸⁵ 法国

¹⁸³ 同上，第 7-8 页。

¹⁸⁴ S/PV.7072，第 2-3 页。

¹⁸⁵ 同上，第 3 页。另见 2013 年 10 月 22 日和 29 日的换函(S/2013/636 和 S/2013/637)以及 2013 年 11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696)，内容涉及设立一支警卫队，以便能够执行中非建和办的授权任务。

代表说, 鉴于中非共和国危机长期以来被人遗忘, 不关心和不作为并不可取, 他还说, 支持非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采取行动防止大规模暴行是一项集体责任。他补充说, 第 2127(2013)号决议根据第七章赋予中非支助团强有力的任务规定, 使得支助团能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护平民并解除那些对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指令拒不遵守的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 该决议还根据非洲联盟和过渡当局请求, 赋予法国部队支持中非支助团的任务规定。¹⁸⁶ 非洲联盟观察员欢迎非盟与安全理事会的协作, 正是这

一协作, 安理会通过了上述决议。观察员还赞赏, 在不损及安理会责任的情况下, 能够与安理会成员交流意见, 在拟订案文过程中提出建议, 以及说明非盟倾向的支持方式。他还说, 非盟正在开展工作, 确保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与中非支助团成功移交权力, 他并表示, 非洲联盟委员会已经任命了中非支助团的主要官员。他宣布, 非洲联盟打算“以积极主动的方式, 本着中非经共体领导所期望的精神”, 执行中非支助团的任务规定, 并即时关注人道主义局势。¹⁸⁷

¹⁸⁶ S/PV.7072, 第 3-4 页。

¹⁸⁷ 同上, 第 5-7 页。

会议: 中非共和国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80 2012 年 6 月 6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活动的报告(S/2012/374)		中非共和国	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建和办主任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899 2013 年 1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中非建和办活动的报告(S/2012/956)		中非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建和办主任、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907 2013 年 1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中非建和办活动的报告(S/2012/956)	阿根廷、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摩洛哥、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45)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第 2088(2013) 号决议 15-0-0
S/PV.6967 2013 年 5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13/261)		中非共和国(总理)、乍得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建和办主任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7017 2013 年 8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13/470)		中非共和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非建和办主任、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所有应邀与会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7042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摩洛哥、多哥、联合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598)	中非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第 2121(2013)号决议 15-0-0
S/PV.7069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21(2013)号决议第 22 段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问题的报告(S/2013/677)		中非共和国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建设和平与发展高级顾问	秘书长、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7072 2013 年 12 月 5 日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21(2013)号决议第 22 段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问题的报告(S/2013/677)	刚果、法国、加蓬、卢森堡、摩洛哥、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国、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13/717)	中非共和国、刚果、加蓬	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	多哥、摩洛哥、中非共和国、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	第 2127(2013)号决议 15-0-0

9. 几内亚比绍局势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几内亚比绍局势举行了 12 次会议，通过了 3 项决议和 2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主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和其他官员的若干通报，内容特别涉及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后局势。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通过的第 2048(2012)号决议，安理会对政变发动者及其支持者施加制裁，¹⁸⁸ 并成立了一个制裁委员会，监测制裁的执行情况。¹⁸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两次延长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分别为三个月和一年。¹⁹⁰

关于总统选举的通报

2012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听取了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几建和办主任的通报，内容涉及 2012 年 1 月 9 日几内亚比绍总统去世在该国引发的政治过渡以及随后所作的提前举行总统选举的决定。他指出，首轮总统选举于 2012 年 3 月 18 日和平、有秩序地举行，在选举进程中，联几建和办提供了安全和多方面的技术支助。他强调，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和西非国家

¹⁸⁸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用武力以外的措施”。

¹⁸⁹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¹⁹⁰ 第 2092(2013)和 2103(2013)号决议。有关联几建和办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等国际观察员证实,这次投票是自由、公正和透明的。关于联几建和办的任务规定,他说,尽管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的安全部门改革联合路线图已被政治过渡打断,联几建和办仍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为特别养恤基金筹集资源,并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援助下,为改善社区警务提供了技术支助。¹⁹¹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报告说,尽管出现了总统去世等不稳定事件,国家机制一直能够维持政治稳定和经济增长。她说,委员会支持几内亚比绍努力调集选举资源,举行选举。¹⁹²

几内亚比绍代表指出,由于时间紧、筹资难,组织首轮选举非常艰苦。然而,当局设法获得了必要的财政和后勤援助,并在2012年3月18日这一最后期限举行了选举,选举随后被认定为自由、公正和透明。¹⁹³

2012年4月12日军事政变后的政治事态发展

2012年4月19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2012年4月12日政变后该国的政治事态发展。他强调,政治-军事政变在联合国眼皮底下发生,是军方不服从民主选举产生的民事当局的行为,他并强调,国际社会一致谴责这一行动以及呼吁恢复宪法秩序。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建议,对牵涉政变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施行定向制裁。2012年4月18日,军方同各政党签署协议,同意实行两年过渡期,解散议会,解除政府和临时总统职权,维持军方领导。¹⁹⁴

几内亚比绍代表说,自封的军事指挥部暴力夺权,囚禁几内亚比绍临时总统和总理,后者作为候选人在首轮总统选举中获得49%的选票。他强调,这场叛乱尤其严重,因为这一模式早为人知,武装部队曾多次采用过。他指控目前的军事领导人发动了这场夺权,并说,他们行动的动机是想破坏正在

进行的改革进程并继续与几内亚比绍的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大肆勾结。他强调,亟需采取切实步骤,包括注重民主法治,在联合国的协调下重启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恢复合法建立的宪法机构,完成选举进程。为建立一个合法的民主国家,他要求在几内亚比绍部署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¹⁹⁵

安哥拉代表在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发言时说,军事政变打断了几内亚比绍的一段积极时期,期间呈现了相对的政治稳定、善政和经济增长。他强调,在选举进程中发生的这场政变,完全无视了几内亚比绍的主权,违反了民主生活的所有原则。他着重指出,几内亚比绍近年来数度政变,呼吁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恢复宪法秩序,确保释放被捕领导人,建立一支维持和平部队以稳定局势,以及完成选举进程。¹⁹⁶

科特迪瓦代表在代表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发言时说,该组织已对政变进行了谴责,并发表了一项声明,要求立即将权力交给合法当局。他补充说,机构主席向几内亚比绍派遣了一个访问团:代表团会见了军政府,军事指挥部向其承诺,保证恢复宪法秩序。他表示,西非经共体打算立即部署一支军事特遣队,并说,西非经共体正在计划派遣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前往该国,以确保所有各方参与过渡进程,并请安理会支持其举措。¹⁹⁷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说,该组合对几内亚比绍的武力夺权事件进行了谴责,并呼吁所有各方反对用违宪手段更迭政府。她欢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葡语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的参与,并呼吁继续支持这些组织在几内亚比绍恢复宪法秩序和打破政变循环的努力。¹⁹⁸

¹⁹¹ S/PV.6743, 第2-5页。

¹⁹² 同上,第5-6页。

¹⁹³ 同上,第6-7页。

¹⁹⁴ S/PV.6754, 第2-4页。

¹⁹⁵ 同上,第4-6页。

¹⁹⁶ 同上,第6-8页。

¹⁹⁷ 同上,第8-10页。

¹⁹⁸ 同上,第10-11页。

安理会成员谴责了这场军事政变，因为它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葡萄牙代表说，欧洲联盟计划对军事政变负有责任的个人实施制裁，并呼吁安理会采取类似的定向措施。¹⁹⁹ 多哥代表认为，安理会必须对非洲各个机构面临的军国主义暴行保持坚定的立场，并强调，几内亚比绍发生的政变不仅违反了宪法秩序，而且是持续不稳定的一个根源。²⁰⁰ 南非代表表示，支持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葡语共同体协调努力，并鼓励联合国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工作。²⁰¹

2012 年 4 月 21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强烈谴责几内亚比绍的军事领导人和政治分子发动军事政变，并要求立即恢复宪法秩序以及恢复几内亚比绍的合法政府。²⁰²

2012 年 5 月 7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临时总统和总理已于 4 月 27 日被释放，但是，仍有若干政府官员在外交馆舍避难。因此，必须改善安全条件，以确保他们安全返回，并促使恢复该国的宪法秩序。联几建和办数次会晤军政府，强调需要使该国恢复宪政、释放被拘留的官员以及完成选举进程。他还告知安理会，欧洲联盟对军政府的六名成员实施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以及西非经共体正在继续领导调解进程，而联合国应当支持这一进程。他还建议安理会考虑对继续阻挠恢复宪法秩序的个人施加定向措施。²⁰³

几内亚比绍代表指出，军事政变的组织者及其支持者继续犯下暴行。他对西非经共体采用的对政变实行零容忍原则的机制表示关切，并认为，西非经共体所建议的这套解决办法实际上并不可行，难以有效解决该国的政治和军事危机。此外，他强调，西非经共体的这套机制并未遵守国际社会和安理会

通过 2012 年 4 月 21 日主席声明所要求的恢复宪法秩序的原则。²⁰⁴

安哥拉代表在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发言时告知安理会，葡共体通过了两项决议，重申只承认民主合法当局。他支持欧洲联盟采取的制裁，并呼吁安理会对参与政变的军事人员和平民施加定向制裁。他还重申，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提出的建立和部署一支全面稳定部队的要求，该部队将由西非经共体、葡共体和非洲联盟的成员国人员组成，由安全理事会授权，其任务规定是确保宪法秩序并保护该国的机制、法律当局和人民。²⁰⁵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强调，需要国际间努力加强合作，并重申组合将致力于帮助几内亚比绍实施必要的改革，以实现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²⁰⁶

西非经共体代表说，西非经共体已加紧努力，争取在几内亚比绍恢复宪法秩序，并指出，区域联络小组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就过渡模式问题与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协商。然而，由于军政府及其政治盟友拒不妥协，并未产生预期成果。她继而强调，某政党所要求的立即恢复宪法秩序无法实现，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不得不作出牺牲和妥协。²⁰⁷

施加制裁

2012 年 5 月 18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048(2012)号决议，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安理会对企图阻止恢复宪政秩序，特别是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带头发动军事政变的人施加旅行禁令。安理会还设立了制裁委员会，并请秘书长积极参与西非经共体牵头的恢复宪法秩序的调解努力。

葡萄牙代表欢迎一致通过该决议，决议发出一个强烈信息，对打断民主选举进程的违宪夺权进行

¹⁹⁹ 同上，第 13 页。

²⁰⁰ 同上，第 13-14 页。

²⁰¹ 同上，第 15 页。

²⁰² S/PRST/2012/15。

²⁰³ S/PV.6766，第 2-5 页。

²⁰⁴ 第 5-7 页。

²⁰⁵ 同上，第 7-8 页。

²⁰⁶ 同上，第 9 页。

²⁰⁷ 同上，第 10-11 页。

了谴责。²⁰⁸ 多哥代表也对决议的通过表示欢迎，并指出，决议第 2 段提到，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有关伙伴需要进行协调，而这段在稍早分发的草案中并未列入，他呼吁安理会成员在今后谈判中尊重透明精神。他补充说，安理会，安理会今后在谈及西非的毒品贩运时，不应区分其性质是合法还是非法。²⁰⁹ 摩洛哥代表则赞扬直接相关的代表团展现了政治智慧和折衷精神，从而达成了该决议的共识。²¹⁰

关于过渡进程的通报

2012 年 7 月 26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关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后几内亚比绍过渡进程的国家国际意见中新出现的不同立场。他说，该国在政治上分裂成支持过渡政府和军队的人士以及不承认过渡当局和反政变的人士这两派。在国际上，西非经共体领导人已经认可在该国成立的过渡政府，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重申承认遭推翻的几内亚比绍的民选当局。同时，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形势继续恶化。他呼吁国际伙伴克服分歧，制定统一战略，恢复合法秩序。²¹¹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说，政变过后已近四个月，宪法秩序尚未恢复。她强调，选举进程受挫降低了国际社会的信心和捐助者的支持，从而危及在机构建设、经济复苏、财务管理和打击毒品贩运方面来之不易的社会经济成果。她强调应通过政治对话和谈判恢复宪法秩序，并建议秘书长召开几内亚比绍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共同战略，找到解决危机的办法。²¹²

科特迪瓦代表以西非经共体的名义发言说，虽然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几佛独立党)的支持小卡洛斯·戈梅斯的派别推迟了过渡进程，但过渡政府、包括几佛独立党的其他一些成员仍致力于实现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要求的包容性和共识。西

非经共体驻几内亚比绍办事处帮助与发展伙伴举行了会议，发展伙伴确定了紧急优先任务，如合格选民的生物特征登记、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他强调，几佛独立党与过渡政府之间的对话正在进行之中，目前正在努力确保全国人民议会顺利运作，他说西非经共体准备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开放坦率地开展讨论，使国际社会有可能以一个声音说话。²¹³

莫桑比克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发言说，2012 年 7 月 20 日其关于几内亚比绍问题的首脑会议的宣言大力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期制定一项全面综合战略，恢复几内亚比绍的宪法秩序。²¹⁴

葡萄牙代表说，几内亚比绍的多数党几佛独立党不是过渡政府的一部分，并反对“几佛独立党的小卡洛斯·戈梅斯派”这个词，因为它代表了几内亚比绍议会三分之二的成员。他还重申，一些国际伙伴一直避免与非法当局合作，并打算继续这样做，直到实现可信的政治过渡。²¹⁵

2013 年 2 月 5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秘书长 2013 年 1 月 16 日的报告，²¹⁶ 并汇报了自该报告发布以来的重大事态发展，例如该国主要政党和军政府签署了政治过渡契约。他指出，这一协定有助于就过渡路线图达成共识，包括组建包容性过渡政府、开展总统和议会选举以及实现选举后的稳定。然而，尽管最近在制定亟需的过渡路线图方面取得了政治进展，但该国局势仍然存在恐惧、不安全和有罪不罚现象。他报告说，特别代表将对该国局势进行评估，并将在秘书长要求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结束时拟订联几建和办的任务规定。²¹⁷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说，鉴于持续的重大挑战，联合国包括委员会的援助至关重要。她强调了最近各政党为修改过渡政治契约而

²⁰⁸ S/PV.6774，第 2 页。

²⁰⁹ 同上，第 3 页。

²¹⁰ 同上，第 3 页。

²¹¹ S/PV.6818，第 2-4 页。

²¹² 同上，第 4 和 5 页。

²¹³ 同上，第 5-7 页。

²¹⁴ 同上，第 7 页。

²¹⁵ 同上，第 7 和 8 页。

²¹⁶ S/2013/26。

²¹⁷ S/PV.6915，第 2-4 页。

采取的步骤，并重申了国际主要合作伙伴、特别是葡共体和西非经共同体开展对话的重要性。²¹⁸

科特迪瓦代表代表西非经共同体发言，回顾了过渡政府总统与几内亚比绍前总统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历史性会晤，双方批准由非洲联盟、西非经共同体、葡共体、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官员组成的联合评估团访问几内亚比绍，评估当地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并审查经常性危机的根本原因。各方之间已经建立了直接对话，以期缔结所有各方都接受的过渡契约，一个议会委员会受命审查过渡路线图，并为选举提出新的可行的日期。²¹⁹

莫桑比克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发言，重申充分执行第 2048(2012)号决议对于促进恢复宪法秩序至关重要，并将为几内亚比绍的国际伙伴提供法律框架，以加强合作，促进由国家主导的过渡进程。他还赞扬联合评估团所完成的工作，并欢迎两个主要党派之间达成的议会协议，该协议旨在实现真正具有包容性和基于协商一致的过渡。²²⁰

延长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

2013 年 2 月 22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092(2013)号决议，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并请秘书长对几内亚比绍局势作出评估，并就联几建和办的任务和可能调整联合国支助的事项提出建议。安理会还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几建和办，协同包括西非经共同体和葡语共同体在内的其他伙伴，就目前各政治伙伴之间的对话开展工作，以协助早日达成一项更广泛的政治协议，恢复宪法秩序和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选举。

危地马拉代表对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表示关切，其中安理会注意到签署了关于执行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的谅解备忘录，而危地马拉代表团并未见过这一文件，危地马拉代表强调必须及时充分地分享安理会决定中所有有关资料。²²¹

²¹⁸ 同上，第 4 和 5 页。

²¹⁹ 同上，第 5-7 页。

²²⁰ 同上，第 7 和 8 页。

²²¹ S/PV.6924，第 2 页。

关于恢复宪法秩序的事态发展的通报

2013 年 5 月 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他认为几内亚比绍问题是政治精英近四十年来辜负了人民的希望。军方也须承担责任，尽管军方参政是几内亚比绍治理不善和发展不足的结果而非起因。但他强调，积极的事态发展是，议会特设委员会已经敲定过渡政权契约，以促进关于路线图的共识，过渡总统在离开一个多月后重返该国。他报告说，所有政党、军事、民间社会团体和宗教领袖都讨论了过渡政权契约，并同意将过渡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将于 2013 年 11 月举行选举。他说，该国面临的挑战需要通过两个阶段的过渡来解决：通过选举恢复宪法秩序，并通过改革帮助在选举后加强国家机构。最后，他呼吁安理会成员积极考虑秘书长的建议，调整联几建和办的任务规定。²²²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提请注意几内亚比绍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应加以支持，同时继续对过渡当局以及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保持国际压力。她呼吁国际社会处理毒品贩运问题，并在实地保持国际常设力量，以监测这一情况。²²³

几内亚比绍代表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²²⁴ 建议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及为建设和平进程实施两阶段办法。他说，几内亚比绍人民决心开展改革加强国家机构，但继 2012 年 4 月政变导致该国各主要伙伴切断援助后，主要依赖外援的经济几乎被毁，他敦促安理会向该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克服挑战。²²⁵

科特迪瓦代表代表西非经共同体发言说，为促进恢复宪法秩序，西非经共同体提供了财政和技术资源，促进国家运作，并部署了西非经共同体几内亚比绍特派团，以确保合理的安全程度。鉴于受制裁影响最大的是穷人，他呼吁安理会取消制裁，鼓励国际发展机构重新启动方案。他向安理会通报了西非经共同体提出的旨在达成共识的建议：通过修改后的过渡路线图，促进举行选举，军方结束对过渡进程的所有残余干涉，并承诺打击毒品贩运；国际社会制定行动计划，协助几内亚比绍解决不稳定根源。²²⁶

²²² S/PV.6963，第 2-4 页。

²²³ 同上，第 4 和 5 页。

²²⁴ S/2013/262。

²²⁵ S/PV.6963，第 5-7 页。

²²⁶ 同上，第 7-9 页。

莫桑比克代表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发言说，该国最近的事态发展证明可以通过政治对话克服复杂障碍。不过，他指出该国存在政治两极分化与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以及贩毒和非法捕鱼活动。他强调，为支持该国政治进程、执行改革和打击贩毒，必须振兴联几建和办的任务。²²⁷

更新和调整联几建和办的任务

根据 2013 年 5 月 22 日第 2103(2013)号决议，安理会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安理会调整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规定，以包括以下工作，即支持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以促进恢复宪法秩序，以及协助营造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选举的环境。

在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

2013 年 11 月 26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说，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应是确保恢复宪法秩序的关键优先事项。由于国家利益攸关方在选民登记制度、选举预算和时间表上进行了长时间的磋商，选举准备工作大大延误。他表示，过渡政府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宣布，选民登记将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2 日进行，大选将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举行。选举延误对联几建和办执行任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因为其大多数注意力集中在了应对眼前的政治、安全和人权挑战方面。²²⁸

²²⁷ 同上，第 9 和 10 页。

²²⁸ S/PV.7070，第 2 和 3 页。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表示，该组合准备与所有伙伴合作，为选举进程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帮助制定选举后阶段的综合战略。²²⁹

几内亚比绍代表指出，尽管几内亚比绍当局作出了努力，但无法实现西非经共体设立的选举时间表。因此，大选从 2013 年 11 月 24 日延至 2014 年 3 月 16 日。²³⁰

莫桑比克代表代表葡语国家共同体发言，他强调说，选举进程的拖延继续延长了几内亚比绍人民的痛苦。他希望过渡当局兑现有关选民登记进程、选举安排以及举行自由、公平和可信的选举的承诺。他还说，过渡当局必须确保选举是在一个允许所有行为体参与政治进程的和平环境下进行的。²³¹

科特迪瓦代表代表西非经共体发言说，虽然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为了重建几内亚比绍的安全，还有更多的事要做。他指出，西非经共体将为总统选举提供 1 900 万美元的捐款。西非经共体延长了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并计划派出两个建制警察部队来支持这一特派团。²³²

2013 年 12 月 9 日，安理会发表了主席声明，其中表示注意到总统和议会选举推迟到 2014 年 3 月 16 日，并敦促过渡当局确保不会出现可能进一步影响几内亚比绍已经脆弱的社会经济、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的拖延或再次推迟的情况。²³³

²²⁹ 同上，第 4 页。

²³⁰ 同上，第 5 页。

²³¹ 同上，第 6 和 7 页。

²³² 同上，第 7 和 8 页。

²³³ S/PRST/2013/19。

会议：几内亚比绍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它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43 2012 年 3 月 28 日			几内亚比绍	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主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所有受邀者	
S/PV.6754 2012 年 4 月 19 日			安哥拉(外交部长)、 ^a 科特迪瓦、 ^b 几内亚比绍(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所有受邀者、葡萄牙(国务与外交部长)、多哥、南非	
S/PV.6755 2012 年 4 月 21 日						S/PRST/2012/15
S/PV.6766 2012 年 5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特别报告 (S/2012/280)		安哥拉(外交部长)、 ^a 几内亚比绍(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	所有受邀者	
S/PV.6774 2012 年 5 月 18 日		葡萄牙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337)	几内亚比绍		摩洛哥、葡萄牙、多哥	第 2048(2012)号决议 15-0-0
S/PV.6818 2012 年 7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该国活动的报告 (S/2012/554)		科特迪瓦、 ^b 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 ^c	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第 37 条下的两名受邀者、 ^e 第 39 条下的所有受邀者、葡萄牙	
S/PV.6915 2013 年 2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S/2013/26)		科特迪瓦、 ^d 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 ^c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第 37 条下的两名受邀者、 ^e 第 39 条下的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它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 反对-弃权)
S/PV.6924 2013 年 2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S/2013/26)	摩洛哥、卢旺达、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102)			危地马拉	第 2092(2013)号 决议 15-0-0
S/PV.6963 2013 年 5 月 9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动态,包括恢复宪政秩序的努力,以及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该国的活动报告 (S/2013/262)		科特迪瓦、 ^d 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 ^e	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所有受邀者	
S/PV.6968 2013 年 5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动态,包括恢复宪政秩序的努力,以及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该国的活动报告 (S/2013/262)	法国、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卢旺达和多哥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304)				第 2103(2013) 号决议 15-0-0
S/PV.7070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在几内亚比绍恢复宪政秩序的报告 (S/2013/680)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 (S/2013/681)		科特迪瓦、 ^d 几内亚比绍(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莫桑比克 ^e	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所有受邀者	
S/PV.7074 2013 年 12 月 9 日						S/PRST/2013/19

^a 安哥拉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发言。

^b 科特迪瓦代表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主席的名义发言。

^c 莫桑比克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发言。

^d 科特迪瓦代表以西非经共体的名义发言。

^e 几内亚比绍代表没有发言。

10. 科特迪瓦局势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9 次会议，其中包括与部队派遣国的两次非公开会议，²³⁴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就科特迪瓦局势通过了四项决议。安理会继续关注 2011 年选后危机之后的政治发展情况、对旨在支持和平进程的定向制裁的修改和执行以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相关作用和任务。

安理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建议，²³⁵ 两次延长了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的任务期限。²³⁶ 安理会还缩减了军事部门，并申明打算根据安全条件和科特迪瓦政府承担特派团安全责任的能力，考虑进一步缩减。安理会两次更新和修改了制裁措施，并延长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²³⁷

关于联科行动和 2011 年选后危机过后的政治事态发展的通报

2012 年 1 月 26 日，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科特迪瓦自 2011 年选后危机结束以来在恢复正常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他报告了稳定安全局势的情况，并指出流离失所者已经开始返回，经济开始显示出复原力。他还指出，议会选举已在相对和平的环境下成功举行。他指出，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安全和民族和解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联科行动所提供的支持对协助政府稳定安全形势而言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如下领域：重组和改革安全与法治机构；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保护平民；促进难民

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民族和解，早日复原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他进一步强调了联科行动的作用和活动，特别是在促进举行立法选举方面。²³⁸

科特迪瓦代表在发言中指出，自选后危机以来，稳定安全局势、安保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民族和解这些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也面临挑战。他呼吁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些挑战提供必要的支持。关于制裁制度，他表示，科特迪瓦政府正在要求部分或全面解除现有禁运。²³⁹

2012 年 7 月 18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汇报了该国面临的持续挑战，特别是在安全和政治局势方面的挑战，以及政府在联科行动的支持下为支持恢复和平与稳定而开展的活动。他指出，尽管该国整体安全形势有所改善，但随着转型进入建设和平阶段，继续面临重大挑战和威胁。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科特迪瓦-利比里亚边界的局势动荡，并表示联科行动正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进行协调，并与联利特派团以及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联合制定了行动计划，以加强合作，包括加强在边界两侧的力量。他强调政治对话、即将举行的地方选举和促进尊重人权的文化是实现民族和解的重要部分。²⁴⁰

科特迪瓦代表提到安理会最近对该国的工作访问。他强调指出安全局势、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民族和解与人权的问题。他指出，鉴于当地安全局势，为避免造成安全漏洞，他敦促安理会不要按照秘书长的提议而缩编联科行动的军事部门。²⁴¹

2013 年 1 月 17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通报，特别代表报告说，科特迪瓦正在总统

²³⁴ 见 S/PV.6802 和 S/PV.6996。

²³⁵ S/2012/964 和 S/2013/377。

²³⁶ 第 2062(2012)和 2112(2013)号决议。有关联科行动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²³⁷ 第 2045(2012)和 2101(2013)号决议。有关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

²³⁸ S/PV.6708，第 2 和 3 页。

²³⁹ 同上，第 3-6 页。

²⁴⁰ S/PV.6808，第 2-4 页。

²⁴¹ 同上，第 4-7 页。

阿拉萨内·瓦塔拉的领导下，在经济增长、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同时他提醒说，应在适当时候，采取一些紧迫的结构性措施，特别是在安全、政治对话、正义与和解方面。他概述了科特迪瓦政府为减轻政治紧张局势而开展的一些举措。他向安理会通报了为加强联科行动与联利特派团之间的合作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与联合国驻加纳国家工作队的合作。他最后敦促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和区域伙伴继续支持科特迪瓦政府，以巩固取得的重大成果，解决仍然存在的挑战和危机反复出现的根源。²⁴²

科特迪瓦代表强调了科特迪瓦政府在选后危机结束以来 18 个月内取得的进展。鉴于安全局势依然脆弱，他表示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推迟削减联科行动的兵力，直到 2013 年年初进行评估后再行削减。²⁴³

2013 年 4 月 16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科行动的特别报告，²⁴⁴ 其中载有 2013 年 2 月部署到科特迪瓦的评估团的结论和建议。他强调，科特迪瓦自选后危机以来取得了进展，并进入了建设和平的新阶段。但他对安全局势的脆弱性表示担忧。他强调，鉴于这些挑战和威胁，联科行动的存在仍然是必要的，尤其是就执行其下列优先核心任务而言：保护平民，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并帮助解决边界安全面临的挑战。与此同时，他指出，秘书长建议的调整联科行动的结构、编制和优先事项是必要的，以应付不断变化的实地局势。他最后强调，必须把被控犯下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无论其地位或政治倾向为何，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的恶性循环，并建立问责文化。²⁴⁵

科特迪瓦代表说，稳定安全局势是优先事项，因为巩固已有进展就取决于此。他向安理会通报了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正在

采取的措施，包括前战斗人员的培训和重返社会情况。他还重申，科特迪瓦政府承诺实现民族和解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关于调整联科行动的结构和部队兵力，他请求通过在科特迪瓦与利比里亚之间边界地区部署侦察机等定性资源来补偿蓝盔部队的撤离。²⁴⁶

2013 年 7 月 18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通报，副秘书长承认科特迪瓦总统在稳定安全局势、加快经济复苏和开展重大改革方面所采取的重大步骤。他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科特迪瓦，特别是为每个前战斗人员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他谈到，科特迪瓦政府和利比里亚政府在联科行动和联利特派团的支持下，合作处理共同的边界挑战。他说，根据安理会的决定，5 月份，在地方选举结束后，已经遣返 850 名士兵，目前正在开展准备工作，以期将阿比让的军事医院转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他指出，秘书长提出了基准，以衡量科特迪瓦实现长期稳定的进展情况，并制定过渡计划，然而，要预测联科行动何时开始实施过渡显然还为时过早。因此，他强调需要顾及 2015 年总统和立法选举情况，然后才能重新对情势作充分评估。²⁴⁷

科特迪瓦代表重申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司法和人权以及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在这些领域采取的措施。他进一步表示，应当极为慎重地对待减少联科行动军事、警务和民事部门人员的问题，以避免在实地出现安全真空。²⁴⁸

延长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并裁减其军事部门

2012 年 7 月 26 日，安理会第 2062(2012)号决议将联科行动的任务和法国部队的授权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安理会决定，保护平民应仍然是联科行动的优先事项，并进一步注重支持科特迪瓦政府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安理会还赞同秘书长关于裁减联科行动军事部门的建议。

²⁴² S/PV.6902，第 2-4 页。

²⁴³ 同上，第 5-8 页。

²⁴⁴ S/2013/197。

²⁴⁵ S/PV.6947，第 2-4 页。

²⁴⁶ 同上，第 4 和 5 页。

²⁴⁷ S/PV.7004，第 2 和 3 页。

²⁴⁸ 同上，第 3-7 页。

在决议通过之后，科特迪瓦代表感谢安理会不断支持该国的和平与民主，但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没有批准关于维持联科行动最初兵力的请求。不过他表示，科特迪瓦代表团相信，重组不会造成安全真空，并指出该决议规定的部队总人数大于选后危机期间的总人数。²⁴⁹

2013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第 2112(2013)号决议，将联科行动的任务和法国部队的授权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安理会决定改组联科行动的军警人员，并申明安理会打算视实地安全情况和科特迪瓦政府能力得到加强以逐步接管联科行动的安全职责的情况，再进行一次缩编。安理会还决定改组联科行动派驻的军事人员，把人手重点放在高风险地区。安理会还重新确定了联科行动在如下方面的任务：保护平民；处理其余安全威胁和边界挑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收缴武器；重组和改革安全机构；监测武器禁运；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公共信息；重新部署国家行政机构并把国家权力扩展到全国；保护联合国人员。

在决议通过之后，巴基斯坦代表对加快联科行动军事部门缩减步伐表示关切。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决策中应考虑技术评估团和军事能力研究提出的建议。他进一步提醒说，加快军事缩编可能向正在策划破坏科特迪瓦稳定的势力传递错误的信息。²⁵⁰

²⁴⁹ S/PV.6817，第 2-4 页。

²⁵⁰ S/PV.7012，第 2 页。

制裁措施

2012 年 4 月 26 日，安理会通过第 2045(201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延长和修改武器禁运，并延长金融及旅行措施以及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安理会还将专家组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此外，安理会决定至迟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对武器禁运进行中期审查，以便可以根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进展，进一步修正制裁制度的措施。

在决议通过之后，科特迪瓦代表对延长制裁制度表示欢迎，并提供了自 2011 年更新制裁措施以来科特迪瓦发生的重要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²⁵¹

2013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第 2101(2013)号决议将有关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和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表示愿意根据实施金伯利进程的进展对有关毛坯钻石的措施进行审查。安理会还欢迎专家组与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合作。

决议通过后，科特迪瓦代表重申，科特迪瓦承诺充分合作以执行制裁措施。他表示希望决议所载措施将加强科特迪瓦的稳定，使之有可能作出进一步修改，或者部分或全部地解除针对科特迪瓦的制裁制度。²⁵²

²⁵¹ S/PV.6761，第 2-4 页。

²⁵² S/PV.6953，第 2 页。

会议：科特迪瓦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 对-弃权)
S/PV.6708 2012 年 1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 国科特迪瓦行动 的第二十九次进 度报告 (S/2011/807)		科特迪瓦	负责科特迪瓦问 题秘书长特别代 表兼联科行动负 责人	秘书长特别代 表、科特迪瓦	
S/PV.6761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2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关 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S/2012/196)	法国、多哥和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 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 (S/2012/259)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第 2045(2012)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6808 2012 年 7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 国科特迪瓦行动 的第三十次进度 报告 (S/2012/506))		科特迪瓦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特别代 表、科特迪瓦	
S/PV.6817 2012 年 7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 国科特迪瓦行动 的第三十次进度 报告 (S/2012/506)	法国、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 利坚合众国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12/581)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第 2062(2012)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6902 2013 年 1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 国科特迪瓦行动 的第三十一次进 度报告 (S/2012/964)		科特迪瓦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特别代 表、科特迪瓦	
S/PV.6947 2013 年 4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 国科特迪瓦行动 的特别报告 (S/2013/197)		科特迪瓦	主管维和行动助 理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平行 动助理秘书长、 科特迪瓦	
S/PV.6953 2013 年 4 月 25 日	2013 年 4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关 于科特迪瓦问题 的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 会主席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2013/228)	法国、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 利坚合众国提 出的决议草案 (S/2013/244)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第 2101(2013)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7004 2013 年 7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三十二次报告(S/2013/377)		科特迪瓦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科特迪瓦	
S/PV.7012 2013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三十二次报告(S/2013/377)	法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2013/445)	科特迪瓦		巴基斯坦	第 2112(2013)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11. 中部非洲区域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六次会议，并就中部非洲区域局势发表了四次主席声明。面对中非共和国危机的破坏性影响，安理会的讨论侧重于旨在消除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活动的威胁和影响的区域战略，包括由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制订的执行计划。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2012 年 8 月 21 日，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18 个月，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²⁵³

消除上帝抵抗军活动的威胁和影响的区域战略

2012 年 6 月 29 日，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部非洲区域办负责人向安理会通报了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工作的第二次报告，其中包括打击上帝军的工作。²⁵⁴ 他着重介绍了消除上帝抵抗军活动的威胁和影响的区域战略，并详细阐述了该战略的五个关键目标，即支持打击上帝军的区域合作，加强保护平民，扩大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活动，在受上帝军影响地区

促进对人道主义和儿童保护的反应，并支持受上帝军影响的各国政府在其领土全境行使权力。他呼吁安理会积极支持落实联合国的区域战略和非洲联盟的区域合作倡议。²⁵⁵ 之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负责上帝抵抗军问题特使也在安理会发了言。他主要侧重介绍非盟关于上帝军的区域合作倡议。他说，该倡议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受影响国家有效应对和消除和上帝军威胁的能力，以帮助向受影响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受影响地区创造有利于稳定和复原的环境。他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倡议的关键组成部分和结构，但提醒说，这种结构需要国际上的支持，主要是在财政和后勤方面。最后，他正式请求安理会考虑宣布上帝抵抗军是一个恐怖组织。²⁵⁶

发言者表示谴责上帝军所犯罪行。大多数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强调区域合作对上帝抵抗军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对区域战略表示欢迎，并呼吁增加资源，支持非洲联盟区域合作倡议。数位发言者呼吁各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起诉和拘留与上帝军有关的肇事者。²⁵⁷

²⁵⁵ S/PV.6796，第 2 和 3 页。

²⁵⁶ 同上，第 3-6 页。

²⁵⁷ 同上，第 12 页(葡萄牙)；第 19 页(危地马拉)；第 20 页(法国)。

²⁵³ S/2012/657。

²⁵⁴ S/2012/365。

会上, 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强烈谴责上帝军袭击事件的主席声明, 并重申对该团体所犯暴行的关切。在同一声明中, 安理会欢迎制定区域战略。安理会还敦促联合国各实体支持实施该战略, 并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提供援助, 以推动战略目标。²⁵⁸

2012年12月18日, 安理会举行会议, 审议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和上帝军影响地区活动的第三次报告。²⁵⁹ 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这份报告。他在通报中承认, 虽然中部非洲出现了好消息, 特别是在经济方面, 但上帝军构成的威胁仍然造成挑战。他强调需要调动资源, 充分执行区域战略, 消除上帝军构成的威胁, 并强调了中部非洲区域办可用资源与需要执行的任务之间的差距。²⁶⁰

会上, 发言者表达了对区域战略的支持, 并强调制定实施计划的重要性。大多数发言者重申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与协调的价值, 并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开展有效的交流和协调工作。一些发言者重申呼吁会员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对上帝军领导人签发的逮捕令。²⁶¹ 在讨论中, 发言者还提出了影响中部非洲区域的其他挑战, 如几内亚湾的青年失业和海盗行为。

2012年12月19日, 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 强烈谴责上帝军进行的袭击和暴行, 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性奴役和其他性暴力, 并重申支持区域战略。安理会还敦促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联合国政治与维和特派团协调努力, 支持执行该战略, 并敦促中部非洲区域办在协调这些活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²⁶²

²⁵⁸ S/PRST/2012/18。

²⁵⁹ S/2012/923。

²⁶⁰ S/PV.6891, 第2-4页。

²⁶¹ 同上, 第8页(南非); 第9页(葡萄牙); 第11页(危地马拉); 第12页(法国); 第15页(德国)。

²⁶² S/PRST/2012/28。

区域战略实施方案

2013年5月29日, 安理会举行会议, 审议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第四次报告。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 区域战略的实施计划已经完成。他指出, 实施计划确定了需要追加资源的领域, 并确认其依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受上帝军影响国家的持续支持。他提到了博科哈拉姆叛乱分子构成的威胁以及马里北部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此外, 他强调, 偷猎的出现是一个日益严重的现象, 对和平与安全构成挑战, 并强调青年失业率上升成为了该区域的不稳定因素。²⁶³

在接下来的辩论中, 发言者对区域战略实施计划表示欢迎。不过, 一些发言者表示, 关切计划中描述的一些项目的相关性和及时性、进一步制定实施计划的必要性以及为计划提供支持和资助的必要性。²⁶⁴ 中非共和国的危机是辩论的主要焦点,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 深为关切这一危机对邻国的溢出效应。

会上, 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 重申强烈谴责上帝军进行的袭击和暴行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 包括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行径。安理会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受上帝军影响的儿童状况的结论, 并呼吁全面执行这些结论。安理会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提供援助, 并敦促该区域各国进一步努力, 消除上帝军构成的威胁。在同一声明中, 安理会对最近在中非共和国暂停打击上帝军行动的做法表示关切, 并鼓励继续协调, 以便尽快恢复该区域的打击上帝军行动。²⁶⁵

在区域战略实施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013年11月20日, 安理会举行会议, 审议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和受上帝军影响地区的第五次报告。²⁶⁶ 秘书长特别代表告诉安理会, 中

²⁶³ S/PV.6971, 第2和3页。

²⁶⁴ 第6页(俄罗斯联邦); 第7页(联合王国); 第8页(法国); 第9页(危地马拉); 第13页(阿根廷)。

²⁶⁵ S/PRST/2013/6。

²⁶⁶ S/2013/671。

部非洲局势的主要特征是对中非共和国越来越不稳定和武装团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激增的关切。他评估说，中非共和国的危机向次区域广大地区扩散的可能性是的确存在的。他指出，跨国犯罪仍然对中部非洲的安全构成严重挑战，例如几内亚湾的海盗行径和武装抢劫事件。他补充说，中部非洲区域也容易受到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构成的威胁，博科哈拉姆就是例子。然后，他向安理会通报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工作，强调了各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作用。他肯定说，尽管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在打击上帝军方面的军事行动确有成效，但仍有必要保持警惕，在联合国区域战略的执行计划方面取得进展。²⁶⁷

安理会还听取了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负责上帝抵抗军问题特使的通报，他强调非洲联盟在联合国特别部队、欧洲联盟以及联合国特别是中部非洲区域办支持下，与部队派遣国协调合作在该区域为消除上帝军取得的进展。他解释了导致在中非共和国暂停打击上帝军行动的情况，特别提到区域工作队和塞雷卡之间的紧张局势。不过他报告说，打击上帝军行动已于 2013 年 8 月初恢复，并强调需要提供充足资金和后勤支助来维持目前的势头，以推进消灭上帝军的目标。²⁶⁸

²⁶⁷ S/PV.7065，第 2 和 3 页。

²⁶⁸ 同上，第 20 和 21 页。

发言者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广泛合作，打击和消除上帝军的威胁。大多数发言者赞扬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工作。联合国代表补充说，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中部非洲区域办应继续为区域和次区域努力增加实际价值。²⁶⁹ 大多数发言者对中部非洲区域局势的分析意见是一致的。他们对中非共和国危机爆发表示深切关注，强调跨国犯罪和海盗行为的有害影响，并对偷猎日益被用来资助跨国犯罪网络的现象表示担忧。许多发言者重申了国际社会对区域和次区域努力的重要性以及加大努力支持执行区域战略的重要性。

2013 年 11 月 25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再次强烈谴责上帝军发动骇人听闻的袭击并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安理会进一步敦促中部非洲区域办以及该区域其他联合国实体加紧努力，支持落实区域战略。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最合理地安排中部非洲区域办的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地支持这一战略。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强调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需要在开展保护平民活动和反上帝军行动过程中进行协调。²⁷⁰

²⁶⁹ 同上，第 5 页。

²⁷⁰ S/PRST/2013/18。

会议：中部非洲区域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96 2012 年 6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S/2012/36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报告 (S/2012/421)	2012 年 6 月 25 日 秘书长转递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和影响的区域战略的信 (S/2012/481)	中非共和国	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负责人兼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负责上帝抵抗军问题特使	安理会全体成员及所有应邀者	S/PRST/2012/18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 邀请	规则第 39 条邀请 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 反对-弃权)
S/PV.6891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报告 (S/2012/923)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 员, 秘书长特别 代表	
S/PV.6895 2012 年 1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报告 (S/2012/923)					S/PRST/2012/28
S/PV.6971 2013 年 5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报告 (S/2013/297)			秘书长特别代表	安理会全体成 员, 秘书长特别 代表	S/PRST/2013/6
S/PV.7065 2013 年 11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报告 (S/2013/671)			秘书长特别代表, 以及非洲联盟委 员会主席负责上 帝抵抗军问题特 使	安理会所有成 员、根据第 39 条邀请的所有人 员	
S/PV.7066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报告 (S/2013/671)					S/PRST/2013/18

12.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36 次会议，其中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 4 次闭门会议。²⁷¹ 安理会通过了 12 项决议——其中 10 项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和 4 项主席声明²⁷² 安理会听取了关于达尔富尔、阿卜耶伊和南苏丹局势以及苏丹和南苏丹关系的情况通报。安理会还听取了关于该区域三个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执行情况的情况通报，即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并扩大了这三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²⁷³ 安理会还调整了针对苏丹的制裁制度，并两次延长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²⁷⁴ 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情况通报——第 1593(2005)号决议提出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至国际刑院。

达尔富尔的局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执行情况和制裁制度

2012 年 1 月 11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继秘书长最近的一份报告²⁷⁵ 所概述的进展后，2011 年 7 月 14 日所签署的《多哈达

尔富尔和平文件》²⁷⁶ 的各方已开始执行关于权力分享和安全的规定。苏丹政府和各非签署方武装运动没有会面，恢复谈判的前景并不明朗。秘书长正与非洲联盟合作，制定一个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的路线图。路线图旨在为这两个组织构建一个框架，使其能够携手促进各方关于以下三个关键领域的会谈：支持多哈文件的执行；与苏丹政府和非签署方武装运动进行接触，以推动谈判；以及支持达尔富尔的内部对话。²⁷⁷

南苏丹代表对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他补充说，这种局势有可能影响到南苏丹，并呼吁安理会在讨论中考虑到更广泛的政治和安全环境。²⁷⁸ 鉴于达尔富尔出现种种稳定迹象，苏丹代表建议安理会考虑减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庞大的人员构成。他还要求安理会就南苏丹政府支持南科尔多凡区和青尼罗河州的某些反叛运动并未对其采取行动一事，向南苏丹政府发出明确的信息，以免给整个区域造成影响。²⁷⁹

2012 年 2 月 17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035(201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的第七章，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2 月 17 日，并且通过更新免受军火禁运限制的情况以及将第 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列名标准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各实体，调整制裁措施。

该决议通过后，苏丹代表赞扬安理会重申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达尔富尔冲突。他还呼吁安理会依照第 2035(2012)号决议的规定采取行动，惩罚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这是唯一一个依旧活跃在达尔富尔且未参与和平进程的武装部队。另一方面，他很惊讶，决议中提及的正在进行的军事行动竟然包括了之前的空中轰炸、签证发放遭到

* 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说明(S/2013/657)，自该日起，“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这一项目的措词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²⁷¹ 见 S/PV.6797；S/PV.6806；S/PV.6989；和 S/PV.7005。

²⁷² 第 2063(2012)和 2113(2013)号决议并不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

²⁷³ 欲进一步了解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²⁷⁴ 欲了解更多关于针对苏丹的制裁措施的资料，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欲了解更多关于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²⁷⁵ S/2011/814。

²⁷⁶ S/2011/449，附文 2。

²⁷⁷ S/PV.6700，第 2-5 页。

²⁷⁸ 同上，第 5 页。

²⁷⁹ 同上，第 5-8 页。

拖延的情况以及其他妨碍实现专家小组任务的障碍。他认为这种行文损害了安理会的公信力以及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和委员会的活动。²⁸⁰

2012 年 4 月 26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探讨如何支持和平进程, 与此同时, 鉴于没有得到政府的资金,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对这一进程的可行性提出了关切。他并告知安理会, 恢复苏丹政府和各非签署方武装运动的谈判前景黯淡。关于影响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安全和业务问题, 他建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调整其部署并减少军警人员的人数。²⁸¹

2012 年 7 月 24 日,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报告说, 尽管在执行《多哈文件》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主要是在建立《多哈文件》规定的机构和相关政治任命方面, 但很多《多哈文件》的规定即使在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后都没得到执行。他还报告了最近与卡塔尔国合作为重启政府和各非签署方武装运动之间的调解进程所开展的努力, 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向平民传播《多哈文件》所提供的协助。此外, 他提到了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召开的达尔富尔所有利益攸关方筹备会议, 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的主要成就是在签署《多哈文件》后首次在达尔富尔境内提供了一个论坛, 使得达尔富尔利益攸关方能够进行总结并对前进的方向提出建议。²⁸²

苏丹代表详细阐述了苏丹政府在执行《多哈文件》方面所作的努力, 并对秘书长最近的报告²⁸³作出了反思。鉴于这些努力, 他很遗憾审议中的决议草案²⁸⁴没有充分反映所取得的进展, 也没有谴责那些拒绝和平、致力于实现苏丹革命阵线武力推翻政府的目标的反叛运动。他强烈反对在决议草案

中将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的问题与达尔富尔问题联系起来, 认为这样做将使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之间的关系变得复杂。²⁸⁵

2012 年 7 月 31 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 2063(2012)号决议, 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了 12 个月, 并减少了军事和警务人员的人数。安理会还敦促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解放运动)充分执行《多哈文件》; 要求各非签署方武装团体不要阻碍该文件的执行; 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团密切协调; 提请注意第 2057(2012)号决议第 19 段所载有关上帝抵抗军的区域威胁的请求, 并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和共享这方面的信息。

阿塞拜疆代表解释说, 他的代表团在该决议草案的投票中投了弃权票是因为第 2063(2012)号决议中的一些结论与该国对实地局势的评估不符, 并没有充分反映秘书长在其最近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如同巴基斯坦代表,²⁸⁶ 他也对决议草案的讨论不够公开、包容和透明表示遗憾。²⁸⁷ 危地马拉代表和苏丹代表对该决议关于上帝军的第 17 段严重保留意见, 认为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没有给出任何支撑上帝军参与达尔富尔的依据。²⁸⁸ 苏丹代表批评说, 决议没有明确、强烈和直接谴责苏丹革命阵线——达尔富尔不稳定的主要原因。令他不解的是, 尽管安理会呼吁该区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互相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 但并没有呼吁南苏丹特派团就南苏丹政府窝藏的达尔富尔反叛团体进行合作并交流意见和信息。²⁸⁹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 可以通过更客观地反映问题, 如在安理会的决议中提及苏丹革命阵线, 来改进该决议的最后案文。²⁹⁰

2012 年 10 月 24 日,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报告说, 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 尤其是在北部, 已

²⁸⁰ S/PV.6716, 第 2-3 页。

²⁸¹ S/PV.6762, 第 2-4 页。

²⁸² S/PV.6813, 第 2-4 页。

²⁸³ S/2012/548。

²⁸⁴ 不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²⁸⁵ S/PV.6813, 第 4-7 页。

²⁸⁶ S/PV.6819, 第 3 页。

²⁸⁷ 同上, 第 2 页。

²⁸⁸ 同上, 第 2 页(危地马拉); 和第 3 页(苏丹)。

²⁸⁹ 同上, 第 3-4 页。

²⁹⁰ 同上, 第 3 页。

严重恶化，增加了平民所面临的风险，威胁着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的安全。他注意到《多哈文件》已签署 15 个月，但其执行严重滞后，所以他敦促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表明对充分和立即执行《多哈文件》的承诺。²⁹¹ 苏丹代表本人认为，与正义运动就谈判事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是多哈和平进程里的一项突破，鉴于正义运动之前拒绝这样做。他也承认发生了一些影响达尔富尔安全局势的事件，他将这些事件归咎于苏丹革命阵线分子。他还解释了政府为什么限制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入北达尔富尔州的海沙拜：是为了保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工作人员免遭武装运动的袭击。他还认为，以色列正向达尔富尔的反叛运动提供军事支助，并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对苏丹的一个军事工厂进行了一次空袭，干涉苏丹的内政。他补充道，他希望安理会能谴责这次袭击，因为这公然违反了和平与安全的概念以及《宪章》的原则和宗旨。²⁹²

2013 年 1 月 24 日，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报告说，在穆罕默德·巴希尔总统领导下，政府和正义运动的一个派别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在多哈举行了谈判，谈判结果签署了一项框架协议，为争取通过《多哈文件》的谈判打下了基础。他表示关切的是，政府和各武装运动之间的敌对行动有所增加，且达尔富尔一些地区的族群间暴力上升。他还报告了苏丹政府和各武装运动阻挠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情况。最后，他强调，在达尔富尔实现全面和可持续的和平，需要全面解决影响达尔富尔和乃至整个苏丹的政治和经济问题。他强调，包括各武装运动和政府在内的所有各方需要对通过和平对话解决不满作出承诺。²⁹³

苏丹代表强调了苏丹政府在执行《多哈文件》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并解释说，政府和反叛运动之间的大多数冲突完全是部落冲突，政府对其进行干预只是为了维持秩序。他还重申，安理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制裁措施，打击那些反

对和平的反叛运动。他认为，乌干达和南苏丹通过支持反叛运动，在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道路上设置了障碍，安理会必须让其对此负全责。²⁹⁴

2013 年 2 月 14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091(201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并担心苏丹政府可能直接或间接向苏丹供应、出售或转让技术援助和支助，用以支持第 1556(2004)和 1591(2005) 号决议禁止使用的军用飞机。

该决议通过后，苏丹代表说，安理会对苏丹政府使用技术援助和支助的关切是基于错误的假设，因为苏丹将其飞机用于纯粹和平的民用目的。²⁹⁵

2013 年 4 月 29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其通报中重点谈到了和平进程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继秘书长最新报告之后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²⁹⁶ 他最后说，达尔富尔局势令人非常不安。虽然和平进程确实取得了一些令人略感鼓舞的进展，但尚未达成具有充分包容性的政治解决方案。²⁹⁷ 苏丹代表报告了苏丹政府为应对达尔富尔境内外安全局势所采取的行动，并强调指出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面临袭击时工作中和表现上存在的缺陷。他还提到了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北方部队在北科尔多凡州发动的多次袭击，并呼吁安理会将重心放在通过对拒绝和平的反叛运动实行制裁坚决维护标准上。²⁹⁸

2013 年 7 月 24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保护平民所作的努力，并称因政府和各非签署方武装运动继续交战，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依然动荡。关于最近发生的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军事人员的问题，他说虽然有人对部队兵力和效力提出疑问，但他认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人数足

²⁹⁴ 同上，第 4-6 页。

²⁹⁵ S/PV.6920，第 2 页。

²⁹⁶ S/2013/225。

²⁹⁷ S/PV.6956，第 2-4 页。

²⁹⁸ 同上，第 4-6 页。

²⁹¹ S/PV.6851，第 2-4 页。

²⁹² 同上，第 4-5 页。

²⁹³ S/PV.6910，第 2-4 和第 6 页。

以执行任务,并进一步指出,有必要为当前的部署提供更好的培训和装备并加强其灵活性。他对部队部署即将开始延期表示欢迎,因为如此一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可以受益于更加熟悉实地情况的工作人员。鉴于达尔富尔冲突已进入第十个年头,他强调,解决冲突的唯一方法将是政治方法。他还认为,苏丹政府表示打算不加例外地与所有非签署方团体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是值得赞扬的,但是需要鼓励政府提出一个具体框架,以兑现这一承诺。他补充说,仍应说服那些还在抵抗的非签署方团体无条件地与苏丹政府举行和平会谈,而要做到这一点,安理会的继续支持和参与是绝对有必要的。²⁹⁹

苏丹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达尔富尔的局势和《多哈文件》的执行情况,特别强调了苏丹政府所作的努力。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他强调指出苏丹政府重视协调,以期保障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并说苏丹政府不打算改变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或限制其行动自由。他还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能够有效地保护自己,避免轻易成为反叛团体的攻击目标。³⁰⁰

2013年7月30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2113(2013)号决议,该决议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了13个月,并敦促各签署方全面执行《多哈文件》。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重振和平进程的倡议,包括让非签署方武装运动重新参与和平进程,并鼓励他注意其他相关和平进程。安理会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暴力,并呼吁所有各方承诺实现持续和永久的停火。

决议通过后,苏丹代表也像安理会一样,对某些缔约方未签署和平协定一事表示关切,并重申了苏丹政府的立场,即赞成通过谈判与和平进程寻求冲突的解决办法。³⁰¹

2013年10月23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根据秘书长最近的报告³⁰²向

安理会概述了达尔富尔7月以来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还报告说正在减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兵力总量并将于2014年1月底如期完成。³⁰³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呼吁苏丹政府迅速查明那些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发起袭击者,并将其绳之以法。他还报告说,秘书处正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以确保向达尔富尔部署的军警人员(包括新的部队)装备精良、训练有素并做好了在极具挑战性的安全环境中开展行动的准备。他还告知安理会,已经依照第2113(2013)号决议,开始进行一项具有前瞻性的详细审查——预计将于2014年2月提交至安理会,以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应对各种问题,例如对平民的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法治和人权的加强以及对和平进程的支持。³⁰⁴

苏丹代表申明,苏丹政府承诺将应对反叛运动在达尔富尔对平民和维和人员实施的绑架和屠杀。然而,他质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军事人员是否有能力捍卫和保护自己免遭攻击,并承担其他维持达尔富尔和平的任务。³⁰⁵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安理会在2012年3月6日的主席声明中,对苏丹和南苏丹之间一再发生跨界暴力事件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这些事件包括部队调动、对代理部队的支援以及空中轰炸,并认为这一局势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敦促苏丹政府和苏人解北方部队解决助长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冲突的根本问题,以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并敦促双方同意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安理会还大力敦促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就两国边界争议地区的地位达成协议,并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推动下,商定且迅速落实标示边界的进程和时间表。³⁰⁶

在主席声明通过后,苏丹代表认为这份声明面面俱到,但力求澄清某些可能被遗漏了的事实。他

²⁹⁹ S/PV.7010, 第2-4页。

³⁰⁰ 同上,第4-5页。

³⁰¹ S/PV.7013, 第2页。

³⁰² S/2013/607。

³⁰³ S/PV.7048, 第2-3页。

³⁰⁴ 同上,第3-4页。

³⁰⁵ 同上,第4-6页。

³⁰⁶ S/PRST/2012/5。

强调指出, 苏丹打算通过谈判解决所有与南苏丹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 并已在这方面与安理会和执行专家小组进行合作。关于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的人道主义局势, 他强调了苏丹与联合国的合作, 并认为南科尔多凡州局势远远没有达到危机的阶段, 并将在今后几日得到改善。³⁰⁷ 南苏丹代表重申, 南苏丹承诺与毗邻的苏丹和平相处, 且不干涉其他国家的事务。他还指出, 南苏丹遭到不公正的指控, 指控其支持反对派团体对抗苏丹政府, 但这并不属实。他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 并说已按照其对《宪章》的承诺, 向逃离这两个州的南苏丹难民提供了援助。³⁰⁸

2012年4月12日, 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对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冲突不断升级深表忧虑且这种忧虑与日俱增, 最近期体现冲突不断升级的事件是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夺取和占领了苏丹黑格里格镇及该镇的油田。安理会要求立即全面无条件地停止所有交战、苏人解撤出黑格里格、苏丹武装部队停止空中轰炸、停止苏丹和南苏丹之间一再发生的跨界暴力且两国都停止支持安排在对方境内的代理人。安理会还呼吁两国政府迅速且和平地解决安全与边界管理的根本问题, 南科尔多凡州、青尼罗河州和阿卜耶伊的局势, 以及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中所有助长他们之间失信现象的未决问题。³⁰⁹

2012年5月2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046(2012)号决议, 该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 苏丹和南苏丹应采取若干可即时生效的行动, 尤其至迟应在该决议通过的48小时内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无条件地将所有军队撤回各自边境内; 启动必要的边境安全机制; 停止庇护或支持反对对方的反叛团体。安理会决定, 苏丹和南苏丹应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主持下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的协助下, 无条件恢复谈判, 以就一些关键问题达成协议, 包括阿卜耶伊地区的最终地

位问题。此外, 安理会还表示如果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没有遵守本决议的决定, 则打算在必要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其他适当措施。

该决议通过后, 许多安理会成员对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冲突升级表示关切。几位发言者欢迎根据第七章通过该决议给两个国家规定下具有约束力的义务。³¹⁰ 尽管一些安理会成员³¹¹ 认为第2046(2012)号决议的通过, 是在回应和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过并载入其2012年4月24日公报的和平路线图,³¹² 但巴基斯坦代表认为该决议只是选择性地体现了该公报。³¹³ 苏丹代表说, 安理会将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的问题归于第七章之下, 尽管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没有要求安理会这样做。他还指出, 第2046(2012)号决议为其他问题规定了最后期限, 但没有规定解决南苏丹支持和窝藏代理反叛团体和武装团体这一问题的具体时间框架, 苏丹代表团认为这过于狭隘且不切实际。³¹⁴ 关于安理会明确表示打算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进一步措施一事, 美国代表愿意在必要时实行制裁,³¹⁵ 但几位发言者对威胁实行制裁或实行制裁持谨慎态度。³¹⁶ 苏丹代表说,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没有要求在决议中提出实行制裁的威胁。³¹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今后可能根据第2046(2012)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任何措施都不能适用于与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局势有关的问题。他还说, 决议中关于欢迎南苏丹军队撤出黑格里格的内容似乎措辞不当。³¹⁸

³⁰⁷ S/PV.6730, 第4-5页。

³⁰⁸ 同上, 第5页。

³⁰⁹ S/PRST/2012/12。

³¹⁰ S/PV.6764, 第3-4页(南非); 第4-5页(德国); 第6页(法国); 及第8页(联合王国)。

³¹¹ 同上, 第2页(美国); 第4页(南非、印度); 第5页(德国、俄罗斯联邦); 第6页(哥伦比亚、法国); 第7页(多哥); 第8页(联合王国); 和第9页((危地马拉)。

³¹² 见S/2012/298, 附录。

³¹³ S/PV.6764, 第8-9页。

³¹⁴ 同上, 第11页。

³¹⁵ 同上, 第3页。

³¹⁶ 同上, 第5页(俄罗斯联邦); 第7页(摩洛哥); 和第8页(巴基斯坦)。

³¹⁷ 同上, 第11-12页。

³¹⁸ 同上, 第5页。

安理会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中, 对苏丹和南苏丹两国政府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主持下举行的谈判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谈判内容为两国对非洲联盟路线图和第 2046(2012)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履行事宜。安理会强烈敦促苏丹政府不要再拖延, 立即接受非洲联盟 2011 年 11 月提出的行政和安全地图, 以便全面启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以及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³¹⁹

2013 年 8 月 23 日, 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表示将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在促进苏丹和南苏丹执行双边协定以及遵守非洲联盟路线图和第 2046(2012)号决议的要求这两方面所作的努力, 并欢迎对执行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进行延期。安理会还敦促苏丹和南苏丹政府继续开展对话, 以确保继续从南苏丹运送石油, 并敦促苏丹政府停止任何阻碍从南苏丹运送石油的行动。安理会还呼吁苏丹政府和苏人解北方部队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进行面对面谈判, 以结束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的冲突。³²⁰

苏丹代表称, 很遗憾在关于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局势的那段中苏丹政府和苏人解北方部队被置于同等的地位, 并说, 安理会应谴责苏人解北方部队的立场, 并举了支持苏人解北方部队的其他反叛团体, 因为他们曾经在这两个州恐吓平民, 并使其遭受杀身之害和流离失所之苦。³²¹ 南苏丹代表很高兴与苏丹政府在执行 9 月 27 日合作协定中取得进展。他还呼吁安理会成员作出努力, 确保在这两个国家及时举行关于阿卜耶伊的全民投票。³²²

阿卜耶伊局势以及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授权

安理会 2012 年 5 月 17 日通过了第 2047(2012)号决议, 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六个月,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 再度授权联阿安全部队可以使用武力。安理会还欢迎根据第 2047(2012)号决议中将南苏丹军事和警察人员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的决定。此外, 安理会要求苏丹政府不带先决条件立

即从阿卜耶伊地区调离所有军事和警察人员, 还要求苏丹和南苏丹紧急敲定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的设立事宜以及阿卜耶伊警察局的构成。安理会还敦促苏丹和南苏丹经常利用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来确保 2011 年 6 月 20 日《协定》的执行工作取得稳定进展。

2012 年 11 月 16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075(2012)号决议, 决定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 再度授权联阿安全部队可以使用武力。安理会还欢迎根据第 2046(2012)号决议调离苏丹和南苏丹在阿卜耶伊地区的军事和警察人员, 并敦促各方紧急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 建立安全非军事化边界区, 确定将所有武装部队撤回各自边境内的时限, 并呼吁双方尽早重新召开会议, 不再拖延, 达成协议。

在决议通过后,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指出, 该决议应提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8 月 3 日的公报。³²³ ³²⁴ 苏丹代表赞扬决议中敦促这两个国家为解决阿卜耶伊局势进行谈判所采用的措辞。南苏丹代表提醒说, 实行任何没有考虑到阿卜耶伊人口和社区敏感问题的胁迫性或单方面解决办法, 都无法在该地区实现和平、安全或稳定, 同时南苏丹代表也认为, 解决阿卜耶伊最终地位问题对于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并强调指出南苏丹政府完全接受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执行小组要求于 2013 年 10 月举行全民投票这一建议。³²⁵

2013 年 5 月 29 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104(2013)号决议, 决定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根据《宪章》第七章再度授权联阿安全部队可以使用武力, 并提高了该部队的兵力上限, 以便该部队能够充分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安理会欢迎该机制的设立, 也欢迎该机制开始开展有效的工作, 呼吁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及时有效地利用商定的联合机制, 保障非军事化边境

³¹⁹ S/PRST/2012/19。

³²⁰ S/PRST/2013/14。

³²¹ S/PV.7022, 第 3 页。

³²² 同上, 第 4 页。

³²³ S/2012/624。

³²⁴ S/PV.6864, 第 2 页。

³²⁵ 同上, 第 3 页。

安全区的安全与透明。安理会还欢迎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所作的决定，该决定重申阿卜耶伊应是一个无武器地区，安理会敦促两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阿卜耶伊切实实现非军事化。

决议通过后，苏丹代表和南苏丹代表欢迎联阿安全部队兵力上限得到提高。³²⁶ 苏丹代表进一步表示，希望联阿安全部队监督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防止任何反叛分子渗透其中，并防止从南苏丹输送或转让武器。³²⁷ 南苏丹代表很遗憾苏丹还是拒绝了执行小组关于阿卜耶伊最终地位的提议，对此苏丹代表回顾说双方已签署了《阿卜耶伊议定书》，并认为违反该议定书是不合逻辑且不能接受的。他认为，根据《阿卜耶伊议定书》，阿卜耶伊是苏丹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居民都是苏丹公民。³²⁸

2013 年 11 月 25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126(2013) 号决议，该决议注意到临时机构的设立和阿卜耶伊最终地位的解决不断遭到拖延，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并强调指出所有各方必须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恶化阿卜耶伊地区内族群间的关系，因此该决议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再次延长了六个月，并根据《宪章》第七章再度授权联阿安全部队可以使用武力。安理会欢迎设立非洲联盟边界方案技术组，以便在实地最后确定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的中线，并敦促苏丹和南苏丹立即恢复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并采取步骤在阿卜耶伊地区的各社区实施建立信任措施。

决议通过后，南苏丹代表向安理会解释了阿卜耶伊问题背后的历史渊源，以及 2011 年 10 月单方面举行了全民投票这一背景，他认为这一次的全民投票表明恩古克-丁卡族社区已足够成熟，可以进行自治，并且具备自治的能力。³²⁹ 另一方面，苏丹代表申明苏丹政府致力于履行《阿卜耶伊议定书》要

³²⁶ S/PV.6970，第 2 页(南苏丹)；和第 3-4 页(苏丹)。

³²⁷ 同上，第 4 页。

³²⁸ 同上，第 2 页(南苏丹)；和第 3-4 页(苏丹)。

³²⁹ S/PV.7067，第 2-4 页。

求举行区域全民投票的规定，但坚持认为单方面举行全民投票是不可接受的。他称，在阿卜耶伊建立临时行政机构遭到拖延，加剧了紧张局势，并阻碍了两国政府就最终地位问题达成一致意见。³³⁰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情况通报

从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向安理会作了四次情况通报。在这些一年两次的情况通报中，检察官概述了与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移交达尔富尔局势相关的法院活动，强调指出苏丹政府没有进行配合，尤其是未能逮捕和移交包括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先生在内的四名被起诉者。³³¹

苏丹代表重申，苏丹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因此不受其约束。他认为，安理会将达尔富尔内部冲突提交至该法院，不具备任何合理的逻辑依据，因为达尔富尔内部冲突没有对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而且还是一个纯粹出于政治动机的错误决定。他还批评了检察官的发言，并认为法院的活动带有偏见。他介绍了该国为执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所作的努力，如设立特别法庭。³³²

在整个讨论期间，许多安理会成员对达尔富尔持续发生暴力事件表示遗憾，并强调必须为应对这一局势达成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敦促执行《多哈文件》。还令一些安理会成员感到遗憾的是，苏丹及其他国家没有执行法院的逮捕令。一些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这不仅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也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 1593(2005)号决议³³³所规定的义务，而其他成员则

³³⁰ 同上，第 4-5 页。

³³¹ S/PV.6778，第 2-4 页和第 19 页；S/PV.6887，第 2-4 页；S/PV.6974，第 2-4 页；和 S/PV.7080，第 2-4 页和第 17 页。

³³² S/PV.6778，第 4-7 页和第 19 页；S/PV.6887，第 4-6 页；S/PV.6974，第 17-18 页；和 S/PV.7080，第 4-5 页。

³³³ S/PV.6778，第 11-12 页(法国)；和第 14 页(哥伦比亚)；S/PV.6887，第 11 页(法国)；和第 13 页(哥伦比亚)；和 S/PV.6974，第 4 页(卢森堡)；第 12 页(阿根廷)；和第 16 页(澳大利亚)。

提醒安理会对法院决定起诉巴希尔总统一事, 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³³⁴ 南非代表说, 一些安理会成员都保留了不与法院合作的权利, 让人严重质疑该进程的可信性。³³⁵ 此外, 几个代表团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协助法院, 建议对苏丹采取制裁制度, 以应对其不与法院合作的问题。³³⁶ 印度代表反对检察官的提议, 即为了执行逮捕令, 给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组织规定新的的义务。³³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虽然需要寻找新的办法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但是援引《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执法能力, 以期执行逮捕令, 是不可能解决法院在苏丹面临的问题。³³⁸ 巴基斯坦代表告诫不要利用维和任务授权, 来实现法院的目标。³³⁹

南苏丹的局势以及苏丹和南苏丹与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之间的关系

2012年7月5日,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2057(2012)号决议, 该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 呼吁南苏丹政府承担更大的保护其平民的责任, 并对琼格莱州的族群间暴力深表关切。

该决议通过后, 南苏丹代表强调道, 保护平民是其政府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 并欢迎安理会认可过去一年中他们在这方面的努力。他还认为, 南苏丹的国内挑战与南苏丹和苏丹双边关系当前面临的挑战有关系。他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南苏丹政府停止生产石油这一决定的关切, 他解释说, 为确保南苏丹人民能在较长远的时间里得到一个公正的结果,

³³⁴ S/PV.6778, 第8页(摩洛哥); 第14页(巴基斯坦); 和第19页(中国); S/PV.6887, 第13页(中国); 和第17页(摩洛哥); S/PV.6974, 第6页(卢旺达); 第13页(巴基斯坦); 第14页(摩洛哥); 和第15页(中国); 和S/PV.7080, 第7页(中国); 和第14页(摩洛哥); 第14-15页(卢旺达); 和第15页(多哥)。

³³⁵ S/PV.6887, 第10页。

³³⁶ 同上, 第11页(法国); S/PV.6974, 第9页(法国); 和第16页(澳大利亚); 和S/PV.7080, 第9页(卢森堡); 和第11页(澳大利亚)。

³³⁷ S/PV.6778, 第18页; 和S/PV.6887, 第12-13页。

³³⁸ S/PV.6778, 第17页。

³³⁹ S/PV.7080, 第6页。

这样做是有必要的, 因为有明确的证据表明, 南苏丹的石油货物一直被非法没收, 付款也被扣留。³⁴⁰

2012年11月28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其情况通报中称, 虽然2012年9月27日签署《合作与安全安排协定》后苏丹和南苏丹紧张的关系得到了缓解, 但双方执行该协定过慢, 将对南苏丹的经济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他对此表示遗憾。还令他感到关切的是, 边境地区族群间关系仍然高度紧张, 而且琼格莱州以及团结州、瓦拉布州和湖泊州三州地区依然不稳定。他向安理会介绍了建立国家机构和执行人权议程的最新情况, 并呼吁南苏丹政府撤销其驱逐一名南苏丹特派团高级人权干事的决定, 因为这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部队地位协定。³⁴¹ 关于阿卜耶伊问题, 南苏丹代表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最后期限将近, 并申明南苏丹热切期待执行安全机制, 将不再拖延。他还说, 南苏丹正在准备恢复石油生产和途经苏丹的石油运输, 并对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的冲突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琼格莱州的局势表示关切。关于驱逐南苏丹特派团人权干事一事, 他坚称, 南苏丹一贯秉持部队地位协定行事, 并强调指出, 南苏丹接受人权报告是该特派团工作的组成部分。³⁴²

2013年3月21日, 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负责人指出, 尽管最近就执行9月27日合作协定达成的协定可以大大改善情况, 但与苏丹的关系依然紧张。她还报告说, 鉴于开始生产石油, 放宽某些经济紧缩措施将有助于为在其他关键政治和安全问题上取得进展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她还承认琼格莱州、上尼罗河州和团结州的内部安全挑战继续对平民构成严重的威胁。她告知安理会, 最近在琼格莱州和西加扎勒河州发生的暴力事件突出显示了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至关重要, 况且因族群间暴力以及政府和苏丹人解之间冲突而逃离的平民正在南苏丹特派团的基地避难。她还汇报了言论自由和人权所面临的威胁以及具有挑战性的人道主义局势、《2011年南苏丹共和国

³⁴⁰ S/PV.6800, 第2-3页。

³⁴¹ S/PV.6874, 第2-4页。

³⁴² 同上, 第4-7页。

过渡宪法》的审查进程和包括警察在内的安全部门的改革现状。³⁴³ 南苏丹代表申明宪法的审查进程是有效建设和平的关键因素，并告知安理会，南苏丹政府已经开始为 2014 年的人口普查和 2015 年的选举进行必要的规划。他还确认，南苏丹政府坚持向反叛民兵实行求和的政策，因此苏丹解吸收了许多团体。他还谈到了南苏丹与苏丹之间的关系，包括确定阿卜耶伊最后地位的问题，已经商定将在两国总统层面处理这个问题。³⁴⁴

2013 年 7 月 8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南苏丹最新情况的通报。她报告了琼格莱州——特别是其东南部——的安全局势，在琼格莱州东南部苏丹解和 David Yau Yau 武装团体之间的战斗已导致数千名平民流离失所以及南苏丹某些地区的安全局势恶化。她还报告说，在三州地区依然有族群间暴力事件发生。她告知安理会，因为关键资源和能力差距的问题，南苏丹特派团在业务上正面临巨大的挑战，这尤其对其保护平民的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³⁴⁵ 南苏丹该代表指出，对南苏丹来说，自独立以来的这两年过得非常困难。他指出，多个州的族群间暴力事件和与苏丹持续紧张的关系严重限制了南苏丹政府，使其无法提高提供基本服务、尊重人权、保护平民以及兑现和平红利的能力，他重申南苏丹政府已下定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应对这些挑战。³⁴⁶

2013 年 7 月 11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109(2013)号决议，该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强调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并欢迎秘书长作出让南苏丹特派团对其军事和资产部署作地域调整的打算，以将重点放在动荡的高风险领域和相关的保护要求上。安理会要求南苏丹政府不要限制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在这方面还强烈地谴责了一切针对南苏丹特派团部队和工作人员的袭击。

³⁴³ S/PV.6938，第 2-5 页。

³⁴⁴ 同上，第 5-6 页。

³⁴⁵ S/PV.6993，第 2-5 页。

³⁴⁶ 同上，第 5-6 页。

该决议通过后，南苏丹代表欢迎对南苏丹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延长，也欢迎安理会鼓励南苏丹特派团对其军事部署作地域调整。³⁴⁷

2013 年 11 月 18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强调指出了与南苏丹局势有关的三个正在显现的趋势：该国在一些关键领域取得了进展；尽管在雨季的多数时间里，琼格莱州部分地区出现了断断续续的平静局面，但局势依然令人担忧；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行为以及影响联合国人员的暴力和骚扰事件仍令人关切。³⁴⁸ 南苏丹代表报告说，萨尔瓦·基尔总统已于 7 月份缩编并改组政府，以确保更好地向公民提供服务。他还报告说，由于期待 2015 年选举的到来，该国的政治气氛已经活跃起来。关于琼格莱州的局势，他说总统已启动全国和解进程，以停止长达数年的族群间暴力继续恶性循环下去。他对这些违反《部队地位协定》事件的性质和数量深感遗憾，这些事件并不能代表他政府的政策或愿望。他还认同，南苏丹特派团需要增加派驻的人员，增强巡逻力度，并完全接受南苏丹特派团需要不受阻碍地进入整个领土以履行其任务的要求。³⁴⁹

2013 年 12 月 24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132(201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对南苏丹政治领导人之间的政治争端和随后发生的暴力行为造成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迅速恶化一事深表忧虑和关切，并根据《宪章》第七章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开始对话，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暂时增加南苏丹特派团的总兵力，支持其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该决议通过后，秘书长在汇报多份以族群为攻击目标的暴力事件报告时说，越来越多的平民流离失所，也越来越多地地区出现这种现象，约有 45 000 人在南苏丹特派团的基地寻求庇护。他呼吁对政治危机采取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并欢迎安理会全体紧急作出决定，确保及时部署更多的部队和支援部

³⁴⁷ S/PV.6998，第 2-3 页。

³⁴⁸ S/PV.7062，第 2-5 页。

³⁴⁹ 同上，第 5-7 页。

队,以便南苏丹特派团能够执行其任务。³⁵⁰ 南苏丹代表说,南苏丹正处在复杂的国内冲突期间,这一冲突威胁着其大部分人口。他十分赞赏秘书长和安理会对处理这一危机作出的积极回应,并回顾说,

³⁵⁰ S/PV.7091, 第 2-3 页。

基尔总统呼吁立即结束暴力、以族群为攻击目标的活动 and 所有非法活动,还呼吁前副总统里克·马查尔和部队向他提供支持,使其能够胜任实现和平、团结和国家建设的挑战。³⁵¹

³⁵¹ 同上, 第 3-4 页。

会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00 2012 年 1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S/2011/814)		南苏丹、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716 2012 年 2 月 17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2/97)	苏丹		苏丹	第 2035(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6730 2012 年 3 月 6 日			南苏丹、苏丹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RST/2012/5
S/PV.6749 2012 年 4 月 12 日						S/PRST/2012/12
S/PV.6762 2012 年 4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2/231)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S/PV.6764 2012 年 5 月 2 日		法国、德国、南非、多哥、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279)	南苏丹、苏丹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第 2046(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6773 2012 年 5 月 17 日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2/327)				第 2047(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6778 2012 年 6 月 5 日			苏丹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与会者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2-2013 年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800 2012 年 7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2/486)	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2/514)	南苏丹		南苏丹	第 2057(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6813 2012 年 7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2/548)		苏丹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团长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819 2012 年 7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2/548)	由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582)	苏丹		阿塞拜疆、危地马拉、巴基斯坦、苏丹	第 2063(2012)号决议 14-1-0 ^a
S/PV.6827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8 月 1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624)					S/PRST/2012/19
S/PV.6851 2012 年 10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2/771)		苏丹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864 2012 年 11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 (S/2012/722)	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2/844)	南苏丹、苏丹		巴基斯坦，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2075(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6874 2012 年 11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2/820)		南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887 2012 年 12 月 13 日			苏丹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910 2013 年 1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3/22)		苏丹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920 2013 年 2 月 14 日		由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92)	苏丹		苏丹	第 2091(2013)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 反对-弃权)
S/PV.6938 2013 年 3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 (S/2013/140)		南苏丹(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副部长)	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南苏丹特派团团长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956 2013 年 4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3/225)		苏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970 2013 年 5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 (S/2013/294)	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318)	南苏丹、苏丹		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2046(2013)号 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6974 2013 年 6 月 5 日			苏丹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993 2013 年 7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3/366)		南苏丹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6998 2013 年 7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3/366)	由澳大利亚、比利时、卢森堡、大韩民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104)	南苏丹		南苏丹	第 2109(2013)号 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010 2013 年 7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3/420)		苏丹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7013 2013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3/420)	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448)	苏丹		苏丹	第 2113(2013)号 决议 15-0-0
S/PV.7022 2013 年 8 月 23 日			南苏丹、苏丹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RST/2013/14
S/PV.7048 2013 年 10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 (S/2013/607)		苏丹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7062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3/651)		南苏丹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应邀与会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7067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 (S/2013/577)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682)	南苏丹、苏丹			第 2126(2013)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S/PV.7080 2013 年 12 月 11 日			苏丹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7091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13/758)	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760)	南苏丹		秘书长、南苏丹	第 2132(2013)号决议 15-0-0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说明：依照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657)，自该日起，“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这一项目的措辞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a 赞成：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塞拜疆。

13. 巩固西非和平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八次关于巩固西非和平的会议，并就几内亚湾海盗活动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两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听取了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非办)主任五次通报情况，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该办公室活动的报告。³⁵² 安理会在其审议工作中侧重于次区域的政治和经济困难，包括选举危机、权力更迭、安全和法治、难民、非法毒品贩运、青年失业、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几内亚湾海上不安全等方面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西非办在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作用。

关于西非办活动和萨赫勒地区事态发展的通报

2012 年 1 月 16 日，安理会听取了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非办主任的通报，他概述了西非最近的事态发展和挑战，包括西非办开展的活动。

他介绍了西非局势的积极发展，并指出，在该次区域尚未再次发生公开冲突，并说内部体制或政治危机所致紧张局势在数量和强度上均有所减缓。此外，他指出，次区域一些国家举行了国际社会认为可信的选举，从而避免潜在危机和由此产生的不稳定。他赞扬所有西非利益攸关方为巩固次区域稳定所作努力，并欢迎联合国在支持这种努力方面发挥的作用。然而，他告诫说，在该区域取得的进展仍然脆弱，并列举了一些挑战，例如最近在几内亚比绍发生的事件，“博科哈拉姆”组织在尼日利亚的活动和利比亚危机，以及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他提请注意重新出现的跨界威胁，并表示几内亚湾海盗行为大幅增加，对该地区各国的安全和发展构成新的威胁。他告知安理会，西非办将继续动员联合国系统并加强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特别是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和非洲联盟，以及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尤其是妇女，以便更好地巩固在西非已经取得的成果。³⁵³

³⁵² 关于西非办任务期限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³⁵³ S/PV.6703，第 2-4 页。

2012年7月11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通报中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西非办事处活动的第九次报告并汇报了脆弱的萨赫勒地区,特别是马里的局势,几内亚湾风云变幻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之间边境暴力的激增。³⁵⁴他表示相信,即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将有助于就如何解决萨赫勒区域局势达成统一的非洲立场,并强调这一共同立场将为在萨赫勒地区作出亟需的一致和协调努力提供参照信息。他进一步解释说,西非办与联合国驻达喀尔各机构将支持就安全、政治、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等关键优先事项制定一项全面区域战略,按照安理会第2056(2012)号决议的要求,以该区域各国提供支助。他强调需要继续谋求消除毒品卡特尔和其他犯罪网络活动的战略和资源,并努力防止因选举所致西非紧张局势和暴力事件。³⁵⁵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报告称,由于毒品贩运活动增加、毒品生产的迹象、毒品消费日益严重,以及海盗和不安状况。西非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构成是重大难题。他指出,西非已不再仅仅是可卡因的过境路线,而已成为终目的地国,以致更加需要开展预防活动和提供吸毒者治疗。³⁵⁶他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审查与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可能联系。他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对这些挑战的各项举措,例如通过区域平台构建政治承诺,制定机构间办法和通过其综合区域方案提供解决办法。³⁵⁷

2013年1月25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了秘书长关于西非办事处活动的第十次报告,并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地区面临在治理、巩固和平和预防冲突方面持续面临的挑战。他通报了马里目前的危机、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所构成不断变化的

威胁,以及与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边界沿线的紧张局势。他详细介绍了西非办与区域伙伴,特别是与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以及非洲联盟,开展的各项活动和斡旋努力。最后,他提请注意由联合国促进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划界工作所取得重大进展。³⁵⁸

2013年7月10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通报中回顾指出,影响该次区域的持续政治与安全以及人道主义挑战,例如与选举有关的紧张局势、跨国有组织犯罪、海盗和恐怖主义,以及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问题。此外,他回顾了以往通报所谈及对该区域的威胁,并报告了马里和几内亚的积极事态发展,冲突双方之间已达成协议,从而为两个国家举行选举铺平了道路。³⁵⁹

2013年12月17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告知安理会,在2013年下半年,该区域继续稳步前进,并赞扬该区域领导人和人民的坚定意志。他报告说,多哥、几内亚和毛里塔尼亚举行了立法机构选举,加纳则在最高法院作出裁决之后结束了选举后争斗。关于西非办事处的活动,他指出,该办事处继续把重点放在执行任务上,通过预防冲突和危机的行动,支持斡旋、调解和推动工作。他向安理会介绍了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划定边界工作以及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之间马诺河流域边境紧张局势取得的进展。关于萨赫勒,他告知安理会在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的总体领导下协调统一执行“联合国萨赫勒战略”的积极势头。³⁶⁰他还报告了西非办和其他区域组织在几内亚湾打击海盗威胁和海上武装抢劫的活动、安全部门改革、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以及恐怖主义的情况。最后,他承认,尽管该区域各国及其人民作出努力,该地区仍然很脆弱,需要得到持续的国际支持。³⁶¹

³⁵⁴ 关于这一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6节,“马里局势”。

³⁵⁵ S/PV.6804,第2-4页。

³⁵⁶ 关于这一议题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4节,“非洲和平与安全”。

³⁵⁷ S/PV.6804,第4-6页。

³⁵⁸ S/PV.6911,第2-5页。

³⁵⁹ S/PV.6995,第2-5页。

³⁶⁰ 关于“联合国萨赫勒战略”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14节,“非洲和平与安全”。

³⁶¹ S/PV.7087,第2-5页。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

2012 年 2 月 27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由秘书长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4 日向几内亚湾派遣的访问团的报告。³⁶² 访问团的主要目标是评估该区域海盗构成威胁的范围并总结国家和区域确保海上安全和该地区的安全正在作出的努力，以及就联合国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提出建议。他表示关切的是，随着海盗活动变得越发暴力，海盗威胁也越发令人震惊。他在详细说明评估团的调查结果时说，根据报告，几内亚湾海盗活动已变得更加系统化，海盗开始诉诸复杂的运作方式并使用重型武器。他强调说，几内亚湾各国需要结成统一战线，以有效应对沿海海盗活动的日益严重威胁。他指出，评估团建议，几内亚湾各国应召开一次区域首脑会议，为该区域制定一项全面反海盗战略。他对国际社会提供支助，以加强几内亚湾各国的海上安全能力表示欢迎，表示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而且主张采取具体步骤，消除几内亚湾的海盗行为。³⁶³

特别代表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在发言中介绍了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在处理该区域海盗活动中所面临的挑战，和所提出的举措。他敦促有关各方“加大力度”，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涉及所有各方的更全面框架，确保海上安全综合办法。³⁶⁴

几内亚湾委员会欢迎该特派团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和西非经共同体就海上安全和该区域安全所开展的一些活动。她评论说，现有法律框架不足以应对该区域的海盗活动，并强调说，需要就海盗行为确定一个共同定义，而且需要就打击该区域海盗行为制定统一立法。³⁶⁵

安理会成员欢迎评估团的报告，并对几内亚湾的海盗行为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的威胁，表示关切。他们赞扬了中

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为处理这一新出现威胁正在进行的举措，并敦促他们努力推动几内亚湾国家与非洲联盟合作召开一次旨在制定一项区域反海盗战略的联合首脑会议。他们强调，受影响国家和区域组织需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制订一项关于海上安全问题的全面区域战略。多数发言者一致认为，联合国应当发挥核心作用，全面协调和调动国际援助，包括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设区域组织的能力。

2012 年 2 月 29 日，安理会通过第 2039(2012)号决议，并在其中鼓励国家当局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考虑执行联合国评估团的这些建议。安理会强调几内亚湾各国在打击几内亚湾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支持各国和次区域组织召开一次联合首脑会议。安理会敦促几内亚湾区域各国迅速采取行动，制订和执行国家海上安全战略，包括确立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法律框架，起诉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并惩处被判定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安理会还鼓励贝宁和尼日利亚将联合巡逻延续到 2012 年 3 月之后，并鼓励其国际伙伴考虑提供所需支助。安理会还鼓励几内亚湾各国、西非经共体、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建立和运营跨国和跨区域海上安全协调中心，覆盖整个几内亚湾区域。

2013 年 8 月 14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强调有必要协调区域一级努力，以制定一项应对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全面战略，并强调必须由该区域国家牵头采取综合性方针，消除几内亚湾的这种威胁。安理会欢迎该区域各国已经采取举措，包括 6 月在雅温得举行的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和保安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在西非和中部非洲防止和打击海盗、武装抢劫船舶和海上非法活动的行为守则”，以及通过几内亚湾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海上安全和安保的政治宣言和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通过关于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上安全和安保的谅解备忘录。此外，

³⁶² S/2012/45。

³⁶³ S/PV.6723，第 2-4 页。

³⁶⁴ 同上，第 4-6 页。

³⁶⁵ 同上，第 6-7 页。

安理会欢迎关于在喀麦隆设立一个区域间协调中心，负责协调执行海上安全和安保的区域战略的决定。安理会还再次呼吁各国根据国内法将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定为犯罪，并按照国际法开展调查和提出起

诉。安理会敦促各国、各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为执法目的酌情分享证据、信息和情报。³⁶⁶

³⁶⁶ S/PRST/2013/13。

会议：巩固西非和平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 邀请	第 39 条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 成-反对-弃权)
S/PV.6703 2012 年 1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活动的报告(S/2011/811)			负责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非办主任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西非办主任	
S/PV.6723 2012 年 2 月 27 日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 2012 年 1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45)		贝宁、刚果、尼日利亚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几内亚湾委员会副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727 2012 年 2 月 29 日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 2012 年 1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45)	贝宁、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南非、多哥、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122)	贝宁			第 2039(2012)号决议 15-0-0
S/PV.6804 2012 年 7 月 11 日	秘书长关于西非办活动的报告(S/2012/510)			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911 2013 年 1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西非办活动的报告(S/2012/977)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6995 2013 年 7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西非办活动的报告(S/2013/384)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016 2013 年 8 月 14 日						S/PRST/2013/13
S/PV.7087 2013 年 12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西非办活动的报告(S/2013/732)			秘书长特别代表	秘书长特别代表	

14. 非洲和平与安全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议程下举行了 11 次会议，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发表七项主席声明。在此期间讨论的分项目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影响、在非洲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反恐工作的挑战，和在萨赫勒和西非打击毒品贩运。在马里危机和利比亚危机对萨赫勒地区的影响下，安理会审议了该区域面临的挑战，并请秘书长制定一个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秘书长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的报告向安理会提出了这项战略。³⁶⁷

关于利比亚危机对萨赫勒地区影响的通报

2012 年 1 月 26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秘书长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3 日派遣特派团以评估利比亚危机对萨赫勒地区影响的情况。他说，大多数挑战在利比亚冲突之前已出现，并补充说，该地区潜在的结构性和迫在眉睫的粮食危机加剧了当下问题对该地区的影响，该特派团所获悉的强烈呼吁是，联合国应为受这一危机影响的所有地区之间的和解寻求一个框架。他随后概述了该特派团的主要建议。在承认非洲大陆现有协调一致行动的结构性的同时，他感到欣慰的是，该区域内外各国愿意共同努力，确定一种更全面和更协调一致的方式。³⁶⁸

发言者普遍同意副秘书长关于萨赫勒地区大多数问题在利比亚危机之前业已存在的评估。然而，许多发言者表示特别关切的是，这些问题因利比亚危机而加剧。³⁶⁹ 尽管如此，一种压倒性共识是必须

解决影响到萨赫勒地区的安全局势和挑战，包括武器扩散、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粮食短缺和不发达状况。许多发言者在重申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的同时，强调各相关国家政府的首要责任。大多数发言者赞赏并支持评估小组的建议。他们强调，为协助该区域各国的安全和发展，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合作，而且联合国必须采取更加综合的办法。

跨国有组织犯罪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影响

安理会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讨论跨国有组织犯罪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影响。这次辩论是根据多哥主席的倡议举行的。³⁷⁰

在辩论期间，发言者强调该地区所面临挑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并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增长表示关切。许多发言者认为，这些困难在利比亚危机的影响下进一步加剧。正如巴基斯坦代表所指出，利比亚危机对萨赫勒地区如同“瓶中魔怪”。瓶子已经打开，魔怪已经出来。³⁷¹ 大多数发言者建议说，鉴于挑战的艰巨，必须采取多层面的综合性办法。许多发言者强调，需要更多的资源，并进一步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给国际和平与稳定，特别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和平与稳定造成的严重威胁表示关切，安理会强烈关切该区域的武装团体日益加剧的暴力行为。安理会还鼓励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打击对其议程上国家的安全构成威胁方面的行动协调。安理会强调，必须执行有关国际协定，加强国际、区域和跨区域合作。安理会请秘书长在预防冲突战略、冲突分析、综合特派团评估、规划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工作中，将这些威胁作为一个考虑因素，并

³⁶⁷ S/2013/354。关于马里的进一步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16 节，“马里局势”。

³⁶⁸ S/PV.6709，第 2-3 页。

³⁶⁹ 同上，第 4 页(巴基斯坦)；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7 页(印度)；第 9 页(哥伦比亚)；第 11 页(美国)；第 12 页(葡萄牙)；第 14 页(危地马拉)；第 15 页(摩洛哥)；p-16(多哥)；第 17 页(南非)；第 18 页(尼日尔，马里)。

³⁷⁰ 见/S/2012/83。

³⁷¹ S/PV.6717，第 19 页。

且考虑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分析这些威胁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中所起的作用。³⁷²

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执行进展的通报

根据 2012 年 9 月 17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按照秘书长在第 2056(2012)号决议中的要求, 制定一项萨赫勒地区包括安全、治理、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层面的综合战略, 所取得进展。副秘书长在通报中说, 萨赫勒地区一直受到周期性不稳定和以违宪手段变更政府的困扰。他补充说, 该区域各国遭受极端贫困之苦, 人类发展水平为世界最低国家之一, 该地区因社会分歧而陷入分裂状态。他补充说, 机构薄弱、边界管理松懈、侵犯人权行为和气候条件恶劣都加剧了该区域的困难。他还强调, 十分重要的是, 国际社会有效解决萨赫勒区域脆弱性的结构性根源, 并就此指出, 综合战略提供了一个概念框架和战略优先事项, 以指导联合国在萨赫勒区域一级的参与, 为与区域组织、各国政府和关键行为者进行协商奠定基础。³⁷³

科特迪瓦代表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发言, 重点谈到马里局势。他谴责在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可信的选举之前, 政治进程进展迟缓的情况, 并强调北部安全局势严峻, 并因巴马科的政治瘫痪而恶化。他概述了从西非经共体的角度概述了马里的趋势, 并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了迄今所采取的行动。最后, 他说, 西非经共体致力于为在马里部署西非经共体领导的稳定部队问题, 建立必要共识。³⁷⁴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安理会根据主席国卢旺达的倡议举行了一次关于非洲预防冲突的高级别简报。³⁷⁵ 在这次会议上, 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重申严重关切马里北部地区的不稳定给萨赫勒地区以内和以外造成的后果。安理会还表示关切的是, 萨赫勒地区严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所构成威胁。

³⁷² S/PRST/2012/2。

³⁷³ S/PV.6836, 第 2-3 页。

³⁷⁴ 同上, 第 4-6 页。

³⁷⁵ 见/S/2012/906。

安理会欢迎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为解决该区域面临的多层面复杂挑战的各项举措。在同一声明中, 安理会重申, 需要采取更为有力和更具区域性的综合办法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并认识到, 为确保长期安全、发展和萨赫勒区域的稳定, 有必要加强国家机构、经济和社会发展、尊重人权和法治。安理会鼓励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继续努力, 以协调双边、区域间和国际对应措施和对萨赫勒区域的支助, 并在这方面再次呼吁秘书长和他的特使尽快按照第 2056(2012)号决议要求确定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³⁷⁶

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 并指出, 尽管马里的的问题很严重, 却还是整个萨赫勒地区系统性危机的一部分。他强调说, 政治动荡、恐怖主义活动、贩毒和武器走私已穿越边界, 并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说, 极端恶劣的气候条件和脆弱的经济“只会加重这种有害的脆弱程度”。对于这些挑战, 他强调需要以协调方式加强整个区域的复原能力。他指出, 安理会第 2056(2012)号决议承认, 需要一项综合战略来从各个方面解决危机, 并报告了萨赫勒问题特使任命和他所侧重的四个关键问题, 即安全、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³⁷⁷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接下来解释说, 综合战略不能“只是一次书写优雅文件的场合”, 而应当是针对面临不断演变的问题采取一系列行动。他说, 该战略的关键是面对萨赫勒地区挑战的所有人开展密切合作。他补充说, 为制定一项综合战略, 参与者不仅是政治人物, 而且包括整个社会; 他说, 为了运作和取得效果, 需要大量资源, 并表示他打算尽一切可能努力, 调动这些资源。³⁷⁸

在会议期间, 有些发言者同秘书长一样强调指出, 必须建设该区域的复原力。许多发言者强调了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重要性, 并敦促尽快以全面和协调一方式制定出这一战略。许多发言者提到马里局势是反映出该区域问题的案件, 有些发言者要

³⁷⁶ S/PRST/2012/26。

³⁷⁷ S/PV.6882, 第 4 页。

³⁷⁸ 同上, 第 5-6 页。

求部署一个国际支助团以恢复马里主权和领土完整。³⁷⁹ 一些发言者强调，利比亚危机作为萨赫勒和马里危机催化剂的主要影响，并告诫说，利比亚危机仍在发展。³⁸⁰

关于非洲预防冲突问题的通报和决定

2013 年 4 月 15 日，安理会根据主席国卢旺达的倡议举行了一次关于非洲预防冲突的高级别简报。³⁸¹ 在会议开始时，安理会主席表示，希望安理会将借此机会，重新审议按照联合国系统目前理解的预防冲突的概念和做法。她补充说，通报旨在审视如何从对冲突的日常管理转到通过技能、机制和机构建立一种预防冲突文化，以消除非洲冲突的根源。³⁸²

秘书长在安理会讲话中指出，治理不善、侵犯人权以及资源、财富和权力分配不平等所导致怨气都是诱发冲突的因素。他强调，必须做出调解努力，以确保和平协定不仅是政治精英之间的契约，同时也涉及到冲突的根本起因，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他谈到，必须采取区域行动，防止或消除冲突，并表示，重要的是确保受影响的社区掌控和主导各项预防冲突举措。他指出，要预防冲突还要求铲除对性暴力有罪不罚的文化，这其中受影响的不只是孤立的个人：这是对整个社区和平与安全的攻击。³⁸³

多哥代表谈到非洲冲突的一些根源。³⁸⁴ 埃塞俄比亚代表，以非洲联盟的名义，提及秘书长 1998 年关于冲突根源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

这或许是讨论非洲冲突根源的最好起点。^{385 386}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需要在预防性外交及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主动行动。几位发言者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明确提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声明草案，但其他发言者则指责法院受到政治操纵和在防止冲突方面未发挥建设性作用。^{387 388} 一些发言者还提到了保护责任的原则，并强调安理会发挥着双重作用，即回顾各国政府对本国人民所负责任，以及国际社会为支持和协助各国执行这项任务所负责任。³⁸⁹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并在其中指出，根据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能，希望继续参与冲突周期各个阶段，并探讨如何防止争端升级为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的重现。安理会认识到，必须制定一项包含预防武装冲突的行动起来和体制措施的全面战略，并强调在支持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活动方面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安理会强调，各国必须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重申坚决反对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并强调国际刑事司法系统。³⁹⁰

关于非洲预防冲突问题的通报和决定

2013 年 5 月 13 日，安理会就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范畴内打击非洲恐怖主义问题举行了一次高级别情况介绍会。这次情况介绍会是根据多哥主席的倡议举行的。³⁹¹

秘书长在安理会第一次发言并强调了恐怖主义在最薄弱边界十分猖獗。他补充说，在发展不足和

³⁷⁹ 同上，第 10 页(科特迪瓦)；第 12 页(哥伦比亚)；第 14 页(多哥)；第 24 页(南非)；第 27 页(印度)。欲了解更多关于国际部队在马里的部署情况，见第一部分，第 16 节。

³⁸⁰ S/PV.6882，第 20-21 页(俄罗斯联邦)；第 22-23 页(巴基斯坦)。

³⁸¹ 见 S/2013/204。

³⁸² S/PV.6946，第 2 页。

³⁸³ 同上，第 2-4 页。

³⁸⁴ 同上，第 4-5 页。

³⁸⁵ S/1998/318。

³⁸⁶ S/PV.6946，第 6 页。

³⁸⁷ 同上，第 11 页(危地马拉)；第 13 页(阿根廷)；第 18 页(卢森堡)；第 25 页(法国)。

³⁸⁸ 同上，第 27 页(卢旺达)。

³⁸⁹ 同上，第 8 页(澳大利亚)；第 18 页(卢森堡)；第 21 页(联合王国)；第 25 页(法国)。

³⁹⁰ S/PRST/2013/4。

³⁹¹ 见/S/2013/264。

缺乏法治的情况下, 恐怖团体得以在各个社区进行招募, 扩充队伍。他指出,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为加强受影响会员国的能力做出更多工作, 并欢迎若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制定的反恐战略。³⁹²

在随后的辩论中, 许多发言者提及影响到非洲某些地区的非常艰难的情形以及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大多数发言者强调, 打击恐怖主义祸害必须采取全面和多层面办法, 包括执法、边境管制、能力建设、人道主义援助和区域一级的协调与合作。许多发言者回顾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在这次会议上, 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在其中确认, 仅仅靠军事部队或安全部队、执法措施和情报行动, 无法战胜恐怖主义。安理会强调, 在长期反恐斗争中必须采取一种全面办法。安理会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并指出, 非洲的恐怖主义性质不断变化, 同时对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表示关切。安理会回顾其本身的决议和其他反恐文书, 并认为制裁是反恐的一个重要手段。安理会强调, 必须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实体的合作, 以期加强他们的个人能力。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提交一份全面论述和评估联合国工作的简要报告, 以协助非洲各国、次区域实体和区域实体打击恐怖主义, 以继续考虑在这方面可采取的步骤。³⁹³

关于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通报并决定

安理会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和 7 月 16 日举行两次会议, 审议秘书长关于萨赫勒地区局势的报告。³⁹⁴ 在第一次会议上,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向安理会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他解释说, 萨赫勒人民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 而且只有超越现有努力的战略才能协助该地区各国政府克服这些挑战。他提到, 有必要提出更为广阔的愿景, 并提出一项“4r4”战略, 其基础是秘书长建议的四大支柱, 即治理、安全、人道主义需求以及发展。他进一步解释了该

战略所有四个支柱的要素, 并澄清说, 该战略侧重于最为贫困的五个主要萨赫勒国家, 即布基纳法索、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乍得。³⁹⁵

在 2013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欢迎按照第 2056(2012)号决议的要求, 制定“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 以及关于确定“战略”的三个战略目标。³⁹⁶ 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特使在发展战略和提请人们注意萨赫勒地区局势方面的工作, 并鼓励他促进联合国为萨赫勒区域予以更为协调一致的支助。安理会强调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 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安理会还强调, 国家和区域必须自主掌握该战略, 并确认与萨赫勒、西非和马格里布各国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双边捐助者和伙伴执行战略密切协商。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其通报执行战略的进展, 并至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提交书面报告。³⁹⁷

国际刑事法院反对关于推迟调查和起诉肯尼亚领导人的决议草案

2013 年 11 月 15 日,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 10 月 21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³⁹⁸ 肯尼亚在这些信函中要求安理会做出决定, 则将启动关于案件在对国际刑事法院就肯尼亚局势对肯尼亚总统和副总统的待审案件不进行调查或起诉。

在该次会议上, 就一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但未获通过, 因为结果是 7 票赞成和 8 票弃权, 没有得到规定的赞成票数。³⁹⁹ 安理会在该决议草案中, 将请求法院根据“罗马规约”第 16 条, 推迟针对肯尼亚总统和副总统的调查和起诉。

在会议期间, 安理会成员就其投票的理由做出解释。虽然那些投弃权票者认为, 根据《罗马规约》

³⁹² S/PV.6965, 第 3 页。

³⁹³ S/PRST/2013/5

³⁹⁴ S/2013/354。

³⁹⁵ S/PV.6988, 第 2-4 页。

³⁹⁶ 关于“战略”目标的更多信息, 见 S/2013/354, 第 23-33。

³⁹⁷ S/PRST/2013/10。

³⁹⁸ S/2013/624。

³⁹⁹ S/2013/660.关于表决的更多信息, 见此节末尾的表格。

第 16 条要旨，法院继续诉讼程序并不构成，本身也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那些投赞成票者则称，非洲国家就决议草案和推迟问题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论点。许多发言者强调，投票是徒劳的，并且对法院和安理会之间以及非洲联盟和安理会之间关系产生的消极后果。卢森堡代表说，没有必要诉诸第 16 条，因为还有其他资源可以解决肯尼亚和非洲联盟所关注的问题。⁴⁰⁰ 虽然多哥代表希望投票结果不会对非洲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产生消极影响，卢旺达代表申明，表决破坏《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⁴⁰¹ ⁴⁰² 肯尼亚代表称，安理会会议的事态是“可悲、荒谬和混杂的”，在安理会的作用受到质疑之时，这无助于建立与安理会之间的信任和团结。⁴⁰³ 埃塞俄比亚代表说，这不是一个肯尼亚问题，而是一个非洲问题，而非洲领导人的立场是，法院继续诉讼构成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补充说，安理会的对应必然使非洲得出的结论是，安理会少数成员极不希望看到非洲主导其谋求本大陆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和战略。⁴⁰⁴

关于萨赫勒问题的通报

安理会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举行一次关于萨赫勒的会议。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他与非洲联盟、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欧洲联盟的代表一起对该区域的访问。他确认，他访问归来之后，很清楚地需要做更多工作，以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为青年人提供就业机会，并确保所有萨赫勒人民具备他们建设一个更美好未来所需要的一切。⁴⁰⁵

世界银行主席还向安理会通报了他关于对该地区访问的结论。他强调需要采取协调的区域办法，以应对该地区的主要发展挑战。⁴⁰⁶

⁴⁰⁰ S/PV.7060，第 3 页。

⁴⁰¹ 同上，第 10 页。

⁴⁰² 同上。

⁴⁰³ 同上，第 13 页。

⁴⁰⁴ 同上，第 15-16 页。

⁴⁰⁵ S/PV.7081，第 2-3 页。

⁴⁰⁶ 同上，第 3 页。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合国执行“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进展。他说，许多因素将继续影响萨赫勒地区的努力，并在执行“战略”时需要考虑到这些因素。他说，该区域与世界各地其他严重危机争夺人们的关注，并宣布，这种关注正在削弱。他强调说，当前的全球经济气候限制了传统筹资机制和捐助方，并介绍了为提高萨赫勒地区面临的挑战所作努力，以及萨赫勒作为一个全球性问题的认识。他回顾说，安全、治理和发展都联系在一起，并说，在安全方面，问题没有任何边界和解决办法也不应有任何边界。就处理安全问题而言，他提出了非洲国家希望周边国家参与的要求，而不仅仅是那些具体参与的国家。他还敦促安理会在就萨赫勒地区的恐怖主义和冲突做出各项决定时，考虑到有必要在该区域开展治理改革的必要性。⁴⁰⁷

非洲联盟观察员介绍了该组织为通过努瓦克肖特进程加强萨赫勒-撒哈拉地区各国之间安全合作所开展的活动。他解释说，所启动这一程序是作为协调这一区域各国情报和安全部门之间行动形式的一种手段。然而，他指出，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对于在萨赫勒-撒哈拉地区创造持久稳定至关重要。⁴⁰⁸

在会议期间，数位发言者赞扬“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以及秘书长特使所做努力。大多数发言者就萨赫勒局势的根源，以及扭转方向和支持萨赫勒各国的战略达成一致意见，强调需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重申 2013 年 7 月 16 日主席声明的大部分内容。⁴⁰⁹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的工作，并重申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战略”。⁴¹⁰

⁴⁰⁷ 同上，第 4-5 页。

⁴⁰⁸ 同上，第 6-7 页。

⁴⁰⁹ S/PRST/2013/10。

⁴¹⁰ S/PRST/2013/20。

贩毒及其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后果

2013年12月18日,安理会举行会议,讨论贩毒及其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后果问题。会议是在轮值主席国法国的倡议下召开的。⁴¹¹

秘书长在讨论开始时首先发言。他指出,在世界各地,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威胁到安全,破坏对法治的尊重,危及和平与稳定。秘书长还着重指出,这些活动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尤其构成挑战,因为非法毒品贩运的规模很大,消费量在不断增加,这加剧了本已十分严峻的公共卫生环境,威胁着社会经济发展。秘书长指出,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和腐败的各项公约以及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书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指导。秘书长强调,有必要建立伙伴关系,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并指出,贩毒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和平、稳定和社会发展构成了一项巨大的挑战。在讨论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秘书长重点指出,我们的目标不应只是解除犯罪给公民造成的负担,还要使他们摆脱犯罪活动得以孳生的条件。⁴¹²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贩毒对该地区的有害影响。许多发言者附和秘书长的意见,对毒品消费量的增

长表示震惊,这对该地区构成了切实的威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欢迎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认为可借此机会评估优先事项和挑战,加强协同增效,决定最佳战略。⁴¹³大多数发言者对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及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表示关切,他们也同意对造成这些苦难扩大的背景情况的基本分析。一些发言者再次提出,有必要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而不是仅局限于执法和镇压措施。⁴¹⁴许多发言者敦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表示日益关注贩毒和相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给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国际和平与稳定带来严重威胁。安理会呼吁尚未批准或执行有关国际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或执行,并重申必须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应对贩毒问题。安理会强调,必须按照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加强跨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呼吁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会员国加强边界管理,以有效遏制贩毒等跨国威胁的蔓延。⁴¹⁵

⁴¹¹ 见 S/2013/728

⁴¹² S/PV.7090, 第2和3页。

⁴¹³ 同上,第4页。

⁴¹⁴ 同上,第7页(联合王国);第24页(非洲联盟)。

⁴¹⁵ S/PRST/2013/22。

会议：非洲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它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6709 2012 年 1 月 26 日	2012 年 1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42)		乍得、马里、尼日尔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V.6717 和 S/PV.6717 (Resumption 1) 2012 年 2 月 21 日	跨国有组织犯罪对西非和萨赫勒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影响 2012 年 1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42) 2012 年 2 月 8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2/83)		22 个会员国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反恐合作问题特别代表、欧盟对外行动署副秘书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S/PRST/2012/2
S/PV.6836 2012 年 9 月 17 日			科特迪瓦(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S/PV.6882 2012 年 12 月 10 日	萨赫勒：争取采用更全面、协调的办法 2012 年 12 月 5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2/906)		科特迪瓦(代表西非经共体)、 ^c 乍得(代表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欧盟对外行动署首席业务干事、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政治事务主任、世界银行非洲区域人类发展小组主任、非洲开发银行行长特别顾问、伊斯兰合作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d 所有受邀者	S/PRST/2012/26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它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6946 2013 年 4 月 15 日	非洲预防冲突: 消除根源 2013 年 4 月 2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3/204)		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联盟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e 埃塞俄比亚	S/PRST/2013/4
S/PV.6965 2013 年 5 月 13 日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非洲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挑战 2013 年 4 月 30 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3/264)		阿尔及利亚、贝宁、科特迪瓦(代表西非经共体)、埃塞俄比亚(代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总干事、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f 6 名根据第 37 条受邀者 ^g	S/PRST/2013/5
S/PV.6988 2013 年 6 月 26 日	秘书长关于萨赫勒地区局势的报告 (S/2013/354)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S/PV.7001 2013 年 7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萨赫勒地区局势的报告 (S/2013/354)					S/PRST/2013/10
S/PV.7060 2013 年 11 月 15 日	2013 年 10 月 21 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S/2013/624)	14 个会员国 ^h	10 个会议国 ⁱ		安理会所有成员、肯尼亚、埃塞俄比亚	决议草案(S/2013/660)未获通过 ^j
S/PV.7081 2013 年 12 月 12 日				世界银行行长、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欧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S/PRST/2013/20
S/PV.7090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在萨赫勒和西非打击贩毒 2013 年 12 月 5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3/728)		科特迪瓦(代表西非经共体)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k 所有受邀者	S/PRST/2013/22

(脚注见下页)

(“会议：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脚注)

- a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科特迪瓦(代表西非经共体)、埃及、芬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干达。
- b 多哥(安全理事会主席)由该国总统出席；法国由负责法国海外侨民的国务部长出席；摩洛哥由外交与合作代理大臣出席；俄罗斯联邦由总统特使出席；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联合国代表出席。
- c 科特迪瓦由该国外交部长出席。
- d 摩洛哥(安理会主席)由外交与合作大臣出席；哥伦比亚由外交部长出席；多哥由国务部长、外交与合作部长出席。
- e 卢旺达(安理会主席)由外交部长出席；多哥由国务部长、外交与合作部长出席。
- f 多哥(安全理事会主席)由该国总统出席；卢森堡由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出席；阿根廷由外事秘书出席；摩洛哥由外交与合作大臣出席；大韩民国由外交部副部长出席；卢旺达由常驻代表兼负责合作事务国务部长出席；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联合国代表出席。
- g 索马里没有代表发言。
- h 阿塞拜疆、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纳米比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多哥、乌干达。
- i 布隆迪、加蓬、加纳、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联盟)，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乌干达。
- j 赞成：阿塞拜疆、中国、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多哥；
反对：无；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
- k 危地马拉由其外交部长出席。

15. 利比亚局势

概况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就利比亚局势举行了 18 次会议，并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和两项决议。安理会在审议中重点讨论了该国面临的许多安全挑战、人权局势以及 2012 年 7 月国民议会选举和组建新政府之后的政治事态发展。

在第 2040(2012)和第 2095(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修订并两次延长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期，每次延期一年。⁴¹⁶ 安理会在这两项决议中还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并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制裁制度作了调整。⁴¹⁷ 安理会还两次修

⁴¹⁶ 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的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⁴¹⁷ 关于制裁利比亚的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改并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先延长 12 个月，然后又延长 13 个月。⁴¹⁸

2012 年 7 月选举之前的过渡时期

在 2012 年 1 月 25 日的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团长就影响到利比亚过渡的各种政治和安全挑战所作的情况通报，内容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临时当局缺乏充分的合法性，公众对全国过渡委员会和临时政府的表现越来越不满，国家机构和安全架构薄弱，武器泛滥，以及该国各种武装队伍和革命战士的未来不确定。特别代表提到了支助团在协调国际援助以及有关武器扩散和边界安全措施方面的作用。他还提到了支助团向新设立的国家公共自由和人权理事会提供技术支持的作用。最后，他强调有必要支持利比亚临时当局

⁴¹⁸ 关于专家小组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B 节，“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内容。

解决他们自己确定的内部优先事项，而不是外部行为体的较长远利益。⁴¹⁹

安理会还听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情况通报，高级专员强调了三个主要问题：第一，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拘留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第二，政府当局必须迅速履行其承诺，落实过渡期正义；第三，利比亚当局必须将包括妇女和青年群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当作解决社会和政治挑战的关键资源。境内强迫和非自愿流离失所者的境况以及利比亚妇女的境况也是高级专员所认为的关切领域。关于正在进行的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行动可能造成平民死亡的调查，她指出，调查结果应能说明北约部队在多大程度上采取了一切保护平民的可行措施、造成平民伤亡事件的详细情况，以及所采取的补救行动。⁴²⁰

利比亚代表在其发言中证实，该国局势并不光明。尽管在成立临时政府和全国过渡委员会以及通过选举法和临时司法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处理利比亚和非利比亚图阿雷格族群、行政架构缺失、民族和解、武装战斗人员卷入冲突后的利比亚以及妇女代表性方面，还面临着挑战。他维护并赞扬北约对利比亚的干预，并感谢安理会“拯救[其]家园的伟大的历史性决定”。⁴²¹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情况通报中称，尽管存在安全关切，但革命一周年的庆祝活动是和平的。特别代表详细叙述了利比亚政府面临的许多挑战，但也提到在提供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通过了过渡期正义和选举法，国家权力机构也得到了发展。他还介绍了联利支助团在武器扩散、边界安全、警察改革和人权等若干关键领域的支助作用。⁴²² 安理会还听取了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以及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执行情况的情况通报。⁴²³ 利比亚代表在发言中向安理会保证，尽管存在各种挑战，但选

举将会于 2012 年 6 月举行。他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援助，并呼吁解冻利比亚的资产，以用于打击撒哈拉的恐怖主义等事项。⁴²⁴

一周后，安理会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再次举行会议，听取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情况通报。特别代表表示，联利支助团开展的规划进程再次表明联利支助团的任务仍然十分重要，并帮助确定了今后 12 个月内需要更深入参与的五个领域，也即：民主过渡和选举进程；公共安全：武器扩散和边界安全；人权、过渡期正义和法治；协调国际援助。他澄清说，联合国的作用必须是随时随地为利比亚人民提供必要的支持。他提出，支助团应维持小规模存在，以便以整合一体的形式提供灵活、敏捷和高质量的专门知识，从而尽可能发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影响。⁴²⁵ 利比亚代表强调指出了利比亚面临的挑战以及利比亚人民越来越高的期望。他指出利比亚政府取得的成绩，但承认，确实发生了一些侵犯人权行为。为了支持实现安全的努力，他吁请安理会解除对军事装备和武器的禁运，并对国际社会最近解冻资产的努力表示感谢。⁴²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对北约空袭利比亚所导致的平民伤亡以及利比亚武器在该区域不受控制的扩散表示关切。⁴²⁷ 美国、法国和德国的代表反驳说，人权理事会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是，北约已实施了极为精确的打击，有证据表明它决心避免平民伤亡，超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标准，完全符合联合国的任务授权。⁴²⁸ 中国代表则附和了俄罗斯联邦对北约行动和武器扩散的关切。⁴²⁹ 最后，利比亚代表再次向安理会保证，政府已调查“每名利比亚平民”的死亡，并得到了北约的合作。他认为，这个问题不应成为政治宣传工具，也不应阻止国际

⁴¹⁹ S/PV.6707, 第 2-6 页。

⁴²⁰ 同上, 第 7-8 页。

⁴²¹ 同上, 第 9-11 页。

⁴²² S/PV.6728, 第 2-7 页。

⁴²³ 同上, 第 7-8 页。同上, 第 8-9 页。

⁴²⁴ 同上, 第 8-9 页。

⁴²⁵ S/PV.6731, 第 2-5 页。

⁴²⁶ 同上, 第 5-7 页。

⁴²⁷ 同上, 第 8 页。

⁴²⁸ 同上, 第 8-9 页。

⁴²⁹ 同上, 第 9-10 页。

社会对其它国家“统治者正在屠杀其人民”的局势进行干预。⁴³⁰

2012 年 5 月 10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利比亚即将举行的 45 年多以来第一次选举的筹备情况。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当地的冲突和正在加剧的紧张局势。他向安理会通报说，每次政府均迅速作出反应，部署部队和调解能力，他还指出，有必要采取迅速行动，以缓解当地的紧张局势，并防止其加剧。他指出，尽管该国面临一些武装部队不满而导致的骚乱，但在经济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如此，但各种挑战的严峻程度加上利比亚人民对快速取得切实进展抱有的高期望值，给临时政治体制带来了沉重压力。他特别探讨了一些关键问题，例如革命战士的整编、被拘留者的待遇、武器控制和边境安全等，这些紧迫挑战需要通过早日举行合法的选举进程予以解决。他向安理会通报了已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和利比亚当局努力推进选举工作，建立一个以法治和民主为基础的正常运作的国家。⁴³¹ 安理会还听取了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他报告了利比亚的武器扩散给该地区造成的威胁和挑战，以及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⁴³²

面对持续存在的安全挑战建立民主体制

在 2012 年 7 月 18 日的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 7 月 7 日选举的情况通报。尽管发生暴力事件，以及一些团体试图破坏选举，但选举的组织工作取得了空前的成功。特别代表指出，为了解决利比亚东部的关切，全国过渡委决定，不应由国民议会本身起草宪法，而应保证利比亚三个历史行政区平等代表权，由一个 60 人组成的宪法委员会来起草宪法。他强调，迫切需要在全国过渡委员会内就组建新政府达成协议，这一新政府将在司法、安全和国防方面面临许多挑战，包括边境安全、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武器控制，以及其他一些领域，如建设现代国家机构、国家财富管理领域的反

腐败斗争、经济多样化、创造就业及妥善管理移民劳工。特别代表表示相信新政府将继续与联利支助团在支持民主过渡、促进法治和人权、恢复公共安全和打击非法武器扩散等支助团已积极开展工作的领域开展合作，同时表示关切联利支助团没有足够的履行任务规定的第五项内容，即支持利比亚努力协调国际援助。⁴³³

利比亚代表在发言中证实，选举自由、公正，符合所有国际标准。他感谢安全理事会和联利支助团发挥的作用。⁴³⁴

2012 年 9 月 12 日，美国驻班加西外交机构遇袭后第二天，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情況通报。他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了这次袭击，并表示，这次袭击，加上班加西发生的一连串暗杀保安人员事件、的黎波里发生的一系列炸弹事件和袭击苏菲神社事件，凸显了利比亚当局所面临的安全挑战。与此同时，他指出，8 月 8 日完成从全国过渡委员会向由 200 人组成的国民大会移交权力，并由国民大会选出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一位总理，标志着一个历史性的时刻。然而，他提醒安理会，国民大会现在必须解决若干紧迫优先事项，包括：需要发起全国和解对话、加强大会监督政府的能力、防止系统性腐败，以及通过地方治理立法。他补充说，为协助政府，联利支助团加强了顾问能力，并加大力度，加强在支持安全部门治理方面的国际协调。副秘书长重申其以前在向安理会通报时提出的关于长期存在的挑战的意见，欢迎 8 月期间释放 130 名被拘留者，作为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拘留问题的重要的第一步。他强调，联利支助团正在司法改革领域与利比亚当局密切合作。⁴³⁵ 利比亚代表发言，重申利比亚政府谴责 9 月 11 日的袭击，并向安理会保证，这一滔天罪行的肇事者将被绳之以法。⁴³⁶

⁴³⁰ 同上，第 10 页。

⁴³¹ S/PV.6768，第 2-7 页。

⁴³² 同上，第 7-8 页。

⁴³³ S/PV.6807，第 2-5 页。

⁴³⁴ 同上，第 6 页。

⁴³⁵ S/PV.6832，第 2-4 页。

⁴³⁶ 同上，第 5 页。

2012年11月8日,利比亚解放一周年后,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利比亚新政府的组建及政府所述内政方面的优先事项,特别是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以及重建和经济发展。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利比亚当局为扩大国家权力范围而在巴尼瓦利德发动的军事行动,以及联合国对于保护平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方面的关切。他补充说,联利支助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巴尼瓦利德及其周围进行了4次考察,以评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并提供援助。他指出,虽然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安全状况仍然很不稳定。他强调需要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做出迅速有效的决策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正式启动司法机关的工作,以追究罪犯的责任,维护法治。⁴³⁷安理会还听取了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该主席报告了委员会在5月11日和11月8日之间举行的两次会议,第一次是关于执行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问题,第二次是关于武器扩散相关问题。⁴³⁸

在2013年1月29日的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有关制宪进程、安全部门改革、边界安全、民族和解和过渡期正义的事态发展。他解释说,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但改革安全部门的努力已开始确保一致性得到提高。在民族和解工作方面,他指出,某些政治势力极力主张进一步边缘化与前政权有关联的人,提出要实行“政治隔离”。联利支助团鼓励协商讨论这项建议,仔细研究它对和解和社会凝聚力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他强调指出联利支助团为发展有效的机构和进程向利比亚当局提供了技术援助,并就如何落实整体检察工作战略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了咨询意见。⁴³⁹利比亚代表强调,利比亚政府在关键时刻仍然依赖联利支助特派团,支助团在此关键时期驻留利比亚极为重要,因为在安全部门改革、起草宪法及选举方面需要其献计献策。⁴⁴⁰

⁴³⁷ S/PV.6857, 第2-5页。

⁴³⁸ 同上,第5页。

⁴³⁹ S/PV.6912, 第2-5页。

⁴⁴⁰ 同上,第5页。

修改制裁制度以及联利支助团和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

2012年3月12日和2013年3月14日,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行事,一致通过了第2040(2012)和2095(2013)号决议。两次均修订并延长了专家小组和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规定,以便支助团能够协助利比亚当局确定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并提供相应的战略和技术咨询。安理会还修改了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第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制裁制度的范围。

在2013年3月14日的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2月15日和17日庆祝利比亚革命两周年的活动情况,人们同时要求加强稳定,停止对东部的政治和社会经济边缘化。他重申对拟议的政治孤立法导致的政治危机、总体安全局势以及被羁押人状况的关切。他解释说,薄弱的国家机构和协调机制对改善该国的安全局势形成了障碍。他补充说,利比亚的民主过渡需要进行包容各方的对话,从而实现民族和解。最后,他指出,秘书长提议将联利支助团的任务再延长12个月,使其继续协助利比亚国家方面拟定与该民主过渡有关的优先事项,与利比亚当局的要求一致。⁴⁴¹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3月14日期间的事态发展。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专家组关于制裁制度执行情况最后报告的内容,并确认委员会已同意就专家组八项建议中的五个采取后续行动。⁴⁴²

利比亚代表在发言中指出,尽管该国面临的安全挑战巨大而艰难,但安全和司法领域还是取得了进展。他强调指出了政府促进民族和解、使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以及重建各种国家机构的努力。最后,他请求安理会协助恢复被冻结的资产。⁴⁴³

⁴⁴¹ S/PV.6934, 第2-4页。

⁴⁴² 同上,第4-5页。

⁴⁴³ 同上,第5-7页。

安全局势的恶化和内部分裂

2013 年 6 月 18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 6 月 8 日班加西事件的通报，当时，一个武装旅军营外的和平示威恶化成交火，导致许多人伤亡。事件发生后，班加西若干旅军营的控制权移交给了利比亚军队，国民议会责成政府对仍在国家控制之外的武装旅进行整编。特别代表还报告了关于 10 年内禁止与前政权有关联的个人担任公职的政治孤立法通过情况及其影响。他强调，亟需通过一部过渡期正义法，立足于查明真相、追究责任、进行补偿。他提到了联利支助团的工作，即在过渡期正义进程、与冲突有关的拘留、筹备制宪议会选举各个领域为利比亚当局提供协助。他还解释了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2095(2013)号决议之后有关联利支助团作用的争议和被视为干涉性的做法，以及支助团消除误解和错误预期的努力。⁴⁴⁴

安理会还听取了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⁴⁴⁵ 其中他报告了就专家小组最后报告⁴⁴⁶ 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2013 年 9 月 16 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影响该国的许多政治和安全问题的通报。他指出，尽管制宪进程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区域动态、各种力量之间的政治分歧、石油出口中断以及缺乏关于过渡期正义的法律使该国正在进行的政治进程陷入紧张。他指出，安全问题仍然是令人关切的最主要问题，并强调必须开展全国性对话，以克服对政治进程的失望情绪。⁴⁴⁷ 安理会还听取了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就专家小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与国际刑警组织签署的国际刑警组织-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协议的情况通报。⁴⁴⁸ 利比亚代表承认利比亚当局所

面临的困难，并呼吁安理会和所有会员国继续予以支持。⁴⁴⁹

2013 年 12 月 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在的黎波里、班加西和德尔纳发生了群众示威，民众表达了对政治进程的失望和对武装旅的不信任，平民与武装旅之间还发生了武装冲突。尽管政府努力恢复稳定，但国家军事和警察机构能力薄弱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他说，联利支助团要求加强对其驻地的保护，但遭到该国各群体的误解，一些群体怀疑拟议的安排是国际干预的前奏。尽管出现了某些改善，并且通过了关于过渡期正义的新法，但他还是再次对与冲突有关的被拘留者的状况表示关切。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支助团通过技术援助和提供咨询意见为全国对话的筹备工作作出的贡献。⁴⁵⁰

安理会还听取了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涉及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专家小组在获取某些会员国对访问请求的答复方面遇到的困难。⁴⁵¹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对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和政治分歧表示严重关切，这可能破坏利比亚向民主过渡。安理会欢迎联利支助团努力促进利比亚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并指出，宪法的通过对于提供一个框架实现未来的安全和繁荣至关重要。安理会强烈谴责 11 月 15 日在的黎波里杀害手无寸铁的抗议者，同时呼吁紧急取得进展，通过包容各方的方式开展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平民生活的工作。安理会还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利比亚的军事和警察机构，表示关切武器弹药未得到安全保管和四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并谴责酷刑和虐待案件。⁴⁵²

利比亚代表在发言中指出，虽然该国政府得出了与主席声明不同的结论，但非常赞赏所传递的关于支持利比亚人民和新当选当局努力加快民主过渡

⁴⁴⁴ S/PV.6981，第 2-5 页。

⁴⁴⁵ 同上，第 5 页。

⁴⁴⁶ S/2012/163。

⁴⁴⁷ S/PV.7031，第 2-4 页。

⁴⁴⁸ 同上，第 5 页。

⁴⁴⁹ 同上，第 6 页。

⁴⁵⁰ S/PV.7075，第 2-4 页。

⁴⁵¹ 同上，第 4 页。

⁴⁵² S/PRST/2013/21。

的总体讯息。他强调利比亚当局防止法外处决和非法人道待遇的原则立场和承诺，并着重指出国民议会和政府决心加强国家权力，实行法治。⁴⁵³

国际刑事法院一年两次的情况通报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向安理会作了四次情况通报。2012年5月16日，检察官告知安理会，利比亚已就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提交了一份关于可受理性的质疑，以便对他进行国家调查。这是历史上第一次有一国法院提交这一质疑。检察官还告知安理会，毛里塔尼亚当局逮捕了第二名被告——阿卜杜拉·赛努西，检察官办公室也在收集卡扎菲政权高级官员在利比亚境外的活动信息。他呼吁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以处理所有罪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拆除所有非正式秘密拘留中心。他还报告了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情况及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北约没有蓄意以利比亚平民为目标。⁴⁵⁴ 尽管巴基斯坦和摩洛哥的代表赞成国家司法管辖优先，⁴⁵⁵ 但大多数会员国听凭国际刑事法院法官裁定，危地马拉和南非的代表则呼吁国际刑事法院与国家合作，而不论法院就可受理性质疑作出什么样的裁决。⁴⁵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起诉卡扎菲的对手，并与中国代表一道，对北约活动造成的平民伤亡表示关切。⁴⁵⁷ 几位代表强调，必须将所有被拘留者置于国家当局的控制之下。⁴⁵⁸ 利比亚代表强调，该国有能力进行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保障措施的透明和公正审判，并表示利比亚司法当局打算调查关于反叛部队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犯罪行为的指控。最后，他重申，利比亚当局坚信，北约领导人所采

取的策略完全是为了保护平民免遭卡扎菲部队的暴力侵害。⁴⁵⁹

在2012年11月7日的情况通报会上，国际刑事法院新任检察官向安理会通报了利比亚当局就卡扎菲案提出的可受理性质疑的最新情况，并表示利比亚当局也打算质疑赛努西案的可受理性。她提到第38号法律，该法律在国家层面对因2月17日革命而必须采取的行动予以大赦，并提到第35号法律，该法律确保被认定违反国际法和人权公约的行为不会得到豁免。此外，她指出，她的办公室继续就强奸和性暴力等几项指控收集相关证据。⁴⁶⁰ 关于可受理性的质疑，一些代表鼓励以国内起诉为第一选择，⁴⁶¹ 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严重怀疑利比亚确保公正诉讼程序的能力。⁴⁶² 一些国家呼吁利比亚与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合作。利比亚代表强调指出，利比亚政府计划处理司法系统落实工作的不同方面问题，无论受害者或被告的身份如何，都会处理每一起案件。⁴⁶³

2013年5月8日，检察官报告说，她的办公室答复了利比亚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赛努西案件提出的可受理性质疑。她还说，卡扎菲案目前已进入等待预审分庭就各方呈件作出裁决的阶段。她表示，她的办公室正在记录前卡扎菲官员所犯最严重的罪行，其中有些人已在利比亚境外，并表示关注有关叛军部队所犯罪行的指控。最后，她强调，作为检察官，她不能卷入政治考虑，也绝不可曲解《罗马规约》。同样，安理会、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任何国家也绝不应寻求干涉国际刑院的司法程序。⁴⁶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抱怨在起诉犯下严重罪行的个人方面缺乏进展，并重申，他严重怀疑利比亚的情

⁴⁵³ S/PV.7083, 第2页。

⁴⁵⁴ S/PV.6772, 第2-4页。

⁴⁵⁵ 同上, 第4页(巴基斯坦); 第8页(摩洛哥)。

⁴⁵⁶ 同上, 第7页(危地马拉); 第8页(南非)。

⁴⁵⁷ 同上, 第5-6页(俄罗斯联邦); 第11页(中国)。

⁴⁵⁸ 同上, 第7页(危地马拉); 第8页(南非); 第9页(德国); 第12页(法国); 第13页(多哥); 第15页(阿塞拜疆)。

⁴⁵⁹ 同上, 第15-16页。

⁴⁶⁰ S/PV.6855, 第2-3页。

⁴⁶¹ 同上, 第5页(多哥); 第6-7页(南非); 第10页(巴基斯坦); 第12页(摩洛哥)。

⁴⁶² 同上, 第4页(哥伦比亚); 同上, 第5-6页(俄罗斯联邦);

⁴⁶³ 同上, 第15页。

⁴⁶⁴ S/PV.6962, 第2-3页。

况是否可能进行公正的法律诉讼。⁴⁶⁵ 相反, 卢旺达代表指出, 国际刑事法院未能达到国际社会对其免受政治干涉伸张正义的期望, 并在调查和起诉罪犯方面一直采用选择性做法。⁴⁶⁶ 最后, 利比亚代表指出, 国际刑事法院与利比亚政府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互补和合作的基础上, 希望各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利比亚政府合作, 将所有被告绳之以法。⁴⁶⁷

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的会议上, 检察官表示, 利比亚的安全局势妨碍了其办公室有效开展调查的能力。她赞赏在争取建立一个基于法治的体系方面

⁴⁶⁵ 同上, 第 5 页。

⁴⁶⁶ 同上, 第 9 页。

⁴⁶⁷ 同上, 第 17 页。

取得的进展, 同时对被拘留者和少数群体的待遇表示关切。她向安理会通报了就赛努西案和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发布的决定。关于后者, 她申明, 利比亚政府有义务将卡扎菲先生交予法院拘押。她还强调指出, 利比亚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共同努力、相互配合, 以调查和起诉所有犯罪者, 为此, 她向安理会通报, 缔结了一项分担负担的谅解备忘录。⁴⁶⁸ 利比亚代表重申该国政府致力于在司法上相互配合, 并希望国际刑事法院能很快认识到利比亚审判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责任。⁴⁶⁹

⁴⁶⁸ S/PV.7059, 第 2-3 页。

⁴⁶⁹ 同上, 第 16 页。

会议: 利比亚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6707 2012 年 1 月 25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团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所有受邀者	
S/PV.6728 2012 年 2 月 29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葡萄牙(以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有受邀者	
S/PV.6731 2012 年 3 月 7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S/2012/129)		利比亚(总理)	秘书长特别代表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及所有受邀者	
S/PV.6733 2012 年 3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S/2012/129) 2012 年 3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139)	法国、德国、摩洛哥、葡萄牙、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146)	利比亚		利比亚	第 2040(2012)号决议 15-0-0 (依照第七章通过)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 出的邀请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 反对-弃权)
S/PV.6768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3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 关于利比亚的 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 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S/2012/178)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 表	葡萄牙(以第 1970(2011)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的身份)、 秘书长特别代 表	
S/PV.6772 2012 年 5 月 16 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6807 2012 年 7 月 18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 表	所有受邀者	
S/PV.6832 2012 年 9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联 利支助团的报 告 (S/2012/675)		利比亚	主管政治事务 副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S/PV.6855 2012 年 11 月 7 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6857 2012 年 11 月 8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 表	葡萄牙(以第 1970(2011)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的身份)、 秘书长特别代 表	
S/PV.6912 2013 年 1 月 29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 表	所有受邀者	
S/PV.6934 2013 年 3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 利支助团的报 告 (S/2013/104)	澳大利亚、法 国、卢森堡、摩 洛哥、卢旺达、 联合王国、美国 提交的决议草 案 (S/2013/156)	利比亚(总理)	秘书长特别代 表	卢旺达(以第 1970(2011)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的身份)、 所有受邀者	第 2095(2013)号 决议 15-0-0 (依照第七章通 过)
S/PV.6962 2013 年 5 月 8 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6981 2013 年 6 月 18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 表	卢旺达(以第 1970(2011)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的身份)、 秘书长特别代 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7031 2013 年 9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 (S/2013/516)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卢旺达(以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有应邀者	
S/PV.7059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利比亚	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7075 2013 年 12 月 9 日			利比亚	秘书长特别代表	卢旺达(以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秘书长特别代表	
S/PV.7083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利比亚		所有应邀者	S/PRST/2013/21

16. 马里局势

概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将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列入其议程。⁴⁷⁰ 安理会就马里局势举行了 12 次会议，通过了四项决议和两项主席声明，该问题以前是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审议的。⁴⁷¹

自 2012 年初马里危机爆发起，安理会就密切关注危机的发生和发展。安理会最终采取的决定和行动是，首先授权部署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然后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职责由非洲主导的支助团移交给联合国稳定团。安理会还密切关注政治进程的发展，包括该国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的

情况，以及马里政府与北部地区武装团体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协议的执行情况。

马里危机第一阶段

在马里北部地区发生图阿雷格领导的叛乱，并且马里武装部队一些成员用武力篡夺马里民选政府权力的背景下，安理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⁴⁷²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对萨赫勒地区的不安全状况和急剧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强烈谴责马里武装部队成员武力篡权，呼吁恢复宪政秩序，举行原先排定的选举。安理会还谴责叛乱团体对马里政府部队实施的攻击，呼吁叛乱人员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实现和平解决。⁴⁷³

2012 年 4 月 4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会议，其间发布了另一项主席声明，呼吁反叛者确保马里所有官员的安全，并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关押的马里

⁴⁷⁰ 按照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2/961)，从该日起，有关马里的事项将放在题为“马里局势”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安理会早些时候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对这些事项进行的审议将归入其中。

⁴⁷¹ 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节，“议程”；和第一部分第 14 节，“非洲和平与安全”。

⁴⁷² 见 S/PV.6741。

⁴⁷³ S/PRST/2012/7。

官员。⁴⁷⁴ 在该次会议上，马里代表表示，马里北部被图阿雷格反叛分子和萨拉菲分子占领，数十万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在无法想象的条件。他赞扬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请求帮助找到摆脱危机的出路。他还质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马里需要帮助找到前进道路之时对该国实施制裁的决定。他向安理会通报说，实施政变的军官要求参加讨论，以寻求达成全国共识，摆脱危机。⁴⁷⁵

2012年7月5日，安理会通过第2056(2012)号决议，确定马里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表示全力支持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的努力，鼓励它们同马里过渡当局密切协调，以恢复宪政秩序。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要求马里北部的反叛团体停止敌对行动，请秘书长支持目前的调解工作，包括通过其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开展斡旋。

西非经共体代表在决议通过之后发言指出，第2056(2012)号决议是国际社会参与支持西非经共体努力的第一个重要阶段。他也再次提出，西非经共体请安全理事会加快通过一项决议，支持西非经共体在马里部署一支行动部队，以确保过渡，恢复该国的统一，并打击该区域的恐怖主义。⁴⁷⁶

马里局势的恶化

2012年8月8日，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说，马里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并确认在恢复宪法秩序方面进展有限。他指出，军政府由于其对过渡进程的强大影响力而造成有害影响，但同时强调，马里总统返回巴马科是积极的事态发展，并赞扬他正为确保组建一个民族团结政府所采取的步骤。

关于北部的局势，秘书长确认，局势仍然动荡不安，难以预测。他说，伊斯兰后卫和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据报告与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有联系，在赶走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后控制了北部地区，并对居民实施伊斯兰教法。他报告了西非经共体的

调解努力、马里总统设立国家谈判委员会、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及政治事务部和西非经共体成员国之间的协商等情况。他还谈到了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关于北部的武装团体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他鼓励安理会认真考虑对参与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活动的个人实施定向制裁。最后，秘书长申明，马里危机因其复杂和多层性质，要得到解决就需要采取整体和全面的办法，并鼓励马里政府制定一项全面政治战略，以恢复该国宪法秩序和重建国家在北部的权威。⁴⁷⁷

所有发言者都强调，尽管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仍然严峻，但出现了令人鼓舞的恢复正常化迹象，例如总统返回巴马科。西非经共体代表回顾，西非经共体在玛里的战略旨在加紧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调解努力，同时开展分期部署西非经共体稳定部队的进程。⁴⁷⁸ 非洲联盟的代表强调需要鼓励马里人加快组建民族团结政府的进程，以取消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继3月政变后暂停马里参加非洲联盟活动的决定。⁴⁷⁹ 马里代表报告了过渡措施以及北部地区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的情况。他强调指出，改善北部地区受危机影响者的生活条件和解决粮食不安全是政府的优先事项，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助。⁴⁸⁰

2012年10月12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071(2012)号决议，欢迎民族团结政府的任命并敦促马里过渡当局提交一份详细的过渡路线图。根据《宪章》第七章，安理会表示又注意到西非经共体采取定向制裁，并表示愿意考虑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它促请马里反叛团体切断与恐怖组织的一切联系。安理会宣布，它准备在收到秘书长载有关于国际部队的建议的报告后，对马里提出部署这样一支部队的要求做出回应，以协助马里武装部队收复北部被占领的地区。安理会欢迎任命了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⁴⁷⁷ S/PV.6820, 第2-3页。

⁴⁷⁸ 同上, 第5页。

⁴⁷⁹ 同上, 第6-7页。

⁴⁸⁰ 同上, 第7-8页。

⁴⁷⁴ S/PRST/2012/9。

⁴⁷⁵ S/PV.6745, 第3页。

⁴⁷⁶ S/PV.6798, 第3页。

马里代表在会议上强调，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紧急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支持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恢复领土完整、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并恢复北部地区的人权。⁴⁸¹ 科特迪瓦代表代表西非经共体及科特迪瓦政府发言，指出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虽然催促部署部队，但认为应优先致力于谈判和政治解决办法。⁴⁸²

2012 年 12 月 5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解释说，自第 2071(2012)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系统在马里两个主要轨道上已加强和加快努力：首先是推动马里政治进程，其次是支持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规划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支持马里当局恢复该国的领土完整。他还说，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一直在更广泛的萨赫勒问题上积极活动，同时强调指出必须解决萨赫勒地区问题，以此解决马里危机。关于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他确认，联合国与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一道努力，与马里当局密切协商，以制定一项拟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战略。他指出，军事选项可为政治进程提供有益的补充性运用杠杆手段，但应妥善规划、协调和执行。他补充说，马里国际支助团和马里部队需要针对马里北部的恐怖主义和相关团体展开行动的必要能力。⁴⁸³

马里代表重申，该国局势需要支持政府部队的国际部队。她说，马里不是要求用这样一支部队以打击少数民族，也不是要破坏邻国的稳定，而是要确保该国的安全，并重申马里政府致力于对话。⁴⁸⁴

西非经共体代表表示了该组织的观点，即政治对话必须与军事选项相结合以帮助马里恢复领土完整，并请求安理会通过一项强有力的决议，授权部署一个由非洲主导的国际支助团。⁴⁸⁵

⁴⁸¹ S/PV.6846，第 2 页。

⁴⁸² 同上，第 3 页。

⁴⁸³ S/PV.6879，第 3-4 页。

⁴⁸⁴ 同上，第 6 页。

⁴⁸⁵ 同上，第 9 页。

非洲联盟的代表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从速授权部署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他重申了非洲联盟的呼吁，即制订一个通过摊款供资的联合国一揽子支助计划，以确保支助团的延续。他还呼吁安理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马里的国防和安全部队。⁴⁸⁶

授权部署由非洲主导的马里支助团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085(2012)号决议，其中决定授权部署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最初期限为一年。⁴⁸⁷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包括萨赫勒地区各国，向马里支助团派遣部队，并促请马里过渡当局和马里所有其他各方充分配合支助团的部署和行动。安理会请秘书长确立联合国驻马里的多部门机构，以便支持政治进程和安全进程。

马里代表欢迎第 2085(2012)号决议，认为它反映出国际社会承诺支持马里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⁴⁸⁸ 科特迪瓦代表代表西非经共体发言，指出该决议传达了希望和团结的信息并确定了一项提供一切促进和平机会的政治战略。⁴⁸⁹ 非洲联盟的代表还赞扬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支持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关于授权部署马里支助团的请求方面表现出的智慧和政治意愿。⁴⁹⁰

在马里部署法国部队

在 2013 年 1 月部署法国部队的背景下，并继马里过渡当局要求获得对其击退该国北部极端主义团体的军事行动的支持之后，安理会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的通报，他说这场危机正处于潜在的转折点。争取控制马里北部的军事斗争一直进行，秘书长赞扬法国决定遏制极端主义团体的南向推进。他报告说，马里支助团在各种

⁴⁸⁶ 同上，第 11-12 页。

⁴⁸⁷ 欲了解更多关于马里支助团的任务规定，见第八部分第三节，“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

⁴⁸⁸ S/PV.6898，第 2 页。

⁴⁸⁹ 同上，第 3 页。

⁴⁹⁰ 同上，第 4 页。

后勤领域正面临严重的缺口，对支助团的自我维持能力表示质疑。尽管如此，他指出秘书长坚定地致力于利用联合国的手段帮助解决马里危机并促进执行第 2085(2012)号决议。他说，马里政府同意军事和政治进程需要一道演变，并指出单纯依靠军事办法不会促成马里的持久解决办法。⁴⁹¹

马里代表赞扬安理会支持法国在马里的行动。然而，他呼吁国际社会帮助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迅速部署马里支助团。他表示确信，在马里以军事干预打击恐怖主义和反叛团体，将促进实现正常化的政治进程。⁴⁹² 所有其他发言者都赞扬法国决定在马里进行干预。塞内加尔代表指出，虽然法国的干预已经帮助夺回某些城镇，但部署非洲部队无疑将有助于加快夺回马里北部地区的行动速度。⁴⁹³ 每一位发言者都向安理会介绍了各自国家为执行第 2085(2012)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大多数发言者还提到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捐助方会议，其目的是调动用以部署马里支助团的财政、后勤和实物资源。欧洲联盟的代表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迅速作出决定，授权设立为马里支助团筹措经费的健全制度。⁴⁹⁴

在马里部署联合国特派团的选项

2013 年 4 月 3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国最重要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他着重指出于 1 月通过了过渡路线图，包括恢复领土完整并组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他说，虽然在该国某些地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有所改善，但局势仍然极不稳定。他还说，联合国正在监测人权状况，并指出人权理事会任命了一名马里问题特别报告员。他还告诫，政治和安全的优先事项之间相互作用，但至关重要是确保安全的必要性不会减损马里的政治优先权。关于安全方面的挑战，他说，关键问题是联合国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或应当承担起对安全和稳定的责任，同时铭记人道主义行为

体对需要继续明确区分人道主义和政治/安全议程的关注。在此背景下，他介绍了联合国介入马里局势的选项。⁴⁹⁵

马里代表报告说，暴力的爆发对重新建立国家权力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与生活在邻国的难民返回，以及对在整个领土内组织自由、透明和可信的选举构成障碍。他表示，马里政府赞成根据《宪章》第七章部署一个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⁴⁹⁶

科特迪瓦代表代表西非经共体发言，确认自法国发起“薮猫行动”以来，马里局势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他注意到在北部继续发生的军事活动及对圣战分子的避风港发起进攻的工作。他说，西非经共体建议马里支助团转变为一个肩负强有力的任务授权的联合国稳定行动，并同时部署一支具备迅速驱逐恐怖分子和叛乱分子团体的必要能力的平行部队。⁴⁹⁷

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2013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100(201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⁴⁹⁸ 决议还请秘书长将联合国马里办事处并入马里稳定团。安理会授权马里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在其能力范围内和部署地区执行任务。安理会授权法国部队力所能及地在部署区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在马里稳定团的构成部分随时受到严重威胁时根据秘书长的要求进行干预，以为其提供支持。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言，表示俄罗斯政府关注日益转向联合国维持和平军事方面的情况，其政府还认为，马里稳定团的任务规定不包括进攻性和反恐行动。他指出，马里稳定团的活动应该得到实际和明确的政治进程的支持，这将包括马里各主要方面之间的政治对话。⁴⁹⁹

⁴⁹⁵ S/PV.6944，第 2-5 页。

⁴⁹⁶ 同上，第 6-7 页。

⁴⁹⁷ 同上，第 7-8 页。

⁴⁹⁸ 欲了解更多关于马里支助团的任务规定，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⁴⁹⁹ S/PV.6952，第 2 页。

⁴⁹¹ S/PV.6905，第 2 页。

⁴⁹² 同上，第 5-7 页。

⁴⁹³ 同上，第 11 页。

⁴⁹⁴ 同上，第 18 页。

马里代表说，马里代表团为该决议获得通过感到特别高兴，并回顾说，尽管在安全领域取得重大进展，但某些恐怖小组仍然存在；因此，他欢迎国际社会承诺阻止和防止武装反叛团体的返回。⁵⁰⁰ 非洲联盟代表主张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保持在巴马科的强大存在，以履行其在马里的政治承诺，继续就所有关于马里的联合行动进行协商，并主张马里稳定团、法国部队和马里军队之间强有力的协调。⁵⁰¹

2013 年 6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⁵⁰²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马里稳定团团通过视频会议从巴马科向安理会发言。他概述了当地的局势，强调安全局势逐步改善，但仍然复杂和脆弱。关于政治进程，他说，6 月 18 日马里过渡政府与北部地区武装团体在瓦加杜古签署了关于总统选举和包容性谈判的初步协议。关于选举筹备工作，他告知安理会，总统选举已安排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举行，马里稳定团将发挥辅助作用。在人道主义方面，他表示了关切，并注意到尽管存在安全挑战及雨季即将到来，但人道主义活动在北部地区仍在进行。他确认，人权状况依然很不稳定，所有各方均犯有侵权行为。⁵⁰³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报告说，马里稳定团自 4 月 25 日确立以来，就开始执行其政治斡旋、选举支助、人权和支持恢复国家权力的任务。他解释说，大多数工作人员将在北部保持在主要居民点的军事存在。他说，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然存在巨大挑战，包括恶劣的气候和责任区辽阔的地域。⁵⁰⁴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说，马里稳定团从事两项复杂的工作，即总统选举的筹备工作和 6 月 18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临时协定的后续行动，并解释了马里稳定团面对的该国安全、气候和后勤条件的严重挑战。她着重指出，使用技术来减少

支助团的生态足迹，并加快支助团开始运作的进程。⁵⁰⁵

马里代表告诉安理会，安全条件有利于将主管权从马里支助团转给马里稳定团。关于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协定，他补充说，这是重新建立马里领土完整的决定性一步，并为在全国范围内举行总统选举创造了有利条件。⁵⁰⁶

2013 年 10 月 16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第二次报告，⁵⁰⁷ 并向安理会概括介绍了马里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他重点提到两项重要成就，即成功举行总统选举和在 2013 年 7 月 1 日成立马里稳定团(即使未彻底完成)。展望未来，他说，立法选举将于 2013 年 11 月和 12 月举行。在安全方面，他警告说，马里最近发生的安全事件是一个重要的警钟。不过，他向理事会保证，马里安全局势的总体改善还为该国的恢复和长期远景开辟了新的前景。他提到影响到马里稳定团的短缺情况，并呼吁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促进迅速使用更多的推进手段，以使马里稳定团能够迅速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⁵⁰⁸

马里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总统选举情况，其结果是选出了新的总统。他还列举了政府为推动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协议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包括与武装团伙的谈判、设立宣传论坛及设立全国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即将展开的权力下放活动和北部地区的加快发展。他断言，尽管部署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马里稳定团和“薮猫行动”大大有助于改善马里北部主要城市的安全局势，但局势仍然动荡不安，国际社会需要加以持续关注。⁵⁰⁹

⁵⁰⁰ 同上，第 3 页。

⁵⁰¹ 同上，第 4 页。

⁵⁰² S/2013/338。

⁵⁰³ S/PV.6985，第 2-4 页。

⁵⁰⁴ 同上，第 6-8 页。

⁵⁰⁵ 同上，第 8-10 页。

⁵⁰⁶ 同上，第 10-11 页。

⁵⁰⁷ S/2013/582。

⁵⁰⁸ S/PV.7043，第 2-4 页。

⁵⁰⁹ 同上，第 5-6 页。

会议：马里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按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按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 成-反对-弃权)
S/PV.6741 2012 年 3 月 26 日						S/PRST/2012/7
S/PV.6745 2012 年 4 月 4 日			马里		马里	S/PRST/2012/9
S/PV.6798 2012 年 7 月 5 日		法国、德国、摩洛哥、南非、多哥、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512)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主席	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主席	第 2056(2012)号 决议 15-0-0
S/PV.6820 2012 年 8 月 8 日			马里	西非经共同体主管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所有受邀者	
S/PV.6846 2012 年 10 月 12 日		法国、德国、印度、摩洛哥、南非、多哥、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761)	科特迪瓦(还代表西非经共同体)、马里		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2071(2012)号 决议 15-0-0
S/PV.6879 2012 年 12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2/894)		马里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主席、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898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926)	10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946)	马里(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科特迪瓦(代表西非经共同体)	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	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2085(2012)号 决议 15-0-0
S/PV.6905 2013 年 1 月 22 日			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科特迪瓦(代表西非经共同体)、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6944 2013 年 4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3/189)		科特迪瓦(代表西非经共同体)、马里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所有应邀与会者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2-2013 年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按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按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6952 2013 年 4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3/189)	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摩洛哥、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242)	马里(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	所有应邀与会者	第 2100(2013)号决议 15-0-0
S/PV.6985 2013 年 6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3/338)		马里(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团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所有应邀与会者	
S/PV.7043 2013 年 10 月 16 日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 (S/2013/582)		马里(马里共和国北部和解与发展部长)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应邀与会者	

^a 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卢森堡、摩洛哥、葡萄牙、南非、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美洲

17. 有关海地的问题

概览

2012-2013 年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有关海地的问题举行了 8 次会议, 包括两次与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的非公开会议,⁵¹⁰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两项决议。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高级官员关于实地局势的半年度通报, 内容涉及政治和安全状况、联海稳定团的活动以及人道主义、恢复和发展问题。安理会两次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同时减少部队人数。⁵¹¹ 此外,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6 日访问了海地。⁵¹²

有关海地的局势和联海稳定团的活动

2012 年 3 月 8 日,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长的情况通报, 他介绍了 2012 年 2 月 29 日秘书长的报告。⁵¹³ 他报告了该国的政治局势, 包括加里·科尼耶总理在任职 4 个月后辞职, 以及行政和立法部门之间持续的冲突; 法治和安全, 包括设立最高法院以及联海稳定团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工作; 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 应对霍乱疫情。他还报告说, 根据第 2012(2011)号决议减少联海稳定团军事和警察部分的工作将到 6 月完成。⁵¹⁴

发言者普遍对政治僵局表示关切, 并敦促政府进行政治对话, 尽快举行下面的部分立法、市镇和地方选举。许多发言者承认治安情况相对稳定且自 2010 年 1 月地震以来在法治、恢复和重建方面取得进展, 但也强调需要取得更多的进展, 特别是在加

强国家警察及其能力建设(联海稳定团一直对此做出贡献)以及重新安置流离失所民众和保护弱势群体等方面。几位发言者表示关切已于 1995 年解散的海地武装部队前武装成员重新出现。海地代表希望, 他的国家在联合国报告和决议中将不再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因为该用语会引起潜在投资者的恐惧。⁵¹⁵

一些发言者认为, 应根据实地的条件, 特别是国家警察承担更大责任的能力来考虑联海稳定团未来的规模和任务。俄罗斯联邦代表感到高兴的是, 联海稳定团按计划进行重组, 并说一旦改革进程结束, 安理会可评估执行其根据《宪章》第七章承担的任务的实效, 并可能考虑采取更多措施。⁵¹⁶ 鉴于对稳定团人员性行为不端的指控, 发言者强调, 联合国必须确保遵守其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2012 年 10 月 3 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秘书长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报告, 向安理会通报了一系列广泛的问题, 包括海地政治稳定进程和法治方面的积极事态发展, 即议会确认新总理洛朗·拉莫特以及设立高级司法委员会以监督司法的透明度和独立性。⁵¹⁷ 同时, 他报告了组建负责根据宪法规定组织海地所有选举的常设选举委员会方面出现的严重僵局。他还报告说, 海地军队前成员的非法活动已不再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因为海地警察在联海稳定团的支持下, 从那些呼吁重新建立军队和支付养老金者曾占领的 10 个地点把他们逐出。关于加强警察的问题, 他指出, 海地国家警察高级委员会已核准了 2012-2016 年警察计划, 其中除其他措施外, 要求每年至少培训 1 200 名新警员, 以建立一支总共超过 15 000 名警官的警察部队。他重申了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 即根据特派团缩小的活动范围, 将部队

⁵¹⁰ 见 S/PV.6833 和 S/PV.7023。

⁵¹¹ 见第 2070(2012)号和 2119(2013)号决议。欲了解更多关于联海稳定团任务规定的信息, 见第十部分第一节, “维持和平行动”。

⁵¹² 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⁵¹³ S/2012/128。

⁵¹⁴ S/PV.6732, 第 2-5 页。

⁵¹⁵ 同上, 第 21 页。

⁵¹⁶ 同上, 第 16 页。

⁵¹⁷ S/2012/678。

的核定兵力从 7 340 人减至 6 270 人，警察从 3 241 人减至 2 601 人，并相应减少文职人员。他还宣布，联海稳定团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道，就基于具体情况的整并计划向海地政府提供咨询，该计划当时正处于工作阶段，目的是以合理的方式帮助集中和减少联海稳定团的活动，并实现稳定团的最终状态。⁵¹⁸

新政府宣誓就职、宪法修正案的公布和最高司法委员会的设立所标志的更可观的前景为组建常设选举理事会铺平了道路，使发言者感到鼓舞。关于前武装部队的问题，许多发言者还欢迎在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家警察业绩的提高，包括联海稳定团把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安全责任移交给警察。与会者的普遍一致意见是，按秘书长的建议把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许多发言者也支持秘书长关于按照 2013-2016 年整并计划的设想改组和整合联海稳定团的建议。同时，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谨慎并根据实地的条件而不是固定的时间表缩编联海稳定团，以免破坏迄今所取得的成果。若干发言者着重指出了维持工程组成部分以及速效项目和减少社区暴力项目的贡献和重要性，⁵¹⁹而其他发言者则认为，联海稳定团的一些任务应移交给其他行为体，包括国家行为体。⁵²⁰

2012 年 10 月 12 日，安理会在第 6845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第 2070(2012)号决议，其中赞扬了联合国系统在 2010 年 1 月地震后在海地开展的广泛恢复工作，特别是联合国支助的住房方案和垃圾清除方案，以及成功使用联海稳定团的军事工程部队。根据《宪章》第七章，安理会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同时将其总兵力减少到 6 270 名部队人员和 2 601 名警务人员。安理会表示注意到基于具体情况的联海稳定团整并计划，并确认联海稳定团的活动侧重于一系列可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实现的核心授权任务的价值。它还认识到，稳定的

政治和体制环境对于稳定以及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进展至关重要，并促请海地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开展建设性合作，设立宪法修正案所规定的该国常设选举委员会并落实现已逾期的部分立法、市镇和地方选举。

2013 年 3 月 20 日，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按照秘书长 2013 年 3 月 8 日的报告介绍海地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安全局势时指出，为期六个月的报告期在政治领域一直处于僵局中，体现为在设立选举委员会方面缺乏进展。⁵²¹ 已与海地政府商定的联海稳定团整并计划，概述了 2013 年至 2016 年三年中的四个关键目标，即加速发展国家警察；⁵²² 自常设选举委员会成立起即予加强；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优先加强基本的问责和监督机制；支持关键的国家 and 地方治理改革，并帮助主要国家利益攸关方就包容性政治进程和体制改革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条件。整并计划还为四个领域各规定了可实际在 2016 年实现的数量有限的基准。⁵²³

大多数发言者都强调必须至迟于 2013 年底举行自由、公正、包容各方和具有公信力的地方、市政和参议院选举以加强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并敦促政治领导人避免进一步的拖延。发言者还强调，需要作为联海稳定团的优先事项之一而不断加强国家警察的能力，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支持创建专业的警察部队。基于具体情况的联海稳定团整并计划得到多数发言者的欢迎。美国代表认为整并计划是一份动态的文件，将依据实地的事态发展和对联海稳定团任务授权的调整而不断演变。⁵²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虽然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提议将特派团任务的重点置于一些可实现的目标之上，但已宣布的目标和衡量指标是大胆的，需要安理会成员之间今后进行讨论。⁵²⁵ 墨西哥代表感到关切的

⁵¹⁸ S/PV.6842，第 2-6 页。

⁵¹⁹ 同上，第 17-18 页(哥伦比亚)；第 20 页(南非)；第 24 页(巴西)；第 29 页(智利)。

⁵²⁰ 同上，第 20-21 页(联合王国)；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

⁵²¹ S/2013/139。

⁵²² 同上，附件。

⁵²³ S/PV.6936，第 2-4 页。

⁵²⁴ 同上，第 5 页。

⁵²⁵ 同上，第 19 页。

是，如速效项目等过去取得成功的行动，被排除在整并计划之外。⁵²⁶

危地马拉代表认为，联海稳定团的任务应决定其预算，而不是本末倒置，并认为不应再削减军警人员的人数。⁵²⁷ 同样，巴西代表坚持认为，财政考虑不应成为减少联合国在海地的存在力度的因素。⁵²⁸ 法国代表认为，虽然应避免仓促撤离，但无限期延续如此规模的维持和平行动不是一种选项，其撤离的前景应成为一个催促因素。⁵²⁹

2013年8月28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通报中指出，海地的总体安全局势保持相对稳定，内部动乱和重大犯罪减少，而且进一步加强警察仍然是一个重要的稳定基准。继续推迟举行早该举行的选举日益令人关切，因为人们对可能在2013年举行选举的怀疑加重，给稳定进程带来一系列风险。关于稳定团的整并计划，特别代表报告说，联海稳定团军事和警察部门已按照第2070(2012)号决议完成已获授权的人员裁减工作。她还说，约瑟夫·马尔泰利总统和总理都表示支持稳定团随着国家机构能力的提高而分阶段撤出。她最后指出，海地正处于紧要关头，因为安全和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经济发展，可能因选举僵局所造成的两极分化引起的不稳定而受到损害；因此，联海稳定团继续努力说服国家利益攸关方尽快举行选举，并一致同意机构的连续性符合他们和国家的最大利益。⁵³⁰

发言者普遍确认，海地为实现稳定所采取的步骤，如设立常设选举委员会的过渡委员会和向议会提交选举法草案，对于举行逾期的选举至关重要。许多发言者还认识到，选举筹备进程仍然存在挑战，并重申他们呼吁尽快举行选举，敦促各政治行为体达成共识并为将举行的选举创造必要的条件。他们还强调，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依照2012-2016

年发展计划为国家警察提供支助，并解决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

发言者还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将部队实力再减少15%，有些人则强调必须根据安全和政治状况而慎重行事。美国代表同意联海稳定团撤出，但它须维持强有力的快速反应力量。⁵³¹ 联合王国代表重申了其代表团的立场，即工兵部队承担的支持速效项目的任务，如修路、钻井、排水和运河清理与水源分配，应移交给其他部门，包括当地的私营部门，⁵³² 而另一些发言者则强调速效和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的效用，⁵³³ 其中一些人明确呼吁继续由联海稳定团实施这些方案。⁵³⁴ 联合王国代表还欢迎秘书长决定探讨到2016过渡到一个规模较小的、更有重点的援助特派团，同时强调指出，特派团现在仍有必要在海地继续存在，对其组合的任何重大改变应具有可信的基准，以确保海地政府有能力承担越来越多的责任。⁵³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支持秘书长整并联海稳定团和使其转变为一个任务范围较窄、规模较小的特派团的建议。⁵³⁶ 危地马拉代表认为，联海稳定团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撤离，以确保它永远不会返回。⁵³⁷ 同样，海地的代表强调，必须考虑到所有可能的脱离接触假设以避免历史重演，同时欢迎安理会已确定海地已不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⁵³⁸

2013年10月10日，安理会在第7040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第2119(2013)号决议，在其中关切地指出，选举筹备工作仍然拖延，可能会影响在2013年举行选举。根据《宪章》第七章，安理会将联海稳定团

⁵²⁶ 同上，第27页。

⁵²⁷ 同上，第12页。

⁵²⁸ 同上，第22页。

⁵²⁹ 同上，第16页。

⁵³⁰ S/PV.7024，第2-4页。

⁵³¹ 同上，第5页。

⁵³² 同上，第12页。

⁵³³ 同上，第11页(卢旺达)；第24页(巴西)；第31页(智利)。

⁵³⁴ 同上，第5页(美国)；第25页(墨西哥)。

⁵³⁵ 同上，第12页。

⁵³⁶ 同上，第14页。

⁵³⁷ 同上，第16页。

⁵³⁸ 同上，第21页。

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将其总兵力再减少到 5 021 名部队人员并保持 2 601 名警务人员。安理会还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实施速效项目，以促进建设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加强国家自主权和海地民众对联海稳定团的信任，并推行其减少社区暴力的办法。它还表示注意到正在实施的基于具体情况的联海稳定团整并计划，并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着力支持正在海地展开的政治进程。

决议通过后，联合王国代表说，联海稳定团是实地的需要与安理会满足这些需要的可用工具不匹配的最明显例子，因为事实上要在一个近代没有发生过军事冲突的国家派驻超过 5 000 名军事人员。他补充说，10 年之后，速效项目早已成为过去；他支持特派团缩编，并相信有加快缩编的余地，尤其是工程人员的缩编。⁵³⁹

⁵³⁹ S/PV.7040，第 2 页。

会议：有关海地的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按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按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6732 2012 年 3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2/128)		巴西、加拿大、智利、海地、日本、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乌拉圭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团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请者 ^a	
S/PV.6842 2012 年 10 月 3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2/678)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海地、日本、墨西哥、秘鲁、西班牙、乌拉圭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团团长、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b 所有受邀请者 ^c	
S/PV.6845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2/678)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危地马拉、巴拉圭、秘鲁、西班牙、美国、乌拉圭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743)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海地、巴拉圭、秘鲁、西班牙、乌拉圭			第 2070(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6936 2013 年 3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稳定团的报告 (S/2013/139)		巴西、加拿大、智利、海地、日本、墨西哥、秘鲁、西班牙、乌拉圭	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海稳定团临时团长、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b 所有受邀请者 ^d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按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按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 成-反对-弃权)
S/PV.7024 2013 年 8 月 28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 稳定团的报告 (S/2013/493)		巴西、加拿大、 智利、哥伦比亚、 海地、日本、墨 西哥、秘鲁、西 班牙、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乌拉 圭	秘书长特别代表 兼联海稳定团团 长、欧洲联盟代 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 员、所有受邀请 者。	
S/PV.7040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联海 稳定团的报告 (S/2013/493)	阿根廷、巴西、 加拿大、智利、 法国、危地马拉、 摩洛哥、秘鲁、 卢旺达、多哥、 美国、乌拉圭提 交的决议草案 (S/2013/597)	巴西、加拿大、 智利、海地、秘 鲁、乌拉圭		联合国	第 2119(2013)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 过)

^a 乌拉圭代表代表海地之友小组发言，该小组成员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危地马拉、秘鲁、美国 and 乌拉圭。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都赞同他的发言。

^b 危地马拉派其外交部长出席。

^c 代表乌拉圭代表海地之友小组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语、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都赞同他的发言。

^d 乌拉圭代表代表海地之友小组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都赞同他的发言。

^e 乌拉圭代表代表海地之友小组发言。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都赞同他的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14 个成员国发言。

亚洲

18. 东帝汶局势

概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5 次关于东帝汶局势的会议，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 1 次闭门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一份主席声明。⁵⁴⁰ 安理会听取了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团长、东帝汶总统和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东综合团团长的情况通报。安理会的工作重点是将联东综合团的职能移交给东帝汶当局，以筹备该特派团于 2012 年年底撤出，为应于 2012 年上半年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做准备，在选举之后开展特派团警察部分的缩编进程及特派团撤离之后联合国在该国的作用。2013 年没有就这一项目举行会议。

2012 年 2 月 23 日，安理会将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该年年底，⁵⁴¹ 并赞同秘书长的分阶段缩编计划。⁵⁴²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联东综合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终止。⁵⁴³ 安理会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访问了东帝汶。⁵⁴⁴

关于过渡规划和联东综合团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的情况通报

2012 年 2 月 22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东综合团团长的报告说，东帝汶在推动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而鉴于总体局势稳定，仍计划到 2012 年年底结束联东综合团并已在讨论 2012 年后联合国

如何参与该国事务。她概述了将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和 6 月末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以及联东综合团在这方面提供的业务支助。关于联东综合团的过渡，特别代表赞扬政府和特派团在推动执行《联合过渡计划》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指出，主要的挑战是要确保承担新的职责的机构有足够的能力和资金来有效地履行这些责任。⁵⁴⁵

东帝汶总统告诉安理会，他的办公室为消除 2006 年危机的根源采取了一系列举措，致使在东帝汶出现明显的和平。他承认仍要落实更多举措，指出如果没有联合国通过联东综合团、各专门机构和方案所提供以及双边合作伙伴和邻国提供的慷慨援助，该国就不会走到今天这一步。他概述了自东帝汶独立以来的 10 年中在包括人力、社会和经济、善政和人权等不同领域取得的主要成就。他着重指出了联东综合团自 2006 年设立以来所做的贡献，特别是在斡旋及公共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贡献。他宣布，到 2012 年底的目标是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和与联合国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由一个专为满足将由东帝汶新当选政府决定的该国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而设立的规模不大的特派团支持这种关系。他说，一个得到总理和特别代表支持的由他主持的过渡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已经成立；各方正达成的共识是，联合国的作用可包括支持进一步加强民主机构、安全部门机构(特别是东帝汶警察)的能力建设，以及在诸如治理、司法和人权等方面的继续支持。⁵⁴⁶

发言者普遍欢迎东帝汶继续取得的全面进步和稳定，并一致认为 2012 年选举的成功将至关重要，可确保顺利地由维持和平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阶

⁵⁴⁰ 见 S/PV.6714。

⁵⁴¹ 欲了解更多关于联东综合团任务规定的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⁵⁴² 见第 2037(2012)号决议。

⁵⁴³ 见 S/PRST/2012/27。

⁵⁴⁴ 关于安全理事会东帝汶特派团的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第六部分第二节，“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

⁵⁴⁵ S/PV.6720，第 2-4 页。

⁵⁴⁶ 同上，第 5-9 页。

段。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作为东帝汶政府和联东综合团之间合作的积极例子的《联合过渡计划》，同意必须由东帝汶新当选政府指导和主导联合国今后参与该国事务的模式。⁵⁴⁷

联东综合团最后的工作、过渡和特派团之后时期

2012年11月12日，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的通报，他说，东帝汶维持和平行动结束的原因是这一年已成功完成重要的基准。最值得注意的是，10月31日东帝汶国家警察全面整编，即确认它完全有能力在全国各地履行所有警务职能，因此标志着联东综合团人员缩编的开始。其他重要活动是举行了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在此基础上组建了新政府，政治反对派在政府中可以根据民主原则开展活动。⁵⁴⁸ 代理特别代表表示，特派团分阶段缩编加快，以便12月31日撤离，但是承认在特派团任务结束之前，有关危害人类罪和1999年所犯其他严重罪行相关案件的调查工作不会完成。他强调，东帝汶仍面临许多挑战，但表示他认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已不再具备最佳条件支持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他最后指出，政府已表示希望在联东综合团结束后与联合国建立一种新型的工作关系，东帝汶发展和机构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承诺。⁵⁴⁹

东帝汶代表强调了东帝汶在卫生、教育、多党民主、妇女参与和经济发展等各领域的发展。他指出，政府在安全和国防部门实施了重大改革，设立了新机构，包括独立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反贪委员会，并加强了司法部门，目标是促进善治和法治。他承认东帝汶的成就也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成就，并指出，东帝汶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将继续

⁵⁴⁷ 同上，第10页(南非)；第11页(印度)；第12页(联合王国)；第13页(葡萄牙)；第15页(美国)；第18页(阿塞拜疆、危地马拉)；第20页(中国)；第21页(德国)；第22页(巴基斯坦)；第25页(巴西)；第27页(澳大利亚)；第31页(新西兰)。

⁵⁴⁸ 见东帝汶总统给秘书长的信(S/2012/736，附件)。

⁵⁴⁹ S/PV.6859，第2-5页。

像通过“7国+集团”所作的那样分享经验和教训，并继续为联合国特派团和联合国机构的工作贡献微薄的力量。⁵⁵⁰

发言者普遍赞扬东帝汶在实现安全和稳定的政治局势方面继续取得进展，顺利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就是证明，而且选举结果被接受，其合法性得到各方的认可。几位发言者欢迎国家警察全面整编，经证明，它有能力保障国内安全。⁵⁵¹ 一些发言者承认，11月3日至6日前往东帝汶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是直接核查所取得进展的适时机会。⁵⁵² 关于联东综合团离开后联合国在东帝汶存在的架构，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东帝汶政府的请求，即建立联东综合团之后与联合国合作的新型工作关系，并以加强体制和发展为侧重点。⁵⁵³ 一些发言者表示赞成将东帝汶局势从安全理事会议程中删除。⁵⁵⁴

联东综合团撤离之前的主席声明

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其任务之际，安理会于2012年12月19日通过一项主席声明，确认联东综合团在促进东帝汶的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包括开展工作加强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能力。赞扬东帝汶政府和全体人民在联东综合团设立后始终与它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与协作；安理会注意到，东帝汶政府表示，在该国新的发展阶段中，联合国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伙伴。⁵⁵⁵

⁵⁵⁰ 同上，第5-7页。

⁵⁵¹ 同上，第7页(南非)；第10页(俄罗斯联邦)；第11页(阿塞拜疆)；第12页(危地马拉)；第15页(中国)；第19页(美国)；第20页(法国、印度)；第21页(巴西)；第25页(新西兰)；第26页(澳大利亚)。

⁵⁵² 同上，第7页(南非)；第9页(多哥、摩洛哥)；第11页(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第16页(葡萄牙)；第18页(巴基斯坦)；第20页(印度)；第23-24页(莫桑比克，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主席身份)；第26页(澳大利亚)。

⁵⁵³ 第8页(南非)；第10页(多哥)；第11页(阿塞拜疆)；第14页(哥伦比亚)；第16页(葡萄牙)；第18页(巴基斯坦)；第19页(美国)；第22页(巴西)；第25页(新西兰、澳大利亚)。

⁵⁵⁴ 同上，第8页(南非)；第11页(俄罗斯联邦)；第18页(巴基斯坦)；第20页(法国)；第21页(印度)。

⁵⁵⁵ S/PRST/2012/27。

会议：东帝汶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它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20 2012 年 2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报告(S/2012/43)		安哥拉、 ^a 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东帝汶(主席)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东综合团团团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V.6721 2012 年 2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联东综合团的报告(S/2012/43)	由 12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b (S/2012/106)	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		联合王国	第 2037(2012)号决议 15-0-0
S/PV.6859 2012 年 11 月 12 日	秘书长关于联东综合团的报告(S/2012/765)		澳大利亚、巴西、日本、莫桑比克、 ^c 新西兰、东帝汶(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	代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东综合团团团长、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V.6892 2012 年 12 月 19 日			东帝汶			S/PRST/2012/27

^a 安哥拉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发言。

^b 澳大利亚、巴西、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c 莫桑比克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发言。

19. 阿富汗局势

概述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11 次会议，通过了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四项决议。

安理会的重点是，在联合国授权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撤出之后的时期，将保障安全的责任逐步移交给阿富汗。安理会审议了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一体化框架。安理会还讨论了和解进程、人权、2014 年选举筹备工作以及打击贩毒的行动。

安理会两次将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延期一年。⁵⁵⁶ 安理会还根据《宪章》第七章

⁵⁵⁶ 见第 2041(2012)和 2096(2013)号决议；欲了解有关联阿援助团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两次延长安援部队的授权一年时间，⁵⁵⁷ 其中包括有关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任务的授权。

安全与经济发展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该项目下举行的各次会议都讨论了将安全责任从安援部队移交给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加强阿富汗在政治和社会经济领域自主权的问题。

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给安理会的通报中，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团长报告说，国际军事存在正逐步将阿富汗的所有

⁵⁵⁷ 第 2069(2012)和 2120(2013)号决议；欲了解安援部队任务的更多资料，见第八部分，第三节，“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

安全责任移交给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并将于2014年年底之前完成现有任务。他强调,迄今为止,过渡进程已经走上轨道,正在按计划进行,但补充说该进程也意味着加快发展阿富汗在治理、法治、司法、经济发展以及打击腐败与消除贫困等领域的领导能力、责任及问责制。⁵⁵⁸ 阿富汗代表称这一进程是方式方法的转变,其目标是赋予阿富汗掌控其本国命运的能力,并指出过渡之后应该是2015-2024年的转型十年。他欢迎伊斯坦布尔区域一体化进程,并称之为有远见的步骤,目的是建立一个以合作、协作和共同目标为特征的仁爱的区域秩序。⁵⁵⁹ 发言者总体欢迎移交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领域的责任,并指出,2012年5月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芝加哥首脑会议和2012年7月东京会议对这些进程的未来发挥重要作用。⁵⁶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反对人为地规定国际部队撤离阿富汗的最后期限,指出安援部队已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因此,应在撤离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最后报告。⁵⁶¹

在2012年6月27日的通报中,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过渡方面取得的进展,即在北约芝加哥首脑会议上界定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形态、给予长期支助,以及6月14日在喀布尔举行的喀布尔区域合作部长级会议的进展。他表示希望当年晚些时候举行的东京会议将作出对社会经济发展部门的长期承诺。⁵⁶² 在安全部门的过渡方面,阿富汗代表还报告了芝加哥首脑会议的情况,并提供了关于与各国建立双边伙伴关系协定的信息。⁵⁶³ 北约主管行动的助理秘书长说,芝加哥首脑会议评估了向阿富汗移交安全责任的进展。随着

第三个过渡阶段在阿富汗启动,今后几个月,阿富汗士兵和警察将牵头负责75%的人口安全。在安援部队于2014年底完成任务之后,阿富汗安全部队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的工作按计划进行。他说,在芝加哥,北约和安援部队伙伴确认,将在2014之后开始新任务,应政府邀请培训、指导和协助阿富汗安全部队。⁵⁶⁴ 总体而言,发言者对芝加哥峰会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在2014年军事缩编和过渡时期结束后提供支持的体现。⁵⁶⁵ 但是,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规划北约在阿富汗的新行动需要充分的明确性,包括其任务、兵力和使命。但是,只有在安援部队特派团已向安理会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之后,安全理事会才应该批准这一行动。⁵⁶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告诫说,在阿富汗的长期国际参与不应导致长期的军事存在。⁵⁶⁷

在2012年9月20日向安理会通报期间,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了7月8日的东京会议,会议达成了东京相互问责框架。捐助方有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认捐得到阿富汗政府的配套承诺,特别是在善政、反腐败、人权和选举领域。⁵⁶⁸ 一些发言者强调双方履行承诺的重要性。⁵⁶⁹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阿富汗代表都汇报了安全责任过渡的进展情况。⁵⁷⁰ 总体而言,

⁵⁵⁸ S/PV.6735, 第2-3页。

⁵⁵⁹ 同上,第5-6页。

⁵⁶⁰ 同上,第7页(德国);第9页(葡萄牙);第11页(南非);第13-14页(印度);第18页(法国);第20页(阿塞拜疆);第22-23页(美国);第24页(联合王国);第26页(欧洲联盟);第27页(澳大利亚);第28页(日本);第29-30页(土耳其);第30-31页(挪威)。

⁵⁶¹ 同上,第21页。

⁵⁶² S/PV.6793, 第2-3页。

⁵⁶³ 同上,第6页。

⁵⁶⁴ 同上,第31页。

⁵⁶⁵ 同上,第6页(阿富汗);第8页(德国);第11页(联合王国);第13页(危地马拉);第14页(美国);第16-17页(哥伦比亚);第21页(阿塞拜疆);第23页(法国);第25页(澳大利亚);第27页(日本);第28页(欧洲联盟);第29页(土耳其);第30页(新西兰)。

⁵⁶⁶ 同上,第22页。

⁵⁶⁷ 同上,第35页。

⁵⁶⁸ S/PV.6840, 第2页。

⁵⁶⁹ 同上,第6页(葡萄牙);第7页(危地马拉);第8页(联合王国);第9页(哥伦比亚);第11页(美国、摩洛哥);第12页(多哥);第14页(南非);第16-17页(阿塞拜疆);第17页(法国);第23页(德国);第24页(日本);第26-27页(欧洲联盟);第28页(澳大利亚);第29页(芬兰);第30页(加拿大)。

⁵⁷⁰ 同上,第2-4页(秘书长特别代表);第4-6页(阿富汗)。

辩论的与会者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⁵⁷¹ 但一些发言者还指出，安援部队人员被阿富汗安全部队杀害的情况增加，⁵⁷² 反叛分子发动的袭击增多。⁵⁷³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他要求明确 2014 年之后的余留军事存在。⁵⁷⁴ 法国代表指出，目标是至迟于 2024 年建立完全由阿富汗国家供资的专业化、可信和可持续的阿富汗安全部队。⁵⁷⁵

2012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根据东京会议承诺建设具有执法作用不同于军队的专业化警察队伍得到更多关注表示欢迎。⁵⁷⁶ 阿富汗代表报告说，五阶段安全过渡进程的前三个阶段已接近完成，绝大多数阿富汗人生活在由阿富汗安全部队承担主要安全责任的地区。他说，这些地区的安全状况有所改善。⁵⁷⁷ 美国代表补充说，超过 75% 的阿富汗人口生活在阿富汗领导的安全有保障的地区，其中包括每个省会。⁵⁷⁸

阿富汗代表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的安理会发言中指出，正在进行的第四阶段过渡结束之后，87% 的阿富汗人将生活在阿富汗安全部队负责安全的地区。他还欢迎 2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讨论，其间北约采取步骤规划提高能力，并加强了有关北约在 2014 年后发挥向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意见和援助作用的承诺。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阿富汗在缔结双边安全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⁵⁷⁹

⁵⁷¹ 同上，第 7 页(危地马拉)；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美国)；第 11 页(摩洛哥)；第 17 页(法国)。

⁵⁷² 同上，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4 页(南非)；第 30 页(加拿大)。

⁵⁷³ 同上，第 21 页(巴基斯坦)。

⁵⁷⁴ 同上，第 15 页。

⁵⁷⁵ 同上，第 17 页。

⁵⁷⁶ S/PV.6896，第 3 页。

⁵⁷⁷ 同上，第 5 页。

⁵⁷⁸ 同上，第 10 页。

⁵⁷⁹ S/PV.6935，第 4-5 页。

2013 年 6 月 20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说，阿富汗安全部队已经进入承担全国各地主要安全责任的最后阶段。他还说，针对显著目标发动了愈益残酷和复杂的袭击，以安全人员为目标，同时也为了恐吓平民。⁵⁸⁰ 阿富汗代表也指出，最近几个星期暴力行为升级，影响到包括男子、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所有人和国际工作人员。他补充说，越来越多的儿童在冲突中成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⁵⁸¹ 两位发言者期待即将举行会议评估东京相互问责框架的进展。⁵⁸² 在随后的辩论中，大多数发言者痛惜平民伤亡人数增加。⁵⁸³ 俄罗斯联邦代表告诫说，安全局势不断恶化，在安援部队已将责任移交给阿富汗部队的任何地点都可以看到武装团体的动员。因此，他认为没有理由加快安援部队向阿富汗军队和警察移交安全责任的进程。⁵⁸⁴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2012 年东京会议上国际捐助方的认捐规模显示，国际社会致力于帮助阿富汗建设安全、稳定和繁荣的未来；但是，国际社会能否持续支持阿富汗取决于阿富汗政府是否兑现根据《框架》所做的各项承诺。⁵⁸⁵ 其他发言者也提及了框架的相互性，并敦促予以全面执行。⁵⁸⁶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3 年 9 月 19 日向安理会通报时报告说，阿富汗军队和警察在应对安全过渡挑战方面展现出勇气，能力不断加强，尽管遭遇重大伤亡，但他们日益相信自己，并努力赢得人民的信任。但是他告诫说，阿富汗安全部队的能力尚未得到充分发展或完全实现可持续性，并援引了安援

⁵⁸⁰ S/PV.6983，第 2 页。

⁵⁸¹ 同上，第 5 页。

⁵⁸² 同上，第 3 页(秘书长特别代表)；第 6 页(阿富汗)。

⁵⁸³ 同上，第 7 页(澳大利亚、大韩民国)；第 9 页(中国)；第 10 页(阿塞拜疆)；第 11 页(卢森堡)；第 12 页(摩洛哥)；第 14 页(法国)；第 15 页(阿根廷)；第 16 页(卢旺达)；第 17 页(危地马拉、多哥)；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第 20 页(联合王国)；第 22 页(土耳其)；第 24 页(日本)；第 26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⁵⁸⁴ 同上，第 18-19 页。

⁵⁸⁵ 同上，第 7 页。

⁵⁸⁶ 同上，第 7 页(阿塞拜疆)；第 16 页(卢旺达)；第 20 页(联合王国)；第 22 页(土耳其)；第 24 页(日本)；第 25 页(意大利)。

部队指挥官的话；指挥官最近指出，阿富汗安全部队至少在今后 5 年需要得到国际支持，以便能够完全独立开展行动。他欢迎芝加哥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多边承诺得到许多双边伙伴关系协定的支持。他报告说，平民伤亡增加，塔利班运动继续声称，任何同政府有关联或被视为支持政府的人都是其袭击目标。⁵⁸⁷ 阿富汗代表说，安全过渡的最后阶段已于 6 月 18 日启动，并报告了缔结双边安全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⁵⁸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阿富汗领导人努力加强国家安全部队的的能力，但表示关切的是，完成安援部队向阿富汗人移交维安责任的工作，是在极端主义颠覆活动——其中包括阿富汗北部边界沿线的此类活动——增多的情况下进行的。他呼吁在阿富汗剩余军事存在的形式、目标和法律基础方面有明确的时间框架和法律框架。⁵⁸⁹ 关于东京相互问责框架，秘书长特别代表告诫说，注重选举筹备工作决不可转移对反腐败、法治和经济增长等问题的注意力。⁵⁹⁰ 阿富汗代表说，7 月在喀布尔举行的框架后续行动高级官员会议，对那些义务进行了认真审查；⁵⁹¹ 此次会议也受到其他发言者的欢迎。⁵⁹²

阿富汗代表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安理会发言中通报，阿富汗安全部队自 6 月以来已承担起全国安全的全部责任。他还报告说，支尔格大会核准了与美国的双边安全协定，并说应该与协定配套的是保证采取措施结束对阿富汗民宅进行军事袭击，并在阿富汗高级和平委员会与塔利班之间开始谈判。他表示确信，双边安全协定将及时签署。⁵⁹³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说，发展议程将需要在整个过渡期间具有连续性并取得进展，并报告了 2014 年 1 月有关东京相互问责框架

的会议的筹备情况。⁵⁹⁴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根据该框架所作各项承诺的重要性。⁵⁹⁵

延长联阿援助团任务期限

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2 年 3 月 20 日向安理会通报时说，在他与阿富汗伙伴的第一次会议上，就感受到希望联阿援助团继续驻留的强烈愿望。随后他阐述了联阿援助团在选举援助、促进人权包括妇女权利、和平与和解和确保联合国在所有领域的努力更协调一致的工作。⁵⁹⁶ 阿富汗代表表示赞赏全面审查特派团已获授权的活动，赞同秘书长报告⁵⁹⁷ 中关于联阿援助团对阿富汗人领导的政治进程的支持、人权以及援助一致性的调查结果。⁵⁹⁸

2012 年 3 月 22 日，安理会第 2041(2012)号决议延长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直至 2013 年 3 月 23 日，承认新的任务充分考虑到过渡进程，支持阿富汗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拥有充分主导权和自主权。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给安理会的通报中指出，斡旋、区域合作和支持选举、和平与和解；倡导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发展的连贯性和人道主义援助，是联阿援助团任务的核心。他补充说，面临 2013 年预算削减，联阿援助团将侧重于在其任务的优先领域支持阿富汗当局。⁵⁹⁹ 若干代表对分配给联阿援助团的资源减少表示关切。⁶⁰⁰

⁵⁹⁴ 同上，第 3 页。

⁵⁹⁵ 同上，第 5 页(阿富汗)；第 6 页(澳大利亚)；第 7 页(卢旺达)；第 10 页(危地马拉)；第 16-17 页(卢森堡)；第 17-18 页(联合王国)；第 23 页(日本)；第 24 页(欧洲联盟)；第 25 页(加拿大)；第 28 页(德国)。

⁵⁹⁶ S/PV.6735，第 2-4 页。

⁵⁹⁷ S/2012/133。

⁵⁹⁸ S/PV.6735，第 6 页。

⁵⁹⁹ S/PV.6840，第 3-4 页。

⁶⁰⁰ 同上，第 7 页(危地马拉)；第 14 页(南非)；第 18 页(法国)；第 19 页(印度)；第 20 页(巴基斯坦)。

⁵⁸⁷ S/PV.7035，第 2-4 页。

⁵⁸⁸ 同上，第 4-5 页。

⁵⁸⁹ 同上，第 7 页。

⁵⁹⁰ 同上，第 4 页。

⁵⁹¹ 同上，第 5 页。

⁵⁹² 同上，第 6 页(阿塞拜疆)；第 27 页(日本、德国)。

⁵⁹³ S/PV.7085，第 4 页。

安理会 2013 年 3 月 19 日通过第 2096(2013)号决议，延长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直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强调必须提供充足资源和侧重于连贯性和协调性。任务包括支持组织阿富汗今后的选举。秘书长在该决议通过之前的通报中说，经过 2013 年的大幅预算削减，预计 2014 年不会再削减预算。⁶⁰¹ 阿富汗代表欢迎这项任务，认为这是体现并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权的原则。⁶⁰²

2013 年 12 月 17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说，关于联阿援助团以及——更广泛而言——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发挥的作用，他预见继续需要一个围绕以下这些核心方面合理组建的综合特派团：进行斡旋，以支持阿富汗人领导的进程；领导各种国际利益攸关方中的发展一致性；监测和维护人权，包括特别注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⁶⁰³

和解与和平进程

阿富汗代表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的安理会发言中指出，宣布开办卡塔尔塔利班办事处之后，和谈的动态发生了变化，这将为和平努力提供新的动力。⁶⁰⁴ 他与危地马拉代表一道，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采取的措施，这将有助于和解努力。⁶⁰⁵

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的辩论中，几位发言者欢迎任命萨拉胡丁·拉巴尼领导高级和平委员会。⁶⁰⁶ 法国代表说，在阿富汗内部和解过程中，必须继续将联合国制裁制度用作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奖励那

些选择和平的人，惩罚那些想要继续走暴力行为道路的人。⁶⁰⁷

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提及第 1988(2011)号决议是和平进程中的一个工具。⁶⁰⁸

2012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阿富汗代表都报告了高级和平委员会对巴基斯坦的成功访问，这一访问为和平进程带来新势头。⁶⁰⁹ 阿富汗代表还期待安理会协助加快努力，满足阿富汗关于相关个人除名和解除旅行禁令的请求，并在这方面欢迎第 2082(201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⁶¹⁰

在 2013 年 6 月 20 日的一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提及最近在多哈开办塔利班办事处，表示希望这将有助于促进和平。⁶¹¹ 阿富汗代表说，开设办事处是与美国商定的，其前提是保证该办事处的唯一目的就是作为塔利班与高级和平委员会直接谈判的场所。该办事处不会作为塔利班的官方代表处，不得从事或支持与恐怖主义以及暴力行为有关的任何活动。他认为，在最近的开幕仪式以及塔利班最近的表态中，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⁶¹² 美国代表回顾说，美国支持在多哈开设政治办事处，只用于高级和平委员会与塔利班授权代表之间进行谈判。她感到高兴的是，卡塔尔已澄清说，该办事处的名称是“阿富汗塔利班政治办事处”，门前“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这一不正确的标牌已经被取下来。她强调，该办事处绝不能被当作，或自称为，代表阿富汗塔利班的酋长国、政府或主权实体的大使馆或其他办事处。⁶¹³ 俄罗斯联邦代表支持阿富汗政府对多

⁶⁰¹ S/PV.6935，第 3 页。

⁶⁰² 同上，第 6 页。

⁶⁰³ S/PV.7085，第 3 页。

⁶⁰⁴ S/PV.6735，第 6 页。

⁶⁰⁵ 同上，第 6 页(阿富汗)；第 10 页(危地马拉)。

⁶⁰⁶ S/PV.6793，第 4 页(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第 13 页(危地马拉)；第 18 页(南非)；第 19 页(摩洛哥)；第 21 页(阿塞拜疆)；第 24 页(中国)；第 26 页(日本)；第 29 页(土耳其)。

⁶⁰⁷ 同上，第 24 页。

⁶⁰⁸ S/PV.6840，第 3 页(秘书长特别代表)；第 5 页(阿富汗)；第 7 页(危地马拉)；第 9 页(哥伦比亚)；第 13 页(南非)。

⁶⁰⁹ S/PV.6896，第 3 页(秘书长特别代表)；第 5 页(阿富汗)。

⁶¹⁰ 同上，第 5 页。

⁶¹¹ S/PV.6983，第 8 页(大韩民国)；第 11 页(卢森堡)；第 13 页(巴基斯坦)；第 14 页(法国)；第 17 页(危地马拉)；第 18 页(多哥)；第 20 页(联合王国)；第 30 页(德国)。

⁶¹² 同上，第 4 页。

⁶¹³ 同上，第 8-9 页。

哈塔利班办事处的设立和运作原则的态度,但呼吁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制度,特别是禁止制裁名单上个人的国际旅行。⁶¹⁴

在2013年9月19日的辩论中,许多发言者强调和平进程必须由阿富汗人主导。⁶¹⁵一些发言者还承认巴基斯坦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对该进程的贡献。⁶¹⁶

阿富汗代表在2013年12月17日的安理会发言中说,阿富汗政府正在努力恢复和平进程的势头,并就此参与区域努力,通过在伦敦、喀布尔和伊斯兰堡举行的双边和三边会议,启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领导之间对话的新阶段。⁶¹⁷巴基斯坦代表向安理会通报说,阿卜杜拉·加尼·巴拉达毛拉等塔利班囚犯获释,以便利他与高级和平委员会进行对话。⁶¹⁸

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2012年3月20日的会议上指出,2011年平民死亡人数连续第五年上升,尽管为妇女提供法律和宪法保护,但阿富汗境内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仍然普遍。⁶¹⁹几位发言者也有这一关切,并强调在向阿富汗人的领导过渡期间必须促进和保护人权。⁶²⁰

2012年6月27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期间提及,在一次空袭造成平民死亡之后六天,安援部队于6月12日决定进一步限制

对民宅使用空投弹药,他对此表示欢迎。⁶²¹他还回顾说,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登记有300多万名阿富汗难民,并就此欢迎有关阿富汗难民的解决方案战略,因为该战略以全面和可持续的方式处理了阿富汗难民的回返和重返社会问题。⁶²²

在2012年9月20日的辩论中,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妇女权利的重要性。⁶²³其他人指出,妇女所处的人道主义局势尤其令人担忧。⁶²⁴葡萄牙代表呼吁国家当局和国际伙伴支持阿富汗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和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⁶²⁵联合国代表说,在东京通过的相互问责框架使阿富汗政府承诺,除其他外,促进人权,特别是促进妇女的人权。⁶²⁶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2013年6月20日的通报中表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新人权专员的任命,令人关切任命程序是否符合国际原则和标准,是否符合阿富汗对于透明度、广泛协商以及遴选独立、合格人士的法律要求。他还告诫说,任何削弱有关阿富汗关于妇女权利的承诺的做法,包括削弱《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及其执行工作,都将对未来国际援助直接产生负面影响。⁶²⁷阿富汗代表在回应时说,赋予妇女权力是阿富汗最引以自豪的成就之一,阿富汗致力于保护和促进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特别是妇女的人权。⁶²⁸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2013年9月19日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周早些时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阿

⁶¹⁴ 同上,第19页。

⁶¹⁵ S/PV.7035,第3页(秘书长特别代表);第6页(阿塞拜疆);第9页(卢森堡);第10页(阿根廷);第14页(法国);第15页(中国);第16页(卢旺达);第18页(联合国);第22页(意大利);第26页(欧洲联盟);第27页(日本);第28页(德国、土耳其);第29页(斯洛伐克)。

⁶¹⁶ 同上,第3页(秘书长特别代表);第11-13页(巴基斯坦);第15页(中国);第18页(联合国);第22-23页(意大利);第27页(日本);第29页(斯洛伐克)。

⁶¹⁷ S/PV.7085,第5页。

⁶¹⁸ 同上,第13页。

⁶¹⁹ S/PV.6735,第4页。

⁶²⁰ 同上,第6页(阿富汗);第8页(葡萄牙);第10页(南非);第14页(印度);第19页(摩洛哥);第27页(欧洲联盟);第30-31页(挪威);第31页(芬兰)。

⁶²¹ S/PV.6793,第3页。

⁶²² 同上,第2页。

⁶²³ S/PV.6840,第6-7页(葡萄牙);第7页(危地马拉);第11页(美国);第17页(法国);第24页(德国);第27页(欧洲联盟);第28页(澳大利亚);第29页(芬兰);第30页(加拿大)。

⁶²⁴ 同上,第12页(摩洛哥);第14页(南非);第20页(中国)。

⁶²⁵ 同上,第7页。

⁶²⁶ 同上,第8页。

⁶²⁷ S/PV.6983,第3页。

⁶²⁸ 同上,第6页。

富汗总统哈米德·卡尔扎伊、高级官员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和人权活动在喀布尔的会议。他报告说,高级专员注意到某些人权领域取得的值得称道的进展以及卡尔扎伊总统和其他主要官员所作承诺。然而,高级专员还表示关切的是,人权改善的势头可能减弱。她敦促总统和政府作出更多努力,以确保司法和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得到维护和巩固。⁶²⁹同样,几位发言者敦促阿富汗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加紧努力。⁶³⁰

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辩论中,澳大利亚代表敦促阿富汗充分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⁶³¹卢森堡代表补充说,关于这一法律,有罪不罚似乎已成规则,而非例外。⁶³²其他几位发言者对阿富汗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⁶³³

打击毒品

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2 年 3 月 20 日向安理会通报时说,鉴于罂粟种植和鸦片生产有所增加,以及因此对阿富汗和整个地区的安全、稳定、发展及治理带来更大威胁,加大打击毒品生产和贩运活动的力度至关重要。⁶³⁴其他发言者承认存在毒品问题并且该问题与安全局势相互关联,并呼吁予以打击。⁶³⁵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捣毁罂粟种植地和毒品生产基础设施必须成为国际安全部队的一个优先事

项;他说,秘书长报告给人留下的印象是,没有任何问题。⁶³⁶

2012 年 6 月 27 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向安理会通报时报告说,阿富汗鸦片产量增加,并指出毒品贩运也破坏了该区域的稳定。他向安理会通报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的各种倡议和伙伴关系。他鼓励会员国传递有关非法药物和犯罪可以破坏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的信息。⁶³⁷阿富汗代表说,过去五年的罂粟种植已经大大减少,并报告说,在消除种植和将贩毒者绳之以法方面的成功事例越来越多。但是,迫切需要以合作协调方式防止化学前体流入阿富汗并为阿富汗农民提供替代生计。⁶³⁸德国代表指出,如果不在治理、发展和执法方面取得进展,禁毒工作的进展也将有限。⁶³⁹俄罗斯联邦代表向阿富汗政府以及安援部队呼吁,将铲除罂粟田和毒品生产基础设施作为当务之急。他还呼吁充分利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安组织)堵截毒品贩运和相关供资来源的经验,提议集安组织和安援部队开展缉毒的互动配合工作。⁶⁴⁰在 2013 年 6 月 20 日的辩论中,他重申有关与集安组织进行对话的建议,并呼吁执行《巴黎公约》伙伴方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关于防止阿富汗麻醉品扩散的各项决定。他认为,商定把贩毒者列入安全理事会制裁名单,将是这方面的一项重要措施。⁶⁴¹

2013 年 9 月 1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表示出对有关当年鸦片种植将大幅增加和无罂粟省份持续下降的评估的关切。⁶⁴²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安援部队根据从俄罗斯同事那里得到的信息成功开展捣毁海洛因实验室的行动,这少数几次事件表明,联合行动可取得的成果要多得多;因此,他呼吁加

⁶²⁹ S/PV.7035, 第 3-4 页。

⁶³⁰ 同上,第 9 页(卢森堡);第 11 页(危地马拉);第 15 页(大韩民国);第 17 页(美国);第 20 页(多哥);第 21 页(澳大利亚);第 24-25 页(爱沙尼亚);第 26 页(欧洲联盟);第 28 页(德国);第 30 页(加拿大)。

⁶³¹ S/PV.7085, 第 6 页。

⁶³² 同上,第 16 页。

⁶³³ 同上,第 13 页(美国);第 15 页(多哥);第 18 页(阿根廷);第 20 页(法国);第 24 页(欧洲联盟);第 25 页(加拿大);第 28 页(德国)。

⁶³⁴ S/PV.6735, 第 3 页。

⁶³⁵ 同上,第 10 页(危地马拉);第 13 页(巴基斯坦);第 14 页(印度);第 17 页(多哥);第 23 页(美国);第 27 页(欧洲联盟)。

⁶³⁶ 同上,第 21-22 页。

⁶³⁷ S/PV.6793, 第 5-6 页。

⁶³⁸ 同上,第 7 页。

⁶³⁹ 同上,第 8 页。

⁶⁴⁰ 同上,第 22-23 页。

⁶⁴¹ S/PV.6983, 第 19 页。

⁶⁴² S/PV.7035, 第 3 页。

强北约与集安组织之间关于阿富汗的双边合作，特别是在缉毒领域中的合作。⁶⁴³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向安理会通报时，对阿富汗罂粟种植和生产达到创纪录的一年，即大约 5 500 吨鸦片表示关切。他说，这一危险不仅威胁到阿富汗的健康、安全和经济福祉，而且还威胁到该区域和广大国际社会的健康、安全和经济福祉。⁶⁴⁴

选举筹备工作

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2 年 3 月 20 日向安理会通报时说，阿富汗的大多数合作伙伴表示，需要加强和改进阿富汗的选举进程，包括进行选举改革。⁶⁴⁵ 各代表团同意强有力的选举机构的重要性，并欢迎联合国参与这方面的工作。⁶⁴⁶

秘书长特别代表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的辩论中说，2014 年进行可信的总统选举对国家统一和合法性至关重要。他提到了包容性、强大和可信的独立选举委员会以及明确商定最终的争端解决机制是选举筹备工作的重要方面。⁶⁴⁷ 危地马拉代表强调，必须在选举前一年即 2013 年第一季度，通过选举法和有关独立选举委员会职责和架构的法律。⁶⁴⁸

2012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独立选举委员会已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5 日举行总统选举，有关选举制度、管理机构人员任命和争端解决机制的讨论正在进行。他还向安理会通报了联合国需求评估团的第一次访问，以调整今后的选举援助。⁶⁴⁹ 阿富汗代表补充说，选举法草案目前正由议

会审议。⁶⁵⁰ 几位发言者欢迎宣布举行选举，并强调联阿援助团提供选举支助的重要性。⁶⁵¹

秘书长 2013 年 3 月 19 日向安理会作通报，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和负责任地参与建立一个被广泛接受的选举框架。他还告诫说，商定一个不偏不倚、可信和独立的选举争端解决机制，以及为独立选举委员会任命一名德高望重、为各方广泛接受的主席对于选举争端解决将至关重要。⁶⁵² 其他发言者也强调了可信、包容和透明选举的重要性。⁶⁵³

2013 年 6 月 20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敦促通过两项主要的选举立法，即选举法和独立选举委员会法律草案。⁶⁵⁴ 阿富汗代表说，两部法律在议会下院获得通过，正在上院审议。⁶⁵⁵

2013 年 9 月 1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2014 年选举仍然是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强调及时举行选举，实现稳定的领导层交接，是完成所有其他目标的核心。⁶⁵⁶ 阿富汗代表向安理会通报已经选举产生独立选举委员会主席，任命了独立选举委员会和独立选举投诉委员会新成员，制定了全国选举安全保护战略，并且签署颁布了选举法。⁶⁵⁷ 这些措施

⁶⁵⁰ 同上，第 6 页。

⁶⁵¹ 同上，第 7 页(德国)；第 10 页(美国)；第 13 页(哥伦比亚)；第 14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第 16 页(中国)；第 18 页(多哥)；第 21 页(南非)；第 22-23 页(法国)；第 25-26 页(欧洲联盟)；第 28 页(澳大利亚)；第 29 页(土耳其)。

⁶⁵² S/PV.6935，第 2 页。

⁶⁵³ 同上，第 8 页(美国)；第 14 页(大韩民国)；第 16 页(法国)；第 16-17 页(摩洛哥)；第 19 页(卢森堡)；第 20 页(联合王国)；第 21 页(危地马拉)；第 25 页(丹麦)；第 28 页(欧洲联盟)；第 28-29 页(加拿大)；第 30 页(意大利)；S/PV.6935(Resumption1)，第 3 页(西班牙、德国)；第 4 页(斯洛文尼亚)；第 6 页(爱沙尼亚)；第 7 页(土耳其)；第 10 页(立陶宛)；第 11 页(吉尔吉斯斯坦)。

⁶⁵⁴ S/PV.6983，第 2 页(秘书长特别代表)；第 6 页(澳大利亚)；第 8 页(美国)；第 11 页(卢森堡)；第 14 页(法国)；第 16 页(危地马拉)；第 20 页(联合王国)；第 23 页(欧洲联盟)；第 29 页(加拿大)；第 30 页(德国)。

⁶⁵⁵ 同上，第 5 页。

⁶⁵⁶ S/PV.7035，第 2 页。

⁶⁵⁷ 同上，第 5 页。

⁶⁴³ 同上，第 8 页。

⁶⁴⁴ S/PV.7085，第 3 页。

⁶⁴⁵ S/PV.6735，第 4 页。

⁶⁴⁶ 同上，第 8 页(德国)；第 9 页(葡萄牙)；第 10 页(危地马拉)；第 17 页(多哥)；第 26 页(欧洲联盟)；第 27 页(澳大利亚)；第 30 页(挪威)。

⁶⁴⁷ S/PV.6840，第 3 页。

⁶⁴⁸ 同上，第 7 页。

⁶⁴⁹ S/PV.6896，第 2 页。

得到几名发言者的普遍欢迎。⁶⁵⁸ 但是，在昆都士省独立选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遭暗杀的背景下，也表示了对选举安全的关切。⁶⁵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随着阿富汗境内国际军事存在的缩小，当地充满着出现更多消极情况的风险，这有可能导致 2014 年总统选举复杂化。⁶⁶⁰

⁶⁵⁸ 同上，第 6 页(阿塞拜疆)；第 9 页(卢森堡)；第 11 页(危地马拉)；第 13 页(法国)；第 14 页(大韩民国)；第 15 页(中国)；第 16 页(卢旺达)；第 17 页(美国)；第 18 页(联合王国)；第 19 页(摩洛哥)；第 20 页(多哥)；第 21 页(澳大利亚)；第 22 页(意大利)；第 24 页(爱沙尼亚)；第 25 页(欧洲联盟)；第 26 页(日本)；第 27-28 页(德国)；第 30 页(加拿大)。

⁶⁵⁹ 同上，第 5 页(阿富汗)；第 9 页(卢森堡)；第 14 页(大韩民国)；第 16 页(卢旺达)；第 20 页(多哥)；第 27 页(日本)；第 28 页(德国)。

⁶⁶⁰ 同上，第 7 页。

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发言中，阿富汗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总统和省级选举的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独立选举委员会公布了 11 位总统候选人及其竞选伙伴的最后名单；300 多万新选民登记参加选举；阿富汗国家安全机构制定了一项全面战略，以确保选举日的安全。⁶⁶¹

延长安援部队的授权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决定延长安援部队的授权，2012 年 10 月 9 日第 2069(2012)号决议将授权延长一年，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0(2013)号决议将授权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指出如《阿富汗问题芝加哥首脑会议联合宣言》第 14 段所述，任何新任务都应有合理的法律依据。

⁶⁶¹ S/PV.7085，第 4-5 页。

会议：阿富汗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它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35 2012 年 3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2/133)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日本、挪威、土耳其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团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V.6738 2012 年 3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2/133)	德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170)	阿富汗			第 2041(2012)号决议 (15-0-0)
S/PV.6793 2012 年 6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2/462)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拉脱维亚、新西兰、土耳其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负责行动的助理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它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 反对-弃权)
S/PV.6840 2012 年 9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2/703)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日本、土耳其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a	
S/PV.6843 2012 年 10 月 9 日		德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742)			多哥	第 2069(2012)号决议 (15-0-0)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2/703)				
S/PV.6896 2012 年 1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2/907)		阿富汗、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土耳其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V.6935 和 S/PV.6935 (Resumption 1) 2013 年 3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3/133)	澳大利亚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164)	阿富汗、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 欧洲联盟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b 欧洲联盟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	第 2096(2013)号决议 (15-0-0)
S/PV.6983 2013 年 6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3/350)		阿富汗、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西班牙、土耳其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 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2-2013 年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它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7035 2013 年 9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3/535)		阿富汗、加拿大、爱沙尼亚、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土耳其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 欧洲联盟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S/PV.7041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澳大利亚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599)	阿富汗			第 2120(2013)号决议 (15-0-0)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3/535)				
S/PV.7085 2013 年 12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 (S/2013/721)		阿富汗、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土耳其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 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受邀者	

^a 阿富汗派外交部长出席了会议。

^b 澳大利亚、丹麦和芬兰派部长级代表出席了会议。

欧洲

20. 塞浦路斯局势

概览

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六次会议, 包括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三次闭门会议,⁶⁶² 并通过了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三项决议。安理会在其审议工作中侧重于塞浦路斯的各项政治事态发展, 其中包括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相关作用和任务。⁶⁶³ 此外, 安理会继续支持秘书长斡旋特派团及其协助谈判进程各方的努力, 并鼓励双方继续与联塞部队合作, 以达成一项全面的解决方案。

安理会三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⁶⁶⁴ 其依据是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⁶⁶⁵

延长联塞部队期限

2012年7月19日, 安理会通过了第2058(2012)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谈判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还不够, 敦促双方继续进行讨论, 以便在核心问题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表示全力支持联塞部队, 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到2013年1月31日为止。

阿塞拜疆代表在表决后指出, 阿塞拜疆在对该决议的表决中弃权, 因为他认为该决议没有适当强

调商定一个注重结果的进程的必要性。⁶⁶⁶ 巴基斯坦代表对缺乏包容性, 以便让安理会所有成员参与以达成共识表示不满, 并指出, 案文没有充分反映秘书长的建议。⁶⁶⁷

安理会在2013年1月24日第2089(2013)号决议中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31日。阿塞拜疆代表在表决后指出, 阿塞拜疆投了弃权票, 因为该决议载有一些“过时”以及“事实错误”的要素。此外, 他表示关切的是, 秘书长的报告⁶⁶⁸提出的一些问题没有在决议中得到反映。⁶⁶⁹

2013年7月30日, 安理会通过第2114(2013)号决议, 其中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2014年1月31日。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 表示提及联合声明, 包括2008年5月23日和7月联合声明的内容被删除, 使巴基斯坦不得不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⁶⁷⁰ 阿塞拜疆代表也指出阿塞拜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的理由。他说, 该决议并未全面、恰当地反映局势的最新情况, 没有对必须商定一个注重结果的进程给予必要的强调。他坚持认为, 决议中的某些规定并没有准确描述实地的一些事态发展。⁶⁷¹

⁶⁶² 见 S/PV.6801、S/PV.6901、S/PV.6997。

⁶⁶³ 欲了解有关联塞部队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 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⁶⁶⁴ 见第 2058(2012)、2089(2013)和 2114(2013)号决议。

⁶⁶⁵ S/2012/507、S/2013/7 和 S/2013/392。

⁶⁶⁶ S/PV.6809, 第 2 页。

⁶⁶⁷ 同上, 第 2-3 页。

⁶⁶⁸ S/2013/7。

⁶⁶⁹ S/PV.6908, 第 2 页。

⁶⁷⁰ S/PV.7014, 第 2 页。

⁶⁷¹ 同上, 第 3 页。

会议：塞浦路斯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它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809 2012 年 7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2/507)	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555)			阿塞拜疆、巴基斯坦	第 2058(2012)号决议 13-0-2 ^a
S/PV.6908 2013 年 1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3/7)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3/48)			阿塞拜疆	第 2089(2013)号决议 14-0-1 ^b
S/PV.7014 2013 年 7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3/392)	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S/2013/441) 关于塞浦路斯谈判情况的评估报告 (S/2012/149)。			阿塞拜疆、巴基斯坦	第 2114(2013)号决议 13-0-2 ^c

^a 赞成：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阿塞拜疆、巴基斯坦。

^b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阿塞拜疆。

^c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阿塞拜疆、巴基斯坦。

21.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概览

2012 和 2013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举行了 6 次会议并通过了两项决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就该国不断变化的政治与安全局势以及目前和未来面临的挑战向安理会作了 4 次通报。在这些会议期间，安理会讨论了在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和平协定》)⁶⁷² 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活

动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关系。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驻留的行动授权，每次期限为 12 个月，包括授权参与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这两个组织执行任务。⁶⁷³

高级代表就执行《代顿和平协定》取得的进展和随后的挫折进行的通报

⁶⁷³ 见第 2074(2012)和 2123(2013)号决议。关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详情请参考第八部分第三节“由区域安排牵头的维持和平行动”。

⁶⁷² S/1995/999。

2012年5月15日,安理会听取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就最新事态发展所作的通报,这些事态发展也反映在他最新的报告中。⁶⁷⁴他概述了最进在执行《代顿和平协定》时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根据族裔轮流的原则任命了一位波斯尼亚克族总理,以及6个主要政党就防卫和国家财产所有权达成协议,这两个问题已确定为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先决条件。由于对话是政治进程的基础,他认为2012年可真正成为迈向全面欧洲-大西洋一体化之路的突破之年,但仍存在一些挑战,例如导致分裂的政治图谋持续存在对《代顿和平协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造成挑战,国家预算迟得不到通过。⁶⁷⁵

安理会成员普遍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尤其是在建立全国政府、迈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与加入北约会籍行动计划以及满足和平执行理事会为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所设的各项标准方面。然而,发言者还呼吁所有各方解决一系列剩余的政治经济挑战,建立多族裔新社会,并赞同高级代表提出的关切,即高级官员一直使用民族主义言论挑战波斯尼亚主权和高级代表的权威,并试图否定改革,走回头路。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高级代表的分析仍带有对波斯尼亚塞族领导人的有失公允的批评,断言尽管一直存在分歧,波斯尼亚内部的对话取得了进展,并强调他反对国际社会干涉波斯尼亚内部谈判进程。他说,俄罗斯联邦坚决反对高级代表任意使用其波恩权力的做法,强调只有在《代顿和平协定》遭到公然违反,有可能破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稳定的特殊情况下才有理由使用紧急措施。谈到可能加强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事行动作为朝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方向迈出的一步时,他还说,高级代表办事处和欧洲联盟特别代表的工作取得成功的先决条件应是严格遵守其任务规定。⁶⁷⁶

⁶⁷⁴ S/2012/307。

⁶⁷⁵ S/PV.6771, 第2-4页。

⁶⁷⁶ 同上, 第15-16页。

2012年11月13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向安理会提交了涉及当年4月至10月事态发展的最新报告。⁶⁷⁷高级代表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可逆转地走在融入欧洲联盟和北约的道路上,指出该国境内国际存在的过渡和重组工作已完成整整一年时间,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办事处与高级代表办事处脱钩,纳入单设的欧盟代表团。然而他感到遗憾的是,今年早些时候取得的进展,包括任命了中央政府和通过国家预算,却并没有带来进步;相反,一场涉及执政联盟重组的争议转移了人们对迫切挑战的注意力,造成行政和立法陷入僵局。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塞族共和国领导层发表的分裂言论越演越烈。与此同时,他注意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在2012年8月31日关闭位于布尔奇科特区的高级代表办事处,让地方当局全面承担起对地方事务的责任,以及波斯尼亚宪法法院肯定了国家对公共财产的所有权这一标志性的裁决,该问题是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的5项目标中的第2项。高级代表指出,10月7日的市镇选举大致顺利举行,未发生重大事件,并指出尽管斯雷布雷尼察的登记和计票上存在一些争议,但选举产生了一名波什尼亚克族市长,市议会的议席在塞族和波什尼亚克族之间平均分配。他进一步指出,仍然分歧严重的莫斯塔尔市是该国唯一未举行地方选举的社区。⁶⁷⁸

发言者普遍对该国总体安全局势保持稳定表示欢迎,并赞扬完全由波斯尼亚人组织和开展的地方选举取得成功是该国的一项重大政治成就。然而,许多发言者对过去6个月的停滞与倒退普遍感到失望,谴责分裂和民族主义言论越演越烈可能破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申明局势需要安理会充分重视。俄罗斯联邦代表虽然认为过去6个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所恶化,但认为在波斯尼亚解决进程的现阶段,国际社会的主要任务是把责任移交给波斯尼亚人自己。他重申他的立场,即赞成撤销高级代表办事处,并欢迎布尔奇科监督员办事处暂停工作,这是朝着撤销高级

⁶⁷⁷ S/2012/813。

⁶⁷⁸ S/PV.6860, 第2-4页。

代表办事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⁶⁷⁹ 另一方面，巴基斯坦代表指出，由于缺乏“5+2 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现在还不是考虑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恰当时机，而且在目前的情况下，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认为这一使命应继续下去。⁶⁸⁰ 几位发言者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属于它的所有公民，不论其种族或宗教信仰，呼吁执行 2009 年 12 月 22 日欧洲人权法院对“塞迪奇-芬齐案”的裁决。

延长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授权

2012 年 11 月 14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074(2012)号决议，决议除其他外欣见 2012 年 9 月完成了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重组，减少了驻留部队数量，并欣见欧洲联盟已做好准备，在联合国授权延长后继续发挥军事作用，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努力维持安全和安定环境。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再设立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为期 12 个月，并继续维持一个北约总部，还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

高级代表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和经济局势恶化进行的通报

2013 年 5 月 14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指出，过去 6 个月，政治领导人再次未能达成必要妥协满足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要求以及解决该国面临的严重经济与社会挑战。他还指出，最近事态发展的核心是该联邦不断加深的政治和宪法危机，新当选的议会多数派无法更换现有政府，最终以 4 月 26 日联邦总统被捕收场。另一方面也出现了一些积极发展，即塞族共和国政府在 3 月顺利完成改组，部长理事会定期举行会议，并在两年内首次按时通过了预算。高级代表还说，欧洲联盟和北约军事特派团的驻留继续保障了当地的稳定安全环境。⁶⁸¹

⁶⁷⁹ 同上，第 8-9 页。

⁶⁸⁰ 同上，第 7 页。

⁶⁸¹ S/PV.6966，第 2-4 页。

许多发言者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治经济局势进一步恶化感到遗憾，个人利益和政治利益凌驾于该国最迫切的需求之上。发言者对高级代表概述的近期事态发展表示欢迎，但重申各方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共同努力，满足“5 加 2 议程”的标准，这样才能铺平成为欧洲联盟和北约成员国的道路，并最终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俄罗斯联邦代表也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继续恶化，辩称波斯尼亚两大主要政党之间对抗加剧，破坏了波斯尼亚内部对话的有效性，给波斯尼亚中央机构造成了复杂问题。⁶⁸²

延长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授权和高级代表的通报

2013 年 11 月 12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123(2013)号决议，其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提醒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与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办法的所有实体充分合作。安理会还授权重新建立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为期 12 个月，以及维持一个北约总部，着重指出将使各方继续对遵守《和平协定》承担同等责任，并同等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的存在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同一天在另一次会议上，高级代表指出，距离下届大选还剩不到一年的时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领导人仍未能认真努力地在实现欧洲-大西洋一体化方面取得进展。民众已在全国各地示威，对当选领导人无所作为表示不满。尽管过去 6 个月总体趋势消极，但高级代表申明也有一些例外，例如成功举行了 20 年以来第一次人口普查，且联邦的政治危机强度有所减弱。⁶⁸³

发言者重申，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安全局势保持稳定，对高级代表所述的重大事态发展以及他在执行《代顿和平协定》时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他们对落实“5 加 2 议程”悬而未决的先决条件缺乏重大切实进展的关切。他们还再次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领导人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对“赛迪奇-芬齐案”的裁决，确保

⁶⁸² 同上，第 8-9 页。

⁶⁸³ S/PV.7057，第 2-3 页。

保护少数族裔权利，因为这是加入欧盟的先决条件。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应当在安全理事会和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等商定的国际论坛就波斯尼亚问题解决进程的关键问题作出决定，因为这些论坛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工作至关重要。⁶⁸⁴

⁶⁸⁴ 同上，第 8-9 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声称该国的安全局势保持平静和稳定，对高级代表的报告没有清晰强调在区域合作中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遗憾，⁶⁸⁵ 但她承认目前政治进程停滞不前，必须营造积极氛围，推动建设性政治对话，最终解决未决问题。⁶⁸⁶

⁶⁸⁵ S/2013/646。

⁶⁸⁶ S/PV.7057，第 18-19 页。

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71 2012 年 5 月 15 日	2012 年 5 月 9 日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30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根据第 39 条的所有应邀者	
S/PV.6860 2012 年 11 月 13 日	2012 年 11 月 6 日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1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根据第 39 条的所有应邀者	
S/PV.6861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12 年 11 月 6 日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13)	阿塞拜疆、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83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意大利			第 2074(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6966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3 年 5 月 3 日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26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7055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3 年 11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646)	阿塞拜疆、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65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意大利			第 2123(2013)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S/PV.7057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3 年 11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64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所有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a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发了言。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的项目举行了 8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科索沃的政治事态发展，重点是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需要恢复由欧洲联盟推动的双边对话，执行普里什蒂纳与贝尔格莱德签定的《指导关系正常化原则第一份协定》。安理会还重点关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⁶⁸⁷以及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作用。

⁶⁸⁷ 科索沃特派团任务规定详情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科索沃局势和科索沃特派团活动通报

2012 年 2 月 8 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通报。他指出，尽管科索沃局势已趋于平静，但仍然脆弱。他敦促安理会再次关注，以解决各方长期存在的分歧，巩固该地区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在科索沃北部方面，他提到了科索沃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和驻科部队为稳定局势所做的努力。他还报告称，由欧洲联盟推动的普里什蒂纳与贝尔格莱德之间的对话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此外，他敦促双方继续致力于开展建设性对话。⁶⁸⁸

塞尔维亚代表呼吁安理会新成员继续不承认任何非双方协议产物的“科索沃问题”解决办法。在评论秘书长的报告时，他同意呼吁支持科索沃特派团的作用，特别是在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时。⁶⁸⁹他进而表示，寻求在谈判框架以外取得成果既于事无补，也有害无益，这包括寻求对

⁶⁸⁸ S/PV.6713，第 2-4 页。

⁶⁸⁹ S/2012/72。

单方面宣布独立的更多承认, 以及“强行加入国际组织”。⁶⁹⁰

另一方面, 恩维尔·霍扎伊先生强调了在科索沃取得的进展以及目前面临的挑战, 同时指出, 充分承认该国独立仍然是科索沃政府的一项重要目标。他表示, 塞尔维亚应执行与科索沃的协定中规定的义务, 指出“协议若得不到切实执行, 便一文不值。”他认为, 执行《阿赫蒂萨里计划》是所有科索沃塞族人参与政治和民主生活的最佳框架。⁶⁹¹

安理会成员在其评论中强调, 双方必须继续致力于由欧洲联盟推动的对话, 以便在该地区达成持久和平与稳定。许多发言者赞赏科索沃特派团与欧盟驻科法治团和驻科部队协作、旨在缓和科索沃北部紧张局势以及促进该区域稳定的各项工作。⁶⁹² 一些发言者支持欧盟驻科法治团特别调查工作队的工作, 该工作队负责调查所有关于人体器官贩运的指控,⁶⁹³ 而其他发言者则认为, 这种调查应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⁶⁹⁴

塞尔维亚大选和总统选举

2012年5月14日,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报告说, 塞尔维亚大选和总统选举于2012年5月6日在科索沃安全而平静地进行。他说, 欧安组织根据第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 在驻科部队、欧盟驻科法治团和科索沃当局的协助下, 组织并开展了高度专业的协调行动。不过他说科索沃北部的两个市镇继续推行在第1244(1999)号决议框架以外举行自己的地方选举的计划, 并指出贝尔格莱德和国际社会已对这一事项的合法性表明了毫不含

⁶⁹⁰ S/PV.6713, 第4-6页。

⁶⁹¹ 同上, 第6-11页。

⁶⁹² 同上, 第4页(塞尔维亚); 第12页(俄罗斯联邦); 第13页(中国); 第14页(德国); 第16页(阿塞拜疆); 第21页(巴基斯坦)。

⁶⁹³ 同上, 第7页(霍扎伊先生); 第15页(德国); 第17页(印度); 第18页(联合王国); 第19页(法国); 第20-21页(葡萄牙); 第23页(哥伦比亚); 第25页(美利坚合众国)。

⁶⁹⁴ 同上, 第6页(塞尔维亚); 第12页(俄罗斯联邦); 第13页(中国); 第16页(阿塞拜疆)。

糊的立场。他报告说, 由于决定给予塞尔维亚候选国地位并在科索沃启动可行性研究, 西巴尔干地区与欧洲联盟之间的联系向前迈出了一大步。他表示关切的是, 主要国际行为体缺乏一致目标, 有时损害了该区域加入欧盟的前景这一激励因素。他请安理会成员采取积极办法应对科索沃继续存在的挑战, 敦促他们利用其权威和对各方的影响力, 鼓励各方进行真诚的接触, 以达成实质性的持久解决办法。⁶⁹⁵

塞尔维亚代表坚持认为, 塞尔维亚对欧洲联盟与科索沃的接触的一贯立场保持不变, 敦促欧洲联盟坚持其地位中立的各项工作, 以建立缺失的体制环境, 改善该省“糟糕的”社会条件。他还认为, 普里什蒂纳继续恐吓科索沃塞族人。他承认科索沃特派团和欧安组织在协助选举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并强调塞尔维亚仍然完全致力于对话进程。⁶⁹⁶

恩维尔·霍扎伊先生讲述了科索沃在巩固国家、把北部塞族社区纳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科索沃和塞尔维亚之间的技术对话以及科索沃-欧洲联盟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他在谈到塞尔维亚总统和议会选举时指出, 居住在科索沃的塞族人在选举期间能够投票。他还提到, 塞尔维亚没有在科索沃北部的3个市镇组织地方选举, 显示塞尔维亚开始接受“科索沃独立这一现实”。⁶⁹⁷

安理会成员对塞尔维亚大选平静和平地进行表示欢迎, 并对遇到的困难以及其他积极的事态发展作了评论, 包括科索沃特派团、欧安组织、欧盟驻科法治团和驻科部队在协助选举方面所做的工作。他们欢迎在加入欧盟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敦促双方继续接触, 并继续致力于由欧洲联盟推动的对话。大多数发言者指出, 应当创造条件, 为流离失所者安全地自愿回返以及保护文化和宗教场所创造条件。一些发言者对少数群体的保护表示关切。⁶⁹⁸ 一些发

⁶⁹⁵ S/PV.6769, 第2-4页。

⁶⁹⁶ 同上, 4-8页。

⁶⁹⁷ 同上, 第8-11页。

⁶⁹⁸ 同上, 第16页(联合王国); 第18页(印度); 第23页(危地马拉)。

言者强调，在科索沃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在执行任务时均应保持地位中立。⁶⁹⁹

2012 年 8 月 21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向安理会通报时说，根据他的评估，迫切需要与各方进行更为积极和意图明确的国际政治接触。他报告说，由于塞尔维亚 5 月份大选以及导致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组建新政府的政治进程，由欧洲联盟推动的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对话仍然中断，他希望由欧洲联盟推动的对话可以很快重启。他报告说，科索沃特派团和科索沃境内获得授权的国际组织之间协调的目标，是在保护人权、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确定失踪者命运方面取得亟须的进展。⁷⁰⁰

塞尔维亚代表强调指出，通过谈判和对话进程解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最终地位，同时顾及阿族、塞族和生活在科索沃的所有其他人的合法利益是塞尔维亚新当选政府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同时强调塞尔维亚不承认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秘书长的报告谈到普里什蒂纳当局颁布了改革措施，预期会取消国际组织在科索沃的执行权力。塞尔维亚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是经授权可作此类改变的唯一合法机构。他还对科索沃北部和南部的塞族社区面临安全威胁表示关切，在他看来，这些事件是恫吓科索沃塞族人的精心策划的活动的组成部分。⁷⁰¹

哈希姆·萨奇先生在发言中概述了结束科索沃在国际监督下的独立阶段、北部城镇局势以及科索沃融入欧洲的前景方面的事态发展。他在谈到塞尔维亚最近的选举时表示，科索沃政府已与欧安组织达成一项协议，使拥有双重国籍的科索沃塞族人能在选举中投票。在科索沃和塞尔维亚之间的技术对话方面，他指出，只有充分执行各项协定，对话才能取得真正进展，因此呼吁塞尔维亚兑现在对话过程中的商定事项。他还重申，与塞尔维亚关系正常化是科索沃的优先事项之一。⁷⁰²

安理会成员对塞尔维亚新成立的政府表示欢迎，并强调必须恢复由欧洲联盟推动的对话，与科索沃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和驻科部队合作，执行那次对话先前达成的各项技术协定。一些成员欢迎科索沃在米特罗维察北部建立行政办公室，为科索沃那一地区的公民提供服务，⁷⁰³ 但另一些代表则对用于科索沃特派团的资金是否会被转用于资助该办事处表示关切。⁷⁰⁴

重启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之间由欧洲联盟推动的对话

2012 年 11 月 27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详述了科索沃的重要事件与活动，报告了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和 11 月 7 日由欧洲联盟推动的高级别对话新会议上取得的重大进展。他说，塞尔维亚总理伊维察·达契奇和科索沃总理哈希姆·萨奇两位领导人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了直接领导作用，作为各自代表团团长首次在这些场合会晤，并商定具体步骤，以更纵深和广泛的方式推进对话。他赞扬双方展示出政治意愿和勇气踏上这一进程，共同努力，重塑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之间的关系。他希望安理会成员不仅赞扬两位领导人主动在高级别对话中解决问题，还应提供适当的资源和政治支持，鼓励并支持达成持久的协定。然而，鉴于继续阻碍双方取得进展的各项复杂问题，他指出，期望轻易迅速地找到解决办法是不合理的。科索沃北部的局势仍然脆弱。在国际存在的协调方面，他高兴地告知安理会，科索沃特派团正作为包括驻科部队、欧盟驻科法治团、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驻科索沃特别代表在内的真正团队的一部分履行其任务授权。⁷⁰⁵

塞尔维亚代表反对任何一方的单边行动，同时指出，塞尔维亚继续促进和推行与普里什蒂纳进行建设性对话、找到和平解决办法的政策。他相信，

⁶⁹⁹ 同上，第 4 页(塞尔维亚)；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第 13 页(巴基斯坦)；第 14 页(南非)；第 19 页(印度)。

⁷⁰⁰ S/PV.6822，第 2-3 页。

⁷⁰¹ 同上，第 4-7 页。

⁷⁰² 同上，第 7-11 页。

⁷⁰³ 同上，第 12 页(联合王国)；第 15 页(德国)；第 19 页(美利坚合众国)。

⁷⁰⁴ 同上，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第 22 页(危地马拉)。

⁷⁰⁵ S/PV.6872，第 2-4 页。

科索沃特派团应继续为补充对话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有效交流信息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进一步强调，欧盟驻科法治团的行政作用不能改变，因为它在执行已达成的协议方面也是至关重要的。⁷⁰⁶

恩维尔·霍扎伊先生对与欧洲联盟建立契约关系以及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双边关系的新阶段发表了评论。在谈到国际指导小组决定结束科索沃在国际监督下的独立阶段时，他强调，这是他们充分行使主权的成果。然而，他承诺科索沃将继续致力于与国际技术特派团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该国取得的进展。⁷⁰⁷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科索沃安全局势相对平静。⁷⁰⁸ 然而，他们对科索沃北部的脆弱局势表示关切。他们支持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对重启由欧洲联盟推动的双方高级别对话表示欢迎。一些成员支持科索沃努力融入国际社会，⁷⁰⁹ 而其他成员则重申支持塞尔维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⁷¹⁰ 一些发言者认为，科索沃特派团应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设想的地位中立框架，在协调科索沃境内所有国际工作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⁷¹¹

2013年3月22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告知安理会，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在由欧洲联盟推动的高级别政治对话中直接接触，带来了一些重要的积极事态进展。他报告称，双方领导人在布鲁塞尔共举行了7轮对话，标志着在克服往昔冲突遗留问题的集体努力翻开了重要和历史性的新篇章。然而，当地仍然面临艰巨挑战，包括发生了不利的安全事件，激烈的言辞和姿态在各地此起彼伏。在科索沃北部

也出现了一些加剧紧张局势的事件，例如涉及使用爆炸装置的一系列事件以及一波针对若干塞族东正教公墓的破坏行为，毁坏了一座第二次世界大战纪念碑。他感到欣慰的是科索沃当局采取了适当行动，包括划拨公共资金修复和重建坟墓和纪念碑。他进一步强调，停止科索沃特派团米特罗维察行政办事处的预算拨款损害了以协商一致的办法解决北部问题的最有效的现有渠道。⁷¹²

塞尔维亚代表重申其政府针对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原则立场，但同时确认致力于由欧洲联盟推动的政治对话取得成功。⁷¹³

哈希姆·萨奇先生在发言时详细介绍了科索沃取得的进展，强调科索沃致力于与塞尔维亚对话，这符合大会第 64/298 号决议、科索沃议会相关决议并充分遵守科索沃宪法和法律，但科索沃的主权、政治地位或领土完整不容谈判。⁷¹⁴

安理会成员欢迎欧洲联盟推动的高级别政治对话在几轮中取得的进展，并赞扬双方持续为关系正常化付出的努力。他们对脆弱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尤其是北部，包括最近针对东正教的宗教和文化场所发动的袭击。此外，他们还谈到了欧盟驻科法治团特别调查工作队、科索沃特派团发挥的重要作用、对稳定该地区局势所作的贡献以及它与其他国际存在和科索沃地方当局的协作。

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指导关系正常化原则的第一份协定》

2013年6月14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称，2013年4月19日，经过由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协调开展的艰苦的政治谈判，贝尔格莱德与普里什蒂纳之间草签了关于指导关系正常化原则的第一份历史性协定。他指出，该协定包含15个要点，其中规定建立塞族市镇协会/共同体，执行一系列与民众日常生活有关的职能。协定还设想在欧安组织的协调下于2013年在科索沃北部市镇举行地方选举。

⁷⁰⁶ 同上，第4-6页。

⁷⁰⁷ 同上，第6-9页。

⁷⁰⁸ S/2012/818。

⁷⁰⁹ S/PV.6872，第10页(德国)；第13页(法国)；第17页(多哥)；第18页(联合王国)；第22页(美利坚合众国)。

⁷¹⁰ 同上，第11页(俄罗斯联邦)；第16页(阿塞拜疆)；第19页(中国)。

⁷¹¹ 同上，第5页(塞尔维亚)；第11页(巴基斯坦)；第12页(俄罗斯联邦)；第13页(法国)；第16页(阿塞拜疆)；第19页(中国)；第20页(南非)；第21页(危地马拉)；第23页(印度)。

⁷¹² S/PV.6939，第2-4页。

⁷¹³ 同上，第4-8页。

⁷¹⁴ 同上，第8-15页。

双方承诺不阻止另一方在各自通往加入欧盟的道路上取得进展。他报告说，2013 年 5 月 22 日，为表示他们的承诺，双方就 4 月 19 日协定包含的规定商定了一项执行计划。然而他强调，不稳局势依然笼罩着伊巴尔河南北两岸的敏感地区。他虽然表示协定是一项重大成就，能使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双方采取决定性的步骤，但强调落实商定的协定需要双方付诸艰辛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并强调科索沃特派团在这方面正在努力。⁷¹⁵

塞尔维亚代表表示，塞尔维亚在对话中已投入相当大的精力并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并指出，为推动这一进程，塞尔维亚将继续抱持坚定信念，即谈判可带来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他在谈到了进行了 6 个月、产生了《指导关系正常化原则的第一份协定》的政治对话时指出，塞尔维亚决心执行这一协定。同时，他对脆弱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并强调科索沃特派团在稳定该地区局势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他表示期待国际社会为执行协议和实现区域稳定提供动力。⁷¹⁶

哈希姆·萨奇先生在强调协定各个方面的同时，赞扬了塞尔维亚总理在达成原则协定的过程中所做的工作。他承诺科索沃致力于同塞尔维亚进行政治对话，确保及时和建设性地执行协定的所有方面。他说，协定是安理会考虑通过一项决议结束科索沃特派团任务授权的契机。他请安理会在监测协定执行方面向欧洲联盟提供支助。⁷¹⁷

安理会成员对欧洲联盟推动的历史性协定表示欢迎，祝贺双方达成这一重要里程碑，同时鼓励他们继续妥协，与科索沃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和驻科部队紧密协作，及时全面地执行协定。许多发言者对安全局势表示关切，尤其是在科索沃北部，并支持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努力执行其任务。一些发言者强调科索沃特派团在执行 4 月 19 日协定时能发

挥作用。⁷¹⁸ 其他发言者强调，第 1244(1999)号决议是解决科索沃问题的法律基础，解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应在该决议的框架内进行。⁷¹⁹

2013 年 8 月 2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了执行 4 月 19 日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之间达成的协定所取得的进展。他指出，尽管在执行协定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复杂情况，但双方领导人均致力于以及时和建设性的方式执行该协定。谈到筹备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科索沃地方选举时，他提请注意欧安组织在促进北部市镇选举以及为合格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投票提供便利方面作出的迅速反应，并称政治实体在短期内登记参选也是一项挑战。他强调选民充分参与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北部市镇，并呼吁双方展现顽强精神和灵活态度，特别是有效解决当地居民的关切，消除目前北部普遍存在的不确定状况。他重申科索沃特派团致力于积极调整实地活动，以最有效地支持政治进程和实地相关工作。⁷²⁰

塞尔维亚代表重申该国致力于由欧洲联盟推动的政治对话。然而他遗憾地注意到，在解决民众问题，特别是困扰少数族裔群体的问题方面缺乏具体成果。因此他指出，联合国继续驻留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对于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强调没有联合国的积极参与，协定便不可能得到执行。⁷²¹

恩维尔·霍扎伊先生在发言中通报安理会，科索沃已积极参与执行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关系正常化协定所产生的义务，指出科索沃在加入欧洲联盟方面的进展以及在实现稳定和解决一些国内问题方面的成就。他还认为，安理会应考虑将科索沃从其议程上撤下来，并要求通过一项决议，承认科索沃在当地业已取得的进展。他还认为，安理会应考虑将科

⁷¹⁵ S/PV.6979，第 2-4 页。

⁷¹⁶ 同上，4-8 页。

⁷¹⁷ 同上，第 8-11 页。

⁷¹⁸ 同上，第 6 页(塞尔维亚)；第 17 页(巴基斯坦)；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

⁷¹⁹ 同上，第 12 页(中国)；第 14 页(阿塞拜疆)；第 18 页(俄罗斯联邦)。

⁷²⁰ S/PV.7026，第 2-4 页。

⁷²¹ 同上，第 4-8 页。

索沃特派团转变为联合国政治事务处，协调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⁷²²

安理会成员欢迎双方在与科索沃国际存在合作、执行对话协定时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付诸的努力，同时敦促他们共同努力，以克服执行过程中的障碍。一些安理会成员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22 日就 4 月 19 日协定的执行计划达成了进一步的协定。⁷²³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对相对平静的局势表示赞赏，同时重申对科索沃脆弱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

市镇选举后的科索沃局势

2013 年 11 月 1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称，11 月 3 日成功举行科索沃全境市镇选举是执行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之间 4 月 19 日协定的重要里程碑。他报告了选举日在米特罗维察北部出现的问题，称中央选举委员会随后下令在 3 个受影响的投票站重新举行投票，重新投票和平进行，没有出现重大事件。他指出，科索沃特派团继续集中精力和资源支持欧洲联盟领导的政治进程并完成自身任务。他强调，今后时期对于巩固科索沃选举的积极成果和贝

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对话中所取得的重要进展至关重要。⁷²⁴

塞尔维亚代表就选举的进行和落实由欧洲联盟推动的协定发表了评论并提出了若干项关切。他说，普里什蒂纳尚未在这一协定的关键领域采取必要步骤。⁷²⁵

哈希姆·萨奇先生向安理会通报了科索沃在举行地方选举、加入欧洲联盟进程以及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关系正常化对话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说，在科索沃大部分地区，选举和平而平静地举行，只有在米特罗维察北部 3 个投票站发生了涉及塞族极端团体的个别事件。他称这些事件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有计划有组织的袭击。他强调科索沃致力于继续与塞尔维亚对话，包括讨论对睦邻友好关系和民众生活质量很重要的新问题。⁷²⁶

许多安理会成员对欧安组织协助的选举发表了评论，赞扬塞尔维亚政府和科索沃政府支持民众参加选举，同时注意到科索沃塞族民众参与度有所提高。他们谴责了在 2013 年 11 月 3 日在米特罗维察北部一些投票站发生的暴力事件，并对 2013 年 11 月 17 日重新和平举行选举表示欢迎。

⁷²² 同上，第 8-11 页。

⁷²³ 同上，第 13 页(摩洛哥)；第 16 页(多哥)；第 19 页(阿塞拜疆)。

⁷²⁴ S/PV.7064，第 2-4 页。

⁷²⁵ 同上，第 4-8 页。

⁷²⁶ 同上，第 8-12 页。

会议：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13 2012 年 2 月 8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2/72)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和恩维尔·霍扎伊	安理会所有成员、塞尔维亚、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恩维尔·霍扎伊 ^a	
S/PV.6769 2012 年 5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2/275)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恩维尔·霍扎伊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6822 2012 年 8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2/603)		塞尔维亚(总理)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哈希姆·萨奇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6872 2012 年 11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2/818)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恩维尔·霍扎伊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6939 2013 年 3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3/72)		塞尔维亚(总理、外交部长)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哈希姆·萨奇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6979 2013 年 6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3/254)		塞尔维亚(总理、外交部长)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哈希姆·萨奇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7026 2013 年 8 月 29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3/444)		塞尔维亚(外交部长)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科索沃特派团团长、恩维尔·霍扎伊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7064 2013 年 11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报告(S/2013/631)		塞尔维亚(总理)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哈希姆·萨奇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a 秘书长特别代表未发言。

中东

2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了26次会议，包括一次闭门会议，⁷²⁷但没有通过任何决议或主席声明。2012年会议侧重于国际社会努力重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谈判，以便能够恢复和平谈判；巴勒斯坦人争取提高其在联合国的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以及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等问题。2013年期间，安理会审议了大会决定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之后破坏两国解决方案的活动升级问题；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囚犯的状况；以及在7月恢复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达九个月的直接谈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也讨论了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和整个中东政治局势。⁷²⁸

中东和平进程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

2012年1月24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报告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会谈自2010年9月底暂停以来已于1月3日在安曼重新开始。他希望，这些筹备会议将会通往认真谈判，但他对实地的行动表示关切，包括在西岸的定居点活动及相关的暴力行为。他还报告说，尽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状况因资金短缺和经济增长放缓而令人关切，该权力机构继续加强体制建设。关于加沙局势，他谴责不加区分地向平民区的射击，并呼吁根据第1860(2009)号决议的框架取消封锁。⁷²⁹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重申，承认巴勒斯坦国将能真正促进两国和平解决方案。他补充说，巴勒斯坦完全与四方努力合作，以推动基于1967年前的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而以色列却继续其定居点活动来强化占领。他说，由于以色列在陆地、空中和海

上的封锁，以及以色列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严峻。⁷³⁰

以色列代表表示，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是重要的，但是，在“阿拉伯之春”背景下，安理会的时间和资源分配不当正削弱其公信力。他说，定居点不是和平的主要障碍，所谓对归还领土的主张才是主要障碍，因为这将意味着摧毁以色列。他还对加沙地带的局势以及 Hamas 火箭袭击以色列城市和平民的行为表示关切。⁷³¹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约旦和四方为恢复谈判作出的努力。他们还谴责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和从加沙发射火箭袭击以色列的行为，并敦促安理会加大力度支持两国解决方案。他们也对加沙的局势表示关切。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于2011年9月23日提交的关于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⁷³²

2012年2月28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报告说，2012年1月3日在安曼开始的当事方之间的会谈已陷入僵局。尽管巴勒斯坦人重申，除非已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否则不应恢复直接会谈，以色列总理仍然坚持认为，以色列想继续会谈，但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进行。他还指出，2012年2月5日，马哈茂德·阿巴斯主席和 Hamas 领导人哈立德·迈沙勒同意成立一个由技术官僚组成的过渡政府，并由阿巴斯先生担任总理。关于加沙和西岸，他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两个地方的局势仍然危险和不可持续，并注意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安全部队之间在圣地周围的紧张局势和暴力行为增加。⁷³³

⁷³⁰ 同上，第6-9页。

⁷³¹ 同上，第9-11页。

⁷³² 同上，第6页(巴勒斯坦)；第24页(阿塞拜疆)；以及第31页(埃及)。

⁷³³ S/PV.6725，第2-5页。

⁷²⁷ 见S/PV.6863。

⁷²⁸ 关于这些问题，见第一部分，第23节，“中东局势”。

⁷²⁹ S/PV.6706，第2-5页。

2012 年 3 月 27 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告知安理会，双方尚未找到恢复直接谈判的足够共同点，谈判的前景依然渺茫。他感到遗憾的是，加强以色列代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税收的协议尚未确定，该协议将提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收入净额约 70%。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局势，他报告说，暴力持续和广泛地升级，尤其是在加沙，但欢迎以色列核准联合国关键项目，同时呼吁通过合法过境点不受限制地进口铁锭和水泥。他还对在以色列拘留中心的约 4 400 名巴勒斯坦囚犯表示关切，并报告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持续的定居点活动。他呼吁四方将努力的重点放在消除信任和实质进展方面的差距，以便实现两国解决方案。⁷³⁴

2012 年 4 月 23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报告了 4 月 11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四方会议，四方在会上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体制建设的努力，并再次呼吁避免采取破坏信任的行动。他还希望，以色列总理和巴勒斯坦主席之间书信往来能为未来的对话提供一个开端。然而，他报告说，双方之间的冲突继续发生，而且以色列政府宣布了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 1 000 多个住房单元的投标。他说，四方表示，直到加沙与合法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下的西岸统一，恪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承诺之前，加沙的局势仍然无法持续。他还指出和解进程没有取得进展。⁷³⁵

巴勒斯坦观察员指出，正如巴勒斯坦主席 2012 年 4 月 17 日给以色列总理的信中所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仍然致力于和平，但补充说，对两国解决方案的信念不断减少，因为以色列继续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开展非法的定居活动，这是和平进程的主要障碍。他敦促安理会找到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并作出积极的决定，派遣拟议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前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⁷³⁶

⁷³⁴ S/PV.6742，第 2-5 页。

⁷³⁵ S/PV.6757，第 2-5 页。

⁷³⁶ 同上，第 5-7 页。

以色列代表重申，和平的主要障碍是巴勒斯坦人拒绝承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利。他敦促国际社会站出来并指出，归还领土的主张是行不通的，并要求安理会为召开中东问题真正的公开辩论会播撒种子。⁷³⁷

许多发言者对于批准新的以色列定居点、双方之间发生暴力冲突和挑衅行动，以及加沙经济、政治和人道主义的局势表示关切。他们呼吁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帮助双方恢复谈判，争取达成两国解决方案，特别是四方和安全理事会。一些发言者欢迎阿巴斯主席关于与以色列总理换文的倡议，并敦促以色列总理作出响应。

2012 年 5 月 29 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报告说，双方交换了信函，说明各自对继续开展直接谈判的要求，四方特使将进一步鼓励双方采取相辅相成的建立信任措施。他着重指出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事态发展，例如 4 月 17 日开始并于 5 月 15 日结束的巴勒斯坦囚犯绝食以达成一项囚犯协议告终，以及 5 月 20 日巴勒斯坦抗议者与以色列部队在东耶路撒冷发生冲突。他还报告了双方内部的重大政治变化：以色列新成立了联合政府，巴勒斯坦内阁改组，另外，巴勒斯坦领导人宣布了一项新办法，在埃及调解的协助下实现和解取得进展。他还报告了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的情况，以及以色列定居者与巴勒斯坦人在西岸的冲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沙地带局势相对平静，在加沙地带核准的联合国工程总价值超过了 3.65 亿美元，这意味着联合国各机构在国际社会促进加沙恢复和重建的优先事项努力中能够发挥重大作用。⁷³⁸

2012 年 6 月 19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报告了 6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四方会议，以加紧努力避免因脆弱局势和以色列宣布在西岸建造约 850 个定居单元而再度陷入僵局。他还报告了以色列定居者和巴勒斯坦人在西岸继续发生冲突，两名囚犯在 5 月达成囚犯协议之后没有结束绝食。巴勒斯坦人继续开展和解努力。5 月 20 日达成和解协议之

⁷³⁷ 同上，第 8-11 页。

⁷³⁸ S/PV.6775，第 2-5 页。

后，法塔赫和哈马斯举行会晤，讨论了以阿巴斯主席为首、由技术官僚组成的过渡政府的候选人问题。他报告说，4月以来加沙相对平静的局势，因与伊斯兰圣战组织有关联的一名武装分子6月1日对一群以色列士兵袭击后而中断。⁷³⁹

2012年7月25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报告说，6月，尽管实地发生令人不安的事态，仍然开展重新开始谈判的努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保持偿付能力方面正面临着严重挑战，他呼吁捐助国作出及时的捐赠，并强调需要建立一个改进的机制，以便移交以色列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名义征收的增值税收入。他指出，以色列批准了5000份巴勒斯坦工人的许可证，但继续宣布建立新的定居点。另外，双方之间的暴力冲突继续发生。他报告说，为推动巴勒斯坦和解的努力已被推迟，因为加沙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决定暂停中央选举委员会计划在2012年7月3日至14日进行的选民登记进程。哈马斯还拒绝接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关于2012年10月20日在整个被占领土举行市级选举的呼吁。关于加沙局势，特别协调员谴责从加沙对以色列进行的不分区分的火箭袭击，并敦促以色列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⁷⁴⁰

巴勒斯坦观察员指出，巴勒斯坦希望迫使国际社会采取认真和切实的行动，制止以色列破坏基于1967年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并恢复实现和平解决方案的前景。他呼吁谴责和反对以色列的所有非法定居点活动。⁷⁴¹ 以色列代表指出，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来说，加沙均存在一个危机，这个危机是“哈马斯”造成的。⁷⁴²

发言者普遍呼吁恢复直接谈判，作为解决中东和平进程的唯一途径，并表示支持加强国际社会的作用，特别是四方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为实现两国解决办法促进会谈。许多发言者表示反对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认为这种活动损害了两国解决方案。

⁷³⁹ S/PV.6788, 第2-5页。

⁷⁴⁰ S/PV.6816, 第2-7页。

⁷⁴¹ 同上, 第7-10页。

⁷⁴² 同上, 第11页。

一些发言者还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危机表示关切，并表明他们支持巴勒斯坦和解。有几位发言者鼓励安理会访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2012年8月22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持续谈判没有太多进展，但双方举行了会晤，确定如何通过减少非法贸易和逃税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收入。他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危机部分是因为外国援助减少，加上经济活动减少和失业人数增加。他补充说，巴勒斯坦各派别的和解仍处于僵局。他还指出，以色列继续建造定居点，而且计划拆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并用以色列定居点取而代之。他指出，冲突双方之间的暴力行为继续存在，包括8月5日凯雷姆沙格姆附近的埃及安全哨所遭受恐怖主义袭击，16名埃及边防人员被杀害。⁷⁴³

2012年9月17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报告说，双方尚未参与有意义的对话，而且阿巴斯主席表示，他打算通过大会继续提高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地位。他还呼吁捐助方紧急增加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捐款，以确保权力机构在短期内财政可以生存下去。关于巴勒斯坦和解问题，他指出，巴勒斯坦中央选举委员会继续筹备定于2012年10月20日在西岸的地方选举，而哈马斯重申，和解之前不应有任何投票。特别协调员强调指出，统一的巴勒斯坦政治制度对于实现两国解决方案是至关重要的，并转告秘书长的希望，即四方合作伙伴将寻找新的政治上可行前进道路。⁷⁴⁴

2012年10月15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报告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口头上的承诺没有转化为恢复核心问题对话的有意义步骤。他还报告说，阿巴斯主席指出因为没有出现政治进程，他已宣布打算寻求将巴勒斯坦地位提升至非会员观察员国。以色列反对这一举动，认为是恢复谈判的障碍。他对于定居者的暴力行为造成的西岸安全问题表示关切。他敦促以色列政府遏制这种行为并反对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同时敦促所有各方力行克制，特别需要保护宗教场所的神圣不可侵犯性。他指出，定

⁷⁴³ S/PV.6824, 第2-6页。

⁷⁴⁴ S/PV.6835, 第2-6页。

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举行的巴勒斯坦地方选举将只在西岸举行, 加沙事实上管辖当局不允许中央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和选举筹备工作。关于加沙问题, 他欢迎以色列政府核准增加价值为 3800 万美元的项目工程。⁷⁴⁵

巴勒斯坦观察员说, 政治进程仍然陷入僵局和实地局势已经恶化。他提请安理会注意在以色列定居者和其他犹太极端主义团体攻击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之后, 东耶路撒冷变得更加不稳定, 压力不断上升。关于巴勒斯坦申请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问题, 他强调指出, 该倡议既不是备选办法也不违背和平进程, 并认为巴勒斯坦领导人愿意通过一项大会决议后立即与以色列政府进行和平谈判。⁷⁴⁶

以色列代表称, 巴勒斯坦人从来没有回应以色列 4 月在安曼提出的严肃提案。他还指出, 巴勒斯坦人的单方面行动明显违反了他们与以色列签署的每一项协议, 并强调大会决议不会铺平通往和平的道路。他指出, 巴勒斯坦人远远没有满足立国的基本标准, 因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加沙地带没有权威, 并批评国际援助大量涌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但他指出, 只要这些援助被用来支持恐怖主义分子, 就不会使双方更接近和平。⁷⁴⁷

许多发言者再次谴责继续开展以色列定居点活动, 反对双方之间的暴力行为, 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四方为争取恢复谈判加紧努力。几位发言者还谴责亵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宗教场所。一些发言者赞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为临时步骤获得大会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的愿望。许多发言者强调他们支持双方不设先决条件的直接谈判达成的两国解决方案,⁷⁴⁸ 而美国代表强调, 单方面行动, 包括将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给予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倡议,

⁷⁴⁵ S/PV.6847, 第 2-6 页。

⁷⁴⁶ 同上, 第 7-9 页。

⁷⁴⁷ 同上, 第 9-12 页。

⁷⁴⁸ 同上, 第 20 页(印度); 第 22 页(南非); 第 25 页(巴勒斯坦); 第 33 页(黎巴嫩); 第 34 页(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以及第 35 页(巴西); S/PV.6847(复会一), 第 7 页(印度尼西亚); 第 13 页(厄瓜多尔); 第 14 页(沙特阿拉伯); 第 15 页(孟加拉国); 第 17 页(冰岛); 第 18 页(卡塔尔); 第 20 页(吉尔吉斯斯坦); 第 25 页(突尼斯); 以及第 26 页(土耳其)。

只会破坏和平进程, 使双方恢复直接谈判的努力复杂化。⁷⁴⁹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他对埃及、以色列、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和约旦的三天访问, 以加强由埃及牵头的达成停火努力。他欢迎经过一星期破坏性暴力行为之后在这一天宣布的停火, 并强调指出, 现在必须把重点放在确保维持停火并为加沙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秘书长还强调, 应在关于根本问题的谈判之后立即停火。⁷⁵⁰

2012 年 11 月 27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报告了在加沙和以色列的暴力循环于 11 月 21 日经埃及斡旋达成的停火协议而告终, 其中双方同意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并开始讨论持久停火等长期问题。他说, 如果不解决以色列合理关切的安全问题, 而强调解除对加沙的封锁将对巴勒斯坦人持久安定产生重大影响, 则不会有任何进展。他进一步指出, 尽管停火谅解为处理开放过境点以及便利人员和货物的流动提供了一个框架, 但该框架的执行仍然不足。关于巴勒斯坦打算在 11 月 29 日向大会提交一项关于巴勒斯坦地位问题的决议草案, 他强调不论结果如何, 应当要保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建立国家机构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他还重申, 开展有意义的谈判仍然应当是实现两国解决办法愿景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生存的共同优先事项。⁷⁵¹

2012 年 12 月 19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报告说, 大会通过了给予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的第 67/19 号决议之后, 以色列政府宣布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建造 3 000 个住房单元的计划, 并决定加速建造先前核准的 6 500 个住房单元。他指出, 这些计划将对确保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的剩余机会几乎是一个致命打击。他呼吁以色列重新考虑其扣留巴勒斯坦税收的决定, 并毫不拖延地恢复转移收入。他还报告了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布鲁

⁷⁴⁹ S/PV.6847, 第 13 页。

⁷⁵⁰ S/PV.6869, 第 2-3 页。

⁷⁵¹ S/PV.6871, 第 2-4 页。

塞尔举行的四方会议, 讨论如何在外交方面帮助各方避免局势升级。他报告说, 巴勒斯坦内阁宣布, 原先因加沙爆发的暴力事件而推迟的第二轮地方选举将于 12 月 22 日举行。他报告说, 11 月 21 日埃及促成的加沙的平静时期基本上得到保持, 并呼吁双方遵守停火的谅解。⁷⁵²

2013 年 1 月 23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报告说, 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越来越多地感到震惊, 根据各项决议和国际法解决阿拉伯与以色列冲突的唯一办法正在消失, 并质疑国际努力的效力。他表示关切的是, 尽管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安曼举行了四方会议, 仍然缺乏一个明确和现实的前进方向。他强调, 没有双方必要的意愿, 任何国际努力均是不够的, 而且现在不应采取任何会进一步损害互信的行动。在 2012 年 11 月 29 日大会决定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之后, 以色列定居点公告急剧增加。他呼吁以色列不再拖延恢复移交税收和海关收入, 强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当前的预算赤字超出了 10 亿美元。关于加沙问题, 他报告说, 11 月在埃及调解下达成的平静局势得到保持, 但仍然脆弱, 而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火箭或迫击炮弹落在以色列。作为停火承诺的一部分, 以色列已开始允许通过凯雷姆沙洛姆过境点运输商业用途的砾石, 同时进一步将捕鱼范围至少扩大九个海里, 以便增加渔民的渔获量。关于巴勒斯坦人的和解, 他告知安理会, 阿巴斯主席与哈立德·迈沙勒 1 月 10 日举行了会谈, 以及法塔赫与哈马斯成员之间 1 月 17 日举行了会谈。⁷⁵³

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表示, 会员国对大会第 67/19 号决议的支持是大会对巴勒斯坦国早该给予的承认。然而, 他感到遗憾的是, 大会作出该决定之后一段时期的特点是, 以色列定居点的活动增加, 包括东耶路撒冷东部和南部的敏感地区, 这是非法的, 而且阻碍两国解决方案。他补充说, 停止建造

定居点不是一项先决条件, 而是一项法律义务。他呼吁安理会迫使以色列停止其违法行为。⁷⁵⁴

以色列代表说, 以色列没有看到任何姿态、声明或迹象表明巴勒斯坦人希望恢复谈判, 并强调, 任何在商定的谈判框架之外改变巴勒斯坦地位的做均直接违反双方之间的协议。⁷⁵⁵

大多数发言者呼吁双方表现出政治意愿, 以便就实现两国解决方案重新开始实质性的直接谈判, 并强调必须避免适得其反的单方面的挑衅行动。许多发言者谴责以色列定居点的活动升级, 并呼吁以色列恢复将税收转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美国代表指出, 大会通过第 67/19 号决议并没有使巴勒斯坦人更加接近于建国, 并重申, 只有通过双方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开展关于最终地位问题的直接谈判, 才能建立一个真正的巴勒斯坦国。⁷⁵⁶ 关于加沙, 几位发言者欢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埃及开展的停火调解努力, 这些努力之后应当解除对加沙的限制。⁷⁵⁷ 几位发言者谴责对以色列领土的火箭弹袭击和恐怖主义袭击, 并呼吁所有行为体摒弃暴力。一些发言者还表示支持巴勒斯坦和解。

2013 年 2 月 26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说, 同日, 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的一枚火箭弹表明, 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紧张气氛再度上升, 并再次强调需要重振四方会议, 使其更具有实际意义。关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状况, 他报告说, 以色列决定同意交出巴勒斯坦方面 1 月份收入, 并提醒以色列当局, 及时、可预测地全额

⁷⁵⁴ 同上, 第 6-9 页。

⁷⁵⁵ 同上, 第 10-11 页。

⁷⁵⁶ 同上, 第 10-11 页。

⁷⁵⁷ 同上, 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5 页(法国); 第 19 页(联合王国); 第 23 页(澳大利亚); 第 24-25 页(摩洛哥); 第 30 页(巴基斯坦); S/PV.6906(复会一), 第 2-3 页(埃及); 第 5 页(巴西); 第 8 页(马来西亚); 第 11 页(日本); 第 15 页(欧洲联盟); 第 16 页(巴勒斯坦人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 20 页(印度); 第 21-22 页(南非); 第 24 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25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第 26 页(印度尼西亚); 第 28 页(土耳其); 第 30 页(斯里兰卡)和第 37 页(尼日利亚)。

⁷⁵² S/PV.6894, 第 2-6 页。

⁷⁵³ S/PV.6906, 第 2-6 页。

移交巴勒斯坦税收和海关收入，是以色列根据《经济关系巴黎议定书》的部分规定所接受的义务。关于在以色列关押的巴勒斯坦囚犯，他报告说，一名巴勒斯坦男子在拘留中死亡，四名囚犯因长时间绝食而健康状况恶化。他还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定居点活动和拆除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建筑物活动仍在继续进行。关于加沙，他继续谴责对以色列的火箭弹袭击，并呼吁进一步将捕鱼范围从 6 海里扩大至 12 海里，并允许所有建筑材料不受限制地进入加沙。关于巴勒斯坦人的和解，副秘书长报告说，巴勒斯坦中央选举委员会于 2 月在西岸和加沙进行了选民登记，这是自 2007 年以来首次进行的登记。他还强调指出，阿巴斯主席领导下的和解，以及遵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各项原则，对于实现两国解决方案是至关重要的。⁷⁵⁸

2013 年 3 月 25 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报告说，美国总统上一周对该地区的访问，标志着重新努力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机会。他还指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任务是弥合双方之间在两国解决方案的条件和实现方式方面的分歧。他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宣布新的定居点，以色列安全部队较少入侵西岸，拆毁巴勒斯坦人建筑的事件也减少。然而，暴力程度仍然很高，继续发生定居者的暴力事件，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仍发生冲突和投掷石块事件。他还对以色列关押的巴勒斯坦囚犯的状况表示关切。特别协调员报告说，2013 年 3 月 21 日，自停火以来，第二次发生从加沙发射火箭到以色列的事件。之后，以色列撤销扩大捕鱼限制的决定，将捕鱼范围变回三海里，限制巴勒斯坦人进出加沙的旅行，并关闭了凯雷姆沙洛姆过境点。他还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的和解努力没有取得进展。⁷⁵⁹

2013 年 4 月 24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说，美国重新参与接触，包括美国总统访问和随后过去一个月美国国务卿的访问所产生的脆弱希望必须得到保持，并应转化为双方的认真努力。他报告说，4

⁷⁵⁸ S/PV.6926，第 2-6 页。

⁷⁵⁹ S/PV.6940，第 2-4 页。

月 13 日巴勒斯坦总理辞职，使建国议程在没有可信的政治前景下面临严重危险。他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难以为继表示关切，并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人伤亡人数大量增加，主要是巴勒斯坦示威者与以色列安全部队之间的冲突造成的。关于巴勒斯坦囚犯的问题，他说，秘书长敦促毫不拖延地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他还对持续不断的定居点活动表示关切，并报告了以色列定居者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发生的冲突以及继续拆毁房屋和流离失所的情况。他说，加沙的局势已变得越来越脆弱，并谴责对以色列发射火箭的做法。他还报告了继续努力实现巴勒斯坦和解以及哈马斯和法塔赫之间恢复非正式工作会议的情况，但指出，会议的讨论尚未取得进展。⁷⁶⁰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重申关于以色列定居点活动的立场，并强调以色列必须采取若干行动，推动实现有意义和成功的政治进程，包括停止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并撤出在 1967 年强行掠夺的土地；同意双方只有通过谈判才能调整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释放巴勒斯坦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以及全面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他还报告说，巴勒斯坦内部正力争结束政治分歧，实现和解。他希望不久将举行选举。⁷⁶¹

以色列代表说，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必须基于三大支柱，即宽容和共存的教育基础；明确承认以色列是犹太人的民族国家；以及安全。他指出，阿巴斯主席继续公开拥护哈马斯，但哈马斯及其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是和平的敌人。⁷⁶²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双方之间为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开展直接谈判，并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和四方，更多地协助推进和平进程。他们还就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状况表示关切，并强调需要应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经济状况和政治稳定问题。许多发言者谴责以色列定居点，继续呼吁解除对加沙的封锁，并谴责

⁷⁶⁰ S/PV.6950，第 2-6 页。

⁷⁶¹ 同上，第 7-9 页。

⁷⁶² 同上，第 9-10 页。

从加沙发射火箭弹袭击以色列领土。关于巴勒斯坦内部和解,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纲领基础上建立的巴勒斯坦团结。

2013年5月22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指出,至关重要,双方必须扭转实地的消极趋势,并恢复彼此的信任。他指出,3月以来,西岸或东耶路撒冷没有批准或招标新的定居点。他对进出耶路撒冷圣地受到限制表示关切,但也注意到,尽管紧张局势加剧,实地发生的事件相对减少。他报告说,联合国继续关切地监督巴勒斯坦囚犯的状况,并报告说,被占领的西岸领土上巴勒斯坦人与定居者之间的冲突已加剧。他强调说,加沙六个月的停火谅解,仍然是开始改变消极事态的最佳机会,并呼吁以色列允许不受限制地运入建筑材料。关于巴勒斯坦和解,他报告了2013年5月14日在开罗举行的法塔赫和哈马斯之间的会议,据报各派在会上再次承诺组建由阿巴斯主席领导的全国共识政府。随后,阿巴斯主席与埃及总统于5月16日在开罗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中东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和解问题。⁷⁶³

2013年6月25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打破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问题僵局的前景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并强调需要更广泛的区域和国际参与,包括需要建立一个支持任何和平努力的实质性框架和可信的时间表,而美国的参与也十分重要。他补充说,需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领导人作出严肃的政治承诺才能取得进展。他还重申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与2012年同期相比,西岸新建造的住房单元大量增加。他说,拉米·哈姆达拉领导下的巴勒斯坦新内阁已于6月6日宣誓就职,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直到成立全国共识政府为止。哈姆达拉先生已于6月20日提出辞职,但作为看守留下直到任命继任者为止,这对于一个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际支助的政府来说再度造成新的不确定性。他还注意到不断加剧的紧张局势,包括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与定居者之间的暴力仍在发生。他报告说,加沙局势相对平静,但在6月23日,六个火箭从加沙射入以色列,据报是伊斯

兰圣战组织所为。他对加沙的人权和自由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加沙军事法院作出四个死刑判决,并于6月22日在巴勒斯坦法律框架以外执行两项处决。⁷⁶⁴

2013年7月23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报告说,秘书长欢迎美国国务卿最近密集的外交努力,以及他宣布已经为恢复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关于最终地位直接谈判奠定了基础。他强调,只有出现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的可信的政治前景,才能期望获得进展,并呼吁双方促成有利于恢复政治进程的条件。他对于巴勒斯坦囚犯的状况和拘留儿童的问题表示关切,并对以色列恢复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的规划感到遗憾。他认为加沙的局势相对平静,但受埃及政治事态发展的影响,埃及当局已对进入加沙的隧道采取措施,造成燃料和基本建筑材料短缺。他对加沙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感到关切,呼吁以色列放宽对必要的建筑材料进入加沙的限制。⁷⁶⁵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表示,巴勒斯坦领导层从未对和平进程预设条件,但呼吁尊重构成该进程基础的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他强调指出,两国解决方案和以色列定居点活动是完全无法调和,巴勒斯坦人表示愿意认真开展直接和有诚意的谈判,并呼吁安理会履行其职责。⁷⁶⁶

以色列代表欢迎有机会恢复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谈判,以便为两个民族促成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在和平与安全中共处。然而,他指出,每月辩论之初包括本次会议上提供的关于局势的报告,没有讨论以色列关切的安全问题,并是片面和短视的。⁷⁶⁷特别协调员表示,他决心就复杂的中东局势提供公平、均衡和真实的通报。⁷⁶⁸

大多数发言者表示赞赏美国国务卿与阿盟达成的协议,并欢迎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达成的协议,

⁷⁶⁴ S/PV.6986, 第2-4页。

⁷⁶⁵ S/PV.7007, 第2-5页。

⁷⁶⁶ 同上, 第7-9页。

⁷⁶⁷ 同上, 第9-12页。

⁷⁶⁸ 同上, 第57页。

⁷⁶³ S/PV.6969, 第2-4页。

为恢复最终地位直接谈判打下了基础。大多数发言者呼吁解除对加沙的封锁，并谴责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点活动，一些发言者欢迎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向定居点提供赠款和与定居点关系的准则。会议还讨论了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状况、巴勒斯坦的团结与和解以及从加沙向以色列进行的火箭袭击等问题。

2013 年 8 月 20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报告说，由于 7 月 29 日和 30 日美国调解达成的协议，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恢复谈判，以期在 9 个月内就所有永久地位问题实现和平和全面解决方案。他报告说，秘书长于 8 月 15 日和 16 日访问该地区，向双方领导人提供支持，并强调，为了向前推进，双方需要维持有利于和平进程的环境，并避免采取有可能破坏谈判前景的行动。他说，秘书长感到鼓舞的是，以色列当局打算采取更多措施，进一步放松对巴勒斯坦人通行和进出的限制，但仍然深感不安的是，定居点活动继续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进行。他报告说，加沙局势暂定平静，同时谴责对以色列发射六枚炮弹，并呼吁以色列表现出最大限度的克制。他还希望，哈马斯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不会阻碍实现两国解决方案。他还报告说，由于埃及政治事态发展，拉法的通行受到限制，因此，限制了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并造成关键的医疗用品短缺。他还强调指出，合法过境点的通行已变得更加重要。⁷⁶⁹

2013 年 9 月 17 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报告说，四方完全支持恢复直接谈判，谈判小组已进行了几轮谈判。他鼓励双方加快和加紧讨论，并呼吁他们不要采取破坏谈判前景的行动。他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经济合作，缓解对巴勒斯坦人出入和通行的限制，并促成在西岸和加沙实地取得切实的改善，如 9 月 8 日以色列政府决定增加西岸的巴勒斯坦人的工作许可证。特别协调员对西岸最近的冲突造成的生命损失感到痛惜，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

⁷⁶⁹ S/PV.7020，第 2-4 页。

一名雇员。他报告说，定居点活动继续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进行，而且巴勒斯坦人与定居者之间的冲突持续发生。他对耶路撒冷旧城紧张局势加剧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建造定居点是适得其反的，而且违反国际法。他说，加沙的平静局势基本上得到保持，但对于埃及为打击西奈和加沙周围的非法活动采取的措施对加沙可能产生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关切。另一方面，他欢迎批准另一套联合国建筑工程。⁷⁷⁰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报告说，9 月 27 日，四方负责人在 17 个月中首次在纽约会见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首席谈判代表，四方负责人重申，他们将致力于达成一项全面的永久地位协定。在提到实地暴力的事态发展，他呼吁各方避免暴力和煽动行为。他进一步指出，加沙地带平静局势出现令人担忧的削弱迹象，一年内发现三个隧道，巴勒斯坦人继续发射火箭弹以及以色列的入侵。他报告说，2013 年 10 月 13 日发现第三个隧道后，以色列暂停通过凯雷姆沙格姆过境点将建筑材料运入加沙。⁷⁷¹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表示，对和平谈判的支持需要采取有意义的行动，帮助双方克服持续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尊重构成解决办法的要素。他还指出，以色列的非法和挑衅性行动，如批准 3 000 个定居单位，损害了谈判的精神和意图，并提请安理会注意与定居者相关的暴力行为所造成的危险，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圣地周围的暴力行为。关于加沙局势，他指出，以色列的封锁已六年多，并呼吁国际社会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取消封锁，包括开放加沙地带的过境点。⁷⁷² 以色列代表欢迎恢复谈判，并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谴责暴力和恐怖主义。他指出，以色列没有造成加沙的人道主义危机，但哈马斯利用来自以色列的这些资源修建进入以色列的走私隧道，而不是用来修建学校和住房，他补充说，加沙领导人致力于摧毁以色列国。⁷⁷³

⁷⁷⁰ S/PV.7032，第 2-4 页。

⁷⁷¹ S/PV.7047，第 2-4 页。

⁷⁷² 同上，第 6-8 页。

⁷⁷³ 同上，第 11-12 页。

许多发言者欢迎恢复谈判,并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四方的努力、美国的倡议以及阿盟的努力。一些发言者敦促安全理事会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确保谈判进程的成功。大多数发言者还呼吁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采取建立信任措施,避免采取可能会破坏谈判进展的单方面行动。许多发言者对于以色列继续从事定居点活动、耶路撒冷圣地周围的紧张局势、巴勒斯坦囚犯的状况以及针对以色列平民的暴力和火箭弹袭击表示关切。许多发言者对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并呼吁解除封锁。

2013年11月19日,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报告说,国际社会仍然积极参与中东和平进程。然而,他指出,因为宣布一系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计划,该进程遭受了重大挫折,这些定居点计划与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是无法调和的。尽管巴勒斯坦谈判人员为抗议新的计划提出辞职,阿巴斯主席明确指出,这并不表明巴勒斯坦不愿意谈判了。他还报告说,定居者与巴勒斯坦人继续在西岸各地发生暴力冲突,并对继续摧毁巴勒斯坦未经许可的基础设施表示关切。他指出,由于能源和

建筑危机同时发生,加沙的局势恶化,出现新的暴力行为,而且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⁷⁷⁴

2013年12月16日,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报告说,四方特使继续相互磋商并与双方和阿拉伯伙伴协商。他告知安理会,谈判中另一个重要节点——定于12月29日第三次释放囚犯——即将到来,并敦促双方不要在那个时候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取得进展前景的步骤。他强调,实地的局势脆弱,并重申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不符合两国解决办法的目标。他报告说,巴勒斯坦人与定居者之间的暴力冲突仍在继续,而且拆毁未经许可的巴勒斯坦建筑活动不断增加。他还指出,被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人应得到指控或释放。他强调指出,自2013年11月1日发电厂停止运行以来,加沙地带的能源状况十分严峻,同时欢迎以色列政府决定恢复移交在加沙的联合国项目所用建筑材料,并呼吁以色列开始允许私营部门进口此类材料。⁷⁷⁵

⁷⁷⁴ S/PV.7063, 第 2-3 页。

⁷⁷⁵ S/PV.7084, 第 2-3 页。

会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06 和 S/PV.6706 (Resumption 1) 2012 年 1 月 24 日			27 个会员 国 ^a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6725 2012 年 2 月 28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S/PV.6742 2012 年 3 月 27 日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	所有应邀者	
S/PV.6757 和 S/PV.6757 (Resumption 1) 2012 年 4 月 23 日		2012 年 4 月 19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247)	27 个会员 国 ^b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75 2012 年 5 月 29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S/PV.6788 2012 年 6 月 19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S/PV.6816 和 S/PV.6816 (Resumption 1) 2012 年 7 月 25 日			23 个会员国 ^e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6824 2012 年 8 月 22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S/PV.6835 2012 年 9 月 17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S/PV.6847 和 S/PV.6847 (Resumption 1) 2012 年 10 月 15 日		2012 年 10 月 12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762)	28 个会员国 ^d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6869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秘书长	
S/PV.6871 2012 年 11 月 27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S/PV.6894 2012 年 12 月 19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S/PV.6906 和 S/PV.6906 (Resumption 1) 2013 年 1 月 23 日			28 个会员国 ^e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外交部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罗马教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V.6926 2013 年 2 月 26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S/PV.6940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S/PV.6950 和 S/PV.6950 (Resumption 1) 2013 年 4 月 24 日			27 个会员国 ^f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 成-反对-弃权)
S/PV.6969 2013 年 5 月 22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S/PV.6986 2013 年 6 月 25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 助理秘书长	
S/PV.7007 2013 年 7 月 23 日			23 个会员 国 ^g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中东 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罗马教 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 成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 员、所有应邀者	
S/PV.7020 2013 年 8 月 20 日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 助理秘书长	
S/PV.7032 2013 年 9 月 17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S/PV.7047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9 个会员 国 ^h	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主管 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巴勒斯坦 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 会主席、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 表团成员、罗马教廷	安理会所有成 员、所有应邀者	
S/PV.7063 2013 年 11 月 19 日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政治事务 副秘书长	
S/PV.7084 2013 年 12 月 16 日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中东和平进程 特别协调员	

^a 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马来西亚、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黎巴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古巴、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e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埃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会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脚注(续))

^f 巴林、博茨瓦纳、巴西、古巴、吉布提(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厄瓜多尔、埃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以色列、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g 孟加拉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厄瓜多尔、埃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以色列、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h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古巴、吉布提(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厄瓜多尔、埃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以色列、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3. 中东局势

概览

报告期内，安全理事会举行了 39 次会议，包括 9 次非公开会议，⁷⁷⁶ 审议项目“中东局势”，通过了 11 项决议，7 份主席声明。会议期间，安理会审议了：(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b) 也门；(c) 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d) 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和(e) 中东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 4 次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⁷⁷⁷ 每次 6 个月，⁷⁷⁸ 2 次延长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⁷⁷⁹ 每次一年。⁷⁸⁰ 2012 年 4 月，安理会还设立了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⁷⁸¹ 最初

任期 90 天，最后又延长 30 天。⁷⁸² 此外，2013 年 1 月 27 日，安理会访问量也门，重申安理会支持该国正在进行的政治过渡进程。⁷⁸³

关于中东和平与安全的高级别会议

2012 年 9 月 26 日，安理会举行了关于中东和平与安全的高级别会议。秘书长指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和平进程仍然僵持，两国解决方案的窗口危险地缩小了。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表示，冲突已经成为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呼吁所有有影响力的人士说服各方，不可能军事上解决危机。秘书长强调，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该区域的共同作用，并指出值得特别关注的领域，包括交流信息和预防冲突。⁷⁸⁴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指出，安理会关于结束以色列占领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决议尚未执行。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表示遗憾的是，安理会由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而未能达成解决危机的目标，并表示决议仍然是“一纸空文”。关于也门，他指出，必须加紧努力，支持政府克服政治危机的后果，推进国家重建工作。他列举了联盟与联合国

⁷⁷⁶ 见 S/PV.6957，有关中东局势。关于私下会晤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事宜，即观察员部队，见 S/PV.6787、S/PV.6883、S/PV.6978 和 S/PV.7079；关于联黎部队，见 S/PV.6823 和 S/PV.7018；关于联叙监督团，见 S/PV.6803 和 S/PV.6821。

⁷⁷⁷ 关于观察员部队，详情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⁷⁷⁸ 第 2052(2012)号决议、第 2084(2012)号决议、第 2108(2013)号决议和第 2131(2013)号决议。

⁷⁷⁹ 关于联黎部队，详情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⁷⁸⁰ 第 2064(2012)号决议和第 2115(2013)号决议。

⁷⁸¹ 关于联叙监督团，详情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⁷⁸² 第 2059(2012)号决议。

⁷⁸³ 关于安全理事会也门访问团，详情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和第六部分第二节 A，“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⁷⁸⁴ S/PV.6841，第 3-4 页。

合作的四项建议:(a) 增补 1989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
(b) 两机构之间定期会议;(c) 提高合作会议的地位;
(d) 更加重视两个组织之间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
合作。⁷⁸⁵

安理会成员欢迎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任命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安理会成员重申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局势的关注, 呼吁政治解决。许多安理会成员还强调, 需要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取得切实的成果。

在会议通过对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特别确认并进一步鼓励阿拉伯国家联盟做出努力, 促进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集体努力, 推动国际社会对该区域发生的变革做出反应, 同时重申对该区域各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在声明中, 安理会表示决心采取有效步骤, 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⁷⁸⁶

延长观察员部队的任期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安理会通过了 4 项决议, 延长观察员部队任期, 每次 6 个月。⁷⁸⁷ 安理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第 2084(2012)号决议呼吁所有各方全面配合观察员部队的行动, 尊重其特权和豁免, 确保观察员部队有行动自由, 并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随时畅行无阻, 强调需要加强观察员部队人员的安全保障, 着重指出, 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 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 2108(2013)号决议中, 强烈谴责最近几个月发生的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事件, 包括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分子扣押观察员部队维持和平人员, 2013 年 3 月和 5 月一群反政府武装人员扣押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 敦促会员国向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团体明确表示, 要停止一切危及在实地的联合国维

和人员安全的活动, 让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可不受妨碍地在安全和有保障的情况下执行任务; 强调需要增强观察员部队人员的安全保障;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 采取更多减缓措施, 加强部队的自卫能力。

延长联黎部队的任期

安理会 2012 年 8 月 30 日第 2064(2012)号决议和 2013 年 8 月 29 日第 2115(2013)号决议延长了联黎部队任期, 每次延长一年。安理会第 2064(2012)号决议还最强烈地谴责对联黎部队的所有恐怖袭击, 敦促所有各方认真履行尊重联黎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欢迎黎巴嫩当局承诺将 2011 年 5 月 27 日、7 月 26 日和 12 月 9 日发动袭击的人绳之以法和保护联黎部队的行动。

此外, 随着叙利亚危机给黎巴嫩稳定和安全带来的影响越来越明显, 安理会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主席声明中强调, 它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界向黎巴嫩开火、打死打伤黎巴嫩平民的事件明显增加, 并对跨越黎巴嫩-叙利亚边界的袭击、绑架和贩运武器行为, 日益感到不安。安全理事会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各方参与叙利亚境内交战的新事态, 呼吁黎巴嫩所有各方再次承诺奉行黎巴嫩不与各方发生关系的政策, 并为此根据它们在 2012 年 6 月 12 日巴卜达宣言中做出的承诺, 不介入叙利亚危机。安全理事会还赞同苏莱曼总统呼吁叙利亚各方不在黎巴嫩边界附近采取军事行动。⁷⁸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2 年 1 月 31 日, 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叙利亚问题阿拉伯部长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 要求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 支持 2012 年 1 月 22 日子开罗商定的关于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最新的阿拉伯倡议,⁷⁸⁹ 倡议构成了根据《联合国宪章》绘制的路线图, 规定了组建民族团结政府和其他事项。他呼吁安理会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现的人道主义悲剧, 具体是经济决议和旅行禁令, 他

⁷⁸⁵ 同上, 第 4-6 页。

⁷⁸⁶ S/PRST/2012/20。

⁷⁸⁷ 第 2052(2012)号决议, 第 6 段; 第 2084(2012)号决议, 第 5 段; 第 2108(2013)号决议, 第 7 段; 第 2131(2013)号决议, 第 6 段。

⁷⁸⁸ S/PRST/2013/9。

⁷⁸⁹ S/2012/71, 附件, 附文 1。

还强调，阿拉伯国家联盟不要求进行军事干预，因为改朝换代应由叙利亚人民自己决定。⁷⁹⁰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表示，安理会首先要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各方立即停火，保护叙利亚人，支持阿拉伯行动计划，和平政治解决危机。他引用了《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表示，联盟正是在该条叙述的情况下来到安理会。他强调，联盟的目标是要安理会支持联盟的举措，而非替代联盟。他解释了联盟解决叙利亚危机的两个支柱：立即行动，立即停止杀害叙利亚人的暴力；通过包容性民族对话进行和平政治解决的路线图。⁷⁹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叙利亚拒绝在商定的阿拉伯行动计划和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签署的议定书之外的任何决定，认为联盟理事会最新决议是侵犯其国家主权。⁷⁹²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表示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及其呼吁开展包容性、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法国代表表示，安理会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合法机构，全权表达国际社会的意愿，还表示，摩洛哥提交的决议草案支持了联盟的提议。⁷⁹³ 安理会一些成员呼吁安理会通过摩洛哥提交的决议草案，支持阿拉伯举措。⁷⁹⁴ 不过，俄罗斯联邦代表批评联盟决定暂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成员资格，实施制裁，认为这适得其反。他和中国代表都拒绝采取制裁，拒绝任何用安理会为手段煽动冲突，或在安理会决定中给任何外国军事干涉寻找理由的企图。他表示，安理会成员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达成协议一致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必需的，⁷⁹⁵ 他提及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分别提交的两份决议草

案。⁷⁹⁶ 巴基斯坦和阿塞拜疆代表强调，只应考虑《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畴内的措施。⁷⁹⁷

2012 年 2 月 4 日，安理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⁷⁹⁸ 其中要求叙利亚政府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1 年 11 月 2 日行动计划和联盟 2012 年 1 月 22 日的决定，停止一切暴力行为，保护其民众，从城镇撤出所有叙利亚军队和武装部队；全面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2 年 1 月 22 日决定协助一个由叙利亚人主导的走向民主和多元政治制度的政治过渡进程；决定在 21 天内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决议未得到遵守时，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因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⁷⁹⁹

安理会大多数成员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没有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协助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⁸⁰⁰ 一些成员强调，草案实施定点制裁或授权军事干涉。⁸⁰¹ 但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决议草案没有充分反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实情，向叙利亚各方传达了带偏见的信号。他还表示遗憾，没有草案没有考虑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修正，包括要求叙利亚反对派远离极端团体；在叙利亚武装部队撤出城镇时，武装集团也停止袭击国家机关和居民区；应更灵活地对待联盟的调停努力。⁸⁰² 中国代表支持俄罗斯联邦的修正案，还表示，在各方仍然有严重分歧时表决草案，无助于维护安理会的团结和权威，也无助于妥善解决问题。⁸⁰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关注一些

⁷⁹⁰ S/PV.6710，第 2-6 页。

⁷⁹¹ 同上，第 6-9 页。

⁷⁹² 同上，第 12 页。

⁷⁹³ 同上，第 15 页。

⁷⁹⁴ S/PV.6710，第 14 页(法国)；第 16 页(联合王国)；第 20 页(葡萄牙)；第 21 页(摩洛哥)；第 22 页(德国)和第 29 页(哥伦比亚)。

⁷⁹⁵ 同上，第 24-25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25 页(中国)。

⁷⁹⁶ 未作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⁷⁹⁷ 同上，第 23 页(巴基斯坦)和第 26(阿塞拜疆)。

⁷⁹⁸ S/2012/77。

⁷⁹⁹ 俄罗斯联邦和中国。

⁸⁰⁰ S/PV.6711，第 2-3 页(摩洛哥)；第 3 页(法国)；第 5 页(德国)；第 5 页(美国)；第 6 页(葡萄牙 1)；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7 页(哥伦比亚)；第 8 页(危地马拉)；第 8 页(印度)；第 11 页(南非；和第 11 页(阿塞拜疆)。

⁸⁰¹ 同上，第 4 页(法国)；第 5 页(德国)；第 7 页(联合王国)；和第 8 页(印度)。

⁸⁰² 同上，第 9 页。

⁸⁰³ 同上，第 10 页。

方面急于邀请国际干预,表示其国家遵守国际法律准则,却受到一些大国的惩罚,而且,叙利亚遭到一些方面出卖,因为他们对叙利亚和叙利亚人民心存恶意,这从他们支持恐怖主义武装团伙就能看出。他表示,阿拉伯海湾国家迫使联盟要利用安理会向叙利亚施压,违背《联盟宪章》把纯属阿拉伯的问题国际化。他申明,其政府赞成决议草案中强调的对话。⁸⁰⁴

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高级别会议上,秘书长通知安理会,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叙利亚危机的联合特使向巴沙尔·阿萨德总统提出具体建议,敦促总统立即采取步骤,制止暴力和虐待,解决人道主义危机,在联合特使协助下,着手开展和平、包容、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进程。关于整个区域,他强调指出,领导人必须选择有意义的改革之路,或为那些愿意改革的人让路。必须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妇女有权参与,对决策有真正的影响;必须为年轻人创造机会;必须实现区域和平,而不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就不可能完成。⁸⁰⁵

虽然讨论范围包括与去年阿拉伯之春有关的事态发展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辩论主要集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联合特使的工作。

在 2012 年 3 月 21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严重关切叙利亚局势不断恶化,全力支持提交叙利亚当局的六点初步建议,吁请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本着诚意与特使合作,以便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立即全面执行特使的六点初步建议。⁸⁰⁶

2012 年 4 月 5 日,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注意到叙利亚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承诺执行特使的六点建议,促请叙利亚政府以明显可见的方式紧急履行承诺:(a) 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b) 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一切重武器;及(c) 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并迟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履行所有这些承诺。在这份主席声明中,安

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包括反对派,在叙利亚政府完全实施上述措施(a)、(b)和(c)后的 48 小时内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⁸⁰⁷

2012 年 4 月 14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042(2012)号决议,其中特别吁请叙利亚所有各方、包括反对派,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表示打算设立联合国叙利亚监督特派团,监测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并监测特使六点建议的有关方面,决定授权部署一个最多有 30 名不带武器军事观察员的先遣队,同有关各方建立联系并着手报告所有各方落实全面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

决议通过后,安理会一些成员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确保先遣队执行任务。⁸⁰⁸一些成员还强调,先遣队工作中需要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⁸⁰⁹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最初决议草案做了很多变动,使其兼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反对派。⁸¹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重申,该国承诺履行六点计划中的义务,与联合特使合作,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他同时表示希望联合特使能够全面处理危机。他还对武装团体对叙利亚平民和军人犯下罪行而不受惩罚表示担忧,他呼吁区域和国际一些方面冻结和停止对武装团体的支持、资助、武装和训练。⁸¹¹

2012 年 4 月 21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043(2012)号决议,其中立即设立一个最初为期 90 天的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联叙监督团),监测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监测和支持充分执行特使的六点建议。

决议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决议规定冲突各方有责任停止暴力。⁸¹²安理会一些成员警告,

⁸⁰⁴ 同上,第 12-14 页。

⁸⁰⁵ S/PV.6734,第 2-3 页。

⁸⁰⁶ S/PRST/2012/6。

⁸⁰⁷ S/PRST/2012/10。

⁸⁰⁸ S/PV.6751,第 3 页(德国);第 6 页(法国);第 8 页(葡萄牙)和第 10 页(美国)。

⁸⁰⁹ 同上,第 4 页(中国);第 7 页(印度)和第 8 页(阿塞拜疆)。

⁸¹⁰ 同上,第 3 页。

⁸¹¹ 同上,第 10-12 页。

⁸¹² S/PV.6756,第 2 页。

若不遵守决议规定，安理会将考虑其他办法，包括制裁。⁸¹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其政府执行力六点计划中有关其责任的部分，最近签署了关于这尊重叙利亚主权和领土完整框架内指导联叙监督团工作的初步协定。他表示，该国愿意看到联叙监督团工作成功，其将在客观、公正和专业基础上开展工作，他强调该国反对干涉内政。⁸¹⁴

2012 年 7 月 19 日，安理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⁸¹⁵ 其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认可叙利亚问题行动小组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最后公报(《日内瓦公报》)；⁸¹⁶ 要求迅速、全面和立即执行六点提案的所有内容；决定把联叙监督团的任期延长 45 天；决定，如果叙利亚当局在 10 天内没有充分遵守初步理解中商定、⁸¹⁷ 第 2042(2012)和第 2043(2012)号决议规定的承诺，安理会应立即采取《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因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未获通过。⁸¹⁸

安理会许多成员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未获通过。一些成员指出，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会对各方承诺具有约束力，但构成军事干预的先例，因为草案把强制行动归为《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下的措施。⁸¹⁹ 巴基斯坦代表解释该国投票弃权，因为表决之前缺少灵活的建设性精神，把延长联叙监督团的任期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联系起来，并非正确。⁸²⁰ 南非代表表示，决议草案威胁制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却不合理地对反对派采取

任何行动。⁸²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解释其不接受《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下的文件，因为这可能施加制裁的压力，随后造成外部军事干预叙利亚内政。他还说，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但安理会其他成员不予接受。⁸²² 中国代表表示，刚刚表决的决议草案有严重不足，十分片面，只对一方施加压力，破坏了日内瓦会议上达成的协商一致和联合特使新的调解努力。⁸²³ 安理会一些成员还支持技术上延续联叙监督团的任期。⁸²⁴ 主席(哥伦比亚)通知安理会，应提案国请求，不对另一决议草案采取行动。⁸²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该国正式欢迎日内瓦公报，不知安理会为何不能商定延长联叙监督团的任期，维护日内瓦报告中商定的基本原则。⁸²⁶

2012 年 7 月 20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059(2012)号决议，其中决定把联叙监督团的任期最后延长 30 天，同时考虑叙利亚安全情况越来越危险对行动产生的影响；表示愿意在其后延长联叙监督团的任期，但只有在秘书长报称且安全理事会证实停止使用重型武器和所有各方的暴力的减少能够让联叙监督团完成其任务时才会这样做。

2012 年 8 月 30 日，副秘书长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 250 多万人亟需援助和保护，22 多万叙利亚难民现在在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给这些国家的稳定带来严重影响。他强调需要解决两个重大问题：人道主义准入和资金。⁸²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呼吁冲突各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提供无限制的人道主义援助，继续尊重和保护该国境内的伊拉克、巴勒斯坦和其他

⁸¹³ 同上，第 3 页(法国)；第 6 页(联合王国)和第 10 页(美国)。

⁸¹⁴ 同上，第 11-12 页。

⁸¹⁵ S/2012/538。

⁸¹⁶ A/66/865-S/2012/522，附件。

⁸¹⁷ S/2012/250。

⁸¹⁸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⁸¹⁹ S/PV.6810，第 2-3 页(联合王国)；第 5 页(德国)；第 8 页(葡萄牙)；第 9 页(危地马拉)；第 10 页(美国)和第 12 页(摩洛哥)。

⁸²⁰ 同上，第 6 页。

⁸²¹ 同上，第 12 页。

⁸²² 同上，第 8-9 页。

⁸²³ 同上，第 13 页。

⁸²⁴ 同上，第 6 页(巴基斯坦)；第 9 页(俄罗斯联邦)；第 12 页(南非)和第 14 页(中国)。

⁸²⁵ 同上，第 15 页(哥伦比亚)。

⁸²⁶ 同上，第 15 页。

⁸²⁷ S/PV.6826，第 2-3 页。

难民。他还呼吁加强对冲突中所有受害者的国际支助，要求区域内的所有国家向逃离故国的叙利亚人提供保护。⁸²⁸

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各自国家如何管理叙利亚难民涌入境内的情况，并对维持努力所需的能力、一般治安和资源问题表示关切。⁸²⁹

安理会成员欢迎任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特别代表，强调需要政治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并强调需要争取更多资金来应付人道主义危机。安理会成员还对现有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化学和生物武器库存表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六点计划胎死腹中，因为阿拉伯和联合国观察员没有提供其他解决办法，而是向反对派提供武器。⁸³⁰

2013年4月18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是一场人道主义灾难，有680万需要帮助，国内有425万人流离失所，在邻国有130万难民。她解释说，官僚障碍增加，阻止了人道主义反应。⁸³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说，难民危机恶化，并呼吁国际社会大力支助，特别是支助约旦和黎巴嫩。就黎巴嫩而言，叙利亚危机已经成为生存威胁，因为其人口增长10%以上，如果只计算叙利亚难民的话，而且在许多月内没有得到任何直接的国际支助。⁸³²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了冲突中妇女和女孩流离失所的情况，表示，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其逃离家园并离开该国的主要原因之一。她敦促自由叙利亚军和其他武装团体的

领导人制止侵犯人权行为，向指挥官发出明确的指示，防止性暴力，并对犯有、指挥或纵容这种罪行的人问责。她同时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确保政府羁押的所有人受到人道待遇，呼吁叙利亚当局对所有涉及性暴力的指控进行调查，并追究每一个犯罪者的责任。她还请求安理会成员和能够影响冲突各方的政府，把意愿化为成果，保护叙利亚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⁸³³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她的办公室一直在收集关于反对派团体以各种身份使用儿童情况的资料，以及政府部队把儿童作为人质的资料，并呼吁各方停止任何利用儿童的行为。⁸³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主要是人道主义和政治危机，除非主要政治方面得到解决，否则向叙利亚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就不可能。⁸³⁵黎巴嫩和土耳其代表承诺各自国家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分担负担。⁸³⁶

2013年7月16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表示，约有680万叙利亚人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其中包括420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在邻国的170多万难民。她还通知安理会，自1月底以来，实地援助人员跨越冲突线，援助了140多万人，但她指出，由于战斗正酣和不安全感，或缺乏入境授权，某些地点仍然无法进入。她强调需要采取各种办法来解决人道主义挑战，其中包括指定对话者并给予授权，以及暂停战事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更多资金。⁸³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认为，在一些邻国，由难民涌入造成不稳定的警告迹象令人不安。他呼吁所有发展行动者与有关政府合作，制定和支持社

⁸²⁸ 同上，第5页。

⁸²⁹ 同上，第5-7页(约旦)；第7-10页(土耳其)；第10-11页(黎巴嫩)和第11-13页(伊拉克)。

⁸³⁰ 同上，第33-34页。

⁸³¹ S/PV.6949，第2-4页。

⁸³² 同上，第4-5页。

⁸³³ 同上，第6-8页。

⁸³⁴ 同上，第8页。

⁸³⁵ 同上，第12页。

⁸³⁶ 同上，第12-14页(黎巴嫩)和第14-15页(土耳其)。

⁸³⁷ S/PV.7000，第2-4页。

区发展方案，协助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影响的国家。⁸³⁸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报告说，政府部队和武装反对派团体都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要求停止向双方提供武器。⁸³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阐述了该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高级别援助委员会，确保流离失所的家庭返回家园，让更多非政府组织提供救济。他表示，他的政府与联合国的合作是由《联合国宪章》指导的，并呼吁秘书处和成员国对《联合国宪章》给予同样的尊重，包括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他还指出，60%的援助是提供给有武装恐怖主义团伙行动的地区，而只有40%的援助被送往其他地区。⁸⁴⁰黎巴嫩代表重申，黎巴嫩政府仍然完全致力于脱离叙利亚冲突的政策，黎巴嫩不会向叙利亚境内的难民关闭边境，但他也强调危机对黎巴嫩稳定的影响，并突出表明其给国家资源造成影响。⁸⁴¹伊拉克代表表示，伊拉克支持叙利亚人主导的和平解决危机的方式，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允许国际组织向被困在冲突地区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⁸⁴²他还表示关注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对此，土耳其代表也表示关注。⁸⁴³

2013年9月27日，安理会通过了第2118(2013)号决议，认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遵守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决定的所有方面，完全认可2012

⁸³⁸ 同上，第4-5页。

⁸³⁹ 同上，第5-6页。

⁸⁴⁰ 同上，第7-8页。

⁸⁴¹ 同上，第9-10页。

⁸⁴² 同上，第11页。

⁸⁴³ 同上，第11页(伊拉克)和第12页(土耳其)。

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决定，在有不遵守本决议的情事时，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

秘书长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宣布暂时执行《公约》。秘书长还指出，安理会第2118(2013)号决议将确保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并呼吁召开一次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际会议，尽快执行“日内瓦公报”。他表示，他正在与联合特别代表和成员国一道努力，力求在11月中旬举行会议。⁸⁴⁴

安理会成员强调，安理会第一次决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成员还强调，如果各方不遵守，他们愿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欢迎11月份召开第二次日内瓦国际会议的意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强调，该决议不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范畴，也不允许自动使用强制执行措施。⁸⁴⁵

2013年10月2日，安理会通过一份主席声明，其中感到震惊的是，叙利亚境内暴力在升级，造成10多万人死亡，令人无法接受。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协助联合国立即为叙利亚受影响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还敦促叙利亚当局立即采取步骤，协助扩大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范围，消除官僚主义屏障和其他障碍。⁸⁴⁶

2013年10月25日，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表示，联合国机构及合作伙伴继续在极为危险艰难条件下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反应与需求日益增加相比是严重不足的。她报告，尽管安理会在2013年10月2日的主席声明中发出呼吁，⁸⁴⁶ 敦促叙利亚当局立即采取步骤，协助扩大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范围，消除官僚主义屏障，但还没有任何重大突破。她说，安理会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建议得到执行，呼吁安理会施加影响，采取必要行动，制止残暴和暴行。⁸⁴⁷

⁸⁴⁴ S/PV.7038，第2-3页。

⁸⁴⁵ 同上，第4页。

⁸⁴⁶ S/PRST/2013/15。

⁸⁴⁷ S/PV.7049，第2-4页。

也门

2012年3月29日,安理会通过一份主席声明,欢迎根据海湾合作理事会的倡议和执行机制,在也门人主导下和平过渡到一个公正和民主的政治制度,对政治行为体之间的合作最近减少和这种情况可能给过渡带来风险表示关注,指出过渡的第二个阶段的重点应是召开全国对话会议,改组安全部队,处理未经授权在国家控制之外持有武器的问题,通过关于过渡司法的立法以支持和解、宪法改革和选举改革,并于2014年举行大选。⁸⁴⁸

在会上,也门代表着重介绍了过渡进程的积极进展,其中包括建立了民族和解政府和军事与安全委员会,并于2012年2月21日举行了总统选举,并指出他的政府面临严峻挑战。⁸⁴⁹

2012年5月29日,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报告了2011年11月23日过渡协定和第2014(2011)号决议的执行进展,表示全国对话必须具有包容性、真正参与性和透明度。他说,转型的时间表非常紧,面临诸多挑战,特别是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争权夺利,基地组织继续构成重大威胁。他强调,也门面临前所未有的人道主义危机,并表示安理会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让全世界注意也门的人道主义危机。⁸⁵⁰

也门代表说,也门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开始全国对话;然而,仍然有许多挑战,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局势方面。⁸⁵¹

2012年6月12日,安理会通过了第2051(2012)号决议,其中强调召开一个让所有各方充分参与、透明和有意义的全国对话大会,要求停止一切旨在破坏民族团结政府和有关政治进程的行动,表示如果这些行动仍持续,愿考虑进一步采取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措施,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

也门代表对通过该决议表示欢迎,并列举了其政府面临的四个挑战:(a)人道主义局势恶化;(b)复杂的安全形势;(c)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半岛的存在威胁国家稳定;(d)来自非洲之角的100万难民使得负担更加沉重。⁸⁵²

2012年12月4日,秘书长特别顾问指出,2012年11月23日是也门签署过渡协定一周年,其中,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同意将权力移交给他的副手,在民主团结政府在二年过渡阶段执行权力之后,将于2014年2月举行早期总统选举。他指出,协议的签署是秘书长一段时间密集斡旋的结果,其力求帮助打破执行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面临的僵局;他报告,商定的权力移交很顺利,阿卜杜拉布·曼苏尔·哈迪勒·曼苏尔总统于2012年2月以绝大多数当选。虽然他承认,在前进道路上面临许多挑战,但他赞扬曼苏尔总统的领导能力和穆罕默德·萨利姆·穆罕默德·巴桑杜总理的政府作出的努力。⁸⁵³

安理会成员赞扬也门政府和人民,表示支持及早启动成功和包容的全国对话,但对安全挑战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他们还强调,也门需要国际社会不断的支持,努力完成过渡进程,包括维护安全,克服人道主义危机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也门代表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海湾合作理事会对执行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作出的承诺,并重申,总统充分致力于起草新宪法,按期举行公民投票、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⁸⁵⁴

2013年2月15日,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欢迎也门总统宣布于3月18日召开全国对话大会,敦促也门所有各方力求通过对话和协商消除分歧,感到关切的是,也门境内有些人代表前政权、前反对派人员及其他不遵守过渡进程执行机制协议的指导原则的人,干涉过渡。还敦促也门政府毫不拖延地通过关于过渡司法的立法,以支持和解。⁸⁵⁵

⁸⁴⁸ S/PRST/2012/8。

⁸⁴⁹ S/PV.6744, 第3-4页。

⁸⁵⁰ S/PV.6776, 第2-5页。

⁸⁵¹ 同上, 第5-7页。

⁸⁵² S/PV.6784, 第2-3页。

⁸⁵³ S/PV.6878, 第2-4页。

⁸⁵⁴ 同上, 第21-22页

⁸⁵⁵ S/PRST/2013/3。

2013 年 6 月 11 日，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向安理会通报了 2013 年 6 月 9 日安全部队在萨纳国家安全局外与安萨尔·安拉示威者之间起了冲突，过渡局势出现的微妙状况。尽管如此，他报告已经取得进展，全国对话之后将是宪法起草过程，然后经全民投票通过，选举新政府。选举委员会已经开始筹备选举进程，采取步骤重组武装部队。他还指出，需要在南方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处理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⁸⁵⁶

也门代表报告，全国对话大会在过去几个月取得了很大进展。他还报道，曼苏尔总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建立信任和有利于成功对话的环境。他指出，也门仍然面临许多挑战，包括恐怖主义和其他颠覆行为，影响到该国经济。同时，他呼吁国际社会支持 2013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履行在捐助者会议和也门之友小组会议上所作的承诺。⁸⁵⁷

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通知安理会，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起的全国对话大会的工作已经完成了近 90%，9 个工作小组中，有 6 个已经完成了工作。不过，他提醒安理会，大会只是过渡的一个步骤，并表示他正在就南部问题协助谈判，这是一个棘手问题，迄今为止很难达成协议。因为仍然面临严重的政治、

⁸⁵⁶ S/PV.6976，第 2-5 页。

⁸⁵⁷ 同上，第 5-6 页。

经济、人道主义和安全挑战，也门指望安理会在国家进入下一个阶段时，继续给予全力支持。⁸⁵⁸

海湾合作理事会秘书长强调了，安全理事会不断支持和平解决也门问题的重要性，强调海湾合作理事会随时愿意协助也门，并代表海湾合作理事会倡议和执行机制赞扬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的努力。⁸⁵⁹

也门外交部长解释说，正在进行工作的两个工作组是：国家建设工作组和处理南方各省问题工作组，并补充说，前者的成功取决于后者能够完成工作。他重申，也门需要安理会做的，不是安理会指派决议，而是保持团结一致，支持海湾合作理事会倡议和执行机制，以及第 2014(2011)号决议和第 2051(2012)号决议。⁸⁶⁰

安理会成员对结束全国对话出现拖延，对人道主义和经济形势，以及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安全威胁表示担忧。他们强调，必须推动过渡进程，包括起草新宪法和进行大选等工作。他们还表示，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应尊重也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⁸⁵⁸ S/PV.7037，第 2-5 页。

⁸⁵⁹ 同上，第 5-7 页。

⁸⁶⁰ 同上，第 7-9 页。

会议：中东局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10 2012 年 1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71)		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 ^b 所有受邀 者	
S/PV.6711 2012 年 2 月 4 日		巴林、哥伦比亚、埃及、法国、德国、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阿曼、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77)	巴林、埃及、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安理会全体成 员, 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	未通过决议草案 (S/2012/77) 13-2-0 ^c
S/PV.6734 2012 年 3 月 12 日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d	
S/PV.6736 2012 年 3 月 21 日						S/PRST/2012/6
S/PV.6746 2012 年 4 月 5 日						S/PRST/2012/10
S/PV.6751 2012 年 4 月 14 日		哥伦比亚、法国、德国、摩洛哥、葡萄牙、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2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安理会全体成 员、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	第 2042(2012)号 决议 15-0-0
S/PV.6756 2012 年 4 月 21 日	2012 年 4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238)	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2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安理会全体成 员、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	第 2043(2012)号 决议 15-0-0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2-2013 年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6810 2012 年 7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 2043(2012)号决议执行情况 的报告 (S/2012/523)	法国、德国、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5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安理会全体成 员、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未通过决议草案 (S/2012/538) 11-2-2°
S/PV.6812 2012 年 7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 2043(2012)号 决议执行情况 的报告 (S/2012/523)	法国、德国、葡 萄牙、联合王国 提交的决议草 案(S/2012/560)				第 2059(2012)号 决议 15-0-0
S/PV.6826 2012 年 8 月 30 日			伊拉克(外交部 副部长)、约旦 (外交部长)、黎 巴嫩(社会事务 部长)、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土 耳其(外交部长)	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	常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 ¹ 所有受邀 者	
S/PV.6949 2013 年 4 月 18 日			黎巴嫩、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 土耳其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副秘书长 兼紧急救济协 调员、联合国难 民事务高级专 员、负责冲突中 性暴力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 负责儿童与武 装冲突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S/PV.7000 2013 年 7 月 16 日			伊拉克、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土耳其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副秘书长、 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主 管人权事务助 理秘书长	所有受邀者	
S/PV.7038 2013 年 9 月 27 日		决议草案 (S/2013/575)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²	第 2118(2013) 号决议 15-0-0
S/PV.7039 2013 年 10 月 2 日						S/PRST/2013/15
S/PV.7049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土耳其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人道主义 事务副秘书长	

(脚注见下页)

(“会议：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脚注)

- ^a 以阿拉伯联盟理事会本届部长级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
- ^b 法国和危地马拉的代表是外交部长，德国是国务部长，摩洛哥是主管外交与合作的大臣级代表，葡萄牙是外交国务部长，联合王国是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是国务卿。
- ^c 赞成：阿塞拜疆、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南非、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反对：中国、俄罗斯联邦。
- ^d 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是外交部长，葡萄牙是外交国务部长，联合王国是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是国务卿。
- ^e 赞成：阿塞拜疆、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葡萄牙、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反对：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巴基斯坦、南非。
- ^f 哥伦比亚和法国的代表是外交部长，摩洛哥和多哥是外交与合作部长，联合王国是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是常驻代表兼内阁成员。
- ^g 卢森堡的代表是副首相兼外交大臣，阿根廷是外交和宗教部长，阿塞拜疆、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是外交部长，摩洛哥是外交与合作大臣，巴基斯坦是总理国家安全与外交顾问，卢旺达是主管合作的国务部长和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王国是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是国务卿。

也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44 2012 年 3 月 29 日			也门		也门	S/PRST/2012/8
S/PV.6776 2012 年 5 月 29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也门、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S/PV.6784 2012 年 6 月 12 日		法国、德国、摩洛哥、葡萄牙、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417)	也门		也门	第 2051(2012)号决议 15-0-0
S/PV.6878 2012 年 12 月 4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安理会全体成员、也门、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S/PV.6922 2013 年 2 月 15 日			也门			S/PRST/2013/3
S/PV.6976 2013 年 6 月 11 日			也门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也门、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S/PV.7037 2013 年 9 月 27 日			也门(外交部长)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 ^a 所有受邀者	

^a 卢森堡的代表是副首相兼外交大臣，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和危地马拉是外交部长，阿根廷是外交国务秘书，摩洛哥是外交与合作大臣，巴基斯坦是国务部长、总理外交特别助理，联合王国是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政务次官，大韩民国是多边和全球事务部副部长，美国是常驻代表兼内阁成员。

续延观察员部队任务授权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91 2012 年 6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12/403)	俄罗斯联邦、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484)				第 2052(2012)号 决议 15-0-0
S/PV.6893 2012 年 1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12/897)	法国、俄罗斯联邦、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935)				第 2084(2012)号 决议 15-0-0
S/PV.6991 2013 年 6 月 27 日	秘书长关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13/345)	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376)				第 2108(2013)号 决议 15-0-0
S/PV.7089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秘书长关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3 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2013/716)	澳大利亚、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744)				第 2131(2013)号 决议 15-0-0

续延联黎部队任务授权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6825 2012 年 8 月 30 日	2012 年 8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632)	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673)	以色列、黎巴嫩			第 2064(2012)号 决议 15-0-0
S/PV.6994 2013 年 7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情况的报告 (S/2013/381)		黎巴嫩			S/PRST/2013/9
S/PV.7025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457)	法国、西班牙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511)	以色列、黎巴嫩、西班牙			第 2115(2013)号 决议 15-0-0

中东和平与安全高级别会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6841 2012 年 9 月 26 日	中东和平与安 全高级别会议 2012 年 9 月 6 日 德国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S/2012/686)			阿拉伯国家联 盟秘书长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a 阿 拉伯国家联盟 秘书长	S/PRST/2012/20

^a 阿塞拜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是外交部长，印度是外交国务部长，摩洛哥和多哥是外交与合作部长，巴基斯坦是外交秘书，南非是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联合王国是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是国务卿。

24.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概览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就遣返所有科威特及第三国国民并归还他们的遗骸和科威特财产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

终止伊拉克的第七章义务，包括遣返所有科威特及第三国国民并归还他们的遗骸和所有科威特财产

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 6990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107(2013)号决议，欢迎伊拉克继续承诺充分履行第七章相关决议规定的未决义务。在同一决议中，考虑到《宪章》第六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安理会促请伊拉克政府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继续努力寻找失踪的科威特财产。安理会决定终止在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和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中阐述的根据《宪章》第七章赋予伊拉克的关于遣返所有科威特及第三国国民并归还他们的遗骸和所有科威特财产以及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的义务，同时也终止根据第 1284(1999)号决议任命的高级别协调员的任务授权。安理会请秘书长

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⁸⁶¹ 团长促进、支持和协助作出努力，遣返所有科威特及第三国国民并归还他们的遗骸以及包括国家档案在内被伊拉克扣押的科威特财产。

投票结束后，伊拉克外交部长详细介绍了过去几年伊拉克为重新获取在第 661(1990)号决议之前享有的国际地位所作的努力。他说，第 2107(2013)号决议的通过是伊拉克与国际社会关系史上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根据《宪章》第七章对伊拉克采取的各项决议从此成为过去，还表明伊拉克与科威特的双边关系迈出了重要一步。关于维护边界标识物，伊拉克和科威特已根据第 833(1993)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关于赔偿问题，伊拉克承诺根据第 1956(2010)号决议，按照针对伊拉克发展基金的后续安排，支付安理会确定的百分比。他说，借着通过第 2107(2013)号决议，伊拉克已完成安理会决议规定的所有第七章义务，剩下最后一个问题，即失踪科威特人和财产问题，已转归《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之下。⁸⁶²

⁸⁶¹ 有关联伊援助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⁸⁶² S/PV.6990，第 2-3 页。

会议：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6990 2013 年 6 月 27 日	秘书长根据第 1284(1999) 号决议第 14 段提交的第三十五次报告(S/2013/357) 2013 年 6 月 12 日伊拉克和科威特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3/358)	澳大利亚、法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379)	伊拉克(外交部长)		伊拉克	第 2107(2013)号决议 15-0-0

25.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概览

2012 年和 2013 年，安全理事会针对有关伊拉克的局势举行了八次会议，并通过了两项决议。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团长关于实地局势、联伊援助团活动以及伊拉克和科威特为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并解决失踪科威特及第三国国民和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失踪科威特财产问题所采取的步骤的简报。安理会还两次续延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授权，每次为期 12 个月。⁸⁶³

关于伊拉克局势和联伊援助团活动的简报

2012 年 4 月 10 日，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在简报中表示，3 月 29 日在巴格达主办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是一个历史性事件，标志着伊拉克再度成为该区域的主要行为体。他赞扬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政府近期采取步骤改善双边关系。他对伊拉克主要议会党团之间的紧张关系造成政治僵局、阿拉伯人与库尔德人的关系特别是与内部边界争端有关的问题、人权局势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

持续暴力的外溢效应感到关切。他还介绍了阿什拉夫营地的最新情况，称已有近 1200 人转移到胡里亚营地。秘书长特别代表说，美国部队撤离后，人们对联伊援助团协助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应对该国面临的主要挑战有了更高期望，而此刻提供给联伊援助团的资源却在减少。不过，他强调指出，联伊援助团将致力于在政治促进、选举支助、人权、重建和发展等领域履行全面任务授权。他表示坚信，在伊拉克历史上的这个紧要关头，联合国援助依然不可或缺。⁸⁶⁴

伊拉克代表对该国局势作了自己的评估。他还敦促安理会帮助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圣战者组织的 1200 名成员从阿什拉夫营地转移到其他国家，因为依照《宪法》，伊拉克政府不能让他们留在伊拉克。最后，他报告了与科威特双边关系的进展，包括向联合国支付界桩维护项目费用的情况。⁸⁶⁵

2012 年 7 月 1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说，伊拉克正处在各政治党团长长达七个月的僵局之中，阻碍了在发展不可或缺的领域取得进展，包括持久解决内部边界争端、完成待决宪法议程、通过待决的必要

⁸⁶³ 第 2061(2012)和 2110(2013)号决议。有关联伊援助团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⁸⁶⁴ S/PV.6747，第 2-5 页。

⁸⁶⁵ 同上，第 6-9 页。

立法以及筹备应于 2013 年 3 月举行的管理委员会选举等。他呼吁快速遴选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的专员。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双边关系，他报告了边界维护项目的进展。联合国正准备在 10 月 31 日前启动维护工作。他还欢迎国会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关于仍有大约 1200 人居住的阿什拉夫营地，他表示，联伊援助团的承诺纯属人道主义，目的是协助居民自愿、临时转往胡里亚营地，作为重新安置到伊拉克以外国家的第一步。因此，他敦促居民与伊拉克当局合作，并敦促第三国站出来，尽早向符合条件的原阿什拉夫居民提供重新安置的机会。⁸⁶⁶

伊拉克代表除其他外表示，希望 4 月 29 日召开的伊拉克和科威特联合部长级委员会会议的成就将为伊拉克脱离适用第七章条款铺平道路。他重申，伊拉克希望将联伊援助团任务授权再延长 12 个月，⁸⁶⁷ 并表示，伊拉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联伊援助团。⁸⁶⁸

2012 年 11 月 29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伊拉克在 2012 年取得了进展，但仍有两个问题令人尤为关切：首先是伊拉克政治领导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导致陷入军事和政治僵局，极端分子利用领导人的政治分歧在伊拉克挑起宗派或族裔暴力和紧张关系；其次是区域事态发展，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带来的外溢效应，包括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影响。特别代表还报告了联伊援助团的活动，包括为政治对话提供便利以及协助 2013 年 4 月 20 日的全国范围省议会选举和定于 2014 年举行的立法选举。⁸⁶⁹

伊拉克代表向安理会介绍了伊拉克最新政治、安全、社会、经济和能源状况以及该国与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的关系。关于新伊拉克营地、即原阿什拉夫营地居民的相关事态发展，他报告说，在和平

转移 3000 多人到胡里亚营地之后，那里仍有大约 200 人居住。⁸⁷⁰

2013 年 3 月 21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暴力事件带来的外溢效应表示关切，这将加剧伊拉克当前面临的政治和安全挑战。西部省份的示威者表达了对人权和获取基本服务问题的不满，伊拉克政府已为此采取解决措施。联伊援助团作为中立行为体愿意提供斡旋，但明确反对使用宗派语言。他还报告了中央政府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之间的持续紧张关系，以及定于 4 月举行的管理委员会选举的筹备工作。他敦促当局在 3 月 31 日之前最终移除边界沿线的障碍，以完成边界维护工作，并同意根据第 899(1994)号决议留出资金，让联合国用于补偿伊拉克农民。秘书长特别代表谴责 2 月 9 日对胡里亚营地的袭击事件，欢迎阿尔巴尼亚政府决定接收 210 位居民，并通知安理会仍有 100 人住在阿什拉夫营地，拒绝在完成财产谈判之前转移到胡里亚营地。⁸⁷¹

伊拉克代表说，政治僵局仍然存在，一些城市继续举行抗议，抗议者的诉求有的合理有的不合理。现已作出努力回应他们的合理诉求，但示威者中渗入了恐怖和极端团体，试图挑起宗派紧张关系和内战。他还详细介绍了伊拉克政府在各个领域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与科威特的关系。他宣布，致力于边界维护项目的联合技术团队将在 3 月底前完成工作，从而为伊拉克脱离第七章状态铺平道路。他强调，今天的伊拉克已经不同于 2003 年之前的伊拉克，伊拉克必须重新获得在 1990 年以前享有的地位。⁸⁷²

2013 年 7 月 16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说，他对伊拉克近期发生的事件深感关切，过去四个月是过去五年最为血腥的月份，近 3000 人死亡，7000 多人受伤，一些武装团体，包括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纷纷增加了活动。积极事态发展包括管理委员会选举于 4 月 20 日在 12 个省份举行，6 月 20 日在安巴尔省和尼尼微省举行，这是首次完全由伊拉克人自

⁸⁶⁶ S/PV.6811, 第 2-5 页。

⁸⁶⁷ S/2012/520, 附件。

⁸⁶⁸ S/PV.6811, 第 10 页。

⁸⁶⁹ S/PV.6875, 第 2-6 页。

⁸⁷⁰ 同上, 第 6-10 页。

⁸⁷¹ S/PV.6937, 第 2-4 页。

⁸⁷² 同上, 第 6-10 页。

己管理的选举，阿拉伯人和库尔德人之间的关系逐步改善。他还欢迎关于 9 月 21 日在库尔德斯坦地区举行议会和省级选举的决定。他赞扬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下定决心，为结束执行第 833(1993) 和 899(1994) 号决议完成必要步骤。他说，联伊援助团期待着执行关于将有关失踪科威特人、第三国国民和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科威特财产的义务移交给援助团的第 2107(2013) 号决议。⁸⁷³ 他说，伊拉克的暴力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内战是无法分开的，两国战场相连，伊拉克武装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趋活跃。关于阿什拉夫营地，他说，几乎所有居民都已转移到胡里亚营地，但后者有 90% 的居民仍有待迁往第三国。⁸⁷⁴

伊拉克代表支持在相关决议基础上将联伊援助团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他说，伊拉克和科威特政府为解决未决问题的努力是成功的，而且促成了第 2107(2013) 号决议的通过。他认为，在 14 个省份顺利举行管理委员会选举，为即将于 2014 年上半年举行的议会选举铺平了道路，这将是民主进程的又一步骤。⁸⁷⁵

延长联伊援助团任务授权

安理会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2061(2012) 号决议中强调伊拉克所有社群都应参加政治进程和包容性政治对话，确保稳定，针对国内有争议边界制订公平和公正的解决办法，并致力于实现国家统一，因此决定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授权延长 12 个月，还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应继续努力完成第 2001(201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

安理会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110(2013) 号决议中确认伊拉克当前局势与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 号决议通过之时大为不同，还确认让伊拉克享有与第 661(1990) 号决议通过之前相同的国际地位至关重要，因此决定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授权延长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还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

⁸⁷³ 有关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⁸⁷⁴ S/PV.7002，第 2-7 页。

⁸⁷⁵ 同上，第 7 页。

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应继续努力完成第 2061(201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并回顾了第 2107(2013)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⁸⁷⁶

关于伊拉克局势以及失踪科威特及第三国国民和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失踪科威特财产问题的简报

2013 年 11 月 25 日，特别代表报告了伊拉克每况愈下的安全局势，政治僵局使之更为复杂，而恐怖团体则实施了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意图煽动宗派仇恨。他还提到中央政府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收益分享和预算分配，以及有争端地区的安保安排。他着重提到政治层面的若干积极事态发展，包括通过新的选举法、确定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全国议会选举日、召开社会和平会议及签署《全国荣誉守则》，伊拉克许多政治、宗教、部族和民间领袖在该守则中承诺维护伊拉克及其人民的团结。他指出，自 1990 年以来第一次，伊拉克和科威特航空公司于 2 月份恢复了两国之间的航班。他还提到法治与人权、社会经济和发展挑战、叙利亚冲突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已于 9 月 11 日正式关闭的阿什拉夫营地原有居民的问题。关于失踪科威特及第三国国民和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失踪科威特财产问题，他对科威特国家档案的下落迄今没有出现多少线索感到失望，并重申失踪人员问题仍然是一个重要优先事项。⁸⁷⁷

伊拉克代表重申了该国对继续在全国和解进程框架内解决所有余留问题的承诺。他着重提到独立高级选举委员会当前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全国议会选举进行筹备的情况，并对联伊援助团在选举进程中提供支持和咨询表示感谢。有鉴于叙利亚冲突对伊拉克境内频繁发生恐袭事件的影响，他促请安理会考虑将这些恐怖行为定为危害人类罪，并将实施者及其支持者移送司法。⁸⁷⁸

⁸⁷⁶ 有关第 2107(2013) 号决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4 节，“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⁸⁷⁷ S/PV.7068，第 2-6 页。

⁸⁷⁸ 同上，第 6-8 页。

会议：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会议纪要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47 2012 年 4 月 10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001(2011)号决议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S/2012/185)		伊拉克	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团长	所有受邀者	
S/PV.6811 2012 年 7 月 19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001(2011)号决议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S/2012/535)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S/PV.6815 2012 年 7 月 25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001(2011)号决议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S/2012/535)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570) 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就延长联伊援助团任务授权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12/520)	伊拉克			第 2061(2012)号决议 15-0-0
S/PV.6875 2012 年 11 月 29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061(2012)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 (S/2012/848)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S/PV.6937 2013 年 3 月 21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061(2012)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二次报告(S/2013/154)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S/PV.7002 2013 年 7 月 16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061(2012)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S/2013/408)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S/PV.7008 2013 年 7 月 24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061(2012)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S/2013/408)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434)	伊拉克			第 2110(2013)号决议 15-0-0
S/PV.7068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秘书长根据第 2107(2013)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2013/654) 秘书长根据第 2110(201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2013/661)		伊拉克	秘书长特别代表	所有受邀者	

专题事项

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概览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举行了五次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⁸⁷⁹ 在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特派团间合作问题，并考虑对维持和平采取多层面办法，以期更好地将其与建设和平进程进行协调。安理会还听取了多位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指挥官就他们在实地面临的挑战所作的简报。

关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情况的简报

2012 年 3 月 26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他的简报中指出，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特派团的目的不仅仅是稳定国家和保持和平，还包括为建设持久和平作出贡献。他说，维持和平人员不应全面参与所有建设和平活动，相反，他们最适合于优先执行那些推动和平进程或特派团政治目标的举措。他说，这不涉及扩大维持和平的范围或增加新的任务授权，而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已经要求维持和平人员履行的任务。副秘书长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存在时间有限，其计划需要与更适合开展长期活动的行为体保持同步。他最后申明，维持和平行动的过渡不应是简单地减少数量，而应是通过在东道国政府、国家关键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之间建立信任和保持清晰的沟通，确保缩编计划取得成功，和平得以持久。⁸⁸⁰

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提到有效过渡在确保可持续和平方面的根本作用，为了对冲突后国家的建设和平需求作出有效反应，就需要外勤支助系统具备与其他维持和平任务相同的敏捷度和灵活性。这一点在考虑到大型和多层面实地特派团对东道国社会及经济生活的影响时尤为显著。有实例表明，与国家对口单位开展联合规划，在整个缩编阶段都有

积极的影响。她还确认，国家能力发展是规划和执行建设和平任务及完成有效过渡的一个优先事项。她最后指出，安理会在确保向可持续和平过渡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不仅通过任务授权，还通过建设和保持履行任务授权所需的政治支持，确定了前进的方向。⁸⁸¹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指挥官的简报

2012 年 6 月 20 日，根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倡议，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听取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指挥官的简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在简报中着重提到，需要有一个系统来支持共同军事标准，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开展培训，特别是在保护处于紧迫威胁下的平民之时，他称这是在需要着装军人以及关怀和照料行动责任区内弱势平民群体的人员所采取的迅速和强有力行动之间达致的妥善平衡。⁸⁸²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部队指挥官就领导一支复合部队实现共同行动目标向安全理事会发言，概述了像联黎部队这样一支复合多国部队所固有的关键挑战，包括语言、物资和装备的互操作能力、文职和军事部分的整合、单个营队的多国性和海事单位的互操作能力等。⁸⁸³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回顾了维持和平行动处理复杂政治环境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提到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 月在南苏丹琼莱州发生的族群间危机。⁸⁸⁴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海地稳定团)部队指挥官着重介绍了稳定团军事部分对稳定海地局势的贡献，以及稳定团向该国机构提供的支助。⁸⁸⁵

⁸⁸¹ 同上，第 5-7 页。

⁸⁸² S/PV.6789，第 2-3 页。

⁸⁸³ 同上，第 4-5 页。

⁸⁸⁴ 同上，第 6 页。

⁸⁸⁵ 同上，第 8 页。

⁸⁷⁹ 第 2086(2013)号决议。

⁸⁸⁰ S/PV.6740，第 2-5 页。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安理会成员欢迎各位部队指挥官到场，对他们的评估表示赞赏，并指出这一举措有助于安理会了解蓝盔部队在实地面临的挑战。发言者也认为维持和平行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而且还普遍同意，安理会需要为各个特派团分派清晰且现实的任务授权，还需要以有效方式提供必要资源，使维持和平人员能够据此履行任务。

2013年6月26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联刚稳定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部队指挥官的简报。联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介绍了使用先进技术和更多基础军事技术如何有助于维持和平的问题。鉴于第2098(2013)号决议阐明了更加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他说，联刚稳定团正在为监测用无人驾驶飞行器的到来作准备，以识别武装团体的动向，并帮助遏制敌对行动。⁸⁸⁶ 联利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在简报中着重提到需要对部署前培训进行特派团内部评估，并建议在部队总部设立评价机制，协助部队领导层维持有行动能力的部队。⁸⁸⁷ 联科行动部队指挥官着重提到特派团间合作如何能够影响特派团的危机管理能力，介绍了联利特派团与联科行动之间的现有合作框架如何使这两个地理上相邻的特派团在使用现有资产方面达到最佳水平，并确定了可增进合作的领域以及主要挑战。⁸⁸⁸

简报结束后，安理会成员普遍同意，鉴于已获授权的维持和平任务在资源有限的背景下复杂性日增，需要有新的应对办法，包括使用新技术和开展特派团间合作，只要这些办法是在商定的范围内逐案采用即可。总体而言，发言者也都支持对部署前培训进行特派团内部评估，因为这对于提高效率 and 保持行动就绪状态至关重要。

维持和平与特派团间合作

在2012年12月12日向安理会的简报中，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强调，对于特派团间合作没

有正式商定的定义，实际操作方式一直是逐案确定。他还指出，此类合作在过去几年已变得越来越有吸引力，主要原因有四个，即经常缺少某些关键装备物项，导致特派团无法履行任务授权，在选举或安全危机时尤其如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呼吁增进地理位置相近的特派团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当前全球经济危机促使需要更加合理地使用资源；以及顾名思义，特派团间合作是一个灵活的工具。他最后说，特派团间合作不应是一种选择，而应是一种需要，其使用具有临时性质，范围也有限，部队派遣国、东道国政府和安理会的同意仍将是关键指导原则。⁸⁸⁹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说，从特派团支助角度看，特派团间合作意味着可以在短时间内将部队、文职人员和资产调往另一个特派团，因特派团启动或危机而在一个临时场地驻留，最终将返回原先地点并恢复原有用途。关于特派团启动问题，她指出，拖延建立实地存在，会对特派团顺利履行任务授权产生负面影响。来自中东各联合国特派团的支持，对于2012年初快速成立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联叙监督团)起到了极其关键的作用。⁸⁹⁰

在辩论期间，安理会成员普遍赞扬特派团间合作安排的各种成功实例，一致认为增加地理位置相近的特派团之间的临时性合作，可使这些特派团更加高效和有效。不过，也有一些代表团提出关切：美国代表强调需要确保不会因为帮助一个特派团而伤害到另一个特派团，也不会让同意为一项任务提供部队的派遣国去承担另一项任务。此外，不允许用权宜措施来替代长期规划和筹备也至关重要。⁸⁹¹ 同样，俄罗斯联邦代表感到关切的是，加强一个特派团并削弱另一个特派团意味着要改变特派团的任务授权，这需要获得安理会的同意。⁸⁹²

⁸⁸⁶ S/PV.6987，第2-3页。

⁸⁸⁷ 同上，第3-4页。

⁸⁸⁸ 同上，第4-6页。

⁸⁸⁹ S/PV.6886，第2-4页。

⁸⁹⁰ 同上，第4页。

⁸⁹¹ 同上，第16页。

⁸⁹² 同上，第18页。

联合国维持和平：多层次办法

2013 年 1 月 21 日，安理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采用多层次办法举行了公开辩论。在辩论期间，安理会通过了第 2086(201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调应以有助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方式开展维持和平活动，并确认了多层次维持和平的重要作用。

秘书长表示，虽然维持和平行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多样和复杂，但维持和平在逐步实现持久稳定方面仍然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投资，没有任何国际工具能够如此有效地将政治、安全、法治和人权努力结合在一起。他还说，决议草案正确地强调各国政府负有确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首要责任，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包容性和机构建设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这两个方面是防止再起冲突的关键。⁸⁹³

在辩论期间，有近 60 位发言者作了发言。由于当代冲突日益复杂，他们普遍欢迎更加重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采用这样一种综合办法

⁸⁹³ S/PV.6903，第 2-3 页。

来引领多层次维持和平行动。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为了顺利推进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缩编进程，并奠定可持续和平的基础，国家自主原则从建设和平活动的最早阶段开始就至关重要。⁸⁹⁴ 一些发言者还着重提到安理会与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协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以确保顺利完成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过渡。⁸⁹⁵ 不过，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维持和平行动不能自己包揽长期建设和平的责任，必须与其他行为体协调开展工作。他还警告个别国家和秘书处不要扩大解读安理会的任务授权，特别是在涉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之时。⁸⁹⁶

⁸⁹⁴ 同上，第 6 页(澳大利亚)；第 7 页(大韩民国)；第 20 页(摩洛哥)；第 22 页(卢森堡)；第 24 页(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25 页(新西兰)；第 27-28 页(南非)；第 29 页(印度尼西亚)；第 30 页(欧洲联盟)；第 36 页(智利)；第 41 页(古巴)；第 47 页(瑞典)；第 61 页(纳米比亚)；第 65 段(黑山)；以及第 67 页(贝宁)。

⁸⁹⁵ 同上，第 11 页(危地马拉)；第 14-15 页(法国)；第 20 页(摩洛哥)；第 21 页(阿塞拜疆)；第 24 页(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28 页(南非)；第 36 页(智利)；第 42 页(古巴)；第 45 页(泰国)；第 53 页(乌干达)；第 61 页(纳米比亚)；以及第 62-63 页(津巴布韦)。

⁸⁹⁶ 同上，第 17 页。

会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邀请	规则第 39 条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40 2012 年 3 月 26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	
S/PV.6789 2012 年 6 月 20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部队指挥官、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海地稳定团)部队指挥官	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7 条 邀请	规则第 39 条 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6886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 秘书长、主管外勤支助 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 ^a 主管维持 和平行动副秘 书长、主管外勤 支助副秘书长	
S/PV.6903 2013 年 1 月 21 日	联合国维持 和平: 多层次 办法	安理会全体 成员提交 ^b 的决议草案 (S/2013/27)	40 个会员国 ^c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 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d 欧 洲联盟驻联合 国代表团团长、 规则第 37 条的 39 个受邀者 ^e	第 2086(2013) 号决议 15-0-0
S/PV.6987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巴基斯坦 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S/2013/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 秘书长、联刚稳定团部 队指挥官、联合国利比 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 团)部队指挥官、联合国 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 动)部队指挥官、联合国 军事顾问	安理会全体成 员、所有受邀者	

^a 葡萄牙的代表是外交国务部长, 印度的代表是外交部联合秘书。

^b 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和美国。

^c 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乍得、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萨尔瓦多、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d 巴基斯坦的代表是外交秘书, 大韩民国是多边和全球事务副部长, 澳大利亚是国防部政务次长。

^e 菲律宾代表没有发言。

27.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概览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以下机构的工作举行了 9 次会议，并通过了 5 项决议：⁸⁹⁷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⁸⁹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每半年听取一次法庭高级官员的通报，并审议其《完成工作战略》。安理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安理会还任命了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任期四年，⁸⁹⁹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两法庭的常设法官和审案法官在任期届满后留任。⁹⁰⁰

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和成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情况通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和 12 月 5

日在每半年一次的通报会上就《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作出了评估，并评估了管理改革的进展情况，这些改革的目的在于加快法庭剩余的审判和上诉程序，克服因法庭即将关闭而在工作人员减员和征聘方面面临的相关困难。⁹⁰¹ 在 12 月的通报会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同时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身份发言)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同时以余留机制检察官的身份发言)向安理会通报了启动余留机制工作的准备情况。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拟于一年后开始运作。

发言者普遍欢迎两法庭在克服某些挫折、加快工作进度、采取措施为顺利过渡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做好准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发言者敦促两法庭继续加紧努力，争取依照有关决议的规定完成所有待处理案件，确保遵守《完成工作战略》。大多数发言者呼吁会员国与两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在逃逃犯、安置已宣判无罪和服刑结束的人员方面。发言者还表示支持将案件移交各自的国家司法系统处理，以减少两法庭的总体工作量，加强国家一级的法治。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设立余留机制的制度框架能够保证该机制开展实质性工作，包括进行审判和上诉。他重申，俄罗斯联邦打算力争在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并吁请法庭庭长提供完成工作的详细时间表，俄罗斯联邦将据此审议延长法官任期的问题。⁹⁰² 最后，正在讨论与两

⁸⁹⁷ 除第 2038(2012)号决议外，所有决议均系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⁸⁹⁸ 本项研究涵盖以下项目：(a)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b)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c)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法庭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四节。

⁸⁹⁹ 见 2012 年 2 月 23 日和 27 日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分别为 S/2012/112 和 S/2012/113)；另见第 2038(2012)号决议。

⁹⁰⁰ 第 2054(2012)号、第 2080(2012)号、第 2081(2012)号和第 2130(2013)号决议。关于安理会就法官任期问题采取的行动，详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D 款“《宪章》中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条款的相关实践”。

⁹⁰¹ S/PV.6782，第 3-6 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第 6-8 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第 8-10 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第 10-11 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S/PV.6880，第 3-7 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余留机制主席)；第 7-10 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第 10-11 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第 11-14 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余留机制检察官)。

⁹⁰² S/PV.6782，第 22-23 页；S/PV.6880，第 16-17 页。

法庭合作事宜的会员国代表介绍了本国在两法庭报告所述期间与其开展合作的努力。⁹⁰³

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

2012年12月17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第2081(2012)号决议,决定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21名法官的任期。

俄罗斯联邦代表批评法庭无休止拖延审判,未能执行其任务规定。他解释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之所以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是因为决议草案中没有纳入俄罗斯联邦的建议,即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律和行政活动进行一次独立分析,以便安理会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帮助法庭执行第1966(2010)号决议。⁹⁰⁴但是,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支持法庭在庭长领导下为提高效率和尽快完成工作而已采取的措施,并强调指出,在第1966(2010)号决议通过后,仅有2011年的逮捕行动引发的两起审判案例无法在原定目标日期即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⁹⁰⁵

2013年12月18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第2130(2013)号决议,决定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17名法官的任期。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拖延审判的做法继续存在,有悖于第1966(2010)号决议所要求的撤出战略。迄今没有采取任何全面步骤来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他还说,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后期限继续推迟到2014年以后,这一点甚至反映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由于第2130(2013)号决议案文自第2081(2012)号决议以来没有作出任何积极的改变,而俄罗斯联邦的立场也没有改变,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⁹⁰⁶

⁹⁰³ S/PV.6782, 第24-25页(克罗地亚);第25-26页(卢旺达);第26-27页(塞尔维亚);S/PV.6880,第29-33页(塞尔维亚);第33-34页(克罗地亚);第34-35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35-37页(卢旺达)。

⁹⁰⁴ S/PV.6889, 第2-3页。

⁹⁰⁵ 同上,第3页(联合王国);第3页(美国)。

⁹⁰⁶ S/PV.7088, 第2页。

《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

2013年6月12日和12月5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向安理会通报了审判和上诉程序的最新情况、法庭在完成的任务规定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向余留机制过渡的进程。⁹⁰⁷

在会议上,发言者普遍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向余留机制顺利过渡表示欢迎,并对海牙分支机构定于2013年7月1日开始运作表示欢迎。发言者再次敦促有关会员国配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将其余9名逃犯绳之以法,协助安置已宣判无罪和服刑结束的人员,因为这是法庭在圆满完成任务规定方面继续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发言者还抚今追昔,回顾两个特设法庭在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遗产;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进一步巩固了这一遗产。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最近推迟上诉案最终判决表示失望,他指出,随着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开始运作,我们将很快看到这两个法庭的工作成果是否会成为整个国际社会可接受的遗产。他表示支持在完成两法庭的工作和设定余留机制的模式方面采取妥协办法,因为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该机构只有有限的管辖权和运作时间。⁹⁰⁸

⁹⁰⁷ S/PV.6977, 第3-7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余留机制主席);第7-10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第10-11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第11-13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余留机制检察官);S/PV.7073, 第3-7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余留机制主席);第7-10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第10-11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第11-13页(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余留机制检察官)。

⁹⁰⁸ S/PV.6977, 第22页。

会议：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26 2012 年 2 月 29 日	2012 年 2 月 2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112)	危地马拉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115)				第 2038(2012)号决议 15-0-0
	2012 年 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2012/113)					
S/PV.6782 2012 年 6 月 7 日	2012 年 5 月 23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354)		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2012 年 5 月 2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349)					
S/PV.6794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5 月 22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349)	危地马拉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491)				第 2054(2012)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2 年 6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392)					
S/PV.6880 2012 年 12 月 5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2/59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塞尔维亚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2/594)					
	2012 年 11 月 14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36)					
	2012 年 11 月 16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47)					
	2012 年 11 月 16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49)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 成-反对-弃权)
S.PV.6885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的报告 (S/2012/594) 2012 年 11 月 14 日卢旺达 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36) 2012 年 11 月 16 日国际刑 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49)	危地马拉提 交的决议草 案 (S/2012/916)				第 2080(2012) 号决议 15-0-0 (根据第七章通 过)
S/PV.6889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的报告 (S/2012/592) 2012 年 11 月 16 日前南斯 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47) 2012 年 11 月 16 日国际刑 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49)	危地马拉提 交的决议草 案 (S/2012/927)			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 美 国	第 2081(2012) 号决议 14-0-1 ^a (根据第七章通 过)
S/PV.6977 2013 年 6 月 12 日	2013 年 5 月 23 日前南斯 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308) 2013 年 5 月 23 日刑事法 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S/2013/309) 2013 年 5 月 23 日卢旺达 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310)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克 罗地亚, 列支 敦士登, ^b 荷 兰, 塞尔维亚	两法庭庭长和 检察官, 余留 机制主席和检 察官, 欧洲联 盟驻联合国代 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 员, 所有受邀 者 ^c	
S/PV.7073 2013 年 12 月 5 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的报告 (S/2013/46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的报告 (S/2013/463)		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 克 罗地亚, 塞尔 维亚	两法庭庭长和 检察官, 余留 机制主席和检 察官	安理会所有成 员, 所有受邀 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2013 年 11 月 1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663)					
	2013 年 11 月 18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678)					
	2013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679)					
S/PV.7088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3/463)	危地马拉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746)			俄罗斯联邦	第 2130(2013)号决议 14-0-1 ^d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13 年 11 月 18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678)					
	2013 年 11 月 18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679)					

^a 赞成：阿塞拜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南非、多哥、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俄罗斯联邦。

^b 列支敦士登代表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爱尔兰、约旦、黑山、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东帝汶和乌拉圭发言。

^c 塞尔维亚代表是司法和公共行政部长。

^d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和美国；

弃权：俄罗斯联邦。

28. 儿童与武装冲突

概览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项目举行了 2 次会议, 发表了 1 项主席声明, 并通过了 1 份决议。在审议中, 安理会把主要侧重点放在加大力度追究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 并特别重视惯犯问题。在强调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的同时, 安理会重申打算以积极主动的方式采取一系列措施, 如定向制裁和程度有别的制裁、儿童保护顾问和采用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等。

2012 和 2013 年, 安理会继续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以及涉及其他专题事项的决定中纳入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条款。⁹⁰⁹ 本节表 1 列出了审议该项目的各次会议, 并介绍了受邀者、发言者和通过的决定等情况。表 2 按项目逐列出了在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下通过的各项决定中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条款。下表 3 列出了在其他专题事项下通过的各项决定中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条款。

关于加大力度追究武装冲突中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的决定和辩论

2012 年 9 月 19 日,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⁹¹⁰ 应德国的提议,⁹¹¹ 安理会还讨论了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列出的惯犯名单日渐变长的问题, 以及如何加大力度追究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辩论开始后, 安理会通过第 2068(2012)号决议, 欢迎任命新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并强调指出, 她负责执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 其工作非常重要。安理会对某些犯罪人屡次犯下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表示深为关切, 吁请相关会员国通过国家司法系统和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 将应对这些侵害

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并重申安理会准备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安理会还请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成员通报除名进程的情况, 并再次呼吁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一年内考虑各种旨在对武装冲突中一贯侵害和虐待儿童的犯罪人加大压力的备选方案。

第 2068(2012)号决议以 11 票对零票、4 票弃权(阿塞拜疆、中国、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通过。⁹¹² 表决后, 中国、阿塞拜疆和哥伦比亚代表作简短发言, 说明本国对该决议的立场。中国代表表示不愿支持一项继续引发安理会成员之间严重分歧的决议。他强调指出, 安理会应重点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问题, 不应将决议作任意解读, 把巴基斯坦境内的恐怖袭击事件等同于武装冲突, 因为这超越了安理会的授权。⁹¹³ 阿塞拜疆代表则表示, 该决议没有明确纳入一项全面的保护办法, 适用于所有各种武装冲突局势, 包括旷日持久、对儿童有长期影响的冲突局势。⁹¹² 哥伦比亚代表虽然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并表示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 但却指出该决议未提及必须将秘书长报告的内容仅限于安理会授权的范围。⁹¹²

特别代表在情况通报中报告说, 秘书长报告所列的 52 个当事方中, 有 32 个列入名单已超过 5 年。她指出, 安理会可在解决这一问题上发挥关键作用, 并强调指出, 大多数惯犯都是在当事国政府并非总能采取措施的形势下开展行动的非国家行为体。她说, 应她前任的要求, 法国常驻代表曾拟定了一份关于第 1998(2011)号决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她从中列举了安理会可考虑对惯犯采用的若干备选方案, 包括加强有针对性的政治接触、加强问责措施和定向措施。她补充说, 此类措施可以采取渐进方式, 首先对已设有制裁委员会加以处理的局势中的个人采

⁹⁰⁹ 有关安理会面前的其他共有问题的详情, 见第一部分第 29 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第 31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⁹¹⁰ S/2012/261。

⁹¹¹ 见概念说明(S/2012/685, 附件)。

⁹¹² 第 2068(2012)号决议是安理会 1998 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以来第一次未能以全票通过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

⁹¹³ S/PV.6838, 第 3 页。

取措施，藉此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表明安理会可以采取严厉行动处理持续违反决议的行为。⁹¹⁴

发言者对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的积极进展表示欢迎。但是，大多数发言者对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陷入持久困境、对于报告附件所列的惯犯人数增多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各会员国就如何处理追责问题阐述了各种意见。巴西代表认为，实施制裁和“点名羞辱”机制效果有限，强调必须与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开展合作，找到保护儿童的可持续解决办法。⁹¹⁵ 还有一些发言者强烈鼓励安理会考虑采取对惯犯加大压力的备选办法。有几位发言者支持将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指认标准扩展至现有的所有制裁制度，并强调必须采取手段，在无制裁委员会处理局势的情况下对犯罪人采取定向措施。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成立一个专题制裁委员会，致力于查明侵害儿童行为的犯罪人。⁹¹⁶ 还有一些发言者建议，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可以担负起特设制裁委员会的职能。⁹¹⁷ 此外，还有几位发言者强烈反对将安理会尚未定性为武装冲突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纳入报告。⁹¹⁸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定与辩论

2013 年 6 月 17 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⁹¹⁹ 并听取了几次情况通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指出，报告首次列入了马里的局势。她还对中非共和国儿童以令人震惊的速度被重新招募入伍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紧急应对涉及儿童的令人关切的新领域，包括把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与武装团伙有关联为名关押儿童、无人驾驶飞机对儿童的影响等。不过，她表示欣见各国在签署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行为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⁹¹⁴ S/PV.6838，第 4-6 页。

⁹¹⁵ 同上，第 30-31 页。

⁹¹⁶ 同上，第 18 页(葡萄牙)；第 29 页(日本)。

⁹¹⁷ 同上，第 17 页(法国)；S/PV.6838(Resumption 1)，第 16 页(列支敦士登)。

⁹¹⁸ S/PV.6838，第 3 页和第 12 页(中国)；第 3 页和第 13-14 页(哥伦比亚)；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第 24-25 页(巴基斯坦)；第 26 页(印度)；第 30 页(巴西)；S/PV.6838(Resumption 1)，第 25 页(伊拉克)。

⁹¹⁹ S/2013/245。

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索马里和南苏丹已签署的计划。⁹²⁰ 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情况通报中强调，儿童保护顾问在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活动充分反映出对保护儿童的关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监测和报告严重侵权行为，谈判和执行旨在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制止性暴力侵犯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行动计划。⁹²¹

发言者对中非共和国、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的境况表示严重关切。发言者还对使用儿童作为人体盾牌、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和炮击、在军事行动中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造成大量儿童伤亡感到遗憾。卢森堡代表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回顾，安理会就该项目通过了 9 项决议，发表了 11 份主席声明，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他强调，必须有效监测、实施和执行安理会设立的规范框架。⁹²² 关于侵犯儿童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一些发言者要求各国更多地参与报告进程的所有阶段。⁹²³ 加拿大代表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之友的 38 个成员发言。他表示支持增强行动计划的透明度，再次呼吁安理会确保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将招致所有相关制裁委员会实施制裁，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国家问责机制和司法能力，并向安理会建议加强所有相关任务授权中的保护儿童规定。⁹²⁴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强调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救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安理会还强调将致力于有效处理惯犯问题，并鼓励会员国采取各种方式协助制定和实施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安理会重申，安理会愿对屡次侵害和虐待儿童者采取定向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并表示打算加强相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所有任务规定中有关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确保统一部署儿童保护顾问。⁹²⁵

⁹²⁰ S/PV.6980，第 2-4 页。

⁹²¹ 同上，第 5 页。

⁹²² 同上，第 9 页。

⁹²³ 同上，第 11 页(阿塞拜疆)；第 25 页(泰国)；第 27-28 页(哥伦比亚)。

⁹²⁴ 同上，第 30-31 页。

⁹²⁵ S/PRST/2013/8。

表 1
会议：儿童与武装冲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838 和 S/PV.6838 (Resumption 1) 2012 年 9 月 19 日	加大力度追究 侵害和虐待儿 童行为的责任 秘书长关于儿 童与武装冲突 的报告 (S/2012/261) 2012 年 9 月 6 日 德国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S/2012/685)	30 个国家提出 的决议草案 ^a (S/2012/713)	41 个会员国 ^b	负责儿童与武 装冲突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 主管维持和平 行动副秘书长, 联合国儿童基 金会执行主任, 国际过渡期正 义中心主席, 欧 洲联盟常驻联 合国代表团团 长	所有安理会成 员, 根据议事规 则第 37 条邀请的 31 名受邀者 ^c , 根据议事规则 第 39 条邀请的 所有受邀者	第 2068(2012)号 决议 11-0-4 ^d
S/PV.6980 2013 年 6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儿 童与武装冲突 的报告 (S/2013/245)		10 个会员国 ^e	负责儿童与武 装冲突问题秘 书长特别代表, 主管维持和平 行动副秘书长, 儿基会副执行 主任, 救助儿童 会助理副会长, 欧洲联盟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 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 员, ^f 所有受邀 者	S/PRST/2013/8

^a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

^b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之友并以本国名义)、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代表北欧国家)、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代表人的安全网并以本国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和越南。

^c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和瑞典代表没有发言。

^d 赞成：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葡萄牙、南非、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阿塞拜疆、中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e 加拿大(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之友)、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

^f 卢森堡代表为副首相兼外交大臣。

将儿童与武装冲突相关事项纳入安理会决定的主流

概览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将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条款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和涉及其他专题事项的决定的做法继续不断演变。

表 2 列出了在针对具体国家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中纳入此类条款的实例。与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有关的条款均为列入本表，除非涉及下述问题：(a) 部署儿童保护顾问；(b) 特派团的监测和报告作用。本补编第十部分载有与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相关的任务规定和决定的补充资料。表 3 列出了在其他专题事项下通过的各项决定中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条款。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见表 2)，安理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安理会要求冲突各方签署和执行结束招募和

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并在审议索马里局势时对该国签署第一份消除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表示认可。此外，有几个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还纳入了有关监测和报告侵犯儿童行为的条款。在一些实例中，安理会强调必须部署儿童保护顾问，以支持监测和报告机制，并作为谈判和推动执行冲突当事方签署的行动计划的手段之一。最后，安理会已采取或表示打算采取定向措施处理犯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犯罪人，并对有关委员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之间加强协调表示欢迎。

在专题层面(见表 3)，安理会在涉及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多项决定中重申儿童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安理会通过的一份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主席声明对于一些冲突局势中公然无视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持续侵害和虐待儿童表示严重关切。⁹²⁶

⁹²⁶ 见 S/PRST/2013/2。

表 2

按国家分列的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相关的决定：特定条款

决定	条款
谴责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类行为	
阿富汗局势	
第 2041(2012)号决议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尤其是在袭击学校、教育设施和医疗设施时针对儿童犯下的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行为以及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并呼吁将应对此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第 32 段)
	另见第 2096(2013)号决议，第 32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53(2012)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的兵变者和 M23、卢民主力量、上帝军和乌干达民主同盟军/解放乌干达民族军(乌民族军)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奸、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和招募儿童，并进行复员(第 18 段)

另见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7 段。

决定

条款

非洲和平与安全：马里

第 2056(2012)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吁请北马里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谴责袭击平民行为、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强迫流离失所，为此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强调应将侵权者绳之以法(第 13 段)

另见第 2071 (2012) 号决议，第 5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57(2012)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侵害南苏丹平民的暴力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蓄意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呼吁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做出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第 10 段)

另见第 2109 (2013) 号决议，第 14 段。

利比亚局势

第 2095(2013)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吁请利比亚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人权，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要求按照国际标准，追究那些要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敦促所有会员国与利比亚政府密切合作，努力结束这些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第 3 段)

大湖区局势

S/PRST/2013/11

安理会要求 3 月 23 日运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解放乌干达民族军、“玛伊-玛伊”民兵卡塔加丹加派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破坏稳定、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试图破坏或取代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强调，应追究任何有这些侵权违法行为的人的责任。安全理事会还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的成员立即永久解散和放下武器，呼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国家权力。安理会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大规模地招募和使用儿童。安理会强调该区域所有国家再次承诺不容忍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第 12 段)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PRST/2013/15

安全理事会还谴责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实施其他所有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任意逮捕、关押、施用酷刑、虐待以及充当人盾(第 7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1(2013)号决议

又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塞雷卡人员，不招募和使用儿童，还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强调需要特别注意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队和重返社会工作(第 15 段)

第 2127(2013)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再次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防止和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还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并视其为受害者,强调需要特别注意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队和重返社会工作(第 20 段)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巴拉卡人员,明确下令禁止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并促请过渡当局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以便追究进行侵害者的责任,确保安全部门中没有采取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人(第 22 段)

制止侵犯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阿富汗局势

第 2041(2012)号决议

强调执行安理会第 1612(2005)、1882(2009)和 1998(2011)号决议的重要性,为此支持内政部长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发布政令,重申阿富汗政府关于防止侵犯儿童权利的承诺,欣见建立保护儿童权利部际指导委员会和阿富汗政府此后签署一项关于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附件,呼吁与援助团密切合作,充分实行动行动计划的规定,并请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援助团保护儿童的内容(第 33 段)

另见第 2096(2013)号决议,第 33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53(2012)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扩大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并与联刚稳定团密切协作,不再拖延地履行其承诺,制定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制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第 23 段)

另见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22 段。

第 2098(2013)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授权联刚稳定团通过其文职部门,协同国家工作队,为协助国家机制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开展以下工作:

.....

(一) 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作,迅速大力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和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进行性暴力侵害的行为,并与列入名单的各方对话,促使它们进一步作出承诺,努力制定和执行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消除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第 15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57(2012)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又欢迎南苏丹政府 2012 年 3 月 12 日为停止招募儿童签署了新的行动计划,再次承诺让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儿童全部离队,确认南苏丹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新的行动计划,呼吁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请特派团就此为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第 12 段)

决定	条款
第 2109(2013)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欢迎儿童兵的复员工作取得进展, 欢迎南苏丹共和国政府 2012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停止招募儿童行动计划, 再次承诺让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儿童全部离队, 确认南苏丹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新的行动计划, 要求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 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为南苏丹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第 17 段)
第 2113(2013)号决议	还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请秘书长确保.....(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 以制订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侵害儿童的行为(第 26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067(2012)号决议	欣见索马里当局和联合国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行动计划, 以消除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 注意到这是签署的第一份此类行动计划, 促请索马里当局大力执行这一行动计划以及 2012 年 7 月 3 日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的行动计划, 并强调必须将任何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第 17 段)
第 2093(2013)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秘书长与索马里联邦政府、非盟、区域机构和会员国全面合作, 根据下面规定的指导原则, 对新联合国特派团的设立进行一次技术评估: (d) 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 包括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暴力和侵害儿童行为, 并帮助建立这一领域的的能力, 协助执行索马里联邦政府签署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两个行动计划(第 22 段) 强烈谴责接报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敦促索马里政府优先执行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根除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和 2012 年 7 月 3 日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 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要采取适当措施, 将任何有此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第 32 段)
S/PRST/2013/7安理会欢迎联邦政府承诺消除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为, 制止武装冲突当事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在这方面, 安理会强调必须充分和迅速执行联邦政府签署的两个行动计划(第十四段)
第 2102(2013)号决议	还决定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应为: (d) 帮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能力: (二) 促进保护儿童和执行索马里政府签署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行动计划, 包括提供保护儿童顾问(第 2 段)
第 2124(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努力, 以便在援助团和非洲联盟特派团根据其各自任务提供支持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 加强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 包括查明这些部队的结构, 建立明确的指挥和监管制度, 落实适当手续、行为守则和进行培训, 包括安全存放、登记和分发军事装备, 拟定和执行一个接待和处理离队作战人员的国家计划, 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包括执行索马里政府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相关行动计划(第 18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088(2013)号决议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包括塞雷卡(民主力量团结联盟、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拯救国家爱国联盟和共和部队联盟)，不招募和使用儿童，呼吁有关武装团体，特别是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和复兴共和与民主军，立即执行 2011 年 11 月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的行动计划中的规定，还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获释或以其他方式离开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并将其视为受害者(第 14 段)

中东局势：也门

S/PRST/2013/3 安理会敦促也门政府毫不拖延地通过关于过渡司法的立法，以支持和解。安理会还敦促，要根据也门的国际法律义务，尊重法治，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人权。为此，安理会欢迎也门政府承诺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和执行一项行动计划，停止也门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第七段)

大湖区局势

S/PRST/2013/11 安理会还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执行其行动计划，防止和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并防止和终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所有性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第十七段)

监测和报告侵害儿童行为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57(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境内开展的活动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欢迎 2011 年 9 月设立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第 12 段)

另见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17 段

第 2113(2013)号决议 此外，还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请秘书长确保(a)作为[决议]第 14 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包括加强同保护儿童者的密切合作……(第 26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093(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请秘书长与索马里联邦政府、非洲联盟、区域机构和会员国全面合作，根据下面规定的指导原则，对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设立进行一次技术评估：

……

(d) 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包括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暴力和侵害儿童行为，并帮助建立这一领域的的能力，协助执行索马里联邦政府签署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两项行动计划(第 22 段)

第 2102(2013)号决议 又决定联索援助团的任务如下：

……

(e) 监测、帮助调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帮助预防:

.....

(二) 索马里境内任何侵害或虐待儿童的行为;

马里局势

第 2100(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应如下: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

(三) 尤其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侵害妇女的行为, 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第 16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1(2013)号决议

决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任务应加强和修订如下: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 尤其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侵害妇女行为, 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各种性暴力, 包括部署保护妇女顾问和保护儿童顾问(第 10 段)

儿童保护顾问

索马里局势

第 2102(2013)号决议

决定联索援助团的任务应如下:

.....

(d) 帮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能力, 以便:

.....

(二) 促进保护儿童和执行索马里政府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行动计划, 包括提供保护儿童顾问(第 2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109(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境内开展的活动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包括继续在南苏丹特派团内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 欢迎 2011 年 9 月设立的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开展工作(第 17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1(2013)号决议

决定中非建和办的任务应加强和修订如下: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 尤其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侵害妇女行为, 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各种性暴力, 包括部署保护妇女顾问和保护儿童顾问(第 10 段)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3/6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支持非洲联盟打击上帝军的区域合作举措, 欢迎拟定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的行动构想和工作队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其他战略文件, 鼓励部署保护儿童顾问.....(第四段)

对有危害儿童行为的人采取的措施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045(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与儿童问题的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 欢迎委员会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各自授权酌情交流信息(第 24 段)

第 2101(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 继续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第 29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S/PRST/2012/22

安理会呼吁逮捕、审判所有肇事者, 包括要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 并追究其违反有关国际法的责任。安理会表示, 它打算对 3 月 23 日运动的领导人和违反制裁制度和武器禁运的人实行定向制裁, 呼吁所有会员国紧急向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列名建议(第三段)

第 2078(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决定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在武装冲突中违背相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有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或妇女, 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第 4 段)

决定酌情迟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 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情况, 并视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情况, 酌情对其进行调整(第 23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093(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决定 2008 年 11 月 23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中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该决议第 3 和 7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

.....

(d) 是违反适用国际法在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

(e) 应对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第 43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表示安理会有迅速考虑对以下人员采取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在内的定向措施的强烈意向：采取行动破坏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人，包括参与威胁或违反过渡协议的行动或参与或支持那些威胁或阻碍有关政治进程或助长暴力，包括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实施性暴力或通过在中非共和国非法开采包括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来支持非法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或违反[本决议]第 54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的人(第 56 段)

表 3

按专题问题开列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定：选定的规定

决定

规定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12/29

安理会重申其在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14 段中作出的关于继续将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联合国相关特派团任务规定的决定(第十七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维和一多层面做法

第 2086(2013)号决议

重申，在规范和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时，必须规定在冲突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作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包括酌情任命性别平等顾问、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和专家以及保护儿童顾问.....(第 12 段)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S/PRST/2013/2

安理会依然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以及在冲突后造成的后果、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公然无视相关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持续侵害和虐待遭受并受到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儿童。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些侵犯行为和虐待行为，呼吁它们与联合国合作，并重申随时准备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安理会吁请各国确保对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人追究全部责任(第七段)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制订一个概念性框架、开列所需资源和能力以及开发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的业务工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必须在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酌情列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规定，包括任命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妇女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第二十二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非洲预防冲突——消除根源

S/PRST/2013/4

安全理事会重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对于建立持久和平至关重要，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举措和做出安排，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安理会还鼓励它们继续根据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在宣传、政策和方案中顾及保护儿童问题(第十六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2106(2013)号决议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妇女切实参与的情况下协助各国当局处理性暴力问题，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a)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包括建立在驻扎营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机制以及在驻扎营地附近和回返社区中保护平民的机制，为那些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和曾经是作战人员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医治心理创伤和重返社会的支助(第 16 段)

2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概览

在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以“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为题举行了四次会议，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在审议期间，安理会审议了一系列广泛的问题，除其他外特别注重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必要性、确保追究对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对平民所犯罪行的责任的必要性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核可使用武力的标准。安理会还讨论了在冲突区保护记者的问题。

安理会继续将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规定纳入其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和有关其他专题问题的决定中。⁹²⁷

⁹²⁷ 关于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其他共有问题的情况，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第 31 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表 1 列出了审议该项目的各次会议，并提供了有关获邀出席者、发言者和通过的决定等信息。表 2 和表 3 分别列有在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下和在专题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的若干有关规定。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一次公开辩论

2012 年 6 月 25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审议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九次报告。⁹²⁸ 秘书长在发言时，呼吁注意这样的情况，就是平民有时陷入交火中，经常在医院、学校和礼拜场等原本应当是庇护场所的地方被当成袭击的目标。他说，应对保护平民的五个核心挑战，即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与非国家武装团体保持接触、维持和平行动拥有保护平民的资源、

⁹²⁸ S/2012/376。

保证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确保问责，需要政治意愿。⁹²⁹ 这还要求安理会具有履行其保护平民的长期有效承诺的意愿，在保护平民方面连贯一致地运用它所掌握的工具，包括实行武器禁运、进行定向制裁、将有关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⁹³⁰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强调，必须制定一项全面的武器贸易条约。她还强调需要采取行动，处理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问题，敦促安理会更加积极主动、更有系统地呼吁冲突各方避免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并考虑对此类武器使用者的领导人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她强调必须更系统地记录平民伤亡情况，并追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者的责任。⁹³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助理秘书长强调联合国从事的人权监测和保护工作对保护平民至关重要，他敦促安理会继续在决议中列入保护和问责的规定。他还强调指出，拥有与人权有关的任务的特派团需有必要的物资和人力才能有成效地履行其职责。⁹³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强调了三个主要关切领域：影响到保健服务的安全及服务的提供的威胁；武器的可取得性和使用；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他敦促安理会成员采取坚决行动，消除对保健的各种威胁，通过一项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并致力于加强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法律保护。⁹³³

在辩论期间，发言者谈到了范围广泛的各种问题，包括加强努力以应对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概述的

五项核心挑战。大多数发言者强调，需要迫使武装冲突所有各方进一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为此确保平民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巴基斯坦代表指出，限制获取可能有正当的理由，并非所有的人道主义行动者都是根据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开展工作的。⁹³⁴ 摩洛哥代表欢迎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到非国家行为体需更好地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让需要援助者有机会获得援助并提供充分的安全保证。⁹³⁵ 哥伦比亚和土耳其两国代表告诫说，对报告倡导的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更多、更有系统接触的主张要慎重对待，他们称需对这种做法进行认真审查，逐案采用。他们指出，联合国与国际上承认的非法武装团体之间的任何对话只能在有关国家事先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方可举行。⁹³⁶

若干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安理会上一年就利比亚问题在第 1973(2011)号决议中采取的保护平民的果断行动和原则立场。⁹³⁷ 有几位发言者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安理会相关决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的解读表示关切，并告诫说，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的措施、尤其是在涉及使用武力时，必须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并根据《宪章》的规定、包括尊重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规定加以实施。⁹³⁸

⁹³⁴ 同上，第 17 页。

⁹³⁵ 同上，第 21 页。

⁹³⁶ 同上，第 12 页(哥伦比亚)；S/PV.6790(Resumption1)，第 25 页(土耳其)。

⁹³⁷ S/PV.6790，第 17 页(法国)；第 26 页(美国)；S/PV.6790(Resumption1)，第 6 页(欧洲联盟)；第 8 页(希腊)；第 14 页(加拿大)；第 26 页(智利)；第 30 页(利比亚)。

⁹³⁸ S/PV.6790，第 21-22 页(俄罗斯联邦)；第 24-25 页(印度)；第 28 页(中国)；S/PV.6790(Resumption 1)，第 5 页(阿根廷)；第 19-2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23-24 页(孟加拉国)；第 28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2-33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⁹²⁹ 另见秘书长以往的报告，秘书长在这些报告中谈到了五项核心挑战(S/2007/643 和 S/2009/277)。

⁹³⁰ S/PV.6790，第 2-3 页。

⁹³¹ 同上，第 3-5 页。

⁹³² 同上，第 7 页。

⁹³³ 同上，第 7-8 页。

关于加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措施的第二次公开辩论和决定

2013 年 2 月 12 日，安理会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了第二次公开辩论会，面前有大韩民国散发的概念说明。⁹³⁹

秘书长指出，平民的生命和尊严仍受到威胁，令人无法接受，交战各方继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不受惩罚，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援助和保护时受到暴力阻碍。他着重指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境况，那里有 400 万人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200 多万人流离失所。他强调说，必须让国际社会能在所有地区进出，以使更多需要援助的人获得援助。他指出，在世界其他冲突地区，由于冲突各方无视他们的保护义务，平民继续受苦受难，继续死亡。秘书长提到了以前的报告，详细说明了他为加强对平民的保护而建议采取的措施，并欢迎由于一些会员国呼吁安理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而引发的辩论。他最后敦促安理会成员利用各自相当大的势力，减轻冲突每天对平民带来的令人无法接受的痛苦。⁹⁴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赞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讲话，并指出，所有各方的平民正在为安理会缺乏共识和由此产生的不作为付出代价。她建议安理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她对安理会就马里局势、特别是就为该国提供联合国人权监测达成共识表示欢迎。她还欢迎安理会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联阿援助团)规定了一个强有力的人权任务。她感谢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针对联合国在斯里兰卡的行动内部审查小组的报告(皮特里报告)展开了一个后续跟进进程，因报告着重指出了系统性缺陷，并提出了需要改进的领域。⁹⁴¹ 她强调指出，联合国保护

平民的单一最重要因素是通过联合国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及早达成政治共识。⁹⁴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再次谈到了他在上一次辩论时着重指出的同样的三个问题，因为这几个问题仍然具有迫切性，它们是：影响到获得医疗保健的威胁、武器的可取得性和使用、国家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普遍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他敦促安理会成员尽其所能解决这些问题。⁹⁴³

安理会成员在发言时，普遍重点谈到必须确保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违反时必须追究其责任，并特别提到了平民在叙利亚冲突中的困境。在这方面，卢森堡和法国两国代表呼吁安理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⁹⁴⁴ 关于制定在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战略，大多数成员还强调，必须继续纳入保护任务，并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不过，巴基斯坦代表告诫，尽管特派团提供人身保护，并协助所在国营造保护环境，但对特派团能确保的不应有不适当的期望。由于他们不能在所有时间向所有平民提供保护，必须在国防和安全部队方面加强国家能力。⁹⁴⁵ 中国代表指出，仅仅依靠部署维和行动不可能解决保护平民这一基本问题。他指出，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应立足长远，密切关注并充分考虑到所在国的现实状况，并采取措施，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增强有效保护平民的能力。⁹⁴⁶

讨论和情况介绍之后，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确保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并再次要求所有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安理会强调，拥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必须确保任务得到执行，必须确保这些特派团与所在国

⁹³⁹ 见 S/2013/75，附件。

⁹⁴⁰ S/PV.6917，第 3-4 页。

⁹⁴¹ 可查询：http://www.un.org/News/dh/infocus/Sri_Lanka/The_Internal_Review_Panel_report_on_Sri_Lanka.pdf。

⁹⁴² S/PV.6917，第 4-5 页。

⁹⁴³ 同上，第 6-7 页。

⁹⁴⁴ 同上，第 23 页(卢森堡)；第 24 页(法国)。

⁹⁴⁵ 同上，第 16 页。

⁹⁴⁶ 同上，第 26 页。

政府、地方当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协商, 制订全特派团的保护战略和应急计划。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评估维和特派团为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而采取的具体措施。⁹⁴⁷

在辩论中, 发言者对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绝大多数仍然是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表示遗憾。他们还重申, 各国政府对保护本国的平民免遭大规模暴行负有首要责任, 国际社会能做的是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因此仅能发挥辅助性作用。若干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可发挥重大作用, 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责任, 特别是为此采用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设立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等办法。⁹⁴⁸ 发言者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升级的暴力和人道主义援助无法进入表示关切, 对国际社会一直未能解决这一情势感到遗憾, 并敦促安理会采取果断行动。大多数发言者呼吁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这与卢森堡和法国的立场相一致。他们还赞同瑞士常驻代表团在这方面的来信。⁹⁴⁹

关于保护记者问题的辩论

在 2013 年 7 月 17 日第 7003 次会议上, 安理会聚焦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问题。常务副秘书长指出, 在过去十年间, 有 600 多名记者被杀害, 2012 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有 41 名记者被杀害, 自 2006 年以来, 伊拉克和阿富汗境内有 108 名记者被杀害。他提醒安理会, 每当一名记者被极端分子、贩毒集团甚至政府部队杀害, 为冲突、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呐喊的声音就少了一个。他还说, 90% 以上的暗杀记者行为都没有受到惩罚, 这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 他强调了《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现实意义, 该计划的推出

是在冲突和非冲突境况中为媒体营造一个安全环境。他还申明, 安理会可发挥重要作用, 无论压制媒体自由行为在何时何地发生, 都对其作出反应, 对其表示反对。最后, 他建议安理会在处理其议程上的局势时, 均可审议将记者作为攻击对象问题以及对表达自由的其他威胁。⁹⁵⁰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四位知名记者的介绍, 他们应邀讲述了其在冲突局势中作为记者的亲身经历。⁹⁵¹ 介绍者指出, 将专业记者与拿着照相机的活动分子或反叛分子区分开来是很难的。他们强调迫切需要保护报道冲突的记者和新闻自由, 因为记者代表着普通公民的知情权。在情况介绍最后, Ghaith Abdul-Ahad 除其他外说, 杀害记者让人感觉到不受惩罚, 记者理应得到保护。他认为, 向安理会介绍情况是一个很好的机会, 他强调指出, 安理会已作出各种努力, 确认记者的报道是人道主义工作的一部分。⁹⁵²

在辩论期间, 发言者对在武装冲突的困难情况下进行报道的记者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支持, 并强烈谴责专门针对记者的袭击。大多数发言者承认越来越难以明确地将职业记者与博客和社交媒体用户区分开来, 但确认在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是议程的一个重要部分, 并强调必须结束对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有罪不罚文化。成员国一致认为, 所在国政府和机构承担着保护记者的首要责任, 它们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 确保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通过全面执行安理会的相关决定保护媒体专业人员。在这方面, 联合王国和美国两国代表指出, 记者就威胁到和平与安全的情事进行报道, 为联合国、尤其是为安理会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服务。⁹⁵³ 最后, 一些发言者指出, 新闻单位也有其自

⁹⁴⁷ S/PRST/2013/2。

⁹⁴⁸ S/PV.6917(Resumption 1), 第 5 页(列支敦士登); 第 13 页(葡萄牙); 第 14 页(西班牙); 第 17 页(爱沙尼亚); 第 20 页(欧洲联盟); 第 33-34 页(瑞典); 第 34-35 页(哥斯达黎加); 第 40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40 页(立陶宛); 第 50 页(黑山); 第 55 页(新西兰)。

⁹⁴⁹ 见 2013 年 1 月 14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S/2013/19)。

⁹⁵⁰ S/PV.7003, 第 2-3 页。

⁹⁵¹ 同上, 第 3-4 页(Kathleen Carroll, 保护记者委员会); 第 4-5 页(Mustafa Haji Abidinur, 法国新闻社); 第 5-7 页(Richard Engel, 全国广播公司); 第 7-8 页(Ghaith Abdul-Ahad, 《卫报》)。

⁹⁵² 同上, 第 8 页。

⁹⁵³ 同上,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23 页(美国)。

身的责任, 比如应采取防范措施, 以避免冒不合理的风险。⁹⁵⁴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三次公开辩论

2013 年 8 月 19 日, 安理会在该年度举行了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三次公开辩论, 以纪念世界人道主义日, 该年度也是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遭炸弹爆炸十周年。

秘书长在致开幕词时, 呼吁更多地尊重和保护环境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他对在人口稠密地区滥用具有宽面杀伤力的爆炸武器特别表示关切, 并呼吁安理会和成员国通过大会开展工作, 确认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并就其采取行动。他指出, 保护平民要求及时采取政治行动和防范措施, 意味着协助政府建立必要的能力, 包括可能为此派驻军警维和人员或由军警维和人员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他指出, 确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新的任务⁹⁵⁵ 并强化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 提供了增强保护平民能力的机会。⁹⁵⁶ 不过, 他又指出, 联合国的保护作用在不断演变, 也构成安理会须要考虑的重大挑战, 特别是有可能被视为冲突一方, 这削弱了联合国及时提供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他还提到安理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努力确保遵守国际法, 为此推动会员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 鼓励和协助各国确保在国家一级实行问责。⁹⁵⁷

在随后的三个情况介绍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都承认, 在世界各地许多冲突地区, 平民的处境依然悲惨,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情事不断发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欢迎联合国各机构越来越多地利用国

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 欢迎安理会正逐步形成参照调查结果的惯例。⁹⁵⁸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强调, 需要更一致地使用安理会可支配的一切工具, 缩小在会议厅所作的承诺与冲突对平民百姓的生活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之间的差距。她还指出, 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进入不受限制, 并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 均属于所面临的主要挑战。⁹⁵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重申, 他对保健遭受暴力侵害问题感到关切, 并申明交战各方仍然普遍不尊重保健设施、运输和人员的不可侵犯性。⁹⁶⁰

在辩论期间, 大多数发言者着重谈到阿根廷散发的概念说明⁹⁶¹ 所强调的三个挑战, 即使冲突各方更认真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确保受影响的民众能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加强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的追究。许多发言者承认, 尽管在保护平民的规范方面取得的进展, 但必须将已制定的规范和法律转变成实地的具体行动。发言者强调, 迫切需要保证人道主义准入不受阻碍, 加强追究对平民所犯罪行的责任, 特别是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持续的冲突以及苏丹和南苏丹、萨赫勒及大湖区的事态发展背景下加强有关责任的追究。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保护任务, 并支持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保护议程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予以有效执行。⁹⁶² 不过, 一些安理会成员对采用更强有力的维持和平任务提出了关切。⁹⁶³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⁹⁵⁸ 同上, 第 5 页。

⁹⁵⁹ 同上, 第 6-7 页。

⁹⁶⁰ 同上, 第 9 页。

⁹⁶¹ S/2013/447, 附件。

⁹⁶² S/PV.7019, 第 12 页(大韩民国); 第 13 页(多哥); 第 20 页(卢旺达); 第 23 页(法国); 第 35 页(泰国); 第 42 页(乌干达); 第 49 页(新西兰); 第 56 页(智利); 第 58-59 页(荷兰); 第 62 页(尼日利亚); 第 63 页(纳米比亚); 第 65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65-66 页(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⁹⁶³ 同上, 第 10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4-25 页(危地马拉); 第 27 页(中国)。

⁹⁵⁴ 同上,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11 页(中国), 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9-30 页(加拿大)。

⁹⁵⁵ 见第 2100(2013)号决议。

⁹⁵⁶ 见第 2098(2013)号决议。

⁹⁵⁷ S/PV.7019, 第 3-4 页。

强化任务并靠这种任务来让维持和平人员有权使用武力或恐吓并非总是正确的, 保护平民是维持和平特派团活动的一个方面, 这一工作应结合安理会为每一行动规定的具体任务加以开展。他还说, 维和人员的基本任务是协助推进和平进程。⁹⁶⁴ 危地马拉代表告诫说, 联合国特遣队不能取代国家来履行确保本国平民安全和生命权的首要责任, 但有时可能有助于减轻有关状况。他指出, 维持和平特派团已

⁹⁶⁴ 同上, 第 10 页。

越来越多地被赋予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责任, 但询问最近使特派团注重实施和平的创新是否会改善其在实地的表现。⁹⁶⁵ 最后, 中国代表说, 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保护平民问题, 安理会的重点应当是帮助所在国加强其安全和司法部门, 并增强其保护平民的能力。⁹⁶⁶

⁹⁶⁵ 同上, 第 24-25 页。

⁹⁶⁶ 同上, 第 27 页。

表 1

会议: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6790 和 S/PV.6790 (Resumption 1) 2012 年 6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武装 冲突中保护平民 的报告 (S/2012/376)		29 个会员国 ^a	主管人道主义事 务副秘书长兼紧 急救济协调员、 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 助理秘书长、红 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法和国际合 作司司长、欧洲 联盟驻联合国代 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b 所 有应邀者	
S/PV.6917 和 S/PV.6917 (Resumption 1) 2013 年 2 月 12 日	2013 年 2 月 4 日 大韩民国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S/2013/75)		56 个会员国 ^c	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红十 字国际委员会国 际法和国际合作 司司长、伊斯兰 合作组织秘书 长、欧洲联盟代 表团副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 全体成员、 ^d 根 据第 37 条邀请 的 54 人、 ^e 根据 第 39 条邀请的 所有人	S/PRST/2013/2
S/PV.7003 和 S/PV.7003 (Resumption 1) 2013 年 7 月 17 日	保护记者 2013 年 7 月 3 日 美国驻联合国代 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的信 (S/2013/393)		30 个会员国 ^f	凯思林·卡罗 尔、穆斯塔法·哈 吉·阿卜迪努 尔、理查德·恩格 尔、盖斯·阿卜 杜勒·阿哈德、欧 洲联盟代表团团 长	常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 员、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 29 人、 ^g 根据第 39 条邀 请的所有人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赞成-反对-弃权)
S/PV.7019 2013 年 8 月 19 日	2013 年 8 月 1 日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3/447)		30 个会员国 ^h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国际合作司司长、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所有受邀请者	

^a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埃及、爱沙尼亚、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代表人的安全网)、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瑞士(以其本国名义并代表保护平民之友小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危地马拉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c 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和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瑞士(代表保护平民之友小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阿塞拜疆由其外交部长代表。大韩民国由其外交通商部长代表；卢旺达由其外交与合作部长代表。

^e 巴西由其对外关系部长代表。古巴和约旦两国代表没有发言。

^f 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印度、以色列、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波兰、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g 南非代表没有发言。

^h 亚美尼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代表人的安全网成员)、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卡塔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以其本国身份并代表保护平民之友小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将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主流

在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和与其他专题有关的决定中纳入了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规定。⁹²⁸ 表 2 列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中的若干此类规定，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是在审议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时通过的，按类别开列。表 3 列有在其他专题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的若干规定。

安理会把重点放在国家当局保护民众的首要责任上，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追究所有犯下此类罪行者的责任(见表 2)。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决定采取定向措施来打击犯罪者，或表示它非常有意这样做。此外，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确保在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民众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时能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并谴责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包括联合国人员的袭击、威胁、阻挠和暴力行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予更强有力的维持和平任务以保护平民的做法在继续演变。具体而言，安理会通过了第 2098(201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干预旅，受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直接指挥，其任务是展开进攻行动，以解除威胁到刚果民

主共和国东部平民的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安理会还通过了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马里稳定团，并授权稳定团除其他外在其能力范围内运用一切必要手段，以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并遏制威胁和积极采取步骤，防止武装分子返回马里北部地区。安理会继续要求设立更多的监测机制并订立更多的报告安排，以改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

在与专题项目有关的决定(见表 3)中，安理会重申坚决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并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遵守其保护平民和制止有罪不罚的相关义务。安理会在其关于小武器的第一项决议中承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累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了武装冲突，对保护平民造成了影响。安理会再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对其适用的义务，强调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尊重和保护平民，并呼吁各方除其他外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安全、快速和不受阻碍地通行。⁹⁶⁷

⁹⁶⁷ 见在审议题为“小武器”的项目时通过的第 2117(2013)号决议。

表 2

按国家分列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决定: 部分规定

决定

规定

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平民行为

中东局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PRST/2012/10 安理会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按其 2012 年 4 月 1 日给联合特使信函中同意的, 立即公开全面履行其承诺, (a) 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 (b) 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一切重武器, (c) 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 并至迟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履行所有这些承诺(第 4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马里

第 2056(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吁请北马里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尤其谴责袭击平民行为、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强迫流离失所, 为此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强调应将侵权者绳之以法(第 13 段)

再次明确谴责基地组织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绑架罪行, 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 以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 损毁财产, 引起重大不稳定, 包括在北马里和萨赫勒区域(第 19 段)

另见第 2071(2012)号决议第 5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76(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强烈谴责“3•23”运动及其攻击平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的一切行为, 谴责其实施的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践踏人权的行, 还谴责“3•23”运动建立非法并行行政当局和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国家权力的企图, 并重申将追究犯罪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第 3 段)

另见 S/PRST/2012/22 第 2 段和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6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63(2012)号决议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和攻击, 并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在这方面申明, 安理会谴责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呼吁各方承诺实现持续和永久停火; 着重指出,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报告有损各方充分、建设性和平努力的重大暴力事件(第 13 段)

另见第 2113(2013)号决议第 15 和 17 段

决定

规定

索马里局势

第 2093(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谴责索马里境内所有袭击平民的行为, 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或侵害行为, 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并强调, 索马里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履行其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 特别是避免滥杀滥伤的袭击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 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维护人权和追究犯罪者的责任(第 26 段)

另见第 2067(2012)号决议第 18 段

阿富汗局势

第 2041(2012)号决议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 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暗杀和绑架, 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 进一步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把平民用作人盾(第 28 段)

另见第 2096(2013)号决议第 28 段

实施问责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利比亚局势

第 2040(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吁请利比亚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 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的人权, 并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要求按照国际标准, 追究那些要对严重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负责的人的责任, 敦促所有会员国与利比亚当局密切合作, 努力结束这些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46(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呼吁所有各方促进和保护人权, 包括妇女和弱势群体人民的权利, 履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呼吁追究那些要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违反这些法律的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第 7 段)

第 2109(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呼吁南苏丹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追究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 包括追究非法武装团体或南苏丹安全部队成员的侵权和违法行为的责任, 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 特别是妇女和女孩, 都依法得到平等保护, 并享有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第 22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067(2012)号决议 强调保护和促进人权、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将应对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对于新索马里当局的合法性十分重要, 吁请索马里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第 15 段)

S/PRST/2013/7 ……安理会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确保按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追究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第 13 段)

决定

规定

第 2102(2013)号决议 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要确保追究所有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 强调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必须支持索马里政府制订和执行一个预防和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全国战略(第 8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敦促过渡当局迅速确保追究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第 18 段)

着重指出, 必须加强警察、司法和监狱机构的能力, 以维护法治, 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第 14 段)

请秘书长迅速设立一个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家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初步期限一年, 立即对关于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调查, 以汇集资料, 协助查出有这些违法和侵权行为的人, 指明他们可能应负的罪责, 帮助确保追究违法者的责任, 促请所有各方全面与委员会合作(第 24 段)

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

索马里局势

第 2036(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 还要求所有各方依照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确保全面和不受阻碍的通行, 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第 16 段)

第 2060(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所有各方按照公正、中立、人道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 确保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的进出, 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 着重指出安理会对索马里人道主义局势的关切, 敦促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 并表示愿意对符合第 1844(2008)和 2002(2011)号决议规定的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第 6 段)

另见第 2067(2012)号决议第 19 段

阿富汗局势

第 2096(2013)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次数居高不下, 最严厉地谴责这些袭击, 强调这些袭击阻碍对阿富汗人民的援助工作, 并着重指出, 各方都要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为者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全面、安全和顺畅通行, 并充分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29 段)

另见第 2041(2012)号决议第 29 段

决定

规定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 2042(2012)号决议 再次呼吁叙利亚当局按照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群。安理会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充分与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10 段)

另见第 2043(2012)号决议第 11 段和 S/PRST/2012/10 第 8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46(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强烈敦促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接受非洲联盟、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的三方建议，允许向这两个地区受影响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及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确保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随时可以安全和畅通无阻地通行，并确保用品和设备的送达，让这些工作人员高效率地完成向受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第 4 段)

另见 S/PRST/2012/5 第 4 段

第 2075(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又要求所有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和进出他们开展活动所必需的一切必要设施(第 13 段)

另见第 2047(2012)号决议第 11 段、第 2104(2013)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2126(2013)号决议第 20 段

第 2113(2013)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达尔富尔地区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人道主义组织继续遭受威胁，欣见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向达尔富尔大多数需要援助的人运送援助，但深感关切的是，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出因不安全的增加、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袭击、冲突方不允许进出和苏丹政府设置官僚障碍而受到更多的限制，注意到印发了关于与人道主义界合作以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在达尔富尔通行的《2013 年苏丹政府促进人道主义工作的指令》，要求充分予以执行，强调需要及时为人道主义组织颁发签证和旅行许可；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能够全面、安全和无阻碍地进出，能够把人道主义援助交付给需要援助的民众(第 16 段)

另见第 2063(2012)号决议第 14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53(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充分配合联刚稳定团的行动，让联合国和相关人员随时可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包括受上帝军影响的地区，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完成为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报告任何不遵守这些要求的情况(第 26 段)

另见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27 段

决定

规定

第 2076(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吁请各方特别是“3·23”运动根据国际法、包括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让有需要的人能够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并避免采取任何侵犯平民的行动(第 11 段)

另见 S/PRST/2012/22

非洲和平与安全: 马里

第 2056(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马里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全部送给需要援助的人, 又要求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根据国际法, 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设备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第 14 段)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3/6 安理会赞扬国际捐助方做出努力, 向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受上帝军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重申所有各方都要根据国际法, 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让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平民。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 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无法进入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许多受上帝军影响的社区, 其原因之一是基础设施破旧, 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做出努力和国际捐助方进一步提供支持, 以便于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入(第 12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 特别是前塞雷卡, 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济人员能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及时为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同时遵守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包括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保持中立、公正、人道和独立的原则(第 52 段)

另见第 2088(2013)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2121(2013)号决议第 14 段

大湖区局势

S/PRST/2013/11 安理会严重关切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 包括有 26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有 640 万人需要粮食援助和紧急农业援助, 呼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相关规定, 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 以便及时充分地向所有迫切需要援助的平民送交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还关切邻近国家中有 500 000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作出努力, 以创建和平环境, 让难民酌情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支持下, 最终自愿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理事会为此赞扬邻近国家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提供支助(第 14 段)

决定

规定

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

索马里局势

第 2067(2012)号决议 强烈谴责许多方面特别是青年党及其有关人员平民犯下严重和系统的侵权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儿童、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行为以及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要求立即停止此类行为,并强调必须追究所有此类侵权行为和暴行的责任(第 18 段)

第 2093(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又回顾索马里联邦政府有义务保护记者、防止他们受暴力侵害和不让实施暴力者逍遥法外(第 30 段)

阿富汗局势

第 2096(2013)号决议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权捍卫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欢迎阿富汗自由媒体有所增加,但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继续受到限制,新闻记者还遭到袭击,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勇敢致力于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情况,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并推动建立一个多元化民间社会,强调所有相关行为体必须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充分合作,还必须提高其独立性并确保其安全,支持各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以履行相互做出的承诺,包括承诺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政府资金(第 42 段)

另见第 2041(2012)号决议第 41 段

针对武装冲突中对平民实施犯罪的行为人采取的定向措施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35(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与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阻碍和平进程和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协调,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第 9 段)

另见第 2091(2013)号决议第 7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093(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又决定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中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该决议第 3 和 7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

.....

(e) 应对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第 43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78(2012)号决议 决定[决议]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根据第七章通过)

.....

(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有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或实体(第 4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 表示安理会有迅速考虑对以下人员采取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在内的定向措施的强烈意向：采取行动破坏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人，包括参与威胁或违反过渡协议的行动或参与或支持那些威胁或阻碍有关政治进程或助长暴力，包括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实施性暴力或通过在中非共和国非法开采包括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来支持非法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或违反[决议]第 54 条规定的武器禁运的人(第 56 段)
(根据第七章通过)

保护平民任务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53(2012)号决议 将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第 2、11 以及 12(a)至(p)和(r)至(t)段所述联刚稳定团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把保护平民放在优先地位，并鼓励进一步使用联刚稳定团采用的保护平民新措施(第 1 段)
(根据第七章通过)

鼓励联刚稳定团加强与平民的互动，提高对它的任务和活动的认识 and 了解，并收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平民人权行为的可靠信息(第 24 段)

另见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25 段

第 2098(2013)号决议 授权联刚稳定团通过其军事部门为实现[决议]第 11 段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通过其常规部队和干预旅，开展下述工作：
(根据第七章通过)

(a) 保护平民

(一) 在参与冲突方实施暴力时，在行动区内有效保护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包括聚集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中的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维护人权者，并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减少平民面临的风险；

.....

(二)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查明对平民的威胁，执行现有的应对计划，以保护平民不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决定

规定

(b) 通过干预旅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

在收集和分析情报和充分考虑是否需要在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保护平民和减少风险后,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通过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提到的干预旅, 单方面或协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采用强有力、机动性和灵活性很强的方式, 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 采取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 以防止所有武装团体的扩张, 解除它们的作战能力和武装, 以便协助实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消除武装团体对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的威胁和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的目标(第 12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57(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注意到第 1996(2011)号决议规定保护平民和改善安全情况是南苏丹特派团的优先任务, 敦促特派团据此部署其资产, 强调特派团需要适当关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欢迎制订保护平民战略和预警和早期应对战略, 鼓励特派团执行这些战略,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介绍执行战略的进展(第 3 段)

另见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3 段

授权南苏丹特派团在能力范围内在部队部署的地方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执行第 1996(2011)号决议第 3(b)(四)至(六)段规定的保护任务(第 5 段)

另见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8 段

第 2063(2012)号决议 着重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 在决定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优先注重:

(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 包括采用一个全团预警战略; 在冲突易发地区进行预防性军事部署和增加巡逻, 通过加强警察巡逻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和回返地区的安全; 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回返地区建立和培训社区治安队伍

(b)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 以便有助于通行无阻地向达尔富尔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并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尽量利用其能力,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 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第 3 段)

另见第 2113(2013)号决议第 4 段

强调第 1769(2007)号决议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定的第七章任务, 即执行核心任务, 保护平民, 同时不妨碍苏丹政府为此担负的首要责任, 并确保该行动自己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 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制止任何对行动本身和行动任务的威胁; 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必须确保特遣队有适当的准备和有效的装备来执行该行动任务(第 4 段)

另见第 2113(2013)号决议第 5 段

第 2104(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强调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 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 无论这种暴力是何方所为, 都对平民进行保护(第 4 段)

另见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2126(2013)号决议第 5 段

决定

规定

第 2132(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要求所有各方充分配合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并强调破坏南苏丹特派团执行任务能力的企图和袭击联合国人员的行为不会被容忍(第 2 段)

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即暂时增加南苏丹特派团的总兵力，以支持其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3 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12(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还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a) 保护平民

- 在不妨碍科特迪瓦当局担负首要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人身随时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执行保护平民的综合战略；
- 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地区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上密切合作，收集关于平民面临威胁的信息，确定平民可能遭受的威胁，并酌情提请科特迪瓦当局注意(第 6 段)

马里局势

第 2100(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任务应如下：

.....

(c)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

- (一) 在不妨碍马里过渡当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人身安全随时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 (一) 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马里各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协助努力防止这类违法侵权行为；

.....

(e)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支持马里过渡当局促成安全的环境，以便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在文职人员主导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第 16 段)

决定

规定

请马里稳定团在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采取行动执行[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护平民和减轻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目标的威胁,严格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第 26 段);

另见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9 段

监测、分析和报告武装中保护平民工作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57(2012)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呼吁南苏丹特派团与南苏丹政府进行协调,参加区域协调和信息机制,以便根据上帝抵抗军在南苏丹发动袭击的情况,更好地保护平民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请秘书长在每三个月提交的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中概述南苏丹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稳定团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分享情报的情况(第 19 段)

第 2091(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请专家小组在活动中,继续酌情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在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第 1556(2005)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行为或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在内的其他暴行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第 6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98(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又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

(b)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协调,报告:

.....

(c) 联刚稳定团执行其任务的情况,包括干预旅和其他联刚稳定团部队的部署、准备和活动情况,并报告可能发生的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为减轻对平民的伤害作出的努力(第 34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093(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回顾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承诺建立一个监测、分析和处理平民伤亡情况小组,着重指出设立该小组的重要性,请非索特派团报告设立这一小组的进展,呼吁国际捐助方和伙伴进一步支持设立这一小组(第 11 段)

另见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11 段

决定

规定

第 2111(2013)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并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向安理会报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遇到的任何障碍，并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在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编写上述报告过程中，加强与协调员的合作和增强与协调员分享信息的意愿，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第 23 段)

另见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8 段

^a 关于维持和平与政治特派团任务及决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章。

表 3

按专题分列的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相关决定：部分规定

决定

规定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S/PRST/2012/1

安理会再次呼吁武装冲突所有各方信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平民，并为此回顾第 1894(2009)号决议(第 11 段)

安理会重申，它坚决反对重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安理会还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和起诉那些要对战争罪、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以防止违法和侵权行为，避免此类行为的重现，寻求持久和平、公正、真相和和解(第 12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非洲预防冲突——消除根源

S/PRST/2013/4

安理会回顾以往关于引发、加剧或延长非洲冲突的因素和原因、特别是安理会重点指出和论述的那些因素和原因的主席声明。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执行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加强人权和法治，保护平民，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政治排斥、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排斥，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开展问责，协助前士兵和前儿童兵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促进和解和促进本地提出解决方案，促进在持久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消除贫困，支持有代表性的选举进程和支持建立民主机构，有效地控制小武器.....(第 8 段)

安理会重申，它坚决反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并为此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遵守相关的义务，以便在预防和消除冲突的同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彻底调查和起诉要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提高对所有适用国际法，包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认识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强调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出的保护平民职责的重要性，包括会员国负有保护平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危害的首要责任。安理会还着重指出，在以能力建设等方式鼓励并帮助国家担起首要责任上，国际社会能够发挥作用。安理会期待联合国秘书长 2013 年提交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安理会还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在防止和消除冲突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第 13 段)

决定

规定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维持和平——多层次做法

第 2086(2013)号决议 8. 为此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可规定多层次维和特派团执行各种任务，包括：

.....

(f) 在考虑到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帮助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并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持续回返创造必要条件；

.....

(h) 特派团行动区内，并考虑到特派团能力和资源情况，按照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支持东道国作出努力，保护平民，使其免遭暴力侵害，包括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侵害，并为此帮助东道国建立和改革安全部门机构，以便能不断持久地保护平民，同时确认东道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第 8 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第 2106(2013)号决议 申明，性暴力，如果作为一种战争方法或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来使用或施行，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并延长其持续时间，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强调，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应对这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第 1 段)

第 2122(2013)号决议 呼吁会员国履行相关义务，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彻底调查和起诉那些要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还注意到，由于国际刑事法院、特设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设立的专门法庭开展工作，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侵害妇女和女孩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局面的斗争得到了加强(第 12 段)

小武器

第 2117(2013)号决议 铭记，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冲突，影响对平民的保护，再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强调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尊重和保护平民(第 13 段)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为此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救济物资的义务，采取措施消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对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不良影响，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救灾物资、设备和人员安全、快速和不受阻碍地通过(第 14 段)

30. 小武器

概述

2013年9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举办高级别会议,通过了首份关于小武器的决议。该决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得到通过。

关于小武器的简报和决定

会议期间,秘书长介绍了关于小武器的双年度报告,⁹⁶⁸ 强调管制缺失、武器轻易可得以及武器非法贸易利润丰厚助长了不安全与冲突,导致大量侵犯人权行为。⁹⁶⁹ 安理会还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的简要介绍。她说,红十字委员会直接目睹了小武器和轻武器轻易可得并被滥用给平民造成的破坏性后果。⁹⁷⁰

在表决前发言时,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决议草案缺少一项关于向非国家行为体提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条款。他主张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根源是非法贩运,说全面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和未经授权的国家接收方和使用者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这点尤其重要。一个突出的例子是最近发生在马里的事件,在那里使用的武器是最初以人道主义为由转让给利比亚团体的武器,后来变成侵犯基本人权的工具和造成平民人口苦难的源头。⁹⁷¹

安理会在决议中鼓励酌情建立或加强次区域和区域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转让这种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为。⁹⁷² 安理会又鼓励专家小组、维持

和平特派团(根据其职权范围)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相互就可能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分享信息。此外,安理会敦促各国考虑尽快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⁹⁷³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使缔约方有能力履行和落实《条约》义务。

在第2117(2013)号决议通过后举行的辩论中,发言人对决议和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对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借助现有机制更好地解决问题表示赞同。有些代表团还说支持近期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称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因而首次得到规范,并许诺设法使之尽快生效并得到执行。

发言人强调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说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使冲突加剧、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造成威胁。⁹⁷⁴ 在此方面,有些发言人强调,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的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安理会发挥着重要作用。⁹⁷⁵ 大韩民国代表简述了加强安理会作用的方法,包括向会员国协助和支持,帮助其实施武器禁运;给维持和平工作、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分配有效的任务、划拨充分的资源;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和信息交流。此外,他建议安理会就秘书长双年度报告建立后续机制,持续评估进程,从而保持良好势头。⁹⁷⁶

⁹⁷³ 见2013年4月2日大会第67/234 B号决议。

⁹⁷⁴ S/PV.7036 第6页(澳大利亚);第7页(危地马拉);第8页(卢森堡);第11和12页(摩洛哥);第13页(卢旺达);第18和19页(多哥);第19页(阿根廷)。

⁹⁷⁵ 同上,第6页(澳大利亚);第7页(危地马拉);第8页(卢森堡);第9页(联合王国);第10页(大韩民国);第15页(阿塞拜疆);第16页(美利坚合众国);第18和19页(多哥);第19页(阿根廷)。

⁹⁷⁶ 同上,第11页。

⁹⁶⁸ S/2013/503。2007年,安理会请秘书长自2008年开始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见S/PRST/2007/24)。

⁹⁶⁹ 同上,第2-3页。

⁹⁷⁰ 同上,第3页。

⁹⁷¹ 同上,第4-5页。

⁹⁷² 第2117(2013)号决议。

会议：小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7036 2013 年 9 月 26 日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 非法转让、足以破 坏稳定的积聚和滥 用对国际和平与安 全的影响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 问题的报告 (S/2013/503) 2013 年 9 月 6 日澳 大利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3/536)	26 个会 员国提 交的决 议草案 ^a (S/2013/ 570)	15 个会议国 ^b	红十字国际委 员会副主席	秘书长、安理会 所有成员、 ^c 红 十字国际委员 会副主席	第 2117(2013)号 决议 14-0-1 ^d

^a 阿根廷、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联合王国和美国。

^b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德国、日本、利比里亚、立陶宛、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危地马拉总统出席；卢森堡和联合王国两国副总理出席；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法国和大韩民国几国外交部长出席；摩洛哥和卢旺达各自外交和合作部长出席；巴基斯坦总理的国家安全和外交事务顾问出席；美国常驻代表、总统内阁成员出席。

^d 赞成：阿根廷、阿塞拜疆、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弃权：俄罗斯联邦。

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概述

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七次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并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通过了两项决议和两项主席声明。

在审议中，安理会结合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一和第二报告，主要讨论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以及如何加强对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问题。此外，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特别着重于如何加强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

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和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问题。

在 2012 和 2013 年，安理会继续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规定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以及关于其他专题问题的决定。⁹⁷⁷

表 1 列出审议此项目的各次会议，并提供有关受邀参加者、发言者和所通过决定等信息。表 2 和

⁹⁷⁷ 关于安理会审议的其他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儿童与武装冲突”和第 29 节“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表 3 列出国别和专题项目下分别通过的决定中的相关规定。

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

2012 年 2 月 23 日,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第一次报告。⁹⁷⁸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情况通报中强调了安理会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她指出, 秘书长的报告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之一, 它给政治领导们提供了经核实的信息, 用以跟踪和消除与不安全相关联的性暴力。报告记录了这方面的最佳实践, 并提供了系统地与武装冲突各当事方接触的基准。她还强调了通过列名制裁制度来遏制性暴力行为的作用。⁹⁷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指出, 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方面的工作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最艰巨的任务之一。他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代表办公室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加强了伙伴关系, 并列举了一些具体的进展, 包括妇女保护顾问的职权范围和关于实施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工作安排指南的最后确定。⁹⁸⁰

安理会还听取了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的情况介绍。该代表说, 为解决性暴力问题,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都迫切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她还说, 领导工作必不可少, 特别是在预防优先、确保以受害者为重和加强司法和问责制方面的领导工作。⁹⁸¹

数名发言者就提交报告和特别代表的授权问题表示了不同的意见。虽然大多数发言者欢迎通过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获得和使用数据, 但有几个会员国对报告提供的信息是否可靠和公正提出质疑, 并对特别代表授权任务的范围和定义表示有疑虑。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试图人为地把处理性暴

力所有方面的问题的责任强加给安理会, 这会导致全系统一致性的失衡, 并导致安理会关于严重、复杂和紧迫问题的决定的合法性和重要性受到侵蚀。⁹⁸² 他不同意特别代表对任务授权的宽泛解释, 并告诫说, 不可单方面改变一个通过某一特别机制处理的问题的范围, 这种特别机制是政府间进程的结果并载入了安理会的决议。⁹⁸³ 巴基斯坦代表说, 在报告中列入与选举、民间动乱或政治纷争有关的事件, 这违背了第 1960(2010)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 这两项决议将辩论限制于武装冲突局势。出于同样的原因, 他反对特别代表的建议, 即对报告点名的所有各方、而不仅是附件中提到的各方, 实施制裁。⁹⁸⁴ 此外, 埃及、尼泊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列国代表就报告中关于其各自国家的信息提出了是否合乎情理、准确及其有失公正的问题。⁹⁸⁵ 然而, 许多发言者看重通过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产生的信息, 认为这种信息是对性暴力预警、制裁和采取全面行动的基础, 并表示坚决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

在这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强调必须继续及时收集和核实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的准确数据, 这将有助于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更好地开展讨论, 并帮助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可能包括采取有针对性的和累进的措施。⁹⁸⁶ 安理会还请特别代表继续按其授权提供情况简报和信息, 并请秘书长建议适当的行动。

2013 年 4 月 17 日,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第二次报告。⁹⁸⁷ 秘书长在发言中解释说, 该报告反映了过去几年来在与冲突有

⁹⁷⁸ S/2012/33。

⁹⁷⁹ S/PV.6722, 第 3-4 页。

⁹⁸⁰ 同上, 第 6-7 页。

⁹⁸¹ 同上, 第 9-10 页。

⁹⁸² 同上, 第 15 页。

⁹⁸³ 同上。

⁹⁸⁴ 同上, 第 22 页。

⁹⁸⁵ S/PV.6722 (Resumption 1), 第 2-3 页(埃及); 第 13 页(尼泊尔); 第 25-26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⁹⁸⁶ S/PRST/2012/3。

⁹⁸⁷ S/2013/149。

关的性暴力分析和数据方面的逐步改善, 其原因是实地的人们对此问题有了更多的认识, 并且加强了特派团这方面的监测、调查和应对能力。此外, 他强调了一系列问题趋势, 包括性暴力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 性暴力对流离失所的影响; 在和平谈判和安全部门改革工作中包括性暴力问题的重要意义。⁹⁸⁸ 特别代表提到第 1960(2010)号决议设立的问责制度并指出, 性暴力自古以来就被利用, 正是因为它是一种廉价而极具破坏力的武器, 特别代表还强调, 必须扭转这一现实, 要让在冲突中施行、下令施行和纵容性暴力行为付出巨大责任代价。⁹⁸⁹ 在这方面, 她强调, 最需要国家一级的政治意愿, 从而确保具备立法、体制和能力, 以起诉罪犯并帮助受害者。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代表强调需要各级领导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复杂性, 并强调指出, 在下列关键领域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参与和平等、预防、回应、问责和资源。⁹⁹⁰

会员国就报告提出的具体建议交换了意见, 包括改进安理会的出入信息交流, 考虑在特派团规划和预算编制中包括妇女保护顾问的重要意义, 需要在停火及和平协定中包括性暴力问题, 为受害者提供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安全终止妊娠), 以及就各当事方在一定时限内履行终止性暴力的承诺设立一个监测机制。虽然一些发言者支持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更有系统地监测缔约方的这些承诺,⁹⁹¹ 但俄罗斯联邦代表不鼓励设立一个监测遵守情况的特别程序或机构, 其理由是, 当前的机制, 包括特别代表和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合作就已足够。⁹⁹² 关于维和特派团在解决性暴力问

题方面的作用, 发言者强调, 须增加女性军警人员数量, 以利于受害者举报犯罪行为。报告不足被认为是追究责任的主要障碍之一。关于对受害者的援助, 一些发言者支持将紧急避孕和安全人流纳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系列。⁹⁹³ 与此不同的是, 教廷的观察员则对这些建议表示不安, 并主张增加对因受强奸而生有孩子的妇女的帮助, 包括通过领养。⁹⁹⁴ 此外, 一些发言者欢迎国际刑事法院对博斯科·恩塔甘达的指控,⁹⁹⁵ 另一些国家欢迎八国集团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伦敦签署的《在冲突中防止性暴力的宣言》。⁹⁹⁶

2013 年 6 月 24 日, 在联合国倡议下,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 讨论问责问题, 尤其侧重于下列领域: 各国负责任防止和惩治性暴力行为; 国际和国家问责机制可能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 以及联合国在支持国家司法系统方面的作用。⁹⁹⁷ 秘书长强调各国须对防止性暴力负责。⁹⁹⁸ 秘书长特别代表响应秘书长的意见, 并回顾说, 必须动员国家的各利益攸关方, 以促进各国对这项工作的担当、领导和负责。⁹⁹⁹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特使强调了安理会对确保保护和问责的关键领导作用。¹⁰⁰⁰ 性别公正伙伴倡议的代表指出, 在内战和武装冲突期间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加剧, 但大赦法往往使这些罪行继续不会受到惩罚。她承认需要在国家一级发

⁹⁸⁸ S/PV.6948,第 2-4 页。

⁹⁸⁹ 同上, 第 5 页。

⁹⁹⁰ 同上, 第 7-8 页。

⁹⁹¹ 同上, 第 13 页(阿根廷); 第 16 页(巴基斯坦); 第 33 页(欧洲联盟); 第 36-37 页(列支敦士登); 第 37 页(加拿大, 代表 1325 号决议之友); 第 39 页(博茨瓦纳); 第 50 页(西班牙); 第 51 页(荷兰); 第 57 页(意大利)。

⁹⁹² 同上, 第 21 页。

⁹⁹³ 同上, 第 8 页(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 第 30 页(挪威, 以北欧国家名义); 第 49 页(瑞士)。

⁹⁹⁴ 同上, 第 36 页。

⁹⁹⁵ 同上, 第 13 页(危地马拉); 第 23 页(卢森堡); 第 61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⁹⁹⁶ 同上, 第 10 页(大韩民国); 第 11 页(美国); 第 23 页(卢森堡); 第 24 页(澳大利亚); 第 25 页(联合王国); 第 57 页(意大利); 第 60 页(立陶宛); 第 62 页(爱尔兰); 第 66 页(德国)。八国集团在《宣言》中赞同制定一项关于调查和记录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国际议定书; 该宣言内容见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g8-declaration-on-preventing-sexual-violence-in-conflict>。

⁹⁹⁷ 见概念说明(S/2013/335)。

⁹⁹⁸ S/PV.6984, 第 3 页。

⁹⁹⁹ 同上, 第 5 页。

¹⁰⁰⁰ 同上, 第 6 页。

挥领导作用，对与冲突有关的罪行追究责任，并强调了国家和国际系统在问责方面的互补作用。¹⁰⁰¹

情况通报后，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106(2013)号决议，其中重申，性暴力，如果作为一种战争方法或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来使用或施行，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并延长其持续时间，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强调任何预防和保护对策都必须有妇女的参与。安理会表示打算酌情利用所有相关手段让妇女参加调解、冲突后恢复和建设和平工作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维和和政治任务的制订和审查、公开发言、对各国的访问、实况调查团、国际调查委员会、与区域机构进行的协商和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加快建立和实施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并敦促现有制裁委员会对犯罪者实行定向制裁。

表决后，会员国称第 2106(2013)号决议为巩固和落实以前关于性暴力问题诸项决议所建立的框架的一个重要步骤。联合王国代表说，一种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新的意识和强有力的行动应渗透到安理会所有建设和平的努力。¹⁰⁰² 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他说，重视性暴力问题不应牺牲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泛的议程。¹⁰⁰³ 关于问责制和赔偿机制，许多发言者强调各国政府须发挥领导作用并承诺保护妇女权利、保证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并回应受害者的需要。对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作用——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以有效加强国家法律制度——存在着共识。然而，一些发言者强调，提供国际援助时应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¹⁰⁰⁴ 许多发言者承认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发挥的积极作用。多哥代表建议联合国协助制定或建立合作机制，以逮捕和引渡被

指控的犯罪人，并通过加强国家法院的能力来避免暴力行为的发生。¹⁰⁰⁵ 但是，约旦代表鉴于联合国对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处理，质疑它在打击性暴力方面的公信力，并提议建立一个全面的法律援助部，向寻求提升或改革其司法服务的国家提供咨询。¹⁰⁰⁶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爱沙尼亚的代表回顾说，根据《罗马规约》，性暴力犯罪行为受害者可为男女两性，该代表强调，应将这一认识纳入国家的起诉活动，从而确保如同国际刑事法院一样追究性暴行的罪责。¹⁰⁰⁷ 卢森堡代表强调，各国负责任将性暴力条款纳入其国家立法，并在大赦法律中排除最严重的罪行、包括性暴力行为。¹⁰⁰⁸ 最后，列支敦士登代表认为，在国家体制无力作为的情况下，安理会应当更加决断，应设立事实调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以及将案件移交法院。¹⁰⁰⁹

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情况通报

2012 年 4 月 24 日，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理会作了情况通报。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讨论了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过渡时期司法的问题。她关注到，妇女参与和促进民主化没有转化为在领导层和决策层的更多参与或影响。她表示，需要采取具体措施，使妇女系统地参与全国过渡工作对话、国际联络小组会议和捐助者会议。她建议，安理会应鼓励调解人、特使、顾问和会员国将妇女纳入解决冲突的进程。她请各会员国通过政治事务部和妇女署两性平等和调解联合战略，积极利用两性平等专门知识，使其调解和预防工作更具包容性。关于问责制，她强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中包括一项关于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犯罪的具体经验教

¹⁰⁰¹ 同上，第 7-8 页。

¹⁰⁰² 同上，第 9 页。

¹⁰⁰³ 同上，第 28 页。

¹⁰⁰⁴ 同上，第 14 页(摩洛哥)、第 20 页(阿根廷)、第 21 页(中国)、第 26 页(俄罗斯联邦)、第 27 页(厄瓜多尔)和第 46 页(哥伦比亚)。

¹⁰⁰⁵ 同上，第 25 页。

¹⁰⁰⁶ 同上，第 37-39 页。

¹⁰⁰⁷ 同上，第 42 页。

¹⁰⁰⁸ 同上，第 24 页。

¹⁰⁰⁹ 同上，第 44 页。

训审查工作,她还指出,这些经验教训应用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协助国内主管者起诉这类犯罪。关于过渡时期的司法问题,她欢迎将强有力的两性平等状况分析纳入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强调需要加以执行和开展后续行动。最后,她对在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可能失去法律权利方面的已有进展表示关注。她说,安理会应特别注意确保在特派团缩编期间妇女的权利不受削弱,并敦促安理会支持更多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参加制宪和司法进程以及联合国特派团的治安工作。¹⁰¹⁰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发言重点是安全、保护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住在国的妇女平等参与。他说,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领导下,特派团可以提供—个非常有力的平台,支持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并特别强调了特派团对支持妇女参与选举所发挥的作用。¹⁰¹¹ 尽管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加强保护妇女作出了举措,但他承认,东道国和维和人员都需要在保护方面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针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提供保护。他呼吁,除其他外,需要作出新的努力,以加强司法和军事机构,并设立安全机构,其运作方式应明确,其人员得到定期培训并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行事。¹⁰¹²

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对预防武装冲突的贡献

2012年10月31日,安理会就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举行公开辩论,安理会面前有安理会主席(危地马拉)编写的概念说明。¹⁰¹³ 辩论结束后,安理会通过—项主席声明,其中确认需要在工作—中更加系统地关注和履行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安理会还强调,需要继续适当和定期培训两性平等顾问,以及需要确保维护在保护和增进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已取得的成果,并强调在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框架中必须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¹⁰¹⁴

2012年11月30日,安理会举行了每年一度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辩论会,会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¹⁰¹⁵ 副秘书长在发言中说,该报告—个关键讯息是,及早和持久地动员妇女参与对确保和平努力的可持续至关重要。他强调,动员妇女积极参与必须是一个优先、而非后加事项,要应对的挑战是,需要更有系统地支持妇女组织实现和平的努力,并须将此与正式的和平进程联系起来。副秘书长还说,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不应每年只讨论—次。¹⁰¹⁶

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¹⁵ 并指出,尽管妇女能够发挥领导作用,但其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机会缺少,她强调需要创造这样的机会。¹⁰¹⁷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说,妇女可以而且应当在政治参与、解决冲突和从冲突向和平的过渡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并强调与当地行为者和领导人进行积极和系统的协商对于制定有效、针对具体情况且顾及两性平等的解决办法具有关键的作用。¹⁰¹⁸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的代表要求安理会与妇女团体接触,将其作为和平的关键伙伴,优先考虑妇女权利,定期与妇女团体和妇女领袖会晤,并确保将妇女的优先事项从实质上纳入所有相关的谈判。¹⁰¹⁹

大多数发言者承认冲突对妇女造成特别大的影响,妇女参与建立和平进程切合实际。他们认识到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重要作用,并对妇女权利维护者的安全得不到保障表示痛心。许多发言者还欢迎16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有8个的授权任务中包括保护平民,并欢迎建立了早期预警机制和加强了对妇女参与调解工作和预防性外交的支持。墨西哥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和平进程和协定很少包括促使权力共享的具体规定,这延续了妇女所处的受排斥和弱势状况。他补充说,让妇女组织参与和平进程对消

¹⁰¹⁰ S/PV.6759, 第2-5页。

¹⁰¹¹ 同上,第5页。

¹⁰¹² 同上,第5-8页。

¹⁰¹³ S/2012/774, 附件。

¹⁰¹⁴ S/PRST/2012/23。

¹⁰¹⁵ S/2012/732。

¹⁰¹⁶ S/PV.6877, 第3页。

¹⁰¹⁷ 同上,第5页。

¹⁰¹⁸ 同上,第5-7页。

¹⁰¹⁹ 同上,第7-9页。

除不公正是必要的, 并提供了一个机会, 借以在设置包容性国家机构时避免结构性的排斥问题。¹⁰²⁰

列支敦士登代表强调, 在重新思考如何构建和部署联合国系统两性平等问题专门领域时, 需要确保结合考虑妇女民间社会的观点。¹⁰²¹ 同样,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特别代表指出, 民间社会作为信息来源之一和问责方之一发挥了重要作用。她强调指出, 北约的目的是有更多妇女参与国防和安全领域, 她指出, 实地有更多的两性平等专门知识和女兵加强了北约更有效开展行动的能力。¹⁰²² 许多发言者鼓励在联合国特派团内部署女性维和人员和警察人员、妇女保护顾问和两性平等顾问; 部队派遣国代表们强调其在派遣女性军警维和人员参加特派团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这些女维和人员担任着各种职务。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 没有认真分析过所收集的资料, 因此, 不可能理解这些数据, 评估其价值或就妇女地位得出具体结论。¹⁰²³ 哥伦比亚代表同意, 指标是可用来制定预防和保护机制的潜在重要工具, 并强调指出, 应严格按照相关决议所述的任务规定来利用这些指标, 而且使用调查结果时不应脱离实际情况。¹⁰²⁴

受冲突影响局势下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期正义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安理会通过第 2122(2013)号决议, 其中强调, 只有通过坚定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参与和人权, 通过提供统一的领导、一致的信息和行动以及支持以便让妇女参与各级的决策, 才能消除不断阻碍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障碍。安理会表示打算更多地注重妇女的领导作用和及其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 并在其议程上所有相关专题领域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安理

会还欢迎妇女署执行主任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更多的定期通报。此外, 安理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以及有关高级官员向安理会介绍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最新情况, 并将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资讯和建议系统地纳入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安理会还请所有调查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在调查中包括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特殊影响问题。安理会认识到, 需要继续增加妇女的参与, 并将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问题纳入所有讨论, 安理会请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定期与妇女组织和妇女领袖磋商, 并请秘书长加强和平谈判代表团和调解支助小组成员对建设和平工作中两性平等问题的了解。此外, 安理会请秘书长委托编制一项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报告, 其中重点列举良好做法, 说明执行工作的差距和挑战, 以备 2015 年高级别审查所用。¹⁰²⁵

表决后, 发言者欢迎第 2122(2013)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系列决议的第七项)获得一致通过决议, 并表示赞赏安理会在制定一套全面准则方面的作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代表欢迎该决议得到通过, 并指出区域组织对履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承诺所起的作用。她指出, 联合国目前正在根据《宪章》关于预防冲突的第八章领导一个加强区域组织作用的进程, 这是在区域一级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一个好机会。¹⁰²⁶

安理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⁰²⁷ 和安理会主席(阿塞拜疆)编写的一份概念说明。¹⁰²⁸ 发言者们欢迎有机会讨论的法治所涉及的两性平等问题, 并强调了建立有两性平等意识的司法机制与建设和平努力

¹⁰²⁰ 同上, 第 36 页。

¹⁰²¹ 同上, 第 28 页。

¹⁰²² 同上, 第 40 页。

¹⁰²³ 同上, 第 15 页。

¹⁰²⁴ 同上, 第 23-24 页。

¹⁰²⁵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表示, 打算召开一次高级别审查会议, 以评估第 1325(2010)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见 S/PRST/2010/22)。

¹⁰²⁶ S/PV.7044, 第 35 页。

¹⁰²⁷ S/2013/525。

¹⁰²⁸ S/2013/587, 附件。

的可持续性之间的联系。瑞典代表说，改善妇女诉诸司法机会的工作应包括分析造成男女不平等的系统性障碍，并指出，法治中的男女平等意识对妇女的政治和经济赋权有直接的作用。¹⁰²⁹ 许多发言者还表示同意，过渡时期为妇女提供了机会，以推进其利益和需要，使之制度化，并确保其作为公民的平等权利，从而防止再发生虐待。在这方面，非正式司法机制和赔偿方案的重要作用得到承认，此外过渡时期司法还需要处理各种与冲突有关的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并需要妇女充分参与司法改革和机构。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预防和保护问题、特别是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得到很多关注，他们强

¹⁰²⁹ S/PV.7044, 第 67 页。

调，还需要关注妇女参与所有决策进程，这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三个支柱之一。发言者们欢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执行工作尚有差距需要赶上。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更一贯地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规定列入特派团的任务。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敦促各国避免预先规定行动，并考虑到各不相同的情况。¹⁰³⁰ 智利代表提出了一些问题，即特派团中、高层领导人中妇女人数不断下降，缺乏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在筹资差距。¹⁰³¹ 巴西代表说，妇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参与依然不足，支持和促进这种参与是安理会在《联合国宪章》之下的一项日益重要的责任。¹⁰³²

¹⁰³⁰ 同上，第 22 页。

¹⁰³¹ 同上，第 42 页。

¹⁰³² 同上，第 27 页。

表 1
会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22 和 S/PV.6722 (Resumption 1) 2012 年 2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 中性暴力的报告 (S/2012/33)		32 个会员 国 ^a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 问题秘书长特别 代表、主管维持 和平行动副秘书 长、非政府组织妇 女、和平与安全工 作组代表、欧洲联 盟常驻联合国代 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b 和所有应邀者	S/PRST/2012/3
S/PV.6759 2012 年 4 月 24 日				联合国促进性别 平等和增强妇女 权能署(妇女署) 执行主任、主管 维持和平行动副 秘书长	妇女署)执行主 任、主管维持和 平行行动副秘书 长	
S/PV.6852 2012 年 10 月 31 日	秘书长关于妇女 与和平与安全的 报告(S/2012/732) 2012 年 10 月 2 日 危地马拉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S/2012/774)					S/PRST/2012/23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877 2012 年 11 月 30 日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2/732) 2012 年 10 月 2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2/774)		40 个会员国 ^e	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非洲妇女团结会主席和创始人、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	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第 39 条应邀者、39 位第 37 条应邀者 ^d	
S/PV.6948 2013 年 4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3/149)		41 个会员国 ^e	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f 所有第 37 条应邀者、 ^g 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S/PV.6984 2013 年 6 月 24 日	冲突中的性暴力 2013 年 6 月 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3/335)	47 个会员国 ^h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368)	59 个会员国 ⁱ	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妇女社会性别正义倡议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j 所有第 37 条应邀者、 ^k 所有第 39 条应邀者、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教廷常驻观察员	第 2106(2013)号决议 15-0-0
S/PV.7044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受冲突影响局势下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期正义 2013 年 10 月 3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3/587)	46 个会员国 ^k 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3/614)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13/525)	59 个会员国 ^l	妇女署执行主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视频)、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北约妇女、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两性平等问题特别高级顾问、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44 位第 37 条应邀者、 ^m 所有第 39 条应邀者、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	第 2122(2013)号决议 15-0-0

(脚注见下页)

(“表 1. 会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脚注)

- a 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外贸和欧洲事务部长)、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尼泊尔、秘鲁、大韩民国、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瑞士(以人类安全网名义并以本国名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越南。
- b 多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为外交事务与合作部长。
- c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斐济、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突尼斯。
- d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没有发言。
- e 挪威(外交部长,代表北欧国家)、萨尔瓦多(社会包容部长级秘书)、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代表 1325 号决议之友并以本国名义)、智利、哥伦比亚、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缅甸、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代表人类安全网)、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 f 卢旺达(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为外交事务和合作部长；大韩民国的代表是外交部副部长。
- g 代表团副团长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 h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 i 厄瓜多尔(国防部长)、瑞典(国防部长,代表北欧国家)、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乌拉圭。
- j 危地马拉代表为外交部长；联合王国的代表是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安全理事会主席)；摩洛哥的代表是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法国的代表是妇女权利和发言人；卢旺达的代表是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 k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越南。
- l 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和越南。
- m 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乌拉圭。

将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规定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以及关于其他专题问题的决定。¹⁰³³

表 2 列示将此纳入在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下通过的多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的实例。表 3 列示在其他专题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多项规定。有关维和行动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授权的规定在涉及下述方面时才列入表格：(a) 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两性平等顾问；(b) 某一特派团在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方面的作用。¹⁰³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关于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下的决定(见表 2)中，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规定并包括：呼吁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政治进程，谴责侵犯妇女的行为，并要求涉入武装冲突的各方作出具体和有时限的承诺，打击性暴力。在几项决定中，安理会要求建立或进一步执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监测、分析和提交报告安排，并呼吁向各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两性平等顾问。理事会还决定对施暴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或表示坚决打算在审议安理会议程上的一些局势时这样做。

在与专题项目有关的决定(见表 3)中，安理会强调，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领域。此外，安理会在第 2122(2013)号决议中表示，准备在其议程上的所有相关专题工作领域中更多地注意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包括在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方面注意这些问题。¹⁰³⁵

¹⁰³³ 安理会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中承认，需要在其工作中更系统地关注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各项承诺的执行，除其他外，应继续酌情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任务以及其他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专题领域(S/PRST/2012/23)。

¹⁰³⁴ 有关维和行动特派团、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任务和决定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

¹⁰³⁵ 另见与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有关的第 2129 (2013)号决议。虽然安理会曾在同一议程项目下通过的第 1988(2011)号和第 2082(2012)号决议中提及妇女，但这些决议专叙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别提出的除名请求的审查工作。

表 2

按国家分列的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定：规定选列

决定

规定

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53(2012)号决议 (第七章下通过) 敦促刚果当局确保及时以包容各方、和平、可信和透明的方式举行省和地方一级的选举，包括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和妇女充分有效地参加选举进程，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合作，包括国家媒体在内的各类媒体平等享有采访权，所有候选人以及选举观察员和目击者、记者、捍卫人权者和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人士的安全有保障(第 15 段)

马里局势

第 2056(2012)号决议 (第七章下通过) 确认妇女可对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调解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吁请马里危机的所有行为体采取措施，让更多妇女参加调解工作，强调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在调解工作的所有阶段都让妇女参加并享有职能(第 26 段)

决定

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第 2057(2012)号决议 (第七章下通过) 呼吁南苏丹政府采取措施, 让妇女更多参与解决《全面和平协议》中的悬而未决问题, 参加独立后的安排, 并让南苏丹妇女进一步参与各级公共决策, 包括推动妇女担任领导, 确保妇女在修订南苏丹《宪法》过程中的有适当的代表权, 支持妇女组织, 反对社会上对妇女平等参与能力的消极态度(第 15 段)

另见第 2109 (2013) 号决议, 第 21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2067(2012)号决议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让她们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 敦促索马里当局继续促使更多妇女加入索马里所有机构各决策层(第 8 段)

另见第 2093 (2013) 号决议第 31 段和 S/PRST/2013/7 第九段。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阿富汗局势

第 2041 (2012)号决议 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但需要加紧努力, 包括采用可衡量的务实目标, 确保妇女和女孩的权利, 并确保保护阿富汗所有妇女和女童不受侵害和虐待, 依法享有平等保护和诉诸司法权, 强烈谴责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尤其是旨在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 强调必须执行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 注意到这些决议中载明的主流化承诺, 并确保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能够找到安全和有保障的庇护所(第 42 段)

第 2096 (2013) 号决议第 43 段

马里局势

第 2056(2012)号决议 (第七章下通过) 吁请北马里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尤其谴责袭击平民行为、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强迫流离失所, 为此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强调应将侵权者绳之以法(第 13 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98 (2013)号决议 (第七章下通过) 强烈谴责 3 月 23 日运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上帝抵抗军、民族解放力量、“玛伊-玛伊”民兵各派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 谴责它们继续侵犯和践踏人权, 包括即决处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暴力和破坏稳定活动, 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和放下武器, 重申将追究那些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这些人没有资格编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或国家安全部队的其他队伍(第 8 段)

索马里局势

- 第 2067(2012)号决议 强烈谴责许多方面特别是青年党及其有关人员平民犯下严重和系统的侵权和践踏人权行为, 包括暴力侵害儿童、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行为以及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要求立即停止此类行为, 并强调必须追究所有此类侵权行为和暴行的责任(第 18 段)
- 第 2093(2013)号决议
(第七章下通过) 谴责索马里境内所有袭击平民的行为, 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或侵害行为, 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并强调, 索马里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履行其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 特别是避免滥杀滥伤的袭击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 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维护人权和追究犯罪者的责任(第 26 段)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第 2088(2013)号决议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上帝抵抗军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 杀害和残害平民(包括儿童), 进行强奸, 实行性奴役和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进行绑架并攻击少数族裔, 威胁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居民, 威胁和平与稳定, 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报告武装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侵权行为, 特别是针对儿童和妇女的侵权行为(第 13 段)
-

各方做出的打击性暴力行为的有时限的具体承诺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057(2012)号决议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侵害南苏丹平民的暴力和践踏人权行为, 特别是性别暴力, 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以及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例如, 招募和使用儿童、蓄意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 呼吁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做出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第 10 段)
- 另见第 2109(2013)号决议, 第 14 段
- 第 2113(2013)号决议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 根据第 2106(2013)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有时限的打击这种暴力的具体承诺; 并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评估进展, 争取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包括及时任命妇女保护顾问,(第 25 段)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第 2121(2013)号决议 呼吁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 包括塞雷卡人员, 明确下令禁止性暴力, 并呼吁他们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号决议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 以便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协助性暴力受害者在第一时间获取可以提供的服务(第 16 段)
- 另见第 2127(2013)号决议, 第 23 段。

决定

规定

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057(2012)号决议

重申根据安理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安理会授权设立的特派团必须配备适当的性别平等专业人员和开展培训,回顾需要处理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期待根据第 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任命妇女保护顾问,请秘书长酌情做出安排,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冲突后和与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有关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并鼓励特派团和南苏丹政府积极处理这些问题(第 29 段)

另见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40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098(2013)号决议

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通过其军事部门为实现[决议]第 11 段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通过其常规部队和干预旅,开展下述工作:

(a) 保护平民

.....

(三)要求特派团确保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行动和战略方面,并按照第 1960(2010)号决议的要求,加快执行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并雇用妇女保护顾问,与冲突各方进行接触,以寻求关于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行为的承诺(第 12 段)

妇女保护顾问与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057(2012)号决议

重申必须根据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在特派团配备适当的性别平等专业人员和开展培训,回顾需要处理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期待根据第 1888(2009)、1889(2009)和 1960(2010)号决议任命妇女保护顾问(第 29 段)

第 2063(2012)号决议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依照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平民免遭一切形式性暴力;.....还强调需要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作为[决议]第 3 段所述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的一部分,请秘书长确保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通过任命妇女保护顾问支持妇女参与,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第 21 段)

决定

规定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109(2013)号决议

重申必须根据第 1325(2000)、1820(2008)和 2106 (2013)号决议, 在特派团配备适当的性别平等专业人员和开展培训, 回顾需要处理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 欢迎根据第 1888(2009)、1889(2009)、1960(2010)和 2106 (2013)号决议任命妇女保护顾问...(第 40 段)

第 2113(2013)号决议

……请秘书长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各项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包括通过任命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支持妇女、包括妇女民间组织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 特别是冲突的解决、冲突后规划与建设和平工作, 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第 25 段)

索马里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193(2013)号

还请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通过在现有的文职部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 在活动和行动中加强对儿童和妇女的保护, 在该特派团内将保护儿童和妇女问题主流化(第 13 段)

第 2102(2013)号决议

又决定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的任务如下:

(d) 帮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能力:

(一) 促进尊重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

, 包括提供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和人权顾问;

……

(二) 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包括提供妇女保护顾问(第 2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098(2013)号决议

授权联刚稳定团通过其军事部门为实现[决议]第 11 段所述目标,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酌情通过其常规部队和干预旅, 开展下述工作:

(a) 保护平民

……

(三)……要求特派团确保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行动和战略方面, 并按照第 1960(2010)号决议的要求, 加快执行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 并雇用妇女保护顾问, 与冲突各方进行接触, 以寻求关于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行为的承诺(第 12 段)

马里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第 2100(2013)号决议

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任务如下:

……

(c)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

……

(一)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 包括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和妇女保护顾问, 满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需求(第 16 段)

决定

规定

科特迪瓦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
第 2112(2013)号决议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如下:

.....

(f) 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 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根据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和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决议,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提供具体保护, 包括部署妇女保护顾问, 以确保配备性别平等专业人员和开展培训(第 6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1(2013)号决议

决定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应加强和修订如下:

.....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 具体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侵害妇女行为, 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行为, 包括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第 10 段)

针对性暴力受害者的措施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第
2078(2012)号决议

决定[决议]第 3 段所指措施适用于下述经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委员会酌情指认的实体:

.....

(e) 活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儿童或妇女为目标, 从事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第 4 段)

索马里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第
2093(2013)号决议

还决定 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中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 该决议第 3 和 7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

.....

(e) 应对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 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第 43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第 2127(2013)号决议 表示安理会有迅速考虑对以下人员采取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在内的定向措施的强烈意向: 采取行动破坏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人, 包括参与威胁或违反过渡协议的行动或参与或支持那些威胁或阻碍有关政治进程或助长暴力, 包括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 实施性暴力或通过在中非共和国非法开采包括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来支持非法武装团体或犯罪网络, 或违反[决议]第 54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的人(第 56 段)

表 3

按专题列示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定: 选定条款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第 2033(2012)号决议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平谈判、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反应和冲突后重建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要努力确保两个组织开展的所有和平与安全工作都充分考虑妇女和性别平等观点, 包括建立必要的能力(第 12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多层面做法

第 2086(2013)号决议 重申, 在规定的和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时, 必须规定在冲突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并作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 包括酌情任命性别平等顾问、妇女保护顾问和专家以及儿童保护顾问, 欢迎秘书长呼吁让妇女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过程中进一步参与、拥有代表和参加, 并进一步承诺处理妇女在各级参与面临的挑战(第 12 段)

小武器

第 2117(2013)号决议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 促进妇女全面大力参与所有决策、规划和实施工作, 打击和铲除各种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 并为此呼吁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各方, 在妇女的参与下考虑到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并通过酌情与妇女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协商等途径, 让他们充分参与这些方案(第 12 段)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129(2013)号决议 回顾通过第 2122 号决议, 重申打算在其议程的所有相关专题工作领域中更多地注意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 包括在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注意这些问题(序言部分第十段)

3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四次会议, 通过了三项决议(包括根据第七章通过的两项决议), 并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这一议程下通过了两项主席声明。

加强国际合作

在 2012 年 5 月 4 日向安理会通报时, 秘书长强调有必要重点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并力求采取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体现的反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综合办法。他还敦促会员国充分利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 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一致行动。为此, 他希望各会员国决定设立联合国反恐协调员职位。他还指出, 新设立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在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内部发挥了关键作用。¹⁰³⁶

发言者们强调恐怖主义组织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他们强调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价值, 并呼吁予以充分实施。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尊重法治, 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尊重法治, 以及把法治作为防止恐怖主义蔓延的一项措施。¹⁰³⁷ 秘书长提议任命一名反恐协调员, 一些国家支持该提议,¹⁰³⁸ 其他一些国家则表示愿意参与讨论关于这一职位在联合国总体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背景下的作用。¹⁰³⁹ 此外, 一些发言者呼吁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¹⁰⁴⁰

¹⁰³⁶ S/PV.6765, 第 2-3 页。

¹⁰³⁷ 同上, 第 3 页(德国); 第 6 页(美国); 第 11 页(哥伦比亚); 第 23 页(印度); 第 17 页(南非); 第 20 页(法国); 第 21 页(葡萄牙); 第 23 页(阿塞拜疆)。

¹⁰³⁸ 同上, 第 6 页(美国); 第 15 页(联合王国); 第 17 页(印度); 第 21 页(法国)。

¹⁰³⁹ 同上, 第 7 页(摩洛哥); 第 14 页(巴基斯坦); 第 18 页(南非)。

¹⁰⁴⁰ 同上, 第 9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7 页(印度); 第 18 页(南非); 第 19 页(危地马拉); 第 23 页(阿塞拜疆)。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¹⁰⁴¹ 在声明中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 恐怖主义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还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增加表示关注, 并承认各会员国为完成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所做的各项努力。安理会重申, 会员国应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法, 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安理会强调, 必须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并注意关于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的建议。

延长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 并延长监察员办公室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

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的会议上, 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 通过第 2082(2012)和 2083(2012)号决议, 以此继续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制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冻结资产、禁止旅行和武器禁运。此外, 这两个决议延长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 以支持负责执行这些决议的各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在第 2083(2012)号决议中还决定, 监察员应继续接受除名请求, 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保留列名或考虑除名的意见和建议。¹⁰⁴²

全面反恐

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 秘书长强调, 如果不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任何反恐战略都不可能奏效。在这方面, 他强调了发展与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 对话和理解的重要性, 以及日益使用信息技术传播仇恨的现象。他还指出, 必须将重点放在反恐的其他优先事项上, 例如资助

¹⁰⁴¹ S/PRST/2012/17。

¹⁰⁴² 关于制裁制度的更多信息, 见第七部分, 第三节,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41 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关于监察员和监测组的更多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委员会”。

恐怖主义行为所构成的威胁，并敦促所有相关行为体确保反恐斗争不会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¹⁰⁴³

在辩论中，¹⁰⁴⁴ 发言者们一致认为，要消除恐怖主义，必须采用全面处理方式。许多发言者认为，社会经济发展是从根源上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有前途的战略之一。¹⁰⁴⁵ 一些发言者还提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综合性质，并鼓励充分实施该战略。¹⁰⁴⁶ 一

¹⁰⁴³ S/PV.6900，第 2-3 页。

¹⁰⁴⁴ 见巴基斯坦散发的概念说明，S/2013/3。

¹⁰⁴⁵ S/PV.6900，第 4-6 页(巴基斯坦)；第 6 页(卢森堡)；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摩洛哥)；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第 16 页(美国)；第 18 页(多哥)；第 23 页(危地马拉)；第 26 页(大韩民国)；第 27 页(法国)；和第 28 页(巴西)；S/PV.6900 (Resumption 1)，第 4 页(马来西亚)；第 14 页(印度)；第 16 页(南非)；第 20 页(哈萨克斯坦)；第 25 页(阿富汗)；和第 26 页(西班牙)。

¹⁰⁴⁶ S/PV.6900，第 6 页(卢森堡)；第 9 页(中国)；第 11 页(摩洛哥)；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第 19 页(多哥)；第 21 页(阿塞拜疆)；第 21 页(卢旺达)；第 23 页(危地马拉)；第 25-26 页(大韩民国)；第 27 页(法国)；第 28 页(巴西)；第 29 页(埃及，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第 30-31 页(塞内加尔)；和第 31-32 页(列支敦士登)；S/PV.6900 (Resumption 1)，第 2 页(欧洲联盟)；第 4 页(新西兰)；第 6 页(土耳其)；第 9 页(孟加拉国)；第 1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11 页(印度尼西亚)；第 14 页(印度)；第 15 页(以色列)；第 16 页(南非)；第 17-18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20 页(哈萨克斯坦)；第 21 页(加拿大)；第 22 页(乌干达)；第 25 页(阿富汗)；第 26 页(西班牙)；第 27 页(博茨瓦纳)；第 28 页(瑞士)；第 29 页(挪威)；第 30 页(突尼斯)；第 31 页(哥伦比亚)；第 32 页(斯里兰卡)；第 34 页(古巴)；第 35 页(科特迪瓦，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第 37 页(沙特阿拉伯)；

些国家也对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表示支持。¹⁰⁴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¹⁰⁴⁸ 在声明中强调，必须采取持续全面的方法才能打败恐怖主义。安理会认识到，发展与安全与这样的方法相辅相成，而且是这种方法的关键。它承认，光靠军事部队或安全部队、执法措施和情报行动不能打败恐怖主义，并强调有必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延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

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7086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第 2129(2013)号决议中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的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还决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行一次临时审查，并指示执行局查明与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事态发展，并就会员国执行这些决议的实际方法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建议。安理会还指示执行局加强与其他委员会的合作。¹⁰⁴⁹

¹⁰⁴⁷ S/PV.6900，第 19 页(多哥)；第 23 页(危地马拉)；第 31 页(塞内加尔)；和第 32 页(列支敦士登)；S/PV.6900 (Resumption 1)，第 1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14 页(印度)；第 17 页(南非)；第 27 页(西班牙)；第 33 页(斯里兰卡)；和第 34 页(古巴)。

¹⁰⁴⁸ S/PRST/2013/1。

¹⁰⁴⁹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委员会”。

会议：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 37 邀请	规则 39 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65 2012 年 5 月 4 日	加强国际合作以 履行反恐义务 2015 年 5 月 1 日 阿塞拜疆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S/2012/281)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S/PRST/2012/17
S/PV.6890 2012 年 12 月 17 日		法国、德国、葡 萄牙、多哥、联 合王国、美国提 交的决议草案 (S/2012/928) 法国、葡萄牙、 多哥、联合王国、 美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 (S/2012/929)				第 2082(2012)号决议 15-0-0 第 2083(2012)号决议 15-0-0
S/PV.6900 (Resumption 1), 2013 年 1 月 15 日	全面反恐 2013 年 1 月 1 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S/2013/3)		33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驻联 合国代表团团 长	安理会所有 成员、 ^b 根据 规则 37 邀请 的 32 个与会 方、 ^c 欧洲联 盟驻联合国 代表团团长	S/PRST/2013/1
S/PV.7086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澳大利亚、法国、 卢森堡、摩洛哥、 大韩民国、卢旺 达、多哥、联合 王国、美国提交 的决议草案 (S/2013/741)				第 2129(2013)号 决议 15-0-0

^a 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西、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代表卢森堡的是其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代表巴基斯坦的是其外交部长；代表阿根廷的是其外交部副部长；代表中国的是其外交部副部长；代表摩洛哥的是其外交合作副部长；代表卢旺达的是其负责合作事务的国务部长和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联合王国的是其资深国务部长；代表阿塞拜疆的是其外交部的无任所大使；代表俄罗斯联邦的是负责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组织犯罪的总统特别代表；代表多哥的是其部长兼总统外交事务和合作高级顾问；代表美国的是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和总统内阁成员。

^c 卡塔尔没有发言。

33. 情况通报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听取了若干情况通报，这些通报未明确涉及安理会议程上的任何具体项目，但纳入各种独特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这一项目下举行了六次会议，会上各制裁和反恐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负责人向安理概述了这些机构的工作。¹⁰⁵⁰

其他情况通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听取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的两个情况通报和国际法院院长的一个情况通报。¹⁰⁵¹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2012 年 2 月 9 日，爱尔兰副总理兼外交和贸易部长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身份向安理会介绍了爱尔兰担任欧安组织主席国期间的主要优先事项，包括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合作领域。他指出，爱尔兰在担任主席国期间将采取一种务实和公正的办法，同时概述了以统筹协调的办法确保政治-军事、经济和环境对人类所有三个层面安全的一系列优先事项。2012 年欧安组织在这些层面上的优先事项包括：努力确保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包括互联网自由；规划会议，着重讨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宗教和信仰自由、人口贩运和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维持选举观察活动的最高标准；和审查与对所有社会构成挑战的军备控制、预防冲突和跨国威胁有关的现有备选方案。此外，他还指出，欧安组织将重点通过善政、采取措施打击腐败和促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他与性别有关的决议来促进安全与稳定。他还强调，在处

理有组织犯罪、网络威胁(包括网络犯罪)、毒品、恐怖主义和人口贩运等复杂的跨国威胁方面，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必须开展密切有效的合作。他说，他将想方设法，争取在为欧安组织地区的一些冲突(包括摩尔多瓦境内因外德涅斯特领土发生的冲突、格鲁吉亚境内有关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领土的冲突以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他指出，在支持这些努力方面，爱尔兰将借鉴自己在解决冲突方面的经验，设法在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处理这些复杂冲突方面取得进展。¹⁰⁵²

安理会成员欢迎爱尔兰副总理兼外交和贸易部长，并祝贺他履行欧安组织轮值主席职责。他们评论了欧安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表示支持轮值主席概述的优先事项。此外，他们强调必须与欧安组织、其他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密切合作。

2013 年 5 月 7 日，乌克兰外交部长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他说，轮值主席国乌克兰将主持“赫尔辛基+40”对话。该对话的侧重点是克服分歧和明确欧安组织在现代安全构架中的作用与目标。他阐述了所有三个安全层面在 2013 年的一些优先事项，指出乌克兰担任主席国期间打算对欧安组织的政治-军事手段进行现代化，并将继续协助找到解决欧安组织地区旷日持久冲突的长期可持续解决办法。此外，他还指出，乌克兰担任主席国期间将改善旨在加强稳定与安全的能源相关活动的环境足迹，加强媒体自由并努力实现裁军倡议，包括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他谈到一系列其他优先事项，并承诺在以下领域取得进展：通过青年教育、结社和集会自由、人员自由流动、不同宗教之间为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而进行对话、以及民主选举和选举观察工作，来提倡宽容和非歧视。最后，他强调欧安组织与联合国之间开展合作的价值，特别是在防止暴力冲突工作

¹⁰⁵⁰ 有关包括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

¹⁰⁵¹ 第 7051 次会议。

¹⁰⁵² S/PV.6715，第 2-4 页。

中进行预警和及早采取行动的价值, 包括建立一个更安全更有保障的世界以及支持各国转型。他说, 欧安组织与联合国的合作性质必须更加务实、有效和注重结果。¹⁰⁵³

安理会成员赞扬欧安组织为解决旷日持久的冲突, 特别是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科索沃和纳戈尔内卡拉巴赫解决冲突所做的宝贵贡献和各项努力, 并欢迎乌克兰担任主席国

¹⁰⁵³ S/PV.6961, 第 2-4 页。

期间在这方面确定的优先事项和相关举措。他们鼓励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相互补充, 加强协调合作。一些成员赞同以下观点, 即其他区域组织将受益于欧安组织在诸如军备控制、反恐怖主义、预防冲突和冲突后解决、选举和民主化进程、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加强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等方面的专门知识。¹⁰⁵⁴

¹⁰⁵⁴ 同上, 第 5 页(澳大利亚); 第 10 页(大韩民国); 第 10 页(美国); 和第 14 页(联合王国)。

表 1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规则 37 邀请	规则 39 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S/PV.6767 2012 年 5 月 10 日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以色列、日本、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请方、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S/PV.6862 2012 年 11 月 14 日	以色列、日本、荷兰、波兰、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请方、 ^a 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S/PV.6881 2012 年 12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兼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组长、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组长、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组长
S/PV.6964 2013 年 5 月 10 日	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请方、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S/PV.7071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奥地利、克罗地亚、以色列、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科负责人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请方、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主席、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会议记录和日期	规则 37 邀请	规则 39 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S/PV.7076 2013 年 12 月 9 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组长、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组长、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a 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表 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会议记录和日期	规则 39 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S/PV.6715 2012 年 2 月 9 日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爱尔兰副总理兼外交和贸易部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爱尔兰副总理兼外交和贸易部长
S/PV.6961 2013 年 5 月 7 日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乌克兰外交部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乌克兰外交部长
S/PV.6715 2012 年 2 月 9 日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爱尔兰副总理兼外交和贸易部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爱尔兰副总理兼外交和贸易部长
S/PV.6961 2013 年 5 月 7 日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乌克兰外交部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安组织轮值主席、乌克兰外交部长

3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派出五个代表团进行实地访问。这些访问团的目的地包括几个非洲国家¹⁰⁵⁵以及海地、也门和东帝汶。访问团由安理会所有成员派代表组成。通报摘要见下文(按时间顺序和地区阐述)。¹⁰⁵⁶

通报安全理事会派团访问海地的情况

2012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听取了美国代表、安理会 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6 日访问海地代表团团长

的情况通报。她报告了与总统、总理、参议院和众议院议员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会晤的情况。她说，安理会已经看到，海地在安全、震后重建和政治进程等方面面临巨大挑战，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她指出，虽然许多海地人承认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在维护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了必要的作用，他们也希望看到，特派团最终离开时，海地的各个机构已得到加强，能够各司其职。她说，霍乱疫情以及对一些特派团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削弱了对特派团的支持、破坏了特派团的工作。她代表安理会访问团指出，她对这些指控深感不安，并期望联合国采取

¹⁰⁵⁵ 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埃塞俄比亚和卢旺达。

¹⁰⁵⁶ 有关各访问团组成和报告的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第二节，“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表 2。

措施,防止进一步发生此类事件,并确保对责任人追究责任。¹⁰⁵⁷

通报安全理事会派团访问西非的情况

2012年5月31日,安理会听取了美国代表、安理会访问利比里亚代表团联席团长(与摩洛哥联席)的情况通报;法国代表、安理会访问科特迪瓦代表团联席团长(与多哥联席)(法国)的情况通报;¹⁰⁵⁸和南非代表、安理会访问塞拉利昂代表团联席团长(与联合王国联席)的情况通报。

美国代表同时代表其联席团长发言,他指出,5月19日至20日对利比里亚的访问重点审查了该国在安全和法治机构、民族和解和缩编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之间的合作以及利比里亚与科特迪瓦边境沿线的安全挑战等方面的各项努力。访问团成员会晤了利比里亚总统、司法部长和警察总长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他们还参观了靠近科特迪瓦边境、主要从事木材生产的利比里亚绥德鲁难民营。在被问及联利特派团的过渡情况时,总统呼吁给予利比里亚警察更多的国际支助,以按照联合国部队人员的预计减少情况来提供安全保障。司法部长强调,需要在5个已规划的由联合国建设和平支持的司法中心的帮助下伸张正义。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见证了利比里亚人民自2003年内战结束以来取得的显著进展。¹⁰⁵⁹

法国代表同时代表其联席团长发言,他指出,5月21日和22日访问科特迪瓦代表团的主要任务是评估稳定进程。代表团成员会晤了科特迪瓦总统、总理和其他部长、国民议会议长、议会团体和非议会反对派成员。总统和其他政府官员强调,安全部门改革仍然面临资源短缺。安理会成员注意到,数千名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仍然是最新和最复杂的挑战。法国代表说,访问团成员得

以总结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新威胁,这些威胁证明有理由加强联科行动在该国西部地区的驻留,并加强保护平民的手段,包括通过与联利特派团开展特派团间合作。他补充说,与安理会在实地交谈过的人们表示,他们对武器的流动以及以利比里亚为大本营的战斗人员进行的袭击等安全问题,以及难民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等问题表示了严重关切。最后,他说,对科特迪瓦的此次访问使安理会得以更好地了解联合国需要在哪些优先领域开展努力。¹⁰⁶⁰

南非代表同时代表其联席团长发言,他说,2012年5月23日访问塞拉利昂的目的是鼓励继续努力巩固和平和民族和解。安理会成员会晤了塞拉利昂总统和几位部长、所有10个已登记政党和国家选举委员会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其中包括妇女团体。南非代表说,在安理会访问中,即将举行的选举占据了突出位置。安理会从总统那里获得了选举进程将是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承诺。全国选举委员会则声明,11月投票的筹备工作正取得良好进展。此外,他指出,访问团感到鼓舞的是,所有政党都签署了一项声明,同意公平参选和不诉诸暴力。最后,他说,尽管仍然存在问题,例如青年失业率较高、基础设施老旧以及机构能力不足,塞拉利昂正走在建设持久和平的道路上。¹⁰⁶¹

通报安全理事会派团访问东帝汶的情况

2012年11月12日,南非代表、访问东帝汶代表团团长指出,2012年11月3日至6日访问东帝汶的目的是重申安理会承诺支持东帝汶。他提到,访问团成员会晤了政府方面的各种对话者,包括总统、总理和政府各主要部长,还会晤了国家警察和国防部队以及非政府组织。他注意到东帝汶取得的各项进展,同时提到该国所面临的一些挑战,例如加强国家机构和司法能力,包括,一旦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结束后,调查各项严重罪行的工作尚未完成,以及安全部门的审查和社会经济发展问题。他回顾第2037(2012)号决议,该决议把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2年12

¹⁰⁵⁷ S/PV.6724, 第2-3页。

¹⁰⁵⁸ 安理会成员还参加了在阿比让召开的一次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会议。

¹⁰⁵⁹ 同上,第3-4页。

¹⁰⁶⁰ 同上,第3-4页。

¹⁰⁶¹ 同上,第4-5页。

月 31 日, 并指出, 东帝汶各利益攸关方一致认为, 联东综合团的作用已经完成, 应当撤离。但是, 关于联合国今后的作用则有不同的看法。他说, 联东综合团撤出后, 联合国将与政府合作, 继续向东帝汶国家机构提供支助。然而, 这一新阶段的关键将是该进程的国家自主权。¹⁰⁶²

安全理事会也门访问团通报情况

2013 年 2 月 7 日, 安理会听取了联合王国代表和摩洛哥代表(即也门访问团的两位联席团长)的情况通报。

联合王国代表报告说, 2013 年 1 月 27 日访问也门的目的是评估第 2051(201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评估政治过渡取得的进展。在访问期间, 代表团成员会晤了总统。总统告诉安理会, 过渡计划涉及军队改组和巩固打击基地组织成果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 第二阶段将注重全国对话, 促成 2014 年 2 月举行选举。这位代表还说, 在访问期间, 军事委员会积极评价了最近旨在统一指挥结构的法令, 并指出, 现在的重点将是改革内务部。此外,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已通报令人不安的人道主义局势。在这方面, 该代表指出, 2013 年的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需要更多的财政支持, 也门主席已呼吁也门之友提供援助。¹⁰⁶³

摩洛哥代表报告了与总理、全国对话大会筹备委员会和海湾合作委员会举行的会谈。总理的重点是政府在过渡时期尤其是在政治层面上面临的障碍。在这方面, 他敦促安理会针对破坏政治进程的人采取坚定行动。关于与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与也门之友的会晤, 他说, 访问团赞扬海湾合作委员会为也门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 并敦促其继续努力。最后, 他赞同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 指出访问取得了成功, 并注意到, 从此以后, 安理会有必要监督过渡计划下一阶段的执行情况。¹⁰⁶⁴

¹⁰⁶² S/PV.6858, 第 2-4 页。

¹⁰⁶³ S/PV.6916, 第 2-3 页。

¹⁰⁶⁴ 同上, 第 3-4 页。

通报安全理事会派团访问非洲的情况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安理会听取了与法国一起担任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联席团长的摩洛哥代表、与多哥一起担任乌干达访问团联席团长的联合王国代表、与阿塞拜疆一起担任埃塞俄比亚(包括非洲联盟)访问团联席团长的卢旺达代表和担任卢旺达访问团团长的美国代表所作的情况通报。

摩洛哥代表同时代表其联席团长发言, 他指出, 2013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发出的重点信息是执行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第 2098(2013)号决议所做的承诺, 以及敦促所有有关方面开展工作, 以确保坎帕拉谈判取得成功。在访问期间, 访问团成员会晤了最高当局, 包括总统和国防部长、内政部长和司法部长。在这些会晤中, 安理会强调必须落实各领域(包括安全部门)的改革, 恢复国家权力, 实现民主、权力下放和全国和解以及经济治理。一些发言者认为, 要在该国恢复持久和平, 需要解决“3•23”运动提出的问题, 但安理会仍鼓励继续进行坎帕拉谈判。摩洛哥代表还提到, 安理会的访问使评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部署干预旅成为可能。¹⁰⁶⁵

联合王国代表同时代表其联席团长发言, 他向安理会介绍了 2013 年 10 月 7 日访问乌干达的情况。他说, 代表团成员会晤了总统、国防部长和外交部长。总统谈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3•23”运动在坎帕拉举行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安理会成员呼吁乌干达总统利用他的影响力, 确保充分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并继续促进该区域的和平。¹⁰⁶⁶

卢旺达代表发言时同时代表其联席团长发言, 他指出, 2013 年 10 月 8 日访问亚的斯亚贝巴的目的是加强伙伴关系, 并增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按照访问团的职权范围, 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10 月 8 日举行第七届年度联合协商会议, 会上对包括大湖区、苏丹和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若干议题展开了讨论。在

¹⁰⁶⁵ S/PV.7045, 第 2-3 页。

¹⁰⁶⁶ 同上, 第 3-4 页。

这次会议上, 两个理事会在原则上总体商定所讨论的议题, 包括危机的性质、所需的伙伴关系以及为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带来可持续的和平解决办法。通过了一项联合公报。¹⁰⁶⁷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公报中强调, 需要在战略和业务层面上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 以确保更有效地应对非洲大陆面临的不断变化的和平与安全挑战。¹⁰⁶⁸

美国代表报告了 2013 年 10 月 7 日访问卢旺达的情况。访问团首先参观了 Mutobo 的复员中心。访问团成员高兴地听到, 联刚稳定团与卢旺达当局合作, 发挥关键作用, 确保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前

战斗人员顺利恢复正常生活。在基加利, 访问团参观了 Gisozi 灭绝种族纪念馆的儿童侧厅。该设施是与 1994 年灭绝种族罪行有关的照片和记述的永久存放地, 在 2004 年开馆。访问团成员还会晤了政府官员, 包括总统、外交部长、国防部长和财政部长, 讨论了《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地位问题和其他事项。安理会成员提到了除卢民主力量外“3•23 运动”构成的威胁, 并在此基础上强调包括卢旺达在内的每个国家都绝不能容忍也不能支持任何民兵或武装力量。访问团呼吁总统利用卢旺达对“3•23”运动的影响力, 促进和平并帮助完成坎帕拉谈判。¹⁰⁶⁹

¹⁰⁶⁷ S/2013/611。

¹⁰⁶⁸ S/PV.7045, 第 4-5 页。

¹⁰⁶⁹ 同上, 第 5-6 页。

会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文件	规则 37 邀请	发言者
S/PV.6724 2012 年 2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通报情况(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6 日)	2012 年 2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2/82) 安全理事会海地访问团(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6 日)的报告(S/2012/534)	海地	美国
S/PV.6777 2012 年 5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西非访问团通报情况(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	2012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2/344) 安全理事会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塞拉利昂访问团(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的报告(S/2014/242)		法国、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S/PV.6858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通报情况(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 ^a	2012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2/793)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2012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的报告		南非
S/PV.6916 2013 年 2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也门访问团通报情况(2013 年 1 月 27 日)	2013 年 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3/61) 安全理事会也门访问团(2013 年 1 月 27 日)的报告(S/2013/173)	也门	摩洛哥、联合王国
S/PV.7045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非洲访问团通报情况(2013 年 10 月 3 日至 9 日)	2013 年 9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13/579) 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包括非洲联盟)访问团(2013 年 10 月 3 日至 9 日)(S/2014/341)		摩洛哥、卢旺达、联合王国、美国

^a 代表团副团长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35.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三次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会议, 并发表一份主席声明。

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正义

2012 年 1 月 19 日,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 讨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其间秘书长介绍了其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的报告。¹⁰⁷⁰

秘书长指出, 联合国促进法治的工作扩大到 150 多个国家, 侧重于范围广泛的领域。他解释说, 联合国在法治方面的做法有三个基本组成部分: 过渡期正义促进问责制并加强规范; 建立司法和安全机构以促进信任; 将重点放在为妇女和女童伸张正义, 以促进性别平等。秘书长承认, 安理会已经帮助将这些优先事项置于国际议程之首, 但他说安理会可以做得更多。他鼓励安理会把促进过渡司法的措施更广泛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并鼓励安理会拒绝对种族灭绝罪和其他国际法上的严重罪行实行大赦。他还敦促各会员国强化司法机制并加强国家对严重国际罪行的起诉, 使受害者更容易获得正义。¹⁰⁷¹

在辩论期间, 许多发言者赞同秘书长的报告, 其中一些人特别强调, 安理会需要遵守基本的法治原则, 以确保其行动的合法性。¹⁰⁷² 许多发言者强调安理会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了越来越积极的作用。一些发言者指出在促进和保护法治和维护和平与安

全之间的联系,¹⁰⁷³ 还有几名发言者强调了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¹⁰⁷⁴ 许多发言者强调各国在确保法治方面承担首要作用, 以及国家自主权在国际一级开展的法治活动方面的重要性。¹⁰⁷⁵ 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国际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和促进法治方面正在发挥的作用。¹⁰⁷⁶ 一些发言者还回顾了和平解决国家争端的重视和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这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¹⁰⁷⁷

¹⁰⁷³ S/PV.6705, 第 12-13 页(摩洛哥); 第 14 页(中国); 第 16 页(危地马拉); S/PV.6705 (Resumption 1), 第 5 页(芬兰); 第 7 页(智利); 第 9 页(澳大利亚); 第 9 页(卢森堡); 第 10 页(毛里求斯); 第 13 页(孟加拉国); 第 19 页(丹麦); 第 21 页(亚美尼亚); 第 21 页(吉尔吉斯斯坦); 第 22 页(埃塞俄比亚)。

¹⁰⁷⁴ S/PV.6705, 第 4 页(德国); 第 5 页(印度); 第 7 页(葡萄牙); 第 11 页(联合王国); 第 13 页(摩洛哥); 第 14 页(中国); 第 20 页(南非); 第 23 页(巴西); 第 24 页(墨西哥); 第 28 页(哥斯达黎加); S/PV.6705 (Resumption 1), 第 4 页(爱沙尼亚); 第 6 页(瑞士); 第 7 页(智利); 第 8 页(澳大利亚); 第 14 页(尼泊尔); 第 17 页(所罗门群岛); 第 19 页(丹麦)。

¹⁰⁷⁵ S/PV.6705, 第 5 页(印度); 第 11 页(联合王国); 第 13 页(摩洛哥); 第 14 页(中国); 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6 页(危地马拉); 第 17 页(巴基斯坦); 第 20 页(南非); 第 23 页(巴西); 第 29 页(列支敦士登)。S/PV.6705(Resumption 1), 第 13 页(斯里兰卡); 第 15 页(古巴)。

¹⁰⁷⁶ S/PV.6705, 第 4 页(德国); 第 6 页(葡萄牙); 第 8 页(法国); 第 9 页(美国); 第 20 页(南非); 第 23 页(巴西); 第 24 页(墨西哥); 第 25 页(日本); 第 26 页(秘鲁); 第 27 页(列支敦士登); 第 30 页(奥地利); S/PV.6705 (Resumption 1), 第 2-3 页(欧洲联盟); 第 3-4 页(爱沙尼亚); 第 18 页(阿根廷); 第 20 页(丹麦); 第 23 页(菲律宾)。

¹⁰⁷⁷ S/PV.6705, 第 4 页(德国); 第 9 页(法国); 第 14 页(中国); 第 16 页(危地马拉); 第 17 页(巴基斯坦); 第 20 页(南非); 第 23 页(巴西); 第 26 页(秘鲁); 第 29 页(哥斯达黎加); S/PV.6705 (Resumption 1), 第 2 页(欧洲联盟); 第 10 页(毛里求斯); 第 17 页(所罗门群岛); 第 18-19 页(阿根廷); 第 21 页(吉尔吉斯斯坦)。

¹⁰⁷⁰ S/2011/634。

¹⁰⁷¹ S/PV.6705, 第 2-3 页。

¹⁰⁷² 同上, 第 14 页(中国); 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7 页(巴基斯坦); 第 23 页(巴西); 第 27 页(列支敦士登); 第 31 页(奥地利); S/PV.6705 (Resumption 1), 第 9 页(卢森堡)。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¹⁰⁷⁸ 其中确认需要普遍遵守和推行法治，并强调促进司法和法治是和平共处和防止武装冲突必不可少的要素。安理会还确认各国必须在法治活动中拥有自主权。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一步阐明联合国系统内由谁主管和负责具体法治活动。安理会在声明中重申强烈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彻底调查并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和平与正义、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2012年10月17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主题为“和平与正义、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危地马拉外交部长主持了会议。安理会收到了危地马拉编制的概念说明，其中除其他外指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从未在安理会进行过全面讨论。因此，危地马拉提议举行一次公开辩论，辩论的目的有两方面：探究国际刑事法院作为预防外交工具，如何协助安理会执行其维护法治、维持和平与安全、打击有罪不罚且同时确保对大规模暴行追究责任的任务；审视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在过去十年中如何逐步发展，并考虑今后如何加强它们之间的联系。¹⁰⁷⁹

秘书长在发言中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矗立在新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中心。他申明，安理会和国际刑院可在加强本地司法工作和巩固法治方面互相影响、互相支持。¹⁰⁸⁰

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强调，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院是两个差别很大的机构，作用非常不同，但是，两者因和平、正义和遵守国际法等共同目标而联系在一起，这些目标在《联合国宪章》和《罗马规约》中都有记载。他申明，如果国际刑院想要有效处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提交的局势，那它就需要指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论其是否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持续全力支持。他还说，安理

会今后再提交案件时，若能强调上述充分合作的义务将会非常有益。他还指出，很难维持一种由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提交案件、调查和审判程序的费用却仅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的体系。¹⁰⁸¹

国际刑院检察官代表申明，通过把互动范围扩大到安理会提交检察官的具体局势以外，并且为公开讨论专题问题创造空间，就能够促进和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同安理会之间的关系。他补充说，这种对话至为重要，因为安理会和检察官办公室都致力于防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大规模暴行。他不仅着重指出了安理会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规定和组织结构的不同，而且指出了其共同点：即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加强和平与正义之间的互补关系都可发挥作用、都有预防性任务。展望未来，检察官代表说，安理会必须加强对国际刑院的政治和外交支持。他还提到，必须进一步探讨和加强各种工具，例如避免同国际刑院的嫌犯进行任何非必要的接触，以便逮捕这些人。在他看来，检察官办公室应当通过积极收集信息和监督初步审查中的局势并且调查和起诉对严重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在与安理会的关系中增加新的一章。¹⁰⁸²

在辩论期间，许多发言者谈及国际刑事法院的预防作用。¹⁰⁸³ 其他发言者反思了这两个机构之间关系的挑战，着重指出安理会将某些局势提交刑院产生的实际后果和法律后果。¹⁰⁸⁴ 一些发言者提出

¹⁰⁸¹ 同上，第5页。

¹⁰⁸² 同上，第6-8页。

¹⁰⁸³ 同上，第14页(葡萄牙)；第23页(法国)；第25页(危地马拉)；S/PV.68\49 (Resumption 1)，第9页(孟加拉国)；第10页(斯洛文尼亚)；第13页(洪都拉斯)；第13页(立陶宛)；第20页(比利时)；第27页(菲律宾)；第28页(奥地利)；第31页(捷克共和国)；第33页(荷兰)。

¹⁰⁸⁴ S/PV.6849，第9页(哥伦比亚)；第11页(印度)；第14页(葡萄牙)；第16页(南非)；第18-19页(德国)；第20页(俄罗斯联邦)；第24页(联合国)；第28页(爱沙尼亚)；第29页(秘鲁)；S/PV.6849 (Resumption 1)，第5页(新西兰)，第6页(澳大利亚)；第7页(日本)；第8页(欧洲联盟)；第9页(孟加拉国)；第11-12页(阿根廷)；第14页(立陶宛)；第16页(哥斯达黎加)；第20页(瑞士)；第20页(比利时)；第21页(墨西哥)；第23页(斯洛文尼亚)；第27页(菲律宾)；第32页(东帝汶)。

¹⁰⁷⁸ S/PRST/2012/1。

¹⁰⁷⁹ 见S/2012/731，附件，第5和6段。

¹⁰⁸⁰ S/PV.6849，第2-3页。

了改进这一关系并加强实现和平与正义的共同努力的建议。¹⁰⁸⁵ 一些会员国批评安理会对不同局势的做法不一致以及在安理会移交后缺少后续行动。¹⁰⁸⁶ 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处理安理会提交刑院处理的局势所涉经费问题。¹⁰⁸⁷ 一些发言者强调，法院需要在正义与和解之间实现平衡，并以支持旨在恢复和平与稳定的集体努力的方式履行其职能。¹⁰⁸⁸ 一些发言者提到 2010 年在坎帕拉谈判中

¹⁰⁸⁵ S/PV.6849, 第 15 页(阿塞拜疆); 第 16 页(南非); 第 22 页(多哥); 第 23 页(法国); 第 25 页(危地马拉); 第 26 页(卢森堡), 第 27 页(芬兰); 第 28 页(爱沙尼亚); S/PV.6849 (Resumption 1), 第 2-3 页(列支敦士登); 第 5 页(新西兰); 第 6-7 页(澳大利亚); 第 10 页(斯洛文尼亚); 第 11 页(阿根廷); 第 14 页(立陶宛); 第 16 页(博茨瓦纳); 第 16-17 页(哥斯达黎加); 第 18-19 页(坦桑尼亚); 第 20 页(瑞士); 第 21 页(比利时); 第 21-22 页(墨西哥); 第 22-23 页(突尼斯); 第 24 页(西班牙); 第 27-28 页(智利); 第 28 页(奥地利); 第 33 页(荷兰)。

¹⁰⁸⁶ S/PV.6849, 第 11 页(印度); 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1 页(多哥); S/PV.6849 (Resumption 1), 第 4 页(巴西); 第 5 页(新西兰); 第 19 页(瑞士); 第 22 页(突尼斯); 第 28 页(奥地利); 第 31 页(捷克共和国)。

¹⁰⁸⁷ S/PV.6849, 第 10 页(哥伦比亚); 第 14 页(葡萄牙); 第 19 页(德国); 第 21 页(多哥); 第 27 页(芬兰); 第 28 页(爱沙尼亚); 第 29 页(秘鲁); S/PV.6849 (Resumption 1), 第 2 页(列支敦士登); 第 5 页(新西兰); 第 9 页(孟加拉国); 第 12 页(阿根廷); 第 14 页(立陶宛); 第 14 页(乌拉圭); 第 19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28 页(奥地利); 第 29 页(厄瓜多尔); 第 32 页(东帝汶); 第 33 页(荷兰)。

¹⁰⁸⁸ S/PV.6849, 第 12 页(中国); S/PV.6849 (Resumption 1), 第 5 页(新西兰); 第 9-10 页(孟加拉国); 第 18 页(莱索托); 第 18-19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30 页(苏丹)。

《法院规约》缔约国达成的坎帕拉妥协,¹⁰⁸⁹ 讨论了侵略罪问题。¹⁰⁹⁰

联合国系统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支持促进法治

2013 年 1 月 30 日, 常务副秘书长就了联合国系统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支持促进法治的效力提供了临时简报。常务副秘书长解释说, 经内部磋商后, 秘书长于 2012 年 9 月作出了一项决定, 整顿联合国应对在支持冲突和冲突后国家法治方面所面临挑战的体制对策, 情况如下: (a) 在实地这一层面, 秘书长加强了联合国在实地的领导力, 让负责人负责指导联合国法治战略, 应对当地的挑战, 并且协调联合国在法治方面的国家支持; (b) 在总部, 秘书长指派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担任冲突后和其它危机局势中警察、司法和惩戒领域的联合全球联络点, 以便支持实地的领导人履行职责; (c) 战略层面上, 秘书长加强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作用, 该小组旨在确保联合国能够预见新出现的机会, 并动员合作伙伴予以应对。¹⁰⁹¹

¹⁰⁸⁹ 关于坎帕拉谈判的更多资料, 包括国际刑事法院 RC/Res.6 号决议附件一规定的“侵略行为”定义, 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10-2011 补编, 第七编, 第一节, 案例 7。

¹⁰⁹⁰ S/PV.6849, 第 13 页(葡萄牙); 第 15 页(阿塞拜疆); 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7 页(芬兰); 第 29 页(秘鲁), S/PV.6849 (Resumption 1), 第 3 页(列支敦士登); 第 12 页(阿根廷); 第 14 页(乌拉圭); 第 28 页(奥地利); 第 29 页(厄瓜多尔); 第 32 页(东帝汶)。

¹⁰⁹¹ S/PV.6913, 第 2 页。

会议：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和 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05 和 S/PV.6705 (Resumption 1) 2012 年 1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 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 过渡司法的报告 (S/2011/634)		26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驻联合 国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 有成员、所有应邀 者	S/PRST/2012/1
S/PV.6849 和 S/PV.6849 (Resumption 1)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和平与正义、特别关注 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2012 年 10 月 1 日危地 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S/2012/731)		38 个会员国 ^b	国际刑事法院院 长、国际刑事法院 检察官办公室代 表、欧洲联盟代表 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 有成员、 ^c 根据议 事规则第 39 条邀 请的所有应邀者、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35 名 应邀者 ^d	
S/PV.6913 2013 年 1 月 30 日					常务副秘书长	

^a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和瑞士。

^b 卢森堡(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芬兰(外交部长)、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洪都拉斯、日本、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东帝汶、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c 危地马拉和印度的代表分别为两国外交部长。

^d 亚美尼亚、所罗门群岛和乌干达没有发言。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会议，审议的项目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通过了一项决议。¹⁰⁹²

协助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规模扩大

2012 年 6 月 29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055(201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将第 1977(2011)号

¹⁰⁹² 更多信息见第九编，第一.B 节，“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各项委员会”。

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人数增至最多九人，以协助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其任务。

在该决议通过后，危地马拉代表表示赞赏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¹⁰⁹³ 他还补充说，如果没有专家们向会员国提供支持，许多国家会难以制订行动计划，提出国家报告，并在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然而，他指出，有必要遵循第 1977(2011)号决议所规定的专家甄选标准。他补充说，尽管危地马拉政府对专家组的最后组成有保留意见，但还是加入了协商一致，以避免影响委员会的工作。

¹⁰⁹³ S/PV.6795，第 2 页(危地马拉)。

会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95 2012 年 6 月 29 日		法国、德国、南非、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501)			危地马拉	第 2055 (2012)号决议 15-0-0

B. 不扩散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0 次会议，议题为“不扩散”的项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两项决议，并听取了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八次简报。¹⁰⁹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期。

¹⁰⁹⁴ 关于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进一步资料，见第九编，第一.B 节，“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各项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¹⁰⁹⁵ 其中包括非正式磋商、收到执行情况报告、通知和会员国根据相关决议提供的其他来文、答复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就制裁制度寻求指导的询问和书面请求、发出执行援助通知、起草报告和收到并审议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编写的若干文件。¹⁰⁹⁶

¹⁰⁹⁵ 关于制裁措施的进一步资料，见第七编，第三.A 节，“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一条的决定”。

¹⁰⁹⁶ 见 S/PV.6737，第 2-3 页；S/PV.6786，第 2-3 页；S/PV.6839，第 2-3 页；S/PV.6888，第 2-3 页；S/PV.6930，第 2-3 页；S/PV.6999，第 2-3 页；S/PV.7028，第 2-3 页；S/PV.7082，第 2-3 页。

2012年3月21日,发言者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适用的法律框架的活动。他们强调伊朗拒绝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入某些地点,继续开展铀浓缩活动并发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弹道导弹能力。一些发言者特别提请关注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武器的证据。¹⁰⁹⁷大多数发言者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弦易辙,遵守其所有国际义务。大多数发言者还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并进行对话,以期找到一个外交解决方案,恢复对其核方案和平性质的信心。一些发言者强调,专家小组需要严格遵守相关决议,以不偏袒、均衡和客观的方式开展工作。¹⁰⁹⁸其他发言者对专家小组的报告公布受阻表示失望和关切。¹⁰⁹⁹几位发言者欢迎主席宣布举行公开通报会,向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通报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的执行情况。¹¹⁰⁰

2012年6月12日,发言者们重申他们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国际义务、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及其据称参与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邻国供应武器。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对话和寻找外交办法解决伊朗核问题。然而,一些发言者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这种讨论,以产生结果。¹¹⁰¹在这方面,美国代表指出,外交的窗口并不是永远敞开的。¹¹⁰²若干发言者重申他们支持涉及外交和制裁的双轨办法。¹¹⁰³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大多数发言者欢迎主席倡议同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举行一次公开通报会。

2012年9月20日,一些发言者重复了以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表达的关切,特别是对铀浓缩、弹道导弹试验和不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入某些地点的关切。大多数发言者还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遵守法律框架并进行会谈,以期恢复对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一些发言者再次提出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邻国供应武器问题,视之作为一种重大关切。¹¹⁰⁴一些发言者呼吁对伊朗核问题采取统一做法,并呼吁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参加严肃的谈判就加强对伊朗的制裁。¹¹⁰⁵关于专家小组的活动,一些发言者重申,小组应严格按照其任务授权开展工作。¹¹⁰⁶

2012年12月13日,发言者强调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不遵守其国际义务,且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几名发言者表示特别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向其他邻国好战团体转让武器。¹¹⁰⁷一些发言者回顾,制裁不是最终目标,¹¹⁰⁸许多发言者强调,会员国必须合作执行制裁措施。一些发言者主张使用执行援助通知来促进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遵守。¹¹⁰⁹俄罗斯联邦代表批评某些成员国同时采取的各项单方面限制行动破坏了联合国的制裁制度。¹¹¹⁰一些发言者重复了早些时候要求专家小组严格遵守其任务规定的呼吁。¹¹¹¹大多数发言者呼吁进一步参与谈判,以期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

¹⁰⁹⁷ S/PV.6737, 第4页(美国);第5页(法国);第7页(德国);第13页(联合王国)。

¹⁰⁹⁸ 同上,第5页(印度);第9页(巴基斯坦);第9页(俄罗斯联邦)。

¹⁰⁹⁹ 同上,第4页(美国);第7页(德国);第10页(葡萄牙);第13页(多哥);第13页(联合王国)。

¹¹⁰⁰ 同上,第6页(印度);第7页(德国);第11页(摩洛哥);第13页(联合王国)。

¹¹⁰¹ S/PV.6786, 第4页(美国);第5页(德国);第6页(南非)。

¹¹⁰² 同上,第4页。

¹¹⁰³ 同上,第4页(美国);第7页(危地马拉);第9页(葡萄牙);第13页(联合王国)。

¹¹⁰⁴ S/PV.6839, 第4页(联合王国);第5页(美国);第9页(法国);第12页(德国)。

¹¹⁰⁵ 同上,第10页(法国);第12页(德国)。

¹¹⁰⁶ 同上,第3页(巴基斯坦);第6页(印度)。

¹¹⁰⁷ S/PV.6888, 第4页(联合王国);第5页(法国);第9页(德国)。

¹¹⁰⁸ 同上,第6页(巴基斯坦);第12页(中国)。

¹¹⁰⁹ 同上,第3页(葡萄牙);第4页(联合王国);第7页(南非);第9页(德国)。

¹¹¹⁰ 同上,第4页(俄罗斯联邦)。

¹¹¹¹ 同上,第4页(俄罗斯联邦);第6页(巴基斯坦);第8页(危地马拉);第11页(中国);第12页(印度)。

2013 年 3 月 6 日, 发言者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方案, 特别是专家小组报告的导弹发射。一些发言者重复了他们在前几次会议上表示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参与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¹¹² 以及该区域某些武装团体供应武器的关切。¹¹¹³ 一些发言者强调, 虽然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应得到全面执行, 但这种制裁本身不是目的。¹¹¹⁴ 中国代表表示, 中国不赞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度施压或采取新的制裁。¹¹¹⁵ 中国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对一些会员国在联合国制裁的同时实行单边制裁的做法提出批评。¹¹¹⁶ 几位发言者还回顾, 委员会及专家组的工

作及其活动必须严格遵照其任务授权, 必须透明、公正、客观。¹¹¹⁷

2013 年 7 月 15 日, 发言者重申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及其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关切。正如在前几次会议上, 几位发言者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向好战团体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武器。¹¹¹⁸ 其他发言者重申了以往要求委员会依赖可靠和可核查的信息严格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的呼吁。¹¹¹⁹ 一些发言者指出, 委员会工作各个方面做法的透明度有所提高, 并呼吁加强这一趋势。¹¹²⁰ 虽然一些发言者对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谈判缺乏进展表示失望, 但许多发言者表示希望在哈桑·鲁哈尼当选总统后改弦更张。

¹¹¹² S/PV.6930, 第 13 页(法国)。

¹¹¹³ 同上, 第 5 页(联合王国); 第 6 页(美国); 第 13 页(法国)。

¹¹¹⁴ 同上, 第 4 页(中国); 第 6-7 页(巴基斯坦)。

¹¹¹⁵ 同上, 第 4 页。

¹¹¹⁶ 同上, 第 4 页(中国); 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

¹¹¹⁷ 同上, 第 4 页(中国); 第 6 页(巴基斯坦); 第 8 页(危地马拉); 第 9 页(阿根廷); 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

¹¹¹⁸ S/PV.6999, 第 5 页(联合王国); 第 14 页(美国)。

¹¹¹⁹ 同上,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8 页(危地马拉); 第 8 页(巴基斯坦); 第 12 页(阿塞拜疆); 第 13 页(卢旺达)。

¹¹²⁰ 同上, 第 4 页(阿根廷); 第 8 页(危地马拉); 第 9 页(巴基斯坦); 第 12 页(阿塞拜疆); 第 13 页(卢旺达)。

会议: 不扩散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37 2012 年 3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哥伦比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	
S/PV.6781 2012 年 6 月 7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S/2012/407)				第 2049(2012) 号决议 15-0-0
S/PV.6786 2012 年 6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哥伦比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	
S/PV.6839 2012 年 9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哥伦比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888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 报情况				第 1737(2006)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主 席(哥伦比亚), 安 理会所有成员	
S/PV.6930 2013 年 3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 报情况				第 1737(2006)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主 席(哥伦比亚), 安 理会所有成员	
S/PV.6973 2013 年 6 月 5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S/2013/333)				
S/PV.6999 2013 年 7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 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澳大利亚), 安理 会所有成员	
S/PV.7028 2013 年 9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 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澳大利亚), 安理 会所有成员	
S/PV.7082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 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澳大利亚), 安理 会所有成员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概览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安理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并通过了三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的不扩散的决议。在同一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两次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了发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违反适用的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一次核试验。安理会在其各项决定中谴责了发射活动和核试验。安理会还修改并扩大了按照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¹¹²¹ 修改并延长了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期限，并将专家小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¹¹²²

安理会涉及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发射一颗卫星后，安理会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强烈谴责该次发射违反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¹¹²³ 在声明中，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停止其弹道导弹计划的所有相关活动以遵守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并就此重新确认暂停导弹发射的承诺。安理会还同意通过进一步指定实体和物项等措施，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经第 1874(2009)号决议修改的制裁措施。此外，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全面遵守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

务，包括：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不进行核试验，也不进行进一步挑衅。

2013 年 1 月 22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087(2013)号决议，其中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违反了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遵守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包括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安理会扩大了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实施的措施，并回顾和澄清了这些措施的某些方面。

安理会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行为，包括使用大量现金以躲避制裁，强调安理会对来自或去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通过各国领土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有助于上述决议禁止的活动的物项感到关切。

2013 年 3 月 7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094(2013)号决议，其中最严厉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并公然无视安理会的相关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的核试验。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告，并强调《条约》所有缔约国均需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安理会重申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并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的决定。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

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2012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050(2012)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

¹¹²¹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编，第三.A 节，“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¹¹²² 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进一步资料，见第九编，第一.B 节，“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各委员会”。

¹¹²³ S/PRST/2012/13。

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 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52 2012 年 4 月 16 日						S/PRST/2012/13
S/PV.6783 2012 年 6 月 12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423)				第 2050(2012)号决议 15-0-0
S/PV.6904 2013 年 1 月 22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41)				第 2087 (2013)号决议 15-0-0
S/PV.6932 2013 年 3 月 7 日		14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136)	比利时、加拿大、 丹麦、日本、荷兰、 菲律宾			第 2094 (2013)号决议 15-0-0

^a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日本、摩洛哥、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和美国。

37. 冲突后建设和平

概览

2012 年至 2013 年，安全理事会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举行了三次会议，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在两次会议上审议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随后进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并在另外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并通过了主席声明。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012 年 7 月 12 日，秘书长着重指出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两年后尤其是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取得的进展。该架构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组成。他提到委员会能够开展更多工作以增强建设和平工具效果的三个方面：改善其利用成员的能力和调集资源的能力；持续侧重于较长期的建设和平；以政府间支持的形式增加在某些未派驻特派团的环境中的重大价值。¹¹²⁴

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卢旺达)介绍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¹²⁵ 他说，委员会已经答复了几内亚提出的寻求咨询和支持的请求，从而使几内亚成为委员会议程所列的第六个国家，尽管几内亚既没有被列入安理会议程，也没有部署特派团。他强调该报告中的三个要素：委员会作出努力与国际金融机构接触；委员会促进知识传播和经验共享的能力；委员会需要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互动并发挥咨询作用。关于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他强调指出，在安理会定期审议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局势及其所涉任务授权之前，由相关国别组合主席为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做法，已经形成制度。他还指出，安理会采用就某些国家局势问题进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做法。此外，他回顾说，2010 年所进行的审查尤其突出表明了委员会与安理会建立有力联系的潜力，并强调安理会应当明确在哪些具体方面可以寻求委员会的咨询意见。¹¹²⁶

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强调指出，有必要更好地理解委员会作用的性质和范围，并指出委员会尚未充分发挥潜力。他还同意国别组合主席的建议，即：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国别组合的关系，并使之

¹¹²⁴ S/PV.6805，第 2-3 页。

¹¹²⁵ S/2012/70。

¹¹²⁶ S/PV.6805，第 3-4 页。

制度化；使联合国在实地的高级领导人责任分工明确化；安理会审议联合国由一种参与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参与形式时，建设和平委员会及时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与安理会定期分享有关具体国家的机会和风险信息。¹¹²⁷

世界银行副行长兼网络业务、政策和国别服务负责人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对世界银行国家工作队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和指导，并补充说，世界银行在国别组合领域和在议程上的所有六个国家都取得了进展。他指出，需要加强国际援助结构的一致性。¹¹²⁸

发言者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六个国别组合的工作。他们还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家能力并加强与安理会的关系，特别是在这两个机构之间互动的质量方面，以及委员会在安理会审议其议程上国家内建设和平任务方面的咨询作用。发言者还呼吁改进相关建设和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包括主要机关和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外的其他行为体。

2013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审议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¹²⁹ 委员会前主席、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说，在 2012 年期间，委员会注重巩固体制，推动国别组合的工作，加强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深化与外地主要行为体的工作关系，加强与联合国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伙伴关系，并制定一个新的南南合作范式。¹¹³⁰

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将重点放在其对安理会的咨询职能，指出委员会能够而且应该发挥作用，支持安理会审议在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中的三个特派团的缩编和过渡战略，并就联合国特派团过渡和撤出后的建设和平努力向安理会介绍最新情况。他还说，在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

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形下，在安理会考虑应对办法时，委员会可以向其提供有价值的观点。¹¹³¹

发言者强调了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改进相关行为体之间协调和分工的必要性，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调动资源方面的潜力。他们还呼吁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指出委员会可向安理会提供的建设和平任务方面的协商援助很有价值。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¹¹³² 秘书长说，自 2009 年他发表关于这一专题的初始报告¹¹³³ 以来，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已经变得更加连贯、及时和有效，在解决冲突、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筹资和法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然而，他指出，治理和经济复苏的成就没有那么大。秘书长强调了成功的建设和平的三个关键要素：包容性、体制建设和持续的国际支持。¹¹³⁴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强调秘书长向安理会和大会提交关于建设和平的定期报告的价值，注意到秘书长强调的三个因素的重要性，还注意到该报告中所载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分析和建议。他欢迎该报告中向委员会提出的三项具体建议：加强支持国家建设和平战略的伙伴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一致；寻找与其议程上国家开展有差异和灵活的协作的可能选择；加强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协作。¹¹³⁵

发言者们欢迎初始报告发表以来取得的进展，并继续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可能发挥对安理会的咨询作用。他们还承认，必须作出进一步建设和平努力，包括加强国家能力、体制和法治，同时尊重国家主权；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互动；促进持久的国际财政支助和建设和平委

¹¹³¹ 同上，第 4-5 页。

¹¹³² S/2012/746。

¹¹³³ S/2009/304。

¹¹³⁴ S/PV.6897，第 2-3 页。

¹¹³⁵ 同上，第 3-5 页。

¹¹²⁷ 同上，第 5-6 页。

¹¹²⁸ 同上，第 8 页。

¹¹²⁹ S/2013/63。

¹¹³⁰ S/PV.6954，第 2-4 页。

员会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确保包容性和妇女进一步参与建设和平；处理冲突的结构性原因，包括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原因。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各国拥有自主权和承担责任是

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认识到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需要开展更加协调一致、连贯和综合的建设和平努力。¹¹³⁶

¹¹³⁶ S/PRST/2012/29。

会议：冲突后建设和平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805 和 S/PV.6805 (Resumption 1) 2012 年 7 月 12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2012/70) 2012 年 7 月 2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2012/511)		28 个会员国 ^a	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卢旺达)、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世界银行副行长兼网络业务、政策和国别服务负责人、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b	
S/PV.6897 和 S/PV.6897 (Resumption 1)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		25 个会员国 ^c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应邀者	S/PRST/2012/29
S/PV.6954 2013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S/2013/63)			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孟加拉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克罗地亚)	所有安理会成员、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孟加拉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克罗地亚)	

^a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埃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瑞典、瑞士和突尼斯(代表不结盟运动)。

^b 哥伦比亚代表为其外交部长。

^c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克罗地亚、丹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

38.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的会议, 并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在这次会议上, 安理会探讨了全面、协调和有效地应对材料和货物以及人员非法跨界流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的对策。

保障边界安全, 防止非法流动

2012 年 4 月 25 日, 安理会议前有主席(美国)编写的指导其审议工作的概念文件。¹¹³⁷ 秘书长强调, 防范保护不足的边界使毒品、武器、违禁品、恐怖活动资金、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材料、冲突矿物、野生动物以及人口的贩运成为可能。这种非法流动削弱国家的主权, 破坏社区和个人的生活, 助长恐怖主义并威胁和平与安全, 因而理所当然成为安理会密切关注的焦点。他补充说, 打击这些非法流动要求加强边境安全、区域合作、《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法律文件的批准和执行, 并向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以消除致使这些犯罪活动得以猖獗的条件。秘书长承诺在 6 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 对联合国为帮助会员国打击非法流动所做工作进行全面评估。¹¹³⁸

在随后的讨论中, 与会者们表示深为关切物资、资金、货物和人员跨界贩运和流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复杂、相互关联和不断发展的威胁, 特别是对脆弱国家的威胁。他们指出, 有组织犯罪网络利用了全球化带来的机会和技术的进步, 并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然而, 几位与会者强调, 必须兼顾全球行动和各国管理边界的主权权利, 并兼顾有效的边境控制和促进人员、资金和物资的合法流动。与会者认识到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 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制定法律文书并广泛开展活动支持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 欢迎

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为全面、更协调、精简和更有效的援助战略和行动计划开启了道路。一些与会者强调, 安理会应尊重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任务授权, 避免重叠。安理会只有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 才能实施安理会规定的限制性措施限制非法跨界流动, 包括第 1267(1999)、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制裁制度。¹¹³⁹

美国代表回顾安理会经常在特定区域背景下单独处理非法转让问题, 并指出, 安理会倾向于孤立地看待每一个贩运项目, 忽略它们的共同特征——即边界管制不严, 容易被犯罪网络利用。同样, 参与协助各国保护边界和履行其国际义务的一些联合国机构, 非常狭隘地专注特定的威胁, 以至于也许没有意识到有些努力是重叠的, 或是失去了交流知识和专长的机会。在这方面存在着精简和加强联合国能力的余地, 安全理事会能够对这项努力作出重要贡献, 但是,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必须参与。¹¹⁴⁰

在该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不断变化的挑战和威胁, 感到关切的是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助长了这些威胁, 并认识到这种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涉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其中许多问题由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进行审议。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改进边界管理, 以便切实阻止跨国威胁的蔓延。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与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接获请求时和通过相互商定, 协助会员国建立能力, 以保障边界安全, 防止非法跨界贩运。安理会认识到联合国全系统必须采取一致行动, 并请秘书长六个月后提交报告, 评估联合国为帮助会员国打击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开展的工作。¹¹⁴¹

¹¹³⁷ S/2012/195, 附件。

¹¹³⁸ S/PV.6760, 第 2-3 页。2012 年 10 月 19 日秘书长的报告(S/2012/777)是根据 20 个联合国实体和与联合国密切合作的 3 个国际机构的贡献编写的, 安理会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在非正式全体磋商中审议了该报告。

¹¹³⁹ S/PV.6760, 第 8 页(印度); 第 9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1 页(中国); 第 17 页(巴基斯坦); 第 27 页(阿根廷); 第 29 页(古巴); S/PV.6760 (Resumption 1), 第 2 页(伊朗); 第 8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¹⁴⁰ S/PV.6760, 第 18-19 页。

¹¹⁴¹ S/PRST/2012/16。

会议：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60 和 S/PV.6760 (Resumption 1) 2012 年 4 月 25 日	保障边界安全, 防止非法越境 贩运和流动 2012 年 4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S/2012/195)		19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驻联合 国代表团团长、 非洲联盟常驻联 合国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 会所有成员、 所有应邀者	S/PRST/2012/16

^a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日本、利比亚、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概览

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三次会议, 发布了两项主席声明。分项目包括: (a) 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 (b) 海盗行为; (c) 预防冲突与自然资源。

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

2012 年 4 月 19 日, 秘书长根据美国的提议, 举行了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辩论会。安理会收到了关于该次会议目的的一份概念说明,¹¹⁴² 其中除其他外, 评估与不扩散、裁军与安全问题有关的国际努力, 并重申了安理会对此问题的关注和解决这一问题的决心。概念说明还提到, 安理会有机会重申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工作的支持及其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承诺。¹¹⁴³

秘书长回顾说, 尽管取得了进展, 但由于存在数万件威胁人类的核武器,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他指出,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大会通过 16 年之后尚未生效, 裁军谈判会议仍然陷于僵局。他申明, 目前的僵局是不可接受的。他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充分履行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并

强调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 唯一可以接受的结果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平解决, 这将恢复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的信心。¹¹⁴⁴

在辩论中,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核武器所构成的威胁, 并重申了对核安全采取多边办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全球裁军、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核心作用。许多发言者对裁军谈判会议缺乏进展表示担忧, 并呼吁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¹¹⁴⁵ 几位发言者强调会员国有必要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以便其迅速生效。¹¹⁴⁶ 许多发言者赞成全球核裁军, 并呼吁推动无核武器区。¹¹⁴⁷ 大多数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并强调联合国在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问题上的具体作用。

¹¹⁴⁴ S/PV.6753, 第 2-3 页。

¹¹⁴⁵ 同上, 第 4 页(哥伦比亚); 第 6 页(印度); 第 8 页(摩洛哥); 第 9 页(葡萄牙); 第 11 页(德国); 第 14 页(多哥); 第 16 页(法国); 第 21 页(联合王国); 第 23 页(美国)。

¹¹⁴⁶ 同上, 第 4 页(哥伦比亚); 第 9 页(葡萄牙); 第 11 页(德国); 第 17 页(危地马拉); 第 23 页(美国)。

¹¹⁴⁷ 同上, 第 3-4 页(哥伦比亚); 第 5 页(阿塞拜疆); 第 6 页(印度); 第 8 页(摩洛哥); 第 9 页(葡萄牙); 第 10 页(中国); 第 12 页(德国); 第 15 页(法国); 第 17 页(危地马拉)。

¹¹⁴² S/2012/194, 附件。

¹¹⁴³ 更多信息见第九编, 第一.B 节,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各委员会”。

会议结束时,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和可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安理会特别提到第 1540(2004)号决议, 其中规定, 会员国有义务采取措施, 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安理会肯定了原子能机构的重要作用, 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尽快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并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并通过其修正案。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并提高其国家发现、制止和破坏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能力。¹¹⁴⁸

海盗行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根据印度的倡议, 安理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了关于海盗行为的公开辩论, 并收到了一份突出辩论目的的概念说明,¹¹⁴⁹ 即考虑到安理会迄今为止在全面打击海盗行为方面所作努力, 特别重点是海员被海盗扣为人质的问题, 包括其在被扣押期间和释放之后的安康问题。

副秘书长强调海盗问题的全球性质及其全球影响。他警告说, 虽然秘书长在报告¹¹⁵⁰中指出, 与 2011 年相比, 2012 年索马里沿海地区的海盗袭击事件急剧下降, 但是如果海盗问题的根源问题得不到解决, 那么这些进展就可能轻易发生逆转。他强调索马里需要制定一个全面的海上安全和经济战略, 并配以适当的法律框架, 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宣布专属经济区。他还提到有必要加强对涉嫌海盗行为的个人的检控能力, 并鼓励航运业采取自我保护措施。他指出, 需要立即关注三个挑战: 需要在参与反海盗行动的国家 and 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 (a) 加强检控能力; 建立船上使用私人承包武装保卫人员的管理框架。¹¹⁵¹

在辩论中, 大多数发言者都对最近海盗事件减少的积极趋势表示欢迎。但是, 许多发言者警告说, 如果注意力从这个问题上转移, 情况就会出现逆转。

发言者赞同如概念说明所述, 需要采取全面综合的海上安全办法, 同时解决海盗活动的根源问题。一些发言者强调沿海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打击海盗行为的主要责任。¹¹⁵² 多哥代表指出, 尽管受影响国家单独或通过双边努力打击海盗行为, 但它们没有能力独自有效地防止或减轻威胁。¹¹⁵³ 一些发言者对安理会介入海盗行为领域表示关切, 并强调《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安理会的作用有限。¹¹⁵⁴ 其他发言者提到目标对准犯罪领导人的重要性, 并在这方面强调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最后, 发言者表示有必要加强各种法律框架, 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在船上使用武装保安人员的条例以及沿海国家有关海盗行为的国家立法。

会议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全面对策, 打击海盗活动, 并解决其根源问题。安理会再次呼吁各国根据其国内法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安理会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酌情分享证据、信息和情报。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继续相互合作, 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强调索马里当局的主要责任, 并要求索马里当局通过一整套反海盗法律。此外, 理事会还欢迎各国和区域组织为加强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保障所采取的举措。¹¹⁵⁵

预防冲突与自然资源

2013 年 6 月 19 日, 在联合王国的倡议下, 安理会就预防冲突和自然资源举行了公开辩论。安理会面前有一份概念说明, 其中指出,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采掘业在经济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国家所做工作, 安理会必须考虑冲突与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 思考各国政府如何能够获取所需支助, 以有效和透明地管理采掘业, 缓解潜在冲突风险。概念说明具体提到, 安理会需要考虑可供其使用的手段来处理这些问题以及这些手段各自的相对优势, 并要求联合国确保在实地在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行为体之间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¹¹⁵⁶

¹¹⁴⁸ S/PRST/2012/14。

¹¹⁴⁹ S/2012/814, 附件。

¹¹⁵⁰ S/2012/783。

¹¹⁵¹ S/PV.6865, 第 2-3 页。

¹¹⁵² 同上, 第 7 页(德国); 第 11 页(葡萄牙); 第 15 页(哥伦比亚); 第 17 页(阿塞拜疆); 第 18 页(摩洛哥)。

¹¹⁵³ 同上, 第 10 页。

¹¹⁵⁴ S/PV.6865, 第 12 页(南非); S/PV.6865(Resumption 1), 第 6 页(阿根廷)。

¹¹⁵⁵ S/PRST/2012/24。

¹¹⁵⁶ 见 A/S/2013/334, 附件。

常务副秘书长在辩论开始时发言。他警告说,分配不均的资源是冲突的前兆,但也指出,如果得到明智的管理,矿产资源可以而且应该是可持续发展和持久和平的基础。他指出,私营部门是公平、透明和可持续地开采矿产资源的关键角色,但民间社会、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他指出,在冲突肆虐或有风险的情况下,安理会有义务,但他强调,预防冲突和透明公正地管理资源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常务副秘书长赞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小组在报告中指出,采掘业需要进行透明度革命,¹¹⁵⁷ 他呼吁支持这一提高透明度和分享进程,以便发展中国家人民可以从自己的自然资源中受益。¹¹⁵⁸

在常务副秘书长之后发言的非洲进步小组主席指出,自然资源既不是诅咒,也不是祝福,而只是一个机会。他还说,自然资源已成为非洲吸引外资的强大磁石;区域各国政府面临的挑战是要把这些短暂的意外之财转化为人类发展中的永久突破。他指出,自然资源并不引起战争,但指出,对自然资源的争夺往往会加剧和加速冲突,撕裂脆弱国家的薄弱结构。因此,他建议讨论需要关注自然资源如何能够促进更高的人类发展成果,并减少不平等。他强调,责任主要在于非洲各国政府,但承认非洲各国无法独自解决所有的治理挑战,国际社会也必须承担责任。在这方面,他指出,安理会可以在制止导致暴力冲突持续不断的对矿物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掠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强调需要建立一个更加雄心勃勃的全面的透明度、公平税收做法和资产定价框架,从而消除造成自然资源冲突的条件。¹¹⁵⁹

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回顾了《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冲突、安全与发展》,其中说,主要依赖自然资源的发展缓慢的低收入经济体发生内战的可能性是其他国家的 10 倍。不过,她还说,如果管理得当,自然资源有可能给国家带来转变,使其摆脱暴力、脆弱性和援助依赖的循环。她强调了合同谈判和行

业规范方面公平竞争的重要性,以便各国在与国际公司谈判时不会处于劣势。她指出,透明度促成了公平的竞争环境,有利于私营部门主导的增长,并为公民提供了使政府负责的工具。¹¹⁶⁰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表示,在驻有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的所有国家中,有一半以上依赖资源,这使得采掘业作为国际和平与稳定问题的重要性不容置疑。这个问题需要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发展对策。¹¹⁶¹

在辩论中,发言者同意,自然资源的利用需要透明度和问责制。他们还回顾了善治和体制建设的重要作用,强调需要加强与区域和专业组织的合作,以此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手段。大多数发言者呼吁利用现有制裁制度,作为防止或至少限制滥用自然资源来资助冲突的手段。

发言者意见出现分歧,部分发言者认为,争夺自然资源可能是导致武装冲突的原因之一,因此支持安理会在处理冲突与自然资源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¹¹⁶² 而另一些发言者认为,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¹¹⁶³ 在后一部分发言者中,阿根廷代表指出避免发展议程证券化的重要性,¹¹⁶⁴ 大多数发言者告诫不要让安理会介入超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范围的事务。¹¹⁶⁵

¹¹⁶⁰ 同上,第 6-7 页。

¹¹⁶¹ 同上,第 7-9 页。

¹¹⁶² 同上,第 11 页(卢森堡);第 12 页(巴基斯坦);第 13 页(法国);第 18 页(摩洛哥);第 22 页(阿塞拜疆);第 23 页(卢旺达);第 26 页(丹麦);第 28 页(巴西);第 29 页(德国);第 30 页(乌干达);第 32 页(瑞士);S/PV.6982(Resumption 1),第 2 页(新西兰);第 4 页(土耳其);第 5 页(博茨瓦纳);第 9 页(尼日利亚);第 11 页(马来西亚)。

¹¹⁶³ S/PV.6982,第 15 页(中国);第 20 页(阿根廷);S/PV.6982(Resumption 1),第 10 页(卡塔尔);第 14 页(加蓬);第 16 页(苏丹);第 17 页(厄瓜多尔)。

¹¹⁶⁴ S/PV.6982,第 21 页。

¹¹⁶⁵ 同上,第 19 页(危地马拉);第 20 页(阿根廷);S/PV.6587(Resumption 1),第 7 页(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第 10 页(卡塔尔);第 15 页(印度);第 17 页(厄瓜多尔)。

¹¹⁵⁷ 见 A/67/890,附件。

¹¹⁵⁸ S/PV.6982,第 2-4 页。

¹¹⁵⁹ 同上,第 4-5 页。

会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53 2012 年 4 月 19 日	核不扩散、裁军与安全 2012 年 4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194)	2012 年 4 月 9 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207)			秘书长、安理会有成员	S/PRST/2012/14
S/PV.6865 和 S/PV.6865 (Resumption 1)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海盗活动 2012 年 11 月 6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814)	秘书长根据第 2020 (20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2/783)	29 个会员国 ^a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28 个第 37 条受邀者、 ^b 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S/PRST/2012/24
S/PV.6982 和 S/PV.6982 (Resumption 1) 2013 年 6 月 19 日	预防冲突与自然资源 2013 年 6 月 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34)		30 个会员国 ^c	非洲进步小组主席、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欧盟代表团副团长	常务副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27 名第 37 条受邀者、 ^d 所有第 39 条受邀者	

^a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

^b 塞舌尔没有发言。

^c 丹麦 (发展合作部长)、亚美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南非、苏丹、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d 智利、塞浦路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没有发言。

40.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并在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议和两项主席声明。在这些会议上，安理会着重讨论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其他一些区域组织的关系。

加强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2012 年 1 月 12 日，南非总统回顾了从利比亚局势中汲取的教训，并申明，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增强政治一致性并拥有共同愿景，对于解决非洲冲突至关重要。¹¹⁶⁶ 他注意到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十年合作的积极经验，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安全

¹¹⁶⁶ 另见南非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2/13，附件)。

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制度化、两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决策模式的拟订和定义、明确的分工和探索能力建设和可持续资源分配的解决方案。¹¹⁶⁷

秘书长说,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预防和调解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集体努力在整个非洲大陆发挥了实实在在的作用, 并强调加强伙伴关系的例子。¹¹⁶⁸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说, 传统的和新的威胁需要两个组织在创造性地理解《宪章》第八章规定的基础上采取协调一致的反应, 并建立更密切的伙伴关系。他特别提到两个组织需要商定一套旨在澄清关系的原则, 并将其置于一个更加坚实的平台上, 包括支持非洲主导权和确定重点。¹¹⁶⁹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赞同前一位发言人的观点, 就对《宪章》第八章的创新解释方式提出了一系列思考, 这将增加价值, 改善关系, 并优化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机会。他强调了需要采取改进措施的问题, 即决策过程(特别是确定何时和如何参与具体危机局势)、行动要求与现有资源之间的差距、体制关系、脆弱环境中的部署方法的差异和能力建设。¹¹⁷⁰

发言者普遍承认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挑战。

经过讨论后, 安理会通过了第 2033(2012)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鼓励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加强经常性互动、协商和协调。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后表示, 虽然联合王国赞扬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但联合王国认为, 这种合作不应以牺牲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或其迅速有效地应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的实际能力为代价。¹¹⁷¹

¹¹⁶⁷ S/PV.6702, 第 3-4 页。

¹¹⁶⁸ 同上, 第 5 页。

¹¹⁶⁹ 同上, 第 7 页。

¹¹⁷⁰ 同上, 第 9-10 页。

¹¹⁷¹ S/PV.6702(Resumption 1), 第 10 页。

与欧洲联盟的合作

欧洲联盟高级外交和安全政策代表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欧洲联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她强调指出, 欧洲联盟有能力采取全面做法, 例如在索马里和马里的干预, 其中既有安全措施, 也有发展合作。她还提到欧洲联盟代表国际社会在包括调解在内的国际谈判中的参与, 并强调她在处理伊朗核问题和促进塞尔维亚与科索沃之间的对话方面发挥的作用。此外, 她还指出欧洲联盟与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共同开展的工作, 以努力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些更为棘手的挑战, 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国际法事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和中东和平进程。¹¹⁷²

大多数发言者都对欧洲联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表示欢迎。¹¹⁷³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欧洲联盟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中发挥的积极作用。¹¹⁷⁴ 多哥代表提醒不要重叠行动, 并说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在做出新承诺之前都必须考虑到对方所做的工作。¹¹⁷⁵

与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组织的公开辩论

在 2013 年 8 月 6 日安理会会议开始时, 阿根廷总统指出, 安理会上次从广泛的角度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举行辩论会是在 2010 年 1 月 13 日。她强调, 辩论会的首要目的是审议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 探讨加强联合国同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安排之间双边关系的选项。¹¹⁷⁶

¹¹⁷² S/PV.6919, 第 2-4 页。

¹¹⁷³ 同上, 第 5 页(法国); 第 6 页(阿塞拜疆); 第 7 页(卢森堡); 第 9 页(澳大利亚); 第 10 页(危地马拉); 第 11 页(中国); 第 14 页(联合王国); 第 18 页(摩洛哥); 第 19-20 页(美国); 第 21 页(大韩民国)。

¹¹⁷⁴ 同上, 第 6 页(法国); 第 8 页(卢森堡); 第 17 页(阿根廷); 第 21 页(卢旺达)。

¹¹⁷⁵ 同上, 第 15 页。

¹¹⁷⁶ S/PV.7015, 第 2 页。另见阿根廷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3/446, 附件)。

安理会随后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打算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警、预防、建立和平、维和和建设和平方面开展更多、更紧密的合作。¹¹⁷⁷

秘书长在通过主席声明之后的通报中表示相信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深厚知识、独特见解和强有力的地方网络与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普遍的成员和合法性、长期经验和业务能力相结合的价值。¹¹⁷⁸

古巴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名义发言说，这是他所代表的组织第一次参加安理会辩论。他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可以发挥重要作用。¹¹⁷⁹ 埃塞俄比亚代表以非洲联盟主席的名义发言，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等领域的合作日益加强，作为这种合作的例子，提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促成在苏丹签署和执行 2005 年 1 月 9 日的《全面和平协定》。但是他也指出了需要加强合作的领域，即为安理会授权的非洲联盟和平支助团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金，以及两个组织之间的协商和有效协调。¹¹⁸⁰ 秘鲁代表以南美洲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在强调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活动的同时，她也确认《宪章》在这方面赋予安理会的首要作用，以及区域机构发挥的补充作用。¹¹⁸¹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就一些有关中东的问题通过的决定以及安理会无法就这些问题通过决议的情况下，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呼吁结

束这一有争议的趋势，并呼吁安理会认真考虑区域组织的决定。他强调，经常变化的局势和危机需要加强合作，也需要安全理事会加快通过和执行区域组织的决定。¹¹⁸² 通报之后，公开辩论的与会者确定了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成功事例和挑战。

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伙伴关系

2013 年 10 月 28 日，安理会收到了阿塞拜疆分发的概念文件。¹¹⁸³ 秘书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说，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正在密切合作，合作问题从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到反恐，从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到跨文化对话和可持续发展。他提到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广泛问题上的合作，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中东和平进程、缅甸的改革道路、阿富汗的过渡、马里局势、苏丹和平进程以及恐怖主义问题。他对两个组织之间的战略对话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包括通过正式的伙伴关系协议和联合工作计划、人员交流和联合调解部署取得的进展。¹¹⁸⁴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该组织为维护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所作努力。他还强调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广泛领域对联合国工作的贡献，并提到，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一年两次的一般性磋商会议为确定所有合作领域以及具体实施时间框架提供了一个机会。¹¹⁸⁵

安理会成员普遍欢迎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发言者赞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并指出，伊斯兰合作组织正在处理也列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

¹¹⁷⁷ S/PRST/2013/12。

¹¹⁷⁸ S/PV.7015，第 4 页。

¹¹⁷⁹ 同上，第 4-5 页。

¹¹⁸⁰ 同上，第 6-7 页。

¹¹⁸¹ 同上，第 8 页。

¹¹⁸² 同上，第 11 页。

¹¹⁸³ S/2013/588，附件。

¹¹⁸⁴ S/PV.7050，第 2-3 页。

¹¹⁸⁵ 同上，第 4-5 页。

的许多问题。¹¹⁸⁶ 几位与会者还提到了宗教间对话和尊重宗教多样性的重要性。¹¹⁸⁷

¹¹⁸⁶ S/PV.7050, 第 7 页(阿塞拜疆); 第 12 页(澳大利亚); 第 13 页(巴基斯坦); 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

¹¹⁸⁷ 同上, 第 6 页(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 第 8 页(阿塞拜疆); 第 9 页(摩洛哥); 第 11 页(卢旺达); 第 11 页(卢森堡); 第 13 页(澳大利亚); 第 13 页(巴基斯坦); 第 15 页(危地马拉); 第 17 页(联合王国); 第 19 页(多哥); 第 20 页(法国); 第 22 页(俄罗斯联邦)。

在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确认并进一步鼓励伊斯兰合作组织积极为联合国工作作出贡献, 并肯定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建立和平、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的持续对话。¹¹⁸⁸

¹¹⁸⁸ S/PRST/2013/16。

会议: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赞成-反对-弃权)
S/PV.6702 S/PV.6702 (Resumption 1) 2012 年 1 月 12 日	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情况的报告 (S/2011/805) 2012 年 1 月 4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2/13) 2012 年 1 月 9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20)	哥伦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南非和多哥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2/25)	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 ^a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b 所有受邀者	第 2033(2012)号决议 15-0-0
S/PV.6919 2013 年 2 月 13 日	欧洲联盟			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安理会所有成员、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S/PV.7015 S/PV.7015 (Resumption 1) 2013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8 月 1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446)	S/PRST/2010/1	38 个会员国 ^c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 ^d 所有受邀者	S/PRST/2013/12
S/PV.7050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加强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的伙伴协同作用 2013 年 10 月 3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588)			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	秘书长、安理会所有成员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	S/PRST/2013/16

(脚注见下页)

（“会议：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的脚注）

- ^a 肯尼亚(外交部长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埃塞俄比亚(作为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和尼日利亚(作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
- ^b 南非由其总统作为代表；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由各自的外交部长作为代表；法国由其负责法国海外侨民的国务部长作为代表；德国由其国务部长作为代表；葡萄牙由其外交与合作国务秘书作为代表；多哥由其部长兼总统特别顾问作为代表；中国由其负责非洲事务的特使作为代表。
- ^c 古巴(外交部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秘鲁(外交部长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外交部部长代表南方共同市场)、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联盟主席)、斐济、格鲁吉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
- ^d 阿根廷由其总统作为代表。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和相关程序发展情况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44
一. 会议和记录	245
说明	245
A. 会议	247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252
C. 其他非正式会议	253
D. 记录	256
二. 议程	257
说明	257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257
B.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第 11 条)	259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264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264
说明	264
四. 主席	265
说明	265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规则 18 和 19)	265
五. 秘书处	266
说明	266
秘书处的会议职能(第 21-26 条)	266
六. 事务处理	268
说明	268
七. 参加会议	269
说明	269
A. 根据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270
B.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270

C. 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发出的邀请	272
D. 有关与会者的讨论	273
八. 作出决定与表决	274
说明	274
A. 安理会通过的决定	275
B. 根据第 38 条提出提案	276
C. 通过表决作出决定	278
D. 未经表决作出决定	280
E. 有关决策进程的讨论	281
九. 语文	281
说明	281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	282
说明	282

介绍性说明

汇编第二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就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采取的惯例。鉴于安理会经常在正式会议中适用暂行议事规则，因此第二部分的重点是这些规则在安理会程序中的特别适用，而不是规则的标准适用。

第二部分分为如下 10 节，按暂行议事规则的相关各章排序：第一节，会议和记录(《宪章》第二十八条以及规则第 1 至 5 条和第 48 至 57 条)；第二节，议程(第 6 至 12 条)；第三节，代表和全权证书(第 13 至 17 条)；第四节，主席(第 18 至 20 条)；第五节，秘书处(第 21 至 26 条)；第六节，事务的处理(第 27、29、30 和 33 条)；第七节，参与(第 37 和 39 条)；第八节，决策和表决(《宪章》第二十七条和规则第 31、32、34 至 36、38 和 40 条)；第九节，语文(第 41 至 47 条)；第十节，程序规则的临时地位(《宪章》第三十条)。

本汇编的其他部分述及其余规则，具体如下：第九和第十部分述及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的第 28 条；第四部分述及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的第 61 条。¹

* * *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012 年共举行了 199 次会议，其中 15 次是非公开会议，在 2013 年举行了 193 次会议，其中 21 次是非公开会议。2012 年，安理会审议了 47 个议程项目，其中 25 个涉及国别和地区局势，22 个涉及一般性、专题和其他问题；2013 年，安理会共审议了 46 个项目，其中 25 个涉及国别和地区局势，21 个涉及一般性、专题和其他问题。2012 年，安理会在其议程中列入了一个题为“马里局势”²的新项目，并在 2013 年重新引入了从安理会 2012 年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删除的题为“小武器”³的项目。⁴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了共 100 项决议和 51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继续按照惯例，一致通过大部分决议，以这种方式通过了 93 项决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三项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未获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因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因未获得所需的赞成票数而未获通过。⁵

在题为“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项目下举行了两次公开辩论，内容涉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2013 年，安理会恢复了月底举行总结会议的做法。

¹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第 58 至 60 条的情况，因此本汇编没有载列关于上述规则的材料。

² 见 S/2012/961。

³ 见 S/PV.7036。

⁴ 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安理会在 1 月份审查了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以确定因安理会在前三年的正式会议上没有对其进行审议而需要删除的项目。这些项目将被删除，除非一个会员国在 2 月底之前通知主席希望将该项目留在清单上，在此情况下，该项目将在清单上保留一年。

⁵ S/2013/660；见 S/PV.7060。

一. 会议和记录

说明

第一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以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 至 5 条和第 48 至 57 条，在会议、宣传和记录方面采取的惯例。

第二十八条

1. 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使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2. 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3. 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规则第 1 条

除第四条所提及的定期会议外，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应由主席在他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但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得超过十四日。

规则第 2 条

主席经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的请求，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规则第 3 条

如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或第十一条第三项将某一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或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二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将某一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某一事项时，主席应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规则第 4 条

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安理会定期会议，每年应举行两次，时间由安全理事会自行决定。

规则第 5 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安全理事会任何理事国或秘书长可提议安全理事会在另一地点开会。安全理事会如接受这类提议，即应决定会议的地点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开会的期限。

规则第 48 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规则第 49 条

除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十时，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

规则第 50 条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逐字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时间之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秘书长。

规则第 51 条

对非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可决定只作一份记录。此项记录应由秘书长保管。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对于此项记录如有任何更正，应于十日内通知秘书长。

规则第 52 条

更正的请求提出之后，应作为已经认可；除非主席认为关系重大，应提交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在后一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在此期间如无反对意见，应依照原请求更正记录。

规则第 53 条

第四十九条所指的逐字记录或第五十一条所指的记录，如在第五十条及第五十一条分别规定的期限内未经请求更正，或已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更正，都应作为已经认可。此项记录应由主席签字，成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

规则第 54 条

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正式记录以及所附文件应尽快以正式语文印发。

规则第 55 条

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应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

规则第 56 条

凡曾参加某次非公开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有权随时到秘书长办公室查阅该次会议的记录。安全理事会可随时准许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授权的代表查阅此项记录。

规则第 57 条

秘书长应每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当时仍认为机密的记录和文件清单。安全理事会应决定其中哪些可向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提供，哪些可以公布，哪些仍应保持机密。

第一节包括四个分节，内容如下：A. 会议，涉及根据第 1 至 5 条召开会议、第 48 条规定的高级别

会议和会议形式；B. 非正式全体磋商；C. 其他非正式会议；D. 按照第 49 至 57 条维护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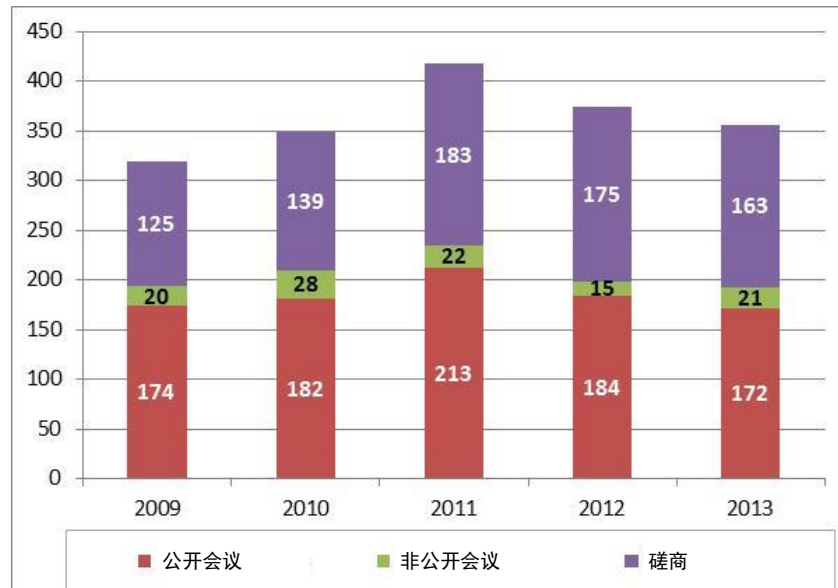
2012 年和 2013 年，安理会共举行了 392 次会议⁶和 338 次非正式全体磋商。2012 年，安理会举行了 199 次会议和 175 次磋商，2013 年，安理会举行了 193 次会议和 163 次磋商。安理会成员还遵循以往惯例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在 2013 年 8 月 28 日的主席说明中，安理会成员承诺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强与安理会非成员和其他机构的互动和对话，包括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⁷ 2013 年，安理会恢复了在月底举行对工作的“总结”讨论的做法。

图一显示 2009-2013 五年期间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的总数。

⁶ 续会不另算一次会议。

⁷ S/2013/515。

图一
2009-2013 年举行的会议和非正式全体磋商数目



A. 会议

1. 与会议有关的规则的适用

在安理会主席 2012 年 6 月 5 日的一份说明⁸中，为最佳利用会议资源，安理会成员同意，在确保能够随时在短时间内召开安理会会议的能力的情况下，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 条和第 2 条，安理会成员在各自的主席任期内，通常应要求秘书处每周计划不超过四天的安理会事务，星期五通常会重新分配，以便利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对第 1 至第 5 条的解释未作讨论。

会议之间的间隔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会议间隔超过 14 天的时间有两例，这与第 1 条的规定有所不同：一次是两次会议之间间隔 19 天；⁹ 另一次是间隔

⁸ S/2012/402，第 2 段。

⁹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99 次会议与 2012 年 1 月 11 日第 6700 次会议之间。

21 天。¹⁰ 安理会还继续采取有时一天召开一次以上会议的惯例。例如，在 2012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3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分别举行了五次会议。¹¹

依照规则第 2 或第 3 条请求召开的会议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 和第 3 条，如果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个争端或局势，主席应一个成员的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会员国明确引用第 2 条或第 3 条作为请求依据，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的来函，但收到一些会员国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¹² 的来函(见表 1)。

¹⁰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898 次会议与 2013 年 1 月 11 日第 6899 次会议之间。

¹¹ 2012 年 12 月 19 日第 6892、6893、6894、6895 和 6896 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6951、6952、6953、6954 和 6955 次会议。

¹² 关于国家转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争端或局势，见第六部分第一节。

表 1

会员国要求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三十五条举行会议的来函，2012–2013 年

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对议事规则或《宪章》条款的明确提及	摘要	应请求举行的会议，日期和项目
2012 年 11 月 14 日埃及代表的信(S/2012/840)	第三十五条	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以色列当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军事行动，并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侵略行为	S/PV.6863(闭门会议) 2012 年 11 月 14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S/2012/857)		请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公开会议，审议遭受卢旺达正规军持续攻击的戈马镇问题	S/PV.6866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3 年 4 月 25 日约旦代表的信(S/2013/247)	第三十五条	关于约旦由于叙利亚难民涌入而面临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局势”，并援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正式要求安全理事会认定，若不加以制止和缺少使约旦能够应对的所需财政援助，这一“情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邀请约旦参加一次安全理事会的非公开会议	S/PV.6957(闭门会议) 2013 年 4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注：只列出了安全理事会应请求举行了正式会议的来函。

定期会议和在总部以外举行的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适用关于定期会议和总部以外会议的第 4 和第 5 条的特殊情况。

2. 形式

公开会议

安理会继续根据第 48 条的规定召开公开会议，主要是为了：(a) 听取关于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或审议中的专题问题的通报；(b) 就特定议程项目举行辩

论；(c) 通过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举行了 356 次公开会议：2012 年 184 次，2013 年 172 次。¹³

高级别会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6 次高级别会议，有五个以上安理会成员派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有 5 次会议是关于专题问题，有 11 次会议是关于区域和国别项目(见表 2)。

¹³ 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完整清单和记录见 www.un.org/en/sc/meetings/。

表 2

2012-2013 年度高级别会议

会议及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PV.6702 2012 年 1 月 12 日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南非(总统) 部长级别(9) 阿塞拜疆(外交部长)、中国(非洲事务特使)、哥伦比亚(外交部长)、法国(负责法国海外侨民的国务部长)、德国(国务部长)、危地马拉(外交部长)、葡萄牙(外交与合作国务秘书)、多哥(部长兼总统特别顾问)、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6710 2012 年 1 月 31 日	中东局势	部长级别(7) 法国(外交部长)、德国(国务部长)、危地马拉(外交部长)、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长代表)、葡萄牙(国务部长兼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
S/PV.6717 2012 年 2 月 21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多哥(总统) 部长级别(4) 法国(负责法国海外侨民的国务部长)、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长代表)、俄罗斯联邦(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问题总统特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6733 2012 年 3 月 12 日	利比亚局势	部长级别(6) 法国(外交部长)、德国(外交部长)、危地马拉(外交部长)、葡萄牙(国务部长兼外交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S/PV.6734 2012 年 3 月 12 日	中东局势	部长级别(7) 法国(外交部长)、德国(外交部长)、危地马拉(外交部长)、葡萄牙(国务部长兼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

会议及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PV.6765 2012年5月4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阿塞拜疆(总统) 部长级别(6) 哥伦比亚(负责多边事务的副部长)、德国(外交部长)、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长代表)、俄罗斯联邦(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问题总统特使)、多哥(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6826 2012年8月30日	中东局势	部长级别(6) 哥伦比亚(外交部长)、法国(外交部长)、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长)、多哥(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6841 2012年9月26日	中东局势	部长级别(14) 阿塞拜疆(外交部长)、中国(外交部长)、哥伦比亚(外交部长)、法国(外交部长)、德国(外交部长)、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印度(对外事务国务部长)、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长)、巴基斯坦(外务秘书)、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多哥(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
S/PV.6882 2012年12月10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别(6) 阿塞拜疆(无任所大使兼外交部长)、哥伦比亚(外交部长)、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长)、多哥(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联合王国(联合王国萨赫勒问题特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6900 2013年1月15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部长级别(11) 阿根廷(副外事秘书)、阿塞拜疆(无任所大使兼外交部长)、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卢森堡(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总统特别代表)、卢旺达(负责合作的国务部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多哥(外交与合作部长兼总统高级顾问)、联合王国(首席国务大臣)、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6965 2013年5月13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多哥(总统) 部长级别(5) 阿根廷(外事秘书)、卢森堡(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长)、大韩民国(外交部副部长)、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会议及日期	项目	高级别参与
S/PV.6984 2013 年 6 月 24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部长级别(5) 法国(妇女权利部长兼政府发言人)、危地马拉(外交部长)、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副部长)、卢旺达(负责合作的国务部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
S/PV.7011 2013 年 7 月 25 日	大湖区局势	部长级别(6) 法国(发展部副部长)、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卢森堡(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卢旺达(外交与合作部长)、多哥(外交与合作部长兼总统高级顾问)、美国(国务卿)
S/PV.7036 2013 年 9 月 26 日	小武器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1) 危地马拉(总统) 部长级别(10) 澳大利亚(外交部长)、阿塞拜疆(外交部长)、法国(外交部长)、卢森堡(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长)、巴基斯坦(总理国家安全顾问)、大韩民国(外交部长)、卢旺达(外交与合作部长)、联合王国(副首相)、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7037 2013 年 9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部长级别(10) 阿根廷(外事秘书)、澳大利亚(外交部长)、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卢森堡(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长)、巴基斯坦(国务部长兼总理外交事务特别助理)、大韩民国(多边和全球事务副部长)、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政务次官)、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S/PV.7038 2013 年 9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部长级别(13) 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阿塞拜疆(外交部长)、中国(外交部长)、法国(外交部长)、危地马拉(外交部长)、卢森堡(副总理兼外交部长)、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长)、巴基斯坦(总理国家安全顾问)、大韩民国(外交部长)、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卢旺达(负责合作的国务部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国务卿)

非公开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依照第 48 条举行非公开会议。共举行了 36 次非公开会议，即会议总

数的约 10%。27 次非公开会议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即 75%)，6 次(17%)是总结会议，2 次(5%)涉及具体国家局势；1 次(3%)是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报(见图二和表 3)。

图二
2012-2013 年按主题分列的非公开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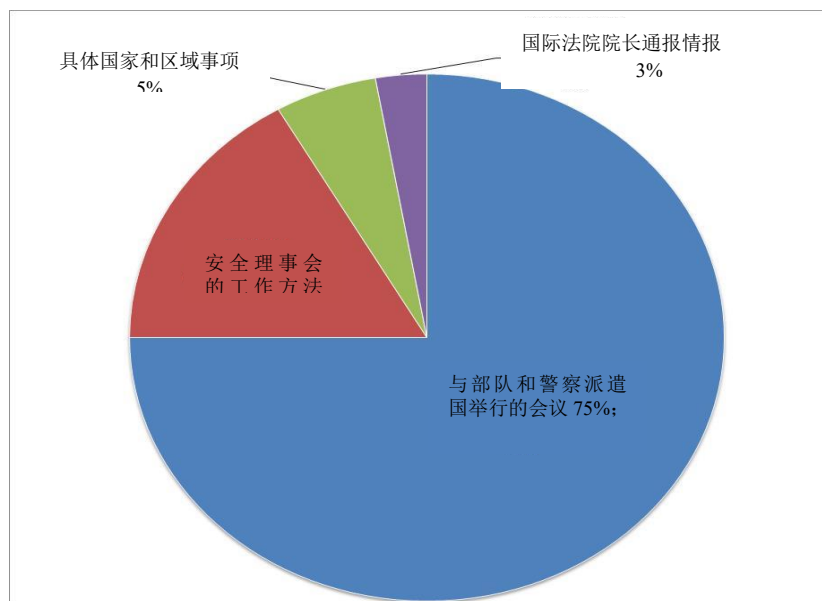


表 3
2012-2013 年的非公开会议

项目	会议及日期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27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S/PV.6714, 2012 年 2 月 9 日; S/PV.6750, 2012 年 4 月 12 日; S/PV.6779, 2012 年 6 月 6 日; S/PV.6787, 2012 年 6 月 14 日; S/PV.6797, 2012 年 6 月 29 日; S/PV.6801, 2012 年 7 月 5 日; S/PV.6802 和 S/PV.6803, 2012 年 7 月 10 日; S/PV.6806, 2012 年 7 月 18 日; S/PV.6821, 2012 年 8 月 9 日; S/PV.6823, 2012 年 8 月 21 日; S/PV.6828, 2012 年 9 月 6 日; S/PV.6833, 2012 年 9 月 12 日; S/PV.6883, 2012 年 12 月 12 日; S/PV.6901, 2013 年 1 月 16 日; S/PV.6923, 2013 年 2 月 21 日; S/PV.6931, 2013 年 3 月 6 日; S/PV.6945, 2013 年 4 月 11 日; S/PV.6978, 2013 年 6 月 13 日; S/PV.6989, 2013 年 6 月 27 日; S/PV.6996 和 S/PV.6997, 2013 年 7 月 10 日; S/PV.7005, 2013 年 7 月 18 日; S/PV.7018, 2013 年 8 月 14 日; S/PV.7021, 2013 年 8 月 22 日; S/PV.7023, 2013 年 8 月 26 日; S/PV.7079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6 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S/PV.6914, 2013 年 1 月 31 日; S/PV.6927, 2013 年 2 月 28 日; S/PV.6958, 2013 年 4 月 30 日; S/PV.6972, 2013 年 5 月 30 日; S/PV.6992, 2013 年 6 月 27 日; S/PV.7027, 2013 年 8 月 29 日
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2 次会议)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6863, 2012 年 11 月 14 日
中东局势	S/PV.6957, 2013 年 4 月 30 日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1 次会议)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S/PV.7051,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013 年 1 月, 安理会主席(巴基斯坦)恢复了“总结”会议,¹⁴ 此前中断了近八年。¹⁵ 其他 5 位安理会主席在全年之中延续了这一做法。¹⁶ 2013 年,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 6 次此类非公开会议。上述会议此前是在题为“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 7052 次会议上就总结会议进行了讨论(见案例 1)。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7052 次会议, 许多发言者欢迎恢复主席在主席任期结束时召开一次总结会议的做法。¹⁷

危地马拉代表说, 在每任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总结会议和情况通报是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有益机制。¹⁸ 澳大利亚代表认为, 应将这种做法制度化。¹⁹ 若干发言者还说, 总结会应更具互动性, 允许非理事国参加。²⁰ 葡萄牙代表建议, 上述会议应当更面向未来、更加简短或者更侧重于安理会时下处理的各种具体相关问题;²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说, 这些会议范围应限于在工作

方案内讨论的项目和问题。²² 西班牙代表认为, 这些会议像“两面神雅努斯, 使安理会关注刚刚过去的事情, 以便为接踵而至的未来吸取经验教训”。²³ 埃及代表补充说, 总结会议补充了主席在月初就工作方案向广泛成员所作的通报,²⁴ 这一做法还得到了若干发言者的欢迎。²⁵

B. 非正式全体磋商

非正式全体磋商不是安理会正式会议, 而是安理会成员聚会进行讨论, 并在非公开会议中听取秘书处和秘书长代表通报情况。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成员继续举行非正式全体磋商: 2012 年举行了 175 次, 2013 年举行了 163 次(见图一)。

2012 年 6 月 5 日, 安理会成员在一份主席说明中²⁶ 鼓励安理会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 积极推动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来加强非正式磋商期间进行情况通报的互动性和效率, 包括采用视频会议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同时保持视频会议与亲自通报情况之间的平衡做法; 安理会成员鼓励通报情况者简洁明了, 并请秘书处在进行情况通报时分发通报稿, 尤其是在发言稿含有大量或复杂的事实材料时; 鼓励通报情况者在可能时提前散发书面材料摘要, 以便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能更有针对性地进行讨论; 表示计划尽可能减少在非正式全体磋商期间宣读事先准备的长篇发言稿。安理会成员在主席说明中鼓励采用上述措施, 这样可在三小时会议上就两个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 从而促进安理会工作效率。同样, 安理会重申, 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将继续在非正式磋商期间采用“任何其他事务”项目来提出令人关切的问题。

根据以往惯例, 非正式磋商不作官方记录, 也不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出席。然而, 在若干情况下, 安理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向新闻界发表了谈话。²⁷

¹⁴ 在第 6914 次(非公开)会议上。

¹⁵ 在 2013 年之前, 2005 年 3 月 30 日在题为“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的项目下举行了最后一次总结会议(见 S/PV.5156)。巴西时任安理会主席(另见 S/2005/188)。

¹⁶ 见 S/PV.6927、S/PV.6958、S/PV.6972、S/PV.6992 和 S/PV.7027。

¹⁷ S/PV.7052, 第 2-3 页(阿根廷);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7 页(危地马拉);第 11 页(卢旺达);第 11-12 页(大韩民国);第 17 页(澳大利亚);第 20 页(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第 21 页(葡萄牙);第 23 页(巴西);第 26 页(瑞典);第 28 页(埃及);第 30 页(爱沙尼亚);S/PV.7052 (复会 1), 第 5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9 页(比利时还代表荷兰);第 10 页(土耳其);第 12 页(西班牙);第 18 页(德国);第 20 页(马尔代夫)。

¹⁸ S/PV.7052,第 7 页。

¹⁹ 同上,第 17 页。

²⁰ 同上,第 21 页(葡萄牙);第 23 页(巴西);第 26 页(瑞典)。

²¹ 同上,第 21 页。

²² S/PV.7052(复会 1),第 13 页。

²³ 同上,第 12 页。

²⁴ S/PV.7052,第 28 页。

²⁵ 同上,第 30 页(爱沙尼亚);S/PV.7052(复会 1),第 12 页(西班牙);第 14 页(意大利);第 20 页(马尔代夫)。

²⁶ S/2012/402,第 4-9 段。

²⁷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发表的新闻界谈话完整清单, 见:
<http://www.un.org/en/sc/documents/press/2012.shtml> and
<http://www.un.org/en/sc/documents/press/2013.shtml>。

C. 其他非正式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继续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在实践中, 安理会所有成员参加了非正式互动对话, 所有或若干安理会成员参加了“阿里亚办法”会议。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是应安理会的一个成员或多个成员的倡议举行的, 但都不被认为是安理会会议, 并且不作任何正式记录。

非正式互动对话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举行了 16 次非正式互动对话, 安理会成员在对话期间与有关国家和有关各方就直接影响它们的局势交换了意见。2012 年和 2013 年举行的大多数非正式互动对话涉及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见表 4)。

表 4
2012–2013 年的非正式互动对话

主题及日期	与会者, 包括非安理会成员	来源
苏丹和南苏丹 2012 年 2 月 27 日	南非前总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 布隆迪前总统和尼日利亚前总统(执行小组成员);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通过视频会议参加);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多哥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评价(S/2012/341)
苏丹和南苏丹 2012 年 4 月 17 日	南非前总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 通过视频会议参加); 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联合国, 新闻部网站,
几内亚比绍 2012 年 5 月 7 日	安哥拉对外关系部长(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主席); 几内亚比绍外交部长巴西(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	2012 年 5 月 8 日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2011/12 年度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7/2, 导言)
几内亚比绍 2012 年 6 月 5 日	几内亚比绍前总理; 安哥拉(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主席); 巴西(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科特迪瓦(代表西非经共体);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中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评价(S/2012/628); 2011/12 年度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7/2, 导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2 年 6 月 7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特使;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中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评价(S/2012/628); 2011/12 年度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7/2, 导言)
马里 2012 年 6 月 15 日	贝宁和布基纳法索外交部长; 科特迪瓦国防部长; 尼日利亚外交部长代表; 马里; 尼日尔; 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	中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评价(S/2012/628); 2011/12 年度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7/2, 导言)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12 年 7 月 13 日	孟加拉国(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瑞士(布隆迪组合主席); 卢森堡(几内亚组合主席); 巴西(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 瑞典(利比里亚组合主席); 加拿大(塞拉利昂组合主席); 日本(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几内亚;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代理主管	哥伦比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评价(S/2012/629); 2011/12 年度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7/2, 导言)

主题及日期	与会者，包括非安理会成员	来源
苏丹和南苏丹 2012 年 8 月 9 日	南非前总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通过视频会议参加)；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通过视频会议参加)	法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评价(S/2012/953)；2012/13 年度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8/2， 导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2 年 8 月 29 日	卢旺达外交与合作部长	法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评价(S/2012/953)；2012/13 年度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8/2， 导言)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2 年 8 月 29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法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评价(S/2012/953)；2012/13 年度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8/2， 导言)
阿富汗 2012 年 11 月 26 日	阿富汗和平高级委员会主席	印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评价(S/2012/957)
苏丹和南苏丹 2013 年 3 月 27 日	南非前总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尼日利亚前总统(执行小组成员)	俄罗斯联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评价(S/2013/380)；2012/13 年度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8/2， 导言)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13 年 4 月 26 日	克罗地亚(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瑞士(布隆迪组合主席)；卢森堡(几内亚组合主席)；巴西(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瑞典(利比里亚组合主席)；加拿大(塞拉利昂组合主席)；日本(经验教训工作组主席)；利比里亚；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	卢旺达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评价(S/2013/382)；2012/13 年度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8/2， 导言)
利比亚/国际刑事法院 2013 年 5 月 7 日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院管辖权、互补性与合作负责人；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国际合作顾问	多哥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评价(S/2013/481)
肯尼亚/国际刑事法院 2013 年 5 月 23 日	肯尼亚	多哥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评价(S/2013/481)
肯尼亚/国际刑事法院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主席，代表国际刑事法院联络小组)；肯尼亚、塞内加尔和乌干达外交部长；纳米比亚总统事务部长；布隆迪；毛里塔尼亚；非洲联盟(副法律顾问)	阿塞拜疆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评价(S/2013/770)

“阿里亚办法”会议

如安理会主席声明(S/2010/507)所述，安理会成员可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将其作为加强审议工作以及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系的形式灵活

的非正式论坛。安理会成员可非正式地邀请任何会员国、有关组织或个人参加“阿里亚办法”非正式会议。不印发正式记录。本文件所述期间举行的一些“阿里亚办法”会议列于表 5。

表 5
2012–2013 年“阿里亚办法”会议*

日期	主题	组织者	与会者(非安理会成员)
2012 年 3 月 8 日	妇女在调解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葡萄牙、联合王国	乌干达水资源国务部长；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亚齐妇女联盟主席
2012 年 5 月 30 日	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司法解决和司法	阿塞拜疆	Malcom Shaw, 剑桥大学劳特帕赫特国际法中心高级研究员；Elise Keppler, 人权观察国际司法方案高级顾问
2012 年 6 月 22 日	上帝抵抗军	葡萄牙、联合王国	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Angélique Namaika, Mama Bongisa 重返社会与发展中心，刚果民主共和国栋古；Benoît Kinalegu, 栋古-多鲁马主教辖区正义与和平委员会；栋古；Michael Poffenberger, “决心”组织执行主任
2012 年 7 月 9 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重点是追究惯犯的责任	法国、德国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Cecile Aptel, 弗莱彻法律和外交学院教授；Bijaya Sainju, 尼泊尔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
2012 年 10 月 12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葡萄牙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保罗·皮涅罗, 主席；卡伦·科宁·阿卜扎伊德, 人权理事会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部署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性别问题工作者	澳大利亚、危地马拉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性别保护顾问,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警务顾问,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3 年 7 月 26 日	中东局势: 叙利亚全国联盟	联合王国	Ahmad Jarba, 叙利亚全国联盟负责人；Najid Ghadbian, 叙利亚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叙利亚联盟的其他代表
2013 年 11 月 1 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中非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	法国、卢旺达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布里吉特·巴利波, 中非共和国法律专家

* 仅列入秘书处掌握相关资料的会议。

其他非正式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举行了若干次特别非正式会议。根据 2007 年确立的做法, 每年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会议。²⁸

就安理会工作方法举行的两次辩论期间讨论了安理会成员会议的形式。²⁹ 案例 2 重点介绍了在上述一次辩论期间就会议形式进行的讨论。

案例 2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第 6870 次会议, 讨论了安理会成员的会议问题。

许多发言者欢迎增加公开会议次数, 包括公开辩论。³⁰ 美国代表说, 在过去一年里, 只有不到 10% 的会议是非公开会议, 而 2002 年的比例接近 30%。³¹ 埃及代表说, 包括通报和辩论在内的公开会议应考虑到非安理会成员的意见,³² 特别是那些直接受到安理会决定影响的非安理会成员。一些发言者认为, 应尽量减少非公开会议和磋商的使用。³³ 巴基斯坦代表援引第 48 条指出, 应将非公开磋商保持在最低限度,³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则强调指出磋商的重要性。³⁵

²⁸ 这些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纽约)和 2013 年 10 月 8 日(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²⁹ 2012 年 11 月 26 日(见 S/PV.6870)和 2013 年 10 月 29 日(见 S/PV.7052)举行。

³⁰ S/PV.6870, 第 5 页(哥伦比亚);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7 页(阿塞拜疆、德国);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10 页(巴基斯坦); 第 12 页(多哥); 第 14 页(摩洛哥); 第 16 页(南非); 第 18 页(危地马拉); 第 3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S/PV.6870 (复会 1), 第 12 页(古巴)。

³¹ S/PV.6870, 第 19 页。

³² 同上, 第 29 页。

³³ 同上, 第 29 页(埃及); S/PV.6870(复会 1), 第 12 页(古巴)。

³⁴ S/PV.6870, 第 11 页。

³⁵ 同上, 第 6 页。

许多发言者还欢迎更多地使用“阿里亚办法”会议³⁶ 和非正式互动对话。³⁷ 南非代表指出, 使用非正式互动对话形式使安理会能够与各会员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进行非正式互动。³⁸ 卢森堡代表认为, 如果能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此类对话是有益的, 并希望邀请能带来增加值的非理事国参加安理会磋商。³⁹

关于“阿里亚办法”会议, 美国代表强调指出了其作为安理会听取有关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意见的工具的重要性。⁴⁰ 卢森堡代表强调指出,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洞察力和实地经验对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可能尤其具有相关性。⁴¹ 新西兰代表补充说, 使用“阿里亚办法”会议应成为惯例。⁴²

D. 记录

本文件所述期间, 依照第 49 条在安理会的每次公开会议后印发了逐字记录, 并依照第 55 条在非公开会议后印发了公报。安理会会议上没有就编写、查阅和印发逐字记录、公报或其他文件时适用第 49 至 57 条提出任何问题。然而, 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 6870 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表示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应提供书面记录, 并至少在一段时间之后予以公开, 从而提高透明度并作为留给子孙后代的历史记录。⁴³

³⁶ 同上, 第 3 页(葡萄牙);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7 页(阿塞拜疆、德国);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10 页(中国); 第 11 页(巴基斯坦); 第 13 页(多哥); 第 15 页(法国); 第 19 页(美国); 第 24 页(新西兰); 第 25 页(阿根廷、卢森堡); 第 3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S/PV.6870 (复会 1), 第 4 页(大韩民国); 第 6 页(荷兰还代表比利时); 第 8 页(斯洛文尼亚)。

³⁷ S/PV.6870, 第 3 页(葡萄牙); 第 7 页(阿塞拜疆); 第 9 页(联合王国); 第 10 页(中国); 第 11 页(巴基斯坦); 第 13 页(多哥); 第 16 页(南非); 第 21 页(巴西); 第 24 页(新西兰); 第 25 页(卢森堡); 第 26 页(日本); S/PV.6870(复会 1), 第 3 页(大韩民国); 第 6 页(荷兰还代表比利时); 第 9 页(塞内加尔)。

³⁸ S/PV.6870, 第 16 页。

³⁹ 同上, 第 25-26 页。

⁴⁰ 同上, 第 19 页。

⁴¹ 同上, 第 25 页。

⁴² 同上, 第 24 页。

⁴³ 同上, 第 29 页。

二. 议程

说明

第二节结合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至第 12 条, 述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议程的惯例。

第六条

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项的一切来文, 秘书长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代表注意。

第七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拟成, 并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核定。

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限于根据第六条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注意的项目, 第十条规定的项目, 或安全理事会以前曾决定推迟审议的事项。

第八条

秘书长至迟应在开会前三日, 将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但在紧急情况下, 可同开会的通知同时发出。

第九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十条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议程中的项目, 如未在该次会议审议完毕, 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第十一条

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 写成简要说明, 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十二条

每次定期会议的临时议程至迟应在会议开始前二十一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以后临时议程如有任何更改增补, 至迟应在开会前五日通知

各理事国。但如情况紧急, 安全理事会可在定期会议开会期间, 随时在议程上增列项目。

第七条第一段和第九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定期会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 秘书长继续分发了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或秘书长本人发出的关于按《宪章》规定并根据第 6 条应由安理会审议的事项的来文。秘书长还继续依照第 7 和 8 条为安理会每次会议拟订临时议程, 并将临时议程通知安理会成员代表。没有就分发来文或编制临时议程问题进行任何讨论。此外,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举行定期会议, 因此未适用第 12 条。因此, 本补编没有载列与第 6、7、8 和 12 条有关材料。

本节包括三个分节, 内容如下: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B. 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第 10 和第 11 条); C. 有关议程的讨论。

A. 通过议程(第 9 条)

依照第 9 条, 安理会每次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是通过议程。本文件所述期间, 没有就通过议程提出程序动议。也没有就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内容提出动议或进行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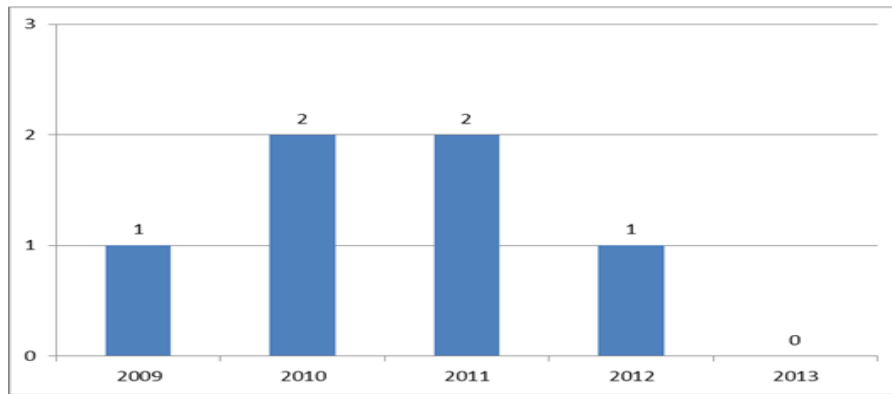
新采纳的议程项目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处理中事项清单上增加了一个新项目, 即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898 次会议上通过了议程项目“马里局势”。⁴⁴ 此前, 安理会是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审议马里问题。

自 2008-2009 年以来, 新采纳的项目数量仍然极少, 每年最少没有, 最多 2 个(见图三); 而 1997 至 2007 年期间, 安理会每年增加了最少 8 个、最多 23 个新项目。新项目数量减少的部分原因是修改了现有的区域或具体国家项目以及使用新的子项目。

⁴⁴ 见 S/PV.6898; 另见 S/2012/961。

图三
2009-2013 年新采纳的项目数量



修改议程项目

根据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⁴⁵ 自该日起，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措辞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以及安理会第 2046(2012)号决议将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2013 年 11 月 18 日第 7062 次会议是在该项目下举行的第一次会议。

⁴⁵ S/2013/657。

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局势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在具有区域性质的现有项目下审议不断演变的具体国家局势。例如，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第 6723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下审议了几内亚湾海盗问题，同时继续在该项目下审议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同样，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局势。

在现有项目下增加新的子项目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采取最近的做法，即在现有项目下审议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不断演变的一般和跨界威胁，有时增加新的子项目。例如，如表 6 所示，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有专题项目下增加了两个新的子项目。

表 6
2012-2013 年增加的新的子项目

会议及日期	项目	新的子项目
S/PV.6760 2012 年 4 月 25 日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保障边界安全，打击非法跨境贩运和流动
S/PV.6865 2012 年 11 月 19 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海盗活动
S/PV.6882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萨赫勒：争取建立一种更加全面和协调的办法

会议及日期	项目	新的子项目
S/PV.6965 2013年5月13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非洲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挑战
S/PV.6982 2013年6月19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防冲突与自然资源

B.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第 10 和第 11 条)

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 并依照 2010 年 7 月 26 日主席说明, ⁴⁶ 秘书长继续每周向安理会代表们通报安理会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在安理会正式会议通过议程项目后将其列入简要说明的做法没有改变。

⁴⁶ S/2010/507。

2012 年, 安理会共审议了 46 个议程项目, 其中 24 个涉及具体国家/区域局势, 22 个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2013 年, 安理会在会议上共审议了 46 个议程项目, 其中 25 个涉及具体国家/区域局势, 21 个涉及专题和其他问题。⁴⁷ 2012 和 2013 年, 在删除若干项目之后, 安理会继续分别处理了 80 个项目和 77 个项目。关于按年份分列的项目细目, 见表 7。

⁴⁷ 见 S/2013/10 和 S/2014/10,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S/INF/67、S/INF/68 和 S/INF/69)。

表 7
2012-2013 年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

项目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		
非洲		
布隆迪局势	●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
科特迪瓦局势	●	●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
利比里亚局势	●	●
利比亚局势	●	●
马里局势	●	●
塞拉利昂局势	●	●
索马里局势	●	●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	●
中部非洲区域	●	●
大湖区局势		●

项目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非洲和平与安全	●	●
巩固西非和平	●	●
美洲		
有关海地的问题	●	●
亚洲		
阿富汗局势	●	●
东帝汶局势	●	
欧洲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	●
塞浦路斯局势	●	●
中东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中东局势	●	●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	●
具体国家或区域局势，共计	24 个项目	25 个项目
专题和其他问题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	●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项目	年份	
	2012 年	2013 年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会议	●	●
不扩散	●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冲突后建设和平，	●	●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
小武器		●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	●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
专题问题，共计	20 个项目	19 个项目
其他事项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	●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	●
其他事项，共计	2 个项目^a	2 个项目
每年审议的项目共计	46 个项目	46 个项目

^a 按照既定惯例，与国际法院法官选举有关的项目未列入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

删除和保留项目

依照第 11 条以及 2010 年 7 月 26 日主席说明，⁴⁸ 安理会继续在每年 1 月审查简要说明，以确定在过去三年中没有审议并因此应予删除的项目。这些项目已删除，除非有会员国在 2 月底前通知安理会主席，表示希望将项目保留在简要说明上，在上述情况下，此类项目将在简要说明上保留一年。

2012 年，3 月删除了 1 月确定应予删除的 31 个项目中的 7 个，其余项目应会员国要求继续保留一年。⁴⁹ 2013 年，3 月删除了 1 月确定应予删除的 29 个项目中的 4 个，其余项目应会员国要求继续保留一年(见表 8)。⁵⁰

删除一个项目并不意味着安理会今后不能在它认为必要时审议这个项目。例如，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7036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采纳了 2012 年从简要说明中删除的题为“小武器”的项目。

⁴⁸ S/2010/507。

⁴⁹ 见 S/2012/10/Add.9。

⁵⁰ 见 S/2013/10/Add.9。

表 8
2012-2013 年拟从简要说明中删除的项目

项目	首次和最近一次审议日期	2012 年拟议删除	2012 年 3 月的状况	2013 年拟议删除	2013 年 3 月的状况
巴勒斯坦问题	1947 年 12 月 9 日; 1966 年 11 月 25 日	●	保留	●	保留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948 年 1 月 6 日; 1965 年 11 月 5 日	●	保留	●	保留
海得拉巴问题	1948 年 9 月 16 日; 1949 年 5 月 24 日	●	保留	●	保留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的信	1958 年 2 月 21 日; 1958 年 2 月 21 日	●	保留	●	保留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的信	1960 年 7 月 18 日; 1961 年 1 月 5 日	●	保留	●	保留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的信	1961 年 1 月 4 日; 1961 年 1 月 5 日	●	保留	●	保留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局势	1971 年 12 月 4 日; 1971 年 12 月 27 日	●	保留	●	保留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 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信	1971 年 12 月 9 日; 1971 年 12 月 9 日	●	保留	●	保留
古巴的控诉	1973 年 9 月 17 日; 1973 年 9 月 18 日	●	保留	●	保留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 安排	1973 年 12 月 15 日; 1973 年 12 月 15 日	●	保留	●	保留
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976 年 1 月 12 日; 1985 年 10 月 11 日	●	保留	●	保留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1976 年 5 月 4 日; 1998 年 7 月 13 日	●	保留	●	保留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问题	1976 年 6 月 9 日; 1980 年 4 月 30 日	●	保留	●	保留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	1980 年 9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31 日	●	保留	●	保留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的信	1985 年 10 月 2 日; 1985 年 10 月 4 日	●	保留	●	保留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的信	1986 年 2 月 4 日; 1986 年 2 月 6 日	●	保留	●	保留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 1986 年 4 月 24 日	●	保留	●	保留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 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的信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和相关程序发展情况

项目	首次和最近一次审议日期	2012 年拟议删除	2012 年 3 月的状况	2013 年拟议删除	2013 年 3 月的状况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的信	1988 年 4 月 21 日; 1988 年 4 月 25 日	●	保留	●	保留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的信	1990 年 2 月 9 日;1990 年 2 月 9 日	●	保留	●	保留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 年 8 月 2 日;2005 年 4 月 11 日	●	保留	●	保留
格鲁吉亚局势	1992 年 10 月 8 日; 2009 年 6 月 15 日			●	保留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 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 令所提控诉	1993 年 7 月 20 日; 1993 年 7 月 20 日	●	保留	●	删除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 局势	1998 年 6 月 26 日; 2008 年 7 月 30 日	●	删除		
小武器	1999 年 9 月 24 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	●	删除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 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	2000 年 2 月 9 日;2003 年 8 月 26 日	●	保留	●	删除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2000 年 4 月 17 日; 2006 年 12 月 21 日	●	保留	●	保留
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证书制 度	2003 年 1 月 28 日; 2003 年 1 月 28 日	●	删除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 报情况	2000 年 11 月 10 日; 2009 年 1 月 8 日			●	保留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的信(S/2003/939)	2003 年 10 月 5 日; 2003 年 10 月 5 日	●	保留	●	保留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的信 (S/2003/943)					
乍得和苏丹局势	2006 年 4 月 25 日; 2008 年 12 月 3 日	●	删除		
非洲联盟主席通报情况	2006 年 5 月 31 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	●	删除		
2007 年 4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信 (S/2007/186)	2007 年 4 月 17 日; 2007 年 4 月 17 日	●	删除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 兼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	2007 年 12 月 6 日; 2008 年 2 月 25 日	●	删除		
缅甸局势	2006 年 9 月 15 日; 2009 年 7 月 13 日			●	保留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 事会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方 面的作用	2007 年 2 月 20 日; 2008 年 5 月 12 日			●	删除
2009 年 9 月 22 日巴西的信 (S/2009/487)	2009 年 9 月 25 日; 2009 年 9 月 25 日			●	删除

C. 关于议程的讨论

有关议程和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事项的讨论是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辩论期间提出的。⁵¹ 这些辩论的内容包括了关于安理会议事清单增加新项目的讨论(案例 3)。在另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讨论了与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有关联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相关的案例研究(案例 4)专门介绍了对偏离已通过的议程的讨论。

案例 3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6870 次会议上, 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 联合国代表说, 在过去 18 个月中没有一个新的项目被列入正式议程, 安理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包括一个自 1949 年以来从未讨论过的区域问题, 却不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 而这二者都是 2012 年安理会主要关心的问题, 他称这是“奇怪”的事。⁵² 印度代表认为安理会应修改程序, 以免项目长期留在议程上。⁵³

⁵¹ 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见 S/PV.6870)和 2013 年 10 月 29 日(见 S/PV.7052)举行。

⁵² S/PV.6870, 第 9 页。

⁵³ 同上, 第 20 页。印度代表后来提出同样的问题(SPV.7052, 第 23 段)。

案例 4

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在 2012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757 次会议上, 在题为“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与会议议程没有关联, 但他指出, 既然有些国家的代表团提到了这一问题, 他也要谈谈该国的事态发展。⁵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表示, 秘书处的代表不理解会议议程项目的“本质”。他说他关切的是有一些代表团故意试图使对中东局势的一般性讨论偏离其当初设立该议程项目时的原本目标。他遗憾副秘书长故意在通报之初首先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 而不是提到真正的项目“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他还遗憾若干阿拉伯代表团也“落入陷阱”, 去论及其他问题, 从而参与了对该议程项目的改变和破坏。⁵⁵

⁵⁴ S/PV.6757(Resumption 1), 第 21 页。

⁵⁵ 同上, 第 23-24 页。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说明

第三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有关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3 至 17 条关于安理会成员代表和全权证书的做法。

第 13 条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委派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有关国家或政府的首脑

或外交部长颁发。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的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有权出席安全理事会, 无须提交全权证书。

第 14 条

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 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 应提交特派代表的全权证书。这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在该代表被邀参加的第一次会议开会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

第 15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以及任何按照第十四条所派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秘书长审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由其认可。

第 16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在其全权证书未按照第十五条认可前，可暂行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 17 条

如安全理事会某一理事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在安全理事会内遭到反对，在安全理事会未作出决定前，该代表仍可继续出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依照议事规则第 13 条，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已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则按照第 15 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在每个任期开始之前安理会新当选非常任理事国任命代表时，⁵⁶ 以及当安理会成员代表发生变化时，⁵⁷ 由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此类报告。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没有就规则 13 至 17 的解释和适用进行讨论或提出特别案例。

⁵⁶ 秘书长关于 2012-2013 年和 2013-2014 年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代表、副代表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分别见 S/2011/777 和 S/2012/951。

⁵⁷ 例如见 S/2012/152、S/2012/290、S/2012/602、S/2013/235、S/2013/504 和 S/2013/584。

四. 主席

说明

第四节述及有关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8 至 20 条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资料，即主席每月轮值、主席的作用以及当主席国与安理会审议的议题直接有关时主席暂停行使主席职务。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没有发生任何适用第 20 条的情况。

第 18 条

安全理事会的主席一职应由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每一主席任期一个月。

第 19 条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代表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安全理事会。

第 20 条

当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安理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

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 19 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 7 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作用(第 18 和 19 条)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根据议事规则第 18 条，安理会主席由安理会成员按照英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任期一个月。根据规则第 19 条，安理会主席除主持安理会会议、非正式全体协商和非正式互动对话外，继续在安理会权力下履行若干职能。这些职能包括：(a) 在每月初向非理事国通报安理会月度工作方案；(b) 作为安理会的代表并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言，包括向大会提出安理会年度报告；⁵⁸ (c) 在非正式全体磋商后，或在安理会成员就文本达成一致时，向媒体宣读声明或发表看法。安理会成员代表在各自轮值主席任期结束时，继续以本国代表的名义提交安理会工作月度评估报告，就当月安理会工作的主要方面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料。⁵⁹

⁵⁸ 例如，2013 年 11 月 7 日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安理会 11 月主席(中国)介绍了安理会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年度报告(A/68/2)。

⁵⁹ 见 S/2012/922，第 13 段。本汇编期间的月度评估清单，见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7/2、A/68/2 和 A/69/2)。

越来越多的情况是，在其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成员已经采取主动行动，提请安理会注意新出现的和跨国界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时增加新的分项目至现有的专题项目，以便改进工作方法。在一些情况下，为限制讨论范围，会在会议之前分发主席编写的概念文件。⁶⁰

⁶⁰ 例如，为 2012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第 6717 次会议编写的 S/2012/83，和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第 7036 次会议编写的 S/2013/536。

遵循以往的做法并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主席说明，⁶¹ 安理会成员在其担任主席的 2012 年 7 月和 2013 年 7 月编写了给大会的安理会年度报告的介绍。⁶² 这两个月的主席继续于 2008 年开始的这一做法，与会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交流关于年度报告的意见。

⁶¹ S/2010/507，第 71(a)段。

⁶² 关于通过年度报告的情况，见 S/PV.6856 和 S/PV.7053。

五. 秘书处

说明

第五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涉及秘书长与安理会举行会议相关的职能和权力方面的做法。

第 21 条

安全理事会每次开会时，秘书长应担任会议秘书长职务。秘书长可授权一位代理人，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中，代行这项职务。

第 22 条

秘书长或其代理人可就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23 条

安全理事会可按照第 28 条的规定，指派秘书长为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第 24 条

秘书长应提供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应为秘书处的一部分。

第 25 条

秘书长应将安全理事会及其各种委员会的开会通知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第 26 条

秘书长负责准备安全理事会所需要的文件，除非情况紧急，至迟应于讨论这些文件的会议开始前 48 小时予以分发。

秘书处的会议职能(第 21 至 26 条)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秘书长及秘书处高级官员继续出席安理会会议，并根据要求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秘书处还协助组织安理会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包括编制和分发文件。秘书处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启动了重新设计和改进的安全理事会网站，简化了公众了解安理会信息及其工作的机会(见案例 5)。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发表的若干安理会主席说明，论及了秘书处行政职能的各个方面。2012 年 6 月 5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指出，安理会成员通常要求秘书处计划每周不超过四天的安理会工作，星期五通常被划拨给促进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在同一份说明中安理会请秘书处尽可能提前分发简报案文的做法，特别是载有大量复杂资料的发言稿，以便能够在非正式协商中进行更有重点的讨论。⁶³ 关于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根据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10 月 28 日的说明，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处在某个维持和平行动成立之前，尽可能广泛地呼吁

⁶³ S/2012/402，第 2 和 6 段。

为其捐助，并向潜在捐助者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以便利其作出参与该行动的决策。⁶⁴

秘书处职能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关于秘书处在会议上所作的情况通报，是在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期间提出的(案例 6)。

案例 5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6870 次会议上，就“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许多发言者称赞秘书处改进安理会网站并提供更多资料和更新文件的工作。⁶⁵ 中国代表提到安理会官方网站的改造是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被广泛应用于安理会工作的范例。⁶⁶ 巴基斯坦代表也称赞秘书处努力加强提供信息和数据，包括通过安理会网站。⁶⁷ 摩洛哥和法国的代表也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努力，特别是对于以六种正式语文设立的安理会网站。⁶⁸

案例 6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7052 次会议上，就“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埃及代表指出，秘书处任何通报情况所涉

的问题应与相关国家确定并由安理会所有成员核准。⁶⁹

关于政治事务部在非正式协商中就新出现的令人关切局势的“前景扫描”通报，卢森堡代表表示，她深信该部提供给情况通报更多的补救机会，将使安理会能够更加果断地采取预防办法。⁷⁰ 其他几位发言者欢迎“前景扫描”的通报。⁷¹ 联合王国代表补充说，安理会应充分利用诸如“前景扫描”通报等机制行使预防职能。⁷²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认为安理会收到政治事务部的“前景扫描”通报，获得了很大益处，同时他遗憾地注意到，在澳大利亚于 2013 年 9 月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前景扫描”通报只是那一年的第二次。⁷³ 比利时代表鼓励安理会定期举行“前景扫描”会议，作为预防性外交努力的一部分。⁷⁴ 土耳其代表也欢迎秘书处提供的“前景扫描”通报，并表示希望在今后所有的安理会工作方案中看到这样的会议。⁷⁵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警告说，“前景扫描”容易与安理会审议未列入其议程的关系到具体成员的专题问题产生混淆。他补充说，“前景扫描”已演变成对于安理会成员打算在晚些时候讨论的问题的临时讨论，或者超出了安理会的范围。⁷⁶

⁶⁹ S/PV.7052, 第 28 页。

⁷⁰ 同上, 第 4 页。

⁷¹ 同上, 第 5 页(联合王国); 第 20 页(瑞士, 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S/PV.7052(Resumption 1), 第 12 页(西班牙)。

⁷² S/PV.7052, 第 6 页。

⁷³ 同上, 第 16 页。

⁷⁴ S/PV.7052 (Resumption 1), 第 9 页。

⁷⁵ 同上, 第 10 页。

⁷⁶ S/PV.7052, 第 14 页。

⁶⁴ S/2013/630, 第 1 段。

⁶⁵ S/PV.6870, 第 15 页(法国); 第 16 页(南非); 第 22 页(巴西); 第 26 页(日本)。

⁶⁶ 同上, 第 10 页。

⁶⁷ 同上, 第 11 页。

⁶⁸ 同上, 第 14 页(摩洛哥); 第 15 页(法国)。

六. 事务处理

说明

第六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7、29、30 和 33 条开展的会议事务处理。在本汇编所述期间，规则第 30 和 33 条没有变化。

第 27 条

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第 29 条

主席可给予安全理事会所指派的报告员以优先发言权。

各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所指派提出报告的报告员可优先发言，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第 30 条

如有代表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对他的裁决。对其裁决如有异议，主席应将其裁决提交安全理事会立即作出决定。裁决非经推翻，仍为有效。

第 33 条

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与会议所讨论事项有关的一切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享有优先权：

1. 暂停会议；
2. 休会；
3. 休会到预定的日期或钟点；
4. 将任何事项提交委员会、秘书长、或报告员；
5. 将问题的讨论推迟到预定的日期或无限期推迟；或
6. 提出修正案。

对于任何请求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

虽然没有特别适用暂行议事规则中关于事务处理的规定，安理会继续执行旨在提高会议和工作效率、效力和透明度的措施。例如，依照主席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说明，⁷⁷ 主席经常请发言者将发言时间

⁷⁷ 见 S/2006/507，第 27 段。

通常限制在四分钟，并在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其发言的全文，再在安理会会议厅作简略发言。⁷⁸ 比如，在 2013 年 6 月 20 日第 6983 次会议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下，主席向所有发言者提出请求，将其发言限制在不超过四分钟之后，加拿大代表分发了他的发言稿全文，并仅就几个关键点作了发言。⁷⁹ 在其他的会议上，主席并没有这样的请求，而发言者主动作了简短的发言。⁸⁰

关于公开辩论，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主席说明规定安理会成员的谅解，即公开辩论可得益于安理会成员和广大会员国的贡献；并决定应提前足够的时间宣布公开辩论的日期，使所有与会者做好充分的准备。⁸¹

关于确保更有效地利用会议时间，并用更多的时间来审议不在议程上的新出现的情况，安理会取得了进展，将类似的问题集中到一起，并在全年均衡地分配其工作量。⁸² 关于有效利用情况通报会的时间，2012 年 6 月 5 日的主席说明鼓励通报者简明扼要并集中注意关键主题，并分发复杂事实资料的书面摘要。⁸³ 该说明表示打算情况通报会更经常地使用视频会议，同时在视频会议和现场通报之间保持一种平衡。此后安理会明显增加了使用视频会议，从 2009 年的 1 次到 2012 年的 44 次和 2013 年的 41 次(见图四)。

⁷⁸ 例如，见 S/PV.6705，第 22 页。

⁷⁹ S/PV.6983，第 2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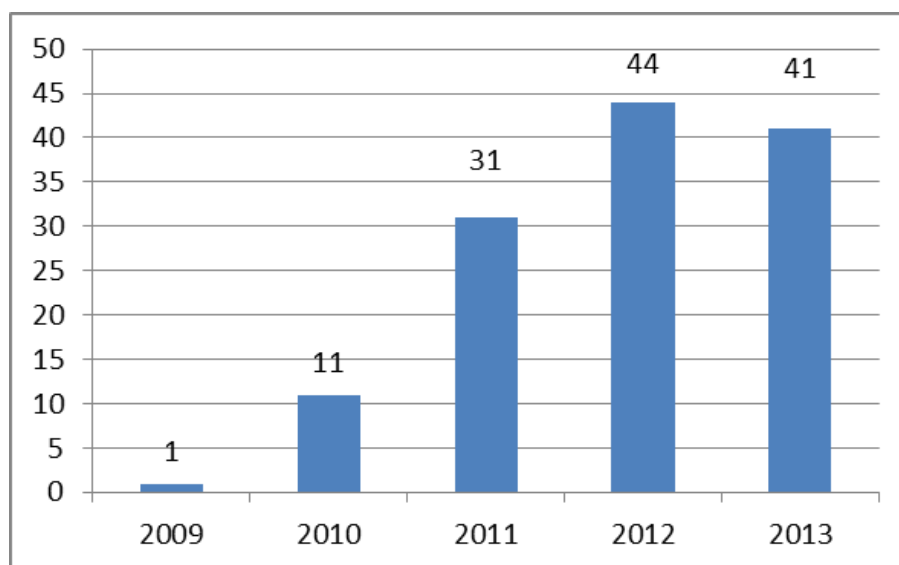
⁸⁰ 例如，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上，在题为“通报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的情况通报”的项目下，几名发言者将他们的发言全文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并作了摘要发言：见 SPV.6767，第 2 页(德国，代表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 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 3 页(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SPV.6862，第 2 页(安理会主席代表上述三个委员会主席)；和第 8 页(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⁸¹ S/2012/922，第 3 和 4 段。

⁸² 见 S/2012/625，第 14 段。

⁸³ S/2012/402，第 4-6 段。

图四
2009-2013 年使用视频会议的会议



七. 参加会议

说明

第七节涵盖安全理事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会议的做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及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 39 条规定安理会可决定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 31 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可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 32 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第 37 条规则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

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39 条

为审议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安全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安理会提供情况或其他协助。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其会议。在安理会会议开始时或在会议中间，由主席发出邀请，或根据《宪章》“有关规定”，无需明确提及某一具体条款或规则，或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或 39 条。具体而言，继续根据第 37 条邀请会员国，而秘书处、安理会附属机构、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代表或其他被邀请人，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则根据第 39 条邀请与会。

会员国致函安理会主席请求被邀，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信函不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本节分成四个小节：A.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
B.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C. 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发出的邀请；D. 有关与会者的讨论

A. 根据第 37 条发出邀请

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议事规则，所有国家，
无论是否联合国会员国，均可受邀参加安理会会议，
如果：(a) 一会员国的利益“特别受到影响”(《宪章》
第三十一条和规则第 37 条)；(b) 一会员国或非会员
国是安理会审议事项当事方(《宪章》第三十二条)；
(c) 一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甲)(规则第 37
条)，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事项。⁸⁴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向会员国发出邀请参加安
理会会议的程序未变。2012 年 12 月 12 日，安理会
通过了主席的说明，其中规定安理会成员以协商一
致方式就个案情况并在他们认为该议题适合公开辩
论时，同意邀请非成员参加，并与安理会成员交替
发言。在这种情况下，希望这样做的安理会成员需
放弃发言名单排定的位子给非成员。⁸⁵

⁸⁴ 详情见关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的第六部分，第一节。

⁸⁵ S/2012/922，第 5 段。

一如既往，根据第 37 条受到邀请的会员国有时
以其他身份发言，譬如代表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
或国家集团。⁸⁶

关于申请与会被拒或未见行动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会员国请求参加安理会会
议的申请从未在公开会议上付诸表决或被拒。

B.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根据暂定议事规则第 39 条，秘书处人员或其他
人员可受邀向安理会提供信息，或其他协助，审议
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根据惯例，作为例外，只有在不以本国代表身
份与会时，才按照第 39 条向会员国代表发出邀请，例
如，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或其国别组合主席。⁸⁷

根据第 39 条发出邀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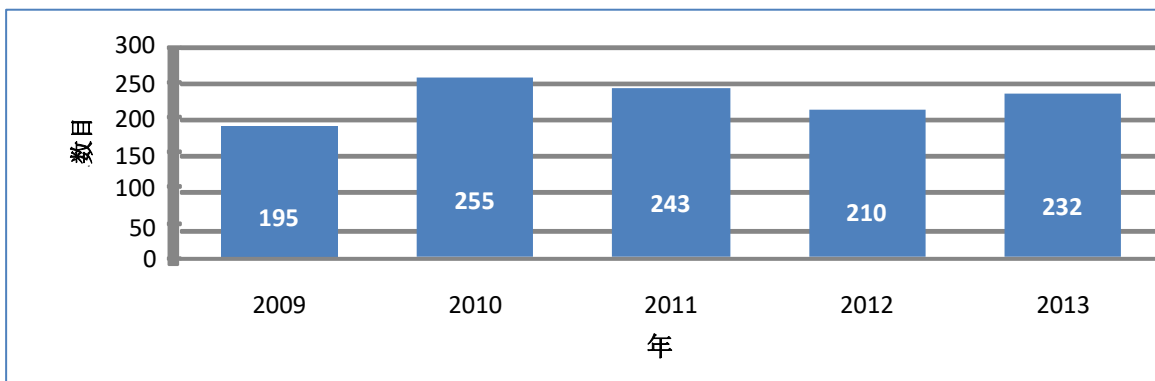
本汇编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共发出 442 份邀
请，2012 年 210 份，2013 年 232 份(见图五)。

⁸⁶ 例如，在 2012 年 1 月 24 日第 6706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第 6917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代表对平民的保
护之友小组发言。

⁸⁷ 例如，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6954 次会议上，根据第 39
条邀请孟加拉国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和克罗地
亚代表兼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图五

2008-2009 年，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可分为以下 5 类别:
(a) 秘书处和安理会附属机构;⁸⁸ (b) 其他联合国机关、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⁸⁹ (c) 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⁹⁰ (d) 其他人员;⁹¹ (e) 联合国和非洲联

盟共同任命人员(见图六: 根据第 39 条受邀者类别)。⁹²

根据第 39 条发出的(a)类邀请的数量从 2011 年的 154 份减少至 2012 年的 119 份,然后再增加到 2013 年的 125 份。(c)类邀请从 2011 年的 55 份增加到 2012 年的 63 份, 2013 年再增加到 69 份。在本汇编所述期间,根据第 39 条的邀请最经常是给联合国秘书处和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代表。

⁸⁸ 例如,在 2012 年 1 月 16 日第 6703 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依照第 39 条应邀;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第 6947 次会议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根据第 39 条应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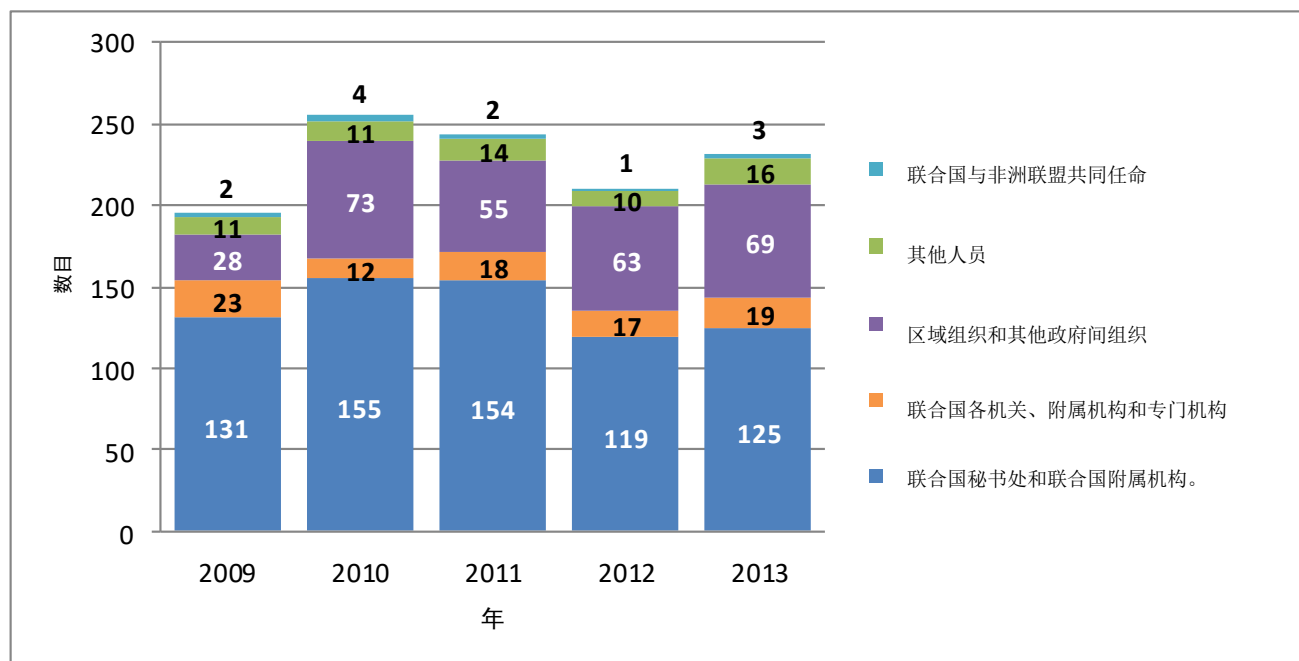
⁸⁹ 例如,在 2012 年 1 月 25 日第 670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39 条应邀;在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7090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根据第 39 条应邀。

⁹⁰ 例如,在 2012 年 5 月 7 日第 6766 次会议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管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根据第 39 条应邀;在 2013 年 6 月 20 日第 6983 次会议上,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根据第 39 条应邀。

⁹¹ 例如,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838 次会议上,国际过渡时期司法中心主席根据第 39 条应邀;在 2013 年 4 月 17 日第 6948 次会议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代表根据第 39 条应邀。

⁹² 例如,在 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6813 次会议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根据第 39 条应邀。

图六
2012-2013 年, 根据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应邀者, 按类别分列



视频会议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会议继续利用视频会议。一般而言，秘书长代表和在实地的其他人员就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问题作情况通报时使用视频会议。⁹³ 安理会在举行会议和协商时通过视频会议听取情况通报，2012 年 44 次，2013 年 41 次(见图四)。

⁹³ 例如，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第 6728 次会议上，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自的黎波里向安理会作了通报。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第 6848 次会议上，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从摩加迪沙向安理会作了通报。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第 7019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分别从日内瓦和里约热内卢向安理会作了通报。

C. 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发出的邀请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还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发出了若干邀请(见表 9)。

照常邀请教廷代表和巴勒斯坦代表参加安理会会议，但不提及任何规则，而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关于巴勒斯坦，继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决定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之后，邀请的基础不变，但发出邀请的方式略有改变，从“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改为“我提议安理会邀请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⁹⁴

⁹⁴ 大会第 67/19 号决议。

表 9

2012-2013 年，未明确根据第 37 或 39 条发出的邀请

受邀者	项目	会议和日期
巴勒斯坦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6706，2012 年 1 月 24 日；S/PV.6757，2012 年 4 月 23 日；S/PV.6816，2012 年 7 月 25 日；S/PV.6847，2012 年 10 月 15 日；S/PV.6863(非公开会议)，2012 年 11 月 14 日；S/PV.6906，2013 年 1 月 23 日；S/PV.6950，2013 年 4 月 24 日；S/PV.7007，2013 年 7 月 23 日；S/PV.7047，2013 年 10 月 22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S/PV.6958(非公开会议)，2013 年 4 月 30 日；S/PV.7027(非公开会议)，2013 年 8 月 29 日
教廷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6906，2013 年 1 月 23 日；S/PV.7007，2013 年 7 月 23 日；S/PV.7047，2013 年 10 月 22 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V.6948，2013 年 4 月 17 日；S/PV.6984 2013 年 6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S/PV.6958(非公开会议)，2013 年 4 月 30 日；S/PV.6972(非公开会议)，2013 年 5 月 30 日；S/PV.6992(非公开会议)，2013 年 6 月 27 日；S/PV.7027(非公开会议)，2013 年 8 月 29 日

D. 有关与会者的讨论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当非安理会成员应邀参加会议时，安理会成员通常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会员国之前发言，也在那些没有明确根据任何规则邀请的人员之前发言，除非在某些情况下，正在审议问题的直接当事方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例如，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7080 次会议上，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报告”的项目下，在依照第 39 条邀请的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通报情况之后，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苏丹代表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⁹⁵

有一次，在 2012 年 10 月 3 日第 6842 次会议上，就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安理会主席决定偏离过去的做法，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在辩论开始之时发表了一份声明，而不是在辩论结束时在所有其他安理会成员发言之后。他说他主持会议对他的国家而言是一个历史性事件，因为这是危地马拉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第一次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⁹⁶

关于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会议的问题，特别是会员国直接参与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局势或特别受到影响的情况，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辩论期间对此进行了讨论。⁹⁷ 例如，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 705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应当作出更多努力，相对于非公开磋商而言，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他说这将有助于安理会执行《宪章》第 31 和 32 条，加强非成员参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⁹⁸ 以下案例研究(案例 7)介绍了安理会一次辩论

中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非成员参与安理会会议和磋商的讨论。

案例 7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 6870 次会议上，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几位发言者认为，正在审议的局势涉及有关国家时，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各国别组合主席应被邀请参加安理会会议。⁹⁹ 美国代表指出了这种互动的重要性，它认为有助于安理会减轻和防止该议程下的冲突再次发生，并有助于考虑新的威胁。¹⁰⁰ 南非代表欢迎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特别是通过利用非正式互动对话。¹⁰¹ 然而卢森堡代表争辩说，只有当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时，这种互动才是有益的，他表示希望各国别组合主席将应邀参加安理会的磋商。¹⁰² 德国代表也认为安理会应当考虑邀请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的磋商，以确保更广泛的建设和平观点纳入安理会的工作。¹⁰³ 同样，摩洛哥代表说安理会应有系统地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各国别组合参加安理会的工作，以便充分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和建议。¹⁰⁴ 新西兰代表敦促安理会应采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别组合模式，邀请那些真正关心安理会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国家。¹⁰⁵

关于非成员的参与，哥伦比亚代表认为他们参与公开辩论可以更好地说明和丰富审议的背景情况，方便安理会成员在此基础上作出决定。¹⁰⁶ 埃及代表

⁹⁵ 见 S/PV.7080。另见，例如，2012 年 3 月 20 日第 6735 次会议上，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团长作情况通报之后，阿富汗代表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7007 次会议上，在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秘书长个人代表通报情况之后，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和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依照第 37 条邀请的会员国之前发言。

⁹⁶ 见 S/PV.6842。

⁹⁷ 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见 S/PV.6870)和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见 S/PV.7052)。

⁹⁸ S/PV.7052，第 15 页。

⁹⁹ S/PV.6870，第 29 页(埃及)；S/PV.6870(Resumption1)，第 7 页(瑞典)。

¹⁰⁰ S/PV.6870，第 19 页。

¹⁰¹ 同上，第 16 页。

¹⁰² 同上，第 25-26 页。

¹⁰³ 同上，第 8 页。

¹⁰⁴ 同上，第 14 页。

¹⁰⁵ 同上，第 24 页。

¹⁰⁶ 同上，第 5 页。

说，在秘书处的情况通报之后，相关当事方应有机会表达他们的意见。¹⁰⁷ 荷兰代表也代表比利时发言，呼吁改善关于具体国家的辩论，邀请当事国家参加讨论，并说，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当事国，但不是安理会成员，应该有机会参与安理会的辩论，并获得一次“公平和体面的机会”，表达他们的观点。他还说，在听取有关当事国家的意见之后，安理会仍应在其成员之间讨论这一问题，进行有限制的辩论，

¹⁰⁷ 同上，第 29 页。

而当事国家不应在场。¹⁰⁸ 古巴代表援引《宪章》第 31 和 32 条，他说，应允许有关国家参加安理会就直接影响到它们的问题进行的审议。¹⁰⁹ 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也援引第 31 和 32 条，呼吁非成员更好地接触和参与安理会的工作。¹¹⁰

¹⁰⁸ S/PV.6870(Resumption 1)，第 6 页。

¹⁰⁹ 同上，第 12-13 页。

¹¹⁰ S/PV.6870，第 11 页(巴基斯坦)；第 20 页(印度)。

八. 作出决定与表决

说明

第八节涉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作出决定包括表决的做法。第 27 条以及第 40 条，都论及安理会的表决。第 27 条规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定，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

本节涉及第 31、32、34-36 和 38 条，都对提交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动议事宜的表决作了规定。

第 27 条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第 31 条

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的动议，通常应书面提交各代表。

第 32 条

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享有优先权。

经任何代表请求，动议或决议草案的各部分可分别表决，但以原提案人不反对为条件。

第 34 条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所提任何动议或决议草案，无须附议就可表决。

第 35 条

动议或决议草案，在未经表决前，可以随时撤回。

动议或决议草案如已获得附议，附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可将它作为自己的动议或决议草案，要求付诸表决，其优先权与原提案人未撤回时相同。

第 36 条

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主席应决定这些修正案付诸表决的次序。一般而言，安全理事会应先就内容距离原提案实质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都经表决为止。但当修正案对于动议或决议草案原文有增删时，这个修正案应先付表决。

第 38 条

按照上一条规定或因执行《宪章》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可提出提议和决议草案。这些提议和决议草案须经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请求，才可付诸表决。

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本节包括五个分节：A. 安理会的决定；B. 根据第 38 条提交提案；C. 表决决定；D. 未经表决的决定；E. 关于决定程序的讨论。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会议惯常采用第 31 条。在 2012 年 7 月 19 日第 6810 次会议上，就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安理会主席在会议开始时援引第 32 条，提请安理会注意两份决议草案需要进行表决：一项由法国、德国、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另一份由俄罗斯联邦提交。¹¹¹ 主席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第 32 条，主要动议和决议草案应按提出的时间顺序，因此安排就法国、德国、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先进行表决。¹¹²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根据俄罗斯联邦的请求，

¹¹¹ S/2012/538。

¹¹² S/PV.6810，第 2 页。

安理会将不就第二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一做法符合第 35 条。¹¹³ 没有援引规则第 34 至 36 的情况。

A. 安理会通过的决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除通过程序性决定之外，继续在其各次会议上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安理会决定也采取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或信函方式，很少在会议上通过，而在大多数情况下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¹¹⁴

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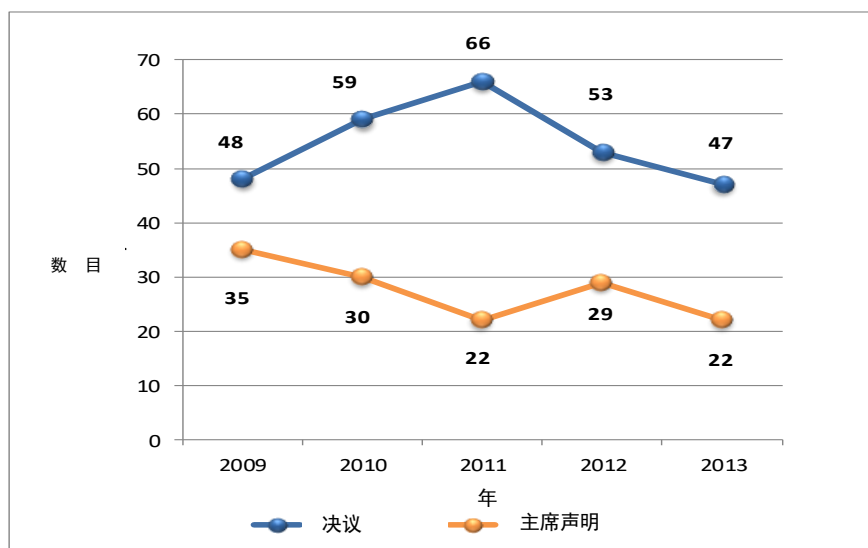
在本汇编的两年期内，安理会共通过了 100 项决议和 51 项主席声明。2012 年，安理会通过了 53 项决议和 29 项主席声明；2013 年，安理会通过了 47 项决议和 22 项主席声明。

图七显示了 2009 年至 2013 年五年期内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总数。

¹¹³ 同上，第 15 页。

¹¹⁴ 本汇编期间，安理会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主席声明和程序性决定的案文，以及主席发表的说明或信函，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S/INF/67、S/INF/68 和 S/INF/69)。在本汇编所述期间通过的决议的完整清单，见 www.un.org/en/sc/documents/resolutions/，主席声明的完整清单见 www.un.org/en/sc/documents/statements/。

图七
显示了 2009 年至 2013 年五年期内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总数



一次会议，多项决定

安理会的惯例是一次会议通过一项决定，但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有一次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不止一项决定。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890 次会议上，在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安理会通过了第 2082(2012) 和 2083(2012)号决议。

B. 根据第 38 条提出提案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的规定，不是安理会成员国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可提出提案。这些提案

须经安理会理事国请求才可付诸表决。任何安理会成员可提出决议草案，成为其提案国。如果所有安理会成员同意成为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成为主席案文。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共审议了 103 项决议草案，其中 100 项为提案国案文，三项案文为主席案文。¹¹⁵ 非安理会成员提出了二十二项决议草案(见表 10)。

¹¹⁵ 第 2034(2012)、2086(2013)和 2118(2013)号决议。

表 10
非安理会成员提出的决议草案，2012-2013 年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和日期	决议	安理会成员提案国	非成员提案国
S/2012/77	中东局势	S/PV.6711 2012 年 2 月 4 日	由于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否决没有通过	哥伦比亚、法国、德国、摩洛哥、葡萄牙、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11 个会员国 ^a
S/2012/106	东帝汶局势	S/PV.6721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37(2012)	法国、德国、危地马拉、葡萄牙、南非、联合王国、美国	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
S/2012/122	巩固西非和平	S/PV.6727 2012 年 2 月 29 日	2039(2012)	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南非、多哥、美国	贝宁
S/2012/249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PV.6758 2012 年 4 月 24 日	2044(2012)	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西班牙
S/2012/673	中东局势	S/PV.6825 2012 年 8 月 30 日	2064(2012)	法国、德国、英国、美国	意大利、西班牙
S/2012/708	索马里局势	S/PV.6837 2012 年 9 月 18 日	2067(2012)	法国、德国、摩洛哥、葡萄牙、南非、联合王国	意大利
S/2012/713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V.6838 2012 年 9 月 19 日	2068(2012)	法国、德国、葡萄牙、联合王国、美国	25 个会员国 ^b
S/2012/743	有关海地的问题	S/PV.6845 2012 年 10 月 12 日	2070(2012)	哥伦比亚、法国、危地马拉、美国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巴拉圭、秘鲁、西班牙、乌拉圭
S/2012/83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PV.6861 2012 年 11 月 14 日	2074(2012)	阿塞拜疆、法国、德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意大利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和相关程序发展情况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和日期	决议	安理会成员提案国	非成员提案国
S/2012/861	索马里局势	S/PV.6867 2012年11月21日	2077(2012)	法国、德国、印度、美国	希腊、意大利、西班牙、乌克兰
S/2012/946	马里局势	S/PV.6898 2012年12月20日	2085(2012)	哥伦比亚、法国、德国、摩洛哥、葡萄牙、南非、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卢森堡
S/2013/136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PV.6932 2013年3月7日	2094(2013)	澳大利亚、法国、摩洛哥、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日本、荷兰、菲律宾
S/2013/243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S/PV.6951 2013年4月25日	2099(2013)	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安哥拉	西班牙
S/2013/36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V.6984 2013年6月24日	2106(2013)	阿根廷、澳大利亚、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大韩民国、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37个会员国 ^e
S/2013/511	中东局势	S/PV.7025 2013年8月29日	2115(2013)	法国	西班牙
S/2013/570	小武器	S/PV.7036 2013年9月26日	2117(2012)	11个成员国 ^d	15个会员国 ^e
S/2013/597	有关海地的问题	S/PV.7040 2013年10月10日	2119(2013)	阿根廷、法国、危地马拉、摩洛哥、卢旺达、多哥、美国	巴西、加拿大、智利、秘鲁、乌拉圭
S/2013/61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V.7044 2013年10月18日	2122(2013)	阿根廷、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大韩民国、联合王国、美国	39个会员国 ^f
S/2013/65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S/PV.7055 2013年11月12日	2123(2013)	阿塞拜疆、法国、卢森堡、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	德国、意大利
S/2013/660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V.7060 2013年11月15日	由于没有获得所需票数, 未获通过	阿塞拜疆、摩洛哥、卢旺达、多哥	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塞内加尔、乌干达
S/2013/673	索马里局势	S/PV.7061 2013年11月18日	2125(2013)	澳大利亚、法国、卢森堡、摩洛哥、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西班牙
S/2013/717	中非共和国局势	S/PV.7072 2013年12月5日	2127(2013)	法国、卢森堡、摩洛哥、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刚果、加蓬

(脚注见下页)

(“表 10. 非安理会成员提出的决议草案，2012-2013 年”的脚注)

- a 巴林、埃及、约旦、科威特、利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b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
- c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
- d 阿根廷、澳大利亚、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摩洛哥、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美国。
- e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德国、日本、利比里亚、立陶宛、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f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越南。

C. 通过表决作出决定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和(三)项，安理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即非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然而，安理会的投票结果往往本身并不能表明安理会认为所表决的事项是程序性还是实质性的。例如，在以下情况下无法确定表决是程序性的还是实质的：(a) 获得一致通过；(b) 经所有常任理事国投赞成票获得通过；或(c) 由于没有获得所需的九票赞成票，未获通过。

当一项提案在获得九票或更多赞成票、一个或多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通过时，这表明表决是程序性的。反之，如果该提案没有获得通过，表决被

认为是实质性的。在最初几年，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认为有必要通过表决来决定审议中事项是否是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指的程序性的。根据《旧金山表决程序声明》的用语，这一程序被称为“初步问题”。不过，近年来没有安理会决定审查初步问题的情况。此外，程序性动议，如通过议程、发出邀请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一般由安理会不经表决决定。当这种动议付诸表决时，表决被视为程序性的。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任何表决被认为是程序性的。

通过各项决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大部分决议(100 项中的 92 项)获得一致通过。八项决议未经一致表决获得通过，但在没有人对其中任何决议投反对票；只有人投弃权票(见表 11)。

表 11
未经一致表决通过的决议, 2012-2013 年

决议	项目	会议和日期	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弃权
2058(2012)	塞浦路斯局势	S/PV.6809 2012 年 7 月 19 日	13-0-2	阿塞拜疆、巴基斯坦
2063(2012)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PV.6819 2012 年 7 月 31 日	14-0-1	阿塞拜疆
2068(2012)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V.6838 2012 年 9 月 19 日	11-0-4	阿塞拜疆、中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2081(201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PV.6889 2012 年 12 月 17 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2089(2013)	塞浦路斯局势	S/PV.6984 2013 年 6 月 24 日	14-0-1	阿塞拜疆
2114(2013)	塞浦路斯局势	S/PV.7014 2013 年 7 月 30 日	13-0-2	阿塞拜疆、巴基斯坦
2117(2013)	小武器	S/PV.7036 2013 年 9 月 26 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2130(2013)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PV.7088 2013 年 12 月 18 日	14-0-1	俄罗斯联邦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一项关于非程序性事项的决议草案在未能取得必要的九票赞成, 或者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时不能通过。本文件所述期间, 有一次决议草案因缺乏必要的九张赞

成票而未获通过的情况,¹¹⁶ 有两次决议草案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遭到驳回的情况(见表 12)。

¹¹⁶ 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第 7060 次会议上, 八个安理会成员在对决议草案 S/2013/660 表决时投了弃权票(阿根廷、澳大利亚、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表 12

由于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或缺乏必要的票数决议草案未获通过，2012-2013 年

决议草案	项目	会议和日期	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常任理事国 投反对票
S/2012/77	中东局势	S/PV.6711 2012 年 2 月 4 日	13-2-0	中国、俄罗斯联邦
S/2012/538	中东局势	S/PV.6810 2012 年 7 月 19 日	11-2-2	中国、俄罗斯联邦
S/2013/660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V.7060 2013 年 11 月 15 日	7-0-8	

D. 未经表决决定

安理会可以不经表决或协商一致通过程序性动议或实质性动议。

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一次未经表决通过决议：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第 6704 次会议上，按照以往的惯例，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填补国际法院空缺的选举日期的第 2034(2012)号决议。

主席声明将继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本文件所述期间共通过 51 项主席声明。¹¹⁷ 多数通过的声明在会议上宣读，一些声明未经宣读获得通过，主席只宣布声明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¹¹⁸ 决议和主席声明有时在会议过程中而不是在开始或结束时通过。¹¹⁹

没有就安理会主席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的说明或信件进行表决。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印发了

主席的 31 项说明和 87 封信件。¹²⁰ 两次在正式会议上宣布印发了说明；这两次的目的是告知，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五项声明，说明在 2010 年 7 月 26 日主席说明规定¹²¹ 的基础上发展的工作方法，涵盖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包括会议的形式、¹²² 任命附属机构主席、¹²³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主席的每月评估和关于每月工作方案的非正式简报会、¹²⁴ 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¹²⁵ 加强互动性、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安理会工作。¹²⁶ 这些说明不是在安理会正式会议，而是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期间通过的。

¹¹⁷ 汇编所述期间通过的主席声明完整清单见：
<http://www.un.org/en/sc/documents/statements/2012.shtml>
and <http://www.un.org/en/sc/documents/statements/2013.shtml>。

¹¹⁸ 例如，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的第 6717 次会议和 2013 年 10 月 28 日的第 7050 次会议上，未经宣读通过了主席声明(分别为 S/PRST/2012/2 和 S/PRST/2013/16)。

¹¹⁹ 例如，见 S/PV.6717；S/PV.6760；S/PV.6935；S/PV.7036；和 S/PV.7090。

¹²⁰ 2012 年和 2013 年印发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和主席的信完整清单见安全理事会报告分别向大会第六十七、六十八和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第一部分、第十四节和附录四(A/67/2、A/68/2 和 A/69/2)，或 www.un.org/en/sc/documents/notes/and www.un.org/en/sc/documents/letters/。

¹²¹ S/2010/507。

¹²² S/2013/515。

¹²³ S/2012/937。

¹²⁴ S/2012/922。

¹²⁵ S/2013/630。

¹²⁶ S/2012/402。

E. 有关决策进程的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两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中讨论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反对票问题。¹²⁷ 以下案例研究(案例 8)描述了一次辩论中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案例 8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7052 次会议上，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法国代表谈到必须制订一项行为守则，为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制定指导方针。这将涉及在认为发生大规模犯罪情况时常任理事国集体和自愿暂停使用否决权，尽管这种自我管理标准以及启动自我管理的报警机制须由常任理事国自己界定。¹²⁸ 许多发言者原则上欢迎法国的倡议。¹²⁹

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一个 22 个国家的跨区域集团——的名义发

¹²⁷ 2012 年 11 月 26 日(见 S/PV.6870)和 2013 年 10 月 29 日(见 S/PV.7052)举行。

¹²⁸ S/PV.7052, 第 13 页。

¹²⁹ 同上, 第 4 页(卢森堡); 第 10 页(卢旺达); 第 17 页(澳大利亚); 第 20 页(瑞士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第 24 页(巴西); 第 27 页(墨西哥); 第 28 页(埃及); 第 29 页(匈牙利); 第 30 页(爱沙尼亚); 第 33 页(斯洛文尼亚); S/PV.7052(Resumption 1), 第 2 页(乌克兰); 第 3 页(列支敦士登); 第 4 页(智利); 第 12 页(西班牙); 第 16 页(新加坡); 第 18 页(德国); 第 19 页(爱尔兰); 第 20 页(马尔代夫)。

言指出，他相信，这一举措表明，需要寻找新的途径，以有效应对危机并履行安理会手中的职责。¹³⁰

埃及代表说，非洲国家认为，应该废除否决权；但是，只要否决权继续存在，应当扩大到未来扩大后安理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¹³¹ 几名发言者认为，常任理事国应解释使用否决权的理由。¹³²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另一方面，削弱否决权不会产生提高安理会效力的预期效果；相反，结果只是对一个国家集团的意见的“橡皮图章”，这不是创立联合国的理由。¹³³

弃权、不参加或缺席

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对于第六章范围内的决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弃权票。这种弃权被定义为强制弃权，不属于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范围内被界定为自愿弃权的弃权。

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任何强制弃权。如表 11 所示，有八次安理会成员投自愿弃权票情况。在四次情况中，至少有一个常任理事国自愿投了弃权票。但是，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弃权票并不影响决议草案的通过。

没有任何安理会成员不参与情况。也没有在一个安理会成员缺席的情况下进行表决的情况。

¹³⁰ S/PV.7052, 第 20 页。

¹³¹ 同上, 第 28 页。

¹³² 同上, 第 31 页(印度尼西亚); S/PV.7052(Resumption 1), 第 12 页(西班牙); 第 16 页(新加坡); 第 20 页(马尔代夫)。

¹³³ S/PV.7052, 第 14 页。

九. 语文

说明

第九节涵盖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关于安理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口译及会议记录和已公布决议和决定的语文的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四十二条

以安全理事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四十三条

[删去]

第四十四条

任何代表可用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译成安全理事

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以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大会语文。

第四十五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写成。

第四十六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都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印发。

第四十七条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如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可以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印发。

本文件所述期间，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得到一致适用。在几次会议上，发言者依照第四十四条，以安全理事会六种正式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了言。¹³⁴

¹³⁴ 例如，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第 6720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以葡萄牙语发言，英文本由代表团提供。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6754 次会议上，几内亚比绍外交部长以葡萄牙语发言，英文本由代表团提供。在 2012 年 8 月 21 日第 6822 次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6979 次会议上，塞尔维亚总理以塞尔维亚语发音，Hashim Thaçi 先生以阿尔巴尼亚语发言；有关代表团提供了发言的英文译文。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第 6859 次会议上，葡萄牙常驻代表以葡萄牙语发言，英文文本由代表团提供。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

说明

第十节涵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地位的审议，最近一次修订是在 1982 年。¹³⁵《宪章》第三十条规定，安理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议事规则自安理会在 1946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以来，一直是暂行的。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本文件所述期间，议事规则暂行地位问题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两次辩论会上提出，包括提及《宪章》第三十条。¹³⁶ 例如，在关于“安全理事会

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项目的第 6870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认为，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应当结束，应该就这些规则达成协议，使安理会有效运作。¹³⁷ 马来西亚代表明确援引了第三十条，并指出自暂行议事规则上次修订以来，30 年过去了。他说，如果安理会成员国对第三十条的解释是为了使安理会更加民主，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效率，可以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出更多积极的改动。¹³⁸ 印度代表说，安理会对采用透明和包容性的议事规则的兴趣不大，议事规则在安理会存在 65 年后仍是暂行的。¹³⁹ 美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必须能够迅速和高度灵活地行动，同时考虑到《宪章》第三十条授权安理会采用自己的议事规则。¹⁴⁰

¹³⁵ 1946 年至 1982 年，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修正了 11 次：五次是在安理会的第一年，1946 年 4 月 9 日、16 日、5 月 17 日和 6 月 6 日和 24 日第 31、41、42、44 和 48 次会议；两次是在第二年，1947 年 6 月 4 日和 12 月 9 日第 138 次和 222 次会议；1950 年 2 月 28 日第 468 次会议；1969 年 1 月 24 日第 1463 次会议；1974 年 1 月 17 日第 1761 次会议；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2410 次会议。先前版本暂行规则以 S96 和 Rev.1-6 文件号印发，目前版本的文号为 S/96/Rev.7。

¹³⁶ 2012 年 11 月 26 日(见 S/PV.6870)和 2013 年 10 月 29 日(见 S/PV.7052)举行。

¹³⁷ S/PV.6870, 第 16 页(南非); 第 28 页(埃及); 第 33 页(爱尔兰); S/PV.6870(Resumption 1), 第 10-11 页(塞内加尔); 和第 13 页(古巴)。

¹³⁸ S/PV.6870(Resumption 1), 第 2 页。

¹³⁹ S/PV.6870, 第 20 页。

¹⁴⁰ 同上, 第 19 页。

索引

《宪章》条款和议事规则索引

《宪章》条款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286, 287

第二条, 291, 292, 293, 294

第二章(会员)

第四条, 297, 301, 302, 303

第四至六条, 298

第五条, 30a1, 302

第六条, 297, 301, 302, 303

第四章(大会)

第十条, 299

第十至十二条, 297, 298

第十一条, 299, 327, 328

第十二条, 301

第十五条, 297, 298

第二十条, 297, 298, 308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297, 298

第二十四条, 297, 298, 305,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第二十五条, 315, 321, 322, 323

第二十六条, 315, 323, 324

第二十七条, 262, 297, 303, 306

第二十八条, 262, 263

第二十九条, 436, 523

第三十条, 262, 307, 301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一条, 291, 297

第三十二条, 291, 297

第三十三条, 288, 340, 341, 350, 353

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条, 342

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 327

第三十四条, 288, 327, 330, 333

第三十五条, 327, 328, 330, 332

第三十六条, 341, 350, 352, 353

第三十七条, 341

第三十八条, 341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条, 360, 362, 370, 372, 373, 374,
391

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 361

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 360

第四十条, 357, 374

第四十一条, 6, 14, 31, 43, 46, 52, 64, 65, 86,
148, 357, 360, 362, 374, 375, 376, 379,
381, 390, 391, 392, 394, 402, 403, 422,
435, 437

第四十二条, 351, 362, 374, 394, 395, 396,
403

第四十三条, 399, 400

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 361

第四十四条, 399, 400

第四十五条, 399, 400

第四十六条, 401, 402

第四十七条, 401, 402

第四十八条, 361, 402, 403, 404

第四十九条, 361, 404

第五十条, 361, 406

第五十一条, 361, 406, 407, 408

第八章(区域办法)

第五十二条, 146, 324, 411, 414, 418, 423

第五十三条, 411, 414, 433

第五十四条, 324, 411, 436, 437, 438

第十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297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

第九十三条, 297, 298, 301, 302

第九十四条, 297, 298, 311, 353

第九十六条, 297, 298, 311

第十五章(秘书处)

第一百条, 5

第九十七条, 297, 298, 302

第九十九条, 327, 328, 332, 342, 346, 350,
352, 353, 357

第十六章(杂项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416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一章(会议)

第一条, 263, 266

第一至五条, 262, 263, 264, 266

第二条, 263, 266

第三条, 263

第四条, 263, 267

第五条, 263, 267

第二章(议程)

第十条, 277

第十一条, 277, 281, 301

第十二条, 277

第六条, 277

第六至十二条, 262, 277

第七条, 277

第八条, 277

第九条, 277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十三条, 285

第十三至十七条, 262

第十四条, 286

第十五条, 286

第十六条, 286

第十七条, 286

第四章(主席)

第十八条, 286

第十八至二十条, 262, 286

第十九条, 286

第二十条, 286

第五章(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287

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 262, 297

第二十二条, 287

第二十三条, 287

第二十四条, 287

第二十五条, 287

第二十六条, 287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262, 290

第二十八条, 262, 436, 492, 494, 523

第二十九条, 262, 290

第三十条, 262, 290

第三十一条, 262, 297, 298

第三十二条, 262, 297, 298

第三十三条, 262, 290

第三十四条, 297, 298

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条, 262, 297

第三十五条, 297, 298

第三十六条, 297, 298

第三十七条, 5, 8, 9, 16, 17, 18, 27-28, 28,
31, 35-37, 36, 37, 42-43, 43, 50-51, 50,
51, 55-56, 55, 59, 69, 70, 71, 72, 75, 76,
83, 83, 84, 93, 94, 95, 101-2, 101, 102,
106-7, 107, 110, 118, 119, 120, 122,
125, 126, 132, 132, 141-43, 142, 143,
153-54, 153, 154, 155, 157, 159, 162-
63, 163, 166-67, 167, 171-73, 171, 172,
176, 191-92, 192, 213, 214, 227, 230,
233, 237, 240, 241, 244, 249, 255-56,
255, 262, 291, 292, 295, 296, 362

第三十八条, 262, 298, 300

第三十九条, 5, 8, 9, 16, 17, 18, 27-28, 28,
35-37, 36, 37, 42-43, 43, 50-51, 50, 51,
55-56, 55, 59, 69, 70, 71, 72, 75, 76, 83,
83, 84, 93, 94, 95, 101-2, 101, 102,

106-7, 107, 110, 118, 119, 120, 122,
125, 126, 132, 132, 141-43, 142, 143,
153-54, 153, 154, 155, 157, 159, 162-
63, 163, 166-67, 167, 171-73, 171, 172,
176, 191-92, 192, 213, 214, 227, 230,
237, 240, 241, 244, 249, 255-56, 255,
262, 291, 292, 295, 296, 309, 362

第七章(表决)

第四十条, 262, 297, 298

第八章(语文)

第四十一条, 306

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 262, 306

第四十二条, 307

第四十四条, 307

第四十五条, 307

第四十六条, 307

第四十七条, 307

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第四十八条, 263, 264, 267, 269

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 262, 263

第四十九条, 263

第四十九至五十七条, 264

第五十条, 263

第五十一条, 263

第五十二条, 263

第五十三条, 263

第五十四条, 264

第五十五条, 264

第五十六条, 264

第五十七条, 264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第六十条, 298, 302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第六十一条, 262, 298

专题索引

缺席

通过投票作出决策, 306

弃权

通过投票作出决策, 306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概览, 321

阿根廷, 发言, 323

有关讨论, 322

法国, 发言, 323

执行主席的说明, 323

日本, 发言, 323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323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22

中东局势, 323

法治, 322

沙特阿拉伯, 发言, 323

新加坡, 发言, 323

瑞士, 发言, 323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9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发言, 104

特设委员会, 508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503

阿富汗局势

概览, 110

阿富汗

情况通报, 112, 114

发言,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澳大利亚, 发言, 113, 116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8, 180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5, 196, 19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4, 367

贩毒, 116

选举, 117

法国, 发言, 112

德国, 发言, 117

- 危地马拉, 发言, 117
人权, 115
人道主义问题, 115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维护和平与安全, 40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6
会议, 118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互助, 405
北约, 发言, 111
和平解决争端, 345
巴基斯坦, 发言, 115
和平进程, 114
葡萄牙, 发言, 115
和解, 114
区域安排, 420, 423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26
报告, 436
第 2041(2012)号决议, 113, 118, 178, 180, 195, 196, 199, 367, 605, 606
第 2069(2012)号决议, 118, 119, 367, 420, 426, 436
第 2096(2013)号决议, 114, 119, 178, 180, 195, 196, 199, 367, 605, 607
第 2120(2013)号决议, 118, 120, 367, 420, 426, 43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11, 112, 113, 115, 116, 117, 118
秘书长, 报告, 118, 119, 120
安全与经济发展, 111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11, 112, 113, 114, 116, 117
发言, 112, 113, 114, 115, 117, 11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11, 115
联合王国, 发言, 115
美国, 发言, 112, 1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117
- 非洲进步小组**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1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概览, 77
非洲联盟
发言, 81
代表.....发言, 79
议程, 279
阿根廷, 发言, 357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292
澳大利亚, 发言, 357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6
中国, 发言, 357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4, 198, 204
冲突预防, 79
科特迪瓦, 发言, 37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2, 364, 365, 374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80, 84, 301, 305
贩毒, 82
西非经共体, 代表.....发言, 78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433
埃塞俄比亚, 发言, 81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288
法国
2013年12月5日信, 84
发言, 357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374
综合战略, 进展, 78, 80
肯尼亚
2013年10月21日信, 80, 84
发言, 81
大韩民国, 发言, 357
利比亚危机, 77
卢森堡, 发言, 81, 357
会议, 83, 267, 268
摩洛哥
概念说明, 374
2012年12月5日信, 83
发言, 357, 374
和平解决争端, 357
巴基斯坦, 发言, 77, 357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6

葡萄牙, 发言, 374
 主席, 发言, 78, 79, 80, 82, 83, 84, 186, 204, 288, 292, 308, 357, 365, 374, 418, 419, 516
 区域安排, 418, 419, 422, 423
 第 2023(2011)号决议, 364
 第 2056(2012)号决议, 78, 80, 194, 198, 364, 365, 419, 433
 第 2071(2012)号决议, 365, 419, 433
 第 2085(2012)号决议, 419
 第 2100(2013)号决议, 419, 560, 56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57
 卢旺达
 概念说明, 357
 2013 年 4 月 2 日信, 84
 发言, 81, 357
 萨赫勒区域, 81
 秘书长
 情况通报, 81, 374
 2012 年 1 月 17 日信, 83
 报告, 84
 发言, 78, 79, 80, 82, 35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4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80, 81, 374
 发言, 78
 恐怖主义, 79, 374
 多哥
 概念说明, 374
 2012 年 2 月 8 日信, 83
 2013 年 4 月 30 日信, 84
 发言, 79, 81, 357
 跨国有组织犯罪, 77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77, 78
 联合王国, 发言, 357, 374
 美国, 发言, 357, 3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发言, 82
 世界银行, 情况通报, 81

非洲联盟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81
 代表……发言, 79
 中部非洲区域, 情况通报, 58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41
 发言, 42, 429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发言, 253
 代表……发言, 254
 加强与……的关系, 253, 255
 大湖区局势, 发言, 29
 马里局势, 发言, 97, 98, 428
 区域安排, 413, 414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10, 13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部署, 延长授权, 9, 12, 429
 任务规定, 延长, 431
 强化, 1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概览, 541
 情况通报, 61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任务规定
 概览, 525, 542
 停火监测, 542
 变化, 542
 儿童与武装冲突, 542, 543
 武装冲突中平民, 542, 543-44, 544-45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42
 选举援助, 542
 延长, 61, 63, 541
 武力, 授权使用, 542
 人权, 542, 543
 人道主义问题, 542, 544-45
 实施, 60
 国际合作与协调, 542, 543-44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42, 543-44, 544-45

- 修改, 541
- 概览, 542
- 政治进程, 542, 544, 545
- 法治, 542, 544
- 制裁, 542
- 安全部门改革, 542
- 国家机构, 支持, 54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42, 543
- 第 2063(2012)号决议, 541, 542
- 第 2113(2013)号决议, 541, 544
- 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
 - 部署, 授权, 95, 97, 428
 - 互助, 405
- 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
 - 部署, 授权, 429
- 议程
 - 概览, 277
 - 通过
 - 概览, 277
 - 在现有项目下添加新的子项目, 278
 - 在现有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局势, 278
 - 修改项目, 278
 - 新增项目, 277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79
 - 有关讨论, 285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85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79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 删除和保留项目, 281
 - 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 279
 - 拟删除的项目, 283
 - 巴勒斯坦问题, 285
 - 恐怖主义, 278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任务规定
 - 协调与合作, 455, 490–91
 - 延长, 445, 453, 489
 - 列名/除名, 453
 - 监测和执行, 454–55, 490
 - 外联, 457, 492
 - 报告, 491
 - 审查, 453–54
 - 技术援助, 456, 491
 - 军火禁运, 380, 381
 - 资产冻结, 380, 38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0, 381
 - 监察员办公室
 - 延长任务, 452
 - 列名/除名, 452
 - 第 2041(2012)号决议, 483, 484
 - 第 2071(2012)号决议, 445, 446
 - 第 2082(2012)号决议, 380, 483, 484, 489
 - 第 2083(2012)号决议, 380, 381, 445, 446, 452, 453
 - 第 2096(2013)号决议, 483, 488
 - 制裁, 225, 380, 381
 -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和 198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任务规定, 446
 -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和 198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规定
 - 概览, 445, 446
 - 豁免, 450
 - 准则, 446
 - 列名/除名, 446, 446
 - 监测和执行, 451
 - 报告, 451
 - 审查, 450
 - 技术援助, 451
 - 安全理事会第 198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规定
 - 概览, 483, 484
 - 协调与合作, 484, 487–88, 487–88, 488
 - 豁免, 487
 - 准则, 484
 - 列名/除名, 484–85
 - 监测和执行, 484, 487, 488
 - 外联, 488
 - 审查, 487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0, 381

阿根廷(安全理事会 2013 年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概念说明, 191, 397
- 2013 年 8 月 19 日信, 191
- 冲突预防, 发言, 374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 2013 年 8 月 1 日信, 255
- 发言, 25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 海盗活动, 发言, 373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2

军火禁运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380, 381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8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 科特迪瓦局势, 383
- 伊拉克局势, 381
- 利比里亚局势, 381
- 利比亚局势, 388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 索马里局势, 378, 37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84

收缴武器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8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383
- 科特迪瓦局势, 383, 384

评估和评价

-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组, 467, 468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497-98
-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459, 460
- 索马里局势, 监测组, 442, 44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471, 472

资产冻结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380, 38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科特迪瓦局势, 383

哈里里遇刺, 385

伊拉克局势, 381

利比里亚局势, 381

利比亚局势, 388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索马里局势, 378, 379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40
- 中东局势, 情况通报, 150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 科特迪瓦局势, 情况通报, 53
- 科索沃局势, 情况通报, 12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62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47
-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33, 135, 139, 140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情况通报, 331
-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11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 概览, 291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92
- 有关决定, 292
- 大湖区局势, 292
- 中东局势, 292
- 恐怖主义, 292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92

澳大利亚(安全理事会 2013 年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3, 116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7
- 会议, 发言, 272
- 中东局势, 发言, 374
- 小武器, 2013 年 9 月 6 日信, 20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阿塞拜疆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74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 概念说明, 255

- 2013年10月3日信, 256
塞浦路斯局势, 发言, 121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40
中东局势, 发言, 351
和平解决争端, 概念说明, 352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冲突中的性暴力, 概念说明, 355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2
恐怖主义, 2012年5月1日信, 22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3年10月3日信, 214
-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 比利时**
参与, 发言, 297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 边防和海关管制**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概览, 1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发言, 125
《代顿和平协定》, 123
政治和经济局势恶化, 12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4, 368
欧盟部队, 延长部署授权, 122, 12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123
发言, 124
维护和平与安全, 40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6
会议, 125
北约, 延长部署授权, 122, 124
区域安排, 420, 423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26
报告, 436
第2074(2012)号决议, 124, 125, 301, 368, 426, 436
- 第2123(2013)号决议, 124, 126, 301, 368, 420, 426, 43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23, 124, 125
秘书长
2012年5月9日信, 125
2012年11月6日信, 125
2013年5月3日信, 125
2013年11月5日信, 126
- 博茨瓦纳**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 巴西**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75, 390, 391
海地局势, 发言, 105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6, 397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法治, 发言, 35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91
- 情况通报**
概览, 22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68
欧安组织, 228
其他情况通报, 228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228, 230
- 加油服务限制**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 布隆迪局势**
概览, 20
布隆迪, 发言, 21, 22
布隆迪发展伙伴会议, 21
和平解决争端, 343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7
情况通报, 21
发言, 21
第2090(2013)号决议, 22, 517, 599
秘书长, 报告, 22
负责布隆迪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20, 21
发言, 21
- 加拿大**
大会, 发言, 30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 货物检查**
科特迪瓦局势, 383, 384
利比亚局势, 388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 停火监测**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观察员部队, 574
联塞部队, 573
联黎部队, 575
联利特派团, 531
印巴观察组, 569
联科行动, 535
联叙监督团, 576, 577
停战监督组织, 574
- 中部非洲区域**
概览, 56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58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4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6
会议, 275
主席, 发言, 57, 58, 59, 184, 198, 366
区域战略, 56
实施计划, 57
实施计划的进展, 58
秘书长
2012年6月25日信, 58
报告, 57, 58, 59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6, 57, 58
联合王国, 发言, 5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概览, 37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41
发言, 42, 429
军火禁运, 389
收缴武器, 389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发言, 40
中非共和国, 发言, 38, 39, 40, 41, 42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9, 182, 183, 184, 185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6, 198, 200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38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流程, 38
常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41, 39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2, 364
政变后的事态发展, 39
中非经共体
情况通报, 41
发言, 397
代表……发言, 39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433, 435
强制执行的措施, 389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289
法国, 发言, 42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5
《利伯维尔协议》, 38
维护和平与安全, 40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5, 39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9
会议, 42–43
会议, 275
摩洛哥, 发言, 42
互助, 405
和平解决争端, 343, 348
专家组
设立, 495
任务规定
列名/除名, 495
监测和执行, 495
报告, 495
审查, 495
政治对话, 进展, 38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74

- 叛军的进攻, 38
区域安排, 420, 422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26, 429
报告, 436
第 2088(2013)号决议, 39, 42, 182, 198, 348, 420, 590, 591
第 2121(2013)号决议, 40, 41, 43, 179, 183, 184, 219, 222, 307, 348, 420, 429, 433, 591, 592
第 2127(2013)号决议, 41, 42, 43, 180, 185, 196, 198, 200, 219, 223, 302, 289, 335, 348, 362, 364, 374, 389, 398, 420, 426, 429, 433, 436, 437, 438, 494, 495
制裁, 389, 435
秘书长, 报告, 42, 43
安全理事会第 212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规定
概览, 494
协调与合作, 494
设立, 494
准则, 494
监测和执行, 494
报告, 494
冲突中的性暴力, 219, 222, 223
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8, 39, 40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8
多哥, 发言, 42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 40
- 木炭进出口禁令**
索马里局势, 379, 43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概览, 174
制止侵害行为的行动计划, 182
阿富汗局势, 178, 180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86
阿根廷, 发言, 391
阿塞拜疆, 发言, 174
中非建和办, 591, 592
联布办事处, 599
巴西, 发言, 175, 390, 391
中部非洲区域, 184
中非共和国局势, 179, 182, 183, 184, 185
保护儿童顾问, 183–84
中国, 发言, 174, 390
武装冲突中平民, 185
哥伦比亚, 发言, 174, 391
谴责侵害行为, 178–8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78, 180, 184
科特迪瓦局势, 184
有关辩论, 175
有关决定, 175
按国家分列, 182–85
按专题问题分列, 185
法国, 发言, 391
德国, 2012 年 9 月 6 日信, 176
大湖区局势, 179, 182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 代表……发言, 175
危地马拉, 发言, 390
对侵害行为加大追究力度, 174
日本, 发言, 391
利比亚局势, 179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91
卢森堡, 发言, 175
将问题纳入主流, 178
马里局势, 179, 183
对侵害者采取的措施, 184–8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0
会议, 176
会议, 275
中东局势, 179, 182
马里稳定团, 560, 562
联海稳定团, 567
监测和报告违反情况, 182–83
联刚稳定团, 546, 547–48, 550–51
新西兰, 发言, 390, 391

-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6
 维持和平行动, 185
 葡萄牙, 发言, 390, 391
 冲突后和平建设, 185
 主席, 发言, 176, 179, 181, 182, 184, 185, 186, 516
 第 2014(2011)号决议, 178
 第 2041(2012)号决议, 180
 第 2045(2012)号决议, 184
 第 2053(2012)号决议, 178, 180
 第 2056(2012)号决议, 179
 第 2057(2012)号决议, 179, 180, 182
 第 2067(2012)号决议, 181
 第 2068(2012)号决议, 174, 176, 300, 304, 390
 第 2078(2012)号决议, 184
 第 2086(2013)号决议, 185
 第 2088(2013)号决议, 182
 第 2093(2013)号决议, 181, 182, 185
 第 2095(2013)号决议, 179
 第 2098(2013)号决议, 180
 第 2100(2013)号决议, 183
 第 2101(2013)号决议, 184
 第 2102(2013)号决议, 181, 182, 183
 第 2106(2013)号决议, 186
 第 2109(2013)号决议, 181, 183
 第 2113(2013)号决议, 181, 182
 第 2121(2013)号决议, 179, 183, 184
 第 2124(2013)号决议, 181
 第 2127(2013)号决议, 180, 185
 秘书长, 报告, 174, 175, 176, 390
 索马里局势, 181, 182, 183, 185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75, 390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179, 180–81, 182, 183
 联阿援助团, 60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75
 联几建和办, 595
 联塞建和办, 589, 590
 联阿安全部队, 555
 美国, 发言, 391
 科索沃特派团, 573
 联利特派团, 531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8
 联东综合团, 571
 联科行动, 535, 537
 西非办, 585, 586
 联索政治处, 581
 联利支助团, 600, 601, 603
 联索援助团, 582, 58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6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504–5
 发言, 175
智利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6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中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7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74, 390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8, 191
 内政, 不干预, 发言, 294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9
 科索沃局势, 发言, 432
 利比亚局势, 发言, 88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32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6
 中东局势, 发言, 393
 区域安排, 发言, 415
 联合国秘书处, 发言, 288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4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军民协调
 联刚稳定团, 546, 549
 联阿援助团, 606
 科索沃特派团, 573
 联利特派团, 531
武装冲突中平民
 概览, 186
 阿富汗局势, 195, 196, 199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94, 198, 204

阿根廷
概念说明, 191, 397
2013年8月19日信, 191
中部非洲区域, 198
中非共和国局势, 196, 198, 200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5
中国, 发言, 188, 191
哥伦比亚, 发言, 187
谴责暴力行为, 19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94, 197, 200, 203
科特迪瓦局势, 202
有关决定
按专题问题分列, 204
针对特定国家的决定, 194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189
法国, 发言, 188
大湖区局势, 198
危地马拉, 发言, 19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187, 188, 190
人权法, 追责与遵守……, 195
人道主义问题
追责和法律遵守情况, 195
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通行, 196
内政, 不干预, 29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情况通报, 187, 188, 190
记者, 保护, 189, 191, 199
大韩民国
概念说明, 188
2013年2月4日信, 191
利比亚局势, 195
卢森堡, 发言, 188
将问题纳入主流, 193
马里局势, 194, 198, 202
任务规定, 200–20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6
会议, 191–92
中东局势, 194, 197
马里稳定团, 560, 564
联海稳定团, 567
监测、分析和报告, 203

联刚稳定团, 546, 552–53
摩洛哥, 发言, 187
巴基斯坦, 发言, 187, 188
维持和平行动, 205
主席, 发言, 185, 189, 191, 194, 195, 198, 204
第 2035(2012)号决议, 199
第 2036(2012)号决议, 196
第 2040(2012)号决议, 195
第 2041(2012)号决议, 195
第 2042(2012)号决议, 197
第 2046(2012)号决议, 195, 197
第 2053(2012)号决议, 197, 200
第 2056(2012)号决议, 194, 198
第 2057(2012)号决议, 201, 203
第 2060(2012)号决议, 196
第 2063(2012)号决议, 194, 201
第 2067(2012)号决议, 195, 199
第 2075(2012)号决议, 197
第 2076(2012)号决议, 194, 197
第 2078(2012)号决议, 200
第 2086(2013)号决议, 205
第 2091(2013)号决议, 203
第 2093(2013)号决议, 195, 199, 203
第 2096(2013)号决议, 196, 199
第 2098(2013)号决议, 193, 200, 203
第 2100(2013)号决议, 193, 202
第 2102(2013)号决议, 195
第 2104(2013)号决议, 201
第 2106(2013)号决议, 205
第 2109(2013)号决议, 195
第 2112(2013)号决议, 202
第 2113(2013)号决议, 197, 203
第 2117(2013)号决议, 205
第 2122(2013)号决议, 205
第 2127(2013)号决议, 196, 198, 200
第 2132(2013)号决议, 201
法治, 20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91
秘书长
报告, 187, 191

- 发言, 188, 190
- 小武器, 205
- 索马里局势, 195, 195, 196, 199, 20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194, 195, 197, 199, 201–2, 203
- 针对犯罪者采取的措施, 199
- 土耳其, 发言, 187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3–44, 544–45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187, 190
- 联黎部队, 575
- 联阿安全部队, 555
- 联合王国, 发言, 190
- 美国
- 2013年7月3日信, 191
- 发言, 190
- 联利特派团, 531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7
- 联东综合团, 571
- 联科行动, 53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5
- 哥伦比亚(安全理事会 2012 年理事国)**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74, 39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7
- 大会, 发言, 30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40
- 马里局势, 发言, 432
- 参与, 发言, 297
- 冲突后和平建设, 2012年7月2日普通照会, 246
-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416, 42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435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306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代表……发言, 254
-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 几内亚比绍局势, 代表……发言, 44, 45, 46, 47, 48, 392, 393
- 事务的处理**
- 主席
- 2012年12月12日说明, 290
- 有关暂行议事规则, 290
- 冲突预防**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50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79
- 阿根廷, 发言, 374
- 概念说明, 25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74
- 危地马拉, 发言, 374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情况通报, 374
- 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74
- 美国, 发言, 37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17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概览, 31
- 军火禁运, 382
- 收缴武器, 382, 383
- 资产冻结, 382
- 边防和海关管制, 38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8, 180, 18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4, 197, 200, 203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31, 33
- 破坏稳定, 32
- 安全局势恶化, 3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6
- 两次选举期间的事态发展, 31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434, 435
- 强制执行的措施, 383
-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289, 290
- 专家组
- 任务规定, 463
- 专家组, 任务规定
- 协调与合作, 463
- 延长, 463
- 监测和执行, 463

报告, 463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3·23”运动, 3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2
会议, 35–37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军队和警察, 支持, 34
和平解决争端, 344, 348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34
主席, 发言, 32, 34, 35, 36, 37, 184, 194, 197, 348, 420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2
区域安排, 420
第 2053(2012)号决议, 31, 32, 35, 36, 178, 180, 197, 200, 217, 289, 290, 348, 366, 434, 546, 547
第 2076(2012)号决议, 32, 36, 194, 197, 289, 290, 328, 348, 366, 382, 420, 461, 509
第 2078(2012)号决议, 33, 36, 178, 184, 194, 200, 222, 289, 290, 366, 382, 461, 462, 463
第 2098(2013)号决议, 31, 34, 35, 37, 180, 193, 197, 200, 203, 218, 220, 221, 289, 290, 348, 366, 382, 420, 546, 549
卢旺达, 发言, 33
制裁, 382
秘书长
报告, 35, 36, 37
发言, 33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信, 36
任务规定, 461
概览, 461
豁免, 462
列名/除名, 461, 462
安全部门改革, 34
冲突中的性暴力, 220, 221, 222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34

发言, 32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1, 32, 33, 34, 35
发言, 32
移交任务, 35
运输和航空措施, 382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2
联合王国, 发言, 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17, 218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会, 发言, 303
会议, 2012 年 11 月 19 日信, 266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2 年 11 月 19 日信, 332
2013 年 8 月 29 日信, 332
发言, 332
合宪问题讨论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利用
一般说明, 352, 353, 357
预防外交, 352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概览, 253
非洲联盟
发言, 253
代表……发言, 254
加强与……的关系, 253, 255
阿根廷
2013 年 8 月 1 日信, 255
发言, 254
阿塞拜疆
概念说明, 255
2013 年 10 月 3 日信, 25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代表……发言, 254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32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8
有关讨论, 318
欧洲联盟, 255
发言, 253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254

- 会议, 255–56
 伊斯兰合作组织
 与……的伙伴关系, 255, 256
 发言, 255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6
 主席
 概念说明, 414
 发言, 254, 255, 256, 368, 516
 区域安排, 413, 414
 报告, 436
 第 2033(2012)号决议, 223, 253, 255, 436
 秘书长
 情况通报, 254, 255
 发言, 253
 南非, 发言, 253
 多哥, 发言, 254
 南美洲国家联盟, 代表……发言, 2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23
- 协调与合作**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455, 490–91
 安全理事会第 198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4, 487–88, 487–88, 488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212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组, 463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组, 469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5, 467
 反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6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204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3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组, 460, 46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5
 索马里局势
 监测组, 443, 444–45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39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专家组, 471, 473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9, 470
- 哥斯达黎加**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发言, 324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0
 法治, 发言, 353, 372
- 科特迪瓦**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74
 马里局势, 发言, 97, 43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7
- 科特迪瓦局势**
 概览, 52
 军火禁运, 383
 收缴武器, 383, 384
 资产冻结, 383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53
 货物检查, 383, 384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4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2
 科特迪瓦, 发言, 52, 53, 5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6
 钻石禁运, 383
 强制执行的措施, 384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289
 专家组
 任务规定, 467
 专家组, 任务规定
 评估和评价, 467, 468
 协调与合作, 469
 延长, 54, 467, 468
 监测和执行, 467, 468–69
 报告, 46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3
 会议, 55–56
 互助, 405
 和平解决争端, 348
 巴基斯坦, 发言, 54

- 区域安排, 420, 423
- 第 2045(2012)号决议, 54, 55, 184, 289, 366, 383, 420, 463, 464, 467, 533
- 第 2062(2012)号决议, 54, 55, 289, 348, 366, 383, 420, 533, 536
- 第 2101(2013)号决议, 54, 55, 184, 289, 366, 383, 463, 464, 465, 468, 533, 536
- 第 2112(2013)号决议, 54, 56, 202, 222, 289, 307, 348, 366, 383, 420, 536
- 制裁, 54, 383
- 秘书长, 报告, 55, 56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12 年 4 月 11 日信, 55
- 2013 年 4 月 12 日信, 55
- 任务规定, 464
- 概览, 463
- 协调与合作, 465, 467
- 豁免, 464, 465
- 准则, 464
- 监测和执行, 465, 466
- 冲突中的性暴力, 222
-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2, 53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3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53
- 反恐怖主义**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任务规定
- 评估和评价, 497-98
- 延长, 497
- 监测和执行, 498
- 外联, 501
- 报告, 500-501
- 技术援助, 500
- 第 2129(2013)号决议, 496, 497
-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执行局, 497
-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规定
- 概览, 496
- 协调与合作, 496
- 监测和执行, 497
- 报告, 497
- 克罗地亚**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 古巴**
- 参与, 发言, 297
- 塞浦路斯局势**
- 概览, 121
- 阿塞拜疆, 发言, 121
- 会议, 122
- 和平解决争端, 345, 349
- 巴基斯坦, 发言, 121
- 第 2058(2012)号决议, 121, 122, 304, 349, 510
- 第 2089(2013)号决议, 121, 122, 304, 349, 510
- 第 2114(2013)号决议, 121, 122, 304, 349, 510
- 秘书长, 报告, 122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510
- 决策和表决**
- 概览, 297
- 通过投票作出决策
- 概览, 303
- 通过 决议, 303
- 未经一致表决通过的决定, 304
- 不通过投票作出决策, 305
-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 概览, 298
- 有关讨论, 306
- 弃权、不参与或缺席, 306
- 执行主席的说明, 306
- 埃及, 发言, 306
- 法国, 发言, 306
- 主席, 决议和声明的数目, 29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06
- 根据第三十八条提出提案
- 概览, 300
- 非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300
- 瑞士, 发言, 306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 概览, 323
- 中非建和办, 591, 59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8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324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2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49, 252
- 西撒特派团, 529
- 马里稳定团, 560, 562
- 联刚稳定团, 546, 549
- 联阿援助团, 60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 联黎部队, 575
- 联几建和办, 595
- 联阿安全部队, 555, 556
- 联利特派团, 531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7
- 联科行动, 535, 536
- 联索政治处, 581
- 联利支助团, 600, 601, 603
- 联索援助团, 582
- 常务副秘书长**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41, 39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9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0
- 中东局势, 发言, 149
-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11, 1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 一般说明, 362
- 阿富汗局势, 364, 367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62, 364, 365, 37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64, 368
- 中部非洲区域, 366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62, 364
- 冲突预防, 37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66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368
- 科特迪瓦局势, 366
-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概览, 362
- 按国家分列, 365-66
- 按专题问题分列, 368-70
- 持续威胁, 364
- 新的威胁, 362, 364
- 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370
- 厄立特里亚局势, 364
- 危地马拉, 概念说明, 373
- 利比里亚局势, 36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369
- 马里局势, 366
- 中东局势, 362, 364, 368, 374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65, 369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65, 369
- 海盗活动, 373
- 主席, 发言,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 第 2035(2012)号决议, 367
- 第 2036(2012)号决议, 366
- 第 2039(2012)号决议, 367
- 第 2041(2012)号决议, 367
- 第 2045(2012)号决议, 366
- 第 2046(2012)号决议, 367
- 第 2047(2012)号决议, 367
- 第 2049(2012)号决议, 369
- 第 2050(2012)号决议, 369
- 第 2051(2012)号决议, 368
- 第 2053(2012)号决议, 366
- 第 2056(2012)号决议, 362, 364, 365
- 第 2057(2012)号决议, 367
- 第 2060(2012)号决议, 366
- 第 2064(2012)号决议, 368
- 第 2066(2012)号决议, 366
- 第 2069(2012)号决议, 367
- 第 2071(2012)号决议, 365
- 第 2074(2012)号决议, 368
- 第 2077(2012)号决议, 366
- 第 2082(2012)号决议, 369
- 第 2083(2012)号决议, 369
- 第 2085(2012)号决议, 366
- 第 2094(2013)号决议, 369
- 第 2117(2013)号决议, 370
- 第 2118(2013)号决议, 362, 364, 374
- 第 2127(2013)号决议, 362, 364

- 法治, 369, 372, 373
- 秘书长, 报告, 364, 367
- 小武器, 370
- 索马里局势, 364, 36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62, 364, 367
- 恐怖主义, 369, 374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72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65, 369
- 西非, 巩固和平, 367
- 钻石禁运**
 - 科特迪瓦局势, 383
- 外交限制**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80, 84, 301, 305
 - 中东局势, 146, 148, 153, 154, 300, 305, 338, 351, 393, 394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 有关讨论, 310
 -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情况通报, 41
 - 发言, 397
 - 代表.....发言, 39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78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发言, 46, 392
 - 代表.....发言, 45, 46, 47, 48, 393
 - 马里局势
 - 2013年1月18日信, 428
 - 发言, 97, 428
 - 代表.....发言, 97, 98
 - 西非, 巩固和平, 发言, 74
 - 厄瓜多尔**
 - 内政, 不干预, 发言, 294
- 埃及**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30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0
 - 会议
 - 2012年11月14日信, 266
 - 发言, 272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12年11月14日信, 330
 - 发言, 330
 - 自卫, 发言, 407
 - 冲突中的性暴力, 发言, 208
- 选举援助**
 - 中非建和办, 591, 592
 - 联布办事处, 599
 - 西撒特派团, 529
 - 马里稳定团, 560, 562
 - 联海稳定团, 568
 - 联刚稳定团, 546, 547, 550
 - 联阿援助团, 60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 联几建和办, 595, 596, 597
 - 联塞建和办, 589
 - 联利特派团, 531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8
 - 联东综合团, 571
 - 联科行动, 535
 - 西非办, 585, 586
 - 联索政治处, 581
 - 联利支助团, 600, 601, 603
 - 联索援助团, 582
- 平等权利和自决**
 - 有关决定, 286
 - 在其他情况下引用原则, 287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86
 - 西撒哈拉局势, 286
- 厄立特里亚**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12年3月16日信, 331
 - 2012年3月27日信, 331

厄立特里亚局势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4
- 监测组
- 任务规定, 441
- 第 2023(2011)号决议, 364
- 安全理事会第 190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任务规定, 438

埃塞俄比亚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81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发言, 331
-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415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3

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局势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1
- 自卫, 407

欧洲联盟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255
- 发言, 25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欧盟领导的部队(欧盟部队)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延长部署授权,
122, 124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执行代表

- 情况通报, 24, 25, 26, 27

金融服务限制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武力, 授权使用

- 马里稳定团, 525, 560, 562
- 联刚稳定团, 525, 546, 549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 联黎部队, 575
- 联阿安全部队, 525, 555
- 南苏丹特派团, 525, 556
- 联科行动, 525, 535, 536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8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8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89, 290

科特迪瓦局势, 289

- 有关决定
- 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 重申原则, 28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88, 289, 290
- 恐怖主义, 288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90

法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3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2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2013 年 12 月 5 日信, 84
- 发言, 357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4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8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306
- 海地局势, 发言, 10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4, 339, 340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88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7, 398
- 中东局势, 发言, 351, 393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7
- 联合国秘书处, 发言, 288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1, 233
- 自卫, 2013 年 1 月 22 日信, 40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435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 概览, 315

大会

- 加拿大, 发言, 303
- 哥伦比亚, 发言, 305
- 会议,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00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303
- 人权,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00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303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303

- 执行主席的说明, 301
- 日本, 发言, 303
- 黎巴嫩, 发言, 303
- 马来西亚, 发言, 301
- 主席, 发言, 309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 概览, 298
- 年度和特别报告, 305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06
- 人权理事会, 307
- 联合国会员国资格, 303
- 其他工作领域, 308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301
-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302
- 建议, 299, 300
- 附属机构, 306, 307
- 法治,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0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00
- 多哥, 发言, 303
- 乌克兰, 发言, 301
- 美国, 发言, 301, 303, 305
- 灭绝种族罪**
 - 主席, 发言, 510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510
 -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510
- 德国(安全理事会 2012 年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12 年 9 月 6 日信, 176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8, 340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432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88
 - 中东局势
 - 2012 年 9 月 6 日信, 158
 - 发言, 351
 - 法治, 发言, 35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435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 大湖区局势**
 - 概览, 28
 - 非洲联盟, 发言, 29
 -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29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9, 18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8
 - 会议, 29, 269
 - 和平解决争端, 348
 -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28, 29
 - 主席, 发言, 29, 179, 182, 198, 292, 348, 513
 - 第 2098(2013)号决议, 28, 29, 509, 513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28
 - 报告, 29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513
 - 情况通报, 29
 - 美国, 2013 年 7 月 3 日信, 29
 - 世界银行, 情况通报, 29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
 - 儿童与武装冲突, 代表.....发言, 175
- 危地马拉(安全理事会 2012 至 2013 年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91
 - 冲突预防, 发言, 37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概念说明, 373
 -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47
 - 海地局势, 发言, 105
 - 内政, 不干预, 发言, 294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432
 - 马里局势, 发言, 432
 - 会议, 发言, 272
 -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416
 - 法治
 - 概念说明, 235
 - 2012 年 10 月 1 日信, 237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2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2, 435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2年10月2日信, 214
发言, 354
- 几内亚比绍**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2年4月9日信, 33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概览, 43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47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代表……发言, 44, 45, 46, 47, 48, 392, 393
军事政变后的事态发展, 44
西非经共体
发言, 46, 392
代表……发言, 45, 46, 47, 48, 393
选举, 44, 48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434, 435
危地马拉, 发言, 47
几内亚比绍, 发言, 44, 45, 48, 392, 393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8, 392
会议, 50–51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摩洛哥, 发言, 393
和平解决争端, 344, 348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7
情况通报, 44
发言, 45, 46, 47, 48
葡萄牙, 发言, 45, 46, 392, 393
主席, 发言, 45, 49, 50, 51, 393, 517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1
区域安排, 421, 422
第2048(2012)号决议, 43, 46, 50, 389, 393, 421, 434, 437, 492, 595
第2092(2013)号决议, 47, 51, 348, 389, 421
第2103(2013)号决议, 48, 51, 348, 421, 517, 595, 596
恢复宪政秩序, 47
制裁, 46, 388, 435
秘书长, 报告, 47, 50, 51
- 安全理事会第204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 492
任务规定
概览, 492
协调与合作, 493
豁免, 493
准则, 492
列名/除名, 493
监测和执行, 493
报告, 493
南非, 发言, 45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4, 45, 46, 392
发言, 47, 48
多哥, 发言, 45
过渡进程, 46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8
- 几内亚湾委员会**
西非, 巩固和平, 发言, 74
- 海地**
区域安排, 发言, 415
- 海地局势**
概览, 103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发言, 104
巴西, 发言, 105
法国, 发言, 105
危地马拉, 发言, 105
海地, 发言, 105
会议, 106–7
墨西哥, 发言, 105
区域安排, 421, 423
第2070(2012)号决议, 104, 106, 300, 421, 566, 567
第2119(2013)号决议, 106, 107, 301, 421, 565, 566, 56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03, 105
秘书长, 报告, 104, 106, 10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1, 23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3
-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3, 104, 105
- 联合王国, 发言, 105, 106
- 美国, 发言, 105
- 哈里里遇刺**
 - 资产冻结, 38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5
 - 制裁, 385
 - 安全理事会第 163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3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5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87, 188, 190
 -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87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374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
 - 情况通报, 123
 - 发言, 124
- 罗马教廷**
 - 冲突中的性暴力, 发言, 209
- 洪都拉斯**
 - 国际法院, 2012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0 日信, 311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 区域安排, 发言, 415
- 人权**
 - 阿富汗局势, 115
 - 中非建和办, 591, 592
 - 武装冲突中平民和, 195
 - 大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00
 - 马里稳定团, 560, 562
 - 联海稳定团, 567
 - 联刚稳定团, 546, 547-48, 550-51
 - 联阿援助团, 60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3
 - 联几建和办, 595
 - 联塞建和办, 589, 590
 - 联阿安全部队, 555
 - 科索沃特派团, 573
 - 联利特派团, 531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8
 - 联东综合团, 571
 - 联科行动, 535, 537
 - 西非办, 585, 586
 - 联索政治处, 581
 - 联利支助团, 600, 601, 603
 - 联索援助团, 582, 583
- 人权理事会**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307
- 人道主义问题**
 - 阿富汗局势, 115
 - 中非建和办, 591, 592
 - 联布办事处, 599
 - 武装冲突中平民和
 - 人道主义法的追责和遵守情况, 195
 - 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通行, 196
 - 西撒特派团, 529
 - 马里稳定团, 560, 563, 564
 - 联刚稳定团, 546, 552-53
 - 联阿援助团, 60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4-45
 - 联塞部队, 573
 - 联黎部队, 575
 - 联阿安全部队, 555
 - 科索沃特派团, 573
 - 联利特派团, 531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 联东综合团, 571
 - 联科行动, 535, 538-39
 - 西非办, 585
 - 联索政治处, 581
- 印度(安全理事会 2012 年理事国)**
 - 内政, 不干预, 发言, 294
 - 调查和实况调查, 概念说明, 33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 概念说明, 373

- 2012年11月6日信, 252
 发言, 321
 马里局势, 发言, 432
 中东局势, 发言, 351
 军事参谋团, 概念说明, 401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2
 参与, 发言, 297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423, 438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7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00, 401
- 印度尼西亚**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 非正式互动对话**
 阿富汗局势, 27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74
 几内亚比绍局势, 273
 国际刑事法院, 274
 非正式会议, 273
 肯尼亚, 国际刑事法院, 274, 274
 马里局势, 273
 中东局势, 273
 冲突后和平建设, 273, 274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73, 274
-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503**
-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503**
- 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
 恐怖主义, 情况通报, 374
- 内政, 不干预**
 概览, 29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94
 中国, 发言, 294
 武装冲突中平民, 294
 有关讨论, 293
 厄瓜多尔, 发言, 294
 危地马拉, 发言, 294
 印度, 发言, 294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94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87, 188, 190
 小武器, 情况通报, 206
- 国际合作与协调**
 中非建和办, 591, 593
 联布办事处, 599
 西撒特派团, 529
 马里稳定团, 560, 564
 联海稳定团, 567
 联刚稳定团, 546, 548, 551–52
 联阿援助团, 606, 607
 联伊援助团, 608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3–44
 联黎部队, 575, 576
 联几建和办, 595, 596
 联塞建和办, 589
 科索沃特派团, 573
 联利特派团, 531, 532, 533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7, 558
 联东综合团, 571
 中部非洲区域办, 598
 联科行动, 535, 536, 539
 西非办, 585, 586
 联索政治处, 581
 联利支助团, 600, 602, 604
 联索援助团, 582, 583
- 国际法院**
 洪都拉斯, 2012年10月26日和2013年11月20日信, 311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概览, 311
 有关决定和信件, 311
 有关讨论, 312
 第2034(2012)号决议, 305
- 国际刑事法院**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调查和实况调查, 情况通报, 340
 肯尼亚,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274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92

- 发言, 93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 会议, 274
- 法治
- 作用, 235
- 发言, 235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66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任命, 508
 - 情况通报, 168
 - 余留机制主席
 - 2012年11月16日信, 171, 172
 - 2013年5月23日信, 172
 - 2013年11月18日信, 172, 173
 - 第2038(2012)号决议, 505, 50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69
- 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
 - 授权, 延长, 111, 118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概览, 168, 505
 - 完成任务规定, 507
 - 完成工作战略, 实施, 169
 -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303
 - 法官, 延长任期, 507
 - 会议, 171-73
 - 法庭庭长
 - 2012年5月22日信, 171
 - 2012年11月16日信, 171, 172
 - 2013年5月23日信, 172
 - 2013年11月13日信, 172
 - 庭长, 2012年2月27日信, 171
 - 报告, 171, 172
 - 第2038(2012)号决议, 171
 - 第2054(2012)号决议, 171, 304, 506, 507
 - 第2080(2012)号决议, 172, 304, 506, 50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69
 - 秘书长
 - 2012年2月23日信, 171
 - 2012年6月1日信, 171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概览, 168, 505
 - 完成任务规定, 506
 - 完成工作战略, 实施, 169
 -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303
 - 法官, 延长任期, 169, 506, 507
 - 会议, 171-73
 - 法庭庭长
 - 2012年5月23日信, 171
 - 2012年11月16日信, 171, 172
 - 2013年5月23日信, 172
 - 2013年11月18日信, 172, 173
 - 庭长, 2012年2月27日信, 171
 - 报告, 171, 172, 173
 - 第2038(2012)号决议, 171
 - 第2054(2012)号决议, 171
 - 第2081(2012)号决议, 169, 172, 304, 303, 506
 - 第2130(2013)号决议, 169, 173, 304, 303, 506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69
 - 秘书长
 - 2012年2月23日信, 171
 - 2012年6月1日信, 171
 - 联合王国, 发言, 169
 - 美国, 发言, 169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概览, 333
 - 阿塞拜疆, 发言, 340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35
 - 中国, 发言, 339
 - 哥伦比亚, 发言, 340
 - 法国, 发言, 334, 339, 340
 - 德国, 发言, 338, 340
 - 国际刑事法院, 情况通报, 340
 - 印度, 概念说明, 334
 - 利比亚局势, 338
 - 发言, 339
 - 马来西亚, 发言, 339
 - 中东局势, 335, 337, 338
 - 摩洛哥, 发言, 340

- 调查职能的其他情形, 337–38
- 巴基斯坦, 发言, 339
- 巴勒斯坦问题, 339
- 葡萄牙
- 概念说明, 334
- 2012年5月18日信, 338
- 发言, 340
- 主席, 发言, 338
- 第2037(2012)号决议, 337
- 第2040(2012)号决议, 338
- 第2118(2013)号决议, 334, 335, 337
- 第2122(2013)号决议, 338
- 第2127(2013)号决议, 335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37, 339, 340
- 秘书长
- 职能, 334, 335–36
- 2012年1月17日信, 336
- 2012年1月18日信, 336
- 2013年9月27日信, 337
- 2013年10月7日信, 334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33–34
- 非洲, 访问团, 334
- 海地, 访问团, 333
- 东帝汶, 访问团, 334
- 西非, 访问团, 333–34
- 也门, 访问团, 334
- 南非, 发言, 334, 336, 340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情况通报, 337
-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39
- 东帝汶局势, 337–38
- 多哥, 发言, 336, 340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36, 337
- 联合王国, 发言, 339, 340
- 美国, 发言, 339, 340
- 联利支助团, 情况通报, 339
- 调查机构, 505**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议程, 发言, 285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1
- 伊拉克局势**
- 概览, 159
- 军火禁运, 381
- 资产冻结, 381
- 伊拉克
- 2012年7月25日普通照会, 162
- 发言, 160, 16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1
- 会议, 162–63
- 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财产, 搜寻, 161
- 和平解决争端, 345
- 第2061(2012)号决议, 161, 162
- 第2110(2013)号决议, 161, 162
- 制裁, 381
- 秘书长, 报告, 162, 163
- 安全理事会第15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58
-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159, 160, 161
- 发言, 160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 概览, 158
- 伊拉克
- 2013年6月12日信, 159
- 发言, 159, 352
- 会议, 159
- 和平解决争端, 352
- 第2107(2013)号决议, 158, 159, 352, 608
- 秘书长, 报告, 159
- 终止义务, 158
- 爱尔兰**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91
- 以色列**
- 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1
- 自卫, 发言, 408
- 以色列–苏丹局势**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1
- 日本**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1

- 大会, 发言, 303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 海盗活动, 发言, 373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61, 63
- 约旦**
 - 会议, 2013年4月25日信, 266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13年4月25日信, 330
 - 发言, 330
- 记者, 保护, 189, 191, 199**
- 肯尼亚**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 2013年10月21日信, 80, 84
 - 发言, 81
 - 国际刑事法院,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274
 -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415
- 大韩民国(安全理事会 2013 年理事国)**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概念说明, 188
 - 2013年2月4日信, 191
 -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 科索沃局势**
 - 概览, 126
 -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26
 - 中国, 发言, 432
 - 选举后的事态发展, 131
 - 德国, 发言, 432
 - 危地马拉, 发言, 432
 - 会议, 132
 - 关系正常化, 指导.....原则的第一份协定, 130
 -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32
 - 恢复对话, 12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32
 - 秘书长, 报告, 132, 432
 - 塞尔维亚, 发言, 127, 128, 129, 130, 131, 432
 - 塞尔维亚选举, 127
 - 南非, 发言, 432
 -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127, 128, 129, 130
 - 发言, 130, 131
 - 联合王国, 发言, 432
 - 美国, 发言, 432
- 吉尔吉斯斯坦**
 - 法治, 发言, 353
- 语文**
 - 有关暂行议事规则, 306
- 拉脱维亚**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 阿拉伯国家联盟**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3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发言, 254
 - 中东局势
 - 情况通报, 393
 - 发言, 146, 351
 - 代表.....发言, 146
- 黎巴嫩**
 - 大会, 发言, 303
- 联合国法律顾问**
 -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14
- 利比里亚局势**
 - 概览, 6
 - 军火禁运, 381
 - 资产冻结, 38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6
 - 利比里亚, 发言, 6, 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1
 - 会议, 8-9
 - 互助, 405
 - 和平解决争端, 344
 - 专家小组
 - 任务规定, 459
 - 专家小组, 任务规定
 - 评估和评价, 459, 460
 - 协调与合作, 460, 461
 - 延长, 459, 460
 - 列名/除名, 459
 - 监测和执行, 459, 461

- 外联, 460
- 报告, 460, 461
- 审查, 459
-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8
- 情况通报, 6, 7
- 发言, 7
- 第 2066(2012)号决议, 7, 8, 366, 518, 530, 532
- 第 2079(2012)号决议, 6, 8, 366, 381, 458, 459
- 第 2116(2013)号决议, 8, 366, 530, 533
- 第 2128(2013)号决议, 6, 9, 366, 381, 458, 460, 530, 533
- 制裁, 381
- 秘书长, 报告, 8, 9
-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12 年 12 月 3 日信, 8
- 2013 年 11 月 19 日信, 9
- 任务规定, 458
- 概览, 458
- 豁免, 458
- 审查, 458
-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6, 7
- 发言, 7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1
- 利比亚局势**
- 概览, 86
- 军火禁运, 388
- 资产冻结, 388
- 货物检查, 38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9
- 中国, 发言, 8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5
- 民主制度, 设立, 88
- 安全局势恶化, 91
- 强制执行的措施, 388
- 法国, 发言, 88
- 德国, 发言, 88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87
- 国际刑事法院
- 情况通报, 92
- 发言, 93
- 内部分裂, 9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8
- 发言, 339
- 利比亚, 发言, 87, 88, 89, 92, 93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8
- 会议, 93, 267
- 互助, 405
- 和平解决争端, 348
- 专家小组
- 任务规定, 481
- 专家小组, 任务规定
- 延长, 480, 481, 482
- 监测和执行, 482–83
- 报告, 482, 483
- 持续存在的安全挑战, 88
- 主席, 发言, 91, 95, 348
- 第 2040(2012)号决议, 86, 89, 93, 195, 307, 338, 388, 480, 481, 600, 601
- 第 2095(2013)号决议, 86, 89, 91, 94, 179, 388, 480, 482, 600, 60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88, 92, 93
- 制裁, 89, 388
- 秘书长
- 2012 年 3 月 7 日信, 93
- 报告, 93, 94, 95
- 安全理事会第 197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情况通报, 88, 89, 91
- 2012 年 3 月 23 日信, 94
- 任务规定, 480
- 概览, 480
- 豁免, 481
- 列名/除名, 480, 481
- 修改, 480
- 监测和执行, 481
- 审查, 480, 481
-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7, 88, 89, 91
- 过渡时期, 87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8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89
美国, 发言, 88
- 列支敦士登**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2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1
- 列名/除名**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453
监察员办公室, 452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和 198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46, 446
安全理事会第 198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4–85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专家小组, 49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1, 462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204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3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459
利比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197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0, 48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4
索马里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39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470, 472
- 立陶宛**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 卢森堡(安全理事会 2013 年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81, 357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75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8
会议, 发言, 276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 奢侈品禁运**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概览, 249, 316, 402
- 阿富汗局势, 403
非洲进步小组, 发言, 251
议程, 279
阿根廷, 发言, 3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03
博茨瓦纳, 发言, 319
巴西, 发言, 320
中非共和国局势, 403
中国, 发言, 319, 320
概念说明, 249
冲突预防和自然资源, 251, 252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20
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 402
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403
有关决定
概览, 316
决议, 316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249, 252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250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9
有关讨论, 318
埃及, 发言, 320
法国, 发言, 319
洪都拉斯, 发言, 319
国际刑事法院, 发言, 319
执行主席的说明, 320
印度
概念说明, 373
2012 年 11 月 6 日信, 252
发言, 3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321
日本, 发言, 319
会议, 267
核不扩散、裁军和安全, 249, 252
巴基斯坦, 发言, 319, 320, 321
海盗活动, 250, 252
主席, 发言, 250, 252, 317, 369
区域安排, 413, 414, 415
法治, 31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18, 320

- 卢旺达, 发言, 319
 秘书长, 发言, 249
 索马里局势, 403
 南非, 发言, 319, 320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 发言, 321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404
 苏丹, 发言, 319
 联合王国
 概念说明, 374
 2013年6月6日信, 252
 发言, 318
 美国, 2012年4月9日信, 25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21
 世界银行, 发言, 251
- 马来西亚**
 大会, 发言, 301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9
- 马里局势**
 概览, 95
 非洲联盟, 发言, 97, 98, 428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9, 183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4, 198, 202
 哥伦比亚, 发言, 432
 科特迪瓦, 发言, 97, 432
 局势恶化, 9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6
 西非经共体
 2013年1月18日信, 428
 发言, 97, 428
 代表……发言, 97, 98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433
 危机初级阶段, 96
 法国部队, 部署, 98
 危地马拉, 发言, 432
 印度, 发言, 432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马里, 发言, 97, 98, 99, 101, 42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5, 397
 会议, 101-2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互助, 405
 和平解决争端, 344, 348
 葡萄牙, 发言, 432
 主席, 发言, 96, 101, 419, 511, 512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74
 区域安排, 419, 422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26, 432
 报告, 436
 第 2056(2012)号决议, 96, 101, 179, 194, 198, 217, 218, 348, 374, 419, 427, 433
 第 2071(2012)号决议, 97, 101, 179, 194, 348, 419, 428, 433, 509, 511
 第 2085(2012)号决议, 97, 98, 101, 202, 301, 349, 366, 397, 419, 426, 428, 436, 511
 第 2100(2013)号决议, 99, 102, 183, 193, 202, 221, 349, 366, 397, 419, 429, 524, 560, 56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9
 秘书长
 情况通报, 96
 2012年12月13日信, 101, 428
 报告, 99, 101, 102, 428
 塞内加尔, 发言, 98
 冲突中的性暴力, 221
 南非, 发言, 432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509, 511-13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99
 联合国特派团, 部署, 98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98, 99
 发言, 9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17, 218
- 毛里求斯**
 法治, 发言, 35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概览, 394
 阿富汗局势, 39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96
 巴西, 发言, 396, 397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95, 397
智利, 发言, 396
中国, 发言, 396
武装冲突中平民, 396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95
科特迪瓦局势, 396
科特迪瓦, 发言, 397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395, 396
法国, 发言, 397, 398
马里局势, 395, 397
中东局势, 396
巴基斯坦, 发言, 396
葡萄牙, 发言, 39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96, 397
索马里局势, 395, 396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95, 396
多哥, 发言, 398
美国, 发言, 39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380, 381
中非共和国局势, 389
儿童与武装冲突, 39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科特迪瓦局势, 383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按专题问题分列, 376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概览, 390
按专题问题分列, 390
国别讨论, 391, 392
专题问题, 390
强制执行的措施, 378
几内亚比绍局势, 388, 392
哈里里遇刺, 385
伊拉克局势, 381
利比里亚局势, 381
利比亚局势, 388
中东局势, 39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第 2035(2012)号决议, 384
第 2036(2012)号决议, 379
第 2040(2012)号决议, 388
第 2043(2012)号决议, 393
第 2045(2012)号决议, 383
第 2046(2012)号决议, 392
第 2048(2012)号决议, 389, 393
第 2050(2012)号决议, 387
第 2060(2012)号决议, 378, 379
第 2062(2012)号决议, 383
第 2068(2012)号决议, 390
第 2076(2012)号决议, 382
第 2077(2012)号决议, 379
第 2078(2012)号决议, 382
第 2079(2012)号决议, 381
第 2082(2012)号决议, 380
第 2083(2012)号决议, 380, 381
第 2087(2013)号决议, 387
第 2092(2013)号决议, 389
第 2093(2013)号决议, 378, 379
第 2094(2013)号决议, 387
第 2095(2013)号决议, 388
第 2098(2013)号决议, 382
第 2101(2013)号决议, 383
第 2106(2013)号决议, 391
第 2111(2013)号决议, 378, 379
第 2112(2013)号决议, 383
第 2124(2013)号决议, 379
第 2125(2013)号决议, 379
第 2127(2013)号决议, 389
第 2128(2013)号决议, 381
制裁, 377
索马里局势, 378, 379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84, 39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91
- 会议**
概览, 263, 264
阿富汗局势, 118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非洲, 和平与安全, 83, 267, 268

- 适用规则
概览, 266
会议之间的间隔, 266
定期会议与总部以外的会议, 267
澳大利亚, 发言, 27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25
中部非洲区域:, 275
中非共和国局势, 42–43
中非共和国局势:, 275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6
儿童与武装冲突:, 275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1–92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5–37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2年11月19日信, 266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255–56
科特迪瓦局势, 55–56
塞浦路斯局势, 122
埃及
2012年11月14日信, 266
发言, 272
会议形式
高级别会议, 267, 268, 269
非公开会议, 269, 271
公开会议, 267
会议形式:, 272
大湖区局势, 29, 269
危地马拉, 发言, 272
几内亚比绍局势, 50–51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海地局势, 106–7
国际刑事法院,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71–7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71–73
执行主席的说明, 272, 276
非正式全体磋商, 272
非正式会议
概览, 273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其他非正式会议, 276
非正式会议:, 275
伊拉克局势, 162–63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59
约旦, 2013年4月25日信, 266
科索沃局势, 132
利比里亚局势, 8–9
利比亚局势, 93, 267
卢森堡, 发言, 276
维护和平与安全, 267
马里局势, 101–2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中东局势, 153–54, 155, 157, 267, 268, 269, 275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新西兰, 发言, 276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7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44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0
和平解决争端,, 275
巴勒斯坦问题, 141–43
维持和平行动, 166–67
葡萄牙, 发言, 272
冲突后和平建设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274
法治, 23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33
塞拉利昂局势, 27–28
小武器, 269
索马里局势, 15–19
南非, 发言, 276
西班牙, 发言, 272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69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274
恐怖主义, 227, 26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49
东帝汶局势, 110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271
美国, 发言, 276
西非, 巩固和平, 75

- 西撒哈拉局势, 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13, 269, 275
- 墨西哥**
海地局势, 发言, 105
- 中东局势**
概览, 144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323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50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292
澳大利亚, 发言, 374
阿塞拜疆, 发言, 351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9, 182
中国, 发言, 393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4, 197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14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2, 364, 368, 374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146, 148, 153, 154, 300, 305, 338, 351, 393, 394
法国, 发言, 351, 393
德国
2012年9月6日信, 158
发言, 351
印度, 发言, 351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5, 337, 338
阿拉伯国家联盟
情况通报, 393
发言, 146, 351
代表.....发言, 14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3
会议, 153-54, 155, 157, 267, 268, 269, 275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和平解决争端, 345, 347, 349, 351
巴基斯坦, 发言, 351
和平与安全, 144, 158
葡萄牙, 发言, 394
主席, 发言, 147, 151, 153, 154, 155, 157, 158, 179, 182, 194, 197, 347, 349, 368, 418, 421, 511
卡塔尔, 发言, 351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0
区域安排, 418, 421, 423, 424
第 2042(2012)号决议, 147, 148, 153, 197, 347, 349, 421, 577
第 2043(2012)号决议, 148, 153, 197, 347, 349, 393, 524, 576, 577
第 2051(2012)号决议, 155, 349, 368, 421, 511
第 2052(2012)号决议, 157
第 2059(2012)号决议, 149, 154, 576
第 2064(2012)号决议, 145, 157, 300, 368, 575, 576
第 2084(2012)号决议, 145, 157
第 2108(2013)号决议, 145, 157
第 2115(2013)号决议, 145, 157, 301, 368
第 2118(2013)号决议, 150, 154, 292, 323, 334, 335, 337, 362, 364, 374, 509
第 2131(2013)号决议, 15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93, 394
秘书长
2012年1月24日信, 153, 351
2012年4月19日信, 153
2012年8月14日信, 157
2013年7月31日信, 157
报告, 154, 157
发言, 14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4
南非, 发言, 394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511
情况通报, 1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394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 151
联合王国, 发言, 351, 393, 394
美国, 发言, 351, 394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联布办事处, 59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4

- 马里稳定团, 560, 564
 联海稳定团, 566, 567, 568
 联刚稳定团, 546, 548, 552–53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3–44, 544–45
 观察员部队, 574
 联塞部队, 573
 联黎部队, 575, 576
 联几建和办, 595
 联阿安全部队, 555
 科索沃特派团, 573
 联利特派团, 531, 532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7
 联东综合团, 571
 印巴观察组, 569
 联科行动, 535, 540
 西非办, 585, 587
 联索政治处, 581
 联利支助团, 600, 602, 604
 联叙监督团, 576, 577
 联索援助团, 582, 584
 停战监督组织, 574
- 军事参谋团**
- 概览, 401
 有关决定, 402
 印度, 概念说明, 401
 荷兰, 发言, 402
 葡萄牙, 概念说明, 40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02
-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 观察员部队, 任务规定, 574
 印巴观察组, 任务规定, 569
 停战监督组织, 任务规定, 574
- 监测和执行**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454–55, 490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和 198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51
 安全理事会第 198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4, 487, 488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专家小组, 495
 安全理事会第 212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4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组, 463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组, 467, 468–69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5, 466
 反恐怖主义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498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7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204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3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459, 461
 利比亚局势
 专家小组, 482–83
 安全理事会第 197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专家小组, 477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5, 476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专家小组, 479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8
 冲突中的性暴力, 220
 索马里局势, 监测组, 443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471, 472–73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9, 470
- 摩洛哥(安全理事会 2012 至 2013 年理事国)**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概念说明, 374
 2012 年 12 月 5 日信, 83
 发言, 357, 374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42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7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393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40
 联合国秘书处, 发言, 28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92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

互助

概览, 404

阿富汗局势, 405

马里支助团, 405

中非共和国局势, 405

科特迪瓦局势, 405

有关决定, 405

利比里亚局势, 405

利比亚局势, 405

马里局势, 405

尼泊尔

冲突中的性暴力, 发言, 208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00

荷兰

军事参谋团, 发言, 402

参与, 发言, 29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新西兰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0, 391

会议, 发言, 276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2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冲突中的性暴力

情况通报, 208

发言, 209

发言, 3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1

尼日尔

自卫, 发言, 407

尼日利亚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不结盟运动

内政, 不干预, 代表……发言, 294

会议, 代表……发言, 272

自卫, 2012年10月8日信, 408

不参与

通过投票作出决策, 306

不扩散

维护和平与安全, 249, 252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概览, 242

军火禁运, 385

资产冻结, 385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385, 387

加油服务限制, 385, 387

货物检查, 385, 38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5, 369

外交限制, 385, 387

强制执行的措施, 387

金融服务限制, 385, 387

奢侈品禁运, 385, 38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5

会议, 244

专家组

任务规定, 476

专家组, 任务规定

延长, 477

修改, 477

监测和执行, 477

报告, 477

技术援助, 477

主席, 发言, 242, 244, 474

第 2050(2012)号决议, 244, 369, 387, 474, 475, 477

第 2087(2013)号决议, 242, 244, 385, 387, 474, 475

第 2094(2013)号决议, 242, 244, 301, 369, 385, 387, 474, 475, 477

制裁, 385, 387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规定, 474

概览, 473

协调与合作, 475

确定违禁物项, 474, 475

列名/除名, 474

- 修改任务规定, 475
- 监测和执行, 475, 476
- 外联, 476
- 报告, 474
- 审查, 474
- 技术援助, 475, 476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5, 387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概览, 238
 - 军火禁运, 387
 - 资产冻结, 387
 -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387
 - 加油服务限制, 38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5, 369
 - 金融服务限制, 38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7
 - 会议, 240
 - 专家小组
 - 任务规定, 478
 - 专家小组, 任务规定
 - 延长, 479
 - 监测和执行, 479
 - 报告, 479
 - 第 2049(2012)号决议, 240, 369, 478
 - 第 2105(2013)号决议, 241, 369, 478, 47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40
 - 制裁, 387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情况通报, 238, 240, 241
 - 任务规定, 478
 - 概览, 478
 - 监测和执行, 478
 - 自卫, 407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7
 - 美国, 发言, 239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延长部署授权, 122, 124
-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
 - 概览, 609
 - 任务规定, 609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 情况通报, 228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3
- 伊斯兰合作组织**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 与.....的伙伴关系, 255, 256
 - 发言, 255
 - 区域安排, 413
- 外联**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457, 492
 - 安全理事会第 198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8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501
 -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460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6
- 和平解决争端**
 - 概览, 341
 - 阿富汗局势, 34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57
 - 阿塞拜疆, 概念说明, 352
 - 布隆迪局势, 34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43, 348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44, 348
 - 合宪问题讨论
 - 概览, 350
 - 提及和平解决办法, 353
 - 移交争端, 352
 - 第六章与第七章关联性的比较, 350
 - 利用第九十九条, 357
 - 科特迪瓦局势, 348
 - 塞浦路斯局势, 345, 349
 - 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346, 348
 - 关于具体国家项目的决定, 341
 - 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341
 - 法国, 发言, 357
 - 大湖区局势, 348

几内亚比绍局势, 344, 348
执行主席的说明, 352, 357
印度, 发言, 352
伊拉克局势, 345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352
利比里亚局势, 344
利比亚局势, 348
卢森堡, 发言, 357
马里局势, 344, 348
会议, 275
中东局势, 345, 347, 349, 351
新西兰, 发言, 352
巴基斯坦, 发言, 352
主席, 发言, 347, 348, 349
区域安排
概览, 418
有关决定, 418-19
有关讨论, 423
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 418
未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 419
第 2042(2012)号决议, 347, 349
第 2043(2012)号决议, 347, 349
第 2044(2012)号决议, 349
第 2051(2012)号决议, 349
第 2053(2012)号决议, 348
第 2056(2012)号决议, 348
第 2058(2012)号决议, 349
第 2062(2012)号决议, 348
第 2063(2012)号决议, 349
第 2071(2012)号决议, 348
第 2076(2012)号决议, 348
第 2085(2012)号决议, 349
第 2088(2013)号决议, 348
第 2089(2013)号决议, 349
第 2092(2013)号决议, 348
第 2098(2013)号决议, 348
第 2099(2013)号决议, 349
第 2100(2013)号决议, 349
第 2103(2013)号决议, 348
第 2107(2013)号决议, 352

第 2112(2013)号决议, 348
第 2113(2013)号决议, 349
第 2114(2013)号决议, 349
第 2121(2013)号决议, 348
第 2127(2013)号决议, 348
法治, 35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57
秘书长, 346, 348
塞拉利昂局势, 344
索马里局势, 344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44, 345, 349
土耳其, 发言, 352
联合王国, 发言, 357
西撒哈拉局势, 344, 34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54

和平解决争端:, 275

巴基斯坦(安全理事会 2012 至 2013 年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77, 357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7, 188
科特迪瓦局势, 发言, 54
塞浦路斯局势, 发言, 121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9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320, 321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6
中东局势, 发言, 351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2
参与, 发言, 297
维持和平行动, 2013 年 1 月 1 日信, 167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法治, 发言, 353, 372
联合国秘书处, 发言, 288
冲突中的性暴力, 发言, 208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2, 65, 66, 67, 435
恐怖主义, 2013 年 1 月 1 日信, 227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00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34

巴勒斯坦问题

- 概览, 133
- 议程, 285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33, 135, 139, 14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9
- 以色列, 发言,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1
- 会议, 141–43
- 巴勒斯坦
- 2012年4月19日信, 141
- 2012年10月12日信, 142
- 发言,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1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情况通报, 134
- 和平进程, 133
- 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个人代表, 情况通报, 134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0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36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 情况通报,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 发言, 139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40, 141
- 美国, 发言, 136, 137

参与

- 概览, 291, 292
- 比利时, 发言, 297
- 哥伦比亚, 发言, 297
- 古巴, 发言, 297
- 有关讨论, 296
- 印度, 发言, 297
- 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292
-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 295
- 荷兰, 发言, 297
- 巴基斯坦, 发言, 297
- 主席, 2012年12月12日说明, 292

建设和平委员会

- 概览, 51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516
- 布隆迪局势, 517
- 情况通报, 21
- 发言, 2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16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516
- 决定, 515
- 国别议程项目, 517
-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516
- 2012和2013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515
- 几内亚比绍局势, 517
- 情况通报, 44
- 发言, 45, 46, 47, 48
- 利比里亚局势, 518
- 情况通报, 6, 7
- 发言, 7
- 组织委员会, 任命, 515
- 维持和平行动, 517
- 冲突后和平建设, 516
- 情况通报, 244, 245, 246
- 塞拉利昂局势, 518
- 情况通报, 24, 25, 26, 27

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164, 524
- 核定人数, 527
-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5
- 部队指挥官, 情况通报, 164
- 任务规定, 525, 526
- 概览, 525
- 非洲, 525
- 美洲, 526
- 亚洲, 526
- 欧洲, 526
- 中东, 526
- 会议, 166–67

- 联海稳定团, 情况通报, 164
- 联刚稳定团, 情况通报, 164, 165
- 新部署的行动, 524
- 巴基斯坦, 2013年1月1日信, 167
-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7
- 第2043(2012)号决议, 524
- 第2059(2012)号决议, 524
- 第2086(2013)号决议, 167, 185, 205, 223, 517
- 第2100(2013)号决议, 524
- 终止的行动, 524
- 向建设和平过渡, 情况通报, 164
- 联黎部队, 情况通报, 164
- 联利特派团, 情况通报, 165
- 南苏丹特派团, 情况通报, 164
- 联科行动, 情况通报, 16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23
-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509
- 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个人代表
 -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34
- 秘鲁
 - 法治, 发言, 353
- 海盗活动
 - 阿根廷, 发言, 373
 - 概念说明, 25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73
 - 日本, 发言, 373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50, 252
 - 主席, 发言, 373
 - 区域安排, 435
 - 索马里局势, 14, 436
 - 特别经济问题, 406
 - 西非, 巩固和平, 74, 75
- 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 概览, 577
 - 任务规定, 578
 - 非洲, 578
 - 亚洲, 580
 - 中东, 580
- 政治进程
 - 中非建和办, 591, 593
- 联布办事处, 599
- 西撒特派团, 529
- 马里稳定团, 560, 564–65
- 联海稳定团, 568
- 联刚稳定团, 547, 548, 553
- 联阿援助团, 60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4, 545
- 联塞部队, 573
- 联几建和办, 595, 597
- 联塞建和办, 590
- 联阿安全部队, 555, 556
- 科索沃特派团, 573
- 联利特派团, 531, 532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 联东综合团, 571
- 中部非洲区域办, 598
- 联科行动, 535, 540
- 西非办, 585, 586, 587
- 联索政治处, 581
- 联利支助团, 600, 602, 604
- 联叙监督团, 576, 577
- 联索援助团, 582, 584
- 葡萄牙(安全理事会2012年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7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0, 39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45, 46, 392, 39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概念说明, 334
 - 2012年5月18日信, 338
 - 发言, 340
 - 马里局势, 发言, 43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6
 - 会议, 发言, 272
 - 中东局势, 发言, 394
 - 军事参谋团, 概念说明, 401
 - 特别经济问题, 发言, 40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435
- 冲突后和平建设
 - 概览, 24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5
 哥伦比亚, 2012年7月2日普通照会, 246
 冲突后, 245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274
 会议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274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6
 情况通报, 244, 245, 246
 主席, 发言, 185, 246, 516
 秘书长
 报告, 245, 246
 发言, 244
 世界银行, 发言, 245
- 主席**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发言, 503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78, 79, 80, 82, 83,
 84, 186, 204, 288, 292, 308, 357, 365,
 374, 418, 419, 516
 中部非洲区域, 发言, 57, 58, 59, 184, 198,
 366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76, 179, 181, 182,
 184, 185, 186, 516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5, 189, 191, 194,
 195, 198, 204
 事务的处理
 2012年12月12日说明, 29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发言, 32, 34, 35, 36,
 37, 184, 194, 197, 348, 420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概念说明, 414
 发言, 254, 255, 256, 368, 516
 决策和表决, 决议和声明的数目, 29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大会, 发言, 309
 灭绝种族罪, 发言, 510
 大湖区局势, 发言, 29, 179, 182, 198, 292,
 348, 513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45, 49, 50, 51, 393,
 517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12年2月27日信,
 17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12年2月27日信, 171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8
 利比亚局势, 发言, 91, 95, 348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0, 252, 369
 马里局势, 发言, 96, 101, 419, 511, 512
 中东局势, 发言, 147, 151, 153, 154, 155, 157,
 158, 179, 182, 194, 197, 347, 349, 368,
 418, 421, 51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242, 244, 474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47, 348, 349
 参与, 2012年12月12日说明, 292
 海盗活动, 发言, 373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185, 246, 516
 有关暂行议事规则
 概览, 286
 区域安排, 发言, 413, 418, 419, 420, 421
 法治, 发言, 204, 235, 237, 353, 369, 37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2年2月8日信, 233
 2012年5月18日信, 233
 2012年10月31日信, 233
 2013年1月25日信, 233
 2013年9月27日信, 233
 冲突中的性暴力, 发言, 510
 塞拉利昂局势, 发言, 25, 27, 518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0, 13, 16, 18, 181, 195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4, 65, 69, 70, 72,
 197, 288, 289, 364, 367, 419
 恐怖主义, 发言, 225, 226, 288, 292, 369, 37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249, 290,
 292
 东帝汶局势, 发言, 110
 联几建和办, 发言, 597
 联东综合团, 发言, 110
 西非, 巩固和平, 发言, 75, 7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发言, 213, 217
 -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发言, 503
 - 预防外交
 -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利用, 352
 -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 概览, 37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74
 - 有关决定, 374-75
 - 马里局势, 37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74-75
 - 暂行议事规则
 - 概览, 262
 - 事务的处理, 有关, 290
 - 语文, 有关, 306
 - 主席, 有关
 - 概览, 286
 - 议事规则暂定地位, 307
 - 秘书处, 有关
 - 执行主席的说明, 288
 - 会议, 有关职能, 288
 - 议事规则暂定地位, 307
 - 新闻
 - 联刚稳定团, 547
 - 联阿援助团, 606
 - 联塞建和办, 589
 - 联利特派团, 531, 532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8
 - 联东综合团, 571
 - 联科行动, 535, 540
 - 西非办, 585, 587
 - 卡塔尔
 - 中东局势, 发言, 351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概览, 328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33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3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12年11月19日信, 332
 - 2013年8月29日信, 332
 - 发言, 332
 - 合宪问题讨论, 352
 - 埃及
 - 2012年11月14日信, 330
 - 发言, 330
 - 厄立特里亚
 - 2012年3月16日信, 331
 - 2012年3月27日信, 331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31
 - 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局势, 33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331
 - 几内亚比绍, 2012年4月9日信, 331
 - 以色列-苏丹局势, 331
- 约旦
 - 2013年4月25日信, 330
 - 发言, 330
 - 会员国, 330
 - 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 330
 - 请求采取特别行动, 330
 - 中东局势, 330
 - 和平解决争端, 合宪问题讨论, 352
 - 巴勒斯坦问题, 330
 - 第2046(2012)号决议, 328
 - 第2076(2012)号决议, 328
 - 卢旺达
 - 2013年7月16日信, 332
 - 发言, 332
 - 秘书长
 - 转交, 332
 - 报告, 330
 - 南苏丹, 2013年5月6日信, 331
 - 苏丹
 - 2012年2月7日信, 331
 - 2012年10月25日信, 331
 - 发言, 331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31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33
- 区域安排
 - 阿富汗局势, 420, 42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18, 419, 422, 423

- 非洲联盟, 413, 414
- 阿塞拜疆, 发言, 414
- 比利时, 发言, 416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20, 423
- 巴西, 发言, 416
- 中非共和国局势, 420, 422
- 智利, 发言, 416
- 中国, 发言, 415
- 哥伦比亚, 发言, 414, 416, 42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20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413, 414
- 科特迪瓦局势, 420, 423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 概览, 433
- 有关决定, 433–34
- 有关讨论, 435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414, 415
- 危地马拉, 发言, 414, 416
- 几内亚比绍局势, 421, 422
- 海地局势, 421, 423
- 海地, 发言, 415
- 洪都拉斯, 发言, 415
- 执行主席的说明, 416
- 印度, 发言, 416, 423, 438
- 肯尼亚, 发言, 414, 415
- 大韩民国, 发言, 41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13, 414, 415
- 马里局势, 419, 422
- 中东局势, 418, 421, 423, 424
- 新西兰, 发言, 416
- 伊斯兰合作组织, 413
- 和平解决争端
- 概览, 418
- 有关决定, 418–19
- 有关讨论, 423
- 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 418
- 未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 419
- 巴基斯坦, 发言, 416
- 海盗活动, 435
- 主席, 发言, 413, 418, 419, 420, 421
- 报告
- 概览, 436
- 有关决定, 436
- 有关讨论, 437
- 第 2033(2012)号决议, 413, 436
- 第 2035(2012)号决议, 419
- 第 2036(2012)号决议, 437
- 第 2039(2012)号决议, 436
- 第 2042(2012)号决议, 421
- 第 2045(2012)号决议, 420
- 第 2046(2012)号决议, 419
- 第 2047(2012)号决议, 419
- 第 2048(2012)号决议, 421
- 第 2051(2012)号决议, 421
- 第 2056(2012)号决议, 419
- 第 2062(2012)号决议, 420
- 第 2063(2012)号决议, 418
- 第 2065(2012)号决议, 421
- 第 2069(2012)号决议, 420, 436
- 第 2070(2012)号决议, 421
- 第 2071(2012)号决议, 419
- 第 2074(2012)号决议, 436
- 第 2075(2012)号决议, 419
- 第 2076(2012)号决议, 420
- 第 2077(2012)号决议, 436
- 第 2085(2012)号决议, 419, 436
- 第 2088(2013)号决议, 420
- 第 2091(2013)号决议, 419
- 第 2092(2013)号决议, 421
- 第 2093(2013)号决议, 437
- 第 2097(2013)号决议, 421
- 第 2098(2013)号决议, 420
- 第 2100(2013)号决议, 419
- 第 2103(2013)号决议, 421
- 第 2104(2013)号决议, 419
- 第 2112(2013)号决议, 420
- 第 2119(2013)号决议, 421
- 第 2120(2013)号决议, 420, 436
- 第 2121(2013)号决议, 420
- 第 2123(2013)号决议, 420, 436

第 2124(2013)号决议, 421
第 2125(2013)号决议, 436
第 2126(2013)号决议, 419
第 2127(2013)号决议, 420, 436
第 2132(2013)号决议, 41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15
卢旺达, 发言, 415, 416
制裁, 435
塞内加尔, 发言, 416
塞拉利昂局势, 421
所罗门群岛, 发言, 438
索马里局势, 421
南非, 发言, 415, 416, 423, 424, 437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418, 419, 422
专题问题
概览, 412
通过的決定, 412, 413
有关讨论, 414
多哥, 发言, 414, 415, 416
乌克兰, 发言, 416
联合王国, 发言, 414, 415
美国, 发言, 414, 424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概览, 424
阿富汗局势, 42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26
中非共和国局势, 426, 429
有关决定, 425, 426–27, 431
科索沃局势, 432
马里局势, 426, 432
第 2036(2012)号决议, 427, 429
第 2056(2012)号决议, 427
第 2069(2012)号决议, 426
第 2071(2012)号决议, 428
第 2072(2012)号决议, 427
第 2073(2012)号决议, 427, 431
第 2074(2012)号决议, 426
第 2085(2012)号决议, 426, 428
第 2086(2013)号决议, 413
第 2093(2013)号决议, 427, 431

第 2100(2013)号决议, 429
第 2111(2013)号决议, 427, 431
第 2120(2013)号决议, 426
第 2121(2013)号决议, 429
第 2123(2013)号决议, 426
第 2124(2013)号决议, 427
第 2127(2013)号决议, 426, 429
索马里局势, 427, 429

报告

阿富汗局势, 436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491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和 198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5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36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专家小组, 495
安全理事会第 212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4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组, 463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436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组, 468
反恐怖主义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500–501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7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204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3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460, 461
利比亚局势, 专家小组, 482, 483
马里局势, 436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专家小组, 477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4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专家小组, 479
区域安排
概览, 436
有关决定, 436
有关讨论, 437
冲突中的性暴力, 220

- 索马里局势
 监测组, 443–44, 444, 445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39, 441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471, 473
 西非, 巩固和平, 436
- 法治**
 概览, 234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322
 中非建和办, 591, 593
 联布办事处, 599
 巴西, 发言, 353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4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53, 37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9, 372, 373
 大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00
 德国, 发言, 353
 危地马拉
 概念说明, 235
 2012 年 10 月 1 日信, 237
 国际刑事法院
 作用, 235
 发言, 235
 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 234
 吉尔吉斯斯坦, 发言, 353
 毛里求斯, 发言, 353
 会议, 237
 马里稳定团, 560, 565
 联海稳定团, 568
 联刚稳定团, 547, 553
 和平解决争端, 353
 巴基斯坦, 发言, 353, 372
 秘鲁, 发言, 353
 主席, 发言, 204, 235, 237, 353, 369, 37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73
 秘书长
 报告, 237, 353, 372
 发言, 234, 235
 南非, 发言, 353
 斯里兰卡, 发言, 373
 多哥, 发言, 373
 突尼斯, 发言, 373
 联阿援助团, 60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4
 联几建和办, 595, 597
 联塞建和办, 590
 联利特派团, 531, 532
 南苏丹特派团, 556
 联东综合团, 571
 联科行动, 535, 540
 西非办, 585, 587
 联索政治处, 581
 联利支助团, 600, 602, 604
 联索援助团, 582, 584
-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1, 112, 113, 115, 116, 117, 118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123, 124, 125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91
 决策和表决, 发言, 306
 海地局势, 发言, 103, 105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69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6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发言, 169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7, 339, 340
 科索沃局势, 发言, 432
 利比亚局势, 发言, 88, 92, 93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8, 320
 马里局势, 发言, 9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6, 397
 中东局势, 发言, 393, 394
 军事参谋团, 发言, 402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40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7
 区域安排, 发言, 415
 法治, 发言, 373
 冲突中的性暴力, 发言, 208, 209
 小武器, 发言, 206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2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5, 67, 392, 4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 卢旺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概念说明, 357
2013 年 4 月 2 日信, 84
发言, 81, 35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发言, 33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3 年 7 月 16 日信, 332
发言, 332
区域安排, 发言, 415, 41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3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01
- 制裁**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225, 380, 381
中非共和国局势, 389, 43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科特迪瓦局势, 54, 383
几内亚比绍局势, 46, 388, 435
哈里里遇刺, 385
伊拉克局势, 381
利比里亚局势, 381
利比亚局势, 89, 38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77
马里稳定团, 560, 565
联刚稳定团, 547, 55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区域安排, 435
第 2048(2012)号决议, 437
第 2127(2013)号决议, 437, 438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37
索马里局势, 14, 378, 379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60, 384, 435
联阿援助团, 60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联几建和办, 595, 597
联利特派团, 531
联科行动, 535, 540
联利支助团, 600, 602, 604
联索援助团, 582, 584
- 沙特阿拉伯**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3
- 联合国秘书处**
阿富汗局势, 报告, 118, 119, 120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81, 374
2012 年 1 月 17 日信, 83
报告, 84
发言, 78, 79, 80, 82, 35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2 年 5 月 9 日信, 125
2012 年 11 月 6 日信, 125
2013 年 5 月 3 日信, 125
2013 年 11 月 5 日信, 126
布隆迪局势, 报告, 22
中部非洲区域
2012 年 6 月 25 日信, 58
报告, 57, 58, 59
中非共和国局势, 报告, 42, 43
儿童与武装冲突, 报告, 174, 175, 176, 390
中国, 发言, 288
武装冲突中平民
报告, 187, 191
发言, 188, 19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报告, 35, 36, 37
发言, 33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情况通报, 254, 255
发言, 253
科特迪瓦局势, 报告, 55, 56
塞浦路斯局势, 报告, 12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报告, 364, 367
法国, 发言, 288
大湖区局势

- 情况通报, 28
 报告, 29
 几内亚比绍局势, 报告, 47, 50, 51
 海地局势, 报告, 104, 106, 107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12年2月23日信, 171
 2012年6月1日信, 17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12年2月23日信, 171
 2012年6月1日信, 171
 调查和实况调查
 职能, 334, 335–36
 2012年1月17日信, 336
 2012年1月18日信, 336
 2013年9月27日信, 337
 2013年10月7日信, 334
 伊拉克局势, 报告, 162, 163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报告, 159
 科索沃局势, 报告, 132, 432
 利比里亚局势, 报告, 8, 9
 利比亚局势
 2012年3月7日信, 93
 报告, 93, 94, 95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49
 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96
 2012年12月13日信, 101, 428
 报告, 99, 101, 102, 428
 中东局势
 2012年1月24日信, 153, 351
 2012年4月19日信, 153
 2012年8月14日信, 157
 2013年7月31日信, 157
 报告, 154, 157
 发言, 147
 摩洛哥, 发言, 288
 和平解决争端, 346, 348
 巴基斯坦, 发言, 288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36
 冲突后和平建设
 报告, 245, 246
 发言, 244
 有关暂行议事规则
 执行主席的说明, 288
 会议, 有关职能, 288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2
 转交, 332
 报告, 330
 法治
 报告, 237, 353, 372
 发言, 234, 235
 自卫, 报告, 408
 冲突中的性暴力
 报告, 208, 209
 塞拉利昂局势, 报告, 27, 28
 小武器, 报告, 206, 207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10
 2012年1月9日信, 15
 2012年10月12日信, 17
 2013年4月19日信, 17
 2013年10月14日信, 18
 报告, 13, 15, 16, 17, 18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012年8月10日信, 70
 2013年12月23日信, 72
 报告, 69, 70, 71, 72, 194, 195, 197, 199, 201–
 2, 203, 218, 220, 286, 288, 289, 290, 349,
 364, 367, 374–75, 418, 419, 434, 435
 发言, 81
 恐怖主义, 情况通报, 225, 226, 37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248, 372
 东帝汶局势, 报告, 110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01
 西非, 巩固和平
 2012年1月18日信, 75
 报告, 73, 75, 76
 西撒哈拉局势, 报告, 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报告, 211, 213, 214, 391

- 发言, 211
- 保障边界安全以防止非法流动, 248, 372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 概览, 437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 任务规定, 446, 483
 - 基地组织, 任务规定
 - 概览, 445, 446
 - 豁免, 450
 - 准则, 446
 - 列名/除名, 446, 446
 - 监测和执行, 451
 - 报告, 451
 - 审查, 450
 - 技术援助, 451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设立, 494
 - 任务规定
 - 概览, 494
 - 协调与合作, 494
 - 准则, 494
 - 监测和执行, 494
 - 报告, 49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2012年11月12日信, 36
 - 任务规定, 461
 - 概览, 461
 - 豁免, 462
 - 列名/除名, 461, 462
 - 科特迪瓦局势
 - 2012年4月11日信, 55
 - 2013年4月12日信, 55
 - 任务规定, 464
 - 概览, 463
 - 协调与合作, 465, 467
 - 豁免, 464, 465
 - 准则, 464
 - 监测和执行, 465, 466
 - 反恐怖主义
 - 执行局, 497
- 反恐怖主义, 任务规定
- 概览, 496
 - 协调与合作, 496
 - 监测和执行, 497
 - 报告, 497
 - 厄立特里亚局势
 - 任务规定, 438
 -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 437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设立, 492
 - 任务规定
 - 概览, 492
 - 协调与合作, 493
 - 豁免, 493
 - 准则, 492
 - 列名/除名, 493
 - 监测和执行, 493
 - 报告, 493
 - 哈里里遇刺, 473
 - 伊拉克局势, 458
 - 利比里亚局势
 - 2012年12月3日信, 8
 - 2013年11月19日信, 9
 - 任务规定, 458
 - 概览, 458
 - 豁免, 458
 - 审查, 458
 - 利比亚局势
 - 情况通报, 88, 89, 91
 - 2012年3月23日信, 94
 - 任务规定, 480
 - 概览, 480
 - 豁免, 481
 - 列名/除名, 480, 481
 - 修改, 480
 - 监测和执行, 481
 - 审查, 480, 481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任务规定, 474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任务规定
 概览, 473
 协调与合作, 475
 确定违禁物项, 474, 475
 列名/除名, 474
 修改任务规定, 475
 监测和执行, 475, 476
 外联, 476
 报告, 474
 审查, 474
 技术援助, 475, 476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情况通报, 238, 240, 241
 任务规定, 478
 概览, 478
 监测和执行, 478
 第 2048(2012)号决议, 437
 第 2127(2013)号决议, 437, 438
 制裁, 437
 索马里局势
 2012年7月11日信, 16
 任务规定, 438
 概览, 438
 协调与合作, 439
 豁免, 439, 440–41
 列名/除名, 439
 修改, 439
 报告, 439, 441
 常设委员会, 437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任务规定
 概览, 469
 协调与合作, 469, 470
 监测和执行, 469, 470
 苏丹局势
 任务规定, 469
 塔利班, 任务规定
 概览, 483, 484
 协调与合作, 484, 487–88, 487–88, 488
 豁免, 487

准则, 484
 列名/除名, 484–85
 监测和执行, 484, 487, 488
 外联, 488
 审查, 48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0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概览, 230
 非洲, 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4
 法国, 情况通报, 231, 233
 海地, 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1,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3–34
 会议, 233
 摩洛哥, 情况通报, 232, 233
 主席
 2012年2月8日信, 233
 2012年5月18日信, 233
 2012年10月31日信, 233
 2013年1月25日信, 233
 2013年9月27日信, 233
 卢旺达, 情况通报, 233
 南非, 情况通报, 232, 233
 东帝汶, 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4
 联合王国, 情况通报, 232, 233
 美国, 情况通报, 231, 233
 西非, 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1,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3–34
 也门, 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4
安全部门改革
 中非建和办, 591, 593
 联布办事处, 59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4
马里稳定团, 560, 565
联海稳定团, 566
联刚稳定团, 547, 548, 553
联阿援助团, 60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联几建和办, 595, 597
联塞建和办, 590
联利特派团, 531, 532
南苏丹特派团, 556
联东综合团, 571
联科行动, 535, 540
西非办, 585, 587
联索政治处, 581
联利支助团, 600, 602, 604
联索援助团, 582, 584

自卫

概览, 4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407
有关决定, 406
有关讨论, 407
埃及, 发言, 407
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局势, 407
法国, 2013年1月22日信, 4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407
以色列, 发言, 408
尼日尔, 发言, 407
不结盟运动, 2012年10月8日信, 408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07
提到第五十一条, 407
第2117(2013)号决议, 406
秘书长, 报告, 408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40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407

塞内加尔

马里局势, 发言, 98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塞尔维亚

科索沃局势, 发言, 127, 128, 129, 130, 131, 432

冲突中的性暴力

概览, 208
阿塞拜疆, 概念说明, 355
中非共和国局势, 219, 222, 22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20, 221, 222
科特迪瓦局势, 222
埃及, 发言, 208
罗马教廷, 发言, 209
马里局势, 221
对犯罪人采取的措施, 222
监测和执行, 220
尼泊尔, 发言, 208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情况通报, 208
发言, 209
巴基斯坦, 发言, 208
主席, 发言, 510
报告, 220
第2057(2012)号决议, 220
第2063(2012)号决议, 220
第2078(2012)号决议, 222
第2093(2013)号决议, 221, 222
第2098(2013)号决议, 220, 221
第2100(2013)号决议, 221
第2101(2103)号决议, 510
第2102(2013)号决议, 221
第2109(2013)号决议, 220
第2112(2013)号决议, 222
第2113(2013)号决议, 220
第2121(2013)号决议, 219, 222
第2122(2103)号决议, 510
第2127(2013)号决议, 22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8, 209
秘书长
报告, 208, 209
索马里局势, 221, 222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510

- 情况通报, 208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38
 发言, 209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08
 联合国
 概念说明, 355
 妇女保护顾问与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220
- 塞拉利昂局势**
 概览, 24
 选举, 24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执行代表, 情况通报, 24, 25, 26, 27
 会议, 27–28
 和平解决争端, 344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8
 情况通报, 24, 25, 26, 27
 主席, 发言, 25, 27, 518
 区域安排, 421
 第 2065(2012)号决议, 25, 27, 307, 421, 518, 588, 589
 第 2097(2013)号决议, 26, 28, 421, 518, 586, 588, 590
 秘书长, 报告, 27, 28
 塞拉利昂, 发言, 24, 25, 26, 27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情况通报, 25
- 新加坡**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3
- 小武器**
 概览, 206
 澳大利亚, 2013 年 9 月 6 日信, 207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5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7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情况通报, 206
 会议, 269
 第 2117(2013)号决议, 205, 206, 207, 223, 301, 304, 370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6
 秘书长, 报告, 206, 20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23
- 所罗门群岛**
 区域安排, 发言, 438
- 索马里局势**
 概览, 9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10, 13
 阿根廷, 发言, 12
 军火禁运, 378, 379
 资产冻结, 378, 379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1
 木炭进出口禁令, 379, 438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1, 182, 183, 185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5, 195, 196, 199, 203
 常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1, 13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4, 366
 选举, 11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434, 435
 埃塞俄比亚, 发言, 13
 危地马拉, 发言, 12
 联合国法律顾问, 情况通报, 14
 维护和平与安全, 40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5, 39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78, 379
 会议, 15–19
 监测组
 任务规定, 441
 监测组, 任务规定
 评估和评价, 442, 444
 协调与合作, 443, 444–45
 延长, 14, 438, 444
 修改, 442
 监测和执行, 443
 报告, 443–44, 444, 445
 技术援助, 443
 和平解决争端, 344
 海盗活动, 14, 436
 主席, 发言, 10, 13, 16, 18, 181, 195
 区域安排, 421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27, 429
 报告, 436, 437

第 2036(2012)号决议, 10, 11, 15, 196, 366, 379, 427, 429, 437, 438, 439, 442
第 2060(2012)号决议, 14, 16, 196, 203, 366, 378, 379, 438, 439
第 2067(2012)号决议, 11, 16, 181, 195, 196, 199, 300
第 2072(2012)号决议, 12, 17, 366, 427
第 2073(2012)号决议, 12, 17, 366, 427, 431
第 2077(2012)号决议, 15, 17, 301, 366, 379, 434, 436, 438, 440
第 2093(2013)号决议, 12, 17, 181, 182, 185, 195, 199, 203, 221, 222, 366, 378, 379, 427, 431, 437, 438, 440, 444, 580
第 2102(2013)号决议, 13, 17, 181, 182, 183, 195, 221, 582
第 2111(2013)号决议, 14, 18, 203, 366, 378, 379, 427, 431, 438, 440, 444
第 2124(2013)号决议, 12, 18, 181, 203, 379, 421, 427
第 2125(2013)号决议, 18, 301, 366, 379, 434, 43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2
制裁, 14, 378, 379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0
2012 年 1 月 9 日信, 15
2012 年 10 月 12 日信, 17
2013 年 4 月 19 日信, 17
2013 年 10 月 14 日信, 18
报告, 13, 15, 16, 17, 18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11 日信, 16
任务规定, 438
概览, 438
协调与合作, 439
豁免, 439, 440–41
列名/除名, 439
修改, 439
报告, 439, 441
冲突中的性暴力, 221, 222

索马里
情况通报, 10
发言, 11, 13
南非, 发言, 11, 15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 12, 13
多哥, 发言, 15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4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9, 13
联合王国, 发言, 12
美国, 发言,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14
南非(安全理事会 2012 年理事国)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发言, 253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45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4, 336, 340
科索沃局势, 发言, 432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320
马里局势, 发言, 432
会议, 发言, 276
中东局势, 发言, 394
区域安排, 发言, 415, 416, 423, 424, 437
法治, 发言, 35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1, 15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7, 435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南苏丹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3 年 5 月 6 日信, 331
西班牙
会议, 发言, 272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510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510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510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概览, 511
情况通报, 151

- 特别顾问, 特使和代表
概览, 508
2012 和 2013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508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情况通报,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调查和实况调查, 情况通报, 337
发言, 139
-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 509
-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情况通报, 25
- 特别经济问题
概览, 406
海盗活动, 406
葡萄牙, 发言, 406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1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概览, 513
情况通报, 2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34
发言, 32
-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概览, 509, 511–13
情况通报, 80, 81, 374
发言, 78
-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11, 112, 113, 114, 116, 117
发言, 112, 113, 114, 115, 117, 118
- 负责布隆迪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0, 21
发言, 21
-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75, 390
-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2, 53
-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8
-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4, 45, 46, 392
发言, 47, 48
-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3, 104, 105
-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59, 161
发言, 160
-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27, 128, 129, 130
发言, 130, 131
-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 7
发言, 7
-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7, 88, 89, 91
调查和实况调查, 情况通报, 339
-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99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 12, 13
- 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8, 69
发言, 68
-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6, 57, 58
- 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8, 39, 40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1, 32, 33, 34, 35
发言, 32
-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3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概览, 510
情况通报, 208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38

- 发言, 209
- 斯里兰卡
 - 法治, 发言, 373
- 国家机构, 支持
 - 中非建和办, 591
 - 联布办事处, 599
 - 马里稳定团, 560, 565
 - 联海稳定团, 568
 - 联刚稳定团, 547, 554
 - 联阿援助团, 606, 607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 联黎部队, 575
 - 联几建和办, 595, 597
 - 联塞建和办, 589
 - 科索沃特派团, 573
 - 联利特派团, 531, 532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 联东综合团, 571
 - 联科行动, 535, 536, 541
 - 西非办, 585, 588
 - 联索政治处, 581
 - 联利支助团, 600, 603, 605
 - 联索援助团, 582, 584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特设委员会, 508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任命, 508
 - 第 2038(2012)号决议, 505, 508
 - 调查机构, 505
- 苏丹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12年2月7日信, 331
 - 2012年10月25日信, 331
 - 发言, 331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概览, 60
 - 阿卜耶伊局势, 65
 - 军火禁运, 384
 -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62
 - 阿塞拜疆, 发言, 6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9, 180–81, 182, 183
 - 中国, 发言, 43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4, 195, 197, 199, 201–2, 203
 - 哥伦比亚, 发言, 435
 - 达尔富尔局势, 6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2, 364, 367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434, 435
 - 平等权利和自决, 286
 -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288, 289, 290
 - 法国, 发言, 435
 - 德国, 发言, 435
 - 危地马拉, 发言, 62, 435
 - 国际刑事法院, 情况通报, 66
 - 印度, 发言, 67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274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1, 63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04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5, 39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4, 392
 - 会议, 69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274
 - 摩洛哥, 发言, 392
 - 和平解决争端, 344, 345, 349
 - 巴基斯坦, 发言, 62, 65, 66, 67, 435
 - 专家组, 任务规定
 - 评估和评价, 471, 472
 - 协调与合作, 471, 473
 - 延长, 60, 62, 469, 470, 472
 - 列名/除名, 470, 472
 - 监测和执行, 471, 472–73
 - 报告, 471, 473
 - 葡萄牙, 发言, 435
 - 主席, 发言, 64, 65, 69, 70, 72, 197, 288, 289, 364, 367, 419
 -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74–75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1

区域安排, 418, 419, 422
 第 2035(2012)号决议, 60, 69, 199, 289, 367, 384, 419, 434, 469, 470
 第 2046(2012)号决议, 64, 65, 69, 195, 197, 286, 288, 289, 290, 328, 367, 374, 392, 419
 第 2047(2012)号决议, 65, 70, 197, 288, 367, 419
 第 2057(2012)号决议, 67, 70, 179, 180, 182, 201, 203, 218, 220, 367, 543, 557
 第 2063(2012)号决议, 61, 62, 70, 194, 197, 201, 220, 304, 289, 349, 367, 418, 470, 541, 542
 第 2075(2012)号决议, 65, 70, 197, 288, 289, 367, 419
 第 2091(2013)号决议, 62, 71, 199, 203, 289, 367, 419, 434, 469, 470, 472
 第 2104(2013)号决议, 66, 71, 201, 288, 289, 367, 419, 554, 555
 第 2109(2013)号决议, 68, 71, 179, 181, 182, 183, 195, 201, 218, 220, 367, 558
 第 2113(2013)号决议, 63, 181, 182, 194, 197, 201, 220, 289, 349, 367, 541, 544
 第 2126(2013)号决议, 66, 72, 201, 288, 289, 367, 419, 554, 556
 第 2132(2013)号决议, 69, 72, 201, 367, 41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5, 67, 392, 435
 制裁, 60, 384, 435
 秘书长
 2012年8月10日信, 70
 2013年12月23日信, 72
 报告, 69, 70, 71, 72, 194, 195, 197, 199, 201–2, 203, 218, 220, 286, 288, 289, 290, 349, 364, 367, 374–75, 418, 419, 434, 435
 发言, 81
 安全理事会第15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规定
 概览, 469
 协调与合作, 469, 470
 监测和执行, 469, 470

自卫, 407
 冲突中的性暴力, 220
 南非, 发言, 67, 435
 南苏丹, 发言, 60, 64, 65, 66, 67, 68, 69, 81
 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8, 69
 发言, 68
 苏丹, 发言, 61, 62, 63, 64, 65, 66, 67, 392
 多哥, 发言, 43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60, 62, 68
 发言, 61, 63
 联合王国, 发言, 435
 美国, 发言, 65, 39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18

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任务规定, 470
 安全理事会第15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规定, 469

瑞典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瑞士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3
 决策和表决, 发言, 3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00
 内政, 不干预, 发言, 294
 中东局势, 发言, 394
 自卫, 发言, 407
 冲突中的性暴力, 发言, 208

技术援助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456, 491
 安全理事会第1267和198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5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专家小组, 477
 安全理事会第17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5, 476

索马里局势, 监测组, 443

恐怖主义

概览, 22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79, 374
议程, 278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292
阿塞拜疆, 2012年5月1日信, 227
全面做法, 226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9, 374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288
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 情况通报, 374
会议, 227, 268
巴基斯坦, 2013年1月1日信, 227
主席, 发言, 225, 226, 288, 292, 369, 374
第2082(2012)号决议, 225, 227, 369
第2083(2012)号决议, 225, 227, 369
第2129(2013)号决议, 223, 227, 369
秘书长, 情况通报, 225, 226, 374
加强国际合作, 22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2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概览, 248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292
巴西, 发言, 372
哥伦比亚, 发言, 37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72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290
法国, 发言, 372
德国, 发言, 372
危地马拉, 发言, 372
印度, 发言, 372
会议, 249
巴基斯坦, 发言, 372
主席, 发言, 249, 290, 292
秘书长, 发言, 248, 372
保障边界安全以防止非法流动, 248, 372
联合王国, 发言, 372
美国
2012年4月5日信, 249
发言, 248, 372

东帝汶局势

概览, 108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9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7-38
会议, 110
主席, 发言, 110
第2037(2012)号决议, 110, 300, 307, 337, 524
秘书长, 报告, 11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4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8
东帝汶, 发言, 108, 109

多哥(安全理事会2012至2013年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概念说明, 374
2012年2月8日信, 83
2013年4月30日信, 84
发言, 79, 81, 357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42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发言, 254
大会, 发言, 303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45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6, 34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8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415, 416
法治, 发言, 373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5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435

运输和航空措施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旅行禁令或限制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380, 38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科特迪瓦局势, 383
几内亚比绍局势, 388
哈里里遇刺, 385
利比里亚局势, 381

- 利比亚局势, 388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 概览, 399
- 印度, 发言, 400, 401
- 会议, 271
- 军用航空资产, 捐助, 401
- 尼泊尔, 发言, 400
- 巴基斯坦, 发言, 400
- 认识到需要与……协商, 400
- 卢旺达, 发言, 401
- 秘书长, 发言, 401
- 突尼斯**
- 法治, 发言, 37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 土耳其**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7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2
- 乌克兰**
- 大会, 发言, 301
-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概览, 608
- 任务规定
- 概览, 608
- 变化, 608
- 延长, 161
- 国际合作与协调, 608
- 概览, 608
- 第 2107(2013)号决议, 608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 概览, 605
- 情况通报, 111
- 任务规定
- 概览, 606
- 变化, 60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06
- 军民协调, 606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06
- 选举援助, 606
- 延长, 111, 113, 114
- 人权, 606
- 人道主义问题, 606
- 国际合作与协调, 606, 607
- 概览, 606
- 政治进程, 606
- 新闻, 606
- 延长, 113
- 法治, 606
- 制裁, 606
- 安全部门改革, 606
- 国家机构, 支持, 606, 60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06
- 第 2041(2012)号决议, 605, 606
- 第 2096(2013)号决议, 605, 607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 设立, 9, 13
- 任务规定
- 概览, 58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82, 583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82
- 选举援助, 582
- 设立, 582
- 人权, 582, 583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82, 583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82, 584
- 政治进程, 582, 584
- 法治, 582, 584
- 制裁, 582, 584
- 安全部门改革, 582, 584
- 国家机构, 支持, 582, 58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82, 583
- 第 2102(2013)号决议, 582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冲突预防, 情况通报, 374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概览, 574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6, 574
- 停火监测, 574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74
-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574
- 概览, 574
- 延长, 144, 145, 157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发言, 211
-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
 - 概览, 569
 - 情况通报, 108
 - 完成工作, 109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6, 57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7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571
 - 选举援助, 571
 - 延长, 108
 - 最后一次延长, 108
 - 人权, 571
 - 人道主义问题, 571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71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71
 - 概览, 571
 - 政治进程, 571
 - 新闻, 571
 - 法治, 571
 - 安全部门改革, 571
 - 国家机构, 支持, 571
 - 结束, 52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71
 - 特派团撤离后的时期, 109
 - 主席, 发言, 110
 - 第 2037(2012)号决议, 524
 - 过渡时期, 109
 - 过渡计划, 108
-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 概览, 595
 - 情况通报, 44, 392
 - 任务规定
 - 概览, 595
 - 变化, 59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95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95
 - 选举援助, 595, 596, 597
 - 延长, 47
 - 人权, 595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95, 596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95
 - 修改, 595
 - 概览, 595
 - 政治进程, 595, 597
 - 延长与调整, 44, 48
 - 法治, 595, 597
 - 制裁, 595, 597
 - 安全部门改革, 595, 597
 - 国家机构, 支持, 595, 59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95
 - 主席, 发言, 597
 - 第 2048(2012)号决议, 595
 - 第 2103(2013)号决议, 595, 596
-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
 - 概览, 588
 - 情况通报, 24
 - 任务规定
 - 变化, 58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89, 590
 - 选举援助, 589
 - 延长, 24, 26, 588
 - 人权, 589, 590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89
 - 政治进程, 590
 - 新闻, 589
 - 法治, 590
 - 安全部门改革, 590
 - 国家机构, 支持, 589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89, 590
 - 第 2065(2012)号决议, 588, 589

- 第 2097(2013)号决议, 588, 590
过渡规定, 26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概览, 590
情况通报, 38, 39, 40
任务规定
概览, 591
变化, 591
儿童与武装冲突, 591, 592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91, 592
选举援助, 591, 592
延长, 37, 38, 39, 590
人权, 591, 592
人道主义问题, 591, 592
国际合作与协调, 591, 593
概览, 591
政治进程, 591, 593
法治, 591, 593
安全部门改革, 591, 593
国家机构, 支持, 591
更新和加强, 59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91, 592
第 2088(2013)号决议, 590, 591
第 2121(2013)号决议, 591, 592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概览, 573
情况通报, 127
任务规定
概览, 526, 573
儿童与武装冲突, 573
军民协调, 573
人权, 573
人道主义问题, 573
国际合作与协调, 573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73
概览, 573
政治进程, 573
国家机构, 支持, 57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73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概览, 575
任务规定
概览, 526, 575
停火监测, 575
变化, 576
武装冲突中平民, 575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75
延长, 575
武力, 授权使用, 575
人道主义问题, 575
国际合作与协调, 575, 576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75, 576
概览, 575
延长, 144, 145, 157
国家机构, 支持, 575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64
第 2064(2012)号决议, 575, 576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概览, 554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任务规定
概览, 525
变化, 555
儿童与武装冲突, 555
武装冲突中平民, 555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55, 556
延长, 65, 66, 554
武力, 授权使用, 525, 555
人权, 555
人道主义问题, 555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55
修改, 554
概览, 555
政治进程, 555, 55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55
第 2104(2013)号决议, 554, 555
第 2126(2013)号决议, 554, 556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6, 569
- 停火监测, 569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69
-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569
- 概览, 56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概览, 528
-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529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5, 529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29
- 选举援助, 529
- 延长, 5, 529
- 人道主义问题, 529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29
- 政治进程, 529
- 第 2099(2013)号决议, 528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 概览, 529
-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5, 531
- 停火监测, 531
- 变化, 53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31
- 军民协调, 53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531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31
- 选举援助, 531
- 延长, 6, 7, 529
- 人权, 531
- 人道主义问题, 531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31, 532, 533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31, 532
- 修改, 530
- 政治进程, 531, 532
- 新闻, 531, 532
- 法治, 531, 532

- 制裁, 531
- 安全部门改革, 531, 532
- 国家机构, 支持, 531, 53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31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65
- 分阶段缩编, 7
- 第 2066(2012)号决议, 530, 532
- 第 2116(2013)号决议, 530, 533
- 第 2128(2013)号决议, 530, 53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 概览, 556
-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5, 556
- 变化, 55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56, 55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556, 557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56, 557
- 选举援助, 556, 558
- 延长, 67, 68, 556
- 武力, 授权使用, 525, 556
- 人权, 556, 558
- 人道主义问题, 556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56, 557, 558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56, 557
- 政治进程, 556
- 新闻, 556, 558
- 法治, 556
- 安全部门改革, 556
- 国家机构, 支持, 55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56, 558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64
- 第 2057(2012)号决议, 557
- 第 2109(2013)号决议, 558
- 发言, 68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 概览, 560
- 情况通报, 99
-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 设立, 95, 99, 429, 524, 560

- 任务规定
概览, 525, 560
儿童与武装冲突, 560, 562
武装冲突中平民, 560, 564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60, 562
选举援助, 560, 562
设立, 562
武力, 授权使用, 525, 560, 562
人权, 560, 562
人道主义问题, 560, 563, 564
国际合作与协调, 560, 564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60, 564
政治进程, 560, 564–65
法治, 560, 565
制裁, 560, 565
安全部门改革, 560, 565
国家机构, 支持, 560, 56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60, 562
第 2100(2013)号决议, 524, 560, 562
-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
概览, 585
情况通报, 73
任务规定
概览, 585
变化, 586
儿童与武装冲突, 585, 586
选举援助, 585, 586
人权, 585, 586
人道主义问题, 585
国际合作与协调, 585, 586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85, 587
概览, 585
政治进程, 585, 586, 587
新闻, 585, 587
法治, 585, 587
安全部门改革, 585, 587
国家机构, 支持, 585, 58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85, 586
第 2097(2013)号决议, 586
-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
概览, 598
任务规定
概览, 599
变化, 599
儿童与武装冲突, 599
选举援助, 599
延长, 20, 21
人权, 599
人道主义问题, 599
国际合作与协调, 599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99
概览, 599
政治进程, 599
法治, 599
安全部门改革, 599
国家机构, 支持, 59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99
第 2090(2013)号决议, 599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11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82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14
西非, 巩固和平, 情况通报, 73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概览, 533
情况通报, 52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任务规定
概览, 525, 535
停火监测, 535
变化, 536
儿童与武装冲突, 535, 537
武装冲突中平民, 535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35, 536
选举援助, 535
延长, 52, 54
武力, 授权使用, 525, 535, 536
人权, 535, 537

- 人道主义问题, 535, 538–39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35, 536, 539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35, 540
- 修改, 533
- 概览, 535
- 政治进程, 535, 540
- 新闻, 535, 540
- 法治, 535, 540
- 制裁, 535, 540
- 安全部门改革, 535, 540
- 国家机构, 支持, 535, 536, 54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35, 537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65
- 削减军事部分, 54
- 第 2045(2012)号决议, 533
- 第 2062(2012)号决议, 533, 536
- 第 2101(2013)号决议, 533, 536
- 第 2112(2013)号决议, 536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 概览, 545
 - 情况通报, 31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5, 546
 - 变化, 54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46, 547–48, 550–51
 - 军民协调, 546, 54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546, 552–53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46, 549
 - 选举援助, 546, 547, 550
 - 延长, 32, 34, 545
 - 武力, 授权使用, 525, 546, 549
 - 人权, 546, 547–48, 550–51
 - 人道主义问题, 546, 552–53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46, 548, 551–52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46, 548, 552–53
 - 修改, 546
 - 政治进程, 547, 548, 553
 - 新闻, 547
 - 延长与修改, 31
- 法治, 547, 553
- 制裁, 547, 553
- 安全部门改革, 547, 548, 553
- 国家机构, 支持, 547, 55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46, 547–48, 550–51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64, 165
- 第 2053(2012)号决议, 546, 547
- 第 2098(2013)号决议, 546, 549
- 移交任务, 35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概览, 571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6, 573
 - 停火监测, 573
 - 延长, 121
 - 人道主义问题, 573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73
 - 概览, 573
 - 政治进程, 573
-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 概览, 580
 - 任务规定
 - 概览, 58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81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81
 - 选举援助, 581
 - 人权, 581
 - 人道主义问题, 581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81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81
 - 概览, 581
 - 政治进程, 581
 - 法治, 581
 - 安全部门改革, 581
 - 国家机构, 支持, 58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81
 - 第 2093(2013)号决议, 580
-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 概览, 607

- 任务规定, 607
概览, 607
-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概览, 598
情况通报, 56
任务规定
概览, 598
延长, 56
国际合作与协调, 598
概览, 598
政治进程, 598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概览, 565
情况通报, 103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任务规定
概览, 526, 566
变化, 567
儿童与武装冲突, 566, 567
武装冲突中平民, 567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66
选举援助, 566, 568
延长, 103, 565
人权, 566, 567
人道主义问题, 566
国际合作与协调, 566, 567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66, 567, 568
修改, 566
概览, 566
政治进程, 566, 568
新闻, 566
法治, 566, 568
安全部门改革, 566
国家机构, 支持, 566, 56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66, 567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64
第 2070(2012)号决议, 566, 567
第 2119(2013)号决议, 565, 566, 568
-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
概览, 576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设立, 144, 148, 524, 576
任务规定
概览, 526, 576
停火监测, 576, 577
设立, 577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76, 577
政治进程, 576, 577
延长, 149, 524
第 2042(2012)号决议, 577
第 2043(2012)号决议, 524, 576, 577
第 2059(2012)号决议, 524, 576
-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概览, 600
情况通报, 87
调查和实况调查, 情况通报, 339
任务规定
概览, 600
变化, 601
儿童与武装冲突, 600, 601, 603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00, 601, 603
选举援助, 600, 601, 603
延长, 86, 89
人权, 600, 601, 603
国际合作与协调, 600, 602, 604
军队和警察, 支持, 600, 602, 604
政治进程, 600, 602, 604
法治, 600, 602, 604
制裁, 600, 602, 604
安全部门改革, 600, 602, 604
国家机构, 支持, 600, 603, 60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00, 601, 603
第 2040(2012)号决议, 600, 601
第 2095(2013)号决议, 600, 603
-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概览, 574
任务规定
概览, 526, 574
停火监测, 574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74

-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574
- 概览, 574
- 副秘书长**
 - 冲突预防, 情况通报, 374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4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87, 190
 - 中东局势
 - 发言, 151
-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14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111, 115
 - 情况通报, 16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75
 - 科特迪瓦局势, 情况通报, 5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情况通报, 60, 62, 68
 - 发言, 61, 6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发言, 211, 354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77, 78
 - 调查和实况调查, 情况通报, 336, 337
 -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89
 - 马里局势
 - 情况通报, 98, 99
 - 发言, 97
 -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40, 141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情况通报, 333
 -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9, 13
 - 西非, 巩固和平, 情况通报, 74
- 南美洲国家联盟**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代表……发言, 254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7, 374
 - 中部非洲区域, 发言, 5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90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发言, 35
 - 海地局势, 发言, 105, 106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69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9, 340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432
 - 维护和平与安全
 - 概念说明, 374
 - 2013年6月6日信, 252
 - 发言, 318
 - 中东局势, 发言, 351, 393, 394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7
 -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415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 冲突中的性暴力
 - 概念说明, 355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2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435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3年6月7日信, 214
-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2, 11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7, 37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2013年7月3日信, 191
 - 发言, 190
 - 冲突预防, 发言, 374
 - 大会, 发言, 301, 303, 305
 - 大湖区局势, 2013年7月3日信, 29
 - 海地局势, 发言, 105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69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9, 340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432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88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12年4月9日信, 25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6
 - 会议, 发言, 276
 - 中东局势, 发言, 351, 394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39
- 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136, 137
-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424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1, 233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1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5, 392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2012年4月5日信, 249
- 发言, 248, 37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内政, 不干预, 发言, 294
- 自卫, 发言, 407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概览, 23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5, 369
- 专家组
- 概览, 502
- 扩大……规模, 238, 502
- 第1977(2011)号决议, 369
- 第2055(2012)号决议, 238, 501, 502
- 第2082(2012)号决议, 501
- 第2083(2012)号决议, 501
- 第2118(2013)号决议, 150, 154
- 第2129(2013)号决议, 50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501
-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
509
- 西非, 巩固和平**
- 概览, 7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7
- 西非经共体, 发言, 74
- 几内亚湾委员会, 发言, 74
- 会议, 75
- 海盗活动, 74, 75
- 主席, 发言, 75, 76
- 报告, 436
- 第2039(2012)号决议, 75, 300, 367, 436
- 秘书长
- 2012年1月18日信, 75
- 报告, 73, 75, 76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情况通报, 231, 23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3–34
-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3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74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73
- 西撒哈拉局势**
- 概览, 5
- 平等权利和自决, 286
- 会议, 5
- 摩洛哥, 发言, 5
- 和平解决争端, 344, 349
-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509
- 第2044(2012)号决议, 5, 300, 286, 307, 349,
509
- 第2099(2013)号决议, 5, 301, 286, 307, 349,
509, 528
- 秘书长, 报告, 5
- 南非, 发言, 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概览, 207
- 澳大利亚, 发言, 355
- 阿塞拜疆, 2013年10月3日信, 214
- 中非建和办, 591, 592
- 联布办事处, 59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发言, 355
- 巴西, 发言, 391
- 加拿大, 发言, 355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6
- 中国, 发言, 35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5
- 谴责暴力侵害行为, 218
- 冲突预防, 217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17, 218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223
- 克罗地亚, 发言, 354
- 有关决定
- 针对特定国家的决定, 217

- 欧洲联盟, 发言, 354
危地马拉
2012年10月2日信, 214
发言, 354
印度尼西亚, 发言, 355
爱尔兰, 发言, 391
拉脱维亚, 发言, 354
立陶宛, 发言, 354
卢森堡, 发言, 355
将问题纳入主流, 217
维护和平与安全, 321
马里局势, 217, 21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1
会议, 213, 269, 275, 275, 275
马里稳定团, 560, 562
联海稳定团, 567
联刚稳定团, 546, 547-48, 550-51
荷兰, 发言, 355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发言,
211, 354
尼日利亚, 发言, 354
欧安组织, 发言, 213
和平解决争端, 354
维持和平行动, 223
主席
发言, 213, 217
第 2033(2012)号决议, 223
第 2053(2012)号决议, 217
第 2056(2012)号决议, 217, 218
第 2057(2012)号决议, 218
第 2086(2013)号决议, 223
第 2098(2013)号决议, 218
第 2106(2013)号决议, 186, 205, 214, 301, 391
第 2117(2013)号决议, 223
第 2122(2013)号决议, 205, 213, 214, 301, 354,
355
第 2129(2013)号决议, 22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54
秘书长
报告, 211, 213, 214, 391
发言, 211
小武器, 223
南非, 发言, 354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18
瑞典, 发言, 355
恐怖主义, 223
突尼斯, 发言, 354
联阿援助团, 60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211, 354
联几建和办, 595
联塞建和办, 589, 590
联阿安全部队, 555
联合王国, 2013年6月7日信, 214
美国, 发言, 355
科索沃特派团, 573
联利特派团, 531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8
联东综合团, 571
联科行动, 535, 537
西非办, 585, 586
联索政治处, 581
联利支助团, 600, 601, 603
联索援助团, 582, 583
妇女署
发言, 211
第 1566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504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概览, 504-5
发言, 175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503
工作组
概览, 502
表, 503
世界银行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81
大湖区局势, 情况通报, 29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1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245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12-2013 年补编

第二卷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请回收 



政治事务部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2012-2013 年补编

第二卷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疆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ST/PSCA/1/Add.18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17.VII.1

ISBN 978-92-1-137046-1

目录

页次

第一卷

导言.....	viii
2012-2013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xi
第一部分.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	
介绍性说明.....	4
非洲	
1.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5
2. 利比里亚局势.....	6
3. 索马里局势.....	9
4. 布隆迪局势.....	19
5. 塞拉利昂局势.....	22
6. 大湖区局势.....	26
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8
8. 中非共和国局势.....	34
9. 几内亚比绍局势.....	40
10. 科特迪瓦局势.....	48
11. 中部非洲区域.....	52
12.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56
13. 巩固西非和平.....	68
14. 非洲和平与安全.....	72
15. 利比亚局势.....	80
16. 索马里局势.....	88
美洲	
17. 有关海地的问题.....	95
亚洲	
18. 东帝汶局势.....	100

19. 阿富汗局势.....	102
欧洲	
20. 塞浦路斯局势.....	113
21. 与前斯拉夫局势有关的项目.....	114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14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118
中东	
22.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25
23. 中东局势.....	136
24. 有关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149
25.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150
专题问题	
2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54
27.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关的项目.....	158
28. 儿童与武装冲突.....	163
2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74
30. 小武器.....	194
31.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95
32.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11
33. 情况通报.....	214
3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16
35.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20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224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24
B. 不扩散.....	224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28
37. 冲突后建设和平.....	229
38.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232

39.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33
40.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36
第二部分. 暂行议事规则和相关程序发展情况	
介绍性说明.....	244
一. 会议和记录.....	245
二. 议程.....	257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264
四. 主席.....	265
五. 秘书处.....	266
六. 事务处理.....	268
七. 参加会议.....	269
八. 作出决定与表决.....	274
九. 语文.....	281
十. 议事规则的暂行地位.....	282
索引	I
第二卷	
导言.....	viii
2012-2013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xi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介绍性说明.....	285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286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87
三. 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不予协助执行行动对象的义务.....	291
四. 联合国根据第二条第七款规定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	293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介绍性说明.....	297
一. 与大会的关系.....	298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310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311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利	
介绍性说明.....	315
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316
二. 会员国同意依第二十五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义务.....	321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二十六条制订计划, 以管制军备的责任.....	323
第六部分. 对《宪章》第六章的审议情况	
介绍性说明.....	327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328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333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340
四. 有关解释或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条款的合宪问题讨论.....	349
第七部分. 对危及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采取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介绍性说明.....	360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和平面临的威胁、破坏和平行为或行径侵略.....	362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预防形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73
三.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375
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93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五条.....	397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399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400
八.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402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404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404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介绍性说明.....	409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410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	415
三. 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	421
四.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428

五. 区域安排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431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介绍性说明	436
一. 委员会	437
二. 工作组	500
三. 调查机构	503
四. 法庭	503
五. 特设委员会	506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506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2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516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介绍性说明	520
一. 维持和平行动	521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567
索引	I

导言

本出版物系 1954 年印发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1946-1951 年》的第十八号补编，涵盖安全理事会自 2012 年 1 月 11 日第 6700 次会议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7091 次会议期间的议事情况。《汇编》原本和以往各补编可在以下网站上查阅：www.un.org/en/sc/repertoire。

本《汇编》是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题为“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的第 686(VII)号决议责成编制的，是安理会议事指南，以一种易于查考的形式编列了安理会所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本《汇编》的用意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记录。安理会记录是安理会审议情况的惟一全面、权威记述。

编排文内材料时使用的分类并不是要暗示存在尚未由安理会本身清楚或明确确立的程序或惯例。安理会在任何时候，在《联合国宪章》、其自身暂行议事规则以及经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确立的惯例做法的框架内，都是其自身程序的主宰者。为便于参考，本导言中载有一个表格，其中显示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成员。

在记录安理会的惯例时，《汇编》原卷中使用的安理会惯例和程序标题仍大致沿用。但在必要时也作了一些调整，以更好地反映安理会的惯例。例如，本出版物第一部分所载的研究是根据地区或专题问题组织的。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涵盖四个主要领域，即《暂行议事规则》的适用、《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适用、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包括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以及安理会针对议程上的每个项目而开展的活动。从 1946 年至 2007 年，《汇编》的每份补编所涉期间一般为 2 至 4 年，分为十二个章节。自 2008 年以来，《汇编》的每份补编所涉期间为 2 年，分为十个部分。

从 1946 年至 2007 年，十二个章节涉及以下主题：

- 第一章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九十八条；第 1-5 条、第 13-36 条、第 40-67 条)
- 第二章 议程(议事规则第 6-12 条)
- 第三章 参加安全理事会议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议事规则第 37-39 条)
- 第四章 表决(第二十七条；议事规则第 40 条)
-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第六章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第七章 关于就联合国会员资格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
- | | |
|------|--|
| 第八章 |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按议程项目排列的概览) |
| 第九章 | 关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他职能和权力的决定 |
| 第十章 |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
| 第十一章 | 审议《宪章》第七章的各项规定 |
| 第十二章 |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第一条第 2 款, 第二条第 4 款, 第二条第 5 款, 第二条第 6 款, 第二条第 7 款,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五十二至五十四条, 第一 0 二条, 第一 0 三条) |

从 2008 年起,《汇编》的十个部分涉及以下主题:

- | | |
|------|---|
| 第一部分 | 根据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责任审议各种问题(按议程项目排列的概览) |
| 第二部分 | 暂行议事规则及相关程序发展 |
| 第三部分 |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第一章) |
| 第四部分 |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 第五部分 |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五章) |
| 第六部分 | 审议《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 |
| 第七部分 | 对危及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采取的行动(《宪章》第七章) |
| 第八部分 | 区域办法(《宪章》第八章) |
| 第九部分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 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
| 第十部分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 维持和平行动、政治任务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

《汇编》依据已经印发的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写。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安全理事会文件以文号标示, 其中包括年份和一个序数(例如 S/2012/33)。安理会会议逐字记录的引述形式是: S/PV.6700。会议按顺序编号排列, 从 1946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与以往最近的补编一样, 本《补编》仅引述安全理事会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 因为将会议记录编入《正式记录》发表的做法已经废止。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包括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声明和说明, 以及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相关换函, 在每年出版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各卷中公布。这些决议均作编号, 其后括号中标注决议通过的年份, 例如: 第 2033(2012)号决议。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言的声明的引述形式是: S/PRST/2012/1。

如欲查阅某次会议的记录全文或《汇辑》中提及的安全理事会某份文件，可查询联合国文件中心的正式网站：www.un.org/en/documents/。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可在此处查找，方法是点击“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或特定文件类别的某一个直接链接。决议和决定的年度各卷可通过编号查到(2011/12 年为 S/INF/67；2012/13 年为 S/INF/68；2013/14 年为 S/INF/69)。

2012-2013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2 年 阿塞拜疆

中国

哥伦比亚

法国

德国

危地马拉

印度

摩洛哥

巴基斯坦

葡萄牙

俄罗斯联邦

南非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3 年 阿根廷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中国

法国

危地马拉

卢森堡

摩洛哥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第三部分

《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目录

	页数
介绍性说明.....	285
一. 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	286
说明.....	286
A. 与第一条第二款有关的决定.....	286
B. 与第一条第二款有关的宪法讨论.....	287
C. 来文中援引第一条第二款所载原则.....	287
二. 根据第二条第四款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	287
说明.....	287
A. 与第二条第四款有关的决定.....	287
B. 与第二条第四款有关的宪法讨论.....	291
C. 来文中援引第二条第四款所载原则.....	291
三. 不协助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执法行动目标的义务.....	291
说明.....	291
与第二条第五款有关的决定.....	291
四. 根据第二条第七款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	293
说明.....	293
与第二条第七款有关的宪法讨论.....	293

介绍性说明

第三节涵盖安全理事会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一章所载有关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条款，即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的情况，相应由四节组成。第一节审议第一条第二项下与人民自决原则有关材料；第二节涵盖第二条第四项所载与禁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有关材料；第三节处理第二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各国不得协助安理会强制执行行动对象的义务；第四章涉及安理会根据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审议联合国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的情况。

2012年和2013年，安理会几次讨论了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能中适用和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条第七项的情况。例如，安理会讨论了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与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斗争之间的区别。安理会还监测和处理了苏丹与南苏丹之间跨界暴力事件。此外，安理会审议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中不干涉国家内政问题。

一.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

第一条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为:]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惯例。其主要重点是安理会本文件所述期间采取的与这一基本原则有关的行动。A 分节描述与第一条第二项

所载的这项原则有关的决定。由于没有涉及第一条第二项的合宪问题讨论，B 概述了援引了自决原则的安理会有关审议。C 分节列出安理会正式信函援引自决原则的案例。

A. 与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在其决定中明确援引第一条第二项。不过，如表 1 所示，决定中的若干提法可被视为暗指第一条第二项。这些暗示是在 2011 年 1 月 9 日至 15 日南苏丹举行关于自决的全民投票以及设想的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的情况下提到的。

表 1

内容暗指第一条第二项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046(2012)号决议 2012 年 5 月 2 日	欢迎非洲联盟继续做出努力，支持苏丹和南苏丹解决苏丹境内的冲突遗留问题，消除怨气，特别是通过缔结《全面和平协议》，实施该协议，尤其是举行关于南苏丹自决的全民投票以及关于分离后关系的谈判(序言部分第十九段)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2044(2012)号决议 2012 年 4 月 24 日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099(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吁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第 7 段)
	另见第 2099(2013)号决议，第 7 段

^a 依照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657)，自该日起，“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措辞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B. 与《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没有明确援引第一条第二项。尽管经常提到自决原则，¹ 这种提法很少引起合宪问题讨论。例如，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第 6900 次会议上，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几位发言者指出，恐怖主义不应等同于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斗争。²

C. 在其他情况下援引第一条第二项所载原则

本文件所述期间，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一次明确提到第一条第二项。针对 2012 年 10 月 5 日阿

¹ 例如，见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S/PV.6706，第 6 页(巴勒斯坦)；第 11 页(美国)；第 20 页(巴基斯坦)；第 24-25 页(阿塞拜疆)；S/PV.6706(Resumption 1)，第 3 页(澳大利亚)；第 11 页(孟加拉国)；第 15 页(冰岛)；第 22 页(哈萨克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第 26 页(沙特阿拉伯)；第 30 页(贝宁)；S/PV.7007，第 7 页(巴勒斯坦)；第 14 页(阿根廷)；第 40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42 页(日本)；第 44 页(吉布提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45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51 页(卡塔尔)；第 55 页(古巴)；第 56 页(秘鲁)；关于东帝汶局势，S/PV.6859，第 7 页(南非)；关于西撒哈拉局势，S/PV.6758，第 2 至 3 页(南非)；第 3 页(摩洛哥)。

² S/PV.6900(Resumption 1)，第 1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第 24 页(亚美尼亚)；第 34 页(古巴)；第 37 页(沙特阿拉伯)；

根廷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信中表示，⁴ 联合王国政府非常重视《宪章》第一条第二项所述自决原则，这项原则是联合王国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主权的立场的基础。因此，除非而且直到福克兰群岛人民有愿望，福克兰群岛的主权不容谈判。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⁵ 以及 2011 年 5 月向苏丹派出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中偶有提及自决权。⁶ 给安理会或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大量信函，包括会员国有关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⁷ 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⁸ 的信函也援引了自决原则。

³ S/2012/763。

⁴ S/2012/776。

⁵ S/2012/197。

⁶ 见/S/2013/221。

⁷ 例如见 2012 年 3 月 30 日和 2013 年 6 月 14 日巴勒斯坦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分别为 S/2012/188 和 S/2013/353)。

⁸ 例如见 2012 年 5 月 29 日亚美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377 信，附件)和 2013 年 8 月 16 日阿塞拜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501)。

二.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说明

第二节讨论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惯例做法。本节由三个分节组成：A 分节涵盖安理会通过的可能暗示第二条第四项的决定；B 分节涵盖与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C 分节载有有关安理会正式信函中与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的材料。

A.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决定

2012 年和 2013 年，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提及第二条第四项的决定。但是，安理会在若干决定中重申在国际关系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重申各国必须睦邻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呼吁各国停止支持武装团体破坏和平与安全；如下文所示，呼吁各方撤出有争议的地区。

申明在国际关系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

在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在若干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苏丹和南苏丹之间跨界暴力、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决定中，强调国家间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见表 2)。

表 2

国际关系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13/4 2013 年 4 月 15 日	……安理会回顾《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 重申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促进对那些延续下去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争端或局势, 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第一段)
S/PRST/2013/5 2013 年 5 月 13 日	安理会还重申,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八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RST/2012/5 2012 年 3 月 6 日	……安理会敦促两国执行并尊重它们 2012 年 2 月 10 日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商定的《关于不侵略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文字和精神(第一段)
第 2046(2012)号决议 2012 年 5 月 2 日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 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采用和平方式来解决(序言部分第三段) 另见第 2047(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075(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第 2104(2013)号决议, 序言第三段;第 2126(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三段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12/17 2012 年 5 月 4 日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九段) 另见 S/PRST/2013/1, 第八段
----------------------------------	--

^a 依照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657), 自该日起,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措辞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b S/2012/135, 附文。

重申国家间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

在汇编所述两年间, 安理会着重指出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原则, 为此在若干关于中非共和国、科

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的决定中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 同时重申其对这些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见表 3)。

表 3

申明国家间睦邻关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 2013 年 12 月 5 日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045(2012)号决议 2012 年 4 月 26 日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062 年(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10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11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53(2012)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7 日	重申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062(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078(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09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035(2012)号决议 2012 年 2 月 17 日	重申安理会对苏丹全境的和平事业，对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对及时全面解决《全面和平协议》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的承诺，欣见《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047(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2063(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075(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S/PRST/2012/12，第二段；S/PRST/2012/19，第二段；第 209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104(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11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126(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a 依照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657)，自该日起，“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措辞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b S/2005/78，附件。

^c S/2011/449，附件 2。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武装团体破坏国家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在 2012 年通过的若干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的决定中，安理会呼吁政府停止

支持参与破坏和平与稳定的非法武装团体(见表 4)。

表 4
呼吁各国停止支持破坏国家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武装团体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53(2012)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7 日	谴责博斯科·恩塔甘达最近发动的兵变和外界为所有武装团体提供的支持，要求立即停止对他们的一切形式支持(第 19 段)
S/PRST/2012/22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外界为 3 月 23 日运动提供的任何和所有支持。在这方面，安理会深为关切有报道称邻近国家继续为 3 月 23 日运动提供这种支持。安全理事会要求外界立即停止对 3 月 23 日运动以及其他武装团体的任何和所有支持(第五段)
第 2076(2012)号决议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深切关注关于继续对“3·23”运动提供外部支持、包括派兵增援、提供战术咨询和提供装备，使“3·23”运动的军事能力大幅提高的报道，要求外界立即停止对“3·23”运动的一切支持(第 4 段) 另见 2078(2012)号决议，第 8 段
第 2098(2013)号决议 2013 年 3 月 28 日	还注意到秘书长 2013 年 2 月 15 日的报告 ^a 再次强烈谴责外界对 3 月 23 日运动的任何和一切支持，包括增派部队，提供战术咨询和供应装备和材料(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RST/2012/5 2012 年 3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苏丹与南苏丹之间据报一再发生越界暴力事件，包括部队调动、支持代理部队和进行空中轰炸，认为这一局势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一段)
第 2046(2012)号决议 2012 年 5 月 2 日	谴责苏丹和南苏丹之间一再发生的越界暴力事件，包括调兵，夺取和占领黑格里格，支持代理军队，以及苏丹武装部队进行空中轰炸(序言部分第六段)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S/PRST/2012/16 2012 年 4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应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应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行动中全力协助联合国，不应向联合国采取的预防或强制执行行动所针对的国家提供协助(第五段)

^a S/2013/96。

吁请当事方从有争议的地区撤出所有军事部队

本文件所述期间，继苏丹人民解放军在苏丹夺取和占领黑格里格镇及其油田后，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第 6749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要求彻底、立即和无条件地停止所有交战，从黑格里格撤出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武装部队停止空中轰炸，停止一再发生的苏丹和南苏丹间越界暴力，以及两国都停止支持对方境内的代理人。⁹ 随后，在 2012 年 5 月 2 日的第 2046(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苏丹和南苏丹应按照先前通过的各项协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30 日《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队撤到各自边界的一侧。¹⁰ 2012 年 8 月 31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赞扬南苏丹政府正式接受 2011 年 11 月的非洲联盟行政和安全地图，但呼吁它撤出位于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中心线以北的任何部队。¹¹

B. 与第二条第四项有关的合宪问题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被明确援引了两次。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指出，在国际社会朝着以国际刑院为基

⁹ S/PRST/2012/12。

¹⁰ S/2011/510，附件。另见第 2047(2012)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5 段。

¹¹ S/PRST/2012/19。

础的常设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演变的过程中，侵略罪只不过是阻止《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必然结果。¹² 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会议上，在卢旺达武装部队士兵据称参与北基伍局势恶化的背景下，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呼吁安理会声明，卢旺达再次规避了《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神圣原则”。¹³

在安理会审议期间，有人数次暗示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但未引起有关该条的合宪问题讨论。¹⁴

C. 援引第二条第四项所载原则的其他情况

2012 年和 2013 年安全理事会正式信函中一次明确提及《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在 2013 年 5 月 6 日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和 5 日以色列空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报告的同文信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表示，“这些公然的侵略行径”严重违反国际法特别是《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关于禁止对任何会员国使用武力的规范和原则。¹⁵

¹² S/PV.6849(Resumption 1)，第 12 页。

¹³ S/PV.6866，第 3 页。

¹⁴ 例如见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S/PV.6873，第 3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第 6 页(卢旺达)；关于苏丹，S/PV.6764，第 6 页(哥伦比亚)；第 7 页(摩洛哥)。第 10 页(阿塞拜疆)；第 10 页(南苏丹)。

¹⁵ S/2013/270。

三. 第 2 条第 5 款规定的不予协助执行行动对象的义务

第二条第五款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说明

第三节涉及安全理事会针对《宪章》第二条第五款所载原则的惯例，特别是会员国有义务不向联

合国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的国家给予协助。由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安理会的通信和审议中没有与第二条第五款有关材料，因此，本节仅涉及与第二条第五款有关的决定。

与第二条第五款有关的决定

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二条第五款。然而，安理会通过了几项决定，这些决定可能对第二条第五款所载原则有潜在影响，如表 5 所示。

表 5
载有涉及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安理会各项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13/5 2013 年 5 月 13 日	安理会还重申，会员国……应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行动中全力协助联合国，不应向联合国采取的预防或强制执行行动所针对的国家提供协助(第八段)
大湖区局势	
S/PRST/2013/11 2013 年 7 月 25 日	……安理会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尊重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邻国的内政，不藏匿被指控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人或被联合国制裁制度列入名单的人，并促进追究责任。安理会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不允许武装团体活动，也不向其提供任何援助或支持(第三段)
中东局势	
第 2118(2013)号决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回顾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动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序言部分第 9 段)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不得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动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邻国，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任何违反本段的行为(第 18 段)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S/PRST/2012/16 2012 年 4 月 25 日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并应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行动中全力协助联合国，不应向联合国采取的预防或强制执行行动所针对的国家提供协助(第五段)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S/PRST/2012/17 2012 年 5 月 4 日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并应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行动中全力协助联合国，不应向联合国采取的预防或强制执行行动所针对的国家提供协助(第九段)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有义务不向参与恐怖行为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积极或消极的支助，包括按照国际法制止招聘恐怖主义团伙的成员，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第十一段)
S/PRST/2013/1 2013 年 1 月 15 日	安理会还重申，会员国……并应在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行动中全力协助联合国，不应向联合国采取的预防或强制执行行动所针对的国家提供协助(第八段)

四. 联合国根据第二条第七款规定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

第二条第七款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说明

第四节涉及安全理事会针对《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规定联合国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惯例。2012-2013年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或来往公文中没有明确提到该条。然而，在举行的中东局势和保护平民会议上明确援引了第二条第七款，并讨论了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如下文所示。

与第二条第七款有关的宪法讨论

在报告所述期间，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的一次会议明确援引了第二条第七款(案例1)。在同一次会议以及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安理会的审议含蓄谈及第二条第七款所载原则，如案例2所示。

案例1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在2013年2月12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6917次会议上，几个发言者指出，虽然国家当局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但若国家当局未能这样做时，则安理会应当能够采取有力行动。¹⁶危地马拉代表指出，冲突越来越具有国内性，而不是两国之间的冲突。这就使安理会更难进行干预，因为这些冲突属于主权国家内政，即便这些国家没有履行保护本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他还说，在出现此类局势的情况下，不干涉内政的既定原则必须让位于共同承

诺和责任，那就是：保护平民免遭本国政府施加的大规模侵害和暴行。¹⁷中国代表指出，国际社会的关注和帮助不能取代有关国家的责任和义务，并强调，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等原则。¹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强调，人道主义人员必须坚持遵守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原则及不干涉内政原则，而且，必须征得东道国的同意，方可允许人道主义人员进入其领土。¹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如果不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条款，特别是不遵守尊重各国主权、国家间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等原则，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就将永远得不到保护，这包括制止某些国家侵犯其它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动，并制止军事干预或入侵。²⁰印度代表强调指出，在保护平民时，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尊重会员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印度代表补充说，只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联合国才有干预的授权。²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最近的历史表明，军事干预和对武装团体的外部支持不利于保护平民或防止武装冲突。他还表示，委内瑞拉坚决反对保护责任概念，他认为，这个概念削弱了国家的主权与独立，还曾被用来推翻合法政府。²²厄瓜多尔代表指出，《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非常明确地规定，《宪章》任何条款都不能授权联合国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他补充说，国际社会在冲突局势

¹⁷ S/PV.6917, 第21页。

¹⁸ 同上, 第25页。

¹⁹ S/PV.6917(Resumption 1), 第10页。

²⁰ 同上, 第18-19页。

²¹ 同上, 第31页。

²² 同上, 第45页。

¹⁶ S/PV.6917, 第8页(大韩民国); 第13页(美国); 第14页(联合王国); S/PV.6917 (Resumption 1), 第55页(新西兰); 第64页(土耳其)。

中保护平民的任何行动，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包括充分尊重各国主权。²³

案例 2 中东局势

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关于中东局势、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要求安理会支持关于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综合计划的阿拉伯最新倡议的第 6710 次会议上，²⁴ 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主席身份发言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对叙利亚政权施加具体的经济压力，而不是要求军事干预或政权变更，阿拉伯国家联盟认为这是应由叙利亚人民来决定的一个问题。²⁵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正在力图避免任何外国干预，特别是军事干预。²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指出，叙利亚爱国主义拒绝外来干预，并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是底线。法国代表提及摩洛哥分发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⁷ 驳回了计划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军事干预的说

法，并指出，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可被理解为是授权使用武力。²⁸ 危地马拉代表指出，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和尊重其领土完整是危地马拉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危地马拉代表还确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涉及本国人民的某些行为准则，并补充说，公然违反这些准则的政府应承担后果。²⁹ 摩洛哥和巴基斯坦的代表拒绝可能进行军事干预来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³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反对任何制裁，反对任何企图利用安理会的工具来助长冲突或为最终进行外国军事干涉进行开脱的图谋，并指出安理会不能为国内政治解决方案强行规定参数。³¹ 中国代表说，中国反对使用武力解决叙利亚问题，反对强行推动政权更迭等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作法。³² 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南非代表身份指出，用军事干预来解决政治冲突，不仅给有关国家、而且还给更为广泛的地区造成意外的后果，这是中东所难以承受的。他还呼吁在今后的草案中更好、更充分地表达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代表团在会上所表达的各项承诺和原则。³³

²³ 同上，第 59 页。

²⁴ S/2012/71，附文 1。更多信息见关于中东局势的第一部分第 23 节。

²⁵ S/PV.6710，第 5 页。

²⁶ 同上，第 6 页。

²⁷ 不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²⁸ S/PV.6710，第 16 页。

²⁹ 同上，第 18 页。

³⁰ 同上，第 21 页(摩洛哥)；第 23 页(巴基斯坦)。

³¹ 同上，第 24 页。

³² 同上，第 25 页。

³³ 同上，第 30 页。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97
一. 与大会的关系	298
说明	298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98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299
C. 涉及《宪章》第十二条的惯例	301
D. 《宪章》规定方面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301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304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305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306
H. 安全理事会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其他惯例	308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310
说明	310
A. 关于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讨论	310
B.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310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311
说明	311
A.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决定和函件	311
B.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311

介绍性说明

《汇编》第四部分涵盖安全理事会关于《宪章》第 4-6、10-12、15、20、23、24(3)、65、93、94、96 和 97 条的惯例，内容涉及安全理事会与下列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关系：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法院。有关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关系的资料载于第二部分第五节，其中涉及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1-26 条在安理会会议方面的行政职权。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宪章》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并行探讨了反恐战略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选出了一位国际法院新法官；延长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任期，并就管理这两个法庭的其他方面采取了行动。安理会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提供资料或协助的请求。安理会就国际法院所做判决没有提出任何建议，也未定下措施，也未要求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一.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第一节侧重于根据《宪章》第 4-6、¹ 10-12、15、20、23、24(3)、93、94、96 和 97 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60 和 61 条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 4、8、10-12 和 14 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

这一节分为八个分节。分节 A 涉及大会根据第 23 条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分节 B 和 C 涉及大会根据第 10 至 12 条的职权，尤其侧重于大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的惯例和权力。分节 D 审议了安理会根据第 4-6、93 和 97 条在大会做出决定前必须作出决定的情况，例如接纳新成员或任命国际法庭法官。分节 E 审查了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的惯例，要求安理会和大会同时采取行动。分节 F 涉及安理会按照第 15 条和第 24(3)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分节 G 涉及安理会与大会设立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了作用的附属机构的关系。分节 H 突出了影响与大会关系的安理会其他惯例。

¹ 第二部分第八节“决策和表决”也涵盖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第二十三条

1. 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2.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3.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宪章》第 23 条，大会在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常会上，选出了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以接替将于该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继沙特阿拉伯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解释沙特阿拉伯决定放弃安理会席位后，² 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又举行了大会全体会议，在会上，沙特阿拉伯空置的席位由约旦当选填补。表 1 列出了选举详情。

² A/68/599。

表 1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任期(两年)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和选举日期	当选的任期成员
2013-2014	67/402	第 27 次 2012 年 10 月 18 日	阿根廷、澳大利亚、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
2014-2015	68/403	第 34 次 2013 年 10 月 17 日	乍得、智利、立陶宛、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
	68/403	第 61 次 2013 年 12 月 6 日	约旦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1.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2.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4.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大会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限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合作原则的若干建议。大会的建议权见与下列有关的决议：(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特别是关于确保问责制措施；(b) 制裁，特别是制裁的制定、效力和正当程序。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全文载于表 2。

在安全理事会，在讨论有关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时明确援引了第十条规定(见案例 1)。³ 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另一次会议上明确提到了第 11(2)条，但未引发宪法讨论。⁴ 大会没有依照第 11(2)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有关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体问题的建议，也没有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此外，大会没有根据第 11(3)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情势。⁵

³ S/PV.7052, 第 31-32 页；S/PV.7052 (Resumption 1), 第 2 页(乌克兰)。

⁴ S/PV.6870, 第 3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⁵ 关于其他提交安理会的资料，见第六部分第一节“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表 2

大会决议中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66/253 B

2012 年 8 月 3 日

再次强调必须确保问责，务必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追究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包括对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第 8 段)

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第 9 段)

另见大会第 67/262 号决议，第 8 和 9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68/182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问责，务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包括应对特别是 2013 年 8 月 21 日大马士革塔地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违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追究责任，并强调国际刑事司法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10 段)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

67/1

2012 年 9 月 24 日

我们确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采取有效集体措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同时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确保制裁要认真确定对象以支持明确的目标，认真制订以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并确保保持和进一步拟订公正明确的程序(第 29 段)

在反恐主义过程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68/178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继续对制裁制度名单所列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第 11 段)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机构，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之间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第 21 段)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8/251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注意到据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称，受制裁个人和实体名单尚未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再次建议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进一步研究有关印发、包括翻译这些名单的各种做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第 102 段)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第 7052 次会议上,发言者提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需要进一步互动,还提到《宪章》第 10 条和第 30 条之间的冲突。虽然第 30 条规定,安理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但第 10 条规定,大会可向安理会提出涉及其职权事项的建议。马来西亚代表认为,解决这一冲突的关键是一道努力帮助安理会,使其更有效地发挥职能,并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服务于联合国广大会员的机关。⁶ 乌克兰代表说,安理会将受益于采纳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创新想法。⁷ 美国代表提到需要向广大会员国通报并让它们适当参与安理会根据第 30 条开展的工作。⁸

C. 关于《宪章》第十二条的惯例

第十二条

1.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2.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这一分节涵盖了安理会有关《宪章》第十二条的惯例。第 12(1)条限制了当安全理事会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职能处理争端或情势时大会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的权力。在报告所述期间,未提及第 12(1)条,安理会也未请大会根据第 12(1)条规定的例外情况就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

⁶ S/PV.7052, 第 31-32 页。

⁷ S/PV.7052(Resumption 1), 第 2 页。

⁸ S/PV.7052, 第 4 页。

第 12(2)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通报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事项。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宪章》第 12(2)条要求,秘书长继续向大会通报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事项。⁹ 这些通知立足于安理会处理的事项简要说明和审议阶段,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每周发给安理会成员。¹⁰ 通过向安理会成员分发秘书长的通知草稿获取第 12(2)条要求的安理会的同意。在收到通知后,大会在每届会议上正式注意到这些通知。¹¹

D. 关于《宪章》规定安理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第四条

1.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九十三条第 2 款

⁹ 见 A/67/300 和 A/68/300。

¹⁰ 关于安理会处理事项的更多资料,见第二部分第二.B 节。

¹¹ 见大会第 67/511 和第 68/513 号决定。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规则 60

安全理事会应按照它的判断，决定申请国是否为爱好和平的国家，而且能够并愿意履行宪章的义务，并据此决定是否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如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应向大会作出推荐，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在若干事项上，《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作出联合决策，但要求安理会先作出决定。接纳、中止或开除会员(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秘书长的任命(第 97 条)以及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第 93(2)条)即是如此。¹²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¹³规定，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候

选人名单，大会将从名单中选出两法庭法官。¹⁴同样，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规定，机制法官应由大会从安理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¹⁵

在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加入《国际法院规约》的条件，没有出现任何问题，也未就选举机制法官采取任何行动。虽然提及《宪章》第四条和第六条，但就接纳新会员国或选举秘书长也未采取任何行动。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没有选举法官，但安理会就与法官任期有关的事项作出了决定，并对审案法官人数做出了法定限制，如表 3 所示。

联合国会员资格：参考第 4 和 6 条

第 4 条

2012 年 11 月 29 日，大会决定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¹⁶在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3 日第 6906 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代表表示希望，这一决定将为接受巴勒斯坦申请加入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铺平道路。¹⁷然而，美国代表确认了美国的立场，即，这项决议未赋予或承认巴勒斯坦国家地位，因此，在联合国内提及巴勒斯坦国，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的名牌上使用“巴勒斯坦国”的字样，并不意味着美国默认巴勒斯坦是一个国家的观点。¹⁸加拿大代表也对巴勒斯坦人以巴勒斯坦国的名义参加会议持批判态度，称这使人产生巴勒斯坦已经建国的错误印象。他确认，加拿大将继续反对想要获得更高地位的任何企图。¹⁹日本代表敦促巴勒斯坦在申请加入国际组织等行为方面慎重行事。²⁰多哥代表说，虽然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观察员国地位带

¹²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安全理事会向大会建议法院规约缔约国而非联合国会员国参加选举法院法官和提出修正规约的条件(《规约》第 4(3)和 69 条)。

¹³ 这两个法庭的全称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¹⁴ 两个法庭的法官选举程序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2)、(3)和(4)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2)、(3)、(4)和(5)条。

¹⁵ 见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一所附规约第 10 条。

¹⁶ 第 67/19 号决议。

¹⁷ S/PV.6909，第 6 页。

¹⁸ 同上，第 12 页。

¹⁹ S/PV.6906(Resumption 1)，第 33 页。

²⁰ 同上，第 11 页。

来了希望，但在巴勒斯坦国领土定义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²¹ 黎巴嫩代表指出，巴勒斯坦应被赋予本组织会员国地位，并表示希望，安理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条，建议大会接纳巴勒斯坦为联合国会员国。²²

第六条

在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下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6866 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称卢旺达在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侵犯人权、制造危害北基伍省人民的人道主义悲剧方面的责任已经清楚确定。他提出了安理会应采取的一系列行动，说安理会应回顾，根据《宪章》第六条，联合国会员国若屡次违反《宪章》所载的原则，大会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将其逐出本组织。²³

²¹ S/PV.6906, 第 25-26 页。

²² 同上, 第 31 页。印度、印度尼西亚、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纳米比亚、卡塔尔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也表示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见 S/PV.6906 (Resumption 1), 第 20 页(印度)、第 27 页(印度尼西亚)、第 29 页(古巴)、第 32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34 页(纳米比亚)、第 36 页(卡塔尔)和第 38 页(尼日利亚))。

²³ S/PV.6866, 第 3 页。

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

在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两个附属机构的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关于延长法官任期以及这两个法庭其他一些管理方面的四项决议。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安理会决定延长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先将任期延至 2013 年 6 月 1 日和 12 月 31 日，或者是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随后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者是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安理会决定将审案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延至审理完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并例外将一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便他能继续履行作为法庭审判法官和庭长所要求的职能。随后，安理会将作为上诉分庭成员的常任法官任期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理会将所有四项决议都转交大会，大会决定核可安理会的这些决定(见表 3)。²⁴

²⁴ 有关两个法庭的任务详情见第九部分第四节“法庭”。

表 3

安理会和大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行动

秘书长转递法庭请求的信	安理会决议和日期	转呈大会	大会决议和日期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S/2012/845, 转递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3 名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常任法官及 8 名审判分庭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请求	2081(2012) 2012 年 12 月 17 日	A/67/653	67/417 2012 年 12 月 24 日
S/2013/685, 转递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4 名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常任法官及 3 名审判分庭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请求	2130(2013) 2013 年 12 月 18 日	A/68/668	68/413 B 2013 年 12 月 23 日

秘书长转递法庭请求的信	安理会决议和日期	转呈大会	大会决议和日期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S/2012/392, 转递请求: (a) 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名常任法官及审判分庭两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延至审理完恩吉拉巴特图瓦雷案; (b) 将法庭庭长的任期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54(2012) 2012 年 6 月 29 日	A/66/870	66/418 B 2012 年 7 月 23 日
S/2012/893, 转递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五名常任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请求	2080(2012) 2012 年 12 月 12 日	A/67/652	67/416 2012 年 12 月 24 日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第 40 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第 61 条

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该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修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需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这两个相互独立议事的机构采取行动。选举程序载于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²⁵ 和 61 条、《国际法院规约》第 4、8、10、12、14 和 15 条²⁶ 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²⁷

²⁵ 第二部分第八节(“决策和表决”)也述及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

²⁶ 《国际法院规约》第 4、10 至 12、14 和 15 条规定了以下程序: (a) 常设仲裁法院各国家团体提名法官, (b) 选举法官所需要的多数, (c) 为选举法官将举行的会议次数, (d) 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超过三次, 则举行联席会议, (e) 填补空缺的程序, (f) 适用于当选填补空缺的法官的任期。第 8 条规定, 这两个机构应独立议事。

²⁷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和 151 条规定,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应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举行, 大会按照《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 应持续进行, 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 2012 年进行了一次选举, 以填补法院一名法官辞职后产生的空缺。秘书长在说明中通知安理会, 国际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现一个空缺, 继该说明后, 安理会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034(2012)号决议, 其中它遗憾地注意到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法官的辞职, 并决定, 根据《法院规约》第 14 条, 应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同时召开的会议上举行选举, 以填补哈苏奈法官剩余任期的空缺。²⁸

安理会在第 6763 次会议上选举达尔维尔·班达里先生填补这一空缺。同一名候选人获得大会绝对多数票, 因此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这次选举的程序详见表 4。

²⁸ 法院规约》第 15 条规定, 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届满之法官者, 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 4

同时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任职者辞职产生的一个空缺

秘书长的说明	确定选举日期的安理会会议	决定选举日期的安理会决议	关于选举的安理会会议	关于选举的大会全体会议
S/2012/38	S/PV.6704 2012年1月19日	第 2034(2012)号	S/PV.6763 2012年4月27日	第 107 次 2012年4月27日

F.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第 60 条，第 3 款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2012 和 2013 年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维持了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做法。该期间没有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向大会提交了两份年度报告，所涉期间分别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和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²⁹ 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主席的说明，³⁰ 年度报告的导言由 7 月份安理会主席领导和负责编写：2012 年 7 月为哥伦比亚，2013 年 7 月为美国。

安理会分别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第 6856 次和 2013 年 10 月 13 日第 7053 次会议上审议并未经表决

²⁹ A/67/2(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和 A/68/2(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³⁰ S/2010/507，第 70-75 段。

通过了年度报告草案。³¹ 在第 6856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提供了有关年度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工作的统计数据，并对安理会处理的局势做了详细说明。³² 在第 7053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指出，报告全面阐述了安理会的所有会议和活动，综述这些会议和活动的目的是力求达成“谨慎的平衡，既保留有用数量的实质内容，同时也使报告尽可能做到简洁而且具有可读性”；³³ 他补充说，报告主要依靠安理会前主席编写的月度评估报告。

大会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其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项目下审议了年度报告。³⁴ 此外，像前几年一样，大会在题“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通过的两项决议中欢迎改进年度报告的质量，并鼓励安理会进一步作出必要的改进。³⁵

收到的两份来文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第三项，重点强调安全理事会需要接受大会的问责。³⁶

³¹ 见 S/2012/815 和 S/2013/635。

³² S/PV.6856，第 2-4 页。

³³ S/PV.7053，第 2 页。

³⁴ 见 A/67/PV.38、A/67/PV.39 和 A/68/PV.46。

³⁵ 大会第 66/294 号决议，第 11 段，及第 67/297 号决议，第 10 段。

³⁶ 2012 年 10 月 8 日和 2012 年 11 月 1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012/752)以及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31)，其中转递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看法，即“安理会应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接受大会问责”。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在一次关于其工作方法的会议上，安理会还审议了案例 2 中进一步详述的改进年度报告的措施。

案例 2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6870 次会议，印度和葡萄牙代表在会前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³⁷ 在这次会议上，发言者提到需要提高年度报告的质量，为此，除其他外，应加强在编写报告前与安理会非成员互动的方面，并在报告中提供更实质性的信息；³⁸ 在每月评估中进行更多分析，包括就全体磋商提供更多信息；³⁹ 范围更广、更具分析性和自我批评性；⁴⁰ 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更多分析。⁴¹ 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年度报告需要列入详细资料，说明安理会各项决定的背景。⁴² 埃及和古巴代表呼吁更多接受大会的问责，并补充说，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理会应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其审议。⁴³

³⁷ 见 S/2012/853。概念说明建议，应在辩论期间考虑在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通过和提交给大会之前，鼓励与更多的会员国互动磋商，并且设想各种办法，确保就安理会审议的局势、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供更多实质性和分析性的信息，从而确保报告中载有更多信息。

³⁸ S/PV.6870，第 3 页(葡萄牙)。

³⁹ 同上，第 7 页(阿塞拜疆)。

⁴⁰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

⁴¹ 同上，第 28 页(埃及)；第 3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33 页(爱尔兰)；S/PV.6870 (Resumption 1)，第 6 和 7 页(瑞典)；第 13 页(古巴)。

⁴² S/PV.6870，第 29 页(埃及)；第 31 和 3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⁴³ 同上，第 29 页(埃及)；S/PV.6870 (Resumption 1)，第 13 页(古巴)。

G.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2011 和 2012 年间，只有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这两个大会附属机构的代表参与了安理会的工作，原因或者是安理会与其相互邀请参加自己的会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或者是与安理会有着固有的关系(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一个联合附属机构，第九部分第七节详细阐述了与该委员会的关系。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安理会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八次会议。⁴⁴ 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参加了该委员会的两次会议。⁴⁵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若干决定提到了大会的另外两个附属机构，即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⁴⁶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欢迎会员国支持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有些情况下，安理会敦促执行这些机制的建议，并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调查机制发布的报告。安理会还呼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与安理会所设促进和保护人权指定独立专家合作。表 5 显示明确提及上述大会附属机构的安理会决定的各项规定。

⁴⁴ 见 S/PV.6706 (Resumption 1)，第 7 页；S/PV.6757 (Resumption 1)，第 13 页；S/PV.6816，第 2 页；S/PV.6847(Resumption 1)，第 2 页；S/PV.6906 (Resumption 1)，第 16 页；S/PV.6950 (Resumption 1)，第 10 页；S/PV.7007，第 37 页；S/PV.7047，第 35 页。

⁴⁵ 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47 次和第 356 次会议(A/AC.183/PV.347 和 A/AC.183/PV.356)。

⁴⁶ 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其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9 段)。

表 5

提及大会附属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人权理事会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1(2013)号决议 2013 年 10 月 10 日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 2013 年 9 月 25 日第 24/34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来监测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并就人权领域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提出建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12(2013)号决议 2013 年 7 月 30 日	还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f)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 – 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 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 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 尤其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第 6 段)
利比亚局势	
第 2040(2012)号决议 2012 年 3 月 12 日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2 年 1 月 25 日向安理会通报的情况和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 日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序言部分第 18 段)
塞拉利昂局势	
第 2065(2012)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2 日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做出努力, 定期就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和平发展目标同所有相关的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对话, 还敦促政府确保即将拟订的《实现繁荣纲领》延续在加强国家政治、安全、司法和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塞拉利昂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第 8 段)
东帝汶局势	
第 2037(2012)号决议 2012 年 2 月 23 日	又欢迎东帝汶政府在东帝汶的国家报告经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查后积极进行接触和做出积极回应(序言部分第 19 段)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2044(2012)号决议 2012 年 4 月 24 日	欢迎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设国家人权理事会区域委员会和摩洛哥采取步骤履行它关于确保可以无条件不受阻碍地使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承诺(序言部分第 13 段)
第 2099(2013)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25 日	在这方面确认并欢迎摩洛哥采取步骤, 加强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国家人权理事会区域委员会, 欢迎摩洛哥目前正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进行沟通, 包括预定在 2013 年进行沟通(序言部分第 14 段)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13/5
2013 年 5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第 1267(1999)、第 1989(2011)、第 1373(2001)、第 1540(2004)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反恐文书, 强调需要全面予以执行, 再次呼吁各国考虑尽快加入所有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充分履行它们加入的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注意到在解决未决问题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需要更多的时间, 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 以完成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工作(第 11 段)

安理会在审议具体国家和具体区域问题时, 其中包括中东局势(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利比亚和东帝汶局势, 以及在审议保护平民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专题问题时, 多次提到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和报告。关于后两个项目, 如案例 3 和 4 所述, 安理会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设附属机构之间的互动情况。此外, 安理会特别确认了人权理事会履行的调查职能。⁴⁷

案例 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三次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的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代表指出, 联合国其他机构, 即大会、人权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也涵盖某些主题, 如打击性暴力。他们认为, 呼吁明确分工, 以避免重复努力, 避免侵犯“对方的管辖权”, 并促进协同增效和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他们强调, 安理会需要侧重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俄罗斯联邦代表补充说, 安理会侧重的局势应该是性暴力成为保护平民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的局势。⁴⁸

⁴⁷ 更多信息见第六部分, 第二.C 节, “安全理事会承认调查职能的其他例子”。

⁴⁸ S/PV.6722, 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4 页(中国); S/PV.6877, 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4 页(中国); S/PV.6948, 第 12 页(中国); 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

案例 4

保护平民

在 2012 年 6 月 25 日举行的第 6790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提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时, 欢迎安理会越来越多提及其他机构所设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他重点强调, 这些委员会是促进问责制的重要机制, 安理会通过要求各国和其他行为体与其合作, 可能在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⁴⁹ 辩论期间的其他发言者赞同这一观点。他们强调, 安理会有能力根据调查委员会和其他实况调查团的成果采取措施, 从而加强问责制。⁵⁰

H. 影响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大会主席没有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会议。大会没有根据《宪章》第二十条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召开任何特别会议, 也没有根据 1950 年 11 月 3 日大会第 377A(V)号决议召开紧急特别会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大会邀请,⁵¹ 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大会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上

⁴⁹ 助理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的发言(S/PV.6790, 第 5 页)。

⁵⁰ S/PV.6790, 第 16 页(葡萄牙); 第 29 页(列支敦士登)。

⁵¹ 见大会第 66/102 号决议, 第 15(b)段。

发言。⁵² 他在发言中说，安理会自 2003 年以来通过的专题决定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决定定期处理国际和国家层面的法治问题。⁵³

在 2012 和 2013 年间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在谈及上文 A、D、E 和 G 分节涵盖范围以外的政策和执行问题时提到大会。特别是，安理会强调必须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⁵⁴ 并欢迎大会 2012 年 6 月对《战略》进行第三次审查，以及设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和反恐执行工作队。⁵⁵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和大会通报联合国在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中取得的进一步进展，包括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问题，以及在具体国家的建设和平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同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⁵⁷

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项目下针对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问题发表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认识到，这一问题往往涉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其中许多问题由大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审议。⁵⁸

在叙利亚冲突的背景下，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安理会在若干决定中重申它支持根据大会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A 号决议任命的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⁵⁹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对若干议程项目的审议反映出会员国都认为有必要改善安理会与大会等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协调和互动，同时尊重《宪章》所确立的界限。⁶⁰

⁵² 根据大会第 66/102 号决议，高级别会议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见 A/67/PV.3)。

⁵³ A/67/PV.3, 第 5 页。

⁵⁴ S/PRST/2012/17, 第 19 段; S/PRST/2013/1, 第 6 段。

⁵⁵ S/PRST/2012/17, 第 27 段。

⁵⁶ 第 2083(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5 段。

⁵⁷ S/PRST/2012/29, 第 19 段。

⁵⁸ S/PRST/2012/16, 第 2 段。在通过主席声明后举行的辩论期间，安理会成员提到，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大会，有必要在《宪章》为各自分配的职能和职权范围内进行更好的协调(见 S/PV.6760)。2012 年 11 月的月度评估(S/2012/957)指出，在关于非法贩运问题的非正式磋商中，有些安理会成员提醒安理会不要“涉足于”应由大会处理的问题。

⁵⁹ S/PRST/2012/6, 第 4 段, 第 2042(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以及第 2043(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安理会继续听取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通报他如何发挥大会委托给他的斡旋作用(见 A/69/2, 导言)。安理会还多次听取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通报该区域的事态发展,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如欲了解根据第 39 条就这一问题所做的所有通报, 见第一部分第 22 节。

⁶⁰ 见 S/PV.6705, 第 12 页(哥伦比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S/PV.6760, 第 4 页(葡萄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S/PV.6765, 第 18 页(南非)(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PV.6789, 第 16 页(哥伦比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S/PV.6870,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0 页(中国), 第 11 页(巴基斯坦), 第 29 页(埃及), 以及 S/PV.6870 (Resumption 1), 第 10 页(塞内加尔)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S/PV.6877, 第 24 页(中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S/PV.6982, 第 15 和 16 页(中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052, 第 12 页(大韩民国), 第 20 页(葡萄牙), 第 24 页(巴西), 以及 S/PV.7052(Resumption 1), 第 2 页(乌克兰), 第 10 页(土耳其)(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因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说明

第二节涉及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特别侧重于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惯例。A 分节述及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B 分节研究了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2012 和 201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没有做通报，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宪章》第六十五条的决定。

A. 关于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讨论

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者提及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他机构的关系，但审议均未进入合宪问题讨论阶段。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在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6805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表示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关系，并说，这种关系证明，在认识到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后，日益采取综合的建设和平方针。⁶¹

⁶¹ S/PV.6805, 第 4 页(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 第 22 页(南非); 第 25 页(摩洛哥); 第 28 页(法国)。

B.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收到的来文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六十五条。然而，有几份来文谈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例如 2012 年 11 月 1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其中转递 2012 年 8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六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摘录，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包括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关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侵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安全理事会利用专题问题将其任务扩大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威胁的领域。⁶² 他们还强调，有必要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机构关系。⁶³ 他们还提请注意 2013 年 12 月 30 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的信，其中转递工作组 2013 年年度报告，其中指出，随着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工作组促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合作的作用已变得毫无意义，该委员会主席直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情况。⁶⁴

⁶² S/2012/831, 附件, 第 82 段。

⁶³ 同上, 第 111 段。

⁶⁴ S/2013/778, 第 5 段。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第九十四条

一.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二.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办法，以执行判决。

第九十六条

一.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二.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说明

第三节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根据判决应承担的义务，安理会可提出建议或决定应采取哪些措施，以执行法院的判决。安理会也可根据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要求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41 条，法院可向各方和安全理事会出具临时措施通知。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就法院作出的判决提出任何建议或决定采取任何措施，也没有要求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国际法院院长应邀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在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项目下举行的一次非公开会议。⁶⁵ 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信息，见上文第一.E 节。

本节包括两个分节。A 分节涵盖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决定和来文，B 分节介绍安理会讨论与法院的关系的情况。

A.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决定和来文

2012 和 2013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未通过任何明确提及《宪章》第九十四条或第九十六条的决定。

⁶⁵ 见/S/PV.7051。

不过，根据以往的惯例，安理会在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下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强调了国际法院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和法院工作的价值。⁶⁶

有两份来文明确提及《宪章》第九十四条，均来自洪都拉斯代表。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0 日的信中，洪都拉斯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采取行动，这两封信涉及 1992 年 9 月 11 日国际法院对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案(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作出的判决。⁶⁷ 具体而言，在 2013 年的信中，洪都拉斯促请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以防止丰塞卡湾发生不必要的冲突，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何种符合法院判决的措施。⁶⁸

安理会继续就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继续开展活动和为其供资的问题与秘书长交换信函，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就两国之间的陆地和海洋边界作出的裁决。⁶⁹

B. 关于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在安理会的审议中，发言者提到了 2004 年 7 月 9 日和 2010 年 7 月 22 日国际法院针对大会请求分别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⁷⁰ 和

⁶⁶ S/PRST/2012/1，第 3 段。

⁶⁷ S/2012/797 和 S/2013/688。

⁶⁸ S/2013/688，第 6 和 7 段。

⁶⁹ S/2012/29、S/2012/954 和 S/2012/955。秘书长还在其 2012 年和 2013 年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活动的报告中报告了法院判决的执行进度(S/2012/510、S/2012/977、S/2013/384 和 S/2013/732)。

⁷⁰ 例如，见 S/PV.6706，第 24 页(阿塞拜疆)；第 33 页(黎巴嫩)；S/PV.6775，第 3 页(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S/PV.6788，第 2 和 3 页(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S/PV.6816，第 4 页(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S/PV.6824，第 3 页(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S/PV.6835，第 3 页(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S/PV.6847，第 3 和 4 页(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S/PV.6906，第 4 页(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S/PV.6926，第 3 页(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S/PV.6950，第 3 页(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S/PV.6969，第 3 页(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S/PV.6986，第 4 页(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S/PV.7007，第 37 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S/PV.7047，第 47 页(约旦)。

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发表的咨询意见。⁷¹ 不过，没有进行合宪问题讨论。

2012 年 1 月 19 日就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举行了第 6705 次会议，在会议审议期间有一次提到了《宪章》第九十四条。⁷² 在随后关于同一项目的会议上，发言者鼓励更频繁地诉诸国际法院，以此作为安理会促进

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⁷³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了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第 7052 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发言者认为，安理会可考虑请国际法院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可予以加强。⁷⁴

⁷¹ 例如，见 S/PV.6713，第 15 页(阿塞拜疆)；S/PV.6769，第 24 页(阿塞拜疆)；S/PV.6939，第 8 页(塞尔维亚)；S/PV.7064，第 12 页(塞尔维亚)。

⁷² S/PV.6705，第 29 页(哥斯达黎加)。

⁷³ S/PV.6849，第 12 页(中国)；S/PV.6849 (Resumption 1)，第 7 页(日本)。

⁷⁴ S/PV.7052，第 11 页(卢旺达)；S/PV.7052 (Resumption 1)，第 9 页(比利时)。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15
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316
说明	316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各项决定	316
B. 涉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讨论	318
二. 会员国同意依第二十五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321
说明	321
A.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321
B.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讨论	322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二十六条制订计划, 以管制军备的责任	323
说明	323

介绍性说明

第五部分涉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各项职能和权力，因此分为三节。在每一节中，说明了在安理会的来文、决定和会议中或明或暗地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每一节还载有案例研究，其中分析了讨论这些条款或说明安理会如何适用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的具体情况。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7 项决定中提及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其中包括关于对几内亚比绍和利比亚采取制裁措施的各项决议。另外还在安理会关于区域行为体的作用、国际刑事法院和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等一系列问题的会议期间讨论了安理会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在一项决议中援引第二十五条，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销毁其化学武器。安理会任何决定都没有提到第二十六条，但在讨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合作时提到该条。

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一.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 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 授予安全理事会, 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 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 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 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 提送大会审查。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宪章》第二十四条,¹ 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涵盖 2012 年和 2013 年通过且提到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各项决定。B 分节审视了那些提到安理会首要任务的安理会会议的讨论情况。

安理会的七次会议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 但安理会的决定仅仅含蓄地提到该条。安理会收到的七份来文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²

¹ 第四部分述及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该项涉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² 见给安理会主席的下列信件: 2012 年 4 月 13 日埃及代表的信 (S/2012/223); 2012 年 4 月 23 日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 2012 年 4 月 9 日几内亚比绍代表的信 (S/2012/254); 2012 年 4 月 24 日埃及代表的信 (S/2012/257); 2013 年 4 月 25 日约旦代表的信 (S/2013/247); 给秘书长的下列信件: 2012 年 10 月 1 日危地马拉代表的信 (S/2012/731); 2012 年 10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出的信 (S/2012/752); 2012 年 11 月 1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67/580-S/2012/831)。

区域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或联合国其他机关的作用与安理会首要责任的比较, 以及安理会如何在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和处理非法跨界流动等领域履行首要责任, 也是安理会会议讨论的主题。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各项决定

2012 和 2013 年间, 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四条。不过, 如下文进一步阐述的那样, 安理会在 13 项决议和 14 项主席声明中提到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从而含蓄地提到第二十四条。安理会几次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针对几内亚比绍、利比亚和海地等国家采取行动时提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通常是在决议序言部分段落和主席声明前几个段落中提到上述内容。

安理会还在若干会议上再次申明或重申其首要责任, 其中包括安理会审议会员国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集体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的会议。

决议

2012 年和 2013 年, 有 13 项决议含蓄提到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在这些决议中, 安理会再次申明、回顾、重申、铭记或表示念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其中 8 项决议针对具体国家, 5 项涉及安理会议程上的专题项目。

在 8 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中, 安理会在 5 项决议中明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了行动。安理会通过这些决议修改了关于利比亚的制裁措施,³ 对

³ 第 2040(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 以及第 2095 (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几内亚比绍实施制裁措施,⁴ 并两次延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⁵ 关于苏丹, 安理会在确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后, 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但以不妨碍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为限。⁶ 关于中东局势, 特别是关于也门, 安理会再次利用“铭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一套话, 呼吁也门所有各方拒绝使用暴力来实现政治目标。⁷

在 5 项有关专题项目的决议中, 安理会提到其与具体专题项目有关的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或为支持在该项目具体情况下采取行动而提到这一首要责任。⁸ 例如, 关于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解决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⁹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 安理会注意到在最近多数武装冲突中,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最常使用的武器, 意义重大, 这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破坏安理会履行其首要责任的效力。¹⁰ 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 安理会铭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安理会的首要责任, 重申增强妇女和女孩的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对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并表示打算更加注意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¹¹

⁴ 第 2048(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0 段(最后一段)。

⁵ 第 2070(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33 段, 以及第 2119(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4 段。

⁶ 第 2063(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9 段, 以及第 2113(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9 段。

⁷ 第 2051(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5 段, 以及第 2 段。

⁸ 第 2033(2012)、2068(2012)、2086(2013)、2117(2013)和 2122(2013)号决议。

⁹ 第 2068(2012)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2 段。

¹⁰ 第 2117(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 和 4 段。

¹¹ 第 2122(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3 和 4 段, 以及第 3 段。

主席声明

安理会在 14 项主席声明中含蓄提到第二十四条, 再次申明或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含蓄地提到第二十四条, 目的除其他外包括强调其首要责任与其他行为体(即会员国和各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或承担的责任之间的联系。例如, 在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巩固西非和平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重申自己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同时指出各国负有消除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首要责任。¹² 在各项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非洲和平与安全”和“中东局势”的项目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再次申明或重申其首要责任, 同时确认必须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些声明中, 安理会认为,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是集体安全的“组成部分”、¹³ 是集体安全的一个“重要支柱”,¹⁴ 或者是可能“改善”集体安全的要素。¹⁵ 欲进一步了解安理会开展的涉及《宪章》关于区域办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第八章的活动, 见第八部分。

在一份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重申其首要责任, 并回顾《宪章》第三十三和三十四条, 还重申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促进对那些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争端或局势, 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¹⁶ 关于《宪章》中这些条款和题为“争端之和平解决”的第六章的讨论见第六部分。

¹² S/PRST/2012/24, 第 1 段, 及 S/PRST/2013/13, 第 1 段。

¹³ S/PRST/2013/12, 第 2 和 3 段。

¹⁴ S/PRST/2012/26, 第 1 段。

¹⁵ S/PRST/2013/12, 第 2 和 3 段, 及 S/PRST/2012/20, 第 1 和 2 段。

¹⁶ S/PRST/2013/4, 第 1 段。

B. 涉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安理会的许多会议上都明确或含蓄地提到了第二十四条。在安理会会议期间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的情况涉及的问题包括, 界定安理会相对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及第二十四条和《宪章》其他条款之间的相互作用。¹⁷

以下案例研究表明了 2012 和 2013 年讨论的关于适用或解释安理会按照第二十四条所承担的首要职责的一系列广泛问题, 即,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区域安排的作用相对于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案例 1); 促进法治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包括安理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案例 2); 安理会在解决跨界贩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作用(案例 3);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案例 4); 作为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一部分, 安理会在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方面的作用(案例 5)

案例 1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12 和 2013 年, 安理会就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共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了 4 次会议。¹⁸ 在 2012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6702 次会议上, 几

¹⁷ 在安理会下列会议上明确提到了第二十四条: S/PV.6705, 第 17 页(巴基斯坦); S/PV.6706(Resumption 1), 第 10 页(约旦); S/PV.6760, 第 16 页(南非); 第 17 页(巴基斯坦); 第 29 页(古巴); S/PV.6760 (Resumption 1), 第 2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PV.6849 (Resumption 1), 第 24 页(西班牙); S/PV.6870, 第 29 页(埃及); 第 3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S/PV.6870(Resumption 1), 第 12 页(古巴); S/PV.7052, 第 27-28 页(埃及); S/PV.7052(Resumption 1), 第 6 页(哥斯达黎加); 第 13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20 页(马尔代夫)。

¹⁸ S/PV.6702、S/PV.6919、S/PV.7015 和 S/PV.7050。

位发言者呼吁加强安理会同区域组织在应对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特别是在非洲)方面的合作,¹⁹ 支持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共同责任”这一设想, 尽管安理会在这方面肩负首要责任。²⁰ 关于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2033(2012)号决议第 6 段, 联合国代表澄清说, 只有在“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肩负首要责任”的背景下, 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才能进行。²¹

在 2013 年 2 月 13 日举行的以欧洲联盟为重点的第 6919 次会议上, 代表俄罗斯联邦认为, 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 要想改变安全理事会“不可动摇的”领导作用是不可能的, 尽管日益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分工机制。²²

在 2013 年 8 月 6 日举行的第 7015 次会议上, 阿根廷代表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作用, 同时认为, 近年来新的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在预防冲突及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是“根本性的”。²³ 其他几位发言者强调, 尽管安理会肩负首要责任, 但区域安排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特殊价值。博茨瓦纳代表认为, 管理和维持和平往往取决于区域动态, 而地方机构对此可以更好地进行处理。²⁴ 洪都拉斯代表指出, 在危机时期区域伙伴的参与提供了更大的合

¹⁹ S/PV.6702, 第 3 页(南非); 第 8 页(肯尼亚); 第 24 页(联合国); S/PV.6702(Resumption 1), 第 3 页(印度); 第 7 页(埃塞俄比亚); 第 8 页(尼日利亚); 第 9-10 页(联合国)。

²⁰ S/PV.6702, 第 22 页(多哥)。

²¹ S/PV.6702(Resumption 1), 第 10 页。

²² S/PV.6919, 第 16 页。

²³ S/PV.7015, 第 2 页。

²⁴ 同上, 第 16 页(卢旺达); S/PV.7015 (Resumption 1), 第 30-31 页(日本); 第 44-45 页(博茨瓦纳)。

法性。²⁵ 卢旺达代表强调，“地理位置接近、便利和分担负担”是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理由。²⁶ 同样，日本代表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够在争端升级之前迅速加以应对。²⁷

针对辅助原则和鼓励区域利益攸关方承担责任和所有权，法国代表认可区域组织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同时告诫称，存在着集体安全不成体系的危险。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仍然是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为此代表全体联合国会员国采取行动。²⁸

案例 2

促进和加强法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有关促进和加强法治的第 6705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鼓励安理会在面对复杂的法律问题时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证明尽管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主要作用，但是在国际法框架内运作的。²⁹ 同样，巴基斯坦代表敦促安理会在维护和促进法治方面“以身作则”，并补充说，安理会必须按照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确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³⁰ 阿根廷代表说，安理会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时应遵循合法、民主和正义的价值观。³¹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第 6849 次会议上发言时指出，安理会和法院各自的任务不是紧张的根源，而是将这两个机构联系在一起，共同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这

是对谋求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³² 许多发言者强调，安理会与国际法院之间关系属于互补和合作性质，认为打击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责任的一部分。³³

然而，中国和苏丹代表提醒称，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可能形成敌对关系。中国代表希望国际法院审慎地履行职能，避免寻求政治解决国际冲突，从而妨碍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³⁴ 苏丹代表对安理会和国际法院各自的任务作了区分，并警告不要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促进法治作为将“国际司法政治化”的借口，从而违背安理会的任务。³⁵

南非代表在界定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时表示，安理会仅应在推迟调查有助于维持或恢复和平时才推迟调查。³⁶ 秘鲁代表说，将有关情势提交国际法院并不免除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³⁷

案例 3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举行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的第 676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宪章》对联合国各机构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严格局限于第二十四条”。

²⁵ S/PV.7015(Resumption 1), 第 24 页。

²⁶ S/PV.7015, 第 16 页。

²⁷ S/PV.7015(Resumption 1), 第 30 页。

²⁸ S/PV.7015, 第 27 页。

²⁹ S/PV.6705, 第 20 页。

³⁰ 同上, 第 17 页。

³¹ S/PV.6705(Resumption 1), 第 19 页。

³² S/PV.6849, 第 6-7 页。

³³ 同上, 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5 页(危地马拉); S/PV.6849(Resumption 1), 第 6-7 页(澳大利亚); 第 22 页(突尼斯); 第 24 页(西班牙)。

³⁴ S/PV.6849, 第 12 页。

³⁵ S/PV.6849(Resumption 1), 第 30 页。

³⁶ S/PV.6849, 第 16 页。

³⁷ 同上, 第 29 页。

他认为，这需要安理会充分遵守《宪章》的所有条款以及澄清安理会与大会和其他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所有大会决议。³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赞同这一立场。³⁹

关于跨界贩运，巴基斯坦代表补充说，只有主权国家可以决定如何确保边境安全并确保货物和人员的跨界流动对本国或其他国家不构成威胁。他认为，只有在具体情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下，边界安全才应成为安理会关注的问题。⁴⁰ 中国和巴西代表对此表示赞同。⁴¹ 南非代表建议，安理会可以讨论属于其任务范围的有关跨界贩运问题。⁴²

古巴代表认为，保障边界安全，防止非法流动超越了第二十四条赋予安理会的职能和权力，因为所有或大多数会员国都在参加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的反贩运努力。⁴³ 但是，联合国代表指出，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包括，需要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措施，如制裁和更广泛的专门措施，应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类的全球威胁，从而解决跨境非法流动问题。⁴⁴

³⁸ S/PV.6760，第 17 页。

³⁹ S/PV.6760(Resumption 1)，第 2 页。

⁴⁰ S/PV.6760，第 17 页。

⁴¹ 同上，第 11 页(中国)；第 22 页(巴西)。

⁴² 同上，第 15-16 页。

⁴³ 同上，第 28-29 页。

⁴⁴ 同上，第 16 页。

案例 4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的第 6870 次和第 7052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提高安理会运作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以使其更好地履行其首要职责。⁴⁵ 埃及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全体成员的集体责任，因为第二十四条规定，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⁴⁶ 同样，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第二十四条应当是一条“双行道”，即会员国必须承认，安理会代表它们采取行动，同时，安全理事会，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也必须表明它代表成员国采取行动。⁴⁷ 然而，俄罗斯联邦告诫说，任何以创新方式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的作法都不应该损害其效力，降低其效率或干涉安理会成员“进行坦率、实质性的讨论”。⁴⁸

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建议，为提高效率和效力，安理会应侧重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问题，而不染指其他机构的任务。⁴⁹ 同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认为，第二十四条不一定允许安

⁴⁵ S/PV.6870，第 4 页(哥伦比亚)；第 5 页(俄罗斯联邦)；第 9 页(中国)；第 13 页(摩洛哥)；第 19 页(美国)；S/PV.7052，第 4 页(卢森堡、美国)；第 22 页(印度)；第 29 页(爱沙尼亚)；第 32 页(斯洛文尼亚)；S/PV.7052(Resumption 1)，第 20 页(马尔代夫)。

⁴⁶ S/PV.7052，第 27-28 页。

⁴⁷ S/PV.7052(Resumption 1)，第 6 页。

⁴⁸ S/PV.6870，第 6 页；S/PV.7052，第 13 页。

⁴⁹ S/PV.6870，第 12 页(巴基斯坦)；第 20-21 页(印度)；S/PV.7052，第 23 页(印度)。

理会处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和权限内的问题。⁵⁰

埃及认为，安理会讨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不构成威胁的情势是违反第二十四条的。⁵¹ 然而，卢森堡代表赞扬近年来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预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倡议，包括政治事务部提请安理会注意相关问题的做法。⁵² 巴西代表呼吁安理会作为行使其首要责任的一部分，加强预防性外交工作。⁵³

⁵⁰ S/PV.6870, 第 31 页。

⁵¹ S/PV.6870, 第 29 页；S/PV.7052, 第 28 页。

⁵² S/PV.6870, 第 26 页。

⁵³ S/PV.7052, 第 24 页。

案例 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6984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说，解决战争地区的性暴力问题是各个政府和国家的责任。她认为，如果有关政府不能承担这一责任，安理会必须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介入并提供领导和援助”。⁵⁴

中国代表认可安理会在打击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可以发挥积极作用，但反对其染指人权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责任。⁵⁵ 为此，他呼吁安理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重点进行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工作。⁵⁶

⁵⁴ S/PV.6984, 第 6 页。

⁵⁵ 同上，第 21 页。

⁵⁶ 同上。

二. 会员国同意依第二十五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说明

第二节介绍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与第二十五条有关的惯例。有一项决议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见 A 分节)，但在决定中都没有含蓄地提及本条款。在安理会会议期间五次明确提到了第二十五条(见 B 分节)。条(见 A 分节)，但在决定中都没有含蓄地提及本条款。在安理会会议期间五次明确提到了第二十五条(见 B 分节)。

此外，在三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的附件中明确提到了第二十五条。通过这些说明分发了国际原

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按照第 1929(2010)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用不扩散保障措施的定期报告。据回顾，在每一份报告的第 3 段，所有会员国都援引《宪章》第二十五条，表示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⁵⁷

A.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一项安理会决定中明确提到了第二十五条。安理会在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2118 (2013)决议中强调指出，会员国“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履行安理会的决定”。⁵⁸ 该决议是针对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⁵⁷ 见 S/2012/114S/2012/364 和 S/2012/677)。

⁵⁸ 第 211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4 段。

国发生的袭击中使用化学武器问题通过的。安理会谴责了这次袭击，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除其他外，遵守该决议附件一所载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决定的“所有方面”。⁵⁹

B.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讨论

2012 和 2013 年，安理会有五次会议明确提到了第二十五条，在安理会的讨论中也含蓄地有所提及，其中发言者回顾了安全理事会决定具有约束力，或强调了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这些决定。⁶⁰

以下个案研究探究了关于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解释或适用第二十五条进行的最突出的宪法讨论(案例 6)；国际刑事法院(案例 7)；中东局势(案例 8)；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案例 9)。

案例 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672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批评将不属于武装冲突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情势列入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指出这些情势超出了安理会的任务规定，违背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⁶¹ 他表示关切的是，一些安理会成员，在主张安理会决议具有约束性的同时，纵容偏离这些决议授权任务的作法。⁶²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不论它们是否是安理会的成员。⁶³ 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

⁵⁹ 同上，第 2 和 6 段。

⁶⁰ S/PV.6760，第 17 页(巴基斯坦)；S/PV.6849(Resumption 1)，第 2 页(列支敦士登)；S/PV.6870，第 26 页(日本)；S/PV.7038，第 13 页(阿根廷)；S/PV.7052(Resumption 1)，第 18 页(日本)。

⁶¹ S/2012/33。

⁶² S/PV.6722，第 22 页。

⁶³ 同上，第 17 页。

举行的第 6877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对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执行不力的情况表示关切，指出，这些决议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并与它们相关”。⁶⁴

案例 7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作用的第 6849 次会议上，列支敦士登代表在谈到强制其情势已根据《宪章》第七章提交给国际法院的会员国予以合作的问题时提及了第二十五条。他认为，其情势已提交给国际法院的会员国如果不予合作，则违反了该国按照第二十五条应尽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他敦促安理会支持国际法院，采取措施，强制有关会员国予以合作。⁶⁵

案例 8

中东局势

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中东局势的第 7038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指出，根据第二十五条，安理会的决定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他是针对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使用化学武器的第 2118(2013)号决议提出这一意见的(见上文第二.A 节)。虽然他相信叙利亚冲突中的各种行为者将开展合作，以有效执行该决议，但同时指出，如果出现不遵守决议的情况，安理会拥有专属权力，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⁶⁶ 其他几位发言者强调，第 2118(2013)号决议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规定的义务，即通过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⁶⁴ S/PV.6877，第 50 页。

⁶⁵ S/PV.6849(Resumption 1)，第 2 页（也代表列支敦士登和哥斯达黎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另两位前主席）。

⁶⁶ S/PV.7038，第 13 页。

无条件合作，保证其化学武器的安全并予以销毁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⁶⁷ 法国代表强调，该国决心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通过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等方式，执行该决议。⁶⁸ 在2012年9月26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6841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呼吁根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对安理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以“具有约束力的方式加以执行”。⁶⁹

案例 9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2013年10月29日举行的关于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第7052次会议上，瑞士代表指出，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所有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在安理会的决定和形

成这些决定的过程中有根本利益。⁷⁰ 沙特阿拉伯代表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平等和不加选择地”遵守安理会决议。⁷¹ 日本代表确认，会员国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同意接受安理会的决定具有约束力，但这并不一定反映这些决定的合法性。在2012年11月26日根据同一项目举行的第6870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表示了类似的意见。在该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批评了这样的意见，即会员国被期待遵守安理会的决定，但无法影响这些决定。他呼吁通过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安理会本身的改革加强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⁷² 在2012年11月26日根据同一项目举行的第6870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表示了类似的意见。⁷³ 在该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批评了这样的意见，即会员国被期待遵守安理会的决定，但无法影响这些决定。⁷⁴

⁶⁷ 同上，第5页(美国)；第6页(联合王国)；第6页(卢森堡)；第8页(阿塞拜疆)；第9页(大韩民国)；第15页(澳大利亚)。

⁶⁸ 同上，第6-8页。

⁶⁹ S/PV.6841，第5页。

⁷⁰ S/PV.7052，第19页。瑞士代表由22个成员组成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发言。

⁷¹ 同上，第25页。

⁷² S/PV.7052(Resumption 1)，第18页。

⁷³ S/PV.6870，第26页。

⁷⁴ 同上，第27页。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二十六条制订计划，以管制军备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说明

第三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制定计划，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责任方面的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明确援引第二十六条的决定。但是，如以下案例研究所述，在安理会会议上，明确提及了第二十六条。

案例 10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2013年8月6日举行的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问题的第7015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建议，安全理事会和区域机构为促进和平与安全而开展的合作不

应局限于《宪章》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也应扩大到第二十六条，他描述认为第二十六条同样重要。^{75, 76} 他援引了第二十六条，指出，该条赋予安理会以下任务：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

⁷⁵ 对《宪章》第五十二和五十四条的讨论情况见第八部分。

⁷⁶ S/PV.7015(Resumption 1)，第 34 页。

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⁷⁷ 他强调，安理会需要给予第二十六条“真正表达的机会”，将其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更多地转向军备控制、军事开支管制和防止军备竞赛，他认为这些是“和平与发展的明显障碍”。⁷⁸

⁷⁷ 同上。

⁷⁸ 同上。

第六部分

对《宪章》第六章的审议情况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27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328
说明.....	328
A. 国家提交.....	329
B. 秘书长提交.....	332
C. 大会提交.....	332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333
说明.....	333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33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334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337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340
说明.....	341
A. 一般和专题项目的决定.....	341
B. 具体国家项目下的决定.....	342
C. 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345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349
四. 有关解释或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条款的合宪问题讨论.....	349
说明.....	349
A. 第六章条款的相关性与第七章条款相比较.....	349
B.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移交法律争端.....	351
C. 提及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52
D.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运用第九十九条.....	356

介绍性说明

第六部分涉及 2012-2013 年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解释和适用第六章(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方面的惯例,以及《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六部分分为四个主要部分:第一节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国如何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将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本节还调查大会和秘书长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九条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惯例。第二节列出了安理会和其他机构开展的可能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的范围,包括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节概述了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决定。它特别说明了安理会对冲突各方的建议及其对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努力的支持。第四节反映了就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六章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进行的宪法讨论。第六部分不讨论安理会在以详尽无遗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惯例,而是侧重于提供特定资料,重点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的决定和审议中是如何解释和适用第六章的规定的。本补编第八部分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联合努力或并行努力。

在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继续处理的大量问题,并积极参与世界各地许多情势的争端的和平解决。鉴于争端越来越多地具有国内性和跨界性,以及与安理会所处理的事项清单上所列新的争端或情势有关的政治敏感性,安理会继续经常首先在非正式场合,如全体非正式磋商(马里即为一例)和/或在根据现有项目举行的正式会议上审议很可能或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¹ 安理会还审议了作为现有专题项目的分项目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如海盗行为、²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非洲反恐主义工作所面临的挑战³ 及预防冲突和自然资源。⁴ 只有在很少的情况下才在新项目下讨论争端或情势。例如,马里局势首先是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具体区域项目下进行审议的,后来是在题为“马里局势”的新的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下进行讨论的。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的决定反映出安理会以多方面办法应对它所处理的事项清单上的情势,力求和平解决争端。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进行的审议反映出各国仍愿意根据《宪章》第六章加强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具体方式包括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与区域组织合作处理冲突和发挥预警机制的作用。

¹ 见关于非正式磋商和其他非正式会议的第二部分,第一节。

² S/PV.6865 和 S/PV.6865(Resumption 1)。

³ S/PV.6965。

⁴ S/PV.6982 和 S/PV.6982(Resumption 1)。

一. 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

第十一条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五条

1.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2.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3.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允许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将任何争端或任何其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依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九条，大会和秘书长也可分别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或事项。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做法载于下文三个分节。A 分节概述了各国根据第三十五条向安理会提交争端或情势的情况。B 和 C 分节介绍了大会和秘书长依照《宪章》第九十九条和第十一条第三款提交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和秘书长提交的争端或情势(大多数情况下未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或九十

九条)继续成为安理会审议其认为可能威胁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的依据。关于秘书长提交的情势，除信函外，提交的形式还包括秘书长本人或其代表在正式以及非正式会议上所做的通报。

如下文 A 分款所做的进一步详细描述，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七项争端或情势，涉及各个不同的地理区域。所有这些都是由受影响的会员国或第三国通过书面信函提请安理会注意的。

除了两份信函(有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局势及以色列和苏丹之间的关系)，大多数争端或情势是在现有项目下，即“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和“几内亚比绍局势”下审议的。然而，关于苏丹和南苏丹问题，安理会在重新拟订的项目下进行了审议。安理会商定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将与苏丹和南苏丹有关的问题、包括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安理会第 2046(2012)号决议有关的问题放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加以审议。⁵

在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通报过程中，秘书长通过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马里局势。马里问题首先是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审议，从 2012 年 12 月起是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下审议的。⁶

安理会可以在现有项目的框架内处理新的争端或情势。将一个新项目列入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事项清单实际上并不意味着存在新的争端或情势。

大会没有明确将任何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交安理会。

⁵ 见/S/2013/657。

⁶ 见/S/2012/961。

A. 国家提交

由于给安理会的大量来文符合《汇辑》涵盖安理会不断演变的惯例之目的，A 分节仅关注会员国给安理会的来文中符合以下条件的：(a) 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和(或)(b) 将一争端或情势提请安理会注意并要求采取特定行动(无论安理会是否听取该请求)，不论其是否导致列入一个新项目或分项。这种办法不同于以往《补编》。只传达关于某一争端或情势的信息但未请求安理会举行会议或采取任何其他具体行动的会员国来文，未列入本分节。

下文介绍的将争端或情势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来文，由受影响的会员国直接递交安理会主席⁷或通过第三国递交；⁸在几内亚比绍的案例中，来文是给秘书长的，但请求安理会采取行动。⁹

在 2012-2013 年期间，提交安理会的具体国家和地区情势被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本分节介绍的所有来文均描述了情势的性质，以及有限的细节或事情经过。虽然第六章为会员国将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提供了基础，但提交安理会的来文的主要内容并不限于该章的范围。例如，埃及代表在来文中将加沙地带局势称为“侵略行为”。¹⁰同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在一封关于卢旺达被控行动的信中将这些行动称为“新的侵略”。¹¹另一方面，约旦代表认为叙利亚难民流入该国威胁到其稳定和安全，并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¹²

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中，秘书长申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任何会员国均可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情势，其中包括实施涉及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危害责任的犯罪和侵犯行为。¹³然而，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任何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关、援引或涉及保护责任的情势。

下文介绍的来文请求安理会采取各种行动，如举行会议(或特别会议)、¹⁴采取某些具体行动或措施¹⁵或确保安理会决定得到遵守。¹⁶提交国还请求安理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¹⁷并认定具体情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¹⁸

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的来文

在 2012-2013 年期间，大多数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争端”或“情势”的会员国来文没有引用《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具体某条。然而，在涉及中东争端或局势时，两次明确引用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¹⁹为了应对这两份来文，安理会召开闭门会议，审议提请其注意的情势。²⁰表 1 提到了这两份来文。

⁷ S/2012/57、S/2012/118、S/2012/126、S/2012/127、S/2012/132、S/2012/181、S/2012/857、S/2012/864、S/2013/247、S/2013/268、S/2013/414 和 S/2013/517。

⁸ S/2012/840 和 S/2012/859。

⁹ S/2012/254。

¹⁰ S/2012/840。

¹¹ S/2012/857。

¹² 见 S/2013/247，约旦代表在该信中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以支持其向安理会提出的请求，其中包括请求安理会对约旦进行考察访问。

¹³ 见 S/2012/578，第 41 段。

¹⁴ S/2012/254、S/2012/840、S/2012/859 和 S/2013/517。

¹⁵ S/2012/857、S/2013/247、S/2013/268、S/2013/414 和 S/2013/517。

¹⁶ S/2012/158 和 S/2012/164。

¹⁷ S/2012/840。

¹⁸ S/2013/247。

¹⁹ S/2012/840 和 S/2013/247。

²⁰ S/PV.6863 和 S/PV.6957。

表 1

明确引用第三十五条的来文

来文	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记录和日期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2 年 11 月 1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2/840) ^a	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持续非法军事行动，并通过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立刻制止这一侵略行为，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S/PV.6863 (closed) 2012 年 11 月 14 日
中东局势		
2013 年 4 月 25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3/247)	认定，若不加以制止和缺少使约旦能够应对的所需财政援助，叙利亚难民涌入导致约旦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情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邀请约旦参加一次安全理事会的非公开会议；对约旦进行考察访问	S/PV.6957 (closed) 2013 年 4 月 30 日

^a 2012 年 11 月 20 日，摩洛哥代表也致信请求举行紧急公开辩论，“以审查以色列当前对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进攻所产生的严重后果” (S/2012/859)。

载有具体行动请求的来文

本文件所述期间，大多数提请安理会注意某一争端或情势的会员国来文没有请求采取具体行动，而只是请求将来文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本节没有考虑这些来文，因为其似乎对于解释和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无关紧要。

除了表 1 所示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的情况之外，本节关注于将争端或情势提请安理会注意并请求安理会采取具体行动的来文，无论请求实际上是否得到了听取。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语言，根据第三十五条(参照第三十四条)提交安理会的争端或情势，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下述大部分争端或情势涉及安理会已在处理中的持续争端或情势，但下文仍对其给予介绍，因为他们提出了持续争端或情势背景下的(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新要素，这些要素有可能造成现有争端或情势的升级、恶化或加剧。这些来文以及向安理会提交来文的总体背景情况说明如下。

苏丹和南苏丹*

2012 年 2 月 27 日，苏丹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告知安理会，有约 1 500 名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叛乱分子发动攻击，据称得到南苏丹的苏丹人民解放军许多官兵的支援。²¹ 在该信中，代表要求安理会“承担起《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向南苏丹政府发出早该发出的坚定信号，勒令其停止这种行动”。²² 继这一指控之后，2012 年 2 月 29 日，苏丹代表谴责南苏丹政府的行动，请求安理会“要求南苏丹政府立即停止侵犯，并停止向各种反叛运动提供援助”。²³ 作为回应，2012 年 3 月 2 日，南苏丹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苏丹的“猖獗侵略行为”。²⁴ 代表呼吁安理会“谴责这

* 安理会商定，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起，将与苏丹和南苏丹有关的问题放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见 S/2013/657)。

²¹ S/2012/118。

²² 同上，第 2 页。

²³ S/2012/127，第 2 页。

²⁴ S/2012/132。

种肆无忌惮的侵略行为，并对喀土穆采取严厉措施，以确保其停止对南苏丹领土的公然侵略和攻击”。²⁵ 在 2012 年随后的时间里，收到了一系列涉及两国越界军事事件的来文，特别是苏丹代表谴责了南苏丹占领黑格里格一事。²⁶ 2013 年 3 月 22 日，苏丹代表告知安理会，一个“可靠消息来源”证实，来自达尔富尔和苏丹革命阵线的武装反叛运动的部队正准备向位于南科尔多凡州卡杜格利镇西面的一个石油设施发起攻击。在该信中，他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谴责苏丹革命阵线反叛运动这一企图破坏和平进程的消极行动。²⁷ 2013 年 5 月 6 日，南苏丹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提请注意恩哥克-丁卡族最高酋长 Kuol Deng Kuol 被苏丹 Messeriya 阿拉伯民兵分子杀害，这“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其他协议”。²⁸ 在该信中，代表请求安理会采取一系列措施。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2012 年 3 月 14 日，埃塞俄比亚代表谴责厄立特里亚政府进行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破坏稳定的活动”，²⁹ 并呼吁安理会确保厄立特里亚遵守有关决议，停止其破坏稳定的活动。³⁰ 2012 年 3 月 16 日，厄立特里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及埃塞俄比亚军队“纵深 18 公里侵入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吁请安全理事会“承担其法律和道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纠正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侵略行为，确保维护正义和尊重法治”。³¹ 此外，2012 年 3 月 27 日，厄立特里亚总统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安理会成立一个“独立、透明和可问责的调查

²⁵ S/2012/132，附件。

²⁶ S/2012/225、S/2012/252 和 S/2012/264。

²⁷ S/2013/183。

²⁸ S/2013/268。

²⁹ 在这封信之前，厄立特里亚代表曾来文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些事件，其中涉及关于埃塞俄比亚在两国边境地区进行军事活动的指控，并请求安理会采取一系列行动 (S/2012/57 和 S/2012/126)。

³⁰ S/2012/158，附件。

³¹ S/2012/164，附件。

机构”，以调查其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参与埃塞俄比亚非法袭击厄立特里亚的指控。³²

几内亚比绍

2012 年 4 月 9 日，几内亚比绍总理致信秘书长，告知“由于不接受选举结果，几内亚比绍可能会面临一个新的国内政治不稳定周期”。³³ 在该信中，他请求安全理事会“在特别会议上分析几内亚比绍的国内局势”，并“就向几内亚比绍派出一支维持和平部队举行辩论”。³⁴ 2012 年 4 月 13 日，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在关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几内亚比绍军方夺权事件的闭门磋商会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³⁵

苏丹和以色列

2012 年 11 月 17 日，苏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谴责”以色列空军 2012 年 10 月 24 日对亚尔穆克军工厂进行的空中轰炸。³⁶ 在提出这一请求之前，2012 年 10 月 25 日，苏丹代表(在与其会晤之后)致信安理会主席，谴责“野蛮侵略”，并表示希望安理会“相应采取适当措施”。³⁷ 此外，2012 年 10 月 24 日，苏丹代表在安理会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的会议上提及该事件，并说他期望安理会谴责这一袭击事件，因为“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和平与安全的理念”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³⁸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告知“卢旺达正规军的持续攻击”。在该信中，代表呼吁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卢旺达这一新的侵略”，并请求安理会召开紧

³² S/2012/181，附件。

³³ S/2012/254，附件二。

³⁴ 同上。

³⁵ S/2012/626，第 2 页。

³⁶ S/2012/864。

³⁷ S/2012/790。

³⁸ S/PV.6851，第 5 页。

急公开会议，审议这一问题。³⁹ 2012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就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举行会议。在第 2076(2012)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卢旺达代表在其发言中未明确提及该信，但质疑了该信对事件的描述。⁴⁰ 2013 年 7 月 1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北基伍重燃战火的情况”，并恳请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重燃战火”并下令“卢旺达特种部队立即无条件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⁴¹ 在随后的 2013 年 7 月 16 日，卢旺达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告知卢旺达领土遭到蓄意轰炸，炮弹来自自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控制的地区，并敦促安理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停止这种轰炸。⁴² 2013 年 8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提请安理会注意北基伍的局势，特别谴责“3•23”运动发动的袭击，并请求安理会采取一系列行动，包括谴责该运动发起袭击，并责令卢旺达正规军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⁴³ 2013 年 8 月 2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信安理会主席，呼吁安理会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敌对行动升级的情况，召开紧急会议。⁴⁴

上述来文均未导致将一个新项目列入安理会处理的事项清单。然而应当指出，正如上文所述，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理会商定自即日起将与苏丹和南苏丹有关的问题放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⁴⁵ 安理会没有讨论关于以色列与苏丹关系以及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来文。⁴⁶

³⁹ S/2012/857。

⁴⁰ S/PV.6866，第 4 页(卢旺达)。

⁴¹ S/2013/414。

⁴² S/2013/426。

⁴³ S/2013/512。

⁴⁴ S/2013/517。

⁴⁵ S/2013/657。

⁴⁶ 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7/2 和 A/68/2)。

B. 秘书长提交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未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援引第九十九条。

同第三十五条一样，《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没有具体说明秘书长以何种方式将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近年来，随着安理会扩大其工作领域，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磋商期间提供前景扫描通报会，已经成为秘书长将新情势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可用工具之一。尽管存在争议，本文件所述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承认，前景扫描通报会的使用(尤其是有关马里的通报会)是安理会预防工作的有用工具。⁴⁷

2012 年 2 月 10 日，在非正式磋商期间的前景扫描通报会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就武装团体在马里活动造成的影响向安理会成员作情况通报，据称该武装团体与寻求北方独立并造成 15 000 名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流浪的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有关联。⁴⁸ 安理会在 2012 年继续讨论马里局势。⁴⁹ 然而，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份说明，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下审议有关马里的的问题，并删除先前项目。⁵⁰

C. 大会提交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没有按照本条将任何事项提交安理会。

⁴⁷ S/2013/280，第 10 页和 S/2014/213，第 12 页。

⁴⁸ 见 A/67/2，第 23 段。2012 年 11 月，在第十次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年度讲习班的讨论期间，提到前景扫描通报会是“提请成员注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的途径(见 S/2013/280，第 10 页)。提到了马里的例子。

⁴⁹ 2012 年 10 月，秘书长转交了马里临时总统和马里总理请求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来文(S/2012/727)。

⁵⁰ S/PV.6898 和 S/2012/961。

二. 争端调查和实况调查

说明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在此基础上，安理会得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四条的语言不排除秘书长或其他机关行使调查职能，也不限制安理会派实况调查团或调查团就任何争端或情势了解相关事实的一般权限。

因此，第二节概述了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进行实况调查和调查的相关惯例，分为三个分节。A 分节涉及安全理事会访问团；B 分节涉及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C 分节涉及安理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派出 5 个访问团，以便，除其他外，支持各国和各国政府，并评估当地

局势和安理会决议执行情况。安理会还承认并欢迎秘书长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中履行调查职能，并请秘书长在中非共和国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各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报告。安理会承认并依赖除秘书长以外的其他机关(如人权理事会)进行的调查，以审议其所处理事项清单上的项目。

A.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派出 5 个访问团，分别到海地、西非(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东帝汶、也门、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安理会访问团都没有承担调查任务。在大多数情况下，访问团职权范围内的任务包括：重申、再次确认或表示安理会对所访问政府和国家的支持；评估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评估当地局势的发展变化；或支持、审查和评估相关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作用和任务。关于 2012-2013 年期间派出的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详细信息，包括期限、组成及相关文件，列于表 2。

表 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2012-2013 年

期限	目的地	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2012 年 2 月 13-16 日	海地	美国(访问团团团长)、阿塞拜疆、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和联合王国 ^a	S/2012/82	S/2012/534	S/PV.6724 2012 年 2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2 年 5 月 18-24 日	西非(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西非经共体、塞拉利昂)	美国和摩洛哥(利比里亚访问团共同团长)， 法国和多哥(科特迪瓦和西非经共体访问团共同团长)， 联合王国和南非(塞拉利昂访问团共同团长)、阿塞拜疆、中国、哥伦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巴基斯坦、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	S/2012/344	S/2014/242	S/PV.6777 2012 年 5 月 31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期限	目的地	组成	职权范围	报告	会议记录和日期	项目
2012 年 11 月 3-6 日	东帝汶	南非(访问团团长)、阿塞拜疆、印度、巴基斯坦、葡萄牙和多哥	S/2012/793	S/2012/889	S/PV.6858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3 年 1 月 27 日	也门	联合国和摩洛哥(访问团共同团长)、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中国、法国、危地马拉、卢森堡、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和多哥	S/2013/61	S/2013/173	S/PV.6916 2013 年 2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2013 年 10 月 3-9 日	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	法国和摩洛哥(刚果民主共和国访问团共同团长)、美国(卢旺达访问团团长)、联合国(乌干达访问团团长)、阿塞拜疆和卢旺达(埃塞俄比亚访问团共同团长)、阿根廷、澳大利亚、中国、危地马拉、卢森堡、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多哥	S/2013/579	S/2014/341	S/PV.7045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 访问团

^a 中国代表未能参加访问团。

2012 年 11 月 26 日，安理会面前有印度代表和葡萄牙代表编写的概念说明，⁵¹ 就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举行公开辩论，期间一些安理会成员提及安理会访问团的使用情况。⁵² 法国代表强调，需要通过更为具体地确定目标和确保得出的结论有后续行动，更好地利用此类访问团。⁵³ 另一方面，南非代表指出，安理会的“实地访问”仍然是安理会了解当地局势并能在知情条件下做出决定的重要手段。他补充说，安理会应考虑增加这类访问，包括各附属机构主席的“小型访问”。⁵⁴

B. 秘书长的调查和实况调查职能

本文件所述两年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两次承认了秘书长的调查或实况调查职能。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冲突的背景下，在据称 2013 年 8 月 21 日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之后，安理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根据大

会第 42/37C 号决议⁵⁵ 设立特派团以调查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继第 2118(2013)号决议之后，秘书长在 2013 年 10 月 7 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在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方面的作用的建议。⁵⁶ 在这封信中，秘书长提及，他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向安理会报告了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对 2013 年 8 月 21 日发生在大马士革古塔地区的事件的调查结果。

鉴于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迅速恶化，“秩序完全失控，缺乏法治，派别间关系紧张”，2013 年 12 月 5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127(2013)号决议，请秘书长迅速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初步期限一年，对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调查，以汇集资料，协助查出有这些违法和侵权行为的人(并确保追究其责任)。⁵⁷ 各项决定的全部相关规定见表 3。

⁵¹ S/2012/853。

⁵² S/PV.6870。

⁵³ 同上，第 15 页。

⁵⁴ 同上，第 16 页。

⁵⁵ 第 211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⁵⁶ S/2013/591。

⁵⁷ 第 212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和第 24 段。

表 3

2012-2013 年提及秘书长的调查和(或)实况调查活动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中东局势	
第 2118(2013)号决议 2013年9月27日	<p>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根据后经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8 月 26 日第 620(1988)号决议重申的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7C 号决议, 设立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调查团”), 感谢调查团开展工作(序言部分第 6 段)</p> <p>安理会确认收到调查团 2013 年 9 月 16 日的报告(S/2013/553), 着重指出调查团需要完成其任务, 强调应对今后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可信指称进行调查(序言部分第 7 段)</p> <p>安理会决定授权一个由联合国人员组成的先遣队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提供初期援助, 请该组织总干事和秘书长密切合作, 包括在实地开展业务活动, 以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决定和该决议, 还请秘书长与该组织总干事、并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协商, 在该决议通过后 10 天内就联合国在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过程中的作用,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第 8 段)</p> <p>安理会鼓励会员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和秘书长协调, 提供支持, 包括提供人员、技术专业知识、信息、装备、财务和其他资源及援助, 以便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 决定授权会员国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目标获取、管制、运输、转让和销毁该组织总干事指明的化学武器, 确保以最快最安全的方式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第 10 段)</p> <p>安理会决定定期审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决定和该决议的情况, 请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在 30 天内, 并在其后每个月, 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秘书长应在报告中列入联合国为执行该决议开展活动的相关信息, 还请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秘书长视需要, 协调向安理会报告不遵守该决议或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的情事(第 12 段)</p>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 2013年12月5日	<p>安理会请秘书长迅速设立一个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家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初步期限一年, 立即对关于所有各方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调查, 以汇集资料, 协助查出有这些违法和侵权行为的人, 指明他们可能应负的罪责, 帮助确保追究违法者的责任, 促请所有各方全面与委员会合作(第 24 段)</p> <p>安理会请秘书长分别在该决议通过 6 个月和一年之后向安理会报告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第 25 段)</p>

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自行派出两个外地特派团，目的分别是评估几内亚湾海盗活动的威胁范围以及利比亚危机对萨赫勒地区的威胁范围。

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的信中，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递了派往萨赫勒地区评估利比亚危机对该区域构成威胁的范围以及国家和广大国际社会应对挑战能力的评估团的报告。⁵⁸ 在 2012 年 1 月 26 日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第 6709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这一报告。在会议期间，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了评估团的调查结果和各项建议。⁵⁹ 发言者欢迎秘书长主动倡议派出评估团，并欢迎评估团编写的报告。⁶⁰ 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第 671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同一项目举行了公开辩论，再次审议了评估团的报告。几位发言者注意到秘书长主动倡议派出评估团，⁶¹ 一些发言者呼吁认真考虑评估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⁶²

在 2012 年 1 月 18 日的信中，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派往几内亚湾评估海盗活动对该区域构成威胁的范围、评估各国和该区域确保区域海上安全和安保的能力并就联合国可作出的反应提出建议的评估团的报告。⁶³ 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关于“巩固西非和平：几内亚湾海盗活动”项目的第 6723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这一报告。⁶⁴ 在会议期间，发言者欢迎秘书长主动倡议派出评估团。⁶⁵ 南非代表和

多哥代表同意评估团的关切和意见，认为几内亚湾海盗活动迹象日益增多，对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 and 经济利益构成又一重大威胁。⁶⁶

本文件所述期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安理会采取行动，设立实况调查团以调查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案例 1 汇编了特派团设立过程中最重要的时间节点。

案例 1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3 年 4 月 24 日，安理会举行第 6950 次会议。在公开辩论中，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告知安理会，秘书处正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就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调查范围和方式进行讨论，以便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⁶⁷ 面对政府部队与反叛部队相互指控对方在攻击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他澄清说，秘书长打算确保会员国提请他注意的所有可信指控均得到审议，而且如有必要将进行调查。⁶⁸ 他还说，秘书长当前的立场是，调查关于在阿勒颇市和霍姆斯市发生涉及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指控。⁶⁹ 他还指出，调查员正在等待获准进入叙利亚境内，同时也在研究会员国向其提供的关于据称涉及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信息。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秘书长调查所有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努力。⁷⁰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敦促会员国不要接受回避叙利亚当局提出的有关对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阿勒颇附近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展开调查的请求的企图。⁷¹ 他还批评说，秘书处在这一个问题上没有表现出必要的一致性和透明度。⁷²

⁵⁸ S/2012/42。

⁵⁹ S/PV.6709，第 2 页。

⁶⁰ 同上，第 6 页(印度)；第 7 页(俄罗斯联邦)；第 9 页(德国)；第 10 页(美国)；第 13 页(危地马拉)；第 14 页(阿塞拜疆)；第 16 页(多哥)。

⁶¹ S/PV.6717，第 3 页(多哥)；第 21 页(阿塞拜疆)；S/PV.6717(Resumption 1)，第 8 页(日本)；第 20 页(马里)。

⁶² S/PV.6717，第 14 页(哥伦比亚)；第 21 页(阿塞拜疆)；S/PV.6717(Resumption 1)，第 18 页(澳大利亚)。

⁶³ S/2012/45。

⁶⁴ 该报告还在安理会第 6717 次会议上得到一些发言者的肯定。见 S/PV.6717，第 11 页(摩洛哥)；第 14 页(哥伦比亚)；第 30 页(贝宁)；S/PV.6717(Resumption 1)，第 8 页(日本)；第 9 页(突尼斯)；第 12 页(卢森堡)。

⁶⁵ S/PV.6723，第 7 页(阿塞拜疆)；第 10 页(巴基斯坦)；第 20 页(多哥)。

⁶⁶ 同上，第 15 页(南非)；第 20 页(多哥)。

⁶⁷ S/PV.6950，第 5 页。

⁶⁸ 同上。

⁶⁹ 同上。

⁷⁰ S/PV.6950，第 12 页(美国)；第 17 页(联合王国)；第 21 页(澳大利亚)；S/PV.6950(Resumption 1)，第 13 页(欧洲联盟)；第 15 页(日本)；第 34 页(卡塔尔)。

⁷¹ S/PV.6950，第 19 页。

⁷² 同上。

在2013年7月23日第7007次会议的公开辩论期间,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告知安理会,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实况调查团团团长将访问大马士革,以期完成有关适当、安全、高效开展联合国调查团工作所需合作方式的协商。⁷³发言者敦促叙利亚当局给予充分准入,以便联合国对所有指控进行调查。⁷⁴

2013年9月27日,安理会举行第7038次会议,在这次高级别会议期间通过第2118(2013)号决议(见表3)。在该决议第8段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过程中发挥作用以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向安理会提出建议。⁷⁵继第2118(2013)号决议之后,秘书长致信

⁷³ S/PV.7007, 第5页。

⁷⁴ 同上,第17页(澳大利亚);第18页(大韩民国);第20页(巴基斯坦);第25-26页(法国);第27页(联合王国);第29页(美国);第36页(欧洲联盟)。

⁷⁵ 第2118(2013)号决议附件一列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2013年9月27日的决定,该决定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遵守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提交关于其化学武器及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的资料,并为视察提供合作。⁷⁶安理会没有举行正式会议以审议秘书长的信。相反,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秘书长,授权设立联合特派团。⁷⁷联合特派团的第一份月度报告通过秘书长2013年10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传递给安理会。⁷⁸

C. 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调查职能的其他实例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承认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执行的、涉及安理会处理中事项的调查职能。表4载有提及这些职能的各项安理会决定的规定。

务,提交关于其化学武器及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的资料,并为视察提供合作。

⁷⁶ S/2013/591。

⁷⁷ S/2013/603。

⁷⁸ S/2013/629。

表4
与安全理事会承认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调查和查询有关的决定, 2012-2013年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东帝汶局势	
第2037(2012)号决议 2012年2月23日	重申需要尊重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强调必须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同时注意到司法系统仍然面临严重的资源限制和东帝汶政府为应对这些挑战作出努力,鼓励东帝汶领导人继续进一步努力,按照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追究重大刑事罪行的责任,包括追究2006年危机期间重大刑事罪行的责任(序言部分第7段)
	重申持续努力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重要性,表示支持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开展工作,在这方面协助东帝汶政府,并支持加强人权与司法监察员办公室的举措,强调东帝汶政府必须执行东帝汶问题独立特别调查委员会2006年10月2日报告的建议,包括报告第225至228段中的建议(第10段)
	请特派团继续作出努力,根据需要调整这些努力,以提高司法部门的效力,协助东帝汶政府采用调查委员会建议的程序(第12段)
利比亚局势	
第2040(2012)号决议 2012年3月12日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2012年1月25日向安理会通报的情况和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2012年3月2日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序言部分第18段)

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一份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的主席声明中，⁷⁹ 安理会确认，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是用以核实和调查有关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的宝贵机制。在这份声明中，安理会审议了能否利用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的规定所设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在第 2122(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请调查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在其情况通报中列入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的不同影响的信息。⁸⁰

2012 年 5 月 18 日，葡萄牙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信中向其报告，实况调查机制专题小组参与者讨论了实况调查机构面临的挑战以及有助于成功的若干因素。⁸¹ 在讨论中提出的一个要素是，设立机制的时间安排的重要性；小组强调，应在危机中尽早启动这些机制，使其能有助于防止发生进一步的侵犯人权行为，而不是只调查已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关于安理会可能发挥的作用，有人建议安理会应系统获悉非安理会授权设立的委员会或特派团提出的报告。还有观点强调，安理会应加强或支持非安理会授权设立的实况调查机制，要求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在调查或落实建议的过程中予以合作。有人指出安理会近期做法的例子，例如在第 2000(2011)号决议中提及人权理事会授权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调查结果。⁸²

在案例 2 至 4 中，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以外的联合国机构设立的实况调查团关于中东局势和利比亚局势的调查成果。

案例 2 中东局势

在 2012 年 2 月 4 日第 6711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一项关于叙利亚冲突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

⁷⁹ S/PRST/2013/2。

⁸⁰ 第 2122(2013)号决议，第 2(e)段。

⁸¹ 该报告 2012 年 5 月 18 日由葡萄牙常驻代表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S/2012/373)。

⁸² S/2012/373，第 10 页。

案获得 13 票赞成，但由于安理会 2 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获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中，安理会要求叙利亚当局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派出的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⁸³ 在随后的辩论中，德国代表表示，令人遗憾的是，虽然本着妥协的精神进行了谈判，决议草案没有按照德国的主张授权设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侵犯人权行为。⁸⁴

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7007 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新报告的调查结果表示关切，⁸⁵ 该报告确认了一系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并呼吁全面追究负有责任者的责任。⁸⁶

案例 3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2012 年 4 月 23 日，安理会举行第 6757 次会议。在辩论期间，若干发言者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19/17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授权一个实况调查团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人权状况的影响。⁸⁷

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第 6950 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就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一些发言者再次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整个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状况的影响。⁸⁸ 联合王国代表提到涉及以色列国防军的事件，回顾联合王国曾呼吁调查这些冲突，并欢迎以色列政府开展调

⁸³ S/2012/77，第 11 段。

⁸⁴ S/PV.6711，第 5 页。

⁸⁵ A/HRC/23/58。

⁸⁶ S/PV.7007，第 19 页(卢旺达)；第 27 页(联合王国)；第 36 页(欧洲联盟)。

⁸⁷ S/PV.6757，第 18 页(摩洛哥)；第 23 页(巴基斯坦)；S/PV.6757(Resumption 1)，第 12 页(孟加拉国)；第 14 页(冰岛)。

⁸⁸ S/PV.6950，第 23-24 页(巴基斯坦)；S/PV.6950(Resumption 1)，第 32 页(土耳其)。

查, 并期待施害者受到追究。⁸⁹ 巴基斯坦代表说, 人权理事会设立的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指出, 以色列的定居点表明了巴勒斯坦人民承受的极度不公正待遇。⁹⁰ 巴基斯坦代表呼吁对阿拉法特·贾拉达特在以色列羁押中死亡一事开展调查, 把施害者绳之以法。⁹¹

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7007 次会议上, 马来西亚代表作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成员作报告, 介绍了他参加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团前往安曼和开罗的情况, 并申明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局势继续恶化。⁹²

案例 4 利比亚局势

在 2012 年 3 月 7 日第 673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报告。⁹³ 负 机构, 确保利比亚的过渡扎根于坚实的法治制度、体制和做法, 以及对人权的尊重, 这符合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出的关于联利支助团作用的具体建议。^{94, 95} 利比亚代表说, 人权状况是政府的主要关切之一, 并确认政府将在国际调查委员会对利比亚各城市和地区进行实地访问时与其进行合作。⁹⁶

发言者对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持不同意见。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 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数十名平民伤亡是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对利比亚进行空袭造成的,⁹⁷ 中国代表提到, 报告

明确指出某些目标不是军事设施,⁹⁸ 而美国代表和法国代表提请注意报告的结论, 即有证据表明北约进行这些空袭时决心避免平民伤亡。⁹⁹

在 2012 年 5 月 16 日第 6772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情况通报, 检察官确认, 国际刑事法院在其报告中¹⁰⁰ 全面阐述了利比亚境内犯下的罪行。¹⁰¹ 此外, 他说, 在同一份报告中发现北约在利比亚没有蓄意将平民作为目标, 并告知安理会, 检察官办公室已经要求就据报有平民伤亡的 5 起事件提供进一步信息。¹⁰² 联合王国代表提请注意北约尽量减少平民伤亡的努力, 而中国代表重申, 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均显示北约在利比亚的活动导致平民伤亡; 他指出安理会有权利、也有责任了解事实真相。¹⁰³ 法国代表在这方面指出, 检察官的报告强调, 既没有证据也没有任何因素表明北约指挥部有意筹划或犯有针对平民的罪行。他补充说, 利比亚总理承诺, 他本人将进行调查, 北约将给予全力支持。¹⁰⁴ 美国代表对国际调查委员会记录的实施强奸的形式感到关切, 并申明, 对此类罪行不予惩罚是同尊重人权和法治格格不入的。¹⁰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 必须继续评价自人权理事会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及其他来源收到的数据。¹⁰⁶ 葡萄牙代表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与国际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 并提及后者报告的调查结果。¹⁰⁷ 哥伦比亚代表申明, 法院与调查委员会及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非常重要。¹⁰⁸ 德

⁹⁸ 同上, 第 10 页。

⁹⁹ 同上, 第 8 和 9 页。

¹⁰⁰ A/HRC/17/44。

¹⁰¹ S/PV.6772, 第 3 页。

¹⁰² 同上。

¹⁰³ 同上, 第 10 页(联合王国)和第 11 页(中国)。

¹⁰⁴ 同上, 第 13 页。

¹⁰⁵ 同上, 第 5 页。

¹⁰⁶ 同上, 第 6 页。

¹⁰⁷ 同上。

¹⁰⁸ 同上, 第 11 页。

⁸⁹ S/PV.6950, 第 17 页。

⁹⁰ 同上, 第 23 页。

⁹¹ 同上, 第 24 页。

⁹² S/PV.7007, 第 41 页。

⁹³ S/2012/129。

⁹⁴ A/HRC/19/68。

⁹⁵ S/PV.6731, 第 3 和 4 页。

⁹⁶ 同上, 第 6 页。

⁹⁷ 同上, 第 8 页。

国代表也提到了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并要求“在利比亚掌握实权的所有人”遵守国际人权标准。¹⁰⁹摩洛哥代表强调利比亚当局为调查委员会给予合作,而联合王国代表在承认合作的同时,敦促利比亚政府取得更多进展。¹¹⁰关于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一份早先报告,¹¹¹法国代表和多哥代表敦促利比亚当局采取行动。¹¹²阿塞拜疆代表在结束辩论时赞扬利比亚当局致力于调查国际调查委员会指出的事件。¹¹³

在2012年11月7日第6855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情况通报。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发言者多次提及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法院在调查从调查委员

会收到的信息方面缺乏进展。¹¹⁴在这方面,南非代表敦促检察官办公室完成调查。¹¹⁵美国代表对调查委员会记录的关于强奸和性暴力的指控深表关切,并期待检察官进一步报告其在这方面的努力。¹¹⁶葡萄牙代表和德国代表赞同美国代表的观点,并关注于有关性别犯罪以及调查委员会查明的强奸做法的信息。¹¹⁷哥伦比亚代表和葡萄牙代表重申早先的呼吁,要求调查委员会与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其他机构更加密切地合作。¹¹⁸摩洛哥代表指出,利比亚正在努力重点调查受到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指控的高级官员,并奠定了实现过渡期正义、民族和解与国内和平的总体计划的基础。¹¹⁹

¹⁰⁹ 同上,第10页。

¹¹⁰ 同上,第8页(摩洛哥)和第10页(联合王国)。

¹¹¹ A/HRC/19/68。

¹¹² 同上,第12页(法国)和第13页(多哥)。

¹¹³ 同上,第15页。

¹¹⁴ S/PV.6855,第6页。

¹¹⁵ 同上,第7页。

¹¹⁶ 同上。

¹¹⁷ 同上,第13页(葡萄牙)和第14页(德国)。

¹¹⁸ 同上,第4页(哥伦比亚)和第12和13页(葡萄牙)。

¹¹⁹ 同上,第12页。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一. 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为当事国通过和平方法解决争端提供了框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理事会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这种和平方法，解决其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以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安理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程序，理应予以考虑，并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由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安理会应决定是否“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可“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节审查了安全理事会 2012 年和 2013 年反映安理会涉及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的活动的决定。本节分为四个分节。分节 A 介绍安理会参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就一般和专题问题作出的相关决定。分节 B 阐述安理会如何通过就具体国家和区域的局势作出决定的方式，欢迎、鼓励或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分节 C 概述安理会为支持秘书长和平解决争端所开展的活动。分节 D 简要介绍安理会鼓励和支持各区域组织努力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途径，第八部分将更详细地进行介绍。

A. 一般和专题项目的决定

这一分节概述了安全理事会就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和专题问题所作的决定。安理会在 2012-2013 年期间所作的决定显示出，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采取了多元做法。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很少明确提及《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或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条和第九十九条。然而，安理会再次呼吁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强调

国际法院在这方面的作用。¹²⁰ 安理会还指出，安理会将继续探索防止爆发武装冲突的途径，并制定消除冲突根源的措施，以确保实现可持续和平。¹²¹

安理会具体强调，联合国开展的维和活动应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武装冲突重现，在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¹²² 安理会还强调，必须通过进行综合战略评估和规划工作了解建设和平挑战，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之间进行协调。¹²³ 安理会还协助多层次维和特派团开展斡旋，并协助特派团促进本地居民和民间社会开展协商。¹²⁴

安理会在 2012-2013 年期间所作的决定中确认秘书长开展斡旋的重要作用，鼓励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尽量通过调解来帮助和平解决冲突。¹²⁵ 具体而言，安理会在与“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有关的声明中强调，消除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不受惩罚的局面是预防冲突的一个要点。¹²⁶ 安理会在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项目有关的声明中，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谈判和和平协议都对保护儿童做出规定。¹²⁷ 安理会重申，必须在和平进程开始时、在调解工作、停火和和平协议中，处理对妇女

¹²⁰ S/PRST/2012/1，第 3 段，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项目有关。

¹²¹ S/PRST/2013/2，第 12 段，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项目有关。

¹²² 第 2086(2013)号决议，第 2 段，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有关。

¹²³ 同上，第 4 段。

¹²⁴ 同上，第 8 段(e)。

¹²⁵ S/PRST/2013/12，第 12 段，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项目有关。

¹²⁶ S/PRST/2013/4，第 14 段。

¹²⁷ S/PRST/2013/8，第 16 段，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项目有关。

犯下的罪行，¹²⁸ 还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¹²⁹

B. 具体国家项目下的决定

这一分节概述了安理会将《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应用于具体国家或区域的情况，以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应当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安理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方法，解决其争端。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安理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应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使《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可用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与具体情况的背景相适应。在处理复杂局势并认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安理会同时使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所规定的可用工具，以期恢复和平，并为和平解决争端建议程序或方法。这一分节还载有安理会决定中所载的安理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无论这些建议是依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还是第七章通过的。这种做法不同于先前的各卷《汇编》。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提出各项建议。无论是否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在 2012-2013 年期间所处理的大多数争端都具有国家属性，是不同族裔、宗教和(或)政治群体之间的争端。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几乎所有情况下都鼓励利益攸关方参与包容性的政治对话，将此作为创造有利环境的方式，从而举行选举、¹³⁰ 谈判、¹³¹ 和平与和解进程¹³² 及讨论，¹³³ 或在内部边界等关键问题上加强民族团结和对话。¹³⁴ 安理会还回顾，预警和应对系统，预防性外交，预防性部署，调解，切实可行的解除武装措施，以及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战略是全面预防冲突战略的组成部分，与之相互依存且相互补充。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呼吁政府继续加强本国所有行为体之间的对话，以促进 2015 年举行包容性的选举。¹³⁵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呼吁迅速全面执行政府同塞雷卡联盟签署的停火协议以及总统多数派、民主反对派、武装团体、塞雷卡联盟、中非共和国后续工作委员会主席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签署的解决危机政治协议。¹³⁶ 安理会表示支持并要求迅速执行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利伯维尔协议》、2013 年 4 月 18 日的《恩贾梅纳宣言》和《恩贾梅纳首脑会议路线图》，因为它们是和乎政治解决中非共和国危机的依据，执行后将使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得以举行。¹³⁷ 本文件所述期间，中非共和国局

¹²⁸ S/PRST/2012/29，第 15 段，与“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有关，以及第 2106(2013)号决议，第 12 段。

¹²⁹ S/PRST/2012/3，第 12 段，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有关，以及第 2086(2013)号决议，第 8 段(j)，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有关。在第 212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安理会注意到妇女不断同各国和国际决策者进行协商和开展对话的重要性。

¹³⁰ 第 2065(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与“塞拉利昂的局势”项目有关；第 2088(2013)号决议，第 11 段，与“中非共和国局势”项目有关；第 2090(2013)号决议，第 4 段，与“布隆迪局势”项目有关；第 210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与“几内亚比绍局势”项目有关。

¹³¹ 第 2044(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以及第 5 段，与“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项目有关。

¹³² 第 2041(2012)号决议，第 13 段，与“阿富汗局势”项目有关；第 2067(2012)号决议，第 2 段，与“索马里局势”项目有关。

¹³³ 第 2058(2012)号决议，第 1 段，与“塞浦路斯局势”项目有关。

¹³⁴ 第 2061(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与“有关伊拉克的局势”项目有关。

¹³⁵ 第 2090(2013)号决议，第 4 段。

¹³⁶ 第 2088(2013)号决议，第 5 段。

¹³⁷ 第 2121(2013)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3 段。

势严重恶化，导致安理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³⁸ 安理会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利伯维尔协议》、《恩贾梅纳宣言》、2013 年 5 月 3 日的《布拉柴维尔呼吁》和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班吉召开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宣言。¹³⁹ 安理会在部署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同时，深为关注宗教和部族间的暴力升级，针对族裔和宗教团体成员及其领袖的暴力增加，敦促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和利益攸关者共同作出努力，以加强不同部族和宗教信仰的对话，防止实地局势进一步恶化。¹⁴⁰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在各级和各方面促进公正与和解，包括让民间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以便消除科特迪瓦危机的根本起因。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政府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在全国就如何处理身份和土地持有权利问题达成广泛一致意见，防止和处理社区间暴力问题。¹⁴¹ 此外，安理会鼓励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完成工作并取得具体成果。¹⁴²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 4 个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决议，其中两个决议包括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¹⁴³ 2012 年 6 月，安理会鼓励政府推行非军事解决办法，将其作为减少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¹⁴⁴ 2013 年 3 月，安理会欢迎 2013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¹⁴⁵ 并要求该框架的签署国诚意全面履行其承诺。¹⁴⁶

关于几内亚比绍，安理会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明确做出承诺，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在举行可信选举后恢复和尊重宪政秩序，最终协助开展重大改革和加强国家机构，以此确保稳定。¹⁴⁷ 关于利比里亚，安理会认定，虽然已取得显著进展，但局势依然不稳定，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¹⁴⁸ 安理会呼吁所有利比里亚领导人推动重大和解和包容性对话，以巩固和平，推进利比里亚的民主发展。¹⁴⁹

关于马里，安理会发布了两份主席声明，¹⁵⁰ 对 2012 年的危机迅速作出反应，2012 年 7 月，安理会认定马里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表示支持马里过渡当局在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邻近国家、该区域其他国家和联合国的支持下，为和平处理北马里局势做出的一切努力。¹⁵¹ 安理会请秘书长支持目前的调解工作，包括通过其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开展斡旋。¹⁵² 安理会承认马里已经采取步骤，包括 2012 年 4 月 6 日在西非经共体主持下签署一项框架协议，以制订一份恢复宪政秩序的路线图，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并举行自由、透明和公平的总统选举。¹⁵³ 安理会还强调，马里过渡当局必须迅速推动同马里政治团体进行包容性对话和积极接触的进程。¹⁵⁴ 安理会

¹³⁸ 第 212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1 段。

¹³⁹ 同上，第 1 段。

¹⁴⁰ 同上，第 19 段。

¹⁴¹ 第 2062(2012)号决议，第 10 段。

¹⁴² 第 210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

¹⁴³ 第 2053(2012)、2076(2012)、2078(2012)和 2098(2013)号决议。

¹⁴⁴ 第 2053(2012)号决议，第 3 段。

¹⁴⁵ S/2013/131，附件。

¹⁴⁶ 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¹⁴⁷ 第 210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¹⁴⁸ 第 207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以及第 212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

¹⁴⁹ 第 207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以及第 212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¹⁵⁰ S/PRST/2012/7 和 S/PRST/2012/9。

¹⁵¹ 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11 段。

¹⁵² 同上，第 12 段。

¹⁵³ 第 2071(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

¹⁵⁴ 第 210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赞扬为恢复马里的宪政秩序和国家统一采取的初步措施。¹⁵⁵

关于塞拉利昂，安理会敦促政府继续做出努力，定期就该国的建设和平和发展目标同所有相关的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对话，还敦促政府确保《实现繁荣纲领》延续在加强国家政治、安全、司法和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¹⁵⁶

关于索马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重申全力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过渡联邦宪章》，因为它们为索马里实现永久和平的框架，强调需要有和解、对话和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索马里机构。¹⁵⁷ 安理会强调新索马里当局在实现索马里和解、持久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强调新索马里当局必须制订方案，确定过渡后的各个优先事项。¹⁵⁸ 安理会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着手开展民族和解工作，以便加快在全国建立可持续、合法和有代表性的地方治理结构。¹⁵⁹

关于苏丹局势，特别是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关于重启和平进程的倡议，包括让未签署多哈文件的各方重新参与，并鼓励联合首席调解人顾及其他相关和平进程。¹⁶⁰

关于西撒哈拉，安理会确认巩固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并呼吁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做出努力，从而确保相关决议得到执行和谈判取得成功。¹⁶¹

¹⁵⁵ 同上，第 1 段。

¹⁵⁶ 第 2065(2012)号决议，第 8 段。

¹⁵⁷ 第 2036(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

¹⁵⁸ 第 2067(2012)号决议，第 2 和 4 段。

¹⁵⁹ 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25 段。

¹⁶⁰ 第 2113(2013)号决议，第 9 和 24 段。

¹⁶¹ 第 2044(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以及第 5 段；第 2099(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以及第 5 段。

关于阿富汗，安理会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和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加以推动，并促进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的由阿富汗主导的和解与政治参与的包容性对话，即与所有“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人权条款），“并愿意参与建设和平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并且鼓励阿富汗政府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988(2011)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酌情利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斡旋，支持这项工作。¹⁶² 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再次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方和团体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建设性地参加和平的政治对话，与国际捐助者共同努力，促进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并避免诉诸暴力。¹⁶³

关于东帝汶局势，安理会敦促该国所有各方，特别是政治领导人，继续共同协作，参与政治对话，巩固和平，并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努力，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协作进程，推动建立民主治理的文化。¹⁶⁴

关于伊拉克，安理会欢迎安全局势有所好转，强调伊拉克境内依然存在安全挑战，需要通过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团结使局势继续实现好转。¹⁶⁵

本文件所述期间，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审议和回应使安理会陷入分裂，体现在其未能通过两项决议草案。¹⁶⁶ 然而，安理会得以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安理会强调和平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至关重要，并再次呼吁立即紧急、全面地执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

¹⁶² 第 2041(2012)号决议，第 13 段。

¹⁶³ 第 206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8 和 39 段；第 212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9 和 40 段。

¹⁶⁴ 第 2037(2012)号决议，第 2 段。

¹⁶⁵ 第 2061(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第 211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¹⁶⁶ S/2012/77 和 S/2012/538。

联合特使所提六点建议的所有方面。¹⁶⁷ 安理会强调，危机的唯一解决办法是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叙利亚行动小组的最后公报》（日内瓦公报）¹⁶⁸ 开展一个包容各方和由叙利亚主导的政治进程，强调需要尽快召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会议。¹⁶⁹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认为苏丹和南苏丹局势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⁷⁰ 安理会通过了涉及多方面行动的一系列决定。在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建议方面，安理会决定苏丹和南苏丹除采取其他行动外，应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队撤到各自边界的一侧，启动必要的边界安全机制，并停止媒体的敌对宣传，停止任何针对对方国民的财产、宗教和文化象征的攻击。¹⁷¹ 安理会其后的决议重复了其中一些建议。安理会又决定，苏丹和南苏丹应无条件恢复谈判，以便就涉及两国间争端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¹⁷² 关于阿卜耶伊，安理会表示决心通过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来解决阿卜耶伊未来地位的问题。¹⁷³ 安理会还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和“立即展开对话”。¹⁷⁴

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确认正式谈判取得的进展，但指出，这还不够，且未因此达成全面持久解决。安理会敦促双方继续进行讨论。安理会回顾其第 2026(2011)号决议，呼吁双方领导人：(a) 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b) 继续同各个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c) 改善举行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d) 酌情提高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程度。¹⁷⁵

¹⁶⁷ S/PRST/2012/10，第 7 段。

¹⁶⁸ 第 2118(2013)号决议，附件二。

¹⁶⁹ 第 211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以及第 16 和 17 段。

¹⁷⁰ 见 S/PRST/2012/5，第 1 段。

¹⁷¹ 第 2046(2012)号决议，第 1 段。

¹⁷² 同上，第 2 段。

¹⁷³ 第 2126(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

¹⁷⁴ 第 2132(2013)号决议，第 1 段。

¹⁷⁵ 第 2058(2012)号决议，第 1 和 3 段；第 2089(2013)号决议，第 1 和 3 段；第 2114(2013)号决议，第 1 和 3 段。

C. 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虽然《联合国宪章》没有说明或界定秘书长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但安理会关于预防冲突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越来越多地需要他的参与。因此，秘书长已与安理会协调或在安理会请求下大力参与促进和平的努力，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决定就表明了这一点。

在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欢迎、确认和认可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和平谈判前、和平谈判期间与和平谈判后为帮助冲突各方所做的工作。¹⁷⁶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提高冲突各方的调解能力，并促进和加强对话。¹⁷⁷ 此外，安理会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其他组织的调解努力提供支助，并请秘书长发挥斡旋作用，促进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¹⁷⁸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探讨和报告各种选项，以便促进有关各方加强对话，并在全国对话和选举进程等关键领域提供支助。¹⁷⁹

¹⁷⁶ 第 2044(2012)号决议，第 7 段，与“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项目有关；第 2058(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与“塞浦路斯局势”项目有关；第 208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与“中非共和国局势”项目有关；第 2099(2013)号决议，第 7 段，与“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项目有关。

¹⁷⁷ 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3 段，与“马里局势”项目有关。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7 段，与“中非共和国局势”项目有关。

¹⁷⁸ 第 2053(2012)号决议，第 16 段，与“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有关；第 2062(2012)号决议，第 11 段，与“科特迪瓦局势”项目有关；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14 段，与“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有关；第 2112(2013)号决议，第 19 段，与“科特迪瓦局势”项目有关。

¹⁷⁹ 第 2051(2012)号决议，第 16 段，与“中东局势”项目有关；第 2076(2012)号决议，第 16 段，以及 S/PRST/2012/22，第 8 段，与“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有关。

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很大程度上依靠他的特使、特别顾问和特别代表协助他开展工作。¹⁸⁰ 秘书长与区域组织合作，以促进和平努力，例如在苏丹和南苏丹与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合作，在中非共和国和科特迪瓦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在马里和几内亚比绍与西非经共体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合作，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在西撒哈拉和塞浦路斯独自开展工作。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的工作，如在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利比亚开展的工作，通常与加强政治对话或民族对话有关。在马里、西撒哈拉、塞浦路斯、也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秘书长的作用包括更深入的参与和积极参与，表现为进行调解和斡旋。

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严重性，2012 年 2 月 16 日大会通过了第 66/253 号决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提供支持，一方面任命一名特使为促进和平解决叙利亚危机进行斡旋，另一方面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的情况下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¹⁸¹ 安理会 2012 年 3 月 21 日发表主席声明，欢迎任命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联合特使，表示全力支持联合特使努力促使停止所有暴力行为，并支持他的六点建议。¹⁸² 联合特使此前曾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信中提出了六点建议，以便立即停止所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促成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以建立一个民主多元政治制度，包括开始一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叙利亚反对派之间的全面政治对话。安理会 2012 年 4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着重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境内必须有一个有效和可信的联合国监督机制，以监测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的执行情况。¹⁸³ 安理会第 2042(2012)和 2043(2012)号决议¹⁸⁴ 重申全力支持联合特使的建议，以便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为。¹⁸⁵ 不过，联合特使于 2012 年 8 月辞职，新特使不久后获得任命。在本文件所述的其余期间，安理会多次举行会议并积极处理这一事项，但没有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决定。

另一方面，关于也门，安理会一致和一贯地支持秘书长通过其特别顾问开展的斡旋工作。2012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051(2012)号决议，强调召开一个让所有各方充分参与、透明和有意义的全国对话大会是至关重要的，要求停止一切旨在破坏民族团结政府和有关政治进程的行动，表示如果这些行动仍持续，愿考虑进一步采取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措施。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包括由其特别顾问开展工作。¹⁸⁶ 2013 年 1 月 27 日，安理会向也门派遣了一个特派团，重申支持目前该国的政治过渡进程，以及支持国际社会参与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举措，国际社会各方包括特别代表及其在也门的斡旋。¹⁸⁷ 2013 年 2 月 15 日，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确认其仍将密切关注也门局势，并将继续密切关注和平政治过渡的后续步骤。¹⁸⁸

由秘书长开展并得到安理会支持的与和平解决争端和预防冲突有关的活动类型列于表 5。

¹⁸³ S/PRST/2012/10，第 6 段。

¹⁸⁴ 根据第 2043(2012)号决议，安理会设立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由一名首席军事观察员指挥。关于特派团任务和活动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二节“维持和平行动”。

¹⁸⁵ 第 2042(2012)号决议，第 1 段。

¹⁸⁶ 第 2051(2012)号决议，第 5、6 和 16 段。

¹⁸⁷ 见 S/2013/61，附件。

¹⁸⁸ S/PRST/2013/3，第 8 段。

¹⁸⁰ 例如，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联合特使以及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¹⁸¹ 大会第 66/253 号决议，第 11 段。

¹⁸² S/PRST/2012/6，第 4、5、6 和 7 段。

表 5

2012–2013 年安理会在努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得到安理会支持的活动类型
非洲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088(2013)号决议 2013 年 1 月 24 日	序言部分第 8 段	斡旋
第 2121(2013)号决议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第 4 段	调解支助
第 2127(2013)号决议 2013 年 12 月 5 日	第 7 段	调解支助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062(2012)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第 11 段	斡旋
第 2112(2013)号决议 2013 年 7 月 30 日	第 19 段	斡旋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053(2012)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27 日	第 16 段 第 17 段	选举支助 斡旋
S/PRST/2012/22 2012 年 10 月 19 日	第 8 段	斡旋
第 2076(2012)号决议 2012 年 11 月 20 日	第 16 段	对话评估
第 2098(2013)号决议 2013 年 3 月 28 日	第 5 段 第 14 段	和平执行情况评估 斡旋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092(2013)号决议 2013 年 2 月 22 日	第 3 段	对话和选举支助
第 2103(2013)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22 日	第 8 段	对话支助
大湖区局势		
S/PRST/2013/11 2013 年 7 月 25 日	第 7 段	和平执行情况评估
利比亚局势		
S/PRST/2013/21 2013 年 12 月 16 日	第 3 段	对话支助
马里局势		
第 2056(2012)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12 段	调解支助
第 2071(2012)号决议	第 4 段	对话支助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12-2013 年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得到安理会支持的活动类型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第 10 段	调解支助
第 2085(2012)号决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3 段	调解支助
第 2100(2013)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25 日	第 2 段	过渡和对话支助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063(2012)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31 日	第 20 段	调解
第 2113(2013)号决议 2013 年 7 月 30 日	第 9 和 24 段	调解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第 2044(2012)号决议 2012 年 4 月 24 日	第 6 和 9 段	调解
第 2099(2013)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25 日	第 6 和 9 段	调解
欧洲		
塞浦路斯局势		
第 2058(2012)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19 日	序言部分第 19 段	调解支助
第 2089(2013)号决议 2013 年 1 月 24 日	序言部分第 3 和 19 段	调解支助
第 2114(2013)号决议 2013 年 7 月 30 日	序言部分第 3 和 19 段	调解支助
中东		
中东局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2 年 3 月 21 日 S/PRST/2012/6	第 5 段	政治对话
2012 年 4 月 5 日 S/PRST/2012/10	第 6 段 第 7 段	停火监督 和平执行机制
2012 年 4 月 14 日 第 2042(2012)号决议	第 1 段	和平执行机制
第 2043(2012)号决议 2012 年 4 月 21 日	第 1 段	和平执行机制
中东局势(也门)		
第 2051(2012)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12 日	第 16 段	斡旋
S/PRST/2013/3 2013 年 2 月 15 日	第 8 段	斡旋

D.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 安理会欢迎并支持通过区域组织和其他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 鼓励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并

呼吁冲突各方在区域组织和实体领导的此类进程中进行接触和合作。第八部分详细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关于安理会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开展的联合或平行努力所作的决定。

四. 有关解释或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条款的合宪问题讨论

说明

第四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关于解释《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具体条款的主要讨论情况, 该章涉及安理会和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本节不包括有关区域组织的讨论情况, 这些情况在第八部分介绍。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审议期间明确提到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¹⁸⁹ 第三十六条¹⁹⁰ 和第九十九条¹⁹¹ 以及第六章,¹⁹² 其中大多数没有引发合宪问题讨论。

¹⁸⁹ 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 S/PV.7019, 第 58 段(荷兰); 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有关, S/PV.6705, 第 17 段(巴基斯坦); 第 20 段(南非); S/PV.6705(Resumption 1), 第 10 段(毛里求斯)。

¹⁹⁰ 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有关, S/PV.6705, 第 4 段(德国); 第 17 段(巴基斯坦); S/PV.6705(Resumption 1), 第 18 段(阿根廷)。

¹⁹¹ 与儿童与武装冲突有关, S/PV.6838, 第 25 段(巴基斯坦); 第 26 段(印度); S/PV.6980, 第 27 段(印度); 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有关, S/PV.6870, 第 26 段(卢森堡); S/PV.7052, 第 6 段(联合王国); 第 13 段(法国); S/PV.7052(Resumption 1), 第 8 段(新西兰)。

¹⁹² 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有关, S/PV.6702, 第 11 段(哥伦比亚); S/PV.6702(Resumption 1), 第 2-3 段(巴基斯坦); S/PV.7015(Resumption 1), 第 23 段(新西兰); 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有关, S/PV.6870, 第 11 段(巴基斯坦); 第 21 段(印度); 第 23-24 段(新西兰); S/PV.7052, 第 15 段(巴基斯坦); 第 23 段(印度); S/PV.7052(Resumption 1), 第 8 段(新西兰); 第 10 段(土耳其); 与非洲和平与安全有关, S/PV.6946, 第 19-20 段(巴基斯坦); 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有关, S/PV.6790, 第 25 段(印度); 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有关, S/PV.6849, 第 11 段(印度); 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有关, S/PV.6990, 第 3 段(伊拉克); 与有关伊拉克的局势有关, S/PV.7068, 第 5 段(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 与大湖区局势有关, S/PV.7011 (Resumption 1), 第 8 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与中东局势有关, S/PV.6710, 第 23 段(巴基斯坦); 第 26 段(阿塞拜疆); 第 27 段(多哥); S/PV.6711, 第 7 段(联合王国); 与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有关, S/PV.6706, 第 23 段(危地马拉); 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 S/PV.6903, 第 11 段(多哥); 第 25 段(新西兰); 第 52 段(科特迪瓦); 第 60 段(纳米比亚)。

第四节分为四个分节: A. 第六章条款与第七章条款的关联性; B.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六条提交法律争端; C.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提及和平解决手段; D. 秘书长利用第九十九条和平解决争端。本节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引发相关合宪问题讨论的案例。

A. 第六章条款的相关性与第七章条款相比较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讨论触及到《宪章》第六章与第七章的区别。在下文讨论的案例中, 发言者指出了每一章述及的安理会行动的性质、这些行动的时机、根据《宪章》第六章或第七章采取安理会行动予以处理的实地条件以及安理会采取这类行动的成本效益分析。

案例 5 中东局势

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6710 次会议上, 安理会收到 2012 年 1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递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信。¹⁹³ 在这一危机背景下,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通过摩洛哥提出的关于叙利亚暴力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时机。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表示, 他期待支持通过一项决议, 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 以保护叙利亚人民, 并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进行认真的全国对话。¹⁹⁴ 法国代表澄清说, 摩洛哥拟议的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可被理解为授权使用武力。他还表示, “该决议草案不属于第七章的范畴。我们没有准备采取任何军事行动。”¹⁹⁵

¹⁹³ S/2012/71。

¹⁹⁴ S/PV.6710, 第 9 页。

¹⁹⁵ 同上, 第 16 页。

他还进一步指出, 目标是找到一个摆脱危机的和平办法, 使叙利亚人民能够自由表达其愿望。¹⁹⁶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 这项决议草案没有从外部对叙利亚强加变革, 它要求的是允许叙利亚人民作出自己的选择。他还指出, 决议草案中认可的阿拉伯联盟的计划不包括“任何外部干预”, 不包含“胁迫性手段”, 但该计划会告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导人, 如果不立即停止暴力, 安理会将考虑采取措施。¹⁹⁷ 巴基斯坦代表提醒, 讨论仍应充分认识到并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应该继续在《宪章》第六章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框架内进行。¹⁹⁸ 阿塞拜疆代表指出, 国际社会应该不仅仅要求叙利亚政府采取某些步骤, 还应集中努力说服反对派回以相应行动。只有足以处理局面、“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并且适度考虑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作用”的措施才能得到考虑。¹⁹⁹ 多哥代表表示, 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阐述的意义深远的路线图能否得到执行令人关切, 因为政府无意下台, 也无意按照路线图的建议参加过渡进程。²⁰⁰ 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并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他澄清说, 他的任务不是要求安理会进行军事干预或作出赞成军事干预的决定。他强调说, 应由叙利亚人民决定由谁来管理他们。²⁰¹

四天之后, 在 2012 年 2 月 4 日第 6711 次会议上, 安理会审议了由包括摩洛哥在内的 19 个成员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²⁰² 尽管 13 个安理会成员投赞成票, 该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原因是两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²⁰³ 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对表决结果表示遗憾。德国与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的意见一致, 他表示, 该决议草案旨在响应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大部分国家的呼吁, 支持阿拉伯国家联

盟的倡议, 以便找到一项由叙利亚人主导、以政治方式解决危机的办法。²⁰⁴ 他指出, 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出武器禁运或制裁制度, 也没有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侵犯人权行为。²⁰⁵ 联合王国代表澄清说, 该决议草案属于“第六章决议”, 为了达成共识, 对决议草案的案文进行了把关, 以消除一些安理会成员对政权更迭、军事干预、武器禁运和制裁的担忧。²⁰⁶ 印度代表说, 该决议草案明确排除了《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任何措施, 而是呼吁叙利亚政府与各种反对派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开展认真的政治对话。²⁰⁷ 阿塞拜疆代表提出类似的意见, 他强调, 该决议草案支持和平解决叙利亚的政治危机, 草案中没有任何一条授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措施。²⁰⁸

案例 6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 6990 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第 2107(2013)号决议, 终止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针对伊拉克的一系列措施, 这些措施涉及遣返科威特国民(包括作为战俘被拘押的科威特武装部队成员)和送还已死亡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遗骸以及被伊拉克没收的科威特财产问题。²⁰⁹ 根据第 2107(2013)决议, 安理会还终止了秘书长就伊拉克遵守上文提及的第七章措施的情况提出具体报告的工作。²¹⁰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确认当前伊拉克局势与当初通过第 661(1990)号决议时大为不同, 还确认伊拉克应享有与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²¹¹ 最重要的是, 安理会欢迎伊拉克与科威特继续合作, 寻找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 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的条款, 呼吁伊拉克政府继续与红十字国

¹⁹⁶ 同上。

¹⁹⁷ 同上。

¹⁹⁸ 同上, 第 23 页。

¹⁹⁹ 同上, 第 26 页。

²⁰⁰ 同上, 第 27 页。

²⁰¹ 同上, 第 30 页。

²⁰² S/2012/77。

²⁰³ S/PV.6711, 第 2 页。

²⁰⁴ 同上, 第 4 页(德国); 第 5 页(美国); 第 7 页(联合王国)。

²⁰⁵ 同上, 第 5 页。

²⁰⁶ 同上, 第 7 页。

²⁰⁷ 同上, 第 8 页。

²⁰⁸ 同上, 第 11-12 页。

²⁰⁹ 见第 686(1991)号决议, 第 2(c)、2(d)和 3(c)段, 以及第 687(1991)号决议, 第 30 段。

²¹⁰ 第 1284(1999)号决议, 第 14 段。

²¹¹ 第 2107(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际委员会合作，²¹² 寻找仍然不知下落的人和失踪的财产。²¹³ 安理会请秘书长特别代表促进、支持和协助这方面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另外在关于联伊援助团履行职责进展情况的报告中向安理会报告这些事项。²¹⁴

该决议通过后，伊拉克外交部长指出，安理会开会是为了通过一项决议，“使伊拉克摆脱《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列情况”。²¹⁵ 他肯定伊拉克在恢复国际地位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指出，在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局势方面，仅剩科威特失踪人员和财产问题尚未解决。他认为通过双边合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并确认伊拉克将继续合作并加快合作步伐，因为该问题已“变为《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情形”。²¹⁶ 他认为，第 2107(2013)决议标志着伊拉克与科威特关系有了重大发展，两国实现的合作将成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典范。

案例 7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 7052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阿塞拜疆分发的概念说明审议了工作方法。²¹⁷ 在辩论过程中，发言者提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采取的行动。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安理会应更多依靠外交，根据《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²¹⁸ 他认为，过度依赖第七章可能会导致在一些问题上陷入僵局，造成对那些不是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的“神圣性和效力”的错误印象。²¹⁹ 印度代表认为，安理会在授权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前，应首先认真努力，通过

第六章规定的措施争取和平解决争端。²²⁰ 新西兰代表申明，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使安理会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被忽略最多的《宪章》职责，即第六章规定的预防冲突和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责。²²¹ 他回顾说，预防举措花费的资源更少，造成的生命损失也 smaller，而且更有可能取得解决冲突根源问题的长期成果。²²² 土耳其代表赞同新西兰代表的意见，认为安理会应当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措施。²²³ 他还认为，在不妨碍根据第七章采取措施的前提下，安理会应“适当考虑”以不同的方式达成争端的和平解决。²²⁴

B. 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移交法律争端

《宪章》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律争端在原则上应由当事国提交国际法院。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下文案例所示，发言者鼓励安理会更多地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就复杂的法律问题寻求法院的法律咨询意见。发言者吁请安理会和会员国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更多地诉诸法院并接受其管辖权。

案例 8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第 6705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的报告。²²⁵ 发言者一致认为，法治对于预防冲突和重建社会至关重要。为加强法治，德国代表提议更经常地运用《宪章》第三十六条，该条允许安理会建议各国将国际争端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交给国际法院。²²⁶ 他呼吁更多的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

²¹² 按照第 686(1991)号决议的规定，寻找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工作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持下进行。

²¹³ 第 210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执行部分第 2 段。

²¹⁴ 同上，第 4 段。

²¹⁵ S/PV.6990，第 2 页。

²¹⁶ 同上，第 3 页。

²¹⁷ S/2013/613，附件。

²¹⁸ S/PV.7052，第 15 页。

²¹⁹ 同上。

²²⁰ 同上，第 23 页。

²²¹ S/PV.7052 (Resumption 1)，第 8 页。

²²² 同上。在安理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 6903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也提出同样的看法(见 S/PV./6903)，第 25 页。

²²³ 同上，第 10 页。

²²⁴ 同上。

²²⁵ S/2011/634。

²²⁶ S/PV.6705，第 4 页。

制管辖权，以进一步维系法治，无论是在安理会内部还是在国际关系当中。²²⁷

巴基斯坦代表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应该加强对国际法院的支持，在面临复杂的法律问题时，应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²²⁸ 南非代表赞同巴基斯坦代表的意见，并补充说，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就会表明，关于安理会的职能是否凌驾于国际法之上的以往辩论已经“过时”，安理会的行动是在国际法框架内运作。²²⁹ 巴西代表也认为，国际法院的工作有助于维护国际事务中的法律至上原则，安理会应当进一步探索国际法院的咨询作用。²³⁰ 秘鲁代表强调国际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工作，并指出这方面有两个要素决定各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和承诺，一是承认法院对争议问题的管辖权，二是承认并完全服从法院所作裁定。²³¹ 哥斯达黎加代表赞同秘鲁的立场，并强调安理会应坚定支持国际法院，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在发生拒不履行根据法院裁定而承担的义务的情况时，对法院给予支持。²³²

毛里求斯代表认为，国际社会尚未建立可供各国使用的解决法律争端的适当机制。他指出，联合国只有三分之一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发表了声明，表示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很多发表此种声明的国家也表达了保留意见，从而限制了法院的管辖权，在很多情况下甚至排除了这种管辖权。他还指出，还有国家试图在某个争端被提交或将要提交时改变或撤销它们的声明，以排除法院对有关争端的管辖权，这些例子说明国家在根据国际法解决诉求方面会碰到何种困难。²³³ 吉尔

²²⁷ 其他发言者也提出类似的呼吁。见 S/PV.6705，第 6 页(葡萄牙)；第 16 页(危地马拉)；第 17 页(巴基斯坦)；第 20 页(南非)；S/PV.6705 (Resumption 1)，第 2 页(欧洲联盟)；

²²⁸ 同上，第 17 页。

²²⁹ 同上，第 20 页。

²³⁰ 同上，第 23 页。

²³¹ 同上，第 26 页。

²³² 同上，第 29 页。

²³³ S/PV.6705(Resumption 1)，第 10-11 页。

吉斯斯坦代表认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非常重要，法院应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关键机制之一。²³⁴

在会议期间，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法院工作的价值，并为此呼吁尚未根据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考虑接受其管辖。²³⁵

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第 6849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危地马拉分发的概念说明，审议了“和平与正义，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这一问题。²³⁶ 印度代表说，安理会需要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而不是强调胁迫性措施。他回顾说，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具有审理国家间争端的作用。²³⁷ 巴基斯坦代表也认为，在适用国际法过程中如能不搞例外和双重标准，法治就得到加强。安全理事会如能更经常地诉诸国际法院，就会促进法治。²³⁸ 洪都拉斯代表呼吁各国毫无保留地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²³⁹

C. 提及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宪章》第三十三条列举了解决争端的各种手段。如下文案例所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重点关注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以及区域组织在全球预防冲突方面的作用。

关于议程项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各成员一致表示需要将妇女的参与作为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手段。要促进持久和平，妇女的参与不可或缺。就这一专题进行讨论后，安理会通过第 2122 (2013)号决议，表示打算进一步重点注意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的参与，并确认需要

²³⁴ 同上，第 21 页。

²³⁵ S/PRST/2012/1，第三段。

²³⁶ S/2012/731，附件。

²³⁷ S/PV.6849，第 11 页。

²³⁸ 同上，第 12 页。

²³⁹ S/PV.6849 (Resumption 1)，第 12 页。

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关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的所有相关讨论。

在讨论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时，安理会还审议了预防冲突的区域层面。在讨论该项目期间，发言者称赞非洲联盟制定的预防冲突架构，并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发言者还提到预防冲突的其他手段，例如斡旋、调解、对话、预警机制和预防外交。

案例 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6877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⁰ 在辩论中，发言者重点探讨了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²⁴¹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确认，在政治参与、解决冲突和从冲突向和平过渡方面，妇女不仅能够、而且必须发挥主导作用。²⁴² 他还列举了妇女成功解决冲突的具体实例。²⁴³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代表指出，妇女虽然面临各种制约和障碍，但她们在社区、国家以及国际各级的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工作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从预警到冲突后重建都是如此。²⁴⁴ 南非代表关切地指出，妇女在正式和平进程中的代表人数一直不足，因此呼吁更经常地审议秘书长这方面建议的落实情况。²⁴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妇女直接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作，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重要先决条件。²⁴⁶ 危地马

拉代表说，没有妇女安全，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平。²⁴⁷ 中国代表指出，妇女容易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成为受害者，但她们也是预防和调解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的重要参与者。²⁴⁸ 克罗地亚代表赞同这一观点。²⁴⁹ 中国代表还指出，在审议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时，应将保护妇女和保障妇女权益作为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²⁵⁰ 欧洲联盟代表赞同大多数发言者的意见，并指出，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可持续和平方面，妇女组织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²⁵¹ 立陶宛代表说，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工作主流的任务尚未完成，需要安理会继续在这一议题上的参与。²⁵² 拉脱维亚代表回顾，需要建设妇女作为解决冲突和持续复原的推动力的作用。她还指出，妇女的作用在从预防和解决冲突到建设和平、冲突后和解以及重返社会的整个危机周期中都具有重要意义。²⁵³ 尼日利亚代表也强调，必须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所有各阶段工作创造有利的环境。²⁵⁴ 突尼斯代表着重指出，进一步动员对妇女组织的技术支持很重要，因为这些组织能够加强预警机制，发展妇女积极参与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进程的能力，从而在防止侵害妇女的暴力升级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²⁵⁵

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6984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分发的概念说明审议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²⁵⁶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性暴力既是冲突的手段，也是冲突造成的后果，而且会延长和深化冲突。预防性暴力与保护冲突中的平民和重建被冲突毁坏的社会息息相关。²⁵⁷ 他认为，妇女不只是受害者，她们也是预防和解决冲突、重建及和解的重要推动力。他促请安理会利用妇女举足轻重的力量实

²⁴⁰ S/2012/732。

²⁴¹ 安理会在其他会议也讨论了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问题。例如，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一项目的第 6903 次会议上，发言者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进妇女更多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见 S/PV.6903)。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086(2013)号决议，其中指出，为规定多层面维和特派团多层面规定的各种任务可以包括支持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第 8(j)段)。

²⁴² S/PV.6877，第 6 页。

²⁴³ 同上。

²⁴⁴ 同上，第 8 页。

²⁴⁵ 同上，第 12 页。

²⁴⁶ 同上，第 15 页。

²⁴⁷ 同上，第 18 页。

²⁴⁸ 同上，第 24 页。

²⁴⁹ 同上，第 48 页。

²⁵⁰ 同上，第 24 页。

²⁵¹ 同上，第 29 页。

²⁵² 同上，第 52 页。

²⁵³ 同上，第 53 页。

²⁵⁴ 同上，第 61 页。

²⁵⁵ 同上，第 67 页。

²⁵⁶ S/2013/335，附件。

²⁵⁷ S/PV.6984，第 20 页。

现和平。²⁵⁸ 卢森堡代表说，性暴力问题无疑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直接相关。对犯罪行为实行兼具恢复性和惩罚性的司法，可以起到预防未来冲突的作用。²⁵⁹ 瑞典代表认为，妇女和男子平等地参与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对于打击性暴力至关重要。²⁶⁰ 荷兰代表指出，妇女能够通过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变革来找到解决办法，而这种作用往往被低估，这方面能力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从而削弱了任何和平与重建进程的有效性成功几率。²⁶¹ 他在发言的最后指出，在解决冲突和重建进程中，妇女的参与不可或缺。²⁶² 同样，加拿大代表也认为，安理会应采取具体措施，支持妇女享有平等参与所有预防和解决冲突进程以及参与决策的机会。²⁶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赞同前面的发言，并表示，让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调解，并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部署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对于建设和加强和平至关重要。²⁶⁴

在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7044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阿塞拜疆分发的概念说明，审议了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妇女、法治和过渡期正义问题。²⁶⁵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122(2013)号决议，其中表示安理会打算进一步重点注意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和参与问题，并确认需要在关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其他事项的所有相关讨论中，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处理和审议有关性别平等的问题。²⁶⁶

在随后的辩论中，秘书长赞扬安理会通过第 2122(2013)号决议，强调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至关重要。²⁶⁷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强调，妇女的领导作用对于和解与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努力具有核心作用，这种努力为家庭和社区带来成果。²⁶⁸ 美国代表

要求安理会采取具体步骤，使妇女能充分参与避免和遏制冲突的努力，因为如果这方面努力规划不周或以失败告终，妇女也会不可避免地同样承受痛苦。²⁶⁹ 许多发言者指出妇女的有效参与对于可持续和平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性。²⁷⁰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该决议明确体现了安理会对于使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坚定决心。²⁷¹

案例 10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第 6946 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卢旺达分发的概念说明审议了“非洲预防冲突：消除根源”这一项目。²⁷² 安理会主席表示，希望会议使安理会有机会重新考虑联合国系统内预防冲突的概念和做法。²⁷³ 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时强调，调解努力十分重要，它确保和平协定不仅是政治精英为解决眼前的政治问题而达成的契约；它还必须解决造成冲突的根本原因，并允许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²⁷⁴ 他还说，和平协定必须得到充分落实、监督和执行。²⁷⁵ 他还指出，在一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采取区域行动预防或解决冲突更显重要。²⁷⁶ 多哥代表强调，非洲需要找到当地制定的结构性方法来解决冲突的深层起因。²⁷⁷ 他还提到《宪章》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呼吁安理会尽可能使用冲突预防机制，他认为这类机制将促进预警系统和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²⁷⁸ 澳大利亚的代表提到非洲联盟建立的和平与安全架构，特别是策略性地运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

²⁵⁸ 同上，第 21 页。

²⁵⁹ 同上，第 23 页。

²⁶⁰ 同上，第 28 页。

²⁶¹ 同上，第 48 页。

²⁶² 同上。

²⁶³ 同上，第 51 页。

²⁶⁴ 同上，第 56 页。

²⁶⁵ S/2013/587，附件。

²⁶⁶ 见第 2122(2013)号决议，第 1 和第 6 段。

²⁶⁷ S/PV.7044，第 3 页。

²⁶⁸ 同上，第 5-6 页。

²⁶⁹ 同上，第 12 页。

²⁷⁰ 同上，第 13 页(澳大利亚)，第 20 页(中国)，第 27 页(巴西)，第 33 页(新西兰)，第 37 页(立陶宛)，第 48-49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²⁷¹ 同上，第 70 页。

²⁷² S/2013/204，附件。

²⁷³ S/PV.6946，第 2 页。

²⁷⁴ 同上。

²⁷⁵ 同上。

²⁷⁶ 同上，第 3 页。

²⁷⁷ 同上，第 6 页。

²⁷⁸ 同上。

全理事会及和平与安全部的代表和特派团、任命高级别调解人以及派遣事实调查团。²⁷⁹ 他鼓励支持不断发展的非洲联盟预防冲突机制，例如非洲大陆预警系统、智者小组和非洲同行审议机制。²⁸⁰ 他还敦促安理会更好地利用预防工具，包括前景扫描和加强对早期预警信号的反应能力。²⁸¹ 美国代表认为，除其他外，需要加强重视治理和体制建设，以此预防或化解冲突。²⁸² 阿根廷代表认为，任何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也值得用于解决冲突，并强调，《宪章》赋予秘书长在斡旋和调解方面的特殊作用，也赋予会员国同意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²⁸³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成功地预防冲突，特别是在非洲，有赖于巧妙地利用一些特定工具，包括预警与反应、预防外交、调解、斡旋、和解以及建立信任措施。他提请注意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这些组织拥有考虑到当地特点的更适合的预防性外交机制。²⁸⁴ 中国和卢森堡代表认为，必须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帮助冲突后国家巩固和平。²⁸⁵ 卢森堡代表还指出，安理会、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在预防冲突方面开展伙伴合作。²⁸⁶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更多地依靠《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规定的各种预防性外交工具将有助于预防冲突，并阻止其复发。²⁸⁷ 他还称赞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发挥作用，提供各种服务以防止冲突，并通过斡旋、调解、对话、选举支助以及协助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来帮助冲突后国家。他也称赞非洲联盟根据《宪章》第六章利用多种工具。²⁸⁸ 联合王国代表说，必须在危机刚刚萌生之时尽早发现，为此改善预警制度至关重要。²⁸⁹ 他

提到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表示对当时新设的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的希望。²⁹⁰ 他认为在调解和预防性外交方面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指出有太多安理会成员回避它们在预防冲突方面的责任。²⁹¹ 摩洛哥代表表示，非洲空前地动员起来，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调解，应对该区域面临的重大安全与稳定挑战。²⁹² 他强调，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受影响国家的合作，以支持国家机构和次区域一级建立的各种机制解决冲突根源，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²⁹³ 大韩民国代表提请注意根植于地方做法的解决冲突机制，认为这些机制可以填补漏洞，并满足地方对正义、和平与和解的需求。²⁹⁴ 他还指出，长老论坛等体现国家自豪感和正直性的机构能够为预防冲突、实现和解与建设和平提供一条途径，这些机构能够为涉及多种族裔和文化背景的冲突提供最佳解决办法。²⁹⁵ 法国代表回顾《宪章》提供的应对冲突的基本工具，指出安理会可以发出政治信息或采取预防性措施，必要时甚至实施制裁。²⁹⁶ 他举例提到，南非前总统塔博·姆贝基依靠安理会的支持在苏丹与南苏丹之间进行的调解，还有得到非洲联盟支持的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框架协议，均表明联合国和非洲组织有能力一同具体处理冲突的根源。²⁹⁷ 卢旺达代表认为，安理会、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开展伙伴合作至关重要，他对近年来通过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等途径加强这种合作表示欢迎。²⁹⁸

²⁷⁹ 同上，第 8 页。

²⁸⁰ 同上，第 9 页。

²⁸¹ 同上。

²⁸² 同上，第 9-10 页。

²⁸³ 同上，第 13 页。

²⁸⁴ 同上，第 14 页。

²⁸⁵ 同上，第 16 页(中国)，第 18 页(卢森堡)。

²⁸⁶ 同上，第 18 页。

²⁸⁷ 同上，第 19 页。

²⁸⁸ 同上，第 20 页。

²⁸⁹ 同上，第 21 页。

²⁹⁰ 同上。

²⁹¹ 同上。

²⁹² 同上，第 22 页。

²⁹³ 同上，第 23 页。

²⁹⁴ 同上，第 24 页。

²⁹⁵ 同上。

²⁹⁶ 同上，第 24-25 页。

²⁹⁷ 同上，第 25 页。

²⁹⁸ 同上，第 27 页。

D.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运用第九十九条

《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可将其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两次会议明确讨论了秘书长运用第九十九条的问题。在这些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支持在运用第九十九条时采用前景扫描的做法，如下文所述。

案例 1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 6870 次会议讨论期间，卢森堡代表提到《宪章》第九十九条，认为联合国在 2010 年 11 月发起的前景扫描做法是运用该条款的一个良好实例。²⁹⁹ 其他发言者也提及前景扫描，称赞这一做法对安理会的效用，敦促将其变成安理会的常规做法。³⁰⁰

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 7052 次会议上，就同一议题，联合王国代表欢迎秘书处随之准备提请安理会注意令人不安的局势，从而使《宪章》第九十九条成为一个预防冲突的积极工具。³⁰¹ 几个安理会

成员和非成员赞成安理会酌定使用这一手段来预防冲突，特别指出秘书处介绍的前景扫描是一个迅速应对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的特别有用的工具。³⁰² 但是，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前景扫描会议已演变成对安理会成员本身计划晚些时候讨论的问题或对安理会职责以外但只是为采取现代模式之故而正在讨论的问题进行的临时性讨论。他认为，当安理会的工作方案繁忙的时候，这种做法就没有必要。³⁰³

法国代表也提到，在叙利亚冲突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因使用否决权而陷入了僵局，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是否可以运用第九十九条。他回顾法国总统曾提议拟订一个行为守则，以确立关于使用否决权的准则。他强调，这意味着在认定已发生涉及大规模犯罪的局势时，应暂停使用否决权。³⁰⁴ 为此，法国代表建议，本着《宪章》第九十九条的精神，秘书长可在建立一种叫停否决权的警示机制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²⁹⁹ S/PV.6870，第 26 页。

³⁰⁰ 同上，第 3 页(葡萄牙)；第 7 页(德国)；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24 页(新西兰)；第 30 页(瑞士)。

³⁰¹ S/PV.7052，第 6 页。

³⁰² 同上，第 4 页(卢森堡)；第 6 页(联合王国)；第 16 页(澳大利亚)；第 20 页(瑞士)；第 26 页(瑞典)；S/PV.7052(Resumption 1)，第 8 页(新西兰)；第 9 页(比利时(也代表荷兰))；第 10 页(土耳其)；第 12 页(西班牙)；第 19 页(爱尔兰)。

³⁰³ S/PV.7052，第 14 页。

³⁰⁴ 同上，第 13 页。

第七部分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
应付办法（《宪章》第七章）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60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和平面临的威胁、破坏和平行为或行径侵略.....	362
说明.....	362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362
B. 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369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预防形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73
说明.....	373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373
三.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375
说明.....	375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376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389
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93
说明.....	393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393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395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	397
说明.....	397
A. 承认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的必要性.....	398
B. 提供军事航空资产问题.....	398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399
说明.....	399
关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讨论.....	400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400
说明.....	400

A.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就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方面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	400
B.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就有关《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方面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	401
八.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402
	说明	402
	安全理事会有关彼此协助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方面的决定	403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404
	说明	404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404
	说明	404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五十一条的决定	404
B.	有关第五十一条的讨论	405
C.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提及第五十一条以及自卫权利之处	405

介绍性说明

第七部分处理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七章框架内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的应付办法(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明确援引《宪章》第七章的决议数量减少。安理会 2012 年通过的 53 项决议中,有 32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而通过的(60.3%),2013 年通过的 47 项决议中,只有 24 项是“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而通过的(51%)。这些决议大多数涉及联合国和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多国部队的任务以及制裁措施的实施、延长、修改或终止。

2012 和 2013 年,安理会断定,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若干新出现和持续存在的威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马里局势¹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方面存在新的威胁。²苏丹与南苏丹之间一再发生的跨境暴力³以及中非共和国局势⁴再度引起对和平所面临威胁的关注。

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局势持续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还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恐怖主义再次被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理会还重申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对世界诸多地区轻小武器累积和滥用造成破坏稳定的影响表示关切,认为这种状况继续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类型对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实施了新的制裁措施。安理会修改或扩大了针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苏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以及利比亚的措施。针对伊拉克、黎巴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没有改变。2012 和 2013 年,没有就司法措施,例如将特定情况提交法庭或国际刑事法院的措施采取任何行动。

关于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联合国驻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中东、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耶伊)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

在本文件所述的两年期间,安理会授权开展新一代的所谓强力维和任务。安理会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设立了干预旅,授权其采取强制执

¹ 见第 2056(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² 见第 11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执行部分第 1 段。

³ 见 S/PRST/2012/5, 第一段。

⁴ 见第 210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行行动，这是截至当时安理会授权的最强有力的任务。安理会还授权非洲联盟通过新成立的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和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其后，联合国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的特派团依靠强力任务授权，由同样获得使用武力授权的法国部队给予支持(分别为“薮猫行动”和“红蝴蝶行动”)。

安理会进一步明确了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卜耶耶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使用武力的授权。

在此期间，安理会还重申、延续或延长了参加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为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会员国使用武力的授权。

本部分分为 10 节，各节重点提供特选资料，强调安理会在审议和决定中对《宪章》第七章相关规定的解释和适用。第一至四节包括与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相关的资料，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涉及安全理事会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针对这些威胁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力，包括实施制裁或授权使用武力的权力。第五节和第六节重点涉及关于指挥和部署军事部队的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第七节和第八节分别处理会员国根据第四十八和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第九节和第十节分别处理涉及第五十和五十一条的安理会惯例。各节涉及安理会内部就有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条款的适当解释和执行问题举行的讨论。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和平面临的威胁、破坏和平行为或行径侵略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三十九条确定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径时采用的惯例。它提供资料说明了安全理事会是在什么时候确定存在威胁的，并探讨对是否存在威胁进行辩论的实例。该节又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了安理会的有关决定，而 B 分节介绍案例研究，显示安理会在通过 A 节论及的一些决议时开展的辩论。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任何决定中均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三十九条，也没有确定是否存在任何破坏和平或侵略的行为。然而，安理会通过的许多决定中确实确定、强调、申明了多种对和平存在的威胁、或表示了关切。

新的威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四项决定中确定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存在新的威胁。

鉴于由于一支隶属于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的武装团体在 2012 年初采取的行动造成马里北部局势迅速恶化，安理会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

目下通过的第 2056(2012)号决议中确定，⁵ 马里的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试图争取北部的独立，造成了 15 000 名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在南苏丹取得独立、与苏丹的边境一再发生的越界暴力行为、包括部队调动、代理军队及空袭之后，理事会认为这一局势严重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⁶ 尽管安理会在过去几年已经宣布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但由于局势的恶化，导致再次强调这些事件对和平构成的威胁。

2013 年底，中非共和国局势恶化同样对这一地区的冲突增添了新的方面，并使安理会在第 2127(2013)号决议中确定该国局势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内战中使用化学武器使安理会在第 2118(2013)号决定中确定，在该国和其他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每一项决定中涉及确定对和平的威胁的有关款项列于表 1。

⁵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2/961)，从当日起，涉及马里的项目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而安理会早先对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这些问题的审议就归入这一项目之中。

⁶ 见 S/PRST/2012/5。

表 1

2012-2013 年间确定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

决定和日期	条款
非洲和平与安全^a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2056(2012)号决议	认定马里局势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3 年 12 月 5 日 第 2127(2013)号决议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2 年 3 月 6 日 S/PRST/2012/5 号文 件	安全理事会对苏丹与南苏丹之间边境一再发生的越界暴力行为、包括部队调动、代理军队及空袭之的报告表示关注,并认为这一局势严重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敦促两国执行并尊重 2012 年 2 月 10 日《互不侵犯与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文字和精神,这项备忘录是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商定的(第一款)
中东局势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2118(2013)号决议	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确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第 1 段)

^a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2/961),从当日起,涉及马里的项目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而安理会早先对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这些问题的审议就归入这一项目之中。

^b 依照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657),自该日起,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措辞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持续不断的威胁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安理会确定,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局势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还决定,中非一些地区上帝抵抗军的存在及其发动的袭击继续对区域安全构成威胁,而科特迪瓦的局势构成了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理事会确定,这两个国家内部的局势构成了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阿卜耶伊以及苏丹和南苏丹之间边界沿线的局势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关于阿富汗,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强调非法毒品贩运所构成的威胁。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安理会确定该区域的局势仍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关于利比里亚、马里北部、西非

和萨赫勒区域,安理会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共同威胁,包括非法武器和毒品贩运、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以及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在某些情况下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在中东局势方面,恐怖主义也被认为是一种威胁。关于索马里,安理会也认为该国的局势、厄立特里亚在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所积累的影响继续威胁到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2-2013 年期间,在专题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提到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与在具体国家和区域局势中看到的威胁相同,如恐怖主义、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非法活动。正如过去的期间一样,安理会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关于不扩散领域,安理会认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案例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还对世界许多地区集聚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不稳定后果表示关切，认为这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有关具体的国家或区域、还是有关专题问题的决定中涉及确定对和平的持续威胁问题的款项列于表 2 和表 3。

表 2

2012-2013 年间理事会按区域或国家论及对和平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非洲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12 年 2 月 21 日 S/PRST/2012/2 号文件	安理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对世界不同区域，特别是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的重大威胁，以及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在某些情况下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安理会强调指出，这些不断增长的国际威胁、特别是在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威胁，助长了对治理、社会和经济发展和稳定的破坏，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了困难，同时可能扭转该区域建设和平的进展(第二款段)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2056(2012)号决议	深切关注北马里和该区域的恐怖威胁因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成员的存在而有所增加，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和何人所为，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第 2071(2012)号决议	认定马里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13 年 5 月 13 日 S/PRST/2013/5 号文件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的享受和各国的社会和经济构成严重威胁，破坏全球稳定和非洲的繁荣，特别是，这一威胁已变得更加分散，在世界不同区域增加了恐怖行为，包括出于不容忍和极端主义动机的行为(第二段)
	安理会注意到非洲的恐怖主义具有多变的性质和特点，表示关注恐怖主义在某些情况下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活动，例如毒品、武器和人口贩运有关联，强调必须增进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努力加强为克服对国际安全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所采取的全球措施(第十段)
2013 年 7 月 16 日 S/PRST/2013/10 号文件	安理会继续深切关注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在内的恐怖组织在萨赫勒区域的活动，再次强烈谴责该区域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安理会认为制裁是反恐的一个重要手段，并强调必须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其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主要手段。安理会还表示使之继续关切的是，武装冲突、武器扩散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在萨赫勒区域等地的诸如贩运毒品一类的非法活动，及其在某些情况下与恐怖主义日益密切的联系，都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呼吁充分执行其第 2017(2011)号决议(第三段)
	另见 S/PRST/2013/22(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中部非洲区域

2012年6月29日
S/PRST/2012/18号文
件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中非一些地区持续进行了袭击,从而继续威胁区域安全。安理会再次对上帝军实施的暴行表示严重关切,暴行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方面后果,包括整个地区445 000多万人的流离失所(第一段)

科特迪瓦局势

2012年4月26日
第2045(2012)号决议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062(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210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211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2年6月27日
第2052(2012)号决议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076(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2078(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209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利比里亚局势

2012年9月17日
第2066(2012)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对次区域稳定包括对利比里亚的跨界威胁,尤其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毒品和武器等非法活动构成的威胁(序言部分第十段)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07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2116(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212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马里局势^a

2012年12月20日
第2085(2012)号决议
强调指出,当地的局势、加之恐怖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势力在马里北部日益扩大的情况,继续严重并紧急地威胁到马里各地的居民,威胁萨赫勒区域和非洲更大地区的稳定,威胁整个国际社会(序言部分第三段)

认定马里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10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索马里局势

2012年2月22日
第2036(2012)号决议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2072(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2073(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209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12年7月25日
第2060(2012)号决议
确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在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第十段)

另见第211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第 2077(2012)号决议	确定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加剧索马里的局势, 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25(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b	
2012 年 2 月 17 日 第 2035(2012)号决议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063(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09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11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2012 年 4 月 12 日 S/PRST/2012/12 号文件	安理会认为当前的局势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安理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局势, 并将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安理会期待今后几天听取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的情况通报(第七段)
2012 年 5 月 2 日 第 2046(2012)号决议	确定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当前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12 年 5 月 17 日 第 2047(2012)号决议	确认阿卜耶伊、及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另见第 2075(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104(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126(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2057(2012)号决议	确定南苏丹面临的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09(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13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巩固西非和平	
2012 年 2 月 29 日 第 2039(2012)号决议	表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 包括非法贩运武器和毒品、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 对世界不同区域, 特别是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的重大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亚洲	
阿富汗局势	
2012 年 3 月 22 日 第 2041(2012)号决议	鼓励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进一步有效地支持由阿富汗主导的为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而进行的持续努力, 特别是通过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反毒工作组及各项区域举措来提供支持, 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并强调联合国在继续监测阿富汗毒品状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序言部分倒数第三十四段) 另见第 206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第 2096(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三十二段)和第 212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
2012 年 10 月 9 日 第 2069(2012)号决议	确定阿富汗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然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三段) 另见第 212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三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2年11月14日 确定该区域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2074(2012)号决议

另见第212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中东

中东局势

2012年6月12日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境内的安全局势和继续发生的恐怖袭击，特别是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
第2051(2012)号决议 发动的袭击，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序言部分第六段)

2012年8月30日 确定该区域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2064(2012)号决议

另见第2115(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2013年10月2日 此外，安理会谴责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组织和个人越来越多的恐怖袭击，造成大量
S/PRST/2013/15号文 人员伤亡和破坏，并呼吁所有各方致力于，制止这类组织和个人从事的恐怖主义行
件 为。安全理事会还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第八段)

^a 根据2012年12月20日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2/961)，从当日起，涉及马里的问题在题为“马里局势”的项目，而安理会早先对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这些问题的审议就归入这一项目之中。

^b 依照2013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657)，自该日起，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措辞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表3

2012-2013年间理事会按专门议题论及对和平持续威胁的决议

决定和日期

条款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13年8月6日 安理会确认需要酌情加强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努力的协调，以加强全球对
S/PRST/2013/12号文 策，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挑战
件 和威胁(第二十三段)

安理会欢迎其负责反恐事务的附属机构作出努力，以促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作了努力。安理会敦促所有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其在任务范围内并按照国际反恐努力的效果，其目的包括力图发展其帮助会员国努力应对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方面的能力(第二十五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2 年 4 月 19 日
S/PRST/2012/14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重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第一段)

S/PRST/2012/24
2012 年 11 月 19 日
理事会继续严重关注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国际航运构成的威胁, 关注海上商业航线安全、相关区域的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 以及海员和其他人的安全和福利, 包括将这些人扣作人质, 和海盗及参与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者越来越多地使用暴力的情况。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劫持人质和对人质使用暴力的行为, 并吁请各国也酌情开展合作, 以确保早日释放人质, 包括分享信息和情报(第二段)

不扩散

2012 年 6 月 7 日
第 2049(2012)号决议
确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05(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6 月 12 日
第 2050(2012)号决议
确定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094(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2013 年 3 月 7 日
第 2094(2013)号决议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正在进行的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活动进一步加剧该区域内的紧张局势, 认定继续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12 年 1 月 19 日
S/PRST/2012/1 号文件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 跨国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可能对世界不同地区的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并注意到, 这些跨国犯罪可能威胁到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各国的安全, 包括冲突后国家的安全, 安理会鼓励协调联合国以及会员国制止这些威胁的行动, 其方式是执行国家和国际上相适用的准则、相关的国际长期能力建设努力及区域举措(第十段)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2 年 5 月 4 日
S/PRST/2012/17 号文件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的享受、所有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构成重大威胁, 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 而且这一威胁已蔓延到更多地方, 世界上不同区域的恐怖行为, 包括不容忍和极端主义导致的恐怖行为正在增加, 并重申有决心根据《宪章》和国际法, 包括相适用的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 以一切方式制止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第三段)

另见 S/PRST/2013/1(第二款)和第 2129(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第 2082(2012)号决议
又确认, 尽管阿富汗局势的变化及和解方面的进展, 该国局势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 并就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决定和日期

条款

2012年12月17日
第2083(2012)号决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再次断然谴责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财产损毁，严重破坏稳定

另见第2129(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

小武器

2013年9月26日
第2117(2013)号决议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重大伤亡，助长不稳定和不安全，继续破坏安理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效力(序言部分第四段)

B. 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安理会的辩论中出现了一些涉及对第39条的解释和涉及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些问题。在安理会关于题为“促进和加强法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1)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4)的项目的审议中两次明确提及了第三十九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审议了一些议程项目，如“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案例1)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案例2)，并就此讨论了跨国和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跨界活动构成的威胁。安理会还讨论了严重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构成的威胁(案例3)。

恐怖主义及其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日益增长的联系也被认为是一种威胁，而在审议“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不同的分项目时进行了讨论(案例5和6)。海盗行为与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密切相关，并影响到如索马里、几内亚湾和南中国海等多种不同的地区，是同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交易(案例7)一样得到安理会在议程项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审议的项目(案例4)。针对项目“中东局势”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冲突问题，安理会讨论了使用化学武器对和平的威胁问题(案例8)。

案例1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012年1月19日，安理会在第6705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2011年10月12日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里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报告。⁷一些发言者指出，跨国犯罪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和真正的威胁。⁸巴基斯坦代表回顾说，对《宪章》第三十九条的采用必须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⁹他还强调说，如果安理会的决定是与其争取促进的规范为指导的，则这将增加安理会的效力。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他在寻求解决“新安全威胁”，安理会必须特别谨慎，确保其行动仍然受具体情况和有时限和限制是由“宪章”第七章条款的。¹⁰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可能严重威胁世界不同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¹¹

⁷ 见S/2011/634。

⁸ SPV.6705，第7页(葡萄牙)；和第13页(摩洛哥)。

⁹ 同上，第17页。

¹⁰ 同上，第29页。

¹¹ S/PRST/2012/1，第十款。

案例 2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保障边界安全，防止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

安理会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第 6760 次会议上，收到了美国编写的一份概念文件，涉及保障边界安全，防止非法流动的材料和物品。¹² 秘书长在对安理会的讲话中回顾说，世界各地一些边界未得到充分保护，便利了贩运毒品、武器、走私货、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及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冲突矿产、野生动物和人员，而这种非法流动威胁到和平与安全。¹³ 他进一步指出，这种威胁得到了安理会应有的重点密切关注。哥伦比亚代表确认，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非法贩运，以及恐怖分子及其资金的跨界流动均被确认为“对国际和平的威胁”。¹⁴ 与此相对照的是，危地马拉代表指出，并非所有非法跨界活动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威胁，尽管有些这样的活动实际上具有这样的潜在可能性。¹⁵ 法国代表强调指出，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包含了各种现象，其中的一些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如贩运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品和技术。¹⁶ 一些发言者维护了安理会在遏制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作用，¹⁷ 其中，德国代表所指出该国在处理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中已经正视了这一流动。然而，印度代表告诫说，安理会应该只有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时才介入，而且应该有具体的背景，如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同时遵循根据《宪章》第七章建立的制裁制度。¹⁸ 巴西代表也指出，并非每一非法跨界贩运事件均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理事会只有在某些

¹² 见/S/2012/195。

¹³ S/PV.6760，第 2 页。

¹⁴ 同上，第 4 页。

¹⁵ 同上，第 7 页。

¹⁶ 同上，第 14 页。

¹⁷ 同上，第 9 页(俄罗斯联邦)；第 11 页(中国)；和第 11 页(德国)。

¹⁸ 同上，第 8 页。

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¹⁹ 巴基斯坦代表说，边境安全应该只有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具体情况下才成为安理会应关注的问题。²⁰ 美国重申，非法转移不仅破坏了脆弱或特别不稳固国家的主权和内部稳定，而安理会能够应对和防止这种威胁。²¹ 联合国代表认为，建立相互关联的世界和技术发展能带来的利益有很多，但这些利益对于试图破坏的方面也是可以利用的。为此，他宣称，国际社会需要共同努力，以查明并应对这些威胁。²² 会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认识到不断变化的挑战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指出，随着世界变得更加相互关联，非法跨界贩运所造成的威胁正有所增加。²³

案例 3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和平与正义，特别着重于国际刑事法院

2012 年 10 月 17 日，安理会在第 6849 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和平与正义的公开辩论，会上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同时收到了危地马拉起草的一份概念说明。²⁴ 会上总体上一致确认，严重罪行和危害人类的罪行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意见分歧主要涉及引发向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俄罗斯联邦代表指称，向刑事法院提起诉讼需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而且安理会只有在出现对和平、破坏和平的威胁及侵略行为之时才能根据第七章行使权力。²⁵ 斯里兰卡代表强调在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之时应该秉持主权平等原则和不干涉会员国内部事务。²⁶ 多哥代表和突尼斯代表警告说，在向刑事法院诉讼方面要制

¹⁹ 同上，第 22 页。

²⁰ 同上，第 17 页。

²¹ 同上，第 18 页。

²² 同上，第 16 页。

²³ S/PRST/2012/16，第二和第四段。

²⁴ S/2012/731，附件。

²⁵ S/PV.6849，第 20 页)

²⁶ S/PV.6849(Resumption 1)，第 26 页。

止根据事件在哪里发生的情况而采用双重标准。²⁷ 一些发言者确认,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是相辅相成的,²⁸ 并确认法院的工作阻止了这些罪行, 从而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²⁹

案例 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海盗行为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安理会收到印度拟定的概念说明后,³⁰ 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会, 讨论海盗问题。发言者确认海盗行为继续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³¹ 因此安理会可以发挥作用, 而一些发言者指出, 安理会可以仅仅在特定的情况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才能行动。³² 阿根廷代表申明, 除非某一局势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符合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标准, 同时安理会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海盗局势就不是属于安理会首要职能范围的问题。³³ 日本国代表指出, 海盗行为已成为除了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之外的一个主要的威胁。³⁴ 发言者明确提到索马里、几内亚湾和南中国海地区是尤其受海盗行为侵扰的地区。³⁵ 会上, 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对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

为对有关地区的国家的国际航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 以及对安全和经济的发展所造成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³⁶

案例 5 非洲和平与安全: 萨赫勒: 争取建立一种更加全面和协调的办法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关于萨赫勒问题的会议, 为此收到摩洛哥草拟的概念说明,³⁷ 会上听取了秘书长、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情况简报。会上,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对萨赫勒地区的不安全局势表示关切, 指出这一局势由于武器的持续扩散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而更加复杂化。³⁸ 秘书长确认, 除了武器的走私外, 政治动荡、恐怖主义活动和毒品贩运也正蔓延到国界之外, 威胁到和平与安全。³⁹ 科特迪瓦代表强调指出了他说威胁到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的恐怖活动, 以及马格里布和地区以外。⁴⁰ 同样, 联合王国代表确认, 萨赫勒地区的不稳定不仅威胁到该地区人民的安全和生计, 而且也威胁到邻国及其他国家。⁴¹ 摩洛哥的代表补充说, 分裂分子和犯罪分子在马里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领土内犯下暴力不仅对马里、而且也对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⁴² 关于萨赫勒地区问题, 他强调说, 该区域已成为藏垢纳污的避风港, 庇护了意识形态和方法上牵扯到基地组织的恐怖主义团体, 以及牵扯到分离主义团体和毒品和人口的贩运

²⁷ S/PV.6849, 第 22 页(多哥); S/PV.6849(Resumption 1), 第 22 页(突尼斯)。

²⁸ S/PV.6849, 第 25 页(卢森堡); 和 S/PV.6849(Resumption 1), 第 28 页(奥地利)。

²⁹ 第 26 页(卢森堡); 和 S/PV.6849(Resumption 1), 第 20 页(比利时)。

³⁰ S/2012/814, 附件。

³¹ S/PV.6865(Resumption 1), 第 10 页(卢森堡); 第 18 页(马来西亚); 第 26 段(新西兰); 第 27 页(孟加拉国); 和第 30 页(尼日利亚)。

³² S/PV.6865, 第 12 页(南非)。

³³ S/PV.6865(Resumption 1), 第 6 页。

³⁴ 同上, 第 13 页。

³⁵ S/PV.6865, 第 12 页(南非)。第 18 页(摩洛哥)。S/PV.6865(Resumption 1), 第 5 页(丹麦、阿根廷); 第 6 页(沙特阿拉伯); 第 8 页(埃及); 第 10 页(卢森堡); 第 18 页(马来西亚); 第 22 页(越南); 第 27 页(孟加拉国); 和第 30 页(尼日利亚)。

³⁶ S/PRST/2012/24, 第二款。

³⁷ S/2012/906, 附件。

³⁸ S/PRST/2012/26, 第四款。

³⁹ S/PV.6882, 第 4 页。

⁴⁰ 同上, 第 10 页。

⁴¹ 同上, 第 16 页。

⁴² 同上, 第 10 页。讨论中, 一些发言者提到马里是在影响到萨赫勒地区的危机总体氛围内一个具体的威胁; 见 S/PV.6882, 第 20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1 页(葡萄牙); 第 23 页(巴基斯坦); 第 25 页(危地马拉); 第 27 页(德国)和第 30 页(欧洲联盟)。

者，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区域安全。⁴³ 美国和葡萄牙代表表示，国际社会和萨赫勒人民面临着一系列复杂和多方面而相互关联的挑战，威胁到该区域及地区以外的安全。⁴⁴ 一些发言者呼吁采取协调和全面的行动，包括与区域组织合作，以应对萨赫勒地区面临的挑战和威胁。⁴⁵

案例 6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非洲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挑战

2013 年 5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讨论在非洲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为此收到了多哥草拟的概念说明。⁴⁶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和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主任的情况通报。两位发言者一致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秘书长指出，恐怖主义是对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威胁，⁴⁷ 政府间行动小组主任说，非洲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面临的挑战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⁴⁸ 许多发言者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有鉴于打击恐怖主义中面临的挑战，这一威胁在非洲特别严重。一些发言者确认，非洲是国际恐怖主义的新前线。⁴⁹ 一些发言者提到，非洲的恐怖主义不仅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正如秘书长指出的，还威胁到非洲大陆的社会经济发展。⁵⁰ 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指出，恐怖主义

⁴³ S/PV.6882，第 10 页。

⁴⁴ 同上，第 14 页(美国)；和第 21 页(葡萄牙)。

⁴⁵ 同上，第 15 页(美国)；第 20 页(中国)；和第 23 页(巴基斯坦)。

⁴⁶ S/2013/264，附件。

⁴⁷ S/PV.6965，第 2 页。

⁴⁸ 同上；第 4 页。

⁴⁹ 同上，第 18-19 页(俄罗斯联邦)；第 22 页(巴基斯坦)；和第 26 页(澳大利亚)。

⁵⁰ 同上，第 16 页(阿根廷)；第 20 页(阿塞拜疆)；第 3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依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破坏全球繁荣和非洲的稳定。⁵¹

案例 7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冲突和自然资源

2013 年 6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会，讨论预防冲突问题和自然资源问题，并收到了一份联合王国编写的概念说明。⁵² 安理会听取了四位发言者发言，包括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⁵³ 他告诫说，鉴于人口增长、气候变化和自然资源稀缺，涉及自然资源的冲突可能在本世纪成为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确定的威胁。⁵⁴ 美国代表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采取行动，处理对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交易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⁵⁵ 危地马拉代表将对于自然资源的控制(如在非洲)可能导致冲突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种情况，与对于自然资源的争夺可能导致的紧张局势还不达到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程度的情况两者作了区分。他说，在大多数情况下，自然资源与冲突之间并没有关系，因此，安理会在这方面的管辖权是非常有限的。⁵⁶ 阿根廷和卡塔尔的代表说，安理会应当仅仅对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进行干预。⁵⁷

案例 8

中东局势

2013 年 9 月 27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关于中东局势的会议，会上通过了第 2118(2013)号决议，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该项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

⁵¹ S/PRST/2013/5，第二款。

⁵² S/2013/334，附件。

⁵³ 安理会还听取了副秘书长、非洲进步小组主席和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的情况通报。

⁵⁴ S/PV.6982，第 9 页。

⁵⁵ 同上，第 10 页。

⁵⁶ 同上，第 19 页。

⁵⁷ 同上，第 20 页(阿根廷)；和 S/PV.6982(Resumption 1)，第 10 页(卡塔尔)。

器”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⁵⁸ 在该决议通过后的讨论中，大多数发言者确认，使用化学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⁵⁹ 一些发言者指出，据此，安理会就有权在今后事件发生后立即处理问

⁵⁸ 见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 段。

⁵⁹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不论在怎样的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见 S/PV.7038，第 4 页(美国)；第 6 页(卢森堡)；第 9 页(大韩民国)；和第 15 页(澳大利亚)。

题；⁶⁰ 此外还指出，根据这项决议，安理会今后更容易处理有关这类武器的问题。⁶¹ 澳大利亚代表确认，在该决议中，关于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声明可以成为今后制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有力的威慑。⁶²

⁶⁰ S/PV.7038，第 6 页(卢森堡)；和第 7 页(法国)。

⁶¹ 同上，第 12 页(摩洛哥)。

⁶² 同上，第 15 页。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预防形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说明

第二节介绍了安全理事会与《宪章》第四十条有关的做法，涉及安理会呼吁各方为避免形势恶化而遵守的临时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在任何审议意见中明确提及第四十条。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在通过的任何决定中明确引用《宪章》第四十条。安理会的确根据《宪章》第七章，在认定和平受到威胁的情况下通过了三项决定，这些决定虽未明确引用第四十条，但可认为与该条文的解释和适用有关。这三项决定的相关条文见表 4。

安理会处理的冲突旷日持久、性质复杂，大部分冲突情况变化迅速，因此安理会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的同时，还实施了一些临时措施。换言之，虽然第四十条建议在依据第七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实行各项措施之前采取预防冲突恶化的临时措施，但安理会的做法体现了对该条文更为灵活的解读。

正如以往一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依据第七章采取措施的同时还实施了临时措施。例如，在赞扬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根据第七章规定努力执行任务的同时，⁶³ 安理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缓解苏丹和南苏丹之间的紧张局面，⁶⁴ 规定了一系列用于约束这些措施的时间表，并明确威胁称如出现不遵守的情况，将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⁶⁵ 对于马里局势，安理会扩大了第 1989(2011)号决议框架内针对基地组织的适用措施，新增萨赫勒地区、特别是马里北部地区与基地组织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为制裁对象。⁶⁶ 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敌对行动停止、宪法秩序恢复和临时总统安全返回，并保留在不遵守的情况下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权利。⁶⁷ 对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授权部署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并授权其使用武力，⁶⁸ 同时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各方遵守过渡安排，从而恢复宪法秩序并在该国举行选举。安理会还决定，任何拖延、阻碍或

⁶³ 见第 2046(2012)号决议第 8 段；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安理会在其中授权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使用武力。

⁶⁴ 见第 2046(2012)号决议第 1、2 段。

⁶⁵ 见第 2046(2012)号决议第 3、5、6 段。

⁶⁶ 见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24 段。

⁶⁷ 见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4、6、7、9 段。

⁶⁸ 见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28 段。

违反过渡安排的行为都可能导致追加制裁措施的实施。⁶⁹

总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呼吁特别遵守以下方面的临时措施：(a) 停止敌对行动；(b) 撤

离武装部队；(c) 启动边界安全机制；(d) 实施过渡安排；(e) 遵守宪法秩序；(f) 恢复谈判。这些临时措施被认为与《宪章》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见表 4)。

⁶⁹ 见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1、5、10、56 段。

表 4

呼吁遵守临时措施、规定安理会可在措施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決定

措施类型	条文
中非共和国局势(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号决议)	
过渡安排的执行情况	要求迅速执行第 1 段所述的过渡安排，以便在 2013 年 8 月 18 日生效的《过渡宪章》第 102 条规定的过渡期开始 18 个月后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第 5 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决定任何拖延、阻碍或违反第 1 段所述过渡安排的企图都应被视为阻碍有关和平进程，可导致执行第 56 段规定的有关措施(第 10 段)
马里局势^a(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56(2012)号决议)	
遵守宪法秩序	吁请马里全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创造必要条件，让过渡当局全面履行其首要职责，确保全面恢复和维护宪政秩序(第 2 段)
停止敌对行动	要求北马里的反叛团体立即全面无条件地停止敌对行动(第 9 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决定在马里进行定向制裁并保留根据需要考虑适当措施的权利(第 6 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b(2012 年 5 月 2 日第 2046(2012)号决议)	
停止敌对行动	决定除非下文另有规定，苏丹和南苏丹应立即采取下列行动： 立即停止包括空中轰炸在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双方至迟在本决议通过之后的四十八小时内，正式就此向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表明其承诺(第 1(一)段)
撤离武装部队	按照先前通过的各项协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30 日《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定》，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队撤到各自边界的一侧(第 1(二)段)
启动边界安全机制	至多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周内，按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2011 年 11 月向各方提出的行政和安全地图，启动必要的边界安全机制，即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地图绝不妨碍目前关于有争议地区和边界划界的谈判(第 1(三)段)
停止窝藏武装分子	停止庇护或支持反对对方的叛乱团体(第 1(四)段)
停止敌对宣传	立即停止媒体的敌对宣传和煽动性言论，停止任何针对对方国民的财产、宗教和文化象征的攻击，两国政府根据 2012 年 3 月草签的《对方国家国民的地位及相关事宜框架协议》，按国际原则全面承担保护对方国民的责任(第 1(六)段)

措施类型	条文
过渡安排的执行情况	执行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尚待实施的部分,特别是至多在本决议获得通过后两周内,将苏丹和南苏丹的所有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第 1(七)段)
恢复谈判	又决定苏丹和南苏丹应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主持下,在政府间发展局主席的支持下,在执行小组与有关国际合作伙伴商定的时日,但至多在本决议通过后两周内,无条件恢复谈判,以便就以下关键问题达成一致:(第 2 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与非洲联盟进行磋商,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密切协作,支持其调解努力,并在十五天内及其后每隔两个星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苏丹、南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遵守本决议各项决定的情况,表示打算在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没有遵守本决议的决定的情况下,视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另外采取适当措施(第 6 段)

^a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2/961),自该日起,将有关马里的有关事项放在题为“马里局势”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安理会早些时候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对这些事项进行的审议将归入其中。

^b 依照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657),自该日起,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措辞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三.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说明

第三节介绍了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武力以外措施的决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第七章第四十一条实施了关于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修改了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苏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利比亚的措施,扩大了针对索马里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措施。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关于伊拉克、黎巴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未作修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司法措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续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

机制一同运作,余留机制于 2010 年设立,旨在结束上述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⁷⁰

安理会在五项决议⁷¹的序言部分和两项决议⁷²的执行条文中明确提及第四十一条。安理会还在关于苏丹和也门的主席声明中明确提及第四十一条,在各声明中均表示将在必要时考虑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进一步或适当措施。⁷³

本节分为两小节。A 小节概述了安理会实施、修改或终止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措施的决定,涉及专题事项和国别具体问题。B 小节讨论了安理会在审

⁷⁰ 见第九部分第四节“法庭”。

⁷¹ 第 2048(2012)、第 2049(2012)、第 2050(2012)、第 2094(2013)和第 2105(2013)号决议。

⁷² 第 2046(2012)号决议第 6 段;第 2051(2012)号决议第 6 段。

⁷³ S/PRST/2012/19,第 14 段(苏丹);S/PRST/2013/3,第 4 段(也门)。

议中提出的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突出问题，涉及专题事项和国别具体事项。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专题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若干项载有与第四十一条有关条文的专题决定，涉及事项“儿童与武装冲突”、“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小武器和轻武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通过这些决定，安理会表明其准备对屡次在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及平民者和冲突中性暴力实施者⁷⁴ 采取“定向和程度有别”的措施。⁷⁵ 安理会还重申其有责任监测武器禁运，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这种禁运。⁷⁶ 此外，安理会认识到制裁是维护和恢

⁷⁴ 第 2068(2012)号决议第 3(b)段，以及 S/PRST/2013/8 第 13 段。

⁷⁵ S/PRST/2012/3 第 4 段，以及第 2106(2013)号决议第 13 段。

⁷⁶ 第 2117(2013)号决议第 6 段。

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并表示致力于确保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程序公正。⁷⁷

涉及第四十一条的关于国别具体问题的决定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安理会就两项国别具体局势实施了新的制裁措施，⁷⁸ 而此前根据第四十一条就 12 项国别具体局势采取的措施⁷⁹ 仍在实施，或被延长、修改、加强或终止。安理会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别具体制裁制度变化的决定见下文，按从最早(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到最晚(中非共和国)的时间顺序排列。2012-2013 年度实施中的制裁措施概括见表 5(决议)和表 6(措施)。

⁷⁷ S/PRST/2012/1 第 15 段。

⁷⁸ 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

⁷⁹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塔利班、基地组织、伊拉克、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苏丹、黎巴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利比亚。

表 5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已经实行或新实行措施的决定概览*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伊拉克	利比里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实行或后续修改措施的决议													
733 (1992)	1267(1999)	1267(1999)	1483(2003)	1521(2003)	1493(2003)	1572(2004)	1556(2004)	1636(2005)	1695(2006)	1737(2006)	1970(2011)	2048(2012)	2127(2013)
1356 (2001)	1333(2000)	1333(2000)	1546(2004)	1532(2004)	1533(2004)	1584(2005)	1591(2005)	1701(2006)	1718(2006)	1747(2007)	1973(2011)		
1425 (2002)	1388(2002)	1388(2002)	1956(2010)	1683(2006)	1596(2005)	1643(2005)	1672(2006)		1874(2009)	1803(2008)	2009(2011)		
1725(2006)	1390(2002)	1390(2002)	1957(2010)	1688(2006)	1649(2005)	1893(2009)	1706(2006)			1929(2010)	2016(2011)		
1744(2007)	1452(2002)	1452(2002)		1689(2006)	1671(2006)	1946(2010)	1945(2010)						
1816(2008)	1699(2006)	1699(2006)		1731(2006)	1698(2006)	1975(2011)							
1844(2008)	1735(2006)	1735(2006)		1753(2007)	1756(2007)	1980(2011)							
1851(2008)	1822(2008)	1822(2008)		1792(2007)	1807(2008)								
1872(2009)	1904(2009)	1904(2009)		1903(2009)	1856(2008)								
1907(2009)	1988(2011)	1989(2011)			1857(2008)								
1910(2010)					1925(2010)								
1916(2010)					1952(2010)								
2002(2011)					2021(2011)								
2023(2011)													
2012-2013 年度通过的决议													
2036(2012)	2082(2012)	2083(2012)	未通过决议	2079(2012)	2076(2012)	2045(2012)	2035(2012)	无决议通过	2050(2012)	2049(2012)	2040(2012)	2048(2012)	2127(2013)
2060(2012)				2128(2013)	2078(2012)	2062(2012)	2091(2013)		2087(2013)	2105(2013)	2095(2013)	2092(2013)	
2077(2012)					2098(2013)	2101(2013)	2113(2013)		2094(2013)				
2093(2013)							2112(2013)						
2111(2013)													
2124(2013)													
2125(2013)													

* 本表涵盖了新设制裁措施的决议及修改或终止已有措施(包括与豁免有关的措施)的决议。仅延长或重申制裁措施的决议未被列入。

表 6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已经实施或新实施的措施概览

措施类型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伊拉克	利比里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制裁措施														
武器禁运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禁止或限制旅行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冻结资产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X	X			
商业限制	X(厄立特里亚)											X		
16-06865 (C)														

措施类型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及有个人和实体	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伊拉克	利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金融限制	X(厄立特里亚)									X	X		
不扩散措施										X	X		
禁止加油服务										X	X		
为贸易限制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X	X		
限制弹道导弹										X	X		
运输和航空制裁								X				X	
钻石禁运							X						
限制外交/海外代表										X			
奢侈品禁运										X			
执法措施													
没收武器	X			X	X	X	X			X	X	X	X
货物检查	X(厄立特里亚)					X	X			X	X		
运输和航空管制						X						X	
边界/海关管制						X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在本报告所述两年期，安理会通过了七项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决议，同期多于其他任何制裁制度。正如下文进一步所述，安理会对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进行了多项修改，包括分别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武器禁运措施实行新的豁免，延长资产冻结的特定豁免，以及修改适用于索马里以及所有会员国的报告义务。安理会还实施了新的制裁措施，禁止索马里出口木炭。表 7 概述了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7 月 25 日，安理会第 2060(2012)号决议规定，专供支助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设备，或提供的援助，享受武器禁运豁免。安理会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2093(2013)号决议延长了对联合国人员的武器禁运豁免，范围包括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及其后续特派团，在一定条件下还包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战略伙伴。

另外，对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安理会第 2093(2013)号决议部分解除了禁运。安理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111(2013)号决议将此次部分解除武器禁运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6 日，该决议附件列出的物品除外，这些物品包括地对空导弹、反坦克制导武器以及夜视武器瞄准具，这些物品只能在委员会根据第 751(1992)号和 1907(2009)号决议逐案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向索马里联邦政府供应。

安理会对第 1907(2009)号决议向厄立特里亚实施的武器禁运规定了豁免情形，该决议是因厄立特里亚向损害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而通过的。安理会第 2060(2012)号决议决

定, 武器禁运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主义人员和发展工程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厄立特里亚的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 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也不适用于事先得到委员会批准的只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安理会第 2111(2013)号决议将针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各项武器禁运豁免整合到同一决议中。

对于第 1844(2008)号决议对委员会根据同一决议所载列名标准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 安理会将先前为确保在索马里及时提供亟需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资产冻结豁免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

安理会 2012 年 2 月 22 日第 2036(2012)号决议通过新制裁措施, 禁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和直接或间接进口索马里木炭, 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考虑到木炭交易可能威胁索马里的和平、安全或稳定, 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可以指认从事此类商业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使其受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的制约。⁸⁰

⁸⁰ 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3 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还修改了关于索马里及所有会员国的报告义务。首先, 安理会要求所有会员国在 12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落实木炭禁令而采取的步骤。其次, 请索马里联邦政府在一个月内、之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目前的结构; 现有的确保安全部队安全储存、登记、保留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 现有的安全部队登记、分发、使用和储存武器的程序和行为守则以及这方面的培训需求。⁸¹

安理会表示愿意对符合第 1844(2008)和第 2002(2011)号决议所规定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⁸² 并决定在 12 个月内审查 2013 年对制裁制度各项修改的成效。⁸³

⁸¹ 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 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9 段。

⁸² 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

⁸³ 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2 段。

表 7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36(2012)	2060(2012)	2077(2012)	2093(2013)	2111(2013)	2124(2013)	2125(2013)
武器禁运	733(1992), 第 5 段		豁免, 第 10 段	豁免, 第 14 段	豁免, 第 33、36-38 段修改, 第 34 段	豁免, 第 6、10、13-15 段修改, 第 6-8 段		豁免, 第 14 段
武器禁运 (厄立特里亚)	1907(2009), 第 5 段		豁免, 第 11-12 段			豁免, 第 12-13 段		
资产冻结	1844(2008), 第 3 段		豁免, 第 7 段			豁免, 第 22 段		
木炭禁令	2036(2012), 第 22 段	新设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2012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082(2012)号决议延长了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塔利班及其他与塔利班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旅行限制和武器禁运等制裁措施。表 8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制裁措施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第 2082(2012)号决议回顾，各会员国继续享有第 1452(2002)号决议和第 1735(2006)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豁免。此外，安理会认识到阿富汗

必须开展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人的和解，因此决定旅行禁令不适用于经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证实为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而需要出行的个人。旅行禁令豁免仅限于请求的时间段和前往具体某地或某些地方的差旅，并需要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个人的入境或中转具有合理理由。名单所列人员仍将受决议其他制裁措施的约束。最后，安理会表示打算在 18 个月后审查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视需要进行调整。⁸⁴

⁸⁴ 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39 段。

表 8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82(2012)
武器禁运	1333(2000)，第 5 段	重申，第 1(c)段
资产冻结	1267(1999)，第 4(b)段	重申，第 1(a)段 豁免，第 8 段
禁止或限制旅行	1390(2002)，第 2(b)段	重申，第 1(b)段 豁免，第 1(b)、9、10、11 段

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2012 年 12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083(2012)号决议延长了针对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等制裁措施，并修改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表 9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制裁措施变动情况。

对与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有关的被指认人员和实体实施的资产冻结，包括犯罪与麻醉药品交易所得以及制裁名单所列人员收到的赎金，已经针对因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入名单而冻结的资产进行了调整。乌萨马·本·拉丹已于 2011 年 5 月被杀身亡。安理会要求会员国向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解冻此类资产的请求，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保证这些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移交给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只有在委员会委员未

提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资产。安理会强调该条文的“例外性”，着重指出不应将其视为创建先例。⁸⁵ 安理会还鼓励会员国利用先前决议关于资产冻结的豁免规定。⁸⁶

安理会同一决议授权，如果监察员⁸⁷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可请委员会仅为允许申请人在进行这一面见所需要的时间内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考虑免除旅行限制。

安理会决定审查制裁措施，以在 18 个月内、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⁸⁸

⁸⁵ 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32 段。

⁸⁶ 同上，第 8 段。

⁸⁷ 监察员办公室依据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0 段设立，旨在协助委员会处理除名申请。

⁸⁸ 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63 段。

表 9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83(2012)
武器禁运	1333(2000), 第 5 段	重申, 第 1(c)段
资产冻结	1267(1999), 第 4(b)段	重申, 第 1(a)段 修改, 第 5、6、32 段
禁止或限制旅行	1390(2002), 第 2(b)段	重申, 第 1(b)段 豁免, 第 36 段

伊拉克

安理会未就针对伊拉克的剩余制裁措施通过决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这些措施包括一项带豁免的武器禁运、⁸⁹ 一项针对伊拉克前政权及其高级官员、国家机关、企业和机构的金融资产冻结。第 1518(2003)号决议所涉委员会继续监督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 并维护着资产冻结所适用个人和实体清单。

利比里亚

安理会 2012-2013 年度通过了两项关于针对利比里亚制裁措施的决议, 当期制裁措施包括一项武器禁运、一项旅行禁令和一项资产冻结。表 10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各项措施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安理会第 2079(2012)号决议将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延长 12 个月, 重申第 1532(2004)号决议所设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直接亲属、前政权高级官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和盟友的资产冻结仍然有效, 并要求利比里亚政府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安理会认可利比里亚稳定局势工作的进展, 表示打算在 12 个月期末审查并视可能修改或解除所有或部分制裁措施。⁹⁰

⁸⁹ 第 1546(2004)号决议第 21 段

⁹⁰ 第 2079(2012)号决议第 2(c)段。

安理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第 2128(2013)号决议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在重建国家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但认定利比里亚局势仍然脆弱, 并继续对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⁹¹ 因此, 安理会将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再延长 12 个月, 并重申资产冻结仍然有效。然而, 安理会修改了与武器禁运有关的通知要求, 规定: 不再要求为非致命物资和有关培训发出通知; 利比里亚当局有首要责任通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利比里亚政府发运致命武器和有关物资或提供任何咨询或培训的情况; 会员国还可经与利比里亚政府磋商发出此类通知。⁹² 安理会决定在该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审查制裁措施, 以便视利比里亚在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所定终止这些措施的条件方面的进展情况, 修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措施。⁹³

⁹¹ 第 212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和第十五段。

⁹² 第 2128(2013)号决议第 2(b)段。安理会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6 段要求各国将运给利比里亚政府的军火及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军事援助或培训事先通知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⁹³ 第 2128(2013)号决议第 4 段。

表 10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利比亚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79(2012)	2128(2013)
武器禁运	1521(2003)，第 2 段	延长，第 2(b)段	延长，第 2(b)段 修改，第 2(b)(-)至(四)段
资产冻结	1532(2004)，第 1 段	重申，第 1 段	重申，第 1 段
禁止或限制旅行	1521(2003)，第 4 段	延长，第 2(a)段	延长，第 2(a)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2 年 10 月，为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出现的反叛军事团体“3·23”运动，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谴责了该团体袭击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行为和包括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招募儿童兵在内的践踏人权行为，以及在区域建立平行政府的企图。安理会表示打算对“3·23”运动领导人和违反制裁制度的人员实施定向制裁。⁹⁴ 安理会 2012 年 11 月 20 日第 2076(2012)号决议再次谴责“3·23”运动，吁请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紧急”审查指定姓名的“3·23”运动指挥官和其他满足指认标准的人员的活动，并表示打算考虑对“3·23”运动领导人和违反制裁制度的人实行进一步定向制裁。⁹⁵

2012 年 11 月 28 日，安理会通过第 2078(2012)号决议，延长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限制以及边界、交通和航空管制。安理会延长了旅行禁令豁免，但进行了修改，以特别纳入被列名人员入境或过境是出于完成司法程序的需要的情形。表 11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制裁措施的变动情况。

⁹⁴ S/PRST/2012/22。

⁹⁵ 第 2076(2012)号决议第 1-3、7、8 段。

安理会第 2078(2012)号决议扩大了受到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制裁的个人和实体范围，加入了“以被指认个人或被指认个人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名义或受其指使采取行动的”个人或实体，以及计划、赞助或参与袭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人员。⁹⁶ 安理会进一步表示拟增加对“3·23”运动领导人和从外部为“3·23”运动提供支持的人的定向制裁，并决定酌情迟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审查制裁措施，以对其进行调整。⁹⁷

安理会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 2098(2013)号决议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邻国于 2013 年 2 月签署《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再次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活动的“3·23”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⁹⁸ 安理会延长了联刚稳定团的任期，包括授权稳定团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并授权其没收、收缴和处置违反禁运条款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器和相关材料。⁹⁹

⁹⁶ 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4(h)和(i)段。

⁹⁷ 同上，第 9、23 段。

⁹⁸ 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1、8 段。

⁹⁹ 同上，第 9、12(c)段。

表 11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76(2012)	2078(2012)	2098(2013)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武器禁运	1493(2003), 第 20 段		延长, 第 1 段	
资产冻结	1596(2005), 第 15 段		延长, 第 3 段	
边境/海关管制	1596(2005), 第 10 段		延长, 第 2 段	
关于运输和航空的措施	1596(2005), 第 6-8、10、12 段		延长, 第 2 段	
旅行禁令	1596(2005), 第 13 段		延长, 第 11 段修改, 第 10(a)-(d)段	
与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没收武器	1533(2004), 第 4 段			延长, 第 12(c)

科特迪瓦

在本报告所述两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四项决议, 延长了关于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和相关强制执行措施。表 12 概述了上述决议所规定制裁措施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2045(2012)号决议决定用重新实施禁运的新条文代替第 1572(2004)号决议的武器禁运条文。然而, 安理会针对以下方面规定了若干项豁免: 提供与安全 and 军事活动有关的培训、咨询和专门知识; 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的民用车辆; 专门用于支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或专门供其使用的用品; 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仅为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个人使用的防护服; 临时出口供从科特迪瓦撤离本国国民的国家部队使用的物品; 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队维持公共秩序的非致命执法

装备; 仅用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而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的武器和其他有关的致命装备。部分豁免需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批准, 以协助执行制裁措施。

安理会第 2045(2012)号和 2101(2013)号决议延长了其余的制裁措施, 即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钻石禁运。在武器禁运方面, 安理会第 2062(2012)号和 2112(2013)号决议延长了对联科行动检查货物及没收销毁武器的授权。

安理会表示打算根据科特迪瓦在解除武装、安全部门改革和国民和解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酌情审查制裁措施。¹⁰⁰

¹⁰⁰ 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7、21 段; 第 2101(2013)号决议第 6、7、24 段。

表 12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科特迪瓦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45(2012)	2062(2012)	2101(2013)	2112(2013)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武器禁运	1572(2004)，第 7 段	修改，第 1、2 段 豁免，第 1、3 段		延长，第 1 段
资产冻结	1572(2004)，第 11 段	延长，第 6 段		延长，第 6 段
钻石禁运	1643(2005)，第 6 段	延长，第 6 段		延长，第 6 段
旅行禁令	1572(2004)，第 9 段	延长，第 6 段		延长，第 6 段
与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货物检查	1584(2005)，第 2(a)段		延长，第 1 段	延长，第 1、6(e)段
没收武器	1584(2005)，第 2(b)段		延长，第 1 段	延长，第 1、6(e)段

苏丹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三项与对苏丹制裁措施有关的决议。安理会第 2035(2012)号决议终止了第 1591(2005)号决议确立的军火禁运豁免，这些豁免涉及为支持 2005 年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所签署《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而提供的援助和用品。这是本期内关于苏丹制裁措施的唯一变化，见表 13。

安理会还说明，鉴于达尔富尔地区增设两州，以前所有提及达尔富尔各州的内容均适用于达尔富尔全部领土，包括新设的州。¹⁰¹

¹⁰¹ 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2 段。

在两项决议中，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向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为执行制裁措施采取的行动，并注意某些物品被转用于军事用途并被运至达尔富尔的风险。¹⁰² 安理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提供给苏丹的技术援助和支助可能被苏丹政府用来维护违背制裁措施使用的军用飞机。¹⁰³ 安理会谴责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指出筹划、赞助或参加这些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对达尔富尔的稳定构成威胁，因此可能符合制裁名单的指认标准。¹⁰⁴

¹⁰² 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11-13 段；第 2091(2013)号决议第 9、12、13 段。

¹⁰³ 第 2091(2013)号决议第 2 段。

¹⁰⁴ 第 2113(2013)号决议第 11 段。

表 13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苏丹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35(2012)	2091(2013)	2113(2013)
武器禁运	1556(2004)，第 7、8 段	修改，第 34 段		

黎巴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对关于黎巴嫩的制裁措施进行任何修改，这些制裁措施包括：除黎巴嫩政府或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另有旅行授权外，针对被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造成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死亡的贝鲁特恐怖爆炸的个人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限制；¹⁰⁵ 对黎巴嫩境内任何实体或个人的武器禁运。¹⁰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和 2013 年，安理会通过了三项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制裁制度的决议。¹⁰⁷ 表 14 概述了上述决议所规定制裁措施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第 2087(2013)号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射火箭，并加强对该国的大范围制裁措施，强调称这些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¹⁰⁸ 安理会延长了武器禁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器出口禁令和不扩散措施对下列物项的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两份关于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的信息通报所列的物项，¹⁰⁹ 以及安理会关于弹道导弹计划的文件中的物项。¹¹⁰ 安理会延长了其余的制裁措施，扩大了针对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还呼吁各会员国在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金融限制方

¹⁰⁵ 第 1636(2005)号决议第 3(a)段。截至 2013 年底，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没有为此指认或登记任何人。

¹⁰⁶ 第 1701(2006)号决议第 15 段。

¹⁰⁷ 一项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0(2012)号决议)仅涉及 2009 年设立、协助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履行任务的专家组。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¹⁰⁸ 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18 段。

¹⁰⁹ 国际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 INFCIRC/254/Rev.11/Part 1 和 INFCIRC/254/Rev.8/Part 2。

¹¹⁰ S/2012/947。

面“提高警惕”，包括监测本国国民、在本国境内的人、金融机构和同朝鲜金融机构或代表这些机构组建的其他实体的活动。¹¹¹

安理会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094(2013)号决议对制裁措施做出若干修改。扩大了武器禁运和不扩散措施，以纳入决议附件三列出的与核、导弹和化学武器有关的物项。安理会还额外要求各会员国防止国民提供或通过其领土提供与违禁物项有关的“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务”。扩大了资产冻结，以囊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个人和实体，包括一个参与研发先进武器系统的组织。安理会关切转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大笔现金或被用于规避制裁措施，因此澄清对该国的金融制裁包括限制转移大笔现金，以防止现金被用于支持该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

另外，安理会第 2094(2013)号决议重申对奢侈品实施禁运，澄清“奢侈品”包括决议附件四规定的物项，含宝石和半宝石、游艇、汽车和(公共交通工具以外的)载人机动车辆。此外，安理会将旅行禁令扩大至决议附件一所列的三名个人，包括两名被归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要军火商的企业代表。禁令还扩大至代表上述人员行事的个人。禁令还扩大至各国认定的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制裁的个人。安理会要求各国遣返本国境内符合上述条件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除非发生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等情形。

最后，安理会通过新的条文，呼吁各国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人员的警惕，以防止这些个人参与该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制裁制度禁止的其他活动。安理会呼吁各国在 9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¹¹²

¹¹¹ 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6 段。

¹¹² 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

表 14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50(2012)	2087(2013)	2094(2013)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武器禁运	1718(2006)，第 8(a)(一)、8(a)(三)段		重申，第 4 段 修改，第 5(b)段	重申，第 7 段 修改，第 7、20、 22 段
资产冻结	1556(2004)，第 8(d)段		重申，第 4 段 修改，第 5(a)段	修改，第 8 段
化学和生物武器	1718(2006)，第 6、8(a)(一)、8(f)段			修改，第 20 段
外交或海外代表限制	2094(2013)，第 24 段			新措施
金融限制	1874(2009)，第 18、19 段		重申，第 4 段 修改，第 6 段	修改，第 11、14 段
奢侈品禁运	1718(2006)，第 8(a)(三)段		重申，第 4 段 修改，第 5(b)段	重申，第 23 段
不扩散措施	1718(2006)，第 2、7、8(a)(一)、8(c)、8(f)段		重申，第 4 段 修改，第 5(b)段	重申，第 6、7 段 修改，第 7、20、 22 段
禁止加油服务	1874(2009)，第 17 段		重申，第 4 段	
为贸易限制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1874(2009)，第 20 段		重申，第 4 段	修改，第 15 段
限制弹道导弹	1718(2006)，第 2、5、7、8(a)(一)段		重申，第 4 段	重申，第 6 段
禁止或限制旅行	1718(2006)，第 8(e)段		重申，第 4 段 修改，第 5(a)段	修改，第 9、10 段
与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货物检查	1718(2006)，第 8(f)段			修改，第 16、17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措施做出更改，这些措施包括一项武器禁运、一项针对该国武器出口的禁令、一项针对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不扩散措施、弹道导弹限制、对伊朗银行的金融限制以及禁止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拥有或订约的船只提供加油服务的措施。¹¹³

¹¹³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第 2049(2012)号决议和第 2105(2013)号决议，延长了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以协助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更多资料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利比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两项关于对利比亚制裁措施的决议，修改了武器禁运的执行方面。现有制裁措施仍然有效，这包括一项针对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资产冻结。表 15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关于利比亚措施的变动情况。

安理会第 2040(2012)号决议强调了对利比亚全面执行武器禁运的重要性，终止了第 1973(2011)号决议对会员国检查货物及履行与执行禁运有关的义务的授权。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包括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和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制裁制度执行情况和违反决议情事的信息。¹¹⁴

2013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安理会第 2095(2013)号决议决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不再需要由委员会批准。安理会还决定，专供保安或协助利比亚政府开展解除武装工作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任何技术援助、培训或资金援助的提供，不再需要通知委员会或取决于委员会未作出反对决定。

¹¹⁴ 第 2040(2012)号决议第 11 段。次年的安理会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5 段对此予以重申。

表 15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利比亚所实行措施的变动情况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40(2012)	2095(2013)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武器禁运	1970(2011)，第 9 段		修改，第 9、10 段
与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货物检查	1973(2011)，第 13 段，	终止，第 8 段	

几内亚比绍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针对几内亚比绍的一起军事政变首次确立关于该国的制裁措施。制裁措施概述见表 16。

2012 年 5 月 18 日，安理会第 2048(2012)号决议谴责了几内亚比绍 4 月 12 日发生的军事政变，要求新的“军事指挥部”立即采取步骤恢复和尊重宪政秩序包括民主选举进程，对武装部队参谋长和副参谋长、决议附件所列的“军事指挥部”其他成员以及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个人实施旅行禁令。¹¹⁵ 安理会为下列情形规定了旅行禁令豁免：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豁免有

助于实现在几内亚比绍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的目标。¹¹⁶ 安理会还提出了委员会指认受制裁个人的标准，即：企图阻止恢复宪政秩序，或采取行动破坏几内亚比绍稳定，特别是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中起了主要作用；代表此类个人或按其指示行事，或以其他形式支持或资助此类个人，包括通过有组织犯罪所得收入和以及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前体收入提供支持或资助；¹¹⁷ 安理会还吁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实施旅行禁令而采取的措施。¹¹⁸ 安理会表示，将不断审查几内亚比绍局势，并准备审查制裁措施是否得当，包括通过武器禁运或金融限制等额外手段加强制裁措施，并根

¹¹⁵ 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4、5、9(b)段。

¹¹⁶ 同上，第 5 段。

¹¹⁷ 同上，第 6、7 段。

¹¹⁸ 同上，第 10 段。

据几内亚比绍取得的进展，视需要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¹¹⁹

¹¹⁹ 同上，第 12 段。

在之后的一份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愿意根据第 2048(2012)号决议，对参与几内亚比绍境内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人采取进一步行动。¹²⁰

¹²⁰ 第 2092(2013)号决议第 7 段。

表 16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几内亚比绍所实行的措施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048(2012)	2092(2013)
旅行禁令	2048(2012)，第 4 段	新措施	

中非共和国

自 2012 年年末开始，由于主体为穆斯林的武装团体和主体为基督教徒的武装团体爆发内战，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形势和人权形势每况愈下。继先前发布关于中非共和国形势的决议和声明后，安理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谴责武装团体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并且非法开采该国自然资源，助长冲突的长期化。¹²¹ 安理会对中非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该禁运适用于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与培训，禁运豁免范围包括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仅

¹²¹ 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16、17 段。

用于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而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提供的武器。安理会还授权会员国没收、登记并处置所有发现的被禁物品。表 17 概述了新实施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制裁制度。

安理会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监督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协助委员会完成其任务。安理会吁请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实行制裁措施而采取的步骤。安理会表示有意迅速考虑对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等针对性措施。¹²²

¹²² 同上，第 56-59 段。

表 17

2012-2013 年度根据第四十一条就中非共和国所实行的措施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
		2127(2013)
武器禁运	2127(2013)，第 54 段	新措施
与强制执行措施有关的条文		
没收武器	2127(2013)，第 55 段	新措施

B.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本分节叙述安理会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的制裁和其他措施的适当作用和使用的讨论。专题问题讨论和针对具体国家问题的讨论分别在不同的标题下进行。

在专题讨论中, 安理会处理为帮助执行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定(案例9)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定(案例10)而实施和(或)扩大定向措施的问题。在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中, 安理会审议了有关苏丹和南苏丹制裁的作用(案例11), 就适当应对几内亚比绍政变(案例12)的备选办法进行了辩论, 并审议了叙利亚危机中第四十一条措施的使用(案例13)。

专题性质的讨论

案例9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2012年9月19日第6838次会议上,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公开辩论, 安理会已收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¹²³ 会议开始时, 安理会通过了第2068(2012)号决议, 其中重申准备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制裁措施。¹²⁴

在表决后的通报中,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议对报告中所列的惯犯实施定向措施, 首先对已设有制裁委员会加以处理的局势中的个人采取措施。¹²⁵ 几位与会者重点指出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作为关于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的制裁委员会的列名标准。¹²⁶ 一些发言者提议, 儿童保护标准还应列入正在延长或建立的其他制裁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中。¹²⁷ 危地马拉代表明确表示希望其他制裁制度, 如对基地组织和塔

利班的制裁制度, 列入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定义标准。¹²⁸

作为进一步的措施, 新西兰代表呼吁在支持或协助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制裁委员会专家小组中更多地使用儿童保护专家。¹²⁹ 其他发言者主张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各制裁委员会通报情况等方式, 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针对具体国家的制裁委员会之间建立强有力的关系。¹³⁰

中国和葡萄牙代表主张慎用制裁。他们认为, 应重视加强国家能力, 制裁是安理会的最后手段。¹³¹ 同样, 巴西代表回顾说, 单靠制裁是不够的, 并提醒安理会绝不能忽略同各国政府和冲突各方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以便找到保护儿童的可持续解决办法。¹³²

作为在没有制裁委员会的局势中解决肇事者问题一种可能的手段, 葡萄牙和日本代表建议设立一个专题制裁委员会。¹³³ 同样, 法国和列支敦士登的代表支持尽可能利用工作组作为制裁委员会。¹³⁴ 阿根廷呼吁代表讨论在不存在制裁委员会的情况下如何对肇事者进行制裁,¹³⁵ 新西兰代表说, 在这些情况下安理会工作方法需要有所创新。¹³⁶ 相反, 美国代表表示认为, 一个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有关的

¹²⁸ 同上, 第27页。

¹²⁹ S/PV.6838 (Resumption 1), 第28页。

¹³⁰ S/PV.6838, 第20页(南非); 第32页(欧洲联盟); S/PV.6838 (Resumption 1), 第10页(芬兰); 第18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19页(斯洛文尼亚)

¹³¹ S/PV.6838, 第12页(中国); 第18页(葡萄牙)。

¹³² 同上, 第31页。

¹³³ S/PV.6838, 第18页(葡萄牙); 第29页(日本)。

¹³⁴ 同上, 第17页(法国); S/PV.6838 (Resumption 1), 第16页(列支敦士登)。

¹³⁵ S/PV.6838 (Resumption 1), 第5页。

¹³⁶ 同上, 第28页。

¹²³ S/2012/261。

¹²⁴ 详见第一部分, 第28节, “儿童与武装冲突”。

¹²⁵ S/PV.6838, 第5页。

¹²⁶ 同上, 第13页(美国); 第20页(南非); 第27页(危地马拉); S/PV.6838 (Resumption 1), 第4页(加拿大); 第10页(芬兰); 第28页(新西兰)。

¹²⁷ S/PV.6838, 第18页(葡萄牙); 第32页(欧洲联盟)。

独立制裁制度似乎无法满足对于订立更有效工具对付惯犯的需要。¹³⁷

一些与会者对不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中的制裁情况表示关切。一方面，哥伦比亚代表说，对于不能定义为武装冲突的局势，目前有处理保护儿童的其他机构和途径。他和巴西代表都提醒安理会，定向制裁机制只适用于安理会议程上所列、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认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¹³⁸

案例 1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722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年度报告，¹³⁹其中载有关于世界各地确信涉嫌实施性暴力的武装冲突各方的信息。该报告附件载有一份安理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涉嫌实施性暴力行为的当事方名单。在辩论中，许多发言者欢迎各相关制裁委员会将冲突中的性暴力肇事者列入名单的文书。¹⁴⁰

在 2013 年 4 月 17 日第 6948 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年度报告，其中秘书长呼吁由有关的制裁委员会采用有针对性的措施，并呼吁安理会考虑在没有设立制裁委员会的相关情况下，以何种方式采取此类措施。¹⁴¹一些与会者在辩论中赞同秘书长的呼吁，并欢迎扩大制裁制度

的认定标准，以明确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¹⁴²一些发言者还呼吁加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交流。¹⁴³

爱尔兰代表说，她坚决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安理会扩充其机构能力，以找到办法在没有委员会的情况下实行制裁。¹⁴⁴相反，巴西代表呼吁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多的讨论，因为他认为这种扩充可能导致在安理会未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中采取限制性措施。¹⁴⁵

在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6984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106(2013)号决议，其中敦促现有的各制裁委员会对在冲突中实施和指示实施性暴力的人进行定向制裁；重申打算在武装冲突中采取或延长定向制裁时，考虑列入有关性暴力的指认标准。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表示失望的是，在寻找办法对涉嫌犯罪者实行制裁，并在不适用制裁制度的国家采取其他措施方面，几乎看不到有什么证据表明安理会取得了任何进展。¹⁴⁶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

案例 11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 2012 年 5 月 2 日第 6764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046(2012)号决议，其中谴责苏丹和南苏

¹³⁷ S/PV.6838，第 13 页。

¹³⁸ 同上，第 14 页(哥伦比亚)；第 30 页(巴西)。

¹³⁹ S/2012/33。

¹⁴⁰ S/PV.6722，第 4 页(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第 20 页(葡萄牙)；第 21 页(法国)；第 29 页(比利时)；S/PV.6722(Resumption 1)，第 3 页(澳大利亚)；第 6 页(欧洲联盟)；第 8-9 页(瑞士)；第 9 页(列支敦士登)；第 10 页(以色列)；第 12 页(意大利)；第 16 页(日本)；第 17 页(爱沙尼亚)；第 18 页(加拿大)；第 20 页(卢森堡)；第 23 页(爱尔兰)；第 28 页(墨西哥)；第 29 页(瑞典)。

¹⁴¹ S/2013/149，第 128 段。

* 依照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657)，自该日起，“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这一项目的措词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¹⁴² S/PV.6948，第 9 页(大韩民国)；第 16-17 页(巴基斯坦)；第 23 页(卢森堡)；第 24 页(澳大利亚)；第 29 页(卢旺达)；第 30 页(挪威)；第 33 页(欧洲联盟)；第 38 页(加拿大)；第 39 页(博茨瓦纳)；第 42 页(哈萨克斯坦)；第 53 页(爱沙尼亚)；第 57 页(意大利)；第 59 页(立陶宛)；第 66 页(德国)；第 68 页(新西兰)；第 70 页(比利时)。

¹⁴³ 同上，第 34 页(斯洛文尼亚，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第 42 页(哈萨克斯坦)；第 59 页(立陶宛)。

¹⁴⁴ 同上，第 63 页。

¹⁴⁵ 同上，第 44 页。

¹⁴⁶ S/PV.6984，第 59 页。

丹之间一再发生的越界暴力事件，并确定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安理会决定，苏丹和南苏丹应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恢复谈判，并表示打算在出现不遵守情况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¹⁴⁷

几位发言者在表决后的发言中欢迎这一事实，即决议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其义务因此具有约束力。¹⁴⁸ 美国代表表示支持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努力，但同时着重指出安理会决心追究双方的责任，随时准备根据第七章对一方或双方实行制裁。¹⁴⁹

但是，其他几位发言者表示在制裁问题上应谨慎行事。¹⁵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制裁是对双方施加影响的极端步骤。他认为，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应当继续作出积极的调解努力，并且仍应是使两国关系正常化的主要机制。¹⁵¹ 摩洛哥代表说，摩洛哥认为，如果没有绝对必要，不应实行制裁。他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呼吁双方通过谈判解决彼此间的问题。¹⁵²

苏丹代表重申冲突解决进程必须继续在非洲大陆内部开展，并说，这项决议依照《宪章》第七章，把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两个州的问题包括了进去，虽然事实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未要求依第七章把两州包括进去。他还说，这项决议中威胁要诉诸《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措施，但非洲联盟并没有提出此请求。¹⁵³

¹⁴⁷ 详见第一部分，第 12 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¹⁴⁸ S/PV.6764，第 4 页(南非)；第 4-5 页(德国)；第 6 页(法国)；第 8 页(联合王国)。

¹⁴⁹ 同上，第 3 页。

¹⁵⁰ 同上，第 3 页(中国)；第 5 页(俄罗斯联邦)；第 7 页(摩洛哥)；第 8 页(巴基斯坦)。

¹⁵¹ 同上，第 5 页。

¹⁵² 同上，第 7 页。

¹⁵³ 同上，第 11-12 页。

案例 12

几内亚比绍局势

在几内亚比绍的一次军事政变之后，安理会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6754 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的情况通报。他说，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曾建议，对参与政变的军队和政治领导人个人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¹⁵⁴ 葡萄牙代表说，欧洲联盟准备好对继续阻碍和平、安全和宪法机构正常运作的人实行制裁，并呼吁安理会考虑采取类似的定向措施。¹⁵⁵ 两天后，安理会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¹⁵⁶ 其中安理会表示愿考虑对发动和支持军事政变的人进行定向制裁。

在 2012 年 5 月 7 日第 6766 次会议上，几内亚比绍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呼吁对政变领导人及其同伙实施制裁。¹⁵⁷ 安哥拉外交部长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发言，他吁请安理会对参与政变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实行定向制裁。¹⁵⁸ 最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对军事指挥部及其相关人员执行的一系列定向制裁措施，此外还有对该国的外交、经济和金融的制裁措施，这些措施都是在西非经共体和军政府之间的协商失败之后实施的。¹⁵⁹

十一天后，安理会在一致通过的第 2048(2012)号决议中对军政府实施了旅行禁令。安理会还申明，它将不断审查该国局势，并准备实施更多的措施，或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已经实施的措施。葡萄牙和摩洛哥的代表在表决后的发言中欢迎决议的通过，认为这是要求恢复宪法秩序的一个有力信息。¹⁶⁰

¹⁵⁴ S/PV.6754，第 3 页。

¹⁵⁵ 同上，第 13 页。

¹⁵⁶ S/PRST/2012/15。

¹⁵⁷ S/PV.6766，第 7 页。

¹⁵⁸ 同上，第 7-8 页。

¹⁵⁹ 同上，第 10 页。

¹⁶⁰ S/PV.6774，第 2 页(葡萄牙)；第 3 页(摩洛哥)。

在 2013 年 6 月 5 日第 6963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以西非经共体的名义作了发言。他描述了政治过渡安排和在举行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¹⁶¹ 在这一背景下，他呼吁取消制裁，认为受制裁影响最大的是穷人和没有话语权的人。¹⁶² 在同一次会议上，莫桑比克代表以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名义发言，提议设立一个旨在打击毒品贩运网络的专家小组。他认为，协助对贩运者实行制裁，将对解决几内亚比绍毒品贩运问题的努力作出具体贡献，从而帮助促进该国的稳定。¹⁶³

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 7070 次会议上，几内亚比绍外交部长呼吁几内亚比绍的伙伴组织取消目前实施的制裁。他说，制裁的影响超出了政治考虑，更应该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加以审视。¹⁶⁴

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第 7074 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一项主席声明，回顾其第 2048(2012)号决议，并重申，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对破坏恢复宪政秩序努力的个人实施定向制裁。¹⁶⁵

案例 13 中东局势

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第 6710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的通报。他以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部长级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向安理会通报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理事会商定的一揽子制裁措施。他强调，设想的制裁措施不会对叙利亚人民产生直接的影响。¹⁶⁶ 法国代表说，自危机开始以来欧洲联盟已大幅扩大了对叙利亚政权及其领导人的制裁。他还说，欧洲联盟或阿拉伯联盟的行动都无法取代安理会的行动。¹⁶⁷

¹⁶¹ 详见第一部分，第 9 节，“几内亚比绍局势”。

¹⁶² S/PV.6963，第 7-8 页。

¹⁶³ 同上，第 10 页。

¹⁶⁴ S/PV.7070，第 6 页。

¹⁶⁵ S/PRST/2013/19。

¹⁶⁶ S/PV.6710，第 3 页。

¹⁶⁷ 同上，第 15 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可能实施制裁的背景下作了发言，他说，国际社会的作用不应是利用经济制裁来加剧冲突或干涉内政。他还批评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制裁措施是有害无益的。¹⁶⁸ 同样，中国代表回顾该国对制裁所持的慎重态度，表示认为制裁往往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将导致局势进一步的复杂化。¹⁶⁹

四天后，由于安理会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草案。¹⁷⁰ 一些发言者在表决后的发言中表示失望，并强调了一个事实，即付诸表决的案文没有提及制裁。¹⁷¹ 法国代表宣布，法国将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大压力，实行欧洲联盟的进一步制裁措施。¹⁷²

在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6756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043(201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法国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言说，如果该观察团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履行义务，安理会将须考虑其他选项，包括在可能情况下动用制裁手段。¹⁷³ 联合王国代表补充说，若企图阻碍监督团工作，就必须受到有力的制裁。¹⁷⁴

在 2012 年 7 月 19 日第 6810 次会议上，由于两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安理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¹⁷⁵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本来将决定，叙利亚当局应当履行其承诺，即从居民中心撤离军队和重武器，以便于持久停止暴力。该决议本可根据第七章通过，并可在发生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下依照《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制裁措施。

¹⁶⁸ 同上，第 24 页。

¹⁶⁹ 同上，第 25 页。

¹⁷⁰ S/2012/77。

¹⁷¹ S/PV.6711，第 5 页(德国、美国)；第 6 页(葡萄牙)；第 7 页(联合王国)。

¹⁷² 同上，第 4 页。

¹⁷³ S/PV.6756，第 3 页。

¹⁷⁴ 同上，第 6 页。

¹⁷⁵ S/2012/538。

联合王国和葡萄牙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不会在发生不遵循规定的情况下自动实行制裁,而是需要安理会进一步采取步骤,即再通过一项决议界定适用的制裁措施。¹⁷⁶ 美国代表补充说,该决议不会授权外国军事干预或甚至是为此“铺路”。¹⁷⁷ 相反,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俄罗斯无法同意在《宪章》第七章下通过一项决定,打开实行制裁并对叙利亚内政进行外部军事干预的通道。他批评把威胁实施制裁的矛头完全对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这一事实。¹⁷⁸ 南非代表赞同这一看法,他说,该案文只威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实行制裁,同时却未现实地允许对反对派采取任何行动。¹⁷⁹ 美国代表

¹⁷⁶ S/PV.6810, 第 3 页(联合王国); 第 8 页(葡萄牙)。

¹⁷⁷ 同上, 第 10 页。

¹⁷⁸ 同上, 第 8-9 页。

¹⁷⁹ 同上, 第 12 页。

明确表示,威胁实施制裁只是针对对本国城市和公民使用重型武器的冲突唯一一方。¹⁸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申明,强加制裁措施的做法是非法的,而且也有损叙利亚人民,对叙利亚人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了负面影响。¹⁸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12 年 8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826 次会议上提出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他说,单方面经济制裁剥夺叙利亚公民满足基本需求和充分享有基本人权的机会。他呼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制裁的国家立即解除制裁。¹⁸²

¹⁸⁰ 同上, 第 10 页。

¹⁸¹ 同上, 第 16 页。

¹⁸² S/PV.6826, 第 25 页。

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 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说明

第四节论及安全理事会与《宪章》关于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以及各区域组织采取干预措施的第四十二条有关的惯例。¹⁸³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七章,授权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中东、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

¹⁸³ 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事宜见第八部分,“区域安排”。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维和行动的授权任务时使用武力情况另见第十部分。

耶伊)、南苏丹和索马里的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安理会授权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采取强制行动。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有关第四十二条的讨论,并载有与专题项目和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有关的五个案例研究。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在各项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四十二条。但是,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了若干决议,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包括区域组织部署的部队,利用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一切必要措施”或“一切必要手段”。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首次就马里局势授权马里支助团、马里稳定团和向这些特派团提供支持

的法国部队使用武力，¹⁸⁴ 就中非共和国局势授权中非支助团和向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使用武力。¹⁸⁵

关于马里，第一次授权上述不同实体使用武力的任务是，协助马里当局除其他外，收复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保护平民，为在文职人员主导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安全的环境；¹⁸⁶ 第二次授权涉及的任务是，在全国扩大和重建国家行政机构，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支持过渡当局的努力，将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保护文化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¹⁸⁷ 最重要的是，安理会还向马里稳定团提供了强有力的授权，以期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和遏制威胁。¹⁸⁸

在中非共和国的案例中，授权使用武力涉及的任务包括促进保护平民、稳定国家、恢复国家权力、创造有利条件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过渡当局领导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¹⁸⁹

安理会还扩大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行动区，以减少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的威胁。¹⁹⁰ 安理会加强了有关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措施，使稳定团能够采取进攻行动，并通过建立一个干预旅为联刚稳定团现有的军事部分补充具体资源。¹⁹¹ 安理会澄清授权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使用武力的范围，强调先前的决议(分别为第 1990(2011)号和第 1996(2011)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平民进行保

护”。¹⁹² 安理会敦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接战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从而澄清了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15 段中规定的任务。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还重申、延续或延长以下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武力的授权：就阿富汗局势授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及其参与行动的会员国；¹⁹³ 在南苏丹局势中授权南苏丹特派团；¹⁹⁴ 在索马里局势中授权非索特派团和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相关会员国；¹⁹⁵ 就科特迪瓦局势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向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¹⁹⁶ 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授权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¹⁹⁷ 就黎巴嫩局势授权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¹⁹⁸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内战中，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分子拘留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若干维持和平人员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若干观察员，使戈兰高地的局势不断恶化，为此安理会强调观察员部队需要有手段、所需的能力和资源来开展和完成任务。¹⁹⁹ 每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具体任务的详情见第十部分。

¹⁹² 见第 2104 (2013)号决议，第 4 段；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4 段。

¹⁹³ 见第 2069 (201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第 2120(2013)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¹⁹⁴ 见第 2057 (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8 段。

¹⁹⁵ 见第 2036 (2012)号决议，第 18 段；第 2072(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073(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12 段；第 2093 (2013)号决议，第 1 段；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1 段；2125(2013)号决议，第 12 段。

¹⁹⁶ 见第 2062 (2012)号决议，第 5 和 14 段；第 2112 (2013)号决议，第 7 和 21 段。

¹⁹⁷ 见第 2123 (2013)号决议，第 14 和 15 段。

¹⁹⁸ 见第 2064 (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15(2013)号决议，第 1 和 13 段。

¹⁹⁹ 见第 2108 (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和执行部分第 7 段；第 213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执行部分第 6 段。

¹⁸⁴ 见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9 段；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

¹⁸⁵ 见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28 和 50 段。

¹⁸⁶ 见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9 段。

¹⁸⁷ 见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6 段。

¹⁸⁸ 见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6(a)(-)段。

¹⁸⁹ 见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28 段。

¹⁹⁰ 见第 2036 (2012)号决议，第 1 段。

¹⁹¹ 见第 2098 (2013)号决议，第 9 和 12(b)段。详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B.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讨论

本分节列举安理会审议产生的有关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和授权使用武力的各项主题。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辩论的侧重点是维持和平在越来越具挑战性的环境中不断变化的性质，这一点体现在马里、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中。安理会成员讨论了根据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使用武力的范围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日益强大的任务授权的适当性和影响。下文的案例研究涉及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案例 14)、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案例 15)、马里局势(案例 16)、中非共和国局势(案例 17)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案例 18)，重点述及这些辩论的关键内容。

案例 14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安理会 2012 年 6 月 25 日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安理会已收到秘书长的最新报告。在执行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 1973(2011)号决议的背景下，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任何保护平民的应对措施”都需要安理会授权，并对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的决议未能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感到遗憾。²⁰⁰ 美国代表说，获得一致通过的第 1973(2011)号决议授权使用武力，以防止卡扎菲政权对利比亚人民施暴，该决议载有强有力的保护平民授权。²⁰¹ 一些发言者提到使用武力应作为最后手段。²⁰² 中国代表认为，对授权使用武力保护平民应该采取极为慎重的态度。²⁰³ 智利代表强调需要订立共同标准，以便执行安理会关于使用武力的授权。他建议执行保护平民原则或保护责任原则等标准。²⁰⁴ 巴基斯坦代表警告不要对维持和平特派团有错误的期望，例如要求维和人员在平民受到威胁之前先发制人的任务规定。他还说，“披着保护平民的外衣”在维和行动

中使用武力于事无补，需要仔细评估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各个法律层面。²⁰⁵

2013 年 2 月 13 日，安理会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第二次公开辩论。北约空袭造成利比亚平民死亡的情况仍是此次讨论的部分背景因素。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积极步骤以保护平民，但在涉及使用武力时，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认可，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规定。²⁰⁶ 巴西代表指出，在保护平民方面使用武力是一个突出问题，这个问题造成意见分歧，影响实现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他提到巴西 2011 年编写的“保护过程中的责任”的概念文件，²⁰⁷ 并说，诉诸于军事行动始终应当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在用完所有和平手段之后，并只有在得到安理会的授权时才能使用。他表示，如果获准使用武力，那么武力的使用必须慎重、适度，而且仅限于实现安理会规定的目标。²⁰⁸ 葡萄牙还回顾了巴西 2011 年的文件，认为该文件是在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情况下如何更好地执行的一种手段。²⁰⁹ 与前一场辩论一样，一些发言者指出，使用武力应作为最后的手段。²¹⁰

2013 年 8 月 19 日，安理会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安理会已收到阿根廷分发的概念说明。²¹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试图篡改授权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并澄清只有在得到安理会核准并且“严格遵守”《宪章》的情况下，才可利用武力来保护平民。²¹² 巴西代表回顾了保护的含意，批评了她所描述的有些人“将保护平民与使用武力几乎是自动地联系起来”的态度，并补充说，使用武力应是万不得已的措施。²¹³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法国代表赞扬安理会的行动，称其向维持和平特派团

²⁰⁰ S/PV.6790，第 22 页。

²⁰¹ 同上，第 26 页。

²⁰² 见 S/PV.6790 (Resumption 1)，第 5 页(阿根廷)；第 24 页(孟加拉国)。

²⁰³ S/PV.6790，第 28 页。

²⁰⁴ S/PV.6790 (Resumption 1)，第 26 页。

²⁰⁵ S/PV.6790，第 17 页。

²⁰⁶ S/PV.6917，第 26 页。

²⁰⁷ S/2011/701。

²⁰⁸ SPV.6917，第 28-29 页。

²⁰⁹ S/PV.6917 (Resumption 1)，第 14 页。

²¹⁰ 同上，第 24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39 页(孟加拉国)；第 45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¹¹ S/2013/447，附件。

²¹² S/PV.7019，第 10 页。

²¹³ 同上，第 30 页。

提供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以“平息平民受到威胁的局势”。²¹⁴

案例 15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3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通过第 2098(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联刚稳定团将“作为一个例外，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维和商定原则的情况下”，设立一个干预旅，该旅接受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的直接指挥，负责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目标是协助减轻武装团体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构成的威胁，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安理会成员普遍欢迎设立干预旅。然而，许多发言者讨论了新设立的干预旅执行和平的授权对联合国在该国活动的中立性和公正性势必带来的影响。²¹⁵ 危地马拉代表明确指出，危地马拉本来希望干预旅能被定性为负有具体责任、自成一体的单位，“同联刚稳定团其他部队的任务有明确的区分”。他还说，在决议案文谈判过程中并未适当探讨许多需要考虑的概念、业务和法律问题。²¹⁶ 阿根廷代表强调指出，这项决议把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任务和民事部分的任务两者作了区分，但承认阿根廷也对“设立干预旅存在一些顾虑和正当的怀疑”。²¹⁷ 巴基斯坦代表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表示关切，强调该决议明确规定了干预旅的目标和任务。²¹⁸ 几名发言者强调，部署干预旅不构成任何先例，不影响坚持维和三原则。²¹⁹

案例 16

马里局势

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2085(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授权部署马里支助团，以支持马里当局收复

其领土北部被恐怖分子、极端分子和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减轻恐怖组织造成的威胁。在随后的讨论中，科特迪瓦代表申明，该决议为采取必要行动以恢复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提供了“必要的国际合法性”，以便收复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伙控制下的领土。²²⁰

不到六个月后，面对马里北部安全局势的恶化，安理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马里稳定团，为其提供强有力的任务授权(包括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支持马里过渡当局扩大和重建国家行政机构，以及将应对马里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²²¹ 在随后的讨论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告诫维持和平人员不要采取行动逮捕国际刑事法院所指控人员，他认为这理应由受过特殊训练的部队从事的行动。²²²

案例 17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中非共和国正在发生危机的背景下，副秘书长就派往该国的技术援助团作了报告，并呼吁以“强有力的国际行动”的形式采取迅速和果断的行动。²²³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秘书长重申，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作出有力的授权”。²²⁴

十天后，安理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一致通过第 2127(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部署中非支助团，其任务包括协助保护平民、恢复安全与公共秩序、国家实现稳定和恢复国家权力。²²⁵ 在通过决议之后的讨论中，法国和多哥代表欢迎这项决议。²²⁶

²¹⁴ 同上，第 23 页。

²¹⁵ 见 S/PV.6943，第 3 页(卢旺达)；第 4 页(危地马拉)；第 6 页(阿根廷)；第 7 页(巴基斯坦)。

²¹⁶ 同上，第 4 页。

²¹⁷ 同上，第 5 页。

²¹⁸ 同上，第 7 页。

²¹⁹ 同上，第 5 页(联合王国)；第 7 页(巴基斯坦)；和第 8 页(中国)。

²²⁰ S/PV.6898，第 3 页。

²²¹ 见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6(a)(-)和(-)段。

²²² S/PV.6952，第 2 页。

²²³ S/PV.7069，第 2 页。

²²⁴ 同上，第 6 页。

²²⁵ 见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28 段。

²²⁶ S/PV.7072，第 2 页(多哥)；第 4 页(法国)。

法国代表着指出中非支助团获得《宪章》第七章赋予的有力授权，²²⁷ 多哥代表则重点指出授权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中非支助团执行其任务。²²⁸

案例 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3 年 1 月 21 日，安理会第 2086(2013)号决议重申，维持和平行动要取得成功，就必须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包括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中立、(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维护有关任务规定。在该决议通过之前和其后以“联合国维持和平：多层面做法”为题的讨论中，发言者讨论了维持和平不断变

²²⁷ 同上，第 4 页。

²²⁸ 同上，第 2-3 页。

化和充满挑战的环境。一些发言者指出，安理会有时需要制定更强有力的任务，才能取得成效；²²⁹ 而在某些情况下，则应如科特迪瓦代表所认为的，需要“强制实现和平”。²³⁰ 在 2013 年 6 月 26 日安理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举行的会议上，发言者再次讨论了维持和平不断变化的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刚稳定团干预旅、²³¹ 无人驾驶飞行器的使用²³² 以及某些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越来越强有力的情况。²³³

²²⁹ S/PV.6903，第 3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53 页(乌干达)；第 64 页(南苏丹)。

²³⁰ 同上，第 51 页。

²³¹ S/PV.6987，第 12 页(阿根廷)。

²³² 同上，第 7 页(巴基斯坦)；第 9 页(俄罗斯联邦)。

²³³ 同上，第 18 页(大韩民国)。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

一.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 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 此项特别协定应以安全理事会之主动，尽速议订。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说明

《宪章》第四十三条规定，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特别协定提供武装部队、协助及便利。应由安理会与会员国订立此类协定，规定部队的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的性质。

但是，没有根据第四十三条达成所述的协定。由于没有此类协定，因此不存在适用第四十三条的惯例。联合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在没有这种协定的情况下开展军事行动。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

部队(由秘书长指挥和控制, 根据联合国与会员国订立的特别协定进行召集)以及国家或区域部队(由国家或区域指挥和控制)开展军事行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任务期限详见第十部分。

《宪章》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 因此两者之间是密切相关的。与第四十三条的情况一样, 不存在适用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惯例。但安理会形成的惯例是, 一方面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会员国磋商, 另一方面促请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航空资产。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 也没有就这些条款进行过任何宪法讨论。下文概述安理会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A 分节)和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航空资产(B 分节)的惯例。

A. 承认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的必要性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一系列决定中承认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一步合作和磋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²³⁴

在安理会多次会议上, 各成员反复谈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和定期磋商的重要性。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就“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项目举行的会议上, 发言者提到需要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²³⁵ 在第 6870 次会议上, 一些发言者主张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经常参与有关讨论, 以此改善任务的制定和维持和平行

²³⁴ 见 S/PRST/2012/22,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第 2053(2012)号决议, 第 27 段; 第 2086(2013)号决议, 第 17 段; 第 2098(2013)号决议, 第 31 段; 第 2113(2013)号决议, 第 11 段。

²³⁵ S/PV.6870, 第 3 页(葡萄牙); 第 5 页(哥伦比亚);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1 页(巴基斯坦); 第 13 页(多哥); 第 14 页(摩洛哥); 第 16 页(南非); S/PV.6870 (Resumption 1), 第 7 页(瑞典); 第 12 页(印度尼西亚)。

动决策。²³⁶ 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举行的第 6903 次会议上, 若干发言者强调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在制定决策期间进行“三角合作”的重要性。²³⁷ 巴基斯坦代表强调, 在授权和部署维和特派团时, 需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协商, 进行周密规划和协调。²³⁸ 有几位发言者主张并要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强合作并举行定期磋商。²³⁹ 印度代表回顾 2011 年的主席声明(S/PRST/2011/17)要求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开展有意义的沟通。²⁴⁰ 尼泊尔代表认为,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框架应当“具有实质性, 是制度化和有条理的”²⁴¹

B. 提供军事航空资产问题

2012 和 2013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决定, 呼吁会员国为联合国及会员国主导的执法行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²⁴² 包括军事航空资产。²⁴³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为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²⁴⁴ 索

²³⁶ S/PV.6870, 第 20 页(印度); 第 33 页(爱尔兰)。

²³⁷ S/PV.6903, 第 11 页(危地马拉); 第 20 页(摩洛哥); 第 36 页(智利); 第 39 页(乌拉圭)。

²³⁸ 同上, 第 4 页。

²³⁹ 同上, 第 21 页(阿塞拜疆); 第 41 页(古巴); 第 45 页(泰国); 第 46 页(乌克兰)。

²⁴⁰ 同上, 第 31 页。

²⁴¹ 同上, 第 42-43 页。

²⁴² 例如, 见第 2069(2012)号决议, 第 3 段; 第 2085(2012)号决议, 第 15 段; 第 2086(2013)号决议, 第 11 段; 第 2120(2013)号决议, 第 3 段; 第 2122(2013)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124(2013)号决议, 第 6 段。

²⁴³ 例如, 见第 2053(2012)号决议, 第 27 段; 第 2057(2012)号决议, 第 24 段; 第 2098(2013)号决议, 第 31 段; 第 2109(2013)号决议, 第 33 段; 第 2113(2013)号决议, 第 11 段。

²⁴⁴ 见第 2053(2012)号决议, 第 27 段; 第 2098(2013)号决议, 第 31 段。

马里²⁴⁵以及苏丹和南苏丹开展的军事行动提供航空资产。²⁴⁶

2013年1月21日,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举行的会议上,若干发言者提到会员国有必要充分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并为其提供装备。在第6903次会议上,秘书长呼吁会员国提供在日益充满挑战性的环境中开展行动所需的关键军事资产和使能能力。他还强调说,在会员国“表明愿意在正确的时候作出正确的贡献时”,联合国能够

²⁴⁵ 见第2124(2013)号决议,第6段。

²⁴⁶ 见第2057(2012)号决议,第24段;第2109(2013)号决议,第33段;第2113(2013)号决议,第11段。

更迅速地部署和更有效地开展行动。²⁴⁷印度和卢旺达的代表提及资源的重要性,²⁴⁸卢旺达代表回顾说,卢旺达响应秘书长的号召,向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派遣了通用军事直升机。²⁴⁹

²⁴⁷ S/PV.6903号决议,第3页。

²⁴⁸ 同上,第19页(卢旺达);第31页(印度)。

²⁴⁹ 同上,第19页。在2013年7月8日安理会第6993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团长在通报中重点指出,南苏丹特派团正面临机动能力危机,对特派团保护平民的能力产生尤为不利的影 响,这主要是由于航空安全程序和航空能力的缺乏,特别是直升机的缺乏。她敦促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支持特派团填补这些缺口(S/PV.6993,第4页)。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明

第六节述及安全理事会与《宪章》关于军事参谋团的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惯例,包括安理会对军事参谋团在武力使用的计划方面以及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需要问题向安理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审议情况。

本文件所述期间,与以往各期不同,安理会在其决定和审议意见中对军事参谋团不怎么重视。尽管如此,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项目下举行的讨论仍提出这个问题,证明对加强军事参谋团的作用还存在兴趣。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明确提到第四十六条或第四十七条,也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提及军事参谋团。按照惯例,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都述及军事参谋团的活动。²⁵⁰安理会有关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讨论情况如下。

²⁵⁰ 见A/67/2,第四部分;A/68/2,第四部分;A/69/2,第四部分。

关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任何会议上明确提到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但是，安理会的两次会议提到军事参谋团。2012 年 6 月 20 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下举行的第 678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军事参谋团应该加强它的活动，以实现《宪章》中关于为维持和平框架内采取的措施提供必要的军事专门知识的目的。²⁵¹ 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项目下举行的第 6870 次会议上，荷兰

²⁵¹ S/PV.6789，第 16 页。

代表说，在安理会审议一个军事行动的任务授权时，军事参谋团可否提供军事咨询意见？探讨这一问题将是有意义的。²⁵² 荷兰代表是在谈到印度和葡萄牙编写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说明时提出这一问题的，在概念说明中，加强军事参谋团的作用被列为可能讨论的专题。²⁵³

²⁵² S/PV.6870 (Resumption 1)，第 6 页。

²⁵³ S/2012/853，附件。同一专题在阿塞拜疆的概念说明(S/2013/613，附件)中被列为可能讨论的专题，但审议该说明的安理会会议未提及军事参谋团。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第四十八条

1.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2. 此类决定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说明

第七节涵盖安理会与关于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履行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的义务的第四十八条有关的惯例。根据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会员国应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这些决定。本节侧重于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的类型以及安理会指定的执行或遵守所通过的决定的义务承担者的范围。尽管第四十八条涉及要会员国履行安理会决定的行动方面的请求，但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在处理其议程上涉及国家内部冲突方面越来越多的项目的各项决定中，其中一些请求是向诸多“当事方”²⁵⁴ 和“非国家行为体”²⁵⁵ 发出的。

²⁵⁴ 见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12 段；第 2040(2012)号决议，第 11 段；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23 和 26 段；第 2049(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050(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6 段；第 2091(2013)号决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四十八条。然而，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通过决议，其中强调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在涉及第四十八条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涵盖安理会要求会员国就有关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方面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B 分节涵盖安理会要求会员国就有关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方面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本汇编所述两年期间，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只有一次明确提及第四十八条，²⁵⁶ 在有关解释或适用该条规定方面，没有举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

A.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就有关《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方面采取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在有关根据关于制裁的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方面，安理会呼吁会员国(a)除

议，第 12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5 段；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32 段；第 2101(2013)号决议，第 28 段；第 2105(2013)号决议，第 5 段；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32 段；以及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60 段。

²⁵⁵ 见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26 段。

²⁵⁶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968)。

其他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执行制裁措施的义务；²⁵⁷ (b) 直接向有关制裁委员会或安理会报告情况；²⁵⁸ (c) 确保与有关委员会、专家小组或监测小组充分合作；²⁵⁹ (d) 向协助制裁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和监测小组提供不受阻碍的准入并确保其安全。²⁶⁰ 安理会向所有会员国、所有有关国家和次区域各国提出这些请求，²⁶¹ 以及单独或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向会员国提出请求，反映了《宪章》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²⁶²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敦促会员国还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公开提供受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制裁措施影响的个人和实体的列名理由。²⁶³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有关司法措施的各项决定，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与法庭的合作。²⁶⁴ 在

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呼吁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安理会要求所有会员国，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²⁶⁵ 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²⁶⁶ 以及各有关国家²⁶⁷ 采取措施，以期与法庭合作。

关于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三次报告指出，《宪章》第四十八条要求会员国“不仅以其直接行动，而且还要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安理会的这些强制决定。²⁶⁸

B.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就有关《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方面采取行动的 各项决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敦促、呼吁、鼓励、要求并授权一个特定会员国、一组指定会员国和(或)所有会员国就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开展行动。关于阿富汗局势方面，安理会继续授权会员国“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执行该特派团的任务授权。²⁶⁹ 同样，安理会继续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

²⁵⁷ 例如见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8 段；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4 段；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23 段；第 2062(2012)号决议，第 9 段；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1 和 20 段；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3、22 和 30 段；第 2101(2013)号决议，第 1 段；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8 段；以及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

²⁵⁸ 例如见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13 段；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22 段；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以及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8 段。

²⁵⁹ 例如见第 2035(2012)号决议，第 12 段；第 2040(2012)号决议，第 11 段；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14 和 23 段；第 2049(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050(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24 段；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6 段；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8 段；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9 段；第 2079(2012)号决议，第 7 段；第 2091(2013)号决议，第 12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5 段；第 2101(2013)号决议，第 17 和 21 段；第 2105(2013)号决议，第 5 段；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32 段；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60 段以及第 2128(2013)号决议，第 7 段。

²⁶⁰ 例如见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12 和 26 段；第 2101(2013)号决议第 15 和 30 段。

²⁶¹ 例如见第 2045(2012)号决议有关针对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的第 8 和 14 段，和第 2060(2012)号决议关于针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的第 16 段。

²⁶² 例如见针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的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28 段。

²⁶³ 例如见第 2079(2012)号决议有关利比亚制裁制度的第 4 段。另见在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通过的第 2083(2012)号决议第 14 至 38 段。

²⁶⁴ 例如见第 2054(2012)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第 2074(2012)号决议，第 3 段；第 2080(2012)号决议，第 3 和 4 段；第 2081(2012)号决议，第 4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1 段；第 2123(2013)号决议，第 3 段；以及第 2130(2013)号决议，第 3 段。

²⁶⁵ 例如见第 2054(2012)号决议，第 6 段；以及第 2080(2012)号决议，第 4 段。

²⁶⁶ 例如见第 2054(2012)号决议，第 5 段；以及第 2080(2012)号决议，第 3 段。

²⁶⁷ 例如见第 2095(2013)号决议，有关安理会吁请利比亚政府继续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通力合作的第 4 段。

²⁶⁸ 见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968)的附件。

²⁶⁹ 第 2069(2012)号决议，第 2 段；以及第 2120(2013)号决议，第 2 段。

联盟合作采取行动”, 以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为期 12 个月, 作为北约领导的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²⁷⁰ 关于索马里局势方面, 安理会再次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²⁷¹ 并再次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执行其任务。²⁷²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授权“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支持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²⁷³ 安理会还促请“中非共和国邻国”采取适当措施, 支持法国部队的行动。²⁷⁴

在此类情况下, 安理会将经常要求会员国或会员国联盟向其报告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 在有关阿富汗、²⁷⁵ 波

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²⁷⁶ 中非共和国、²⁷⁷ 马里²⁷⁸ 和索马里的局势方面就是这种情况。²⁷⁹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 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 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专用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马里。²⁸⁰ 关于苏丹和南苏丹, 安理会吁请两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进出阿卜耶伊。²⁸¹ 安理会还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进出南苏丹的专门供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履行公务使用的所有人员及设备自由、不受阻碍和迅速地通行。²⁸²

在某些情况下,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请会员国“通过”其他国际实体采取行动。²⁸³

²⁷⁰ 第 2074(2012)号决议, 第 10 段; 以及第 2123(2013)号决议, 第 10 段。

²⁷¹ 第 2077(2012)号决议, 第 10 段; 以及第 2125(2013)号决议, 第 10 段。安理会在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11 至第 30 段规定了会员国应采取的一些行动, 包括继续支持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与索马里当局合作、起诉犯罪者, 并根据本国法律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

²⁷² 第 2093(2013)号决议, 第 1 段; 以及第 2124(2013)号决议, 第 1 段。

²⁷³ 第 2127(2013)号决议, 第 50 段。

²⁷⁴ 同上。

²⁷⁵ 第 2069(2012)号决议, 第 8 段; 以及第 2120(2013)号决议, 第 8 段。

²⁷⁶ 第 2074(2012)号决议, 第 18 段; 以及第 2123(2013)号决议, 第 18 段。

²⁷⁷ 第 2127(2013)号决议, 第 50 段。

²⁷⁸ 第 2085(2012)号决议, 第 10 段。

²⁷⁹ 第 2077(2012)号决议, 第 33 段; 以及第 2125(2013)号决议, 第 29 段。

²⁸⁰ 第 2100(2013)号决议, 第 20 段。

²⁸¹ 第 2104(2013)号决议, 第 13 段。

²⁸² 第 2109(2013)号决议, 第 12 段。

²⁸³ 例如, 安理会请所有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提供协助的国家, 报告它们确立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的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情况(第 2077(2012)号决议, 第 33 段)。

八.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 彼此协助, 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说明

第八节涵盖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四十九条方面的惯例。本节涵盖安理会有关会员国为执行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而彼此协助方面所作的决定。

在 2012-2013 年期间, 安理会没有在其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第四十九条。然而, 安理会的确要求会员国通力合作, 彼此协助, 以执行根据第七章采取的措施。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在有关解释或适用

《宪章》第四十九条方面,没有举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安理会收到的来文没有提及第四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有关彼此协助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方面的决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内外加强合作,以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措施。安理会呼吁向各会员国、邻国或特别关切的国家,或向“所有会员国”提供相互协助。会员国请求的援助的差异很大,从军事资产和其他资源到不那么显而易见的贡献,如协助或努力巩固国家权威和促进有关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等。

关于阿富汗局势方面,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继续努力支持阿富汗的安全、稳定和过渡。²⁸⁴

关于科特迪瓦方面,安理会呼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加强它们的合作,“特别是在边界地区”,制订和执行一个共同的边界战略,以便协助解除边界两侧的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国。²⁸⁵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国家”与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和法国部队合作,以交付各自的任务,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能违反相关决议的信息。²⁸⁶

关于利比里亚的局势,安理会鼓励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科特迪瓦和几内亚四国政府,就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跨界威胁和非法贩运军火问题加强协调与信息交流,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利比里亚努力推行改革,以确保自然资源被用于促进和平、安全和发展。²⁸⁷

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促请会员国为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财务支持和实物捐助,以便支助团能进行部署和执行任务,并促请向联合国中非国际支助团信托基金慷慨捐款。²⁸⁸

关于利比亚,安理会鼓励利比亚和“邻近国家”继续努力促进旨在稳定利比亚局势的区域合作,防止利比亚前政权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利用邻国领土实施破坏利比亚及该区域各国的稳定的非法行为。²⁸⁹

关于马里,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协助马里安全部队的改革和能力建设工作,以便在马里全国领土内恢复国家权力,维护马里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减少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的威胁。²⁹⁰安理会还敦促“萨赫勒和马里布国家”就打击恐怖主义战略和在萨赫勒和马里布打击基地组织的活动加强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²⁹¹随后,安理会敦促会员国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专业知识、培训和能力建设支助,并吁请会员国,“包括萨赫勒区域的会员国”,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提供部队。²⁹²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为马里支助团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包括提供军事训练、装备、情报、后勤支持和任何必要的援助,努力减轻恐怖组织的威胁。²⁹³安理会还呼吁“国际社会”定期在马里内外召开会议,以协助马里过渡当局执行过渡路线图,继续协助促进马里的持久和平、稳定与和解。²⁹⁴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协调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专业知识、培训和能力建设协助,包括通过第 2085(2012)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信托基金这样做。²⁹⁵安理会敦促“萨赫勒和马里布国家”加强区域间合作与协调,以便制订各方参与的有效战略,以全面和统筹的方式打击等恐怖团体的活动,阻止其扩大并防止所有军火和有组织犯罪的泛滥。²⁹⁶

²⁸⁹ 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6 段。

²⁹⁰ 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22 段。

²⁹¹ 同上,第 23 段。

²⁹² 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7 和 13 段。

²⁹³ 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0 段。

²⁹⁴ 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5 段。

²⁹⁵ 同上,第 23 段。另见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7 段。

²⁹⁶ 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29 段。

²⁸⁴ 第 2069(2012)号决议,第 3 段;以及第 2120(2013)号决议,第 3 段。

²⁸⁵ 第 2112(2013)号决议,第 25 段。第 2066(2012)号决议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第 12 段,载有相同的措辞。

²⁸⁶ 第 2101(2013)号决议,第 28 段。

²⁸⁷ 第 2128(2013)号决议,第 10 和 12 段。

²⁸⁸ 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42 和 44 段。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说明

第九节涵盖安全理事会与关于会员国为解决由于执行安理会实施的诸如制裁等预防性或强制措施而产生的特别经济问题而征求安理会意见的权利的《宪章》第五十条相关的惯例。

在 2012-2013 年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或监督制裁制度的附属机构的年度报告中没有明确提及或援引《宪章》第五十条。这符合以前各期间观察到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安理会继续使用有针对性的，而不是全面的制裁，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非目标的第三国的不利影响。²⁹⁷ 安理会收到的任何来文中没有援引《宪章》第五十条。

²⁹⁷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尽管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条，但安理会继续通过决定，特别是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有关的决定，其中安理会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相关决议从事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²⁹⁸ 这响应了第五十条避免执行安理会实施的措施给第三国造成的意外经济问题的意图。

2012 年 12 月 7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制裁给民众和第三国带来的意外后果感到关切，提出了两个具体的举措，即(a) 考虑人道主义豁免条款，以帮助受冻结国家资产和资金影响的民众；(b) 澄清被列名实体的附属机构是否在制裁范围内。²⁹⁹

²⁹⁸ 见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15 段。

²⁹⁹ S/PV.6881，第 5 页。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十节涵盖安全理事会与《宪章》关于一个会员国在遭受武力攻击时享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的第五十一条有关的惯例。本节分为三个分节。

A 分节涵盖安理会在有关第五十一条方面所通过的决定，B 分节涵盖安理会在有关解释和适用的第五十一条方面的讨论，C 分节涵盖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提及第五十一条以及自卫原则之处。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五十一条的决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项决定中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安理会在第 2117(2013)号决议中注意到在最近多数武装冲突中，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最常使用的武器，意义重大，强调应“充分考虑”《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³⁰⁰

³⁰⁰ 第 211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和 3 段。

B. 有关第五十一条的讨论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在有关几个议程项目的审议中,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但其中没有任何一次提及促成对解释或适用第五十一条的合宪问题讨论。

2012年4月25日,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项目下就有关“保障边界安全,防止非法跨界贩运和流动”主题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主张必须建立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以便“按照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载的自卫权”,把这类武器的供应局限于政府及其获得授权的机构。³⁰¹

2013年1月15日,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项目下,埃及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强调必须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除其他外,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抵抗外来占领的合法权利。³⁰²

2013年1月22日,在谈及马里局势时,尼日尔代表认为,法国在马里的干预是合理和合法的,依据了马里政府根据《宪章》的相关条款而“特别是规定了个别和集体自卫权原则的第五十一条”提出的公开要求。³⁰³法国代表在他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在报告法国对马里临时总统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时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他写道,法国武装部队支持马里部队打击来自该国北方的威胁到马里的领土完整和生存以及人民安全的恐怖分子。³⁰⁴

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下,在涉及,除其他外,来自加沙的对以色列的火箭袭击的期间,提及自卫权。³⁰⁵在同一项目下,

³⁰¹ S/PV.6760(Resumption 1), 第7页。

³⁰² S/PV.6900, 第27页。

³⁰³ S/PV.6905, 第12页。

³⁰⁴ S/2013/17。

³⁰⁵ S/PV.6705, 第22页(德国); S/PV.6847, 第21页(德国); 和第22页(葡萄牙); 以及 S/PV.6862, 第28页(以色列)。

但在涉及叙利亚危机时,提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第580号决议中承认各国均享有自卫权利。³⁰⁶

C.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提及第五十一条以及自卫权利之处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的几份来文中明确提到《宪章》第五十一条。

在涉及有关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³⁰⁷以及苏丹和南苏丹³⁰⁸的争端或局势时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

涉及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不扩散问题的来文中也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谈及媒体有关以色列总理和国防部长所作的使用武力威胁的报道时,援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赋予的采取自卫行动的固有权利,以回应任何对伊朗的攻击,并为保护自己采取适当的措施。³⁰⁹

2013年5月2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同文信,向其通报说,针对所指称的以色列违反《脱离接触协定》的行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出了回击,“行使了《宪章》所载的自卫权”。³¹⁰

³⁰⁶ S/PV.6950(Resumption 1), 第5页(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

³⁰⁷ 2012年1月23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的信(S/2012/57)、2012年3月14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2012/158)以及2012年9月27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的信(S/2012/726),这些信都是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³⁰⁸ 2012年4月23日苏丹代表的信(S/2012/252)和2012年4月28日苏丹代表的信(S/2012/277, 第1页),两封信均是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³⁰⁹ 2012年5月25日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S/2012/372)、2012年8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信(S/2012/660),两封信都是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以及2012年11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2/817)。

³¹⁰ S/2013/303。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在涉及针对“来自加沙地带”的袭击所开展的行动时，在未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情况下，以色列也多次援引自卫权。³¹¹

秘书长在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确认，尽管以色列拥有自卫权，但对黎巴嫩 2013 年 8 月 22 日发射火箭的报复性还

³¹¹ 2012 年 1 月 3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2/5)、2012 年 1 月 27 日(S/2012/69)、2012 年 1 月 31 日(S/2012/73)、2012 年 2 月 3 日(S/2012/78)、2012 年 2 月 17 日(S/2012/100)、2012 年 3 月 11 日(S/2012/148)、2012 年 5 月 4 日(S/2012/296)、2012 年 5 月 17 日(S/2012/333)、2012 年 6 月 19 日(S/2012/457)、2012 年 7 月 17 日(S/2012/556)、2012 年 8 月 28 日(S/2012/674)、2012 年 9 月 11 日(S/2012/696)、2012 年 10 月 16 日(S/2012/770)、2012 年 10 月 24 日(S/2012/787)、2012 年 11 月 12 日(S/2012/826)和 2013 年 6 月 25 日(S/2013/373)。

击不符合“联合国对停止敌对行动的期望”。这些期望包括遭到射击的一方立即通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但不作出回击，除非“立即自卫明确需要进行回击”。³¹²

2012 年 10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致信秘书长，转递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重申，所有会员国不得对任何国家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强调，《宪章》载有关于使用武力维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充分规定。他们还指出，《宪章》第五十一条是有限度的，不应重写或重新解释。³¹³

³¹² S/2013/650，第 68 段。

³¹³ S/2012/752，第 28.2 段。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09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410
说明.....	410
A.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专题问题的决定.....	410
B.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讨论.....	412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	415
说明.....	415
A. 涉及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415
B. 有关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420
三.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421
说明.....	421
A. 有关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決定.....	421
B. 有关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讨论.....	426
四.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428
说明.....	428
A.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428
B.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430
五. 区域安排报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431
说明.....	431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431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432

介绍性说明

第五十二条

一. 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 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 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 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 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宪法依据。¹ 虽然第五十二条鼓励区域安排在安理会审议之前就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但第五十三条则允许安理会利用区域安排在其领导和明确授权下采取执法行动。第五十四条规定，区域安排应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活动情况。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扩大和深化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互动。除了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举行年度会议外，安理会还通过了决定，以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组织。安理会还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包括就萨赫勒地区和西非局势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涉及这些区域与毒品贩运、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在几内亚湾的海盗行为有

关的挑战。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领导的两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一个在马里，另一个在中非共和国，并增加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核定兵力。尽管有这些事态发展，但安理会继续处理相互补充和辅助性问题，包括为区域和次区域机构预防和管理危机的努力供资问题。

下面分五个章节叙述安理会涉及《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至第五十四条)、由其2012和2013年决定和审议情况所反映的惯例。第一节列出了安理会与涉及同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开展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作的专题问题有关的决定和辩论。第二节说明了安理会在处理所审议的具体局势时以不同方法对区域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努力作出反应，或呼吁冲突各方与区域组织合作。第三节阐述了得到安理会支持的、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第四节说明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区域组织采取执法行动的情况。第五节列出了安理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报告模式和机制。

¹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办法和机构”。《汇编》在使用这些与区域和次区域及其他国际组织同义的术语时遵循安理会的惯例。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说明

第一节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与区域安排的合作方面的惯例，侧重于专题问题。本节有两个分节：(a)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专题问题的决定；(b)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讨论。

A.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专题问题的决定

安理会在本汇编所述期间通过的几项决定中重申，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合作是第八章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安理会还援引了第八章，以设法加强与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重申，它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同时承认区域组织能够很好地了解武装冲突的根源，因为它们了解其所在地区，并能够在预防或解决冲突中作出早

期反应。与前几年一样，安理会承认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供资是一些区域组织面临的主要制约，但安理会坚持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责任保证资源，办法包括由其成员缴纳会费和由伙伴提供支持。² 特别是在涉及非洲联盟方面，安理会强调，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事项上作出的共同协调努力，应基于各自的授权、主管范围和能力。

表 1 提供了明确提及第八章的各项决定的清单，以及这些相同决议中成为第一.B 节介绍的本汇编所述期间举行的合宪问题辩论或讨论的主题的有关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其他关键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涉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领导的和平行动的互补性、比较优势和供资问题。认为没有必要在表中列出那些重申安理会担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规定。

² 2012年6月13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公报重申了这一原则(S/2012/444, 第11段)。

表 1

明确提及和以其他方式提及《宪章》第八章的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规定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合作：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第 2033(2012)号决议 2012 年 1 月 12 日	第八章(序言部分第 3 和 10 段；第 1 段) 对本区域的了解有利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努力,预防或解决冲突(序言部分第 4 段)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和平倡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各自授权、主管范围和能力做出的共同努力(第 5 段) 需要加强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的举措筹措资金的可预测性(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第 19 至 20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多层面做法	第 2086(2013)号决议 2013 年 1 月 21 日	第八章(第 18 段)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13/12 2013 年 8 月 6 日	第八章(第 4、14、16 和 33 段) 对本区域的了解有利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努力,预防或解决冲突(第 7 段) 需要加强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的举措筹措资金的可预测性(第 29 段)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合作：加强联合国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之间的协同增效	S/PRST/2013/16 2013 年 10 月 28 日	第八章(第 2 段)

安理会没有明确援引第八章，在其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系列专题的决定中确认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作用。这些决定中的一些决定涉及新出现的问题，诸如防止非法越境贩运和流动的边界安全、³ 海盗行为⁴ 和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⁵

其他决定谈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经常项目方面的重要性，例如“儿童与武装冲突”、⁶ “冲突后建设和平”、⁷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⁸ “小武器”⁹ 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¹⁰

³ S/PRST/2012/26, 第 9 段。

⁴ S/PRST/2012/24, 第 10、14、15、16 和 21 段。

⁵ S/PRST/2013/1, 第 4、22 和 24 段。

⁶ S/PRST/2013/8, 第 12 段。

⁷ S/PRST/2012/29, 第 12 段。

⁸ S/PRST/2013/2, 第 21 段。

B.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讨论

在 2012 和 2013 年举行的一系列安全理事会会议上，与会者敦促安理会进一步推进根据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开展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这一主题最值得注意的讨论谈及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处理正在爆发的危机中的各自责任。虽然一致同意与区域安排建立伙伴关系很重要，但安理会成员在对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互补和辅助的性质和程度有意见分歧。¹¹ 以下三个案例研究强调了这些讨论的主要内容。

案例 1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合作：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在主席国(南非)为排定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举行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编写的一份概念说明中，表示感到关切的是，非洲联盟在和平行动中的支助有时则被用以免除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在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概念说明认为，非洲联盟通常卷入有关局势的情况是：条件并不适于联合国维持和平，或安全理事会未能就最佳行动方针达成一致意见以及非洲联盟具有相对优势。概念文件中还表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预防和管理冲突问题上实现更大程度的战略政治协调方面依然面临挑战，安全理事会无视区域举措有可能削弱各区域组织对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公正和广受尊重的冲突调解人的信心。¹²

在第 6702 次会议上，肯尼亚代表警告说，不可设置有损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作为发生危机后第一

⁹ 第 211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7 和 17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10、12、15、16 和 19 段。

¹⁰ 第 212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5 段。

¹¹ 另见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举行的第十次年度讲习班的报告(S/2013/280)，第 10 页。

¹² S/2012/13。

反应者所具有的价值合作框架。¹³ 他说，非洲联盟期待着大家以更加创新的方式诠释《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并就一系列原则达成共识，诸如支持非洲自主权和制定优先事项；灵活创新地运用互补性原则；以及彼此尊重，并遵守比较优势的原则。¹⁴ 同样，埃塞俄比亚代表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区域和平与安全倡议方面更加有优势，并得出结论，灵活和有智慧地运用《宪章》第八章应当不是过于困难的事情。¹⁵ 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阿塞拜疆和多哥代表呼吁向区域组织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¹⁶

哥伦比亚代表认为，《宪章》第八章设想，区域组织的贡献是集体安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且重视这些区域组织的愿景、行动和在其权限内为找到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举措。¹⁷ 危地马拉代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实体之间的联系并不限于《宪章》第五十二条所述的预防性行动和调解或第五十三条所述的强制性措施，而且扩大至区域安排正越来越多地参加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活动。¹⁸

美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独特、普遍性和首要任务，不从属于其他机构，对区域组织作出的独立决定，也不能开空白支票，包括政治上或经济上的空白支票。¹⁹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以一刀切的方法处理机构关系是不切实际的，不应拿与一个区域组织发展的关系作为与其他方面建立关系的先例。²⁰ 他补充说，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只有在保持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的情况下才能发生。²¹

¹³ S/PV.6072，第 7 页。

¹⁴ 同上，第 8 页。

¹⁵ S/PV.6702(Resumption 1)，第 6 页。

¹⁶ S/PV.6702，第 7 页(肯尼亚)；第 10 页(阿塞拜疆)；第 19 页(多哥)；S/PV.6702(Resumption 1)，第 6 页(埃塞俄比亚)。

¹⁷ S/PV.6702，第 10 页。

¹⁸ 同上，第 11 页。

¹⁹ 同上，第 13 页。

²⁰ 同上，第 21 页。

²¹ S/PV.6702(Resumption 1)，第 8 页。

几位发言者谈及 2011 年利比亚局势方面的经验，这是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之间的不和谐的一个例子。南非代表说，非洲联盟制定的用于协助解决利比亚冲突的政治路线图被忽略，反而却支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部队对利比亚的轰炸，他呼吁，为防止出现更多冲突，倾听非洲联盟的意见。²² 肯尼亚代表还感到遗憾的是，在 2011 年利比亚和科特迪瓦的情况中，非洲的立场要么被忽视要么被部分考虑，而在苏丹问题上，联合国的物资、后勤和政治支助与非洲联盟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的政治合法性妥善结合起来。²³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联合王国代表回顾说，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在利比亚问题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与非洲联盟在科特迪瓦问题上、伊加特和部分非洲联盟成员在厄立特里亚问题上出现了严重分歧。他的结论是，还必须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推动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应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互补性。²⁴

案例 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 2013 年 8 月 6 日举行的涉及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第 7015 次会议上，与会者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警、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工作中的一致性、协同增效和集体效力。一些发言者还提及给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分配资源问题。²⁵

特别在关于非洲联盟方面，埃塞俄比亚代表建议，或许可以认为非洲联盟在与安全理事会的正式

互动方面处于得天独厚的位置。²⁶ 卢旺达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应经常考虑非洲联盟及其各区域经济共同体的立场。²⁷ 多哥代表呼吁必须进一步澄清安全理事会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以避免两个组织因为战略或解决办法上的分歧而发生挫折和误解。²⁸

联合王国代表告诫，应该避免优先考虑为机构合作建立或过度编撰严格的教条，法国代表则表示，必须防范“对集体安全问题各自为政的危险。”²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严格按照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普遍性原则，为联合国而更多着眼于发挥自身的潜力。³⁰ 中国代表同意，区域组织在采取行动时应严格遵守安理会决议规定，符合安理会授权。³¹

哥伦比亚代表认为，在把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应当优先考虑这些事务的区域和次区域解决机制。³² 海地代表说，支撑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的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具体来说，载于第八章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并呼吁建立一种新的合作模式，将其建筑在明确的原则基础上，为其制定明确的法律框架。³³ 洪都拉斯代表建议，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更大程度的合作不仅会减轻安理会的负担，而且由于在危机发生时有区域伙伴的参与，也能提供更大的合法性。³⁴

其他发言者支持以针对具体情况的办法来促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³⁵ 危地马拉代表认为，在不同的局势中，安理会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

²² S/PV.6702, 第 3 页。

²³ 同上, 第 9 页。

²⁴ 同上, 第 21 页。

²⁵ S/PV.7015, 第 6 页(塞俄比亚); 第 14 页(卢旺达); 第 25 页(多哥); S/PV/7015(Resumption 1), 第 28 页(乌干达); 第 28 页(南非); 第 37 页(尼日利亚); 第 39 页(博茨瓦纳); 第 42 页(苏丹)。

²⁶ S/PV.7015, 第 7 页。

²⁷ 同上, 第 15 页。

²⁸ 同上, 第 26 页。

²⁹ 同上, 第 23 页(联合王国); 第 24 页(法国)。

³⁰ 同上, 第 25 页。

³¹ 同上, 第 27 页。

³² S/PV.7015(Resumption 1), 第 10 页。

³³ 同上, 第 13 页。

³⁴ 同上, 第 21 页。

³⁵ 同上, 第 16 页(欧洲联盟); 第 24 页(乌克兰); 第 31 页(马来西亚); 第 33-34 页(印度尼西亚); 第 37 页(立陶宛)。

系的范围有所不同，如果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所作的决定之间的分歧没有通过对话来化解，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来解决。³⁶ 大韩民国和印度代表补充说，加强与一个区域组织的合作的努力不应以其他区域的声音的不平衡或遭到损害为代价。³⁷ 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协商、联合国至上、有效分工和方法一致等广泛公认的原则是宽泛参数，供以不断演变的方式解释《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通过这些来实现互补。³⁸ 乌克兰代表强调，需要确定在哪些方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以最有效地一道或平行开展工作，而不是相互竞争。³⁹

案例 3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在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6870 次和 7052 次会议上，许多与会者在与区域组织合作的背景下提及《宪章》第八章。

在第 6870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呼吁建立一种机制，加强安理会与负有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附属或互补责任的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⁴⁰ 多哥代表回顾了安全理事会、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就马里和几内亚比绍的危机展开的非正式互动对话，并强调了本着《宪章》第八章所述辅助原则与区域组织进行直接交流的好处。⁴¹ 印度代表认为，安理会热中于依

照第七章采用强迫手段而忽视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事实证明，这已经在解决若干危机的过程中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并指出，安理会还必须改善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合作。⁴² 新西兰代表同意，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远未达到可以达到的程度，未达到应有的程度。⁴³ 南非和塞内加尔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在处理区域组织的决定时有选择性，尽管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年度协商取得了进展。⁴⁴ 大韩民国代表建议，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一年一度的磋商机制，可以复制用于其它区域组织。⁴⁵

在第 7052 次会议上，巴西和比利时代表欢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扩大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⁴⁶ 卢旺达代表敦促安理会尊重非洲联盟的决定，并同非洲进行适时和有意义的协商。⁴⁷ 南非代表重申，他认为与区域组织的接触应基于立足互补性的原则，并采取有凝聚力和有条不紊的方式。⁴⁸ 智利代表指出，应根据《宪章》第八章规定的职能分工，深化与区域组织的协商。⁴⁹

³⁶ S/PV.7015，第 13 页。

³⁷ 同上，第 27 页(大韩民国)；S/PV/7015(Resumption 1)，第 34 页(印度)。

³⁸ S/PV.7015，第 22 页。

³⁹ S/PV.7015(Resumption 1)，第 25 页(乌克兰)。

⁴⁰ S/PV.6870，第 4 页(哥伦比亚)。

⁴¹ 同上，第 12 页。

⁴² 同上，第 19 页。

⁴³ 同上，第 21 页。

⁴⁴ 同上，第 15 页(南非)；S/PV.6870(Resumption 1)，第 9 页(塞内加尔)。

⁴⁵ S/PV.6870(Resumption 1)，第 3 页。

⁴⁶ S/PV.7052，第 22 页(巴西)；S/PV.7052(Resumption 1)，第 9 页(比利时)。

⁴⁷ S/PV.7052，第 10 页。

⁴⁸ S/PV.7052(Resumption 1)，第 15 页。

⁴⁹ 同上，第 4 页。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

说明

第二节的内容是：安全理事会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在《宪章》第五十二条的框架内、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该节分为两小节：(a) 涉及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以及(b) 有关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A. 涉及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通过的若干决定中，安理会欢迎并支持广泛的区域和此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各方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独自牵头、或协同联合国共同牵头进行的政治进程。表 2 开列了这些决定的清单，其中列明每项决定所提到的区域组织，并简要介绍了安理会就和平解决争端所采取的行动。详见该表末尾的文字部分。

表 2
涉及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所提及的区域组织	安理会所注意到的区域组织的行动
明确提及第八章			
非洲和平与安全：非洲预防冲突：消除根源	S/PRST/2013/4 ^a 2013 年 4 月 15 日	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通过着重处理冲突根源来预防冲突
非洲和平与安全：萨赫勒——迈向更加全面和协调的办法	S/PRST/2012/26 ^b 2012 年 12 月 10 日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应对萨赫勒地区面临的复杂挑战的倡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c	第 2063(2012)号决议 ^d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
中东局势	S/PRST/2012/20 ^e 2012 年 9 月 26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努力解决中东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所提及的区域组织	安理会所注意到的区域组织的行动
未明确提及第八章			
非洲和平与安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非洲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挑战	S/PRST/2013/5 2013 年 5 月 13 日	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西非经共体、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伊加特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	反恐怖主义
非洲和平与安全；马里局势 ^f	S/PRST/2012/9 2012 年 4 月 4 日	西非经共体	调解努力
	第 2056(2012)号决议 2012 年 7 月 5 日	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	为恢复宪法秩序而进行调解及作出其他努力
	第 2071(2012)号决议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西非经共体	解决冲突
	第 2085(2012)号决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西非经共体、伊斯兰合作组织、非洲联盟	调解努力
	第 2100(2013)号决议 2013 年 4 月 25 日	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支持包容各方的谈判进程和过渡路线图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035(2012)号决议 2012 年 2 月 17 日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促进达尔富尔的和平与稳定
	S/PRST/2012/5 2012 年 3 月 6 日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阿拉伯国家联盟	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解决冲突；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第 2046(2012)号决议 2012 年 5 月 2 日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伊加特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第 2047(2012)号决议 2012 年 5 月 17 日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S/PRST/2012/19 2012 年 8 月 31 日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伊加特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第 2075(2012)号决议 2012 年 11 月 16 日	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第 2104(2013)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29 日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S/PRST/2013/14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所提及的区域组织	安理会所注意到的区域组织的行动
	2013年8月23日	别执行小组、伊加特	
	第2091(2013)号决议 2013年2月14日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 别执行小组	促进达尔富尔的和平与稳定
	第2126(2013)号决议 2013年11月25日	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高级 别执行小组	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谈判
	第2132(2013)号决议 2013年12月24日	非洲联盟、伊加特	南苏丹主要领导人之间的 对话和调解
阿富汗局势	第2069(2012)号决议 2012年10月9日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上海 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 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安 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倡 议
	第2120(2013)号决议 2013年10月10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局势	第2123(2013)号决议 2013年11月12日	欧洲联盟、北约、欧安组 织	为执行《和平协定》做出 贡献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2088(2013)号决议 2013年1月24日	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	仲裁
	第2121(2013)号决议 2013年10月10日		
	第2127(2013)号决议 2013年12月5日	中非经共体	
科特迪瓦局势	第2045(2012)号决议 2012年4月26日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促进全国和解和巩固和平
	第2062(2012)号决议 2012年7月26日		
	第2112(2013)号决议 2013年7月30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局势	S/PRST/2012/22 2012年10月19日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 共体、非洲联盟	努力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 东部的和平与安全
	第2076(2012)号决议 2012年11月20日		
	第2098(2013)号决议 2013年3月28日		
	S/PRST/2013/17 2013年11月14日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所提及的区域组织	安理会所注意到的区域组织的行动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048(2012)号决议 2012 年 5 月 18 日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	为应对危机作出的努力，包括西非经共体牵头进行的调停工作
	第 2092(2013)号决议 2013 年 2 月 22 日	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就政党间对话进程与联合国进行协调
	第 2103(2013)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22 日		
海地局势	第 2070(2012)号决议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	稳定和重建
	第 2119(2013)号决议 2013 年 10 月 10 日		
中东局势	S/PRST/2012/6 2012 年 3 月 21 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	任命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
	第 2042(2012)号决议 2012 年 4 月 14 日		支持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
	第 2051(2012)号决议 2012 年 6 月 12 日	海湾合作委员会	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关于也门的倡议
	S/PRST/2013/3 2013 年 2 月 15 日	海湾合作委员会	支持也门的政治过渡
塞拉利昂局势	第 2065(2012)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2 日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	建设和平与发展
	第 2097(2013)号决议 2013 年 3 月 26 日		
索马里局势	第 2124(2013)号决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	非洲联盟、伊加特	包容各方的对话

^a 第 5 段和第 19 段明确提及第八章。

^b 第 1 段明确提及第八章。

^c 依照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657)，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作了文字改动，改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d 第 9 段明确提及第八章。

^e 第 2 段和第 14 段明确提及第八章。

^f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2/961)，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起，将有关马里的有关事项放在题为“马里局势”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安理会早些时候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对这些事项进行的审议，将归入其中。

安理会在其“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关于防止非洲冲突的决定中，鼓励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条件是其活动不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⁵⁰ 就萨赫勒而言，安理会欢迎各区域组织为迎接该区域面临的复杂多层次挑战而采取的主动行动，但强调在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加强跨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重要性。⁵¹ 安理会在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另一项决定中，承认区域和此区域行动者向反恐工作提供的支持。⁵²

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赞扬中部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在2012年12月武装团体联盟“塞雷卡”开始军事进击之后迅速作出努力。安理会还欢迎2013年1月11日在中非经共体主持下在利比维尔签署停火协议和政治协议，并请秘书长向中非经共体正在进行的调解努力提供支持。⁵³

就刚果民主共和国而言，安理会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继续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努力。安理会欢迎在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南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2013年2月24日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并要求签署国秉持诚意，充分履行其承诺。⁵⁴

在2012年4月12日几内亚比绍政变之后，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为恢复宪法秩序所作的努力。2013年，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为支持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进程作出努力。⁵⁵

在2012年3月22日马里政变后，安理会确认2012年4月6日在西非经共体调解人主持下签署了框架协议，并决定马里过渡当局应在西非经共体和其他国际伙伴支持下，制定恢复宪法秩序的路线图。⁵⁶

在协助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就分离后问题(包括边界安排和阿卜耶伊最终地位)进行谈判方面，安理会继续对非洲联盟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表示支持。⁵⁷ 安理会对2012年4月24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路线图表示完全支持；⁵⁸ 2012年5月2日安理会第2046(2012)号决议表示，如果当事方不遵守该决议确定的措施，安理会打算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适当的其他措施。安理会还提到非洲联盟设立的若干机制，包括对支持武装反叛团体的指控进行调查的特设调查机制；非洲联盟边境方案技术队；和阿卜耶伊地区联合调查委员会，后者调查2013年5月4日一名维和人员和恩哥克-丁卡族最高酋长在阿卜耶伊遇害事件。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对达尔富尔所作的联合调停努力。⁵⁹ 在2013年12月15日南苏丹冲突爆发之后，安理会赞扬南苏丹各方由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牵头，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支持下，作出调解努力。⁶⁰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努力巩固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⁶¹ 并欢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在支持塞拉利昂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发挥作用。⁶² 就索马里而言，安理会鼓励联邦

⁵⁰ S/PRST/2013/4, 第19段。

⁵¹ S/PRST/2012/26, 第10段。

⁵² S/PRST/2013/5, 第22段。

⁵³ 第208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七段；以及第2121(2013)号决议，第4段。

⁵⁴ S/PRST/2012/22, 第八段；以及第209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2段。

⁵⁵ 第2048(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第210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⁵⁶ 第2056(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8段。安理会还承认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应对马里危机在该区域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而作的努力(见S/PRST/2012/7和S/PRST/2013/20)。

⁵⁷ 第2104(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

⁵⁸ 第2047(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⁵⁹ 第2126(2013)号决议第4和13段；以及第209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⁶⁰ 第213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⁶¹ 第2062(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及第211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⁶² 第2065(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及第209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政府在联合国援助团、伊加特和非洲联盟支持下，牵头开展具有包容性的全国对话。⁶³

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注意到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区域倡议，包括由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执行的区域倡议。⁶⁴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再次感谢欧安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包括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人员为执行 1995 年签署的总框架协议作出贡献。⁶⁵

就海地局势而言，安理会强调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在支持稳定与重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⁶⁶

就中东而言，安理会承认，并进一步鼓励，阿拉伯国家联盟为解决该区域冲突作出努力。⁶⁷ 具体而言，应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要求，安理会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开会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⁶⁸ 安理会欢迎任命了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并对特使表示支持。⁶⁹ 就也门而言，安理会还感谢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设立政治过渡进程，并强调需要继续支持这一进程。⁷⁰

⁶³ 第 2124(2013)号决议，第 25 段。

⁶⁴ 第 206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⁶⁵ 第 212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⁶⁶ 第 2070(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以及第 2119(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⁶⁷ S/PRST/2012/20，第五段。

⁶⁸ 见 S/2012/71。随后，安理会收到秘书长 2012 年 3 月 8 日来信(S/2012/142)，其中载有阿拉伯国家联盟 2012 年 2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该决议吁请安全理事会考虑组建一支阿拉伯-联合国维和部队。

⁶⁹ S/PRST/2012/6，第四段和第十五段。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时，援引《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三项作为寻求安理会支持的依据(见 S/PV.6710，第 6 页)。

⁷⁰ 第 2051(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十五段及正文第 1 段；和 S/PRST/2013/3，第八段。

B. 有关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数位成员在讨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不断演进的相互合作时，提到好几个危机局势，包括利比亚、科特迪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局势，如下文案例 4 和 5 所述。安理会成员还讨论到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在预防非洲冲突方面的相互关系，如案例 6 所述。

案例 4

非洲和平与安全：萨赫勒

在 2012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6709 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在讨论萨赫勒地区局势时，提到了从利比亚汲取的、与区域组织合作方面的经验教训。印度代表说，就处理利比亚危机对萨赫勒地区之影响的战略而言，联合国必须将其计划与非洲联盟的努力相结合。⁷¹ 南非代表重申，在解决利比亚及利比亚之外地区危机的战略政治进程中，须让非洲联盟发挥关键作用。⁷²

案例 5

中东局势

2012 年 9 月 26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6841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说，尽管阿拉伯国家联盟制定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平政治过渡计划，并得到了大会绝大多数代表的赞同，但安理会依然处于瘫痪状态。⁷³ 南非代表申明，阿拉伯国家联盟是深入领悟该区域动态的最合适的组织，冲突提出解决办法。她说，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尚未向阿盟在中东和平进程方面的努力提供有效和有意义的支持。⁷⁴ 其他发言者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发挥的作用。⁷⁵ 哥伦比亚代表感

⁷¹ S/PV.6709，第 7 页。

⁷² 同上，第 17 页。

⁷³ S/PV.6841，第 11 页。

⁷⁴ 同上，第 12 页。

⁷⁵ 同上，第 7 页(摩洛哥)；第 9 页(法国)；第 15 页(俄罗斯联邦)；第 21 页(哥伦比亚)；第 23 页(印度)；第 24 页(巴基斯坦)；和第 25 页(葡萄牙)。

谢阿拉伯国家联盟就利比亚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强调阿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具有相对优势。⁷⁶

案例 6

非洲和平与安全：预防非洲冲突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防止非洲冲突问题的第 6946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提起了关于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间合作的问题。埃塞俄比亚代表呼吁安理会遵守第八章的原则，称：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的协商与合作方面，有不少地方需要加以改进。⁷⁷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之间往往是因为发生危机才进行合作的。⁷⁸ 美国代表认识到，必须根据比较优势和能力，在参与预防冲突和处理冲突的所有行动者之间建立更强、更有活力的伙伴关系。⁷⁹ 危地马拉代表指出，安理会在第八章框架内与区域和此区域组织的交往方式每每

⁷⁶ 同上，第 21 页。

⁷⁷ S/PV.6946，第 7 页。

⁷⁸ 同上，第 9 页。

⁷⁹ 同上，第 10 页。

有所不同，而且伙伴关系的多样性有时会在管辖和业务方面带来困难。⁸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援引第八章指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利用其相对优势相互补充，但重申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⁸¹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也重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责任，同时鼓励国际上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努力预防冲突。⁸² 大韩民国和卢旺达的代表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年度协商，同时建议进一步改善两机关之间的关系。⁸³ 法国代表指出：冲突根源的多样性，包括经济和社会层面，不对安全理事会的职权构成挑战；安理会需要按照第八章，与非洲国家和次区域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解决这些问题。⁸⁴

⁸⁰ 同上，第 11 页。

⁸¹ 同上，第 14 页。

⁸² 同上，第 21 页。

⁸³ 同上，第 24 页(大韩民国)；和第 27 页(卢旺达)。

⁸⁴ 同上，第 25 页。

三. 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

说明

第三节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维和方面的实践。本节分为两小节：(a) 涉及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决策；以及(b) 有关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讨论。

A. 有关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决策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新设两个由区域组织领导的维和行动，一是 2012 年有关马里的特派团，一是 2013 年为中非共和国设立的特派团；并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增加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核定人数(见表 3 和随附文本)。安理会延长了由北约领导的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

部队(安援部队)的任务期限，并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任务。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言，安理会欢迎欧洲联盟打算维持其军事行动并延长了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授权，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结束任务的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对加强法治的贡献。安理会还欢迎北约决定维持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总部，授权通过，或与欧盟驻防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总部合作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其任务。

表 3 列出了这些决定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区域组织所领导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所作的变动。

表 3

有关由区域组织领导的维和行动的决定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维持和平行动	任务规定的变动(并节录新任务规定)
阿富汗局势	第 2069(2012)号决议 2012 年 10 月 9 日 第 2120(2013)号决议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由北约领导	延长任务期限(第 1 段)，并授权使用武力(第 2 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2074(2012)号决议 2012 年 11 月 14 日 第 2123(2013)号决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	延长任务期限(第 10 和 11 段)，并授权使用武力(第 14 至 16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27(2013)号决议 2013 年 12 月 5 日	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由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领导	新的任务规定，并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协助： (一) 保护平民和恢复安全及公共秩序 (二) 国家实现稳定和在全境恢复国家权力 (三) 创造有利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条件 (四)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五)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改革和改组国防和安全部门而作的努力(第 28 段)
马里局势	第 2085(2012)号决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	非洲主导马里国际支助团，由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领导	新的任务规定，并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 (a) 协助重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能力 (b) 支持马里当局收复被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武装团体控制的领土北部地区，并降低恐怖组织构成的威胁 (c) 向实现稳定的活动过渡，协助马里过渡当局维持安全和巩固国家权力 (d) 协助马里当局履行保护居民的首要责任 (e) 协助马里当局为文职人员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创造安全的环境 (f) 保护其人员、设施、房舍、装备和团队，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9 段)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维持和平行动	任务规定的变动(并节录新任务规定)
索马里局势	第 2036(2012)号决议 2012 年 2 月 22 日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增加一项任务, 且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减少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组织构成的威胁, 并增加非索特派团的兵力(第 1 和 2 段)
	第 2072(2012)号决议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延长任务期限, 并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部分段落)
	第 2073(2012)号决议 2012 年 11 月 7 日		延长任务期限, 并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第 1 段)
	第 2093(2013)号决议 2013 年 3 月 6 日		延长任务期限, 并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第 1 段)
	第 2111(2013)号决议 2013 年 7 月 24 日		增加一项任务, 协助索马里当局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第 18 段)
	第 2124(2013)号决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延长任务期限, 并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增加兵力(第 1 和 3 段)

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

继 2012 年 1 月马里北部发生叛乱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军事政变之后,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于 2012 年 4 月 5 日通知秘书长, 它打算遵照《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捍卫马里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⁸⁵ 非洲联盟赞同西非经共体的决定, 呼吁安全理事会支持作为紧急事项、部署西非经共体部队。⁸⁶ 安理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56(2012)号决议注意到这一要求, 表示愿意进一步加以审查, 同时期待了解所设想的部署的详情。

2012 年 9 月 28 日, 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在提到马里过渡当局希望得到军事援助、以收回武装团体在北方占领的领土时, 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

会会议, 以审议根据第七章部署稳定部队事宜。⁸⁷ 安理会 201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第 2071(2012)号决议, 宣布愿对此请求作出答复, 并请秘书长立即提供军事和安全规划人员协助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 并在 45 天内提交一份内含建议的报告。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 包括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国际组织, 向马里部队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专门知识、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2012 年 10 月 24 日,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提到在马里部署由非洲主导的国际部队的规划工作已最终确定, 敦促安全理事会通过一份授权部署该部队的决议。⁸⁸ 西非经共体通过并得到非洲联盟认可的、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行动构想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呈交安

⁸⁵ S/2012/237, 第 3 页。

⁸⁶ S/2012/478, 第 16 段。另见 S/2012/439, 转达非洲联盟的类似请求。

⁸⁷ S/2012/739。另见马里临时总统 9 月 18 日来信, 其中载有授权部署西非经共体部队的请求(S/2012/727)。马里过渡当局还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 请国际部队协助将在马里北部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员绳之以法(S/2012/784)。

⁸⁸ S/2012/825。

全理事会。⁸⁹ 秘书长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表的、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拟议的构想为制定更详细的业务计划奠定了基础，因为关于如何领导、维持、训练、装备该部队以及为之供资的基本问题仍未得到答复。⁹⁰

2012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通过第 2085(2012)号决议，授权部署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非洲支助团)，该团由 3 300 名工作人员组成，任期初定为一年，并吁请会员国派遣部队。由非洲主导的马里支助团被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执行其任务，包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努力将严重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安理会还强调，需要在北方开始进攻行动前完善军事规划，并请秘书长提前证实安理会对此种行动感到满意。安理会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马里军事行动中提供的任何支助都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安理会还表示打算考虑为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提供自愿性一揽子后勤支助和联合国出资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信(S/2012/926)，并请秘书长在 30 天内进一步制订和改进各种备选计划。⁹¹

2013 年 1 月 18 日，安理会收到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鉴于武装团伙在马里北部发动攻击以及法国应马里过渡当局要求、发起反攻行动，呼吁采取紧急措施，加快部署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

支助团。⁹² 马里临时总统还敦促安理会加快部署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同时提及将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转为联合国稳定和维持和平行动。⁹³ 安理会注意到他所提及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在应于 3 月 20 日之前提出的关于马里的报告中，列出关于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种备选办法的建议。⁹⁴ 非洲联盟支持将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转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强调拟议的特派团应得到强制执行和平的任务授权，旨在拆除在北部运作的恐怖主义和犯罪网络；安全理事会应与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磋商，包括商讨所设想的特派团的领导和组成事宜。⁹⁵ 2013 年 3 月 26 日，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建议将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转变为强有力的联合国稳定特派团，同时组成一支具备驱逐任何重新组合的恐怖分子或叛乱分子的必要能力的平行部队。⁹⁶ 2013 年 3 月 26 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此事的各种备选方案。⁹⁷

2013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通过第 2100(2013)号决议，根据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决定 2013 年 7 月 1 日从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向马里稳定团转交权力，而马里稳定团则将接纳符合联合国标准的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军事和警察人员符合联合国标

⁸⁹ S/2012/876。

⁹⁰ S/2012/894，第 66-74 段和第 86 段。西非经共体部长理事会在 2012 年 12 月 2 日的公报(S/2012/905)中表示，令它感到不安的是，在授权部署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方面，报告有关要求授权的建议似乎缺乏紧迫感；并敦促安理会在审议报告时考虑到亟需通过一项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授权使用武力并部署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

⁹¹ 2013 年 1 月 20 日，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3/37)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为马里支助团提供后勤支助的各种备选办法。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安理会关于马里局势的第 6905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和乍得的代表以西非经共体的名义发言，要求安理会批准紧急后勤和财政支助一揽子计划(S/PV.6905，第 10 页(科特迪瓦)；第 12 页(乍得))。

⁹² S/2013/35。在此信中，西非经共体委员会主席还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就联合国后勤支援计划作出决定之前，先审议提供这些措施。

⁹³ S/2013/113。

⁹⁴ S/2013/129。

⁹⁵ S/2013/163。安理会还收到 2013 年 3 月 20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的信(S/2013/192)，其中强调迫切需要根据第七章、给予所提议开展的联合国行动强有力的任务授权。

⁹⁶ S/2013/231。

⁹⁷ S/2013/189。2013 年 5 月 3 日，安理会收到了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 2013 年 4 月 19 日的信(S/2013/265)；两组织在信中表示，联合国稳定特派团与一支平行的部队之间的“分工”可能会最终限制非洲组成部分对马里和萨赫勒的反恐斗争作出有效贡献；两组织要求安理会根据基层原则和比较优势原则，重新审议两组织的作用以及它们与马里稳定团之间所设想的合作机制。

准的。应秘书长的要求，安理会还授权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马里稳定团面临紧急和严重威胁时，进行干预、以支持马里稳定团。

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

2013年3月24日中非共和国发生政变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安全理事会抓住定于2013年5月15日开会讨论中非共和国问题的机会，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领导的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⁹⁸ 次次会议会议未作任何决定；2013年6月17日，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中非共和国部署非洲主导的国际支助团(非洲中非支助团)。⁹⁹ 2013年7月19日，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宣布设立非洲中非支助团，初步为期6个月，总兵力3 652人，主要由在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服役的特遣队组成，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和双边合作伙伴支持将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转变为中非国际支助团。¹⁰⁰ 安理会在2013年10月10日第2121(2013)号决议中，欢迎此项决定，鼓励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有效转为中非国际支助团，并请秘书长提供规划人员，在此进程中协助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安理会进一步请秘书长在30天内提交一份载有内容详尽的、各种国际支持备选方案(包括可能将中非国际支助团转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报告。

2013年12月5日，安理会通过第2127(2013)号决议，授权根据《宪章》第七章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任期12个月，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向中非国际支助团权力移交将于2013年12月19日生效。¹⁰¹

⁹⁸ S/2013/306。

⁹⁹ S/2013/397。

¹⁰⁰ S/2013/476。2013年9月20日，秘书长转递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2013年9月6日的信(S/2013/566)，其中介绍了中非经共体与非洲联盟之间就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转为中非共和国国际支持团的情况。

¹⁰¹ 非洲联盟代表在表决后发言，欢迎非洲联盟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在促成第2127(2013)号决议获得通过的整个过程中进行协商，并且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强调必须将此做法推广到其他协商方面，尤其是涉及索马里问题的协商，以便更好地合作，以便更好地合作(S/PV.7072，第6页)。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就规划和部署中非国际支助团事宜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意见，同时强调区域组织有责任确保获取人力、财力、后勤和其他资源。安理会欢迎欧洲联盟愿意为中非国际支助团提供财政支持，请秘书长为中非国际支助团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合作伙伴可以通过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安理会还注意到非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关于非洲中非支助团可能最终须转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请秘书长同非洲联盟协商，在三个月后向安理会提交建议。最后，安理会授权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持中非国际支助团，直到六个月后进一步审查其任务规定时为止。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对非洲中非支助团得到加强表示欢迎。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经历了几次审查工作，结果导致增设了一项任务，特派团核定人数也两次增加。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规划人员为非索特派团今后的行动制定了战略概念，¹⁰² 并于2012年2月22日通过第2036(2012)号决议，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青年党和其他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威胁，并请非洲联盟将非索特派团的兵力从12 000人增加到17 731人。安理会虽然同意扩大非索特派团后勤支援一揽子计划以适应部队新的兵力，并在其中破例列入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事宜，但重申区域组织有责任确保人力、财力、后勤和其他资源。安理会呼吁合作伙伴支助非索特派团，通过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为军饷、设备、技术援助和派兵提供资金。安理会还再次请求秘书长在向非索特派团提供资源方面，保持透明度并实行问责制。

在2012年11月7日第2073(2012)号决议延长非索特派团任期后，非洲联盟对非索特派团进行了战略审查，以反映实地情况的变化，即：过渡联邦

¹⁰² 见2012年1月6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转递《战略概念》的信(S/2012/19)和2012年1月31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内称：战略构想所概述的、扩大非索特派团的建议是最切合实际的前进道路(S/2012/74)。

政府向联邦政府移交权力，以及改善索马里安全局势。¹⁰³ 2013 年 2 月 27 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安全理事会授权加强非索特派团及其支持方案，以及采取措施发展索马里安全部门的能力，包括向与非索特派团开展联合行动的索马里部队提供基本的后勤支持。¹⁰⁴

安理会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2093(2013)号决议对战略审查的结果表示欢迎，但维持了非索特派团的上限。然而，安理会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确定并由第 1425(2002)号决议进一步阐述的武器禁运不适用于运送旨在支持非索特派团伙伴或供这些伙伴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向这些伙伴提供的援助。¹⁰⁵ 安理会第 2093(2013)号决议还欢迎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存在，并请他最迟在其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拟议的分工。此外，安理会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111(2013)号决议中，要求非索特派团执行其任务规定，协助索马里当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

鉴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进行联合审查的建议，¹⁰⁶ 2013 年 11 月 12 日，安理会第 2124(2013)号决议请非洲联盟将非索特派团的兵力从 17 731 名军警人员增至最多 22 126 名军警人员，并决定相应地扩大后勤支援一揽子计划。安理会强调，增加的目的是短暂加强非索特派团的军事能力，为期 18 至 24 个月，而且是作为整体撤出战略的一部分，同时赞同这样的看法，即：就索马里的状况而言，非索特派团尚不宜更换门庭，现在部署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也不合适。

¹⁰³ 2013 年 2 月 14 日，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两组织间就涉及索马里问题的前进之路达成共识的联合声明(S/2013/94)。

¹⁰⁴ S/2013/134。

¹⁰⁵ 安全理事会还吁请各国和区域组织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改善武器的安全储存、登记、分发和使用。

¹⁰⁶ S/2013/620。

B. 关于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在科索沃的北约领导的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和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举行了辩论，详见下文案例 7。有关马里局势、特别是部署马里支助团情况的讨论列于案例 8。案例 9 涉及关于索马里局势、特别是非索特派团海上部分问题的讨论。

案例 7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第 1199(1998)号、第 1203(1998)号、第 1239(1999)号和第 1244(1999)号决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继续讨论在科索沃的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驻科部队)和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欧盟驻科法治团)的职能，包括授权后者的特别调查工作队就对人的不人道待遇和非法贩运人体器官的指控，对个人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提出起诉。¹⁰⁷ 在 2012 年 2 月 8 日为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举行的第 6713 次会议上，塞尔维亚代表说，由于欧盟驻科法治团不能在科索沃境外运作，因此它既无充分的授权，又无足够的管辖权来开展全面的调查，只有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开展的调查才能确保这一点。¹⁰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质疑驻科部队和欧盟驻科法治团的中立性，并要求澄清后者未经安全理事

¹⁰⁷ 有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行动的报告，见 2012 年 6 月 8 日 S/2012/420；2012 年 9 月 6 日 S/2012/688；2012 年 11 月 26 日 S/2012/873；2013 年 3 月 20 日 S/2013/179；2013 年 5 月 24 日 S/2013/317；2013 年 9 月 25 日 S/2013/572；2013 年 12 月 13 日 S/2013/737；2014 年 2 月 20 日 S/2014/113。有关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活动的报告，见 2012 年 1 月 31 日 S/2012/72 附件一；2012 年 4 月 27 日 S/2012/275 附件一；2012 年 8 月 3 日 S/2012/603 附件一；2012 年 11 月 8 日 S/2012/818 附件一；以及 2013 年 2 月 4 日 S/2013/72 附件一；2013 年 4 月 30 日 S/2013/254 附件一；2013 年 10 月 28 日 S/2013/631 附件一。

¹⁰⁸ S/PV.6713，第 6 页。

会批准的计划缩编。¹⁰⁹ 中国代表呼吁欧盟驻科法治团以及其他国际实体严格执行安理会决议的授权，南非和危地马拉代表强调驻科部队和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必须保持中立和公正。¹¹⁰

德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说，驻科部队和欧盟驻科法治团都已按照各自的授权规定行事。¹¹¹ 联合王国和法国代表表示相信，法治团有能力不偏不倚和独立地开展调查。¹¹² 美国代表说，欧盟驻科法治团是调查严重犯罪活动、包括人体器官走私指控的适当机构，并要求科索沃北部塞族民众和塞族政府立即清除所有阻碍驻科部队和欧盟驻科法治团通行自由的路障。¹¹³

案例 8 马里局势

在筹备建立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讨论中，一些安理会成员敦促立即响应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的呼吁，授权建立由非洲主导的特派团。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萨赫勒：采用更全面和更协调的方法”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6882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南非、哥伦比亚、葡萄牙和印度代表呼吁安理会及时考虑请求。¹¹⁴ 危地马拉代表认为，萨赫勒地区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以便从《宪章》第八章认可的联合国与非洲机构之间各种不同的伙伴模式中吸取经验教训。他指出，

¹⁰⁹ 同上，第 12 页。

¹¹⁰ 同上，第 13 页(中国)；第 22 页(南非)；第 23 页(危地马拉)。

¹¹¹ 同上，第 14 页(德国)；第 18 页(联合王国)。

¹¹² 同上，第 18 页(联合王国)；第 20 页(法国)。

¹¹³ 同上，第 24 和 25 页。

¹¹⁴ S/PV.6882，第 10 页(科特迪瓦)；第 12 页(哥伦比亚)；第 21 页(葡萄牙)；第 24 页(南非)；第 27 页(印度)。

有关马里的最早的倡议是西非经共体在非洲联盟的支持下提出的，并在原则上欢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实体建立的伙伴关系，伙伴关系提供了基于各方比较优势的效益，同时不损害《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职能。¹¹⁵

案例 9 索马里局势

在 2012 年 2 月 22 日举行的第 6718 次会议上，在通过安理会授权扩大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第 2036(2012)号决议后，联合王国代表强调，必须确保在索马里审慎地开展军事行动并为广泛政治战略作出贡献。¹¹⁶ 几位发言者感到遗憾的是，决议没有为非索特派团提供海上资产方面的支助。¹¹⁷ 葡萄牙代表指出维持和平预算紧张，需要扩大非索特派团的国际捐助来源，德国和法国代表则强调了欧洲联盟所作的重大贡献。¹¹⁸ 在 2012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有关索马里局势的第 6854 次会议上，几个发言者再次提到，非索特派团海上部分没有得到支持。¹¹⁹ 南非代表强调，需要加强非索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可预见性和可持续性。¹²⁰ 德国代表表示赞同，说安理会有责任确保非索特派团获得可持续供资。¹²¹

¹¹⁵ 同上，第 25 页。

¹¹⁶ S/PV.6718，第 2 页。

¹¹⁷ 同上，第 3 页(美国)；第 4 页(印度、南非)。

¹¹⁸ 同上，第 3 页(葡萄牙)；第 5 页(德国、法国)。安理会在 2012 年 3 月 5 日和 2013 年 6 月 6 日主席声明(S/PRST/2012/4、S/PRST/2013/7)中，欢迎合作伙伴、特别是欧洲联盟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支助。

¹¹⁹ S/PV.6854，第 3 页(南非)；第 4 页(危地马拉)；第 5 页(印度)。

¹²⁰ 同上，第 3 页。

¹²¹ 同上，第 4 页。

四.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说明

第四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利用区域及次区域安排开展强制执行行动方面的惯例。本节还涵盖未在第三节列出的区域安排执行其他第七章措施(如制裁和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b)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其他第七章措施的讨论。

A.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关于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其他第七章措施的决定。表 4 列出了这些决定，指明各项决定中提到的区域组织，并突出说明了它们有关强制执行和其他第七章措施的行动。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此做出的决定分为以下三类：(a) 确认区域组织通过的制裁和其他强制执行行动；(b) 请求区域安排在执行制裁和其他第七章措施方面给予合作；(c)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表 4

安理会确认和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包括未列入第三节的第七章措施)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提及的区域组织	区域组织采取的强制执行和其他第七章措施
非洲和平与安全；马里局势	2012 年 7 月 5 日 第 2056(2012)号决议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	注意到区域组织决定在马里进行定向制裁并表示愿意考虑适当措施(第 6 段)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第 2071(2012)号决议	西非经共体	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关于在马里实行定向制裁的决定，表示安理会愿意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第 2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第 2121(2013)号决议	非洲联盟	注意到暂停中非共和国在非洲联盟的所有活动，并对塞雷卡领导人采取措施 呼吁利益攸关方加强它们的协调，包括通过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和联合国区域战略这样做，以消除上帝抵抗军(上帝军)的威胁(第 12 段)
	2013 年 12 月 5 日 第 2127(2013)号决议	区域组织、非洲联盟	敦促区域组织根据第 2127(2013)号决议合作执行制裁(第 60 段) 强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和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需要在保护平民的活动和打击上帝军的行动中开展协调(第 31 段)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提及的区域组织	区域组织采取的强制执行和其他第七章措施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2年6月27日 第2053(2012)号决议	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	呼吁进一步参与在安全以及打击非法开采和交易自然资源领域实现稳定的努力(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重申支持打击上帝军和保护平民的区域行动(第21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12年5月18日 第2048(2012)号决议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区域组织	注意到区域组织为应对危机做出的努力和西非经共体领导的调解努力(序言部分第四段) 鼓励根据第2048(2012)号决议合作执行制裁(第9段)
索马里局势	2012年11月21日 第2077(2012)号决议 2013年11月18日 第2125(2013)号决议	区域组织	再次吁请参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10段) 延长使用武力来制止海盗及武装抢劫行为的期限(第12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	报告 2012年2月17日 第2035(2012)号决议 2013年2月14日 第2091(2013)号决议	非洲联盟	敦促根据第1591(2005)号和第1556(2004)号决议合作执行制裁(第12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数次对区域组织通过制裁做出回应。在2012年3月22日马里政变后，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对政变实施者采取措施，包括实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¹²² 安理会注意到这些决定，并表示愿意考虑适当措施。¹²³ 在2012年4月12日几内亚比绍政变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暂停几内亚比绍参加非洲联盟的所有活动，对政变实施者实行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并请安全理事会支持这些制裁措施。¹²⁴ 安理会做出回应，对政变领导人实行了旅行禁令，并授权制裁委员会向所有国家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寻求它认为有用的信息，了解各个国家和组织为有效实施制裁措

¹²² 见 S/2012/209， 附件 2。

¹²³ 第 2056(2012)号决议， 第 6 段。

¹²⁴ 见 S/2012/298， 附件 1 和 4。

施采取了哪些行动。¹²⁵ 在2013年3月24日中非共和国政变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参与夺取政权者实施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暂停中非共和国参加所有非洲联盟的活动，并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对中非共和国参与破坏《利伯维尔协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政治和军事行为体采取严厉措施。¹²⁶ 安理会首先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¹²⁷ 随后决定对中非共和国实施武器禁运，并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同专家小组合作。¹²⁸ 安理会还继续敦促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有关第

¹²⁵ 第 2048(2012)号决议， 第 9(f)段。

¹²⁶ S/2013/202， 附件一， 第 7 段。

¹²⁷ 第 2121(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¹²⁸ 第 2127(2013)号决议， 第 54 和 60 段。

1591(2005)号和第 1556(2004)号决议就苏丹所实施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任何信息。¹²⁹

在强制执行行动方面，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两次延长了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包括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为期 12 个月。¹³⁰ 安理会还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采取举措，促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和保护平民的区域行动，¹³¹ 包括努力加强受上帝军影响的国家的军事能力。安理会还再次呼吁非洲联盟和所有相关的次区域组织参与支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的努力，包括为此打击非法开采和交易自然资源。¹³²

安理会未援引第七章，欢迎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湾委员会以及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与非洲联盟合作，采取举措加强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和安保。¹³³ 安理会还鼓励国际伙伴提供支持，加强区域组织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能力，包括开展区域巡逻的能力。¹³⁴ 同样，安理会欢迎并呼吁国际伙伴支持开展区域倡议，消除包括贩运毒品在内的西非和区域跨国有组织犯罪¹³⁵ 的影响。¹³⁶

B.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关区域协定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其他第七章措施的讨论涉及的问题是，

制裁威胁是否有助于非洲联盟推动的苏丹和南苏丹的谈判进程，详见案例研究 10。在 2013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有关利比亚局势的第 696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鼓励北约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调查与北约在利比亚的行动有关的平民伤亡报告。¹³⁷

案例 10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 2012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6764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046(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根据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除非苏丹和南苏丹立即采取非洲联盟确定的步骤，恢复关于分离后关系的谈判，在通过该决议后，中国代表说，国际社会应避免干扰非洲联盟等有关地区组织和国家的斡旋努力。¹³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倾向于依靠区域组织的立场和判断来解决非洲的问题。他认为，制裁这条路是对双方施加影响的极端步骤，并表示他打算认真权衡《宪章》第四十一条的影响。¹³⁹ 南非、德国、哥伦比亚、法国、多哥、联合王国和葡萄牙代表说，表决标志着对非洲联盟关于苏丹和南苏丹问题决定的支持，并将为决定提供支持。¹⁴⁰ 巴基斯坦代表承认，非洲联盟在解决与非洲有关问题方面起着核心作用。他说，在威胁使用或使用制裁问题上必须慎重，并认为安理会有基于狭隘的政治算计和短期利益而有选择地对非洲联盟作出回应的倾向。¹⁴¹ 危地马拉代表指出，安理会投票支持这项决议不仅是响应非洲联盟的呼吁，而且也是履行《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责。¹⁴²

¹²⁹ 第 2091(2013)号决议，第 12 段。

¹³⁰ 第 2077(2012)号决议，第 12 段；第 2125(2013)号决议，第 12 段。

¹³¹ 第 2053(2012)号决议，第 21 段。

¹³²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¹³³ 第 203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¹³⁴ S/PRST/2013/13，第十六段。

¹³⁵ S/PRST/2012/2。

¹³⁶ S/PRST/2013/22。

¹³⁷ S/PV.6962，第 13 页。

¹³⁸ S/PV.6764，第 3 页。

¹³⁹ 同上，第 5 页。

¹⁴⁰ 同上，第 4 页(南非)；第 5 页(德国)；第 6 页(哥伦比亚、法国)；第 7 页(多哥)；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葡萄牙)。

¹⁴¹ 同上，第 8-9 页。

¹⁴² 同上，第 9 页。

五. 区域安排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说明

在第五节中,在(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和(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这两个标题下,审查了区域安排关于在《宪章》第五十四条框架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的报告。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有一次在决定中明确提及第五十四条。在其他情况下,安理会请区域组织报告其维持和平行动或强制执行行动,或请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见表 5)。

表 5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报告要求
明确提及第五十四条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2012 年 1 月 12 日 第 2033(2012)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需要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这些努力(序言部分第八段)
其他报告要求		
巩固西非和平:几内亚湾海盗问题	2012 年 2 月 29 日 第 2039(2012)号决议	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的进展(第 10 段)
阿富汗局势	2012 年 10 月 9 日 第 2069(2012)号决议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第 2120(2013)号决议	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通过季度报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第 8 段)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2 年 11 月 14 日 第 2074(2012)号决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第 2123(2013)号决议	通过欧洲联盟和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其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至少每隔三个月就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第 2123(2013)号决议,第 18 段) ^b
中非共和国局势	2013 年 12 月 5 日 第 2127(2013)号决议	非洲联盟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报告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部署情况和活动(第 32 段)
马里局势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2085(2012)号决议	非洲联盟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报告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部署情况和活动(第 10 段)
索马里局势(海盗活动)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第 2077(2012)号决议	目前正在同索马里当局合作的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理会通报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第 33 段)

项目/分项	决定和日期	报告要求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第 2125(2013)号决议	目前正在同索马里当局合作的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理会通报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第 29 段)
索马里局势	2012 年 2 月 22 日 第 2036(2012)号决议	非洲联盟向安理会通报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并最迟在第 2036 (2012)号决议通过后三十天内并在此后每隔六十天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第 21 段) ^c
	2013 年 3 月 6 日 第 2093(2013)号决议	非洲联盟通过每隔 90 天提交书面报告，向安理会通报非索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第 8 段) ^d

^a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报告，见 2012 年 3 月 12 日 S/2012/150；2012 年 6 月 11 日 S/2012/424；2012 年 9 月 7 日 S/2012/692；2012 年 12 月 12 日 S/2012/921；2013 年 3 月 22 日 S/2013/182；2013 年 6 月 20 日 S/2013/363；2013 年 9 月 17 日 S/2013/558；2013 年 12 月 18 日 S/2013/750。

^b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报告，见 2012 年 3 月 7 日 S/2012/138；2012 年 5 月 9 日 S/2012/307；2012 年 11 月 6 日 S/2012/813；2013 年 2 月 12 日 S/2013/90；2013 年 5 月 3 日 S/2013/263；2013 年 11 月 6 日 S/2013/646；2013 年 11 月 26 日 S/2013/692。

^c 关于非洲联盟依照第 2036 (201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 2012 年 3 月 26 日 S/2012/176；2012 年 6 月 20 日 S/2012/468；2012 年 8 月 24 日 S/2012/666；2012 年 10 月 12 日 S/2012/764；2013 年 1 月 25 日 S/2013/56。

^d 关于依照第 2093 (201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 2013 年 6 月 24 日 S/2013/371 和 2013 年 10 月 14 日 S/2013/606。

安理会在关于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的决定中强调，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定期互动、协商和协调。¹⁴³ 安理会还规定了区域组织在由区域组织主导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强制执行行动方面的报告要求，以及在萨赫勒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报告要求。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安理会成员在审议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时，几次明确提及第五十四条。在 2012 年 2 月 9 日在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 6715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

提及第五十四条，并重申区域组织要向安理会充分报告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开展的活动。¹⁴⁴ 南非代表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根据第五十四条向安理会作通报，该条设想安全理事会同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有力的合作。¹⁴⁵

在 2013 年 8 月 6 日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的第 7015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称第五十四条责成区域组织向安全理事会全面通报它们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开展的活动。¹⁴⁶ 所罗门群岛代表说，所罗门群岛一贯肯定区域组织在根据第五十四条不断向安理会通报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开展的活动方面的作用。¹⁴⁷

¹⁴³ 安理会还注意到，需要对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年度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另见特设工作组 2012 年和 2013 年报告(S/2012/965 和 S/2013/778)。工作组活动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

¹⁴⁴ S/PV.6715，第 9 页。

¹⁴⁵ 同上，第 16 页。

¹⁴⁶ S/PV/7015(Resumption 1)，第 38 页。

¹⁴⁷ 同上，第 48 页。

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36
一. 委员会	437
说明	437
A. 常设委员会	437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437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437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	438
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 决议所涉委员会	445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57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57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0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2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8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2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2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7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9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2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1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2
2. 其他委员会	494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4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9
二. 工作组	500

说明	500
三. 调查机构.....	503
说明	503
四. 法庭.....	503
说明	503
五. 特设委员会	506
说明	506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506
说明	506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2
说明	512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516
说明	516

介绍性说明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二十八条规则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第九部分涉及安理会与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的惯例。该部分还包括拟议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情况。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在内的外地特派团列于本补编第十部分。由区域组织主导的外地特派团列在第八部分。

本部分分为 8 节，即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拟议但未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各附属机构均有简要的背景信息和本文件所述期间的主要事态发展概要。对于每一个机构，有表格说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开始时的任务及其后的任何变动，并全文列出 2012 年和 2013 年与机构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段落。

附属机构的任务规定按一般类别分类，并标有与任务和职能有关的关键术语。采用这一分类办法只是为方便读者，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惯例或决定。

一. 委员会

说明

第一节着重说明 2012-2013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A 分节涉及常设委员会，B 分节涉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说明侧重于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及委员会相应的技术支助机构，包括监测组、专家小组和专家组的任务规定。第九部分不详细说明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制裁措施。制裁制度的详细说明见关于《宪章》第四十一条的第七部分第三节。

安理会委员会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委员会会议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通常由安理会每年选出的主席和副主席构成。¹ 安理会既有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仅在审议其权限范围内问题时开会，也有为满足安理会具体要求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制裁委员会。

A. 常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常设委员会（即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安理会在其第 1506 次会议上所设准会员国问题委员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没有举行任何会议。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设立了两个新的制裁委员会，并进一步拟订了现有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 1 分节涉及 2012 年和 2013 年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 14 个委员会。第 2 分节涉及其他两个在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方面承担更广泛任务的委员会，即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每一分节中，各委员会按设立次序排列。监察员办公室、专家组或专家小组等其他附属机构的任务包括向具体制裁委员

会提供协助和(或)进行报告，这些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并介绍。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安理会为监督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措施的执行情况设立了两个新的委员会，即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截至 2013 年底，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总数从 12 个增加到 14 个。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承担的任务是，监督 2012 年 4 月政变后对企图阻止恢复宪政秩序或采取行动破坏几内亚比绍稳定的个人实施的旅行禁令。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在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严重恶化和出现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后实施的武器禁运。

委员会除其他外，执行对个人和实体予以列名和除名、给予豁免和处理通知、监测并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向安理会报告的任务。委员会主席除提交报告外，还在闭门磋商和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例如，在 2012-2013 年期间，三个任务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委员会²的主席每年两次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其工作情况，³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八次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七次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⁴其他委员会主席在闭门磋商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² 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³ 见 S/PV.6767、S/PV.6862、S/PV.6964、S/PV.7071。

⁴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见 S/PV.6737、S/PV.6786、S/PV.6839、S/PV.6888、S/PV.6930、S/PV.6999、S/PV.7028 和 S/PV.7082；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见 S/PV.6728、S/PV.6768、S/PV.6857、S/PV.6934、S/PV.6981、S/PV.7031 和 S/PV.7075。

¹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各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见 S/2012/2、S/2012/2/Add.1、S/2012/2/Rev.1、S/2012/2/Rev.2、S/2013/2、S/2013/2/Rev.1。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每年年底，数位主席在题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情况。⁵

在同一期间，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通过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关于违反决议事件的信息，以及向委员会提供潜在列名的信息，协助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工作。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延长了先前为支助和协助制裁委员会而设立的其他 9 个机构的任务期限。⁶ 监察员办公室协助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

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接收除名申请的协调人也继续运作，接收各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提交的除名申请。

⁵ S/PV.6881 和 S/PV.7076；另见第一部分，“通报”。

⁶ 五个专家小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和苏丹问题专家小组；两个专家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和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036(2012)号决议禁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扩大了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并为支助委员会的工作，扩大了先前第 2023(2011)号决议已授权扩大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任务。特别是，安理会请监测组在最后报告中评估木炭禁令的影响，并除其他外，决定委员会可指认同索马里开展木炭业务的个人和实体。

安理会在第 2060(2012)号、第 2077(2012)号和第 2093(2013)号决议中规定了军火禁运的豁免，并在第 2111(2013)号决议中进一步加强了这一规定。在每一情况下，都赋予委员会批准豁免或处理相关通知的任务。安理会在第 2093(2013)号决议中，请监测组报告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处理禁运豁免的武器的情况。

监测组的任务期限两次延长，在第 2060(2012)号决议中延长了 13 个月，在第 2111(2013)号决议中延长了 16 个月。在这些决议中，请委员会就如何改进有关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措施的执行和遵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表 1 和表 2 全文列出 2012 年和 2013 年有关委员会和监测组任务规定的所有安理会决定规定

表 1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 号和第 1907(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决定或授权任务，按类别分列	规定
第 2036(2012)号决议	
一般	
使任务规定适应修订措施	决定委员会的任务应适用于第 22 段所列措施，决定应同样扩大监察组的任务，认为此类商业行为可能威胁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因此，委员会可指认从事此类商业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使其接受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的制约(第 23 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分列

规定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见上文“一般”项下决议第 23 段

第 2060(2012)号决议

豁免

给予豁免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并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 不适用于经安全理事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支助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设备, 或提供的援助(第 10 段)

还决定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事先得到委员会批准的只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第 12 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请委员会根据其授权, 与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 审议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 并在考虑到第 1 段的情况下, 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 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进出口索马里出产的木炭的措施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定向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第 15 段)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上文“协调与合作”项下决议第 15 段

第 2077(2012)号决议

豁免

处理通知

又申明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 并经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只供按第 12 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也不适用于向索马里提供的只用于第 1950(2010)号决议第 6 段所述用途、且根据 2007 年 8 月 20 日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b)段和第 12 段规定的程序可免除执行这些措施的技术援助物品(第 14 段)

第 2093(2013)号决议

豁免

处理通知

还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至少应提前五天将交付本决议第 33 段允许的仅供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为其提供援助一事，通知第 751(1992)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供委员会参考，并提供这些交付或援助的细节和在索马里的具体交付地点，还决定，提供援助的会员国亦可在通知索马里联邦政府它打算通知委员会后，通知委员会，强调这一通知必须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列入要交付的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材料的类别和数量以及预定交付日(第 38 段)

第 2111(2013)号决议

豁免

给予豁免

又决定，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要事先由委员会逐一批准(第 7 段)

还决定，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事先得到委员会逐一批准的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第 12 段)

处理通知

决定，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

.....

(g) 供货的国家、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已提前五天通知委员会并只知悉委员会的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第 10 段)

又决定，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

(a) 在委员会接到供货的国家、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关于提供援助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作出反对决定时，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仅为帮助建立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目的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和技术援助或培训(第 11 段)

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负有以下首要责任：至少提前五天将交付本决议第 6 段允许的仅供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为其提供援助一事通知委员会，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不在此列(第 14 段)

又决定，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亦可协同索马里联邦政府发出通知(第 15 段)

决定或授权任务, 按类别分列

规定

强调根据第 14 和 15 段提交给委员会的通知必须有所有相关信息, 在适用时要列出所交付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物资的种类和数量、拟定日期和索马里境内的具体交付地点(第 16 段)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履行根据暂停军火禁运条件作出的承诺, 特别是本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通报程序(第 17 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 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 审议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 并在考虑到第 1 段的情况下, 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 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进出口索马里出产的木炭的措施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定向措施的执行和遵守,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第 29 段)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上文“协调与合作”项下决议第 29 段

表 2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36(2012)号决议

概述

按照修改后的措施调整任务规定

又决定委员会的任务应适用于第 22 段所列措施, 决定应同样扩大监察组的任务, 认为此类商业行为可能威胁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因此, 委员会可指认从事此类商业行为的个人和实体, 使其接受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的制约(第 23 段)

评估和评价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决定索马里当局须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 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防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 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 还决定, 所有会员国应在本决议通过后一百二十天内, 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报告, 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段采取的步骤; 要求 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2002(2011)号决议重设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在其最后报告中评估木炭进出口禁令产生的影响(第 22 段)

第 2060(2012)号决议

概述

延长

决定延长第 1558(2004)号决议第 3 段所述、后经包括第 2002(2011)号、第 2023(2011)号和第 2036(2012)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决议延长的监察组的授权, 到 2013 年 8 月 25 日为止, 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审查该授权, 并就进一步延长授权采取适当行动, 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重新组建监察组, 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十三个月, 酌情利用包括第 2002(2011)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 并遵循第 1907(2009)、2023(2011)和 2036(2012)号决议, 这一授权为: (第 13 段)

列名/除名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协助委员会监测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包括上报违规行为的信息, 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委员会可能指认第 1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第 13(a)段)

协助委员会如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 编写关于按照上文第 1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叙述性简要说明(第 13(b)段)

继续开展第 1587(2005)号决议第 3(a)至(c)段、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3(a)至(c)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9(a)至(d)段提出的工作(第 13(d)段)

评估和评价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见该决议第 13(a)和(d)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监测和强制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见该决议第 13(a)和(d)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

调查索马里境内任何可能为委员会指认的、符合第 1844(2008)号决议的列名标准的实体青年党带来收入的港口活动(第 13(c)段)

与相关国际机构协调, 调查所有用以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创收活动, 包括金融、海洋和其他部门的活动(第 13(e)段)

调查任何用于违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的运输工具、路线、海港、机场及其他设施(第 13(f)段)

将活动集中于特定区域

见该决议第 13(d)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见该决议第 13(a)、(b)和(d)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提供违反者名单

继续改进和增订索马里境内外有第 1 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 以便安理会可在今后采取措施, 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交这些资料(第 13(g)段)

编制厄立特里亚境内外从事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a)至(e)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及其积极支持者的名单草稿, 以便安理会可在今后采取措施, 并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向其提供这些信息(第 13(h)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请监察组和在索马里和邻近国家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第 9 段)

见该决议第 13(d)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与委员会密切合作, 以便就采取补充措施, 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措施的总体遵守情况, 提出具体建议(第 13(j)段)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协助确定可在哪些领域中加强该区域国家的能力, 以便协助执行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关于厄立特里亚的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措施(第 13(k)段)

报告

提交定期报告

在设立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中期简报, 并每月向委员会提交进度报告(第 13(l)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该决议第 13(d)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继续根据其调查结果、第 1425(2002)号和 2003 年 4 月 8 日第 1474(200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以前的报告, 以及 2003 年 12 月 16 日第 1519(2003)号、第 1558(2004)号、第 1587(2005)号、2005 年 10 月 14 日第 1630(2005)号、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1676(2006)号、2006 年 11 月 29 日第 1724(2006)号、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1766(2007)号、2008 年 4 月 29 日第 1811(2008)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1853(2008)号、2010 年 3 月 19 日第 1916(2010)号和第 2002(2011)号决议任命的监察组的以前的报告提出建议(第 13(i)段)

见上文该决议第 13(l)段

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前三十天, 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 一份以索马里为重点, 另外一份以厄立特里亚为重点, 涵盖上文所述全部任务, 供安理会审议(第 13(m)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93(2013) 号决议

评估和评价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请监察组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评估第 39(b)和(c)段所述领域中的进展，并评估挪用或出售给包括民兵在内的其他团体的情况，以便协助安理会审查本决议第 33 段做出的规定是否得当，因为这些规定旨在建立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能力和保障索马里人民的安全，还请监察组报告它自己监测向索马里交付武器和提供援助情况的能力(第 41 段)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该决议第 41 段，列于上文“评估和评价”之下

第 2111(2013) 号决议

概述

延长

决定将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 2014 年 11 月 25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重新组建监察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 16 个月(第 27 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请监察组和在索马里和邻近国家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第 24 段)

着重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监察组相互接触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安理会期待厄立特里亚政府提供方便，让监察组不再拖延地进入厄立特里亚(第 31 段)

报告

提交定期报告

决定监察组没有义务在进行中期情况通报和提交最后报告的相同月份向委员会提交月度报告(第 30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深切关注有报道称会员国继续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还请监察组就可否用不破坏环境的方式销毁索马里产木炭一事提供详细信息，重申安理会支持索马里总统关于木炭问题的工作队，强调安理会愿意对那些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的人采取行动(第 19 段)

请监察组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供安理会审议；一份以索马里为重点，另一份以厄立特里亚为重点，涵盖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各项任务，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前 30 天提交(第 28 段)

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涉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延长了针对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制裁制度。在第 2083(2012)号决议中, 安理会延长了第 1267(1999)、1333(2000)、1390(2002)和 1989(201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基本保持不变, 但有两个例外: (a) 第 2071(2012)号决议授权委员会就会员国关于将马里境内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申请做出决定; (b) 安理会第 2083(2012)号决议决定, 在乌萨马·本·拉丹死亡后, 因其被列入名单而冻结的资产只有在委员会成员在收到有关申请 30 天内没有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

安理会第 2083(2012)号决议还将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负责支持委员会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

组以及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负责协助委员会处理除名申请的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延长了 30 个月。

安理会第 2083(2012)号决议还进一步制定了除名程序。首先, 如果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 监察员可请求仅为允许申请人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 免除旅行限制。第二, 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被赋予的任务是, 接收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申请, 并将这些申请转交委员会, 但协调人机制的新职能仅限于接收豁免申请, 而监察员仍是申请人提交除名申请的起点。2013 年, 协调人机制首次接收了一名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个人提交的旅行禁令豁免申请。该豁免申请没有得到委员会的批准。⁷

表 3、表 4 和表 5 列出了有关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任务的安理会决定的各项规定全文。

⁷ 见 S/2013/792, 附件, 第 16 段。

表 3

关于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和第 1989(2011) 号决议所涉委员会: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2012-2013 年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71(2012)号决议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吁请马里反叛团体同恐怖组织, 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断绝一切关系, 表示愿意对那些未同恐怖组织, 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同团体断绝一切关系的反叛团体实行定向制裁, 回顾第 2056(2012)号决议第 20 和 24 段, 还决定, 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根据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 就会员国关于将马里境内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申请做出决定(第 3 段)
列名程序	见上文该决议第 3 段
第 2083(2012)号决议	
概述	
审议待决问题或关切事项	确认委员会审理的事项最多应在六个月内审理完毕, 除非委员会根据它的准则逐一认定因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第 53 段)

委员会准则

修订委员会准则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有公正和明确的程序，以便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其除名以及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给予豁免，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第 45 段)

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与本决议的规定有关的准则，特别是与第 8、10、12、13、19、22、23、32、36、37、59、60、61 和 62 段有关的准则(第 46 段)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经第 2 段重申的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的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第 10 段)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行事，并提供案情说明，列出拟列入名单的详细理由，还决定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第 14 段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第 11 段)

决定，提出新指认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监察员可否公开它们是指认国(第 12 段)

回顾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发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并指示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必要时更新标准列名表格；还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识别信息，并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第 13 段)

欢迎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所有被列名者的列名理由简述(第 14 段)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通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将其考虑在内(第 15 段)

促请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申请的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 14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第 16 段)

重申,秘书处应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公布所有可公开发表的相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并着重指出及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列名理由简述的重要性(第 17 段)

又重申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即要求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关于按相关决议列入名单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包括可否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1 段和本决议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申请,以及第 1452(2002)号决议关于可以豁免的规定(第 18 段)见该决议第 45 段,列于上文“委员会准则”之下

除名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6 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理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还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第 21 段)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指认国提交除名申请,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 60 天后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还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第 26 段)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在有多个指认国时,为提出第 26 段所述除名申请,所有指认国之间须达成一致;还回顾安理会决定,为第 26 段之目的,共同提出列名申请的国家不应视为指认国(第 27 段)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开展工作,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把据称不再符合相关决议以及本决议第 2 段所规定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申请,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时,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并大力敦促会员国提供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第 29 段)

鼓励各国为那些已被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提交除名申请，特别是在未查出任何资产时这样做，并为那些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提出除名申请，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曾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没有或不会被转移或分发给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第 30 段)

鼓励会员国在因除名而解冻已死亡个人或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资产时，回顾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要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第 31 段)

决定，会员国在解冻因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入名单而冻结的资产前，应向委员会提交解冻这些资产的申请，并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向委员会保证有关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移交给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还决定，这些资产只有在委员会成员在收到有关申请 30 天内没有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并强调本规定是一个例外，不应被视为创建先例(第 32 段)

鼓励包括指认国、居住国和国籍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与委员会进行会晤，以表达对除名申请的意见，还鼓励委员会酌情会见掌握了除名申请相关信息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代表(第 34 段)

确认秘书处应在把一个名字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后 3 天内(根据已知信息)通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的常驻代表团，并决定，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之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第 35 段)

见该决议第 45 段，列于上文“委员会准则”之下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做出的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第 1(a)段规定的措施可以有豁免的规定，授权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按第 37 段所述，接受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交的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代表他们提交的豁免申请，以供委员会审议(第 8 段)

协调人程序

决定，第 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可：

(a)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除第 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本决议第 1(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还决定，协调人应把申请交给委员会做决定，指示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包括与居住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进行协商，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b)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提出的免除本决议第 1(b)段所述措施的申请并转交给委员会, 以便逐一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过境理由, 指示委员会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 审议这些申请, 还决定, 委员会只应在过境和目的地国同意时, 方同意免除本决议第 1(b)段所述措施, 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第 37 段)

鼓励所有会员国, 特别是指认国和居住国或国籍国, 向委员会提交刚刚获得的有关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及证明文件, 包括关于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动向的最新信息(第 38 段)

审查

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清单, 列出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因没有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对其执行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第 39 段)

审查清单

重申, 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清单, 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 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 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 吁请委员会在有可信的死亡信息时, 删除这些列名(第 40 段)

又重申, 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清单, 同时附上对任何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 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 吁请委员会在有可信的信息时, 删除这些列名(第 41 段)

指示委员会, 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所述审查已经完成的情况, 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已有三年或三年以上未获审查(“三年期审查”)的名字进行年度审查, 根据委员会准则规定的程序把相关名字分发给指认国和(已知的)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 通过确定哪些列名不再得当和哪些列名仍然得当, 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的变化和准确无误, 并指出,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委员会依照本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对除名申请的审议应被视为等同于依照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6 段进行的审查(第 42 段)

决定, 如果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 可在获得申请人同意后, 请委员会仅为允许申请人在进行这一面见所需要的时间内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 考虑免除本决议第 1(b)段中的旅行限制, 但条件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 还指示委员会将其决定通知监察员(第 36 段)

豁免	见该决议第 37(a)和(b)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给予豁免	见该决议第 45 段, 列于上文“委员会准则”之下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 针对每一种情况提出适当的行动方针, 请主席在根据第 59 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工作的进展(第 49 段)
监测和强制执行	指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第 9 段)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 通过监察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第 55 段)
协调与合作	重申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 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 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问题, 表示打算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指导, 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促进这种合作, 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 使这些机构能尽快在同一地点办公(第 56 段)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该决议第 34 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鼓励会员国(包括其常驻代表团)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委员会举行会议, 以深入讨论任何相关问题(第 47 段)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见该决议第 55 段, 列于上文“协调与合作”之下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 以进一步全面和有效地执行第 1 段所述措施, 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 1267(1999)、第 1333(2000)、第 1390(2002)、第 1455(2003)、第 1526(2004)、第 1617(2005)、第 1735(2006)、第 1822(2008)、第 1904(200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58 段)
技术援助	见该决议第 55 段, 列于上文“协调与合作”之下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又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并酌情结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 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总体工作的情况, 表示打算至少每年根据主席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 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 还请主席定期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情况通报会(第 59 段)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它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 查找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第 48 段)
报告	见该决议第 49 段, 列于上文“监测和强制执行”之下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提交定期报告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它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查找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第 48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该决议第 58 段，列于上文“技术援助”之下 见该决议第 14 段，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外联	
进行国家访问	
提供公共信息	

表 4
监察员办公室：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83 (2012) 号决议	
概述	
延长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规定的、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30 个月，决定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收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并决定监察员应就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要么建议保留列名，要么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第 19 段)
列名/除名	
除名程序	见该决议第 19 段，列于上文“概述”之下。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根据附件二就除名申请提出的监察员综合报告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第 20 段)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6 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理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还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做出决定(第 21 段)

大力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任何相关保密信息，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欢迎会员国同监察员办公室做出有助于分享保密信息的安排，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在这方面提供合作，确认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信息的会员国为这种信息规定的保密限制(第 23 段)

请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鼓励正考虑对其列名提出异议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其列名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以寻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第 24 段)

决定，如果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可在获得申请人同意后，请委员会仅为允许申请人在进行这一面见所需要的时间范围内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考虑免除本决议第 1(b)段中的旅行限制，但条件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还指示委员会将其决定通知监察员(第 36 段)

表 5

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授权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第 2083(2012)号决议

一般性规定

任务延期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在纽约设立的本届监察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 30 个月，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第 60 段)

一般支助

根据本决议第 60 段的规定，监察组应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b)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附件一)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欢迎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指示委员会在监察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所有被列名者的列名理由简述(第 14 段)

促请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申请的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 14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第 16 段)

	<p>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用于识别的信息，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附件一，第(o)段)</p>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p>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提供那些要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其名字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最新信息(附件一，第(b)段)</p> <p>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信息，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第 14 段提到的简述(附件一，第(k)段)</p> <p>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附件一，第(l)段)</p> <p>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附件一，第(p)段)</p>
审查	
审查清单	<p>请监察组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清单，列出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因没有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对其执行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第 39 段)</p> <p>重申，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的清单，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吁请委员会在有可信的死亡信息时，删除这些列名(第 40 段)</p> <p>又重申，监察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清单，同时附上对任何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呼吁委员会在有可信的信息时，删除这些列名(第 41 段)</p> <p>鼓励指认国通知监察组是否已有国内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门审查了某一个人的案件，是否已经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并在提交其标准列名表格时附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第 54 段)</p> <p>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包括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附件一，第(c)段)</p>
监测和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p>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段(a)开列的有关防止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附件一，第(r)段)</p>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指示监察组查找、收集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和相同模式的独立信息并随时向委员会进行通报，并在接获委员会请求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请监察组与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指认国和其他相关国家密切合作，还指示监察组就应对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 61 段)

分析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 1617(2005)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后者提供的其他信息(附件一，第(d)段)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附件一，第(e)段)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向会员国收集信息，与有不遵守嫌疑的各方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将案例研究提交委员会审查(附件一，第(i)段)

见上文附件一第(r)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鼓励监测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执行局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第 57 段)

见该决议第 61 段，列于上文“监测和执行”之下

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金融行动任务组协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或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不足，以查明并按轻重缓急列出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让会员国更有效地加以执行(第 62 段)

见附件一第(b)段，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视必要加以审查和核准。监察组应在该方案中详细说明它打算开展哪些活动，以履行其职责，包括同反恐委员会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进行拟议的访问，以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附件一，第(f)段)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委员会视必要加以审查和核准。监察组应在该方案中详细说明它打算开展哪些活动，以履行其职责，包括同反恐委员会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进行拟议的访问，以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合(附件一，第(f)段)

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 以确定相同和重叠的领域, 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 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附件一, 第(g)段)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 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 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这样做(附件一, 第(h)段)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 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附件一, 第(m)段)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机构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附件一, 第(n)段)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 包括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 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附件一, 第(s)段)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 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 以便促进信息交流, 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附件一, 第(t)段)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 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附件一, 第(u)段)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 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附件一, 第(v)段)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 获取名单所列个人的相片, 以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 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 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附件一, 第(x)段)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并与秘书处合作, 讨论使联合国所有制裁名单都有标准格式的措施, 以协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附件一, 第(y)段)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见上文该决议第 62 段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 通过监察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第 55 段)

见该决议第 61 段, 列于上文“监测和执行”之下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附件一, 第(w)段)

报告

拟订工作方案

见附件一第(f)段，列于上文“协调与合作”之下

提交定期报告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附件一，第(z)段)

酌情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基地组织与那些可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 段或其他任何相关制裁决议进行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附件一，第(aa)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回顾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发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并指示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必要时更新标准列名表格；还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识别信息，并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第 13 段)

见该决议第 61 段，列于上文“监测和执行”之下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附件一，第(a)段)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加的列名(附件一，第(j)段)

研究基地组织的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协同委员会与有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附件一，第(q)段)

见附件一第(r)段，列于上文“监测和执行”之下

外联

提供公共信息

见决议第 14 段，列入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进行国家访问

见附件一第(c)段，列于上文“审议”之下

见附件一第(f)和(m)段，列于上文“协调与合作”之下

* 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

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修改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授权任务，该委员会的授权任务依然是按照第 1483(2003)号决议确定与伊拉克前政权有关的个人和实体，并冻结他们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079(2012)号决议决定延长对利比里亚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还将第 1521(2003)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延长了 12 个月，以便与根据同一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一道监督制裁措施。此外，安理会请该专家小组对利比里亚和邻国进行两次评估考察，调查和汇编提交给安理会的关于武器措施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行为的中期和最后报告。要求专家小组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密切合作完成这些任务。安

理会在同一决议中促请利比里亚政府和有关指定国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安理会第 2128(2013)号决议决定修改武器禁运方面的通知委员会要求。非致命性材料和相关培训不再需要通知。关于发送致命武器及相关物资或给军事或安全部门的活动提供协助、咨询或培训等情况，利比里亚当局对事先通知委员会负有首要责任。还指示委员会审查受制裁措施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安理会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 12 个月，主要侧重专家小组对武器禁运执行情况的评估，但没有延长第 2079(2012)号决议规定的专家小组的若干任务，包括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

表 6 和表 7 列出了安理会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有关决定的所有规定的全文。

表 6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授权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128 (2013) 号决议	
审查	
审查清单	指示委员会在 90 天内审查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规定的措施所制裁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在逐案审查的基础上，将所有不再符合这些措施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同时适当考虑利比里亚政府的意见(第 3 段)
豁免	
程序	发运致命武器和有关物资，或为利比里亚政府提供上文第 2(b)段提到的与军事或其他安全部门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培训时，利比里亚当局有首要责任至少提前五天通知委员会(第 2(b)(二)段)
通知	或可由提供援助的会员国经与利比里亚政府磋商，按照第 2(b)段的规定通知委员会(第 2(b)(三)段)

表 7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与授权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79(2012) 号决议	
一般性规定	
任务延期	决定将根据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9 段任命的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期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延长 10 个月，以便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专家组密切合作，执行下列任务(第 5 段)
列名/除名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经第 1903(2009)号决议修订的军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列入任何与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a)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信息，并说明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第 5(a)段)
审查	
审查清单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第 5(h)段)
评估和评价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评估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的影响、实效和持续必要性，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实效和持续必要性(第 5(b)段)
评估自然资源的影响	在利比里亚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内，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评估相关立法(《国家林业改革法》、《土地委员会法》、《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及其他改革努力在何种程度上帮助进行这一过渡，并酌情提出建议，说明这些自然资源如何能够更有力地促使该国逐渐走向可持续和平与稳定(第 5(d)段)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积极合作，包括在金伯利进程预定 2013 年进行的访问期间这样做，并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情况(第 5(e)段)
将活动集中于特定区域	见决议第 5(a)段，列于“列名/除名”之下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见决议第 5(a)段, 列于上文“列名/除名”之下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决议第 5 段, 列于上文“一般性规定”之下

见决议第 5(e)段, 列于上文“监测和执行”之下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积极合作, 尤其是与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15 段再次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合作(第 5(g)段)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决议第 5(a)段, 列于“列名/除名”之下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 以利于执行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1532(2004)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第 5(c)段)

至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 日, 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 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 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 特别是 2006 年 6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10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森林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 2007 年 4 月解除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6 段所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第 5(f)段)

外联

提供公共信息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和相关指认国在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协助下, 视需要立即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第 4 段)

见决议第 5(h)段, 列于上文“审查”之下

第 2128(2013)号决议

一般性规定

任务延期 又决定将第 1903(2009)号决议第 9 段所设专家小组的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以便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密切合作, 执行下列任务(第 5 段)

评估和评价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 以便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 说明第 1903(2009)号决议所修正的军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 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 说明安全部门和法律部门在使利比里亚政府有能力有效监测和控制军火和边界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 并说明利比里亚政府在满足通知要求方面的进展情况(第 5(a)段)

监测和执行

将活动集中于特定区域	见该决议第 5(a)段，列于上文“评估和评价”之下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见该决议第 5(a)段，列于上文“评估和评价”之下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与其他相关专家组积极合作，尤其是与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1(2013)号决议第 18 段再次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合作(第 5(c)段)
---------	--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该决议第 5(a)段，列于上文“评估和评价”之下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提交一份最后报告，说明本段列出的所有问题，并酌情在上述日期之前向委员会非正式通报最新情况(第 5(b)段)
---------	--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在 2012 年 11 月 20 日第 2076(2012)号决议中表示关切的是，3 月 23 日运动(“3·23”运动)指挥官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符合有关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指定地区活动的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实行武装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指认标准，并指示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这些指挥官以及符合指认标准的任何其他人员的活动。安理会还表示打算考虑对“3·23”运动和行动违反制裁制度和武器禁运的人员进一步实施定向制裁。

安理会第 2078(2012)号决议规定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指认标准以及武器禁运的豁免标准，并决定采取的各项措施和允许的豁免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符合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2 月 1 日，并请专家小组继续研究其《尽职调查准则》对刚果矿产进口商的供应链、加工业和消费者产生的影响。

表 8 和表 9 列出了 2012 和 2013 年与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有关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规定。

表 8

依照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与授权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第 2076(2012)号决议

列名/除名

指定个人和实体	表示关切“3·23”运动指挥官 Innocent Kaina 和 Baudouin Ngaruye 正从事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根据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4 段对个人予以指认的活动，并指示委员会紧急审查上述两人以及符合指认标准的其他任何个人的活动(第 7 段)
---------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列名程序 表示打算考虑根据第 1857(2008)号决议所定标准,对“3·23”运动领导人和向“3·23”运动提供外部支助者以及违反制裁制度和军火禁运的人实行进一步定向制裁,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向 1533 委员会紧急提出列名建议(第 8 段)

第 2078(2012)号决议

列名/除名

指定个人和实体

决定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委员会酌情指认的实体:

-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人员或实体;
-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支持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在武装冲突中违背相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有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或实体;
- (g) 通过非法交易黄金等自然资源的活动非法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
- (h) 以被指认个人或指认个人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名义或受其指使采取行动的个人或实体;
- (i) 筹划、支持和参与袭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的个人或实体(第 4 段)

豁免

给予豁免

决定,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9 段实施的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 (b) 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实现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 (c) 经委员会事先逐一批准的返回国籍国的人或参与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工作的人的过境(第 10 段)

表 9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与授权任务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78(2012) 号决议

一般性规定

任务延期

请秘书长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任期由其后各项决议延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至 2014 年 2 月 1 日，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2008)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经第 1857(2008)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扩大的任务，并迟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中期书面报告，并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前提交最后书面报告，欢迎专家组酌情另外通报最新情况，还请专家组在其任务结束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第 5 段)

监测和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重申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6 至 13 段的规定，并请专家组继续研究尽责调查产生的影响(第 16 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 1533 委员会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第 20 段)

吁请专家组在自然资源问题上积极与其他有关专家小组、特别是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3 段重新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第 1961(2010)号决议第 6 段重新设立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开展合作(第 21 段)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该决议第 5 段，列于上文“一般性规定”之下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关于科特迪瓦的第一项决议，即第 2045(2012)号决议中决定延长资产冻结、钻石禁运和旅行禁令，不作任何改动。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提出了武器禁运的若干豁免情形，特别是考虑到了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背景，并授权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

有关任务。安理会还请秘书长、法国政府和金伯利进程通过委员会向其通报制裁措施遵守情况和执行情况。第 1584(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将酌情协助委员会审查这些资料。

安理会第 2101(2013)号决议重申了以往的所有制裁措施，包括对这类措施的豁免，并延长了委员会授权豁免和处理必要通知的任务。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第 2045(2012)号和第 2101(2013)号决议决定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次, 每期 12 个月, 并请专家组评估该地区的边界措施和管制的实效。

下文表 10 和表 11 列出了 2012 和 2013 年安理会与该委员会和专家组授权任务有关的各项决定的规定。

表 10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与授权任务有关的规定, 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45(2012)号决议

委员会工作准则

修正委员会工作准则

决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在考虑到上文第 1 至 5 段的情况下, 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 更新其工作准则, 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 并视需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第 25 段)

豁免

给予豁免

还决定第 2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

(f) 事先由该委员会核准, 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的仅用于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军火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第 3 段)

决定, 在第 2 段所述期间, 科特迪瓦当局应将上文第 3(e)段所述物项的运送事先通知委员会, 或事先请委员会批准上文第 3(f)段所述物项的运送, 着重指出, 这类通知或申请必须包含所有相关信息, 包括用途和最终用户、待运设备的技术规格和数量, 在适用情况下还应包括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运送行程表等信息(第 4 段)

流程通知

还决定第 2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

(b) 事先向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

(d) 事先向委员会报备, 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的部队使用的用品, 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

(e) 事先向该委员会报备的非致命性执法装备, 这些装备的目的是使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做到只使用适当和相应的武力(第 3 段)

见上文“豁免”下第 4 段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关于合规的信息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第 14 段)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8 段)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9 段)

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机构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钻石生产和非法出口的信息，并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样品享有的豁免(第 20 段)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2 和 5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第 23 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与儿童问题的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欢迎委员会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各自授权酌情交流信息(第 24 段)

第 2101(2013)号决议

豁免

给予豁免

决定第 1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

(f) 事先由委员会核准、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仅用于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军火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第 3 段)

决定, 在第 1 段所述期间, 科特迪瓦当局应将上文第 3(e)段所述物项的运送事先通知委员会, 或事先请委员会批准上文第 3(f)段所述物项的运送, 还决定, 运送援助的会员国也可以在通知科特迪瓦政府它准备这样做后根据第 3(e)段进行通知, 并强调, 这类通知或批准申请必须包含所有相关信息, 包括用途和最终用户、待运设备的技术规格和数量, 在适用情况下还应包括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运送行程表等信息(第 4 段)

程序通知

决定第 1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

(b) 事先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

(d) 事先向该委员会报备, 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的部队使用的用品, 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e) 事先向该委员会报备的非致命性执法装备, 这些装备的目的是使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做到只使用适当和相应的武力(第 3 段)

见决议第 4 段, 列于上文“给予豁免”之下

监测和执行

收集并分析关于合规的信息

请所有有关国家, 尤其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 与委员会通力合作, 并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第 17 段)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21 段)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22 段)

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与专家组并与专家组查询参与科特迪瓦钻石的生产、贸易和非法出口的个人和网络的工作, 密切合作, 以便定期交流信息, 并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事项的情况, 还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享有的豁免(第 23 段)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 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2 和 5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 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第 28 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 继续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第 29 段)

表 11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与授权任务有关的规定, 2012-2013 年*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45(2012)号决议

一般性规定

任务延期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第 15 段)

评估和评价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呼吁科特迪瓦当局取消现有的非法征税制度, 采取必要步骤继续重建和加强相关机构, 继续向全国各地, 特别是向该国北部、西部和东部, 调派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 要求专家组评估这些边境管制措施在该区域的效力, 鼓励所有邻国了解科特迪瓦这方面的努力, 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正常的海关和边境管制业务(第 22 段)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关于合规的信息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8 段)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19 段)

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机构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钻石生产和非法出口的信息, 并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样品享有的豁免(第 20 段)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 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2 和 5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 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第 23 段)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该决议第 23 段, 列于上文“监测和执行”之下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 并在任务期结束 15 天前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 说明上文第 2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提出建议(第 16 段)

决定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e)段提及的专家组报告可酌情列入与委员会可能增列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及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建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 包括该报告论及可采取步骤说明监察机制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第 17 段)

第 2101 (2013) 号决议

一般性规定

任务延期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第 18 段)

评估和评价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请专家组评估该区域这些边境措施和管制的效力, 鼓励所有邻国注意到科特迪瓦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鼓励联科行动在任务规定范围内, 继续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海关和边境管制的正常运作(第 27 段)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关于合规的信息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21 段)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武器和相关物资的信息(第 22 段)

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与专家组并与专家组查询参与科特迪瓦钻石的生产、贸易和非法出口的个人和网络的工作, 密切合作, 以便定期交流信息, 并通过委员会, 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事项的情况, 还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享有的豁免(第 23 段)

按类别开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2 和 5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第 28 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该决议第 28 段，列于上文“监测和执行”之下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在第 2035(2012)号和第 2091(2013)号决议中表示关切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对指定人员实行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请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效回应会员国不遵守规定的任何报告，并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感兴趣的会员国，特别是该地区的成员国进行对话。⁸

⁸ 成立于 2005 年的委员会负责监督安理会对《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缔约方和苏丹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以及西达尔富尔州的任何其他交战各方实施的武器禁运情况。该委员会的授权任务还包括监测对受这些措施制裁的指定个人实行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

在 2012-2013 期间，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协助委员会的授权任务被第 2035(2012)号和 2091(2013)号决议两次延长，每次延长 12 个月。安理会在这两项决议中都重申专家小组授权任务的大多数方面，此外还请委员会报告武器禁运执行情况，提供满足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调查袭击达尔富尔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情况。

下表 12 和 13 列出了 2012 和 2013 年安理会与该委员会和专家组授权任务有关的各项决定的规定。

表 12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授权相关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35(2012)号决议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开展对话，包括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同委员会开会讨论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对话(第 16 段)

讨论措施的实施情况

见上文

监测与执行

对所称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感到关切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在执行对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请委员会对有国家不遵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1672(2006)号决议的报告做出有效回应，包括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第 14 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91 (2013) 号决议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进行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开会讨论如何执行有关措施，并进一步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对话(第 16 段)

讨论措施的实施情况

见上文

监测与执行

对所称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关切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在执行对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请委员会对有会员国未遵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1672(2006)号决议的任何报告做出有效回应，包括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第 14 段)

表 13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35 (2012) 号决议

一般

延期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第 1651(2005)、1665(2006)、1713(2006)、1779(2007)、1841(2008)、1891(2009)、1945(2010)和 1982(2011)号决议延长任期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3 年 2 月 17 日，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包括做出驻地安排(第 1 段)

列名/除名

提供列名相关资料

请专家小组在活动中，酌情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在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行为或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其他暴行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第 8 段)

评估与评价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8 段

监测与执行

监测实施情况 还请专家小组在上文第 5 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报告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第 7 段)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请专家小组继续调查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在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达尔富尔人员事件中的作用, 并指出筹划、支持或参与此类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威胁达尔富尔的稳定, 因而可能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规定的指认标准(第 10 段)

提供违犯者名单 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与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 阻碍和平进程和无视安理会的要求, 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 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协调, 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第 9 段)

提供有关违反行为的信息 又请专家小组每月向委员会通报活动最新情况, 包括小组的出差情况、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违反制裁行为(第 6 段)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8 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8 段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见上文“监测与执行”下的决议第 6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向委员会提出中期工作情况通报, 最迟于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向委员会提出中期报告, 最迟在任期结束前三十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第 5 段)

见上文“监测与执行”下的决议第 7 段

第 2063(2012)号决议

一般

与其他实体协调 表示深切关注局部冲突仍有发生, 犯罪和暴力有所增加, 对平民产生影响, 但在这方面注意到部族间摩擦有所减少, 呼吁所有各方结束此类摩擦和寻求和解; 表示深切关注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 并为此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 授权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在达尔富尔各社区和武装团体中开展本地调解与和解工作; 还请该行动根据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任务监测达尔富尔境内是否有任何武器或相关物资, 并为此继续与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合作, 为其工作提供便利(第 20 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91 (2013) 号决议

一般

延期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第 1651(2005)、1665(2006)、1713(2006)、1779(2007)、1841(2008)、1891(2009)、1945(2010)、1982(2011)和 2035(2012)号决议延长任期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4 年 2 月 17 日, 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包括做出驻地安排(第 1 段)

列名/除名

提供列名相关资料

请专家小组在活动中, 继续酌情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 并在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第 1556(2005)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行为或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在内的其他暴行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第 6 段)

评估与评价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6 段

监测与执行

监测实施情况

还请专家小组在第 3 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报告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第 5 段)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请专家小组继续调查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在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达尔富尔人员事件中的作用, 并指出, 筹划、支持或参与此类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威胁达尔富尔的稳定, 因而可能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规定的指认标准(第 8 段)

提供违犯者名单

感到遗憾的是, 一些与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 阻碍和平进程和无视安理会的要求, 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 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协调, 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第 7 段)

提供有关违反行为的信息 又请专家小组每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活动情况, 包括小组的出差、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违反制裁行为(第 4 段)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6 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6 段

见上文“监测与执行”下的决议第 7 段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见上文“监测与执行”下的决议第 4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向委员会提出中期工作情况通报, 最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向委员会提出中期报告, 最迟在任期结束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第 3 段)

见上文“监测与执行”下的决议第 5 段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本文件所述期间,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授权任务没有改动, 即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的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人员进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登记, 该事件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遇难。委员会在 2012-2013 年期间没有举行任何会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没有登记任何个人。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13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卫星。4 月 16 日, 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其中商定调整对该国的现有制裁措施, 包括武器禁运、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武器、对可能有助于核武器、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方案的物项实行禁运、禁止奢侈品以及对选定个人实行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为此, 安理会指示第 1718(2006)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进一步指定实体和物项, 并更新委员会的个人、实体和物项清单中所含信息。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开展所要求的行动, 并在 15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并且商定, 如果委员会未在 15 天内采取行动, 安理会将在其后 5 天内采取行动调整这些措施。⁹

安理会第 2050(2012)号决议将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3 个月, 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 随后, 安理会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通过第 2087(2013)号决议, 其中回顾了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安理会当时没有增加任何新的制裁措施。然而在该决议附件一中, 安理会增列了 4 名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 在附件二中列出了 6 个受资产冻结限制的实体。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指示委员会评估已报告的违反行为并采取行动, 包括对协助躲避

⁹ S/PRST/2012/13。

制裁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指认。该决议还指示委员会就货物检查时的某些情况发出《协助执行说明》。

最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核试验，安理会在第 2094(2013)号决议中重申、加强和扩大了已经实施的制裁措施，包括增列受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并禁止提供可能有助于该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的金融服务。决议中请各国向委员会通报违反行为和措施执行情况。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就不扩散措施

发布协助执行说明，并审查和更新武器禁运和防扩散措施清单以及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武器清单中所列物项。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将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九个月，还请专家小组继续协助各国编写和提交关于为执行决议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下表 14 和 15 载有 2012 和 2013 年期间安理会决定中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授权任务有关规定的全文。

表 14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授权任务相关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S/PRST/2012/13	
列名/除名	
指定个人和实体	进一步指定实体和物项(第 5(a)段)
审查	
审查清单	更新委员会的个人、实体和物项清单中的信息，并在此后每年进行更新(第 5(b)段)
确定被禁物项	
进一步确定受制裁物项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主席声明第 5(a)段
报告	
制定工作方案	更新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第 5(c)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安理会同意按第 1874(2009)号决议中作出的修改，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安理会指示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任务并在 15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第 5 段)

第 2050(2012)号决议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5 段)
----------------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87(2013)号决议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指示委员会就有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的情况下发出《协助执行说明》(第 7 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鼓励国际机构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所有涉及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活动都符合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进一步鼓励相关机构就其可能涉及这些决议规定的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相关的活动,同委员会进行接洽(第 11 段)

监测与执行

对所称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痛惜违反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行为,包括使用大量现金以躲避制裁,强调安理会对来自或去往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或通过各国领土供应、销售或转让有助于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禁止的活动的物项感到关切,并强调各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的重要性,呼吁各国对那些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工作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在本国领土入境或过境一事,保持警惕和克制,指示委员会评估已报告的违反决议行为并酌情采取行动,包括对协助躲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指认(第 12 段)

第 2094(2013)号决议

一般

授权任务适用于经修改的措施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委员会授权任务适用于第 1874(2009)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第 28 段)

确定被禁物项

进一步确定受制裁物项

指示委员会最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并在其后每年审查和更新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5(b)段所述清单中的物项,并决定,如果委员会届时还没有采取行动更新这一信息,安理会将采取行动,在其后 30 天内进行更新(第 21 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还决定如果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所有国家都应拒绝让其进入本国港口,除非为接受检查、发生紧急情况或返回出发港口需要进港,还决定,船只拒绝让其进行检查的国家应立即向委员会报告此事(第 17 段)

请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为规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飞机或船只转让给其他公司的信息,包括飞机、船只或轮船重新命名或登记的信息,请委员会广泛分发这一信息(第 19 段)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理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各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第 25 段)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呼吁并允许所有国家防止通过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船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物项,无论该物项是否源于其领土,如果它们认定这些物项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就如何适当执行本项规定发出《协助执行说明》(第 22 段)

外联

提供公共信息

见上文“监测与执行”下的决议第 19 段

表 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授权任务相关规定, 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50(2012)号决议

一般

延期

决定将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表示打算最迟于 2013 年 6 月 12 日审查有关任务期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 段)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5 段)

报告

制定工作方案 又请专家小组最迟在重新获得任命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和定期就工作方案与该小组沟通,并请该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做出的修订(第 3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向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请该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又请该小组最迟在其任务结束前 30 天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还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在任务期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它的最后报告(第 2 段)

第 2094(2013)号决议

一般

授权任务适用于经修改的措施 回顾按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设立了一个接受委员会领导的专家组,以开展该段规定的工作,决定将经第 2050(2012)号决议延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长到 2014 年 4 月 7 日,还决定,这一任期应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表示安理会打算在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审查该任期并就其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最多有 8 名专家的小组,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请委员会同专家组协商,调整专家组提交报告的预定时间(第 29 段)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呼吁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理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各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第 25 段)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049(2012)和 2105(2013)号决议敦促各国与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监督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与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合作, 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具体而言, 安理会敦促各国提供有关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包括武器禁运、禁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购武器、不扩散

措施、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及其他金融限制。在同一期间, 安理会第 2049(2012)和 2105(2013)号决议两次决定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每次延长 1 年。此外, 安理会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 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和最后报告, 并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

表 16 和 17 载有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中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授权任务有关规定的全文。

表 16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授权任务相关规定, 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49(2012)号决议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特别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 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5 段)
----------------	--

第 2105(2013)号决议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 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5 段)
----------------	--

表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授权任务相关规定, 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49(2012)号决议

一般

延期

决定把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9 段规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9 日, 表示打算最迟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审查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 并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 段)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特别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 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5 段)

报告

制定工作方案 又请专家小组最迟在获得任命后三十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 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并定期与该小组讨论其工作, 并请该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做出的修订(第 3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向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 请该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 最迟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 又请该小组最迟在其任务结束前三十天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还请该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 在其任期结束时向安理会提交其最后报告(第 2 段)

第 2105(2013)号决议

一般

延长 决定把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9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至 2014 年 7 月 9 日, 表示打算最迟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审查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 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第 1 段)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 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 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5 段)

报告

制定工作方案 又请专家小组最迟在重新获得任命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 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和定期就工作方案与该小组沟通, 并请该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做出的修订(第 3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3 年 11 月 9 日向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 又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 最迟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 还请专家小组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并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第 2 段)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第 2040(2012)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2095(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指示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对利比亚两家政府管理实体实行的资产冻结措施，以便尽快解除冻结，并将资产提供给利比亚人民。

安理会在第 2040(2012)号决议中延长并修改了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设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使其包含协助委员会、收集、审查和分析会员国所提交信息以及提出建议和报告等内容。安理会还鼓励专家小组调查不遵守对利比亚实行的武器禁

运和对指定个人和实体实行的资产冻结的情事。安理会在第 2095(2013)号决议中将专家小组的任期再延长 13 个月，授权任务没有改动。

安理会在第 2095(2013)号决议中放宽了第 1970(2011)号决议关于武器禁运的规定，取消了某些通知和审批程序要求，并终止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任务。尽管如此，安理会谴责据报道不断发生的违反禁运的情况，并回顾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被指称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

表 18 和 19 载有 2012 和 2013 年安理会决定中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授权任务有关规定的全文。

表 18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授权任务相关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40(2012)号决议

列名/除名

除名

指示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利比亚当局协商，不断审查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针对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规定的其他措施，决定，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委员会就应同利比亚当局协商，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第 9 段)

审查

审查清单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9 段

第 2095(2013)号决议

一般

授权任务适用于经修改的措施

表示打算在安理会今后决定解除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并经第 2009(2011)、2040(2012)号决议和本决议修订的有关措施时，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 17 段)

列名/除名

除名

指示委员会与利比亚政府协商，不断审查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针对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的其他措施，决定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委员会应立即与利比亚政府协商，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第 13 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审查

审查清单 见上文“列名/除名”下的决议第 13 段

免除管制

准许免除管制 决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不再需要按照先前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a)段的规定由委员会批准(第 9 段)

进程通知 又决定专供保安或协助利比亚政府开展解除武装工作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任何技术援助、培训或资金援助的提供，不再需要按照先前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a)段的规定通知委员会或取决于委员会未作出反对决定(第 10 段)

监测与执行

对所称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谴责据报不断有人违反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所载并经后续决议修订的措施，回顾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即审查被指称违反或不遵守这些措施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第 12 段)

表 19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任务授权相关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40(2012)号决议

一般

延期 决定延长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专家小组的任期并修订其任务，还决定调整有关任期，以便与委员会协商并在考虑目前活动领域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接受委员会领导的最多由五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小组)，任期为一年，以开展相关工作(第 10 段)

一般支助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任务(第 10(a)段)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 1970(2011)、1973(2011)和 2009(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情况的信息，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事(第 10(b)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鼓励小组在考虑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有责任协助利比亚当局打击各类武器和各类相关材料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及保障利比亚边界安全和管理边界的同时,继续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运送武器和相关材料和受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约束的个人的资产,鼓励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当局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的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为过境提供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第 12 段)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至迟在小组任命后九十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三十天内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第 10(d)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当局或其他国家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第 10(c)段)

第 2095(2013)号决议

一般

延期

决定将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并经第 2040(2012)号决议修订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 13 个月,表示打算审查其任务,并不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就进一步延长其任期采取适当行动,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第 14 段)

一般支助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任务(第 14(a)段)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有关遵守情况的信息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2009(2011)和 2040(2012)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各项措施执行情况,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事(第 14(b)段)

鼓励小组在考虑到联利支助团有责任协助利比亚政府打击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特别是轻重武器、小武器和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及保障利比亚边界安全和管理边界的同时,继续并加快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转移军火和相关材料以及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和第 2040(2012)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资产冻结所适用的个人的资产,鼓励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政府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提供过境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第 16 段)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至迟在小组任命后 9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 60 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第 14(d)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第 14(c)段)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第 2082(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决定延长对在 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作为塔利班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其他与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行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期限。安理会在阿富汗和平与和解进程的背景下通过了该决议，其中包括一系列旨在支持和平进程的规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被授权负责审查阿富汗政府的旅行禁令豁免请求，以便特定个人参加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安理会又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供每个人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报告。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一个全面的政治进程，并着重指出阿富汗政府在将个人列名和除名方面的作用。比如，安理会请委员会适当考虑把阿富汗政府认为已和解并且与国际恐怖组织没有联系的个人除名的请求。安理会确认需及时、

迅速地修改名单，包括增列和删除个人和实体，并请委员会审查相关条目，包括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报已死亡的个人和据报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在紧急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阿富汗持续冲突的背景下，安理会敦促委员会及时对列名和除名请求作出决定。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将依照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持与制裁监测组的任期延长 30 个月，为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服务。

在第 2041(2012)号和第 2096(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与委员会的合作，包括为更新 1988 名单提供相关资料。

表 20 和表 21 载有安理会决定中与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授权任务(涉及塔利班制裁制度的任务)有关规定的全文。

表 20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第 2041(2012)号决议

监测与执行

提供一份违犯者名单	注意到根据第 1988(2011)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其方法和程序，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向该委员会提供的合作，包括为更新第 1988 号决议名单提供相关资料，查明与塔利班有关联、按第 1988(2011)号决议的指认标准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还注意到资助或支持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源自阿富汗境内或在阿富汗过境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并鼓励继续开展此种合作(第 15 段)
-----------	--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上述决议第 15 段,“监测与执行”下

第 2082 (2012) 号决议

概述

审议待决问题或关切问题

决定,除了根据本决议第 10 段做出的决定外,任何事项都应在 6 个月内在委员会审理完毕,敦促委员会成员在 3 个月内做出回复,指示委员会酌情更新其准则(第 29 段)

委员会准则

修正委员会准则

见上述决议第 29 段,“概述”下

敦促委员会确保有公平、透明的程序来开展工作,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第 8、9、10、11、13、14、17、24、28、29 和 32 段的准则(第 30 段)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着重指出,阿富汗必须开展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的和解,请阿富汗政府与高级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向委员会提交经其证实的为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而需要前往某地或某些地方的被列入名单的人的姓名,以供委员会审议,并要求提交的这些文件尽可能列入以下信息:

(a) 名单所列个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码;

(b)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前往的某一或某些具体地点和预期过境地点,如果有的话;

(c)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进行旅行的时间,不超过 9 个月(第 9 段)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第 2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以供列入名单(第 12 段)

回顾安理会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应向委员会尽量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指示监察组向委员会报告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识别信息,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第 13 段)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还应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在接获要求时,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 15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第 14 段)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第 15 段)

呼吁委员会和监察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列名申请的适当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第 15 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的材料(第 16 段)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着重指出及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列名理由简述的重要性(第 17 段)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指认时,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然后再提交给委员会,以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鼓励所有考虑提出新的指认的会员国酌情征求联阿援助团的意见(第 18 段)

决定,委员会应在公布上述信息后,但在把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以下各方: 阿富汗政府; 阿富汗常驻代表团; 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在列入的不是阿富汗个人或实体的情况下,据信有关人员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第 19 段)

敦促委员会在它搁置或拒绝阿富汗政府的申请时,酌情邀请阿富汗政府代表前来委员会讨论将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或除名的裨益(第 24 段)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在得到任何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 1 段指认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信息时,应向委员会通报,还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说已达成和解个人的现状(第 25 段)

指示委员会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被除名个人重新开展本决议第 2 段所述活动,包括从事与本决议第 20 段所述和解条件不符行为的信息,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人重新列入名单的申请(第 26 段)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这一冲突,因此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增列和删除个人和实体,敦促委员会及时对除名申请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和修订这类审查的准则,并请监察组每 12 个月向委员会分发(第 28 段)

除名

指示委员会逐一迅速将不再符合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 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将以下个人的除名申请: 已经根据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 并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波恩会议结论》的原则和成果中得到进一步阐述的关于与所有摒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尊重《宪法》关于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和愿意参加创建一个和平的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的 2010 年 7 月 20 日《喀布尔会议公报》, 达成和解的人(第 20 段)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前就其与阿富汗政府协商, 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第 21 段)

鼓励联阿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 确保委员会有充足的信息来审议除名申请, 指示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申请:

(a) 如果可能, 关于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交的函文, 证实有关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已达成和解, 如是根据加强和平方案达成和解, 则要附上表明已根据先前这一方案达成和解的文件; 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b) 如有可能, 就 2002 年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不再符合本决议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提出的除名申请应附有阿富汗政府的函文, 证实该人不再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 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c) 关于据称已经死亡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第 23 段)

见上述决议第 24 段

见上述决议第 25 段

确认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从名单上删除名字后, 尽快将此决定转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 以便发出通知, 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的国家常驻代表团, 如不是阿富汗的个人或实体, 则通知其国籍国, 回顾安理会决定, 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 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第 27 段)

见上述决议第 28 段

协调人程序

回顾安理会决定, 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和实体如没有获得会员国的支持, 可以向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申请(第 22 段)

审查

审查名单 见上述决议第 28 段，“列名/除名”下

豁免

给予豁免 决定，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根据上面第 9 段提出的由委员会逐一认定有合理入境或过境理由的个人，还决定，委员会批准的这种前往某一或某些地点的豁免的时限应为所申请的时限，指示委员会在收到豁免申请以及修改或延长以前批准的豁免申请或会员国提出的取消先前批准的豁免的请求后，在 10 天内对其做出决定；并申明，虽然旅行禁令有豁免，但名单所列个人仍然受本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限制(第 10 段)

监测与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请阿富汗政府在豁免到期后马上通过监察组就每个人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审议，鼓励相关会员国酌情向委员会提供任何不遵守情事的信息(第 11 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欢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报名单的内容、旨在遏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的定向制裁的影响和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的情况(第 32 段)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联阿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 2 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关于他们的详细信息，以及邀请联阿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第 33 段)

欢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协助委员会协调列名和除名申请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信息(第 34 段)

确认需要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其中包括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是鉴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继续存在并对阿富汗冲突产生不利影响(第 37 段)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和讨论任何有关问题(第 31 段)

见上述决议第 32 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外联

提供公共信息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察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第 15 段)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着重指出及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列名理由简述的重要性(第 17 段)

第 2096(2013)号决议

监测与执行

提供一份违犯者名单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委员会的设立及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082(2012)号决议为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实行的方便和加快办理旅行禁令豁免申请的新程序,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政府、高级和平委员会和联阿援助团与该委员会合作,包括为更新 1988 名单提供相关资料,并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查明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注意到资助或支持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源自阿富汗境内或在阿富汗过境的麻醉药品及其前体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所得收入,并鼓励继续开展此种合作(第 15 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上述决议第 15 段,“监测与执行”下

表 21

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设立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 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82(2012)号决议

概述

延长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7 段设立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也将协助委员会 30 个月,执行本决议附件所列任务,请秘书长为此作出任何必要安排(第 35 段)

一般支助

按照本决议第 35 段,监察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w)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附件)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名单(附件，第(j)段)

提供列名相关的资料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建议，包括汇编并向委员会分发有关列名建议的资料，以及编写本决议第 15 段所述有关简述的草稿(附件，第(g)段)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和准确无误(附件，第(k)段)

审查名单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这一冲突，因此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增列和删除个人和实体，敦促委员会及时对除名申请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和修订这类审查的准则，并请监察组每 12 个月向委员会分发

(a) “名单”所列个人当中阿富汗政府认为已经和解的人的名单，并提供上文第 23 段(a)所述相关文件；

(b) “名单”上那些缺乏必要识别信息，从而无法确保有效执行对其所采取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c) 列在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经不复存在的实体的清单，并提供第 23(c)段所述相关文件(第 28 段)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包括旅行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附件，第(b)段)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附件，第(h)段)

见上述附件第(k)段，“列名/除名”下

监测与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有关问题(附件，第(l)段)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措施的信息

指示监察组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 将其通报委员会, 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 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问题, 提请监察组或委员会加以注意, 还指示监察组就应对不遵守情事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 36 段)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 包括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附件, 第(c)段)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 包括向会员国收集信息, 与有不遵守嫌疑的各方接触, 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 将案例研究提交委员会审查(附件, 第(e)段)

见, 上述附件第(l)段

酌情收集获得根据本决议第 9 和 10 段批准的豁免后进行旅行的信息, 包括从阿富汗政府和相关会员国那里收集信息, 并通报给委员会(附件, 第(v)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见上述附件第(e)段, “监测与执行” 下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察组工作方案, 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同会员国进行协商(附件, 第(i)段)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 包括与联阿援助团协商, 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同各国代表进行对话, 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察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附件, 第(m)段)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 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 以便促进信息交流, 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附件, 第(n)段)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 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附件, 第(o)段)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 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附件, 第(p)段)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 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 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附件, 第(q)段)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 (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附件, 第(r)段)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各项措施

见上述决议第 36 段,“监测与执行”下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附件,第(s)段)

报告

编制工作方案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予以审查与核准,监察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设想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出差(附件,第(d)段)

提供定期报告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察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察组的活动(附件,第(t)段)

酌情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基地组织与那些可根据本决议第 1 段或其他任何相关制裁决议进行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附件,第(u)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上述决议第 36 段,“监测与执行”下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3 年 9 月 31 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 2014 年 4 月 31 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附件,第(a)段)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名单中增列的名字(附件,第(f)段)

见上述附件第(l)段,“监测与执行”下

见上述附件第(v)段,“监测与执行”下

外联

进行国家访问

见上述附件第(b)段,“列名/除名”下

见上述附件第(d)段,“报告”下

见上述附件第(i)段,“协调与合作”下

* 关于塔利班。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在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之前，几内亚比绍军方领导发动军事政变。在主席声明中，安全理事会表示强烈谴责政变，要求立即恢复宪法秩序。¹⁰到 2012 年 5 月，军政府仍未听从安理会的要求。针对该国的不稳定和暴力情况不断加剧，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旨在恢复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包括对统治该国的军政府成员实行定向制裁。根据 2012 年 5 月 18 日第 2048(2012)号决议，安理

¹⁰ S/PRST/2012/15。

会对该决议附件点名的 5 名曾参与政变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并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监督该禁令。大力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有以下情形的其他个人的名字：企图阻止恢复宪政秩序，或采取行动破坏几内亚比绍的稳定，特别是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中起了主要作用和企图通过自己的行动破坏法治、削弱文职政权至高无上的地位、助长该国有罪不罚现象和不稳定局面。安理会还决定，委员会将逐案确定旅行禁令豁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就委员会的任务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决定。

表 22 提供了涉及设立委员会及其任务的上述决议各项规定的全文。

表 22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48 (2012) 号决议

概述

设立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第 9 段)

委员会准则

颁布委员会准则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第 9 段(c))

列名/除名

指定个人和实体

指认受上文第 4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 5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第 9 段(b))

协调与合作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有关会员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或组织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实施这些措施(第 9 段(e))

豁免

给予豁免

又决定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有助于实现在几内亚比绍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建立稳定的目标(第 5 段)

见上述决议第 9 段(b)，“列名/除名”下

监测与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监测第 4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9 段(a))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措施的信息

向所有国家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寻求它认为有用的信息，了解各个国家和组织为有效实施上述措施采取了哪些行动(第 9 段(f))

针对所称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审查关于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第 9 段(g))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在 30 日内向安理会提交第一份工作报告，其后在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提交报告(第 9 段(d))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深为关注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继续恶化，法律和秩序完全失控，缺乏法治，派别间关系紧张，安理会在其第 2127(2013)号决议中对该国实行武器禁运，并表示有考虑采取包括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在内的定向措施的强烈意向。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中

设立一个监测军火禁运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向委员会提供协助，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用于可能在后一阶段指认参与制裁制度禁止的活动的个人。

表 23 和 24 提供了涉及设立委员会和专家组及其任务授权的上述决议各项规定的全文。

表 23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127(2013)号决议

概述

设立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第 57 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委员会准则

颁布委员会准则 制订必要准则, 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第 57 段(c))

协调与合作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对话, 特别是与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 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 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第 57 段(e))

监测与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监测第 54 和 55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以便加强、促进和改进会员国对这些措施的执行(第 57 段(a))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措施的信息 审查与可能从事第 54 段所述行为的人有关的信息(第 57 段(b))
向所有会员国索取它认为有用的任何信息, 以了解会员国为切实执行上述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第 57 段(f))

针对所称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第 54 和 55 段所载措施的情况的信息, 并采取适当行动(第 57 段(g))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在 60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工作, 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交报告(第 57 段(d))

表 24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组: 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 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127(2013)号决议

概述

设立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 设立一个最多有五名专家的小组(“专家组”), 并为支持它的工作作出必要的财务和安全安排, 专家组初步任期 13 个月, 在委员会的指导下, 开展以下工作(第 59 段)

列名/除名

提供列名相关的资料 协助委员会完成本决议规定的任务, 包括为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用于在后一阶段指认参与第 54 段所述活动的人(第 59 段(a))

审查

审查名单 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违反本决议第 54 段所规定措施的人的名单，包括提供生物鉴别信息和公开发布的列名理由简述的增列信息(第 59 段(d))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措施的信息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本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尤其是关于违反决议事件的信息(第 59 段(b))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新资料，于 2014 年 7 月 5 日提交中期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提交最后报告(第 59 段(c))

2. 其他委员会

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继续运作，第 1535(2004)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支持其工作。期间，关于不扩散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也在运作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更加关注第 1624(2005)号决议，以便与会员国对话，制定包括打击煽动恐怖行为在内的战略，并协助提供技术援助。¹¹ 2013 年 1 月 15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回顾了执行局在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安理会强调必须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有效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能力，并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与会员国合作，评估和协助提供技术援助。¹²

¹¹ S/PRST/2012/17。

¹² S/PRST/2013/1。

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2129(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反恐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并决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将继续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开展工作，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还鼓励执行局与会员国合作，并重申需要加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这一协调呼吁回应了安理会先前就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¹³ 恐怖主义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¹⁴ 以及非洲和平与安全¹⁵ 作出的决定。

除了支助和监测其开展活动和提出相关报告的任务之外，安理会在第 2129(2013)号决议中首次指示执行局找出新问题，并请其加强与有关实体的伙伴关系，以进行研究，收集资料和查明良好做法。

表 25 和 26 提供了涉及设立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及其任务授权的安理会各项决定的各段全文。

¹³ 第 2082(2012)和 2083(2012)号决议。

¹⁴ S/PRST/2012/17 和 S/PRST/2013/1。

¹⁵ S/PRST/2013/5。

表 25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129(2013)号决议	
概述	
一般支助	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总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回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1 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p>强调执行局、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举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对话和开展互动的重要性，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继续安排有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反恐官员参加的会议，每次会议都讨论一个与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专题或区域重点关注事项(第 20 段)</p> <p>重申需要增强反恐委员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使信息分享制度化，就国家访问、参加讨论会、技术援助、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并包括酌情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共用区域协调中心，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这三个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以更好地协调反恐努力，并强调指出执行局和反恐执行队有关实体在同一地点工作和为实现这个目标进行必要努力的重要性(第 23 段)</p>
监测与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见上述决议第 20 段，“协调与合作”下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p>强调指出执行局及时向委员会提出国家报告的重要性，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在通过有关国家报告之后酌情与会员国互动，并请执行局在适当情况下定期对所涉会员国开展后续活动(第 8 段)</p> <p>请反恐委员会通过委员会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向安理会口头报告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工作情况，口头报告可酌情结合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提出，表示安理会打算至少每年一次就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举行非正式磋商，又请委员会为所有会员国举行定期会议，包括有区域重点或专题重点的会议(第 22 段)</p>

表 26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129 (2013) 号决议	
概述	
延长	决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内继续作为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运作，还决定最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一次期中审查(第 2 段)
一般支助	强调委员会的总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回顾执行局在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1 段)
评估和评价	
评估各项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p>指示执行局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与有关伙伴协商，在各级确定新出现的与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趋势和事态发展，并就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的实际办法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 5 段)</p> <p>确认按照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通过一项综合方法防止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蔓延的有利之处，为此请执行局与委员会和有关会员国协商，酌情进一步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及其他实体互动并加强与它们的伙伴关系，以进行研究，收集资料和查明良好做法，在这方面支持委员会努力推动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并着重指出与发展实体互动的重要性(第 19 段)</p> <p>提请会员国注意，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对人权的尊重相辅相成，是成功的反恐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指出尊重法治对于有效反恐的重要意义，鼓励执行局进一步发展其在这个领域的活动，以确保一致和公平地处理所有与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人权和法治问题，酌情包括在征得受访会员国同意后进行国家访问以及提供技术援助时这样做(第 21 段)</p>
监测与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p>回顾执行局按照第 1963(2010)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供了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调查结果，并指示执行局编制这些全球执行情况调查的更新版，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委员会(第 6 段)</p> <p>重申会员国有义务不主动或被动向与恐怖行为有关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有义务禁止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和切断恐怖分子的武器供应，并鼓励执行局继续在其全部活动中充分考虑到这项义务(第 13 段)</p>

注意到恐怖主义与信息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之间的联系逐渐发展，这些技术被用来实施和协助实施恐怖行为，包括被用于煽动、招募人员参加、资助或筹划恐怖行为，并指示执行局继续同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协商处理这个问题，并就更多的方法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 14 段)

强调执行局、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举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对话和开展互动的重要性，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继续安排有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反恐官员参加的会议，每次会议都讨论一个与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有关的专题或区域重点关注事项(第 20 段)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着重指出执行局在联合国内部评估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和趋势，并酌情与所有有关联合国反恐机构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交换信息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欢迎执行局采取专题和区域方式来满足会员国和各区域的反恐需要，在这方面鼓励执行局促进国际合作，以推动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第 4 段)

鼓励执行局应请求与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评估旨在推动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的国家和区域反恐计划的制定工作，就此提供建议，并酌情向有关的反恐执行队实体提供其评估意见及其他信息(第 7 段)

鼓励执行局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技术援助提供者包括有关的联合国反恐机构密切合作，继续应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请求，按照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与其一道努力，协助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促进能力建设提供方和接受方之间的互动，并鼓励执行局酌情评估它举办的由捐助方资助、与能力建设及合作挂钩的项目活动所起作用(第 11 段)

又鼓励执行局与反恐执行队及其各工作组密切合作，继续在与会员国的对话中密切注意第 1624(2005)号决议，并与会员国合作，按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要求，根据国际法为会员国规定的义务制定战略，其中包括制止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煽动恐怖行为，协助为该决议的执行工作提供技术援助(第 12 段)

见上述决议第 14 段，“监测与执行”下

回顾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通过《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鼓励执行局酌情考虑到其中的建议，同时与自己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包括在协助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时考虑这些建议(第 15 段)

表示大力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人，鼓励执行局与反恐执行队及其有关工作组密切合作，考虑到受害者和幸存者网络可以在反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第 16 段)

确认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所载全面国际标准，鼓励反恐执行局与金融行动任务组密切合作，包括在后者的相互评价工作中密切合作，重点是有效执行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建议(第 17 段)

鼓励执行局经会员国同意继续与它们进行各种形式的对话，包括为了考虑酌情提供咨询，以便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制定综合全面的国家反恐战略和建立战略执行机制，而且在其中注意导致恐怖活动的因素而进行对话，并与反恐执行队及其有关工作组密切合作，以确保所作努力的一致和互补，避免任何重复努力(第 18 段)

见上述决议第 19 段，“评估和评价”下

见上述决议第 20 段，“监测与执行”下

重申需要增强反恐委员会、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目前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使信息分享制度化，就国家访问、参加讨论会、技术援助、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与这三个委员会都相关的其他问题进行协调，并包括酌情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共用区域协调中心，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领域向这三个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以更好地协调反恐努力，并强调指出执行局和反恐执行队有关实体在同一地点工作和为实现这个目标进行必要努力的重要性(第 23 段)

指示执行局增加与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第 1988(2011)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及其各自的专家小组的合作(第 24 段)

鼓励执行局在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方面加强与各位特使、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对话和信息交流，包括酌情在特派团的规划阶段这样做(第 25 段)

欢迎并鼓励执行局继续积极参加和支持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开展的所有有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整体协调一致而设立的反恐执行队及其各工作组内这样做(第 26 段)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各项措施

见上述决议第 7 段,“协调与合作”下

强调指出执行局及时向委员会提出国家报告的重要性,鼓励委员会和执行局在通过有关国家报告之后酌情与会员国互动,并请执行局在适当情况下定期对所涉会员国开展后续活动(第 8 段)

见上述决议第 11、12 和 18 段,“协调与合作”下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见上述决议第 8 段,“技术援助”下

指示执行局定期或在委员会提出要求时通过口头和(或)书面介绍自己的工作,及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对会员国的访问、进行的评估、代表反恐委员会出席各种国际和区域会议的情况及其他活动,包括在规划阶段提出这些报告,并进行一次年度审查和预测,以有助于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以及这方面的合作(第 9 段)

报告和提出建议

见上述决议第 4 段,“协调与合作”下

见上述决议第 19 段,“评估和评价”下

外联

提供公共信息

又指示执行局在有关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国家反恐调查和评估结果中所载信息,还指示执行局酌情经委员会批准提供关于区域反恐能力的信息(第 10 段)

进行国家访问

见上述决议第 21 段,“评估和评价”下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修改负责监督安理会处理不扩散问题的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安理会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2055(2012)号决议中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人数增至最多九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对协助委员会的第 1977(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任务规定作出任何修改。与其

他反恐附属机构一样,第 2082(2012)、2083(2012)和 2129(2013)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5 月 4 日、2013 年 1 月 15 日和 2013 年 5 月 13 日的主席声明重申,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必要进行协调与合作。¹⁶

¹⁶ 分别见 S/PRST/2012/17、S/PRST/2013/1 和 S/PRST/2013/5。

表 27

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与任务授权有关的规定，2012-2013 年

按类别分列的决定或授权任务	规定
第 2055(2012) 号决议	
概述	
修改	请秘书长将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5(a)段所述专家组的人数增至最多九人。(第 5 段)

二. 工作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现有的六个工作组中有五个定期举行了会议，但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在 2012-2013 年期间没有举行会议。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举行的一些会议向非安理会成员开放，¹⁷ 但其他四个工作组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与第九部分第一节所述委员会的情况一样，工作组由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组成，其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表 28 所示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大多保持未变。

安理会的决定具体提及其中两个工作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安理会再次呼吁考虑广泛的备选办法，以便加大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屡次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的压力(见表 28)。安理会就中部非洲区域发表了两份主席声明，明确要求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关于受上帝军影响儿童的状况的结论。¹⁸ 在一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声明中，安理会欢迎该工作组审议关于加大对惯犯的压力的备选方案，请工作组与相关制裁机构进一步交流有关信息，并邀请工作组充分利用其关于加强合规¹⁹ 的工具包。²⁰

¹⁷ 见 S/2012/965，第 12 和 13 段；S/2013/778，第 13 段。

¹⁸ S/PRST/2013/6，第二段；S/PRST/2013/18，第十四段。

¹⁹ 见 S/PRST/2013/8。

²⁰ 见 S/2006/724，附件。

安理会定期在其决定中肯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安理会注意到工作组关于阿富汗和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结论及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述为制止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而通过了行动计划。²¹

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安理会决定通过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等途径，跟进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年度协商会议的公报，²² 并欢迎工作组打算在其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²³

表 28 提供了关于安理会 2012 年和 2013 年各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设立、任务授权、关键条款及主席和副主席的信息。

²¹ 关于阿富汗局势，见第 2041(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七段；第 206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096(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七段；第 212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见第 2053(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关于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见第 2057(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第 2109(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段；第 211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见第 208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 209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²² 第 2033(2012)号决议，第 18 段。

²³ 见 S/PRST/2013/4，第十五段。

表 28
安全理事会各工作组, 2012-2013 年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a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993 年 6 月设立 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葡萄牙(2012) 阿根廷(2013) 副主席: 巴基斯坦(2013)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2000 年 6 月设立 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 后来被授权处理与各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危地马拉(2012) 危地马拉(2013) 副主席: 澳大利亚(2013)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31 日设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单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 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等方式, 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 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摩洛哥(2012) 巴基斯坦(2013) 副主席: 联合王国(2013)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2 年 3 月设立 S/2002/207 ^b	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及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 ^c 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南非(2012) 卢旺达(2013) 副主席: 多哥(2013)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a
----	------	-----------------

第 1566(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p>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 第 1566(2004)号决议</p>	<p>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加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p> <p>考虑可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没收的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资产，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p>	<p>印度(2012) 摩洛哥(2013) 副主席：法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2013)</p>
--	--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p>2005 年 7 月 26 日设立 第 1612(2005)号决议</p>	<p>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p> <p>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p> <p>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p> <p>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为此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p> <p>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采取行动，以支持执行该决议</p>	<p>德国(2012) 卢森堡(2013) 副主席：阿根廷(2013)</p>
<p>第 2068(2012)号决议</p>	<p>再次呼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支持下，在一年之内考虑广泛的备选办法，以便增加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屡次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的压力</p>	
<p>S/PRST/2013/8</p>	<p>……安理会还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相关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更多地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p>	

设立	任务规定	主席 ^a
	安理会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活动, 强调必须继续及时依照第 1612(2005)号和其后各项决议通过结论和建议此外, 安理会还请工作组根据目前有关加强执行工作的讨论, 充分利用其工具包, 并为此继续审议屡犯者问题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a 工作组副主席于 2013 年首次由选举产生。

^b 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654)中, 安理会将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从该日起, 特设工作组一直继续举行会议, 而无须每年延长其任务期限。

^c 现为非洲联盟。

^d 根据第 1988(2011)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 以前分配给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的任务由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平分。

三. 调查机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没有给任何调查机构授权。

四. 法庭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继续与新设立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平行运作。

2012 年和 2013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38(2012)号决议, 安理会为余留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任命了一名检察官。²⁴

安理会还要求两个法庭完成所有剩余工作, 并结束其活动。在第 2054(2012)号和第 2080(2012)号决

²⁴ 安理会通过第 1966(2010)号决议, 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下设两个分支机构, 各属一个法庭, 以期结束两个法庭的工作。

议中，安理会特别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报告其职能移交余留机制的预计时间表，以期尽早且不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剩余工作并关闭法庭。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安理会第 2081(2012)号和第 2130(2013)号决议要求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便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同时，安理会

延长了两个法庭法官的任期，以便他们能审结指派给自己的案件。

表 29 和表 30 提供了安理会决定中所有关于法庭的段落的案文。表 31 列出了安理会决定中所有关于余留机制的段落。

表 2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与任务有关的段落，2012-2013 年

设立

决定

第 2081 (2012) 号决议

完成任务

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考虑到第 1966(2010)号决议要求国际法庭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尽快完成其工作，以协助关闭法庭，并确认，有人担心目前的审判和上诉排期已排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第 1 段)

又请国际法庭至迟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按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一份关于完成工作战略、关闭法庭和过渡到余留机制的合并综合计划，并提交每一个案件详细的最新时间表，列出案件每个程序的时限(第 2 段)

延长法官任期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5 段)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6 段)

还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7 段)

决定将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审案法官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8 段)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9 段)

第 2130 (2013) 号决议

完成任务

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尽快完成其工作，以协助关闭法庭，同时顾及安理会要求法庭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的第 1966(2010)号决议，并对为了完成法庭的工作，审判和上诉工作要持续到 2014 年之后表示关切(第 1 段)

设立	决定
延长法官任期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在结案时结束(第 2 段)

表 3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与任务有关的段落, 2012-2013 年

设立	决定
第 2054 (2012) 号决议	
延长法官任期	<p>决定, 尽管威廉·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索洛米·巴隆吉·博萨法官(乌干达)和姆帕拉尼·马米·里夏尔·拉约翰松法官(马达加斯加)的任期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届满, 但作为一个例外, 他们可继续在国际法庭工作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直到在其任期届满前已开始审理的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审结, 同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审结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第 1 段)</p> <p>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剩余的司法工作, 考虑到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的任期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届满, 决定作为一个例外, 将其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便继续履行他作为国际法庭审判法官和庭长要履行的职能, 完成法庭的工作, 表示安理会打算在 2013 年 6 月审查此项决定(第 2 段)</p>
完成任务	<p>请国际法庭考虑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作为国际法庭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要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报告的一部分, 向安理会报告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所附过渡安排第 5 和 6 条把国际法庭职能协调移交给余留机制的列有具体估计日期的预计时间表, 以期完成国际法庭的全部剩余工作, 尽早且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国际法庭(第 3 段)</p>

第 2080 (2012) 号决议

延长法官任期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第 1 段)
完成任务	请国际法庭在它要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中, 通报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把国际法庭的职能协调过渡到余留机制的预定时间, 包括具体的预计日期, 以期完成国际法庭的全部剩余工作, 尽早予以关闭, 至迟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 2 段)

表 3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与任务有关的段落，2012-2013 年

设立	决定
第 2038(2012) 号决议 任命	决定任命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检察官，任期四年，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五. 特设委员会

说明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没有新设任何委员会。

第 687(1991)号和第 692(1991)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运作，其任务没有任何变动。²⁵

²⁵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和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负责管理一个基金来补偿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破坏或伤害。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说明

虽然秘书长拥有任命代表和顾问的广泛权力，但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任命是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或在其支持下作出的。第六节提供了关于任务涉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的信息。它未涉及被任命担任维持和平行动或政治特派团负责人的特别代表或由大会授权的特别代表，如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2 年和 2013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中经常提及新任命和继续任职的特别顾问、代表或特使。²⁶ 特别

²⁶ 2012-2013 年期间，2004 年任命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未被提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在经换文(S/2013/608 和 S/2013/609)获任命后也未再被提及。

而言，安理会欢迎或着重肯定了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和也门问题特别顾问正在进行的努力。²⁷

此外，秘书长还任命了萨赫勒问题特使、大湖区问题特使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

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该区域的政治动荡、人道主义危机和不断上升的不安全状况，秘书长则宣布他打算任命一名萨赫勒问题特使，并随后于 2012 年 10 月 5 日致函通知安理会他的这一打算。²⁸ 安理会 2012 年 10

²⁷ 2012-2013 年期间，为支持也门问题特别顾问的努力，秘书长在也门设立了一个小型办事处，由级别为助理秘书长的特别顾问领导。

²⁸ S/2012/750。

月 12 日第 2071(2012)号决议对这一任命表示欢迎, 并指出特使应动员国际社会为萨赫勒作出努力, 协调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工作, 积极参与确定全面解决马里危机的框架。其后, 安理会在三项主席声明和一项决议中强调了特使、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在该区域的联合国各实体相互协调的重要性。²⁹

鉴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局势日益恶化, 安理会第 2076(2012)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其报告关于该区域有关各方举行高级别对话, 包括可能指定一名特使的备选办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之后, 秘书长任命了一名大湖区问题特使。³⁰ 在第 2098(2013)号决议中, 安理会对

这一任命表示欢迎, 并呼吁特使除其他外, 领导、协调和评估《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国家和区域承诺的执行工作。

在 2013 年 10 月 7 日的一封信中, 秘书长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 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的建议。联合特派团将由一名文职特别协调员领导。³¹ 在特派团获得安理会授权后,³² 经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协商, 秘书长任命了级别为副秘书长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³³

表 32 列出了与本文件所述期间秘书长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有关的段落。

²⁹ 各决定的相关段落见表 32。

³⁰ S/2013/166。

³¹ 见/S/2013/591。

³² S/2013/603。

³³ S/2013/608。

表 32

秘书长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 与任务有关的段落, 2012-2013 年

设立

决定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S/1997/236

1997 年 3 月 19 日

第 2044(2012)号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为执行第 1754(2007)号、第 1783(2007)号、第 1813(2008)号、第 1871(2009)号、第 1920(2010)号和第 1979(2011)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序言部分第二段)

另见第 2099(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申明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先生, 支持他为协助双方谈判而开展的工作, 欢迎他正在与双方和邻国进行磋商, 并期待他根据 2012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西撒哈拉问题非正式会议的公报, 近期对该区域包括西撒哈拉进行访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099(2013)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作出的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 呼吁加快举行会议和加强接触(第 6 段)

第 2099(2013)号决议

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作出的在这一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 并呼吁再次举行会议和加强接触(第 6 段)

设立

决定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S/1997/320

第 2058(2012)号决议

1997 年 4 月 17 日

又欢迎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继续努力履行职责, 协助双方开展正式谈判, 以达成全面解决.....(序言部分倒数第三段)

S/1997/321

1997 年 4 月 21 日

另见第 2089 (2013) 和 2114 (2013)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三段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S/2004/567

S/PRST/2013/4

2004 年 7 月 12 日

.....安理会还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在防止和消除冲突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第十三段)

S/2004/568)

2004 年 7 月 13 日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S/2007/721

S/PRST/2013/4

2007 年 12 月 7 日

S/2007/722

2007 年 12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 它坚决反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 并为此强调, 各国负责任遵守相关的义务, 以便在预防和消除冲突的同时,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并为此彻底调查和起诉要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安理会着重指出, 必须提高对所有适用国际法, 包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认识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 强调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提出的保护平民职责的重要性, 包括会员国负有保护平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危害的首要责任。安理会还强调国际社会应发挥作用, 鼓励和帮助各国通过能力建设等方式履行其首要责任。安理会期待联合国秘书长 2013 年提交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安理会还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在防止和消除冲突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第十三段)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1888(2009)号决议

S/PRST/2012/3

2009 年 9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安理会相关决议为履行其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安理会强调特别代表的任务和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任务很重要, 有助于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安理会请特别代表继续按其任务规定通报情况和信息, 并请秘书长建议采取适当的行动(最后一段)

第 2101(2013)号决议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 继续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第 29 段)

设立

决定

第 2122(2013)号决议

欢迎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和副秘书长兼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多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情况(第 2(a)段)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S/2012/469

2012 年 6 月 21 日

S/2012/470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 2051(2012)号决议

请秘书长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包括由其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开展工作,强调他们必须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以协助也门顺利实现过渡,为此欢迎联合国通过派驻由一个专家队组成的少量人员,在政治上参与,协助实施过渡进程,与也门政府一起为有关各方提供咨询,特别是支持全国对话进程(第 16 段)

S/PRST/2012/8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所有各方继续致力于圆满完成过渡,欢迎秘书长和他的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继续开展斡旋。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派专家组与也门政府协商监测执行工作和为各方提供咨询,并支持联合国打算派少量官员到也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支持也门开展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和参与性的全国对话工作,并将与也门政府一起,同伙伴特派团进行协调,以通过有关过渡司法的立法,开展制宪改革,并在 2014 年大选前和大选中提供支持。安理会仍然密切关注也门局势,并将继续密切关注政权和平政治过渡的下一个步骤(最后一段)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S/2012/750

2012 年 10 月 5 日

S/2012/751

2012 年 10 月 9 日

第 2071(2012)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任命萨赫勒问题特使,特使应动员国际社会为萨赫勒做出努力,协调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工作,积极参与确定全面解决马里危机的框架(第 10 段)

S/PRST/2012/26

安全理事会还欢迎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罗马会议,确定了具体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应对萨赫勒区域的多重危机(倒数第三段)

安理会鼓励特使继续做出努力,协调区域和国际社会对萨赫勒区域做出的反应和为其提供的支持,并积极同该区域的区域、次区域组织、双边伙伴和各国的其他代表进行接触,安理会为此强调,联合国在萨赫勒区域的所有实体必须采用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做法,必须相互开展合作,以便尽可能相互配合(倒数第二段)

设立

决定

安全理事会为此再次呼吁秘书长及其特使按安全理事会第 2056(2012)号决议的要求, 尽早拟定涵盖治理、安全、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问题的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最后一段)

第 2085(2012)号决议

欢迎任命罗马诺·普罗迪为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任命皮埃尔·布约亚为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 鼓励他们与秘书长负责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和西非经共体调解人密切协作(序言部分第十段)

S/PRST/2013/10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萨赫勒区域特使作出努力, 制订联合国战略, 提请人们注意萨赫勒区域的局势, 并为满足萨赫勒区域当前和长期的需求筹集资源和寻求支助。安理会还欢迎特使关于与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协作、推动为萨赫勒区域采用新的方法和举措的建议, 并为此鼓励特使促进联合国采用更加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支助萨赫勒区域。安理会还鼓励特使继续作出努力和开展斡旋, 以加强为萨赫勒区域开展的跨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和国际援助(第七段)

安理会强调, 参与执行联合国加强合作战略的所有联合国有关实体必须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 以期最大限度地相互配合。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长萨赫勒区域特使、西非办和在萨赫勒区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相关实体, 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相互密切开展合作, 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有关战略。安理会还请西非办建立一个有效和详细的协调机制, 商定活动的轻重缓急, 确保联合国系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联合国有关战略(第九段)

S/PRST/2013/20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关于萨赫勒局势的高级别会议。安理会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萨赫勒问题特使进行努力和亲自参与, 以提高对萨赫勒区域面临的各种挑战的认识, 并动员向该区域提供国际支持(第四段)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的萨赫勒问题特使、西非问题代表、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非办)及其他在实地活动的联合国实体为支持萨赫勒区域各国所作努力(第十段)

安理会重申, 所有参与执行联合国战略的有关联合国实体必须有一个协调一致的方式, 以此加强合作, 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优势。安理会在这方面欢迎西非办与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以及在萨赫勒区域工作的有关联合国实体协调, 建立一个有效和详细的协调机制, 用以确定各项活动的轻重缓急并确保联合国系统通过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联合国战略(第十一段)

设立

决定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S/2013/166

2013年3月18日

第 2098(2013)号决议

还欢迎秘书长指定玛丽·鲁滨逊总统为他的的大湖区问题特使(序言部分第七段)

S/2013/167

2013年3月18日

呼吁新指定的大湖区问题特使协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并在其适当支持下,主导和协调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附件 A 所述各项国家和区域承诺的工作,并评估履行承诺情况,包括迅速制订基准和适当的后续措施,并借鉴《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鼓励大湖区特使主导一个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政治进程,以消除冲突的基本根源(第 4 段)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协同大湖区问题特使,支持和协调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附件 B 所述各项国家和区域承诺的工作,并评估承诺履行情况(第 5 段)

表示打算在大湖区特使首次访问该区域后并在其后定期按相关基准和有关后续措施,并根据下面第 34 段提及的秘书长报告,审查该区域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情况,还表示打算在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未遵守《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提出的承诺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第 6 段)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a) 与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协调,报告《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况,包括根据上文第 4 和第 5 段提及的基准和适当后续措施报告情况(第 34 段)

S/PRST/2013/11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世界银行集团主席金墉在秘书长大湖区特使玛丽·鲁滨逊的陪同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共同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以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欢迎世界银行宣布计划为大湖区的发展项目提供 10 亿美元的资金,以便让该区域人民恢复生计以减少脆弱性,重新恢复和扩大跨界经济活动。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鼓励多边机构和双边伙伴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目标,强调迅速提供具体和平红利的重要性(第六段)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仍列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³⁴ 所设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上。

2012 年和 2013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按照惯例，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各国别组合的主席就各自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项目进行情况通报。³⁵ 在安理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会议上，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的主席向安理会作了三次通报，介绍了他与布隆迪政府一起开展的工作及在政治、司法、经济和安全领域取得的进展。³⁶ 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就几内亚比绍局势共向安理会作了六次通报，重点介绍了政治进程和选举。³⁷ 利比里亚组合的主席向安理会作了三次通报，介绍了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及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³⁸ 最后，塞拉利昂组合的主席在四次会议上向安理会作了通报，介绍了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缩编背景下建设和平的情况。³⁹

³⁴ 根据该决议，安理会与大会同时行动，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首先是调动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重点注意开展从冲突中恢复所需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努力，并提供建议和信息，以改进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

³⁵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的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的惯例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一份主席说明确立 (S/2010/507，附件，第 61 段)。

³⁶ 见 S/PV.6799、S/PV.6909 和 S/PV.7006。更多信息见“布隆迪局势”，第一部分，第 4 节。

³⁷ 见 S/PV.6743、S/PV.6754、S/PV.6766、S/PV.6818、S/PV.6963 和 S/PV.7070。更多信息见“几内亚比绍局势”，第一部分，第 9 节。

³⁸ 见 S/PV.6830、S/PV.6941 和 S/PV.7029。更多信息见“利比里亚局势”，第一部分，第 2 节。

³⁹ 见 S/PV.6739、S/PV.6829、S/PV.6933 和 S/PV.7034。更多信息见“塞拉利昂局势”，第一部分，第 5 节。

任命组织委员会

2012 年，哥伦比亚和摩洛哥这两个当选安理会成员被选定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⁴⁰ 2013 年，摩洛哥继续参加，安理会选定危地马拉取代哥伦比亚。⁴¹

建设和平委员会：决定选编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一系列决定中都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专题项目下，安理会在若干场合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愿意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利用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在国别项目下，安理会欢迎委员会各国别组合在一般情况下以及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等具体领域开展互动协作。⁴² 为确保建设和平方法的协调一致，安理会还呼吁与在相关国家的联合国实体及东道国政府协调、合作，同时强调委员会的支持作用。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鼓励委员会协助应对该国的建设和平挑战，并期待迅速为该国别组合任命一位新主席。⁴³ 关于几内亚比绍，安理会强调指出了复杂局势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⁴⁴

表 33 和表 34 提供了按议程项目编列的 2012 年和 2013 年安理会各项决定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任务有关的所有段落全文。

⁴⁰ S/2012/103。

⁴¹ S/2013/39。

⁴² 布隆迪，见第 2090(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利比里亚，见第 2066(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 2079(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 2116(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 2128(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塞拉利昂，见第 2065(2012)和 209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⁴³ 第 2088(2013)和 2121(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第 2127(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八段。

⁴⁴ 第 2092(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三段；第 2103(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九和第二十段。

表 33

建设和平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段落，2012–2013 年

决定和日期	段落
儿童与武装冲突	
S/PRST/2013/8 2013 年 6 月 17 日	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工作、方案和战略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第十七段)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S/PRST/2013/12 2013 年 8 月 6 日	安理会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恢复、重建和发展进程中发挥作用，并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开展互动和合作的重要性。安理会鼓励委员会继续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保持密切协商，以确保冲突后的建设和平与恢复工作有更加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战略(第十七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13/4 2013 年 4 月 15 日	安理会回顾，预警和应对系统、预防外交、预防性部署、调解、实际可行的解除武装措施以及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战略是相辅相成的，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的组成部分。安理会注意到通过开展包容性对话、和解和重返社会工作建立和维护和平的重要性。安理会还再次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愿意继续利用该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咨询、宣传和调动资源作用(第六段)
S/PRST/2013/22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安理会呼吁该区域各国继续尽量相互协助，按照国际法防止、调查、起诉和惩罚贩毒行为以及相关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并将那些资助、筹划、支持或实施这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安理会呼吁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机构的能力，尤其是执法机构的能力，包括为此加强西非海岸倡议和该区域各国的司法制度，以防止、调查、起诉、判决和惩罚那些应为贩毒所涉罪行和跨国犯罪活动负责的人，并相互提供法律协助。安理会又强调指出，为了切实和高效地在该区域打击贩毒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必须同腐败作斗争，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第十三段)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12/29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安理会回顾第 1645(2005)号决议，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推动和支持采用统筹一致方法开展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更好地根据各国的建设和平战略和优先事项统一和调整伙伴的政策。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它仍然愿意更多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宣传和筹资作用，包括有针对性地就

决定和日期	段落
	<p>国际社会和各国对列入委员会议程国家的长期建设和平目标做出的承诺，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安理会还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协助列入委员会议程国家中的特派团顺利实现过渡过程中发挥作用，特别是动员国际社会不断协助满足重大的国家能力需求(第八段)</p> <p>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后，于 2013 年 12 月向安理会和大会通报联合国在冲突后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进一步进展，重点介绍在实地产生的影响，包括在某些国家开展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的经验教训，通报落实本声明所列要点的进展，并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就此提交一份报告(最后一段)</p>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p>第 2086(2013)号决议 2013 年 1 月 21 日</p>	<p>回顾第 1645(2005)号决议，表示仍然愿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咨询、宣传和筹资作用，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强调需要进一步发挥这些作用，在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中推动和协助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来完成多层次维持和平任务(第 19 段)</p>
--	---

表 34
国别议程项目下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2012-2013 年

决定和日期	段落
布隆迪局势	
<p>第 2090(2013)号决议 2013 年 2 月 13 日</p>	<p>呼吁布隆迪政府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履行在新的减贫战略文件中就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做出的承诺，强调国际伙伴必须与布隆迪政府协作，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布隆迪境内的联合国系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持下，继续支持布隆迪的发展工作，切实落实在日内瓦发展伙伴会议上做出的承诺，以便能执行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协助支持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第 12 段)</p>

几内亚比绍局势

<p>S/PRST/2012/15 2012 年 4 月 21 日</p>	<p>安理会强调，军方再次非法干预政治，造成持续不稳定，助长有罪不罚现象，妨碍巩固法治、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促进发展和加强民主文化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和安哥拉双边特派团(安哥拉安全部门改革军事技术合作团)为几内亚比绍实现和平与稳定做出努力(倒数第三段)</p>
---	--

决定和日期	段落
第 2103(2013)号决议 2013 年 5 月 22 日	决定将联几建和办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 从 2013 年 6 月 1 日延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对任务规定做出调整, 以开展以下工作:(i)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 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第 1 段) 全面支持秘书长关于对在几内亚比绍的统筹做法、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做出调整的建议, 支持秘书长报告提出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第 2 段)
S/PRST/2013/19 2013 年 12 月 9 日	安理会敦促几内亚比绍过渡时期主管当局和国家机构共同努力, 缓解社会紧张局势和人道主义困难, 从而确保创造和平气氛, 以有利于开展影响深远的改革, 巩固和平与民主, 加强国家机构, 促进人权和社会经济发展。在这方面, 安理会欢迎一旦具备适当条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可能恢复参与, 欢迎其主席打算访问几内亚比绍, 并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几建和办密切合作(最后一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066(2012)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7 日	强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需要协调一致和统筹安排, 以便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国际伙伴一道, 继续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与合作, 并呼吁及时建成司法和安全中心, 为其配齐必要人员, 使这些中心得以充分运作, 以推动改善利比里亚全国各地的司法救助和安全服务; 并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经过与利比里亚政府密切协商, 继续报告其访问团的结论以及委员会就如何加快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等领域的进展而提出的建议(第 16 段)
------------------------------------	---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2012/11 2012 年 4 月 11 日	安理会肯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持塞拉利昂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包括处理青年就业这一优先事项。安理会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努力支持联塞建和办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倒数第二段)
第 2065(2012)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2 日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联塞建和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筹备和举行 2012 年选举, 推动在《改革议程》到期前继续予以执行, 合理制订《实现繁荣纲领》, 加强机制以确保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为建设和平和优先事项提供本国和国际资金, 包括推动加强南南合作;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取得的最新进展, 并在选举成功举行后根据联塞建和办的缩编情况, 审查在塞拉利昂的参与(第 13 段)
S/PRST/2012/25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此外, 安理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为塞拉利昂提供支持, 特别是在筹集国际资源和对国际发展伙伴进行协调方面(倒数第二段)

决定和日期	段落
第 2097(2013)号决议 2013 年 3 月 26 日	<p>鼓励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多边和双边伙伴、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讨论联塞建和办撤离后联合国的作用的性质、活动和范围(第 5 段)</p> <p>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特别是为《实现繁荣纲领》筹集资源，注意到安理会在第 2065(2012)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选举成功举行后根据联塞建和办的缩编情况，审查在塞拉利昂的参与；请委员会审查它的参与，以期缩减它的作用(第 20 段)</p>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发生正式提议设立附属机构却未设立的情况。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520
一. 维持和平行动	521
说明	521
非洲	524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524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525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528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3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539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548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550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553
美洲	5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557
亚洲	561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56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561
欧洲	562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562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563
中东	564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56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56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565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566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567

说明	567
非洲	569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569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570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574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577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579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583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586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586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588
亚洲	593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593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595
中东	596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596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597

介绍性说明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二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十部分涉及安理会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而在外地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些机构 2012 年和 2013 年均均有业务活动)。这些位于外地的附属机构或和平行动可分为两类，即：(a) 维持和平行动；(b)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关于其他附属机构(即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情况，参见第九部分。区域组织主导的和平行动都包含在第八部分，其中涉及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

第十部分分为两节：一. 维持和平行动；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各节的说明部分有一个简表，列出每个和平行动自设立以来所接受任务的性质，并概述与其相关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

各分节概述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所引发的、对每个和平行动的任务和组成产生影响的主要事态发展。在大多数情况下，用一个表显示该和平行动自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或自上一次安理会决定恢复其任务以来的授权任务，用另一个表全文复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关于修改该和平行动任务的所有段落。各和平行动分区域按设立的先后次序排列，但取代另一外地行动的除外。

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包含一系列具体任务规定，分为 13 类，冠以“法治/司法事项”或“政治进程”等名称。这些说明完全依据安理会决定所用的语句，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

为帮助读者理解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何改变了现行任务规定，每项任务修改均列为“新授权任务”或“新增内容”。如果该修改条款的全部或部分载有附属机构将首次执行的一项或多项授权任务，或如果安理会决定恢复某和平行动的任务，则将其归类为新授权任务。

如果该修改条款被归类为新增内容，则意味着安理会的修改规定是扩大最初的任务范围。例如，如果安理会要求某政治特派团首次协助组织全国选举，则认为在其总体任务范围内增加了“选举援助”这项新授权任务。如果安理会随后又要求该政治特派团协助地方选举，则归类为现行授权任务增加的新内容(选举援助)。这一分类制度仅仅是为了方便读者，并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惯例或决定。

一. 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第一节重点陈述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建立和结束维和行动、修改其任务规定和组成通过的决定。

2012 年和 2013 年维持和平行动概览

安理会 2012 年管理 17 个维和行动，2013 年管理 15 个。¹

新设立和终止的维持和平行动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新设立了两个维持和平行动，其中之一是 2012 年设立并终止的。安理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设立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任务是监测停止武装暴力的情况，同时为执行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的六点建议提供支助。监督团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暂停工作。2012 年 7 月 20 日安理会第 2059(2012)号决议最后一次将其任务期限延长 30 天。此后监督团终止。这是由于所有各方继续使用重型武器并实施暴力行为，使监督团无法执行任务。2013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第 2100(2013)号决议设立了另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即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这是第一个获授权与军队共同开展反恐行动的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还授权马里稳定团保护文化和历史遗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未获延长。安理会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2037(2012)号决议最后一次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特派团的任务于该日宣告完成。

¹ 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进行的讨论和作出的决定见第一部分第 26 节。关于各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见第一部分的相应国别报告。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授权其使用武力

本文件所述期间，共有 5 个维持和平行动首次或再次获授权使用武力。² 它们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³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⁴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⁵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⁶ 马里稳定团。⁷ 就联刚稳定团而言，安理会决定该特派团应包括一个“干预旅”，负责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以减少这些团体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国家权力与平民安全所构成的威胁。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⁸ 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这两个维持和平特派团⁹ 而言，安理会再次授权其为履行优先任务而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本文件所述期间，有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范围继续扩大，获得了新授权任务，或在现有任务上增加了新内容。

5 个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执行较少的具体任务，例如监督停火、巡逻各方之间的缓冲区。除联叙监督团外，其他 4 个和平行动(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均在 1970 年代中期之前建立。3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印巴观察组、联

² 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详情见第七部分第四节。

³ 第 2098(2013)号决议，第 12 段。

⁴ 第 2062 (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112(2013)号决议，第 7 段。

⁵ 第 2075 (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04(2013)号决议，第 1 段；第 2126(2013)号决议，第 1 段。

⁶ 第 2057 (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4 段。

⁷ 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7 段。

⁸ 第 2063 (2012)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

⁹ 第 2064(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第 2115(201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仍不限期，不要求以决定形式延长其任期。

表 1 和表 2 概述了各维持和平行动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任务规定，表明安理会授权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开展多种多样的任务，重点包括保护平民、建设国家能力(特别是建设警察保护平民的能力)、支持政治进程、提供选举援助。安理会授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执行与安全有关的任务，诸如：支助军队和警察、监测停火、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实现非军

事化、进行武器管理。此外，安理会还日益强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任务时必须与驻东道国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协调。¹⁰ 不过，各区域的任务种类存在差异。驻非洲各维持和平行动获授权开展的活动总体上多于其他地区。

¹⁰ 例如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表 1
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非洲

任务规定	西撒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科行动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第七章(全部)		X	X		X	—	X	X
第七章(部分)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X	X	X	X
军民协调		X			X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X	X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X
军事和警务	X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X
向制裁制度提供支助		X	X	X	X			X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X	X	X	X		X	X

简称：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表 2

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任务: 美洲、亚洲、欧洲、中东

任务规定	联海稳定团	印巴观察组	联东综合团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联叙监督团
第七章(全部)	X				X				
第七章(部分)									
授权使用武力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X	
选举援助	X		X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军事和警务	X	X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向制裁制度提供支助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X		X		X			X	

简称: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塞行动,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黎部队, 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印巴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叙监督团,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本文件所述期间, 9 个特派团(包括 2 个新设特派团)的组成发生了变化(见表 3)。¹¹

能广泛地呼吁捐款, 并向潜在捐助者提供一切必要信息, 以便利其就参与行动作出决策。

¹¹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安理会成员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S/2013/630), 鼓励秘书处在组建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尽可

表 3

2012-2013 两年期维持和平行动组成方面的变化

特派团	组成的变化	决定
西撒特派团	警察部分从 81 人增至 87 人	第 2099(2013)号决议
联利特派团	军事部分将分三个阶段减少 4 200 人，因此到 2015 年 7 月将仅保留 3 750 名军事人员。警察部分 2012 年从 1 375 人增至 1 795 人	第 2066(2012)、 第 2116(2013)号决议
联科行动	军事部分 2012 年从 9 792 人减至 8 837 人，2013 年又减至 7 137 人	第 2062(2012)、 第 2112(2013)号决议
联海稳定团	在均衡撤出步兵和工程人员后，军事部分从 7 340 人减至 5 021 人，警察部分从 3 241 人减至 2 601 人	第 2119(2013)号决议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军事部分从 19 555 人减至 16 200 人，警察部分从 3 772 人减至到 2 310 人(共有 17 个建制警察单位，每个人员最多为 140 人)	第 2063(2012)号决议
联阿安全部队	军事部分从 4 200 人增至 5 326 人	第 2104(2013)号决议
南苏丹特派团	军事部分从 7 000 人增至 12 500 人，警察部分从 900 人增至 1 323 人	第 2132(2013)号决议
马里稳定团	军事部分的规定人数为 11 200 人，警察部分的规定人数为 1 440 人	第 2100(2013)号决议
联叙监督团	授权派遣一支有 30 名不带武器军事观察员的先遣队，随后部署 300 名非武装军事观察员，最初期限为 90 天。	第 2042(2012)、 第 2043(2012)号决议

简称：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叙监督团，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非洲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1991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90(1991)号决议，根据 1988 年 8 月 30 日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达成的和解建议，设立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一年，第二次延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¹² 不改变其任务授权。然而，安理会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099(2013)号决议中支持秘书长为执行扩大后的探亲方案而增加 6 名联合国警察的请求。¹³ 表 4 概述西撒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

¹² 第 2044(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099(2013)号决议，第 1 段。

¹³ 第 2099(2013)号决议，第 10 段。

表 4

西撒特派团：任务分类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690 (1991)	1148 (1998)	2044 (2012)	2099 (2013)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a	X ^a		
选举援助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停火监测	X ^a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X ^a			
向警察提供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a 新授权任务。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03 年 9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509(200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每次一年，第二次延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¹⁴ 根据授权任务的修改，安理会 2012、¹⁵ 2013 年¹⁶ 减少了联利特派团军事部分的核定兵力，2012 年增加了警务人员。¹⁷

2012 年 9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2066(2012)号决议，对联利特派团

任务中关于警察支助的内容作出修改。安理会请特派团酌情支持利比里亚政府作出努力，实现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顺利移交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与相关行动方协调开展培训等能力建设。安理会决定，联利特派团的主要任务是支持政府确保和平与稳定、保护平民，并要求联利特派团在民族和解、宪政改革与权力下放、安全部门及法治改革等优先领域向该国人民和政府提供支助。鼓励联利特派团定期与平民互动，使其对特派团任务与活动加深理解。安理会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2013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2116(2013)、第 2128(2013)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利特派团加强特派团间合作，实现边境地区稳定，支持科特迪瓦、利比里亚两国当局。表 5 概述联利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表 6 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全文。

¹⁴ 第 2066 (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16(2013)号决议，第 1 段。

¹⁵ 第 2066 (2012)号决议，第 4 段。

¹⁶ 第 2116 (2013)号决议，第 4 段。

¹⁷ 第 2066 (2012)号决议，第 5 段。

表 5

联利特派团：任务分类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509 (2003)	1521 (2003)	1626 (2005)	1638 (2005)	1657 (2006)	1750 (2007)	1836 (2008)	1885 (2009)	1938 (2010)	1971 (2011)	2008 (2011)	2066 (2012)	2079 (2012)	2116 (2013)	2128 (2013)
军民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a		X ^c												
选举援助	X ^a						X ^b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b						X ^b	X ^b		X ^b	X ^b
军事和警务															
监测停火	X ^a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 流离失所者	X ^a											X ^c		X ^c	
保护人道主义及联合国人 员与设施、人员与设备自由 流动	X ^a		X ^b							X ^b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d	X ^b				
向警察提供支助	X ^a						X ^b		X ^c			X ^b		X ^c	
政治进程	X ^a										X ^c	X ^a		X ^c	
公共信息	X ^a											X ^b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a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X ^c	
向制裁制度提供支助	X ^a	X ^a	X ^c	X ^b									X ^c		X ^c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X ^a											X ^a		X ^c	

^a 新授权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d 仅停止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安保提供军事人员。

表 6

联利特派团: 2012-2013 年对任务规定的修改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案文	对任务的修改
第 2066(2012)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国际合作与协调		
	强调利比里亚政府对安全负有首要和最后责任, 确认政府必须安排好优先次序, 以便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资源, 决定特派团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支持政府巩固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并保护平民, 决定特派团还应酌情支持政府进行努力, 以便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顺利移交全部安全责任, 为此, 要加强利国警察管理现有人员的能力, 改善培训方案, 使他们尽快进入承担安全责任的状态, 并与所有伙伴、包括与利比里亚政府、国家警察领导阶层和各捐助伙伴协调此类努力(第 2 段)	新增内容
军事和警务		
向警察提供支助	见以上决议第 2 段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强调为实现可持续性, 过渡规划进程应考虑到治理、法治和政治形势等广泛挑战, 并吁请特派团进行适当的内部调整, 应利比里亚政府请求并根据其任务授权, 支持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推进民族和解、宪政改革和权力下放等确认的优先事项, 与此同时, 加强对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改革的支持(第 8 段)	新授权任务
公共信息		
	鼓励特派团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定期与平民互动, 以提高对特派团任务与活动的认识和理解(第 10 段)	新增内容
法治/司法事项		
	见以上决议“政治进程”部分第 8 段	新授权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以上决议“政治进程”部分第 8 段	新授权任务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见以上决议“政治进程”部分第 8 段	新授权任务

第 2116(2013)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国际合作与协调

重申 2005 年 6 月 24 日第 1609(2005)号和第 2100(2013)号决议规定的并符合决议中提出的条件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并呼吁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特派团的所有部门，根据各自的任务、能力和部署区，加强特派团间合作以实现边境地区的稳定，包括制定共同战略愿景和计划，以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当局(第 14 段) 新增内容

第 2128(2013)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国际合作与协调

重申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需经常协调双方在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边界附近地区的战略和行动，以有助于次区域安全(第 14 段) 新增内容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004 年 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1528(2004)号决议，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安理会授权联科行动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联科行动接替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¹⁸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两次将联科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分别延长 11 和 12 个月，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¹⁹ 安理会还两次减少了军事部分的核定人数。²⁰

本文件所述期间几次修改了联科行动的任务。安理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62(2012)号决议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必有能范围内进行重组，加强在实地的派驻人员，以便在科特迪瓦各地，特别是在科特迪瓦西部平民面临的危险较大的地区，加强为地方当局提供的协调一致的支持。2013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第 2101(2013)号决议，回顾联科行动已获授权，在监测军火禁运期间酌情收缴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并经第 2045(201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修正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此类武器和相关物资。2013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通过第 2112(2013)号决议，重申第 2000(2011)号决议所载联科行动任务的内容，某些方面有所扩大，但不包括选举援助领域，因为 2013 年 4 月 21 日已举行地区和城市选举。表 7 概述联科行动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表 8 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全文。

¹⁸ 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任务的相关信息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 2000-2003，第五章，第一部分 E；补编 2004-2007，第五章，第一部分 F。

¹⁹ 第 2062(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12(2013)号决议，第 1 段。

²⁰ 第 2062(2012)号决议，第 3 段；第 2112(2013)号决议，第 3 段。

表 7
联科行动: 任务分类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39 (2007)	1765 (2007)	1795 (2008)	1819 (2008)	1826 (2008)	1842 (2008)	1865 (2009)	1880 (2009)	1911 (2010)	1933 (2010)	1981 (2011)	2000 (2011)	2062 (2012)	2101 (2013)	2112 (2013)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a		X ^a	X ^c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a	X ^b					X ^c	X ^c	X ^c	X ^a	X ^b	X ^a	X ^c	X ^b	X ^a
选举援助	X ^a	X ^b	X ^c		X ^b		X ^c	X ^b	X ^c	X ^a		X ^a	X ^c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X ^b	X ^c	X ^c	X ^a		X ^a	X ^c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c								X ^a		X ^a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a	X ^b	X ^a	X ^b	X ^c	X ^a
军事和警务															
监测停火	X ^a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 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a		X ^a	X ^c			X ^a
保护人道主义及联合国人 员与设施、人员与设备自由 流动	X ^a								X ^a		X ^a				X ^a
安全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X ^b							X ^a		X ^a	X ^c	X ^c		X ^a
向军队提供支助	X ^a	X ^b							X ^a		X ^a				X ^a
向警察提供支助	X ^a	X ^b					X ^c		X ^a		X ^a				X ^a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c	X ^a		X ^a			X ^a
公共信息	X ^a	X ^c						X ^c		X ^a		X ^a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X ^c		X ^a		X ^a	X ^c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a		X ^a	X ^c		X ^a
向制裁制度提供支助	X ^a			X ^b		X ^b				X ^a		X ^a			X ^a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X ^a	X ^c								X ^a		X ^a	X ^b		X ^a

^a 新授权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8

联科行动：2012-2013 年对任务规定的修改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案文	对任务的修改
第 2062 (2012)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国际合作与协调		
	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现有能力范围内进行重组，加强在实地的派驻人员，以便在科特迪瓦各地，特别是在科特迪瓦西部平民面临的危险较大的地区，加强为地方当局提供的协调一致的支持；	新增内容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见以上决议第 6 段	新增内容
第 2101 (2013)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回顾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已获授权，在监测军火禁运时酌情收缴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经第 2045 (201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修正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此类武器和相关物资；	新增内容
第 2112 (2013)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授权使用武力		
	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新授权任务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还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c)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收缴武器 - 与其他双边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协助科特迪瓦政府立即执行一个新的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全国方案，方案应考虑到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不同类别的人包括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和需要； - 支持前作战人员的登记和筛查工作，协助评估和核查前作战人员名单的可靠程度；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案文

对任务的修改

- 酌情与联合国利比利亚特派团和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 支持解除外国武装分子武装和遣返回国的工作;
- 酌情根据第 2101(2013)号决议, 协助国家当局包括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收缴、登记、护卫和处置武器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 与科特迪瓦政府协调, 确保不在(d)段所述国家安全综合战略之外分发或重新使用收缴的武器;

……(e) 监测武器禁运

新授权任务

- 与 2005 年 2 月 1 日第 1584(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 监测 2004 年 11 月 15 日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包括按照第 2101 (2013)号决议, 视需要酌情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 检查所有武器、弹药和有关物资, 不论存放何处;
- 酌情收缴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措施带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有关物资, 并以适当方式处置此类武器及相关物资(第 6 段)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d) 重组和改革安全机构

新授权任务

- 协助科特迪瓦政府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 立即执行国家安全综合战略;
- 支持科特迪瓦政府对援助进行有效、透明和统一的协调, 包括推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国际伙伴对工作和责任进行明确的分工;
- 酌情就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未来国家军队的组建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咨询, 以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 根据政府的请求, 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的情况下, 帮助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儿童保护、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危害的培训, 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同地办公和提供辅导方案, 协助警察、宪兵、司法人员和狱警开展能力建设, 帮助他们重新在科特迪瓦全境进行派驻, 并支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审查机制, 审查安全部门机构将采用的人员;

……(f) 协助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案文	对任务的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 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根据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害儿童的行为，以便防止这些行为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所有被查出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并酌情不断向安全理事会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 支持科特迪瓦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包括与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实体合作，帮助拟订一项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 - 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和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决议，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提供具体保护(第 6 段) 	
	<p>促请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立即停止此类行为，还促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符合其授权和职责的情况下，继续支持该国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将科特迪瓦严重践踏人权和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如何(第 17 段)</p>	新授权任务

人道主义支助

<p>……(a) 保护平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平民的人身安全免遭迫在眉睫的威胁，同时不妨碍科特迪瓦当局为此担负首要责任，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执行保护平民的综合战略； - 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地区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上密切合作，收集关于平民面临威胁的信息，确定平民可能遭受的威胁，并酌情提请科特迪瓦当局注意； 	新授权任务
<p>……(g)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p>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案文	对任务的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需要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无阻,帮助加强为受冲突影响的弱势人群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帮助加强援助运送工作的安全; - 支持科特迪瓦当局与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安全和持久回返做准备,创造有利于回返的安全条件(第 6 段) 	
国际合作与协调		
	见上述决议“人道主义支助”部分第 6(a)段	新授权任务
	<p>……(b) 处理其余安全威胁和边界挑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现有授权、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协助国家当局稳定国内安全局势; - 监测和阻止民兵、雇佣军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根据保护平民的现行任务协助科特迪瓦政府应对边界安全挑战,包括边界地区的跨界安全和其他挑战,特别是在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界上,并为此与联合国利比利亚特派团密切协调,以便促进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例如酌情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和能力,协调进行巡逻和应急规划; - 与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建立联系,促进共和国部队所有人员之间的相互信任; - 为科特迪瓦当局提供必要支助,保障政府成员和主要政治利益攸关方的安全,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此任务完全移交给科特迪瓦安全部队;(第 6 段) 	新授权任务
	见以上决议“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部分第 6(c)段	新授权任务
	见以上决议“人权”部分第 6(d)段、“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部分第 6(f)段、“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第 17 段;	新授权任务
	要求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所有机构,包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利亚特派团的所有部门,根据各自的任务、能力和部署地区,进一步协助边界地区实现稳定,包括加强合作,制订共同的战略设想和计划,以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第 26 段)	新授权任务
	赞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开展特派团间合作,鼓励这两个联合国特派团根据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4 段的授权继续这样做(第 27 段)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案文	对任务的修改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以上决议“人道主义支助”部分第 6(a)段	新授权任务
保护人道主义及联合国人员与设施、人员与设备自由流动	……(j) 保护联合国人员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6 段)	新授权任务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见以上决议“国际合作与协调”部分第 6(b)和第 26 段	新授权任务
向军队提供支助	见以上决议“国际合作与协调”部分第 6(b)段	新授权任务
向警察提供支助	见以上决议“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第 6(d)段	新授权任务
政治进程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采取举措加强与政治反对派包括议会外的政党的政治对话，吁请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反对派有政治空间，还吁请所有反对派政党发挥积极作用和促进和解，请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协助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相互开展对话(第 19 段)	新授权任务
公共信息		
	……(h) 公共信息 - 继续通过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调频电台利用该行动的广播能力，协助作出全面努力，在 2015 年总统选举前保持和平的环境； - 监测任何公开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所有被指认煽动政治暴力的人，并酌情不断向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重大情况(第 6 段)	新授权任务
法治/司法事项		
	见以上决议“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第 6(d)和第 17 段	新授权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以上决议“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第 6(d)段	新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案文	对任务的修改
---------	--------	--------

向制裁制度提供支助

见以上决议“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部分第 6(c)段	新授权任务
见以上决议“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第 6(f)段	新授权任务
见以上决议“公共信息”部分第 6(h)段	新授权任务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i) 重新部署国家行政机构并把国家权力扩展到科特迪瓦全境	新授权任务
- 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在该国主要地区扩展和重建有效的国家行政管理, 加强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公共行政管理(第 6 段)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由 2007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69(2007)号决议设立, 目的是支持及早和有效执行 2008 年 5 月 5 日《达尔富尔和平协议》。2007 年 12 月 31 日,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接替了非洲联盟苏丹特派团。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 分别延长 12、13 个月, 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²¹ 2012 年 7 月 31 日, 安理会通过第 2063(2012)号决议, 重组并减少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警人员。²²

安理会同一决议还修改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安理会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在冲突风险高的地区建立和培训社区治安队伍、增加军队和警察巡逻, 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和回返地区的安全。安理会又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

持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 包括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建设警察能力、司法及惩戒部门开展合作。安理会强调, 必须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能力监测达尔富尔境内和涉及达尔富尔的侵犯、践踏人权案件。安理会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达尔富尔内部在所述环境中开展对话, 并监测相关情况: 尊重参加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包括尊重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 保障其免受骚扰、强制逮捕、恐吓, 并免受苏丹政府或达尔富尔武装团体的干预。2013 年 7 月 30 日, 安理会通过第 2113(2013)号决议, 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加紧努力, 对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受暴力侵害威胁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 并监测在达尔富尔境内是否有任何武器或相关物资。2013 年 7 月 13 日发生 1 起袭击事件, 7 名联合国维和人员被杀害。此外还发生了其他袭击事件, 造成其他人员伤亡。就此, 安理会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接战规则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表 9 概述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表 10 列出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所作决定关于修改任务规定的段落全文。

²¹ 第 2063 (2012)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13(2013)号决议, 第 1 段。

²² 第 2063(2012)号决议, 第 2 段。

表 9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分类概述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769 (2007)	1828 (2008)	1881 (2009)	1935 (2010)	2003 (2011)	2063 (2012)	2113 (2013)
授权使用武力	X ^a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X ^a			X ^c	X ^c	X ^b	X ^c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c	X ^b	X ^b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c	X ^c	X ^b	X ^b	X ^c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b	X ^b	X ^b	X ^b	X ^c
军事和警务							
监测停火	X ^a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c	X ^c	X ^b	X ^b	X ^b	X ^b
保护人道主义及联合国人员与设施、人员与设备自由流动	X ^a		X ^c	X ^b	X ^b	X ^c	X ^b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c
向警察提供支助	X ^a					X ^b	X ^c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c	X ^b	X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c
安全部门改革							
向制裁制度提供支助	X ^a			X ^c	X ^b	X ^c	X ^c
向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X ^a			X ^b	X ^b	X ^c	X ^c

^a 新授权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10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	--------	-------

第 2063 (2012) 号决议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敦促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全面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包括确保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全国人权委员会和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欢迎签署方根据《多哈文件》设立这一办公室)有资源和能力来完成其任务，要求未签署《多哈文件》的武装团体不阻碍该文件的执行；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通过

新增内容

与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和培养警察、司法和监狱部门的能力, 支持《多哈文件》的执行;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有明确分工和考虑到达尔富尔联合评估团评估结果的基础上, 制订一个联合国全系统支持《多哈文件》的综合战略框架, 请秘书长在下一个 90 天报告中向安理会提交这一框架(第 6 段)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谴责达尔富尔境内和涉及达尔富尔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包括任意逮捕和羁押, 表示深切关注所有被任意羁押者, 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 并强调必须确保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 以及其他相关组织有能力监测此类案件, 呼吁苏丹政府充分遵守义务, 包括履行承诺解除达尔富尔的紧急状态, 释放所有政治囚犯, 允许自由表达意见, 以及切实努力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 无论这些行为由谁实施, 并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必须采取行动促进人权, 提醒当局注意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报告本决议提到的所有人权问题, 并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第 15 段)

新增内容

国际合作与协调

见上述决议第 6 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又注意到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57(2012)号决议第 19 段就上帝抵抗军造成的区域威胁提出的请求, 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现有能力范围内, 按照任务规定就此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第 17 段)

新增内容

**军事和警察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
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着重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 在决定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优先注重: (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 包括采用一个全团预警战略; 在冲突易发地区进行预防性军事部署和增加巡逻; 通过加强警察巡逻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和回返地区的安全; 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回返地区建立和培训社区治安队伍; (b)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 以便有助于通行无阻地向达尔富尔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并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尽量利用其能力,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 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第 3 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力量	见上文所载的上述决议第 3 段	新增内容
对警察的支助	见上述决议第 6 段，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见上述决议第 6 段，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重申支持在以下情况下进行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尊重参加者、包括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使其能够在不必担心报复的情况下发表意见；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允许公开协商；参加者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享有行动自由；达尔富尔人之间比例相称的参加；免于骚扰、任意逮捕和恐吓；不受苏丹政府或武装团体的干涉；呼吁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确保有必要的有利环境来进行这一对话；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和监测这一对话的进行；请秘书长在第 12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中报告发生的安全事件、威胁、参与者自由受到的侵犯或干涉；呼吁《多哈文件》签署方尊重内部对话的结果，在执行《多哈文件》过程中满足人民通过这一进程表达的愿望和需求(第 8 段)	新增内容
法治/司法事项		
	见决议第 6 段，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第 2113(2013)号决议		
军事和警察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着重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继续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在作出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的决定时优先注重： (a) 在达尔富尔全境保护平民，包括参照有关预警指标，充分执行全特派团的预警战略；在冲突易发地区进行预防性军事部署和增加巡逻；进一步努力对暴力侵害平民的威胁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通过加强警察巡逻来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和回返地区的安全；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回返地区建立和培训社区治安队伍；(b)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以便有助于通行无阻地向达尔富尔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尽量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第 4 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装备的自由通行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捐助方对特派团的贡献, 呼吁会员国作出承诺并且提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需要的其他增强军力的手段, 包括军用航空资产, 回顾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的重要性; 强烈谴责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所有袭击, 包括 2013 年 7 月 13 日致使 7 名联合国维和人员丧生的袭击和其他造成其他人伤亡的袭击; 着重指出不能接受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为, 并指出筹划、赞助或参加这些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对达尔富尔的稳定构成威胁, 因此可能符合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规定的指认标准; 要求不再发生这种袭击, 并在进行迅速彻底调查后追究应对此负责者的责任, 强调需要加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 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交战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 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人仍然未受惩罚, 为此敦促苏丹政府竭尽全力, 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为此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 还敦促有关各方与秘书长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b)段任命的、任期得到其后各项决议延长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合作(第 11 段)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深切关注局部冲突有所增加, 犯罪和暴力增加, 对平民产生影响, 尤其关注部族间冲突大幅度增加, 呼吁所有各方迅速结束此类冲突, 寻求和解与对话; 深切关注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 为此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冲突解决机制, 包括民间社会组织, 授权联合首席调解人开展调解与和解工作并让达尔富尔武装团体参加; 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第 1769(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任务, 监测达尔富尔境内是否有任何武器或相关物资, 并为此继续与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合作, 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第 23 段)

新增内容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中,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刚稳定团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接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²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根据《宪章》第七章,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分别延长了 12 个月和 8 个月, 最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²⁴ 安理会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没有授权对联刚稳定团的组成作出任何改变。

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第 2053(2012)号决议中,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请联刚稳定团保留一支能够迅速调动的后备部队, 并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资源时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安理会修改了先前授权的若干任务; 要求联刚稳定团

²³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的有关资料, 见《汇编, 1996 - 1999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E 部分; 《2000 - 2003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E 部分; 《2004 - 2007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F 部分; 《2008 - 2009 年补编》, 第十部分, 第一节; 《2010 - 2011 年补编》, 第十部分, 第一节。

²⁴ 第 2053(2012)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098(2013)号决议, 第 9 段。

支持所有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国际伙伴有效协调和统一工作并做到透明，任务和责任有明确的分工，并在监测、报告和跟进侵犯人权行为时，让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斡旋。安理会还要求联刚稳定团持续评估和审查为组织和举行省级和地方选举提供的技术和后勤支助。

安理会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 2098(201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联刚稳定团应在其核定兵力范围内设立一个“干部旅”，直到政府在创建刚果“快速反应部队”方面取得足够进展，目标是减轻武装团体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构成的威胁，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安理会要求联刚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有关任务，保护遭受紧迫威胁的平民，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并为国家和国际司法程序提供支助。安理会呼吁特别代表支持和协调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国家承诺和评估执行情况，并鼓励联刚稳定团参加作为区域建立信任机制的“扩大的联合边界核查机制”活动。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修改了之前授权的若干项任务，包括授权联刚稳定团向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训练刚果国家警察营并开展一系列其他工作，包括改革刑事司法机构，最后拟定一份明确和全面的安全部门改革实施路线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稳定和重建计划以及修订后的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基础上支持巩固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国家权力和控制，制订一个单一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总体计划，用于未涉嫌参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外国和刚果战斗人员、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

此外，安理会还要求联刚稳定团利用无人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和其他方式，观察和报告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的军事人员、武器或相关物资的流动情况，并请特别代表鼓励迅速建立和巩固有效的国家文职机构，管制重要采矿活动，以公平的方式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自然资源的开采和贸易。表 11 概括了联刚稳定团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12 载列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表 11
联刚稳定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925 (2010)	1952 (2010)	1991 (2011)	2021 (2011)	2053 (2012)	2098 (2013)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a
文职—军事协调						X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c	X ^b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b	X ^c	X ^b	X ^a
军事和警察						
保护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c	X ^a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925 (2010)	1952 (2010)	1991 (2011)	2021 (2011)	2053 (2012)	2098 (2013)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X ^a					X ^b
安全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a
对军事的支助	X ^a					X ^a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a
新闻	X ^a				X ^c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X ^b	X ^c	X ^c	X ^b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a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a	X ^c	X ^b	X ^b	X ^c	X ^b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b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12

联刚稳定团: 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053 (2012)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选举援助		
	<p>决定, 联刚稳定团应根据 2011 年 6 月 28 日第 1991(2011)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通过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 支持组织和举行省级和地方的选举, 还决定根据刚果当局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继续对这种支助进行评估和审查: 巩固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公信力, 为获取国际支持商定一个可行的行动计划, 通过一个实际可行的选举日程和继续确保观察员和各政党代表能够充分出入全部选举场地和活动, 回顾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需要促进并协助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刚果各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政治对话, 支持刚果当局设立宪法法院, 呼吁选举伙伴委员会更经常召开会议, 密切关注和调整国际社会为选举进程提供的支助, 并请秘书长在 2012 年 11 月的报告中报告这些进展(第 16 段)</p>	新增内容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积极步骤，调查据说 2011 年 11 月 28 日选举时在金沙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敦促政府起诉应对此负责的人，呼吁政府考虑到定于 2013 年举行的省级和地方选举，在全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确保充分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议自由，决定联刚稳定团应继续监测、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并采取后续行动，包括视需要让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斡旋(第 17 段)

新增内容

国际合作与协调

呼吁刚果当局定期向国际伙伴通报它的优先事项和战略，请联刚稳定团支持所有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国际伙伴有效协调和统一工作并做到透明，任务和责任有明确的分工，为此呼吁政府在该特派团的支持下，战略性利用规划部已在收集的关于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安全部门改革项目的信息，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加强信息交流，并在这方面同刚果当局和联刚稳定团进行全面合作(第 10 段)

新增内容

军事和警察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请联刚稳定团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战略审查，明确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如何实现稳定，提出实现这些稳定目标的战略和时限，以便加紧努力，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行密切接触，确保这些努力同政府的稳定和重建计划保持一致并为其提供有效的支持，还请秘书长在 2013 年 2 月报告的附件中介绍审查结果，鼓励捐助方支持刚果有关当局全面执行稳定和重建计划(第 7 段)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见决议第 16 段，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增内容

安全部门改革

见决议第 10 段，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第 2098(2013)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授权使用武力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期延长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特别报告中有关联刚稳定团的建议, 决定, 作为一个例外, 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商定的维和原则情况下, 联刚稳定团应在核定的 19 815 人兵员上限内, 设一个“干预旅”, 初步为期一年, 该旅除其他外, 由 3 个步兵营、1 个炮兵连和 1 个特种部队和侦查连组成, 旅部设在戈马, 接受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的直接指挥, 负责按第 12(b)段所述, 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 目标是协助减轻武装团体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构成的威胁, 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第 9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授权联刚稳定团通过其军事部门为实现第 11 段所述目标,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酌情通过其常规部队和干预旅执行各项任务(第 12 段)

新增内容

文职—军事协调

请联刚稳定团文职部门酌情特别协助开展第 12(a)、12(c)和 12(d)段所述工作(第 13 段)

新授权的任务

请联刚稳定团的军事部门酌情特别协助开展第 15(a)至(d)和 15(i)段所述工作(第 1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c) 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

新增内容

与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 监测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人、武器或相关材料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流动的情况, 包括按安理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的信所述, 利用无人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 没收、收缴和处置违反第 2078(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器或相关材料, 并同专家组分享相关信息(第 12 段)

见决议第 13 段, 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授权联刚稳定团通过其文职部门, 协同国家工作队, 为协助国家机制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促进开展以下工作:

新增内容

.....(d)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制订一个单一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总体计划，用于未涉嫌参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外国和刚果战斗人员、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并酌情协助执行该计划(第 15 段)
见决议第 16 段，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选举援助

呼吁特别代表通过斡旋开展以下工作：

新增内容

.....(b) 推动刚果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和透明的政治对话，以期促进和解和民主化，鼓励组织可信和透明的省级和地方级选举(第 14 段)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a) 保护平民

新授权的任务

(三)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查明对平民的威胁，执行现有的应对计划，以保护平民不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严重危害儿童行为的危害，请联刚稳定团在它的所有行动中并在工作涉及的战略层面上，考虑到保护儿童问题，按第 1960(2010)号决议的要求加快做出监测、分析和上报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聘用保护妇女顾问同冲突各方接触，以求它们做出防止和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承诺(第 12 段)

见决议第 13 段，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a) 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协助在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提供的支助符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新增内容

.....(h)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促进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实施政府对安全部队人员、特别是对整编后新加入的人员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采取的纪律制裁和“零容忍政策”

新增内容

(i) 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作，迅速大力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和结束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进行性暴力侵害的行为，并继续与列入名单的所有各方对话，促使它们进一步作出承诺，努力制定和执行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结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第 15 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见决议第 16 段, 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国际合作与协调		
(d) 为国家和国际司法程序提供支助	新增内容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并与其合作, 逮捕那些应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第 12 段)	
	见决议第 13 段, 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a) 鼓励和加快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对安全部门改革拥有更多自主权, 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迅速拟定和执行关于建立有效、包容和负责的安全和司法机构的国家战略, 发挥主导作用, 协调国际和双边伙伴及联合国系统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助(第 14 段)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5 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c)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 提供咨询和支助, 以便进行军队改革, 包括作为第一步,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内设立一支经过审查和严格训练并有适当装备的快速反应部队, 作为一个专业、负责、维持能力强和有成效的国家防务部队的核心, 并酌情与国际伙伴协调, 协助训练快速反应部队, 该部队应根据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载列的基准和时间表建立能力, 尽快从联刚稳定团干预旅那里接过保障安全的责任(第 15 段)	新授权的任务
(e)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 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 借助政府的稳定和重建计划和订正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 协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最起码的持久国家权力和控制, 包括以区域为基础, 努力加强安全和国家权力, 以便着手实现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复原(第 15 段)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6 段, 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决定联刚稳定团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 尽早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第 12、14 和 15 段未提及的有关工作, 包括从技术方面提供选举支助和排雷支助, 呼吁联刚稳定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刚果当局合作, 以便通过和执行用于未受冲突影响省份的巩固和平方案, 请联刚稳定团酌情继续在这些省份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工作(第 18 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鼓励联刚稳定团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协调, 根据第 12(c)段, 酌情在其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参加扩大联合边界核查机制这一区域建立信任机制的活动(第 23 段)	新授权的任务
	请联刚稳定团随时向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通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行动情况(第 30 段)	新授权的任务
军事和警察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决议第 9 段, 载于上文“授权使用武力”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p>.....(a) 保护平民</p> <p>(-) 在参与冲突方实施暴力时, 在行动区内有效保护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 包括聚集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中的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维护人权者, 并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减少平民面临的风险(第 12 段)</p>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2(a)(三)段, 载于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p>(b) 通过干预旅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p> <p>在收集和分析情报和充分考虑是否需要在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保护平民和减少风险后,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通过第 9 和第 10 段提到的干预旅, 单方面或协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采用强有力、机动性和灵活性很强的方式, 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 采取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 以防止所有武装团体的扩张, 解除它们的作战能力和武装, 以便协助实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减少武装团体对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的威胁和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的目标(第 12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3 段, 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见决议第 12(a)(-)段, 如上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3 段, 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安全监测; 巡逻; 威慑	见决议第 9 段, 载于上文“授权使用武力”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2(b)段, 如上	新授权的任务
对军事的支助	见上述决议第 12(b)段	新授权的任务
对警察的支助(f)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 进行警察改革, 包括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 为刚果国家警察各宪兵营提供培训	新增内容
	(g)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 按照刚果司法改革战略, 制定并执行一项多年期联合国联合司法支助方案, 以便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刑事司法机构和进程、警察部门、司法部门和监狱部门(第 15 段)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呼吁特别代表协同特使, 支持和协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附件 B 所述各项国家承诺的工作, 并评估承诺的履行情况(第 5 段)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4(b)段, 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5 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法治/司法事项		
	见决议第 12(d)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3 段, 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5(g)段, 载于上文“军事和警察”项下	新增内容
安全部门改革		
	见决议第 14(a)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b)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 提供咨询和支助, 以便制订和最后拟定一份明确和全面的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路线图, 路线图中有设立有效和负责的安全机构的基准和时间表(第 15 段)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5(c)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5(e)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6 段, 载于“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见决议第 12(c)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见决议第 13 段，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c) 鼓励迅速建立和巩固有效的本国文职机构，掌管主要采矿活动，以公平的方式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自然资源的开采和贸易(第 14 段)	新增内容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见决议第 14(c)段，载于上文“对制裁制度的支助”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5(b)段，载于上文“安全部门改革”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5(e)段，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16 段，载于上文“文职—军事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见决议第 23 段，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 (2011)号决议决定，考虑到《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定》，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为期 6 个月。²⁵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采取必要行动，根据《协定》的规定，保护阿卜耶伊地区的平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以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并保护该地区，不让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四次延长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 6 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²⁶ 安理会 2013 年 5 月 29 日第 2104(2013)

²⁵ 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1 段。

²⁶ 第 2047(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04 (2013)号决议，第 1 段；第 2126(2013)号决议，第 1 段。在所有四次延长时，为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任务，安理会均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号决议中增加了特派团的军事部分，以便联阿安全部队能够支持苏丹与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达成的协定所设的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²⁷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修改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强调其授权任务包括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无论这种暴力是何方所为，都对平民进行保护。安理会请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族社区进行对话，努力确保相关各方都充分尊重阿卜耶伊的无武器区地位，优先注重迅速清除重武器或兵组武器以及火箭榴弹。安理会 2013 年 11 月 25 日第 2126(2013)号决议中要求联阿安全部队记录和报告武器在阿卜耶伊境内的流动以及该地区是否存在武器。表 13 概述了联阿安全部队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14 提供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²⁷ 第 2104(2013)号决议，第 2 段。

表 13

联阿安全部队: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990 (2011)	2024 (2011)	2032 (2011)	2047 (2012)	2075 (2012)	2104 (2013)	2126 (2013)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X ^b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军事和警察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和设备的自由通行	X ^a						
安全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X ^b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14

联阿安全部队: 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104 (2013)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请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族社区进行对话, 讨论有效的战略和监督机制, 确保相关各方都充分尊重阿卜耶伊无武器区的地位, 优先注重迅速清除重武器或兵组武器以及火箭榴弹, 呼吁苏丹和南苏丹政府、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族社区为此同联阿安全部队全面合作(第 10 段)	新增内容
军事和警察		
保护平民, 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强调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 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 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 都对平民进行保护(第 4 段)	新增内容

政治进程

见决议第 10 段，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第 2126(2013)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请联阿安全部队根据其任务，在现有能力范围内，作为秘书长定期报告情况的一部分，记录和报告武器流入阿卜耶伊的情况和该地区有无武器(第 10 段)

新增内容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安全理事会欢迎南苏丹共和国于 2011 年 7 月 9 日成立，安理会于 2011 年 7 月 8 日通过第 1996(2011)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授权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保护平民的任务。²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了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每次延长 12 个月，最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²⁹ 南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之间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爆发冲突后，南苏丹特派团的军事部分有所增加。³⁰

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57(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注意到保护平民和改善安保环境是南苏丹特派团的优先任务，强调南苏丹特派团必须注重在该领域努力进行能力建设。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南苏丹特派团与南苏丹政府密切合作，并与所有相关的联合国行为体和其他国际伙伴协调，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安理会在 2013 年 7 月 11 日第 2109(201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请南苏丹特派团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政府执行其停止招募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并准备发挥作用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以支持为 2015 年举行可信的全国选举的筹备工作。在这两项决议中，安理会请该特派团进一步发展与地方社区的联系，包括利用社区联络助理和翻译，以增进人们对特派团任务规定的了解。表 15 概述了南苏丹特派团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16 提供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²⁸ 第 1996(2011)号决议，第 4 段。

²⁹ 第 2057(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09(2013)号决议，第 1 段。

³⁰ 第 2132(2013)号决议，第 4 段。

表 15

南苏丹特派团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1996(2011)	2057(2012)	2109(2013)
授权使用武力	X ^a	X ^c	X ^c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c
选举援助	X ^a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c	X ^b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b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1996(2011)	2057(2012)	2109(2013)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 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自由通行和设备自由转移	X ^a		
安全状况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X ^b	X ^c
为军事部分提供支持	X ^a		
为警察部分提供支持	X ^a		
政治进程			
公共信息	X ^a	X ^a	X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加入新要素。

^c 重申。

表 16
2012 至 2013 年南苏丹特派团任务的变化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第 2057(2012)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内容通过)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又呼吁特派团与南苏丹政府进行协调, 参加区域协调和信息机制, 以便根据上帝抵抗军在南苏丹发动袭击的情况, 更好地保护平民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请秘书长在每三个月提交的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中概述该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团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分享情报的情况(第 18 段)	加入新要素
国际合作与协调		
	见上文决议第 18 段	加入新要素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 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注意到第 1996(2011)号决议规定保护平民和改善安全情况是特派团的优先任务, 敦促特派团据此部署其资产, 强调特派团需要适当关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欢迎制订保护平民战略和预警和早期应对战略, 鼓励特派团执行这些战略, 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介绍执行战略的进展(第 3 段)	加入新要素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安全状况监测；巡逻；威慑	见上文决议第 3 段	加入新要素
公共信息	欢迎特派团采取举措，在全国开展外联活动，鼓励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发展与地方社区的联系，以加强人们对特派团任务的了解(第 11 段)	新授权的任务
第 2109 (2013) 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内容通过)		
选举援助	请南苏丹特派团根据其任务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做好准备，以便发挥作用，协调国际社会为协助筹备 2015 年的可信选举而做出的努力，包括与南苏丹政府和愿意和有能力提供支助的会员国进行协商；敦促国家当局、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相关国际伙伴为此加快做出努力(第 42 段)	加入新要素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欢迎在儿童兵复原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南苏丹政府 2012 年 3 月 12 日为停止招募儿童签署行动计划，再次承诺让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儿童全部离队，确认南苏丹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行动计划，呼吁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请特派团就此为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境内开展的活动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在特派团内持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欢迎 2011 年 9 月设立的监察和报告机制联合国国家任务组的工作(第 17 段)	加入新要素
国际合作与协调	见上文“选举援助”部分决议第 42 段	加入新要素
公共信息	欢迎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举措，在全国开展外联活动，鼓励特派团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制订有效的公众宣传战略，进一步同当地社区开展交流，以加强人们对特派团任务的了解，包括聘用社区联络助理和翻译(第 11 段)	加入新要素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由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 初步为期 12 个月, 将联合国马里办事处归并在内。马里稳定团在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援助团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向其移交权力后,³¹ 开始执行自身的授权任务。³² 安理会决定, 马里稳定团将配备最多 11 200 名军事人员和 1 440 名警务人员。³³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授权马里稳定团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稳定重要的人口中心, 支持重新建立全国各地的国家权力机构,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

³¹ 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援助团详情见第八部分第三节。

³² 第 2100(2013)号决议, 第 7 段。

³³ 同上, 第 12 段。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还授权马里稳定团协助创造安全的环境, 在文职人员的主导下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 并保护马里的文化和历史遗址, 协助过渡当局将在马里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安理会还授权马里稳定团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 以在马里全面恢复宪政秩序、民主治理和国家统一, 包括开展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 支持国家和国际层面努力促进安全部门改革、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促进和保护人权。安理会请马里稳定团为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持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协助。安理会还请马里稳定团协助过渡当局,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保护马里的文化和历史遗址, 使这些遗址免遭袭击。表 17 概述了马里稳定团的授权任务。表 18 提供了第 2100(2013)号决议中涉及马里稳定团授权任务的所有段落的全文。

表 17
马里稳定团各类授权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2100(2013)
授权使用武力	X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选举援助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人道主义支持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 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自由通行和设备自由转移	X ^a
安全状况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为警务部分提供支持	X ^a
政治进程	X ^a
法治/司法事务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X ^a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表 18

马里稳定团 2013 年授权任务的确立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第 2100(2013)号决议(根据第七章内容通过)		
授权使用武力	<p>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地区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完成第 16(a)(一)和(二)、第 16(c)(一)和(二)、16(e)、16(f)和 16(g)段规定的任务，请马里稳定团的文职和军事部门协调其工作，以便协助开展第 16 段提出的工作(第 17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p>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授权任务如下：</p> <p>(a) 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并协助在全国各地重新建立国家权力</p> <p>……(四) 通过提供培训和其他支持，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开展排雷行动和管理武器弹药；</p> <p>(五)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根据和解目标，在顾及离开部队儿童的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制订和执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方案(第 16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选举援助	<p>……(b) 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包括开展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p> <p>……(四) 支持安排和举行包容各方、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包括提供适当的后勤和技术援助并做出有效的安全安排(第 16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p>见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部分决议第 16 段(a)(五)</p> <p>…… (c)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p> <p>……(二)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和保护妇女顾问，满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的需求；</p> <p>…… (d) 促进和保护人权</p> <p>(一) 监测、协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马里各地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协助努力防止这类违法侵权行为；</p>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二) 尤其支持在全国各地充分部署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人权观察员;	新授权的任务
	(三) 具体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和侵害妇女的行为, 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	新授权的任务
	(四)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第 1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重申马里过渡当局负有保护马里平民的首要责任, 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 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 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 促请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马里境内所有军事部队考虑到这些决议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回顾进行这方面培训的重要性(第 24 段)	新授权的任务
	请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两性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确保在各级并在实现稳定的初期, 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 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中, 让妇女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第 25 段)	新授权的任务
	又请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采取行动执行上文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任务时, 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护平民和减轻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和平民目标的威胁, 严格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第 2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道主义支持		
	……(e)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新授权的任务
	支持马里过渡当局营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以便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在文职人员主导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并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 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第 16 段)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国际合作与协调		
	<p>……(a) 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和协助在全国重新建立国家权力</p> <p>……(c) 在其能力范围内，与在有关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双边伙伴、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密切协调，支持马里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以便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同地办公和执行辅导方案来重建马里安全部门、特别是警察和宪兵，并重建法治和司法部门(第 16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p>……(c)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p> <p>(→) 在不妨碍马里过渡当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人身安全随时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第 16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决议第 24 和 2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自由通行和设备自由转移	<p>……(c)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p> <p>……(c)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保障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16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安全状况监测；巡逻；威慑	<p>……(a) 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和协助在全国重新建立国家权力</p> <p>(→)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特别是马里北部的稳定，并为此遏制威胁和积极采取步骤，防止武装分子返回这些地区；</p> <p>……(f) 支持保护文化</p> <p>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在需要和可行时，协助马里当局保护马里的文化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第 16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见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部分决议第 16 段(a)(c)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见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部分决议第 16 段(a) (五)	新授权的任务
	<p>……(b) 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包括开展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p> <p>(→)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迅速执行过渡路线图，以便在马里全面恢复宪政秩序、民主治理和国家统一；</p>	新授权的任务
	<p>(→)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包括酌情通过当地伙伴，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调解工作，以便预见、防止、缓解和消除冲突；</p>	新授权的任务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三)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和马里北部的社区通过加强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的谈判能力和促进它们的参与, 促进包容性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取得进展, 特别是促进第 4 段提到的谈判进程取得进展(第 1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司法事务	见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部分决议第 16 段(a) (三) ……(g)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 在可行时酌情支持马里过渡当局的努力, 但不妨碍过渡当局履行将应对马里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职责, 同时考虑到马里过渡当局已将 2012 年 1 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第 1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部分决议第 16 段(a)(三)	新授权的任务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请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其能力范围内, 在不妨碍自身任务的情况下, 在部署区为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和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持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协助, 包括提交第 2012 年 12 月 17 日 2083(2012)号决议第 1 段措施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第 31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a) 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和协助在全国重新建立国家权力 ……(三) 支持马里过渡当局在全国扩大和重建国家行政机构(第 1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美洲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由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设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期限, 每次为期一年, 最后一次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³⁴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4 日第 2012(2011)号决议的规定, 对联海稳定团军事和警察能力初次进行了部分缩编, 此后, 安理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

第 2119(2013)号决议授权进一步缩减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构成部分。³⁵

安理会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第 2070(2012)号决议中,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按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7 段第一节所述, 调整了联海稳定团的任务。在人权和保护平民领域, 安理会请联海稳定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 在减少暴力办法中不仅关注流离失所者和受暴力行为影响社区的居民, 还着重关注问题青年和妇女。安理会鼓励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 加大

³⁴ 第 2070(2012)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19(2013)号决议, 第 1 段。

³⁵ 第 2119(2013)号决议, 第 2 段。

努力，为海地政府提供后勤和技术方面的专门能力，协助开展法治机构能力建设，落实政府的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战略。安理会请联海稳定团为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建设机构能力的项目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

安理会第 2119(2013)号决议进一步修改了联海稳定团的^a任务规定，鼓励特派团协助政府有效打击帮派暴力和有组织犯罪，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与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为海地政府酌情提供国际选举援助并开展有关协调，继续下放权力和建立体制能力，以期进一步加强政府拓展国家权力的能力，在所有层

级促进善治和法治。安理会第 2070 (2012)和 2119(2013)号决议修改了特派团在支持警察和法治领域的任务，主要是请联海稳定团调整联合国警察人员的技能，使他们能够协助辅导、培训警察和教化人员，包括中层级别的此类人员，并鼓励联海稳定团以最有效的方式找到具备有关技能的培训人员和技术顾问，同时认识到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是特派团最重要的工作之一。表 19 概述了马里稳定团自成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20 提供了涉及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任务修改的所有安理会决定有关段落的全文。

表 19
联海稳定团各类授权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1542 (2004)	1608 (2005)	1702 (2006)	1743 (2007)	1780 (2007)	1840 (2008)	1892 (2009)	1927 (2010)	1944 (2010)	2012 (2011)	2070 (2012)	2119 (2013)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X ^c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X ^c	X ^c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X ^b	X ^b	X ^c
人道主义支持		X ^a							X ^b		X ^c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X ^c	X ^c	X ^b	X ^c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b	X ^c	X ^c	X ^b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自由通行和设备自由转移		X ^a											
安全状况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为军事部分提供支持		X ^a		X ^c	X ^b								
为警务部分提供支持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b	X ^b	X ^b	X ^b
政治进程		X ^a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X ^b
公共信息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c	X ^c	X ^c	X ^b	X ^b	X ^b	X ^b	X ^b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b	X ^c	X ^c		X ^b	X ^b	X ^c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b	X ^b	X ^c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加入新要素。

^c 重申。

表 20

2012 至 2013 年联海稳定团授权任务的变化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第 2070 (2012) 号决议 (部分根据第七章内容通过)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请联海稳定团与海地政府密切协作，继续采用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根据海地震后需求有变的情况调整方案，特别关注面临风险的青年、妇女、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受暴力行为影响的社区的人，确保这项工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进行，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这方面能力的工作(第 22 段)	加入新要素
国际合作与协调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稳定工作的所有方面拥有自主权并承担首要责任，欢迎联海稳定团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提供后勤和技术专业知识，协助海地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建立法治机构的能力，加快执行政府的流离失所者安置战略，同时确认这些步骤是临时的，会在海地的能力加强后逐步停止，为此呼吁稳定团按秘书长的建议，酌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参与稳定工作的其他各方进行协调，迅速着手为此开展活动(第 5 段)	加入新要素
	请联海稳定团继续努力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行动能力，特别是再次做出努力，辅导和培训警察和监狱人员；呼吁联海稳定团利用联合国警察的技能，协助实现这些目标；还请联海稳定团协助协调双边和多边工作，继续酌情为恢复和建造警察和监狱设施而要求实施的捐助方供资项目以及其他旨在协助培养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能力的项目，提供技术指导(第 13 段)	加入新要素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决议第 22 段	加入新要素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见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部分决议第 22 段	加入新要素
为警务部分提供支持	确认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是联海稳定团的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呼吁海地的国际和区域伙伴为此根据海地政府的优先事项加强对海地政府的援助，包括提供熟练的培训员和技术顾问，同时强调捐助方和海地政府需要密切协调，以增强这些努力的持久性；还鼓励联海稳定团根据有关技能和专业领域，尽快找到这些方面的专家(第 10 段)	加入新要素
	见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部分决议第 13 段	加入新要素

法治/司法事务

见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部分决议第 13 段

加入新要素

第 2119(2013) 号决议 (部分根据第七章内容通过)

选举援助

欢迎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作出努力，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再次呼吁特派团继续支持这一进程，并呼吁特派团酌情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酌情提供并协调国际社会对海地政府的援助(第 7 段)

加入新要素

军事和警务

为警察部分提供支持

重申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仍然是特派团的一项最重要工作，请特派团继续努力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行动能力，特别是再次努力辅导和培训警察和监狱人员，包括中层级别人员，并呼吁特派团调整联合国警察人员的技能以协助实现这些目标，并提供熟练的培训员和技术顾问(第 10 段)

加入新要素

政治进程

见上文“选举援助”部分决议第 7 段

加入新要素

法治/司法事务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实现稳定的所有方面享有自主权并负有首要责任，并鼓励特派团加紧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其任务规定，在酌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参与实现稳定的各方协调的情况下，按海地政府的请求提供协助，使其继续作出下放权力的努力，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建立政府机构的能力，以便进一步加强海地政府的能力，把国家权力扩展到海地全境，在各级促进治理和法治(第 5 段)

加入新要素

鼓励特派团与有关国际行为体合作，协助政府切实打击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儿童的行为(第 13 段)

加入新要素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见上文“法治/司法事务”部分决议第 5 段

加入新要素

亚洲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是安全理事会1948年4月21日根据第47(1948)号决议设立的。1949年1月向任务区部署了第一个军事观察员小组，负责协助第39(1948)号决议和第47(1948)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的军事顾问。该小组的成员后来构成了印巴观察组的核心组成部分。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解散后，安理会第91(1951)号决议决定，印巴观察组

应继续监督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印巴停火情况。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是观察与严格遵守1971年12月17日停火协议有关的事态发展，该停火协议在1971年敌对行动再起之后达成。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授权不设期限，安理会第47(1948)号决议规定其核定人数为44人。

2012和2013年，安理会没有讨论或改动印巴观察组的任务授权和组成情况。表21概述了印巴观察组的授权任务。

表 21
印巴观察组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47(1948)	91(1951)
军事和警务		
监测停火	X ^a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加入新要素。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继东帝汶2006年4月至5月爆发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危机后，安全理事会2006年8月25日第1704(2006)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作为联合国驻东帝汶办事处的后续特派团。³⁶ 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是提供选举援助；为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协助进一步加强国家能力；支持国家警察，协助开展安全部门综合审查；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所有相关伙伴协调。安理会在2010年2月26日第1912(2010)号决议和2011

年2月24日第1969(2011)号决议中修改了联东综合团在选举援助方面的任务，为计划于2012年举行的市镇、议会和总统选举提供支持。³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最后一次延长了联东综合团的任务期限，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并赞同根据东帝汶政府的愿望和实地情况，在成功完成2012年选举工作后分阶段缩编的计划。³⁸ 联东综合团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了授权任务。表22概述了联东综合团从成立到完成其授权任务期间的授权任务概况。

³⁶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是2005年5月设立的特别政治特派团，其授权任务见《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2004-2007年补编，第五章，I.F部分。

³⁷ 第1912(2010)号决议，第3段；第1969(2011)号决议，第3段。

³⁸ 第2037(2012)号决议，第1段。

表 22
联东综合团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1704 (2006)	1745 (2007)	1802 (2008)	1867 (2009)	1912 (2010)	1969 (2011)	2037 (2012)
选举援助	X ^a			X ^b	X ^b	X ^b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人道主义支持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军事和警务							
保护平民, 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X ^c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自由通行和设备自由转移	X ^a					X ^a	X ^c
安全状况监测; 巡逻; 威慑	X ^a						
为警务部分提供支持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政治进程	X ^a	X ^c		X ^c			
公共信息	X ^a						
法治/司法事务	X ^a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X ^c	X ^b	X ^c	X ^c	X ^c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加入新要素。

^c 重申。

欧洲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由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任务是防止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群体之间的战斗深化。在这一问题没有达成政治解决方案的情况下,联塞部队继续监督停火线,维持缓冲区,开展人道主义活动,支持秘书长开展斡旋工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三次延长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最后一次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³⁹ 联塞部队的任务和构成情况没有变化。表 23 概述了联塞部队的授权任务。

³⁹ 第 2058(2012)号决议,第 7 段;第 2089(2013)号决议,第 7 段;第 2114(2013)号决议,第 7 段。

表 23
联塞部队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186 (1964)	355 (1974)	359 (1974)	2058 (2012)	2089 (2013)	2114 (2013)
人道主义支持			X ^a			
军事和警务						
监测停火	X ^a	X ^b				
为警务部分提供支持	X ^a					
政治进程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加入新要素。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由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科索沃特派团被授权开展一系列任务，包括在达成最后解决方案之前，在科索沃促进实现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履行基本

的民事管理职能；组织和监督临时机构的设立工作，以实现民主和自治。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不设期限。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有关科索沃特派团的决定。表 24 概述了科索沃特派团自成立以来的授权任务。

表 24
科索沃特派团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1244 (1999)
军民协调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人道主义支持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军事和警务	
为警察部分提供支持	X ^a
政治进程	X ^a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中东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由安全理事会 1948 年 5 月 29 日第 50(1948)号决议设立，在 1948 年阿以冲突结束后，协助联合国调解人和停战委员会监督巴勒斯坦的休战情况。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自那时起驻留在中东，继续帮助和配合联

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监测停火状况，监督停战协定的执行情况。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授权不设期限。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有关停战监督组织的决定。表 25 概述了第 50(1948)和 73(1949)号决议为停战监督组织规定的授权任务。

表 25

停战监督组织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50 (1948)	73 (1949)
军事和警务		
监测停火	X ^a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加入新要素。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签订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协定后，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那时起驻留在该地区，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协定规定的隔离区和限制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多次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最后一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部队的任务授权和组成情况不变。⁴⁰ 表 26 概述了观察员部队自成立以来的授权任务。

⁴⁰ 第 2052(2012)号决议，第 6 段；第 2084(2012)号决议，第 5 段；第 2108(2013)号决议，第 7 段；第 2131(2013)号决议，第 6 段。

表 26

观察员部队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350(1974)	1899(2009)	1934(2010)	1965(2010)	1994(2011)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由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设立，任务是确认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南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协助黎巴嫩政府对该地区进行有效统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一年，最后一次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⁴¹ 2012 和 2013 年期间，安理会没有

授权对联黎部队的组成进行任何调整。但是，在第 2064(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修改了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呼吁根据秘书长 2011 年 12 月战略审查提出的建议，加快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战略对话中接触的进度，⁴² 包括加强捐助方之间的协调，为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援助，使其能够履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表 27 概述了联黎部队自成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28 提供了涉及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任务修改的所有安理会决定有关段落的全文。

⁴¹ 第 2064(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15(2013)号决议，第 1 段。

⁴² S/2012/151。

表 27
联黎部队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425(1978)	426(1978)	1701(2006)	1832(2008)	1884(2009)	1937(2010)	2004(2011)	2064(2012)	2115(2013)	
授权使用武力			X ^a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人道主义支持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X ^b	X ^b						
保护平民，包括保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X ^a						
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设施/人员自由通行和设备自由转移				X ^a						
安全状况监测；巡逻；威慑		X ^a	X ^c	X ^b				X ^b	X ^c	
为军事部分提供支持				X ^a	X ^b	X ^c	X ^c	X ^b	X ^b	X ^c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a	X ^c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加入新要素。

^c 重申。

表 28
2012 至 2013 年联黎部队授权任务的变化

类别和授权任务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第 2064(2012)号决议		
国际合作与协调	为此欢迎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行战略对话，以便对实地部队和海上资产进行分析，制订一系列表明联黎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相应能力和责任的基准，以期确定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任务方面的需要，呼吁根据战略审查的相关建议加快进度，包括加强为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援助的各捐助方之间的协调，以便黎巴嫩武装部队拥有完成第 1701(2006)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的能力(第 3 段)	加入新要素
军事和警务		
为军事部分提供支持	见上文决议第 3 段	加入新要素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由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设立，初步为期 90 天，负责监测和支持所有方面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充分执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授权初步部署最多 300 名非武装军事观察员，以及适当数量的文职人员。⁴³ 但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由于全国武装

暴力加剧，联叙监督团暂停了活动。在 2012 年 7 月 20 日第 2059(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30 天；安理会表示，只有在经秘书长报告和安理会证实，所有方面均已停止使用重型武器、暴力程度减轻、足以使监督团能够履行其授权任务的情况下，才可能再次延长监督团的任务期限。⁴⁴ 由于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联叙监督团的任务授权于 2012 年 8 月 19 日午夜终止。表 29 概述了联叙监督团自成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30 列出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涉及联叙监督团任务授权的安理会决定所有有关段落的全文。

⁴³ 在部署联叙监督团之前，安理会因预期将部署该特派团，在 2012 年 4 月 14 日的第 2042(2012)号决议中授权部署最多由 30 名非武装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负责与有关各方建立联系，并开始报告所有方面全面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

⁴⁴ 第 2059(2012)号决议，第 3 段。

表 29
联叙监督团各类任务概览

授权任务类别	决议		
	2042(2012)	2043(2012)	2059(2012)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X ^a	X ^a	
政治进程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表 30

联叙监督团: 2012 年授权任务的确立

授权任务类别	授权任务文本	授权任务的变化
第 2042(2012) 号决议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决定授权在部署上文第 5 段提及的特派团前, 派遣一个最多有 30 名不带武器军事观察员的先遣队, 与有关各方建立联系并着手报告所有各方落实全面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 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各方确保先遣队能根据第 6 段的规定开展工作(第 7 段)	新授权的任务
第 2043(2012) 号决议		
军事和警务		
停火监测	又决定监督团的任务是监测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 支持充分执行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见上文决议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二.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说明

第二节重点介绍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决定以及本文件所述期间这些特派团任务规定的执行、修改和终止情况。⁴⁵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概述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管理着 12 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⁴⁶ 2013 年, 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⁴⁷ 取代 2013 年 6

月 3 日完成任务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规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扩大了大多数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任务规定范围。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这两个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基本上保持不变。一般而言,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仍然是多层面行动, 将政治任务与人权、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法治等领域更广泛的授权活动相结合。

安理会越来越多地要求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办事处通过特派团间合作等方式, 加强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调一致地执行任务。特别是在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威胁等

⁴⁵ 关于其任务与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的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资料, 见第九部分第六节, 但被任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政治特派团或建设和平特派团团长者除外。

⁴⁶ 有关各个政治任务和建设和平办事处的讨论, 见第一部分相关具体国家研究。

⁴⁷ 第 2102(2013)号决议, 第 1 段。

跨界问题方面，安理会授权各区域办事处和政治特派团促进采取综合性的次区域和跨界对策。例如，授权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加强次区域的能力，以处理对和平与安全的跨国界和跨领域威胁，特别是处理与选举有关的局势不稳定和与安全部门改革、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挑战。安理会还授权西非办协助该次区域的联合国系统工作建立系统和定期联系，推动联合国采用统一和相互配合的方式消除西非不稳定和冲突的根源。⁴⁸在国家能力发展方面，安理会促进与国家对应机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制定规划和开展执行工作。

2013 年，安理会授权为在恶劣环境中运作的三个政治特派团，即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

办事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索援助团部署警卫队，保护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资产。

在所有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中，最常见的规定任务都与政治进程和国际合作与协调有关。在非洲的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授权任务通常比其他区域特派团的任务范围更广。任务的性质也存在区域差异。例如，在非洲，有 8 个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涉及人权、法治和支持国家机构，而其他区域只有两个特派团有这方面的任务。两个政治特派团，即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和联黎协调办的任务规定是不设限的。表 31 和表 32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役的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分为 13 类。

⁴⁸ S/2013/753 和 S/2013/759。

表 31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具体任务：非洲

任务	联索政治处	联索援助团	西非办	联塞建和办	中非建和办	联几建和办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布办事处	联利支助团
第七章	X								X
文职-军事协调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X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X	X	X	X	X
军事和警察	X	X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X	X
新闻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X	X		X	X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X			X

简称：中非建和办，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布办事处，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西非办：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联索政治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表 32

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具体任务：亚洲和中东

任务	联阿援助团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黎协调办
第七章				
文职-军事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选举援助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X	X	X
军事和警察				
政治进程	X	X	X	X
新闻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X	

简称：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联黎协调办，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非洲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是经由 1995 年 4 月 15 日主席声明设立的；⁴⁹ 随后授权其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通过执行 2008 年 6 月 9 日《吉布提和平协议》，努力在索马里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还授权其调动国际社会提供资源和支持，促进索马里的经济发展。2009 年 12 月，要求联索政治处协调实地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打击海盗行为。

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29 日和 30 日的信件往来中，⁵⁰ 将联索政治处的任务期限最

后一次延长，直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任务规定没有改变。在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2093(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 2012 年 9 月至 12 月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存在和参与进行的战略审查。安理会表示同意这样的评估，即联索政治处已履行其任务，并应尽快由一个新的、规模更大的特别政治任务取代。⁵¹ 联索政治处 2013 年 6 月 3 日完成任务，由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取代。表 33 概述了联索政治处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

⁴⁹ S/PRST/1995/15。

⁵⁰ S/2011/802 和 S/2011/803。

⁵¹ 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18 段。

表 33

联索政治处：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S/PRST/1 995/15	S/2005/72 和 S/2005/730	S/2007/762 和 S/2007/763	第 1814(2008) 号决议	第 1863(2009) 号决议	第 1872(2009) 号决议	S/2009/66 和 S/2009/665	第 1910 (2010) 号决议	第 1964 (2010) 号决议	第 1976 (2011)号决议	第 2010 (2011)号决议	S/2011/802 和 S/2011/803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选举援助			X ^a	X ^b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b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b	X ^b	X ^c	X ^b	X ^c	X ^c			X ^c
军事和警察												
海事保安							X ^a				X ^b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X ^c
政治进程	X ^a	X ^c	X ^b	X ^b	X ^b	X ^c	X ^c	X ^b	X ^c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b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c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b		X ^b	X ^c	X ^b	X ^b	X ^c	X ^b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5 月 2 日第 2102(201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索马里援助特派团(联索援助团)，为期一年。援助团的任务是提供“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工作提供战略性政策咨询，以支持联邦政府并酌情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联索援助团还被授权协助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方的支助，特别是对安全部门的援助和海事保安支助，并帮助建设联邦政府在保护人权和法治方面的能力。安理

会强调，联索援助团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合作非常重要。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往来中，⁵² 安理会授权部署一支由 410 人组成的联合国警卫队，并配备一个人员充足的后勤连，以加强联索援助团大院的安全。表 34 概述了联索援助团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35 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联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⁵² S/2013/764 和 S/2013/765。

表 34
联索援助团: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102 (2013)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选举援助	X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军事和警察	
海事保安	X ^a
政治进程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表 35
联索援助团: 2013 年确定授权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102 (2013) 号决议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又决定援助团的任务应如下:	新授权的任务
	……(b) 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并酌情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 其中包括:	
	……(c) 安全部门改革、司法(包括在联合国全球协调人框架内就警察、司法和监狱事项提供的咨询)、作战人员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海事保安和地雷行动(第 2 段)	
选举援助	……(b) 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并酌情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 其中包括:	新授权的任务

第 2102(2013) 号决议

……(三) 建立一个联邦制度, 进行宪法审查和其后对宪法进行公投, 筹备 2016 年选举(第 2 段)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d) 帮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能力, 以便: 新授权的任务

(一) 促进尊重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 包括提供性别平等顾问和人权顾问;

(二) 促进保护儿童和执行索马里联邦政府签署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行动计划, 包括提供保护儿童顾问;

(三) 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包括提供保护妇女顾问;

(四) 加强索马里的司法机构, 尤其帮助追究危害妇女和儿童罪行的责任;

(e) 监测、帮助调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和帮助预防:

(一) 索马里境内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包括通过部署人权观察员;

(二) 索马里境内任何侵害或虐待儿童的行为;

(三) 任何侵害和虐待妇女的行为, 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第 2 段)

国际合作与协调

见决议第 2(b)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c) 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合作, 在充分尊重索马里主权的情况下, 新授权的任务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方提供的支助, 特别是为安全部门和海上安全提供的支助(第 2 段)

着重指出索马里必须对联合国提供的支助拥有自主权, 为此请秘书长特别代表促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索马里开展的联索援助团的优先事项密切配合, 并同索马里联邦政府以及非洲联盟(包括非索特派团)、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联盟和索马里境内的其他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协调联合国的活动(第 3 段)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102(2013) 号决议

军事和警察

海事保安	见决议第 2(b)(二)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2(c)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a) 提供联合国的“斡旋”职能, 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第 2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司法事项

……(b) 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并酌情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 其中包括:

(一) 治理(第 2 段)

见决议第 2(b)(一)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2(b)(二)段, 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2(d)(四)段, 载于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决议第 2(b)(一)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2(c)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强调援助团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在其各自任务的相关领域开展合作的重要性(第 12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支助国家机构

见决议第 2(b)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2(b)(二)段, 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2(d)段, 载于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是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11 月 26 日和 29 日的信件往来设立的。⁵³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 2097(2013)号决议中请西非办提供斡旋和支持塞拉利昂新的和平与发展问题顾问。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19 日和 23 日的信件往来中，安理会将西非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直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授权西非办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

体、马诺河联盟和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密切合作，努力实现三个目标。这些目标是：(a) 监测西非的政治局势发展，代表秘书长开展斡旋和特别任务，并增强在该次区域各国进行预防冲突和调解的次区域能力；(b) 提高次区域能力，以处理危及和平与安全的跨边界多层次威胁，尤其是与选举有关的不稳定、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挑战、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c) 在西非推动善治和尊重法治、人权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举措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表 36 概述了西非办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37 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⁵³ S/2001/1128 和 S/2001/1129。

表 36

西非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S/2001/1128 和 S/2001/1129	S/2005/16 和 S/2005/17	S/2007/753 和 S/2007/754	S/PRST/2009/6	S/PRST/2009/20	S/2010/660 和 S/2010/661	第 2097 (2013) 号决议	S/2013/753 和 S/S/2013/759
选举援助			X ^a			X ^a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c	X ^a			X ^a		X ^a
军事和警察								
海事保安								X ^a
政治进程	X ^a	X ^c	X ^a			X ^a	X ^b	X ^a
新闻			X ^a			X ^a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a	X ^b	X ^c	X ^a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X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a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37

西非办: 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097(2013) 号决议		
政治进程		
	请秘书长提供一名和平与发展问题顾问以协助驻地协调员工作, 并 请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根据需要开展斡旋, 以支持塞拉利昂政 府和今后到任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第 8 段)	新增内容
S/2013/753 和 S/2013/759		
选举援助		
	提高次区域能力, 以处理危及和平与安全的跨边界多层次威胁, 尤 其是与选举有关的不稳定、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挑战、跨国有组织 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S/2013/753, 目标 2)	新授权的任务
	促进各国政府、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实体交流信息和分享最 佳做法, 以推动善治、尊重法治及改进选举工作(S/2013/753, 职能 3.1)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西非推动善治、尊重法治和人权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举措中的性 别平等主流化(S/2013/753, 目标 3)	新授权的任务
	提供支助, 以制定有关尊重人权和在西非的预防和管理冲突举措中 顾及性别平等因素的决议和行动纲要(S/2013/753, 职能 3.2)	新授权的任务
国际合作与协调		
	监测西非政治事态, 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和执行特别任务, 提高次 区域在次区域各国防止冲突和进行调解的能力(S/2013/753, 目标 1)	新授权的任务
	监测和分析西非局势, 尤其是新出现的对和平的威胁, 向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提供预警, 并就预防行 动提出建议(S/2013/753, 职能 1.1)	新授权的任务
	提高次区域防止冲突、管理冲突、调解和斡旋的能力, 包括为现有 的次区域机制, 尤其是西非经共体的预防冲突框架以及西非经共体 的冲突预防、管理、解决、维持和平和区域安全机制提供支助 (S/2013/753, 职能 1.3)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见目标 2，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提高认识，促进次区域和各国统一应对次区域和平、人的安全和稳定面临的潜在问题和新威胁(S/2013/753，职能 2.1)	新授权的任务
	支持建立执行人员网络以及次区域框架和机制，以应对与安全部门改革、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恐怖主义有关的挑战(S/2013/753，职能 2.2)	新授权的任务
	协助联合国在次区域内开展的工作建立系统和定期的联系，推动联合国采用统一和相互配合的方式消除西非不稳定和冲突的根源(S/2013/753，职能 2.3)	新授权的任务
	见职能 3.1，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军事和警察		
海事保安	协助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和海上边界争端的裁决(S/2013/753，职能 1.4)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见目标 1 和职能 1.1，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在次区域各国进行斡旋，以便防止冲突，巩固建设和平努力和政治稳定(S/2013/753，职能 1.2)	新授权的任务
	见职能 1.3，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新闻		
	见职能 2.1，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司法事项		
	见职能 1.4，载于上文“军事和警察”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目标 2，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职能 2.2，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目标 3，载于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职能 3.1，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职能 3.2，载于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目标 2，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职能 2.2，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见职能 1.4，载于上文“军事和警察”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目标 2，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是安全理事会经由第 1829(2008)号决议于 2008 年 8 月 4 日设立的,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接替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⁵⁴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 分别为六个半月和一年, 最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⁵⁵ 安理会在 2012 年 9 月 12 日第 2065(2012)号决议中, 修订了联塞建和办在为预防和缓解冲突工作提供援助方面的任务规定, 请

联塞建和办促进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作用, 支持政党、塞拉利昂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方相互开展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对话。安理会请联塞建和办继续同塞拉利昂国家当局进行积极接触, 制订《实现繁荣纲领》和促使国际社会对纲领做出统一反应。安理会还请联塞建和办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政府及双边和国际伙伴协作, 继续筹备联塞建和办过渡成为国家工作队。在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 2097(2013)号决议中, 安理会请联塞建和办把剩余活动的重点放在协助开展政治对话上, 包括支助政府按计划进行宪法审查、提供安全部门支助、加强人权机构及这些机构的长期持久存在。

⁵⁴ 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的任务规定, 见《汇编, 2004-2007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部分 F; 《2008-2009 年补编》, 第十部分, 第二节。

⁵⁵ 第 2065(2012)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097(2013)号决议, 第 1 段。

表 38 概述了联塞建和办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39 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表 38

联塞建和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829(2008)	1886(2009)	1941(2010)	2005(2011)	2065(2012)	2097(2013)
选举援助		X ^a	X ^c	X ^b	X ^b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b	X ^b	X ^b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c	X ^c	X ^a	
军事和警察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X ^c	X ^b	X ^b	X ^c	X ^b
新闻					X ^b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c	X ^c	X ^b
安全部门改革						X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b	X ^b	X ^c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39

联塞建和办：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065 (2012) 号决议		
选举援助		
	<p>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一起，在接获要求时继续向政府及其选举、民主和安全机构提供援助，以筹备和举行选举，继续向包括民间社会和媒体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和援助，确保它们能够对选举工作做出积极贡献；还请联塞建和办为预防和缓解冲突工作提供援助，包括促进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作用，支持政党、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相互开展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对话；最后请秘书长在选举结束后随即向安理会通报举行选举的情况和选举结果(第 6 段)</p>	<p>新增内容</p>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p>见上文所载决议第 6 段</p>	<p>新增内容</p>
国际合作与协调		
	<p>又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和国际伙伴一起，继续同塞拉利昂国家当局进行积极接触，制订《实现繁荣纲领》和促使国际社会对纲领做出统一反应，以便确保联合国和双边和国际伙伴在实地的努力继续切实得到有效协调(第 12 段)</p>	<p>新增内容</p>
	<p>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塞拉利昂政府和双边和国际伙伴协作，继续筹备联塞建和办的过渡，为此请秘书长派一个机构间技术评估团前往塞拉利昂，审查执行联塞建和办任务的进展，并迟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提交一份内有详细建议和就联塞建和办的过渡、缩编和撤离战略提出的时间安排的报告，供安理会审议(第 14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新闻		
	<p>见决议第 6 段，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p>	<p>新增内容</p>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p>见决议第 6 段，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p>	<p>新增内容</p>
	<p>见决议第 12 段，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p>	<p>新增内容</p>

第 2065 (2012) 号决议

第 2097 (2013) 号决议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把本任务期内剩余活动的重 新增内容
点放在协助开展政治对话上, 包括为政府提供支助, 特别是在预定
的宪法审查、安全部门支助、加强人权机构和机构长期持久存在方
面(第 6 段)

政治进程

见上文所载决议第 6 段

新增内容

法治/司法事项

见上文所载决议第 6 段

新增内容

安全部门改革

见上文所载决议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是根据 2009 年 4 月 7 日主席声明设立的, 56 接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57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经由 2013 年 1 月 24 日第 2088(2013)号决议, 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 直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58 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请中非建和办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开展建设和平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 并开展斡旋以便同所有各方合作, 促进全面执行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各项协议。

鉴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发生政变, 安理会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1(2013)号决议中, 更新和加强了中非建和办的总体任务。安理会请中非建和办协助实现安全局势的稳定, 具体做法是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 安全部门改革; 法治;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安理会还请中非建和办协助预防冲突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并协助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 重点是努力防止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他的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 支持执行利伯维尔协议和《恩贾梅纳首脑会议路线图》, 因为它们是和乎政治解决的依据, 并请中非建和办支助执行过渡进程, 包括支助选举进程。安理会还请中非建和办协调国际行为体参与执行决议所述的任务。最后, 安理会请中非建和办与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协调, 以促进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过渡到由非洲联盟领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

⁵⁶ S/PRST/2009/5。

⁵⁷ 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规定, 见《汇辑, 2000-2003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部分 E; 《2004-2007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部分 F; 《2008-2009 年补编》, 第十部分, 第二节。

⁵⁸ 第 2088(2013)号决议, 第 1 段。

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3 年 10 月 22 日和 29 日的信件往来中，⁵⁹ 安理会授权部署一支警卫队，最初由 250 名军事人员组成，负责保护在班吉

⁵⁹ S/2013/636 和 S/2013/637。

的中非建和办人员，为其提供周边安保和出入控制。表 40 概述了中非建和办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41 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表 40
中非建和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S/PRST/2009/5	S/PRST/2010/26	第 2031(2011)号决议	第 2088(2013)号决议	第 2121(2013)号决议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X ^c	X ^a
选举援助	X ^a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c	X ^a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c	X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41
中非建和办：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	--------	-------

第 2088(2013)号决议

政治进程

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继续 新增内容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支持中非经共体在这方面的努力，开展斡旋以便同所有各方合作，协助全面执行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各项协议，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为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支持(第 6 段)

第 2121 (2013) 号决议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决定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应加强和修订如下:

新授权的任务

……(c) 协助实现安全局势的稳定:

- 协助实现安全局势的稳定, 具体做法是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 安全部门的治理和改革; 法治(包括警察、司法和监狱); 作战人员(包括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或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 地雷行动, 包括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第 10 段)

选举援助

……(a) 协助落实过渡进程:

新授权的任务

- 通过支持现行政治进程、过渡机构和执行机制, 帮助恢复宪政秩序, 并帮助支持利伯维尔协议和《恩贾梅纳路线图》的执行工作;
- 协助落实选举进程, 以期按上面第 3 段所述, 举行选举(第 10 段)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决议第 10(c)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d) 增进和保护人权:

- 监测、帮助调查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非共和国各地践踏或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包括上帝抵抗军的此类行为, 协助努力防止这类违法侵权行为;
- 尤其监测、帮助调查并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以及侵害妇女行为, 其中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各种性暴力, 包括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
- 帮助提高司法系统, 包括过渡司法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协助民族和解工作(第 10 段)

人道主义支助

……(b) 支持冲突预防工作和人道主义援助:

新授权的任务

- 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调解工作, 以预见、防止、缓解和解决冲突, 并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为文职人员主导下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运送提供便利(第 10 段)

国际合作与协调

请秘书长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目前的调解工作, 包括通过他新授权的任务的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开展斡旋, 支持执行利伯维尔协议和恩贾梅纳路线图(第 4 段)

……(e) 协调国际行为体:

新授权的任务

- 对参与落实上述工作的国际行为体进行协调(第 10 段)

鼓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非洲国家参加设立国际支助团的工作, 还鼓励新授权的任务会员国及时为国际支助团提供有效支助, 又鼓励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先前协商的基础上加快努力, 以便切实从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过渡到国际支助团, 为此请秘书长和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同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建立适当的合作机制, 以协助这一进程(第 20 段)

政治进程

见决议第 4 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0(a)段, 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0(b)段, 载于上文“人道主义支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0(d)段, 载于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司法事项

见决议第 10(c)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0(d)段, 载于上文“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安全部门改革

见决议第 10(c)段, 载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是安全理事会经由第 1876(2009)号决议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设立的,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⁶⁰ 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期限, 分别为 3 个半月和 12 个月, 最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⁶¹

2012 年 4 月 12 日发生军事政变之后, 安理会 2013 年 5 月 22 日第 2103(2013)号决议修订了联几建和办的任务, 主要是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支持正在进行的政治对话方面。关于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 安理会要求联几建和办为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与支助, 以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 并在这方面协助筹集、统一和协调国

际援助, 同时加强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安理会还请联几建和办提供咨询与支助, 以建立有效和高效的执法、刑事司法和监狱体系。关于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犯罪, 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 并与在几内亚比绍的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一步协调。安理会请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向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安理会还要求联几建和办与其他伙伴, 包括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进行协调, 继续推进正在进行的对话进程, 以促进恢复宪政秩序, 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 通过一份包括 2013 年举行选举的过渡路线图, 并通过新起草的“政权契约”。在这方面, 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提供选举援助。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要求联几建和办协助新设立的协调委员会, 促进选举进程和为 2013-2014 年大选提供财政支助。⁶²

表 42 概述了联几建和办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43 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⁶⁰ 关于联合国几内亚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规定, 见《汇编, 1996-1999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部分 E; 《2000-2003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部分 E; 《2004-2007 年补编》, 第五章, 第一部分 F; 《2008-2009 年补编》, 第十部分, 第二节。

⁶¹ 第 2092(2013)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03(2013)号决议, 第 1 段。

⁶² S/PRST/2013/19, 第八段。

表 42
联几建和办: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876 (2009)	1949 (2010)	2030 (2011)	2092 (2013)	2103 (2013)	S/PRST/2013/19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选举援助				X ^c	X ^a	X ^b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X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c	X ^c	X ^a	
军事和警察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X ^b	X ^b	X ^c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X ^c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b	X ^c		X ^a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b	X ^b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43

联几建和办：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103(2013) 号决议		
选举援助		
	<p>决定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期延长 12 个月，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对任务规定做出调整，以开展以下工作：</p> <p>……(b) 协助创造一个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选举的环境(第 1 段)</p> <p>着重指出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以确保在 2013 年底恢复宪政秩序的重要性，请秘书长通过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为此提供选举援助(第 4 段)</p> <p>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协同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内的其他伙伴就目前各政党之间的对话进程开展工作，协助实现上文第 3 段提及的目标，以恢复宪政秩序(第 8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国际合作与协调		
	<p>……(e) 为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包括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几内亚比绍特派团协调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文职和军事司法体系(第 1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p>……(f)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协助国家当局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第 1 段)</p>	<p>新增内容</p>
	<p>……(j) 协助筹集、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援助，加强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支持恢复和维持宪政秩序和几内亚比绍的稳定(第 1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p>见上文“选举援助”项下决议第 8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p>请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一步努力提高在几内亚比绍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它们的集体效力，以打击毒品贩运，特别是由这些机构、基金和方案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参与毒品贩运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因为毒品贩运有可能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第 12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政治进程

……(a) 支持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和实现民族和解的进程, 以协助恢 新增内容
复宪政秩序(第 1 段)

……(i)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 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 新授权的任务
项(第 1 段)

见决议第 8 段, 载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法治/司法事项

……(d)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 以建立能够维持公共秩序和能 新授权的任务
够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和高效
的执法、刑事司法和监狱体系(第 1 段)

见决议第 1(e)、1(j)和第 12 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决议第 1(f)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增内容

安全部门改革

见决议第 1(e)和 1(j)段, 载于上文“国际合作与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请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同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 新授权的任务
员会分享所有相关信息, 特别是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6 段提出
的并在第 7 段中得到阐明的有关标准的人的名字(第 13 段)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c) 协助加强民主机构, 加强国家机构根据宪法有效运作的能 新授权的任务
力(第 1 段)

S/PRST/2013/19

选举援助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成立了“2013 年至 2014 年大选选举进程和财政支 新增内容
持协调委员会”, 目的是确保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 并请联合国几内
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按照其任务规定为上述协调委员会提供
有关援助(第八段)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是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信件往来设立的。⁶³ 办事处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在利伯维尔成立，最初任期为两年，18 个月之后进行一次任务审查。中部非洲区域办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请求设立的，沿循了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模式。中部非洲区域办的核心职能是与中非经共体及其他区域、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关键伙伴合作，协助它们促进广大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中部非洲区域办还负责代表秘书长在该次区域各国执行斡旋和其他特

⁶³ S/2009/697 和 S/2010/457。

别任务，包括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还包括加强政治事务部的能力，以就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并向总部报告对该次区域意义重大的事态发展。

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2 年 8 月 13 日和 21 日的信件往来中，安理会将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期限延长 18 个月，直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⁶⁴ 本文件所述期间，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规定没有任何变动。表 44 概述了中部非洲区域办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

⁶⁴ S/2012/656 和 S/2012/657。

表 44

中部非洲区域办：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S/2009/697 和 S/2010/457		S/2012/656 和 S/2012/657		
	S/PRST/2011/21		S/2012/657	S/PRST/2012/28	S/PRST/2013/18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c	X ^c	X ^c
政治进程	X ^a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59(2010)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作为一个“规模大幅度缩减的”办事处，接替联合国驻布隆迪综合办事处，⁶⁵ 以维持国际社会对布隆迪巩固和平和实现长期发展的支持。办事处最初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⁶⁶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将联布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两年，直至 2013 年 2 月 15 日。⁶⁷

⁶⁵ 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任务规定，见《汇编，2010-2011 年补编》，第十部分，第二节。

⁶⁶ 第 1959(2010)号决议，第 1 段。

⁶⁷ 2027(2011)号决议，第 1 段。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2013 年 2 月 13 日第 2090(2013)号决议中，将联布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⁶⁸ 安理会请联布办事处重点支持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关注妇女、青年、遣返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社会经济发展，推动布隆迪进一步加入区域一体化，以期巩固和平，改进治理和根据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重新启动可持续发展。安理会还请联布办事处促进和协助国家行为体相互开展对话，支持促进广泛参加政治生活的各种机制，推动在 2015 年选举前创造一个自由和开放的有利环境。表 45 概述了联布办事处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46 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⁶⁸ 2090(2013)号决议，第 1 段。

表 45

联布办事处: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959 (2010)	2027(2011)	2090 (2013)
选举援助			X ^a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b	X ^c
军事和警察			
对警察的支助	X ^a		
政治进程	X ^a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b	X ^c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46

联布办事处: 2012-2013 年任务规定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案文	任务的变动
第 2090(2013) 号决议		
选举援助	<p>决定将联布办事处的任期延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 请它根据第 1959(2010)号决议第 3(a)至(d)段和第 2027(2011)号决议第 2(a)和(b)段, 重点关注以下领域并在这些领域中支持布隆迪政府:</p> <p>(a) 促进和协助国家行为体相互开展对话, 支持广泛参加政治生活, 包括支持布隆迪执行发展战略和方案, 推动在 2015 年选举前创造一个自由和开放的有利环境(第 1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人道主义支助	<p>……(e) 支持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重点关注妇女和青年的社会发展, 关注最近遣返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受冲突影响的人重新融入社会问题, 推动为布隆迪筹集资源, 以期巩固和平, 改进治理和根据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重新启动可持续发展(第 1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利支助团的任期，每次一年，最后一次延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⁶⁹ 理会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第 2040(2012)号决议修改了联利支助团在恢复公共安全方面的任务规定。安理会要求联利支助团为利比亚政府提供支持，以建立有能力和负责任的机构，包括警察和安全机构，并执行连贯的国家办法，将前战斗人员编入利比亚国家安全部队或让他们复员和融入平民生活，包括任何仍与革命旅有关联的儿童。安理会还要求联利支助团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国际和区域伙伴协调，打击所有武器和相关物资的非法扩散。安理会授权支助团管理民主过渡进程，包括为利比亚选举进程和利比亚新宪法的起

草和制订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并提供援助以提高机构的能力和包容性，支持利比亚民间社会的政治参与。安理会还请联利支助团在决议第 6(a)至(d)段所述所有相关领域中协调国际援助，建立政府的能力。最后，安理会敦促联利支助团与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合作，执行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改的各项措施。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2095(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重申了第 2040(2012)号决议所载联利支助团的任期要点。

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3 年 11 月 21 日和 27 日的信件往来中，安理会授权部署一支最多由 235 名军事人员组成的联合国警卫队，以加强联利支助团的安全安排。⁷⁰ 表 47 概述了联利支助团设立以来的授权任务。表 48 载列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安理会决定中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段落的完整案文。

⁶⁹ 2040(2012)号决议，第 6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7 段。

⁷⁰ S/2013/704 和 S/2013/705。

表 47

联利支助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概览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2009(2011)	2022(2011)	2040(2012)	2095(2013)	S/PRST/2013/21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a	X ^a	X ^c
选举援助	X ^a		X ^a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a	X ^a	
国际合作与协调	X ^a		X ^a	X ^a	
军事和警察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力量			X ^a	X ^a	
对警察的支助	X ^a		X ^b	X ^a	
政治进程	X ^a		X ^a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a	X ^a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a	
对制裁制度的支助			X ^a	X ^a	
对国家机构的支助	X ^a		X ^a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48

联利支助团: 2012-2013 年任务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第 2040(2012) 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期再延长十二个月, 但要在六个月内加以审查, 还决定完全按照国家拥有自主权的原则修改的支助团的任务应是协助利比亚当局确定利比亚全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酌情据此参考所提供的战略和技术咨询, 并支持利比亚的努力以便: 新增内容

……(b) 根据利比亚的国际法律义务, 促进法治并监测和保护人权, 尤其是妇女以及属于脆弱群体的人, 如儿童、少数民族和移徙者的人权, 包括协助利比亚当局改革并建立透明和负责的司法和监狱系统, 协助制订和执行一个全面的过渡司法战略, 协助实现民族和解, 提供支助以确保被关押的人享有适当待遇以及让仍与各革命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复员;

(c) 恢复公共安全, 包括为利比亚政府提供适当的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援助, 以建立有能力的机构, 在全国采用统一的做法促使前作战人员编入利比亚国家安全部队或让他们复员和融入平民生活, 包括接受教育和获得就业机会, 建立有能力、负责、尊重人权以及妇女和弱势群体可以求助且有求必应的警察和安全机构(第 6 段) 新增内容

……(d) 打击各类武器和各类相关材料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 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执行排雷方案, 保障利比亚边界的安全和管理边界, 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与区域伙伴协调执行有关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材料的各项国际公约(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选举援助

……(a) 管理民主过渡阶段, 包括为利比亚选举进程和全国过渡委员会制宪路线图所述的利比亚新宪法的起草和制订工作, 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 并提供援助以提高机构的能力、透明度和问责制, 促进妇女和少数民族的权能和政治参与, 支持利比亚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该决议第 6(a)段, 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6(b)段, 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国际合作和协调		
	见该决议第 6(d)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e) 在第 6(a)至(d)段所述所有相关领域中协调国际援助，建立政府的能力，包括支持 2012 年 1 月 31 日宣布的利比亚政府内部协调机制，为利比亚政府提供咨询以帮助确定由国际社会协助满足的优先需求，在有关过程中酌情同国际伙伴进行接触，为国际社会援助利比亚政府提供便利，确定明确的分工，经常定期与援助利比亚的各方进行沟通(第 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新授权的任务
军事和警察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见该决议第 6(d)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支助警察	见该决议第 6(c)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政治进程		
	见该决议第 6(a)段，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6(b)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法治/司法事项		
	见该决议第 6(a)段，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6(b)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安全部门改革		
	见该决议第 6(c)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支助制裁制度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支助团，以及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任何关于第 1970(2011)、1973(2011)和 2009(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特别是违反决议情事的信息(第 11 段)	新授权的任务
	鼓励小组在考虑到支助团有责任协助利比亚当局打击各类武器和各类相关材料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及保障利比亚边界安全和管理边界的同时，继续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运送武器和相关材料和受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约束的个人的资产，鼓励支助团和利比亚当局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的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为过境提供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第 12 段)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支持国家机构		
	见该决议第 6(a)段, 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6(c)段, 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增内容
	见该决议第 6(e)段, 列于上文“国际合作和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第 2095 (2013) 号决议 (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p>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期再延长 12 个月, 还决定联利支助团作为综合政治特派团完全按照国家自主权原则所承担任务, 应是协助利比亚政府确定利比亚各地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 酌情将之与愿意提供的战略和技术咨询相匹配, 并支持利比亚努力开展以下工作:</p> <p>……(c) 恢复公共安全, 包括为利比亚政府提供适当的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援助, 以建立有能力的机构和有效的国家安全协调, 实行统一的国家政策将前战斗人员编入利比亚国家安全部队或让他们复员和融入平民生活, 包括接受教育和获得就业机会, 建立有能力、负责任、尊重人权以及妇女和弱势群体可以求助且有求必应的国防、警察和安全机构;</p> <p>(d) 打击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特别是轻重武器、小武器和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 包括制定这方面协调一致的战略、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执行排雷方案与常规弹药处理, 利比亚边界的安全保障与管理以及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与区域伙伴协调, 执行各项关于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材料的国际公约(第 7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选举援助		
	<p>……(a) 管理民主过渡进程, 包括为利比亚选举进程和利比亚新宪法的筹备、起草和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 并提供援助以提高机构能力、透明度和问责制, 促进增强利比亚社会所有阶层、特别是妇女和少数民族的权能及其政治参与, 包括在宪法起草进程中的参与, 支持利比亚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第 7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p>鼓励支助团继续支持有关努力, 以促进全国和解, 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政治进程, 从而在利比亚全国推动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过渡期司法和对人权的尊重(第 8 段)</p>	新授权的任务
人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见该决议第 7(a)段和第 8 段, 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p>……(b) 根据利比亚的国际法律义务，促进法治并监测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如儿童、少数民族和移徙者的人权，包括协助利比亚政府确保被拘留者享有人道待遇和正当程序，改革并建立透明和负责的司法和惩戒系统，支持制订和执行全面过渡司法战略，协助实现民族和解，并为确保继续查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使其分离和重返社会提供支持(第 7 段)</p> <p>见该决议第 7(c)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p>	<p>新授权的任务</p> <p>新授权的任务</p>
国际合作和协调	<p>见该决议第 7(d)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p> <p>……(e) 在本决议第 7(a)至(d)段所述所有相关领域中协调国际援助，建立政府的能力，包括支持利比亚政府内部适当协调机制，为利比亚政府提供咨询以帮助确定由国际社会协助满足的优先需求，在这一进程中酌情同国际伙伴进行接触，为国际社会援助利比亚政府提供便利，确定明确的分工，经常定期同援助利比亚的各方进行沟通(第 7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p>新授权的任务</p>
军事和警察	<p>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见该决议第 7(d)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p> <p>支助警察 见该决议第 7(c)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p>	<p>新授权的任务</p> <p>新授权的任务</p>
政治进程	<p>见该决议第 7(a)段和第 8 段，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p> <p>见该决议第 7(b)段，列于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p>	<p>新授权的任务</p> <p>新授权的任务</p>
法治/司法事项	<p>见该决议第 7(a)段和第 8 段，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p> <p>见该决议第 7(b)段，列于上文“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项下</p>	<p>新授权的任务</p> <p>新授权的任务</p>
安全部门改革	<p>见该决议第 7(c)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p>	<p>新授权的任务</p>
支助制裁制度	<p>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利支助团及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任何关于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所定并经第 2009(2011) 号和第 2040(2012)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措施执行情况，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事(第 15 段)</p>	<p>新授权的任务</p>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鼓励小组在考虑到联利支助团有责任协助利比亚政府打击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特别是轻重武器、小武器和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及保障利比亚边界安全和管理边界的同时，继续并加快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转移军火和相关材料以及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2009(2011)号和第 2040(2012)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资产冻结所适用的个人的资产，鼓励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政府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提供过境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第 16 段)	新授权的任务
支持国家机构		
	见该决议第 7(a)段，列于上文“选举援助”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7(c)段，列于上文“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见该决议第 7(e)段，列于上文“国际合作和协调”项下	新授权的任务

亚洲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01(2002)号决议设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⁷¹ 安理会基本保持了第 1662(2006)、1746(2007)、1806(2008)、1868(2009)、1917(2010)和 1974(2011)号决议中界定的联阿援助团的任务规定，同时修订了支持国家机构和国际合作与协调领域的任务。

在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2041(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请联阿援助团和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加强阿富汗机构在

下列优先领域履行其职责的作用：在全国各地推动喀布尔进程；改善治理和法治；建设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并监测和保护人权；人道主义支助。安理会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第 2096(2013)号决议中，要求联阿援助团与阿富汗政府确定的《国家优先方案》协调一致，作出更大努力，以提高在阿富汗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效力。安理会还请联阿援助团继续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高级民事代表合作，以支持按照喀布尔会议和伦敦会议以及里斯本首脑会议和芝加哥首脑会议的商定内容向阿富汗全面主导和自主过渡，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发展与稳定进程。表 49 概述了联阿援助团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表 50 提供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与任务变动有关的所有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段落全文。

⁷¹ 第 2041(2012)号决议，第 3 段；第 2096(2013)号决议，第 3 段。

表 49

联阿援助团：按类别分列的任务规定概况

类别和授权任务	决议											
	1401 (2002)	1471 (2003)	1536 (2004)	1589 (2005)	1662 (2006)	1746 (2007)	1806 (2008)	1868 (2009)	1917 (2010)	1974 (2011)	2041 (2012)	2096 (2013)
军民协调							X ^a	X ^c	X ^b	X ^b	X ^c	X ^c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X ^b	X ^b		
选举援助		X ^a		X ^b	X ^a		X ^b	X ^b	X ^b	X ^b	X ^c	X ^c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X ^b	X ^b		X ^a	X ^c	X ^b	X ^c	X ^b	X ^c	X ^c	X ^c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X ^c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a		X ^b	X ^c	X ^b	X ^c	X ^b	X ^b
政治进程	X ^a				X ^a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公共信息							X ^a	X ^c	X ^c	X ^c	X ^c	X ^c
法治/司法事项	X ^a	X ^b		X ^b	X ^a	X ^c	X ^b	X ^c	X ^b	X ^b	X ^c	X ^c
安全部门改革										X ^a	X ^c	X ^c
支助制裁制度						X ^a	X ^b	X ^c	X ^c	X ^c	X ^c	
支持国家机构	X ^a				X ^a		X ^b	X ^c	X ^b	X ^b	X ^b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新增内容。

^c 重申。

表 50

联阿援助团：2012-2013 年任务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第 2041 (2012) 号决议		
国际合作和协调	重申援助团和特别代表利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专长，并考虑到过渡进程，将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重点是促进和加强阿富汗机构在下列优先领域履行其职责的作用(第 7 段)	新增内容
支持国家机构	见上文该决议第 7 段	新增内容

类别和授权任务

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务的变动

第 2096(2013)号决议

国际合作和协调

重申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特别代表将全面按照阿富汗政府确定的 新增内容
国家优先方案作出更大努力，提高在阿富汗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基
金和方案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集体效力，
并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重点发挥和加强阿富汗机构的作用，以
便在下列优先领域履行职责(第 7 段)

支持国家机构

见上文该决议第 7 段

新增内容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应该区域各国政府倡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
主席通过 2007 年 5 月 7 日和 15 日的换文，⁷² 授权
设立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
中心)，同时关闭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
处。⁷³ 该中心的任务是通过执行一系列任务加强联

合在中亚预防冲突的能力，包括：就与预防外交
相关的问题同该区域各国政府联络；监测和分析当
地局势；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等
区域组织保持接触。中亚预防外交中心的设立未规
定任务期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其任务规定无任
何更改。表 51 概述了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自成立以
来的任务规定。

⁷² S/2007/279 和 S/2007/280。

⁷³ 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任务规定的资料，
见《汇编》2000-2003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编 E 节；和
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编 F 节。

表 51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按类别分列的任务规定概况

类别和授权任务	S/2007/279 和 S/2007/280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a
政治进程	X ^a

^a 新授权的任务。

中东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由安全理事会第 1500(2003)号决议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两次将联伊援助团的任任务期限延长一年，最近一次延长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⁷⁴ 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 2107(2013)号决议

⁷⁴ 第 2061(2012)号决议，第 1 段；第 2110(2013)号决议，第 1 段。

中，安理会修改了联伊援助团的任任务，请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伊援助团团长促进、支持和协助做出努力，以遣返或归还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并归还伊拉克扣押的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科威特财产。表 52 概述了自第 1770(2007)号决议通过以来联伊援助团的任任务。表 53 提供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与任任务变动有关的安理会决定的段落全文。

表 52

联伊援助团：按类别分列的任任务规定概况

类别和授权任任务	决议		
	第 1770(2007)号决议	S/PRST/2010/27	第 2107(2013)号决议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a		
选举援助	X ^a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a		
人道主义支助	X ^a	X ^b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a		X ^b
政治进程	X ^a		
法治/司法事项	X ^a		
支持国家机构	X ^a		

^a 新授权的任任务。

^b 重申。

表 53

联伊援助团：2012-2013 年任任务的变动

类别和授权任任务	任任务规定的文本	任任务的变动
第 2107(2013)号决议		
国际合作和协调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促进、支持和协助做出努力，以遣返或归还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并归还伊拉克扣押的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科威特财产，请秘书长在关于联伊援助团履行任任务进展情况的报告中另外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事项，并请秘书长考虑在联伊援助团指定主管政治任任务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负责监管这些问题并确保有用于这一目的的适当资源(第 4 段)	新增内容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由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 2007 年 2 月 13 日的换文⁷⁵ 设立, 未规定任务期限。它取代了秘书长于 2000 年 8 月设立的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办事处。联黎协调办的任务是代表秘书长处

⁷⁵ S/2007/85 和 S/2007/86。

理本组织在黎巴嫩工作的所有政治方面, 协调联合国在该国的活动, 并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很好地与黎巴嫩政府、捐助方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协调。⁷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其任务规定无任何更改。表 54 概述了联黎协调办自成立以来的任务规定。

⁷⁶ 同上。

表 54

联黎协调办: 按类别分列的任务规定概况

类别和授权任务	S/2007/85 和 S/2007/86	S/2008/516 和 S/2008/517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a	X ^b
政治进程	X ^a	X ^b

^a 新授权的任务。

^b 重申。

索引

《宪章》条款和议事规则索引

《宪章》条款

第一章(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286, 287

第二条, 291, 292, 293, 294

第二章(会员)

第四条, 297, 301, 302, 303

第四至六条, 298

第五条, 30a1, 302

第六条, 297, 301, 302, 303

第四章(大会)

第十条, 299

第十至十二条, 297, 298

第十一条, 299, 327, 328

第十二条, 301

第十五条, 297, 298

第二十条, 297, 298, 308

第五章(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297, 298

第二十四条, 297, 298, 305,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第二十五条, 315, 321, 322, 323

第二十六条, 315, 323, 324

第二十七条, 262, 297, 303, 306

第二十八条, 262, 263

第二十九条, 436, 523

第三十条, 262, 307, 301

第六章(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一条, 291, 297

第三十二条, 291, 297

第三十三条, 288, 340, 341, 350, 353

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条, 342

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 327

第三十四条, 288, 327, 330, 333

第三十五条, 327, 328, 330, 332

第三十六条, 341, 350, 352, 353

第三十七条, 341

第三十八条, 341

第七章(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条, 360, 362, 370, 372, 373, 374,
391

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 361

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 360

第四十条, 357, 374

第四十一条, 6, 14, 31, 43, 46, 52, 64, 65, 86,
148, 357, 360, 362, 374, 375, 376, 379,
381, 390, 391, 392, 394, 402, 403, 422,
435, 437

第四十二条, 351, 362, 374, 394, 395, 396,
403

第四十三条, 399, 400

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 361

第四十四条, 399, 400

第四十五条, 399, 400

第四十六条, 401, 402

第四十七条, 401, 402

第四十八条, 361, 402, 403, 404

第四十九条, 361, 404

第五十条, 361, 406

第五十一条, 361, 406, 407, 408

第八章(区域办法)

第五十二条, 146, 324, 411, 414, 418, 423

第五十三条, 411, 414, 433

第五十四条, 324, 411, 436, 437, 438

第十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297

第十四章(国际法院)

第九十三条, 297, 298, 301, 302

第九十四条, 297, 298, 311, 353

第九十六条, 297, 298, 311

第十五章(秘书处)

第一百条, 5

第九十七条, 297, 298, 302

第九十九条, 327, 328, 332, 342, 346, 350,
352, 353, 357

第十六章(杂项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416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一章(会议)

第一条, 263, 266
第一至五条, 262, 263, 264, 266
第二条, 263, 266
第三条, 263
第四条, 263, 267
第五条, 263, 267

第二章(议程)

第十条, 277
第十一条, 277, 281, 301
第十二条, 277
第六条, 277
第六至十二条, 262, 277
第七条, 277
第八条, 277
第九条, 277

第三章(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十三条, 285
第十三至十七条, 262
第十四条, 286
第十五条, 286
第十六条, 286
第十七条, 286

第四章(主席)

第十八条, 286
第十八至二十条, 262, 286
第十九条, 286
第二十条, 286

第五章(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287
第二十一至二十六条, 262, 297
第二十二条, 287
第二十三条, 287

第二十四条, 287

第二十五条, 287

第二十六条, 287

第六章(事务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262, 290

第二十八条, 262, 436, 492, 494, 523

第二十九条, 262, 290

第三十条, 262, 290

第三十一条, 262, 297, 298

第三十二条, 262, 297, 298

第三十三条, 262, 290

第三十四条, 297, 298

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条, 262, 297

第三十五条, 297, 298

第三十六条, 297, 298

第三十七条, 5, 8, 9, 16, 17, 18, 27-28, 28,
31, 35-37, 36, 37, 42-43, 43, 50-51, 50,
51, 55-56, 55, 59, 69, 70, 71, 72, 75, 76,
83, 83, 84, 93, 94, 95, 101-2, 101, 102,
106-7, 107, 110, 118, 119, 120, 122,
125, 126, 132, 132, 141-43, 142, 143,
153-54, 153, 154, 155, 157, 159, 162-
63, 163, 166-67, 167, 171-73, 171, 172,
176, 191-92, 192, 213, 214, 227, 230,
233, 237, 240, 241, 244, 249, 255-56,
255, 262, 291, 292, 295, 296, 362

第三十八条, 262, 298, 300

第三十九条, 5, 8, 9, 16, 17, 18, 27-28, 28,
35-37, 36, 37, 42-43, 43, 50-51, 50, 51,
55-56, 55, 59, 69, 70, 71, 72, 75, 76, 83,
83, 84, 93, 94, 95, 101-2, 101, 102,
106-7, 107, 110, 118, 119, 120, 122,
125, 126, 132, 132, 141-43, 142, 143,

153–54, 153, 154, 155, 157, 159, 162–
63, 163, 166–67, 167, 171–73, 171, 172,
176, 191–92, 192, 213, 214, 227, 230,
237, 240, 241, 244, 249, 255–56, 255,
262, 291, 292, 295, 296, 309, 362

第七章(表决)

第四十条, 262, 297, 298

第八章(语文)

第四十一条, 306

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 262, 306

第四十二条, 307

第四十四条, 307

第四十五条, 307

第四十六条, 307

第四十七条, 307

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

第四十八条, 263, 264, 267, 269

第四十八至五十七条, 262, 263

第四十九条, 263

第四十九至五十七条, 264

第五十条, 263

第五十一条, 263

第五十二条, 263

第五十三条, 263

第五十四条, 264

第五十五条, 264

第五十六条, 264

第五十七条, 264

第十章(接纳新会员国)

第六十条, 298, 302

第十一章(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第六十一条, 262, 298

专题索引

缺席

通过投票作出决策, 306

弃权

通过投票作出决策, 306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概览, 321

阿根廷, 发言, 323

有关讨论, 322

法国, 发言, 323

执行主席的说明, 323

日本, 发言, 323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323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22

中东局势, 323

法治, 322

沙特阿拉伯, 发言, 323

新加坡, 发言, 323

瑞士, 发言, 323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9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发言, 104

特设委员会, 508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503

阿富汗局势

概览, 110

阿富汗

情况通报, 112, 114

发言,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澳大利亚, 发言, 113, 116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8, 180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5, 196, 19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4, 367

贩毒, 116

选举, 117

法国, 发言, 112

德国, 发言, 117

危地马拉, 发言, 117

人权, 115

人道主义问题, 115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维护和平与安全, 40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6
会议, 118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互助, 405
北约, 发言, 111
和平解决争端, 345
巴基斯坦, 发言, 115
和平进程, 114
葡萄牙, 发言, 115
和解, 114
区域安排, 420, 423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26
报告, 436
第 2041(2012)号决议, 113, 118, 178, 180, 195, 196, 199, 367, 605, 606
第 2069(2012)号决议, 118, 119, 367, 420, 426, 436
第 2096(2013)号决议, 114, 119, 178, 180, 195, 196, 199, 367, 605, 607
第 2120(2013)号决议, 118, 120, 367, 420, 426, 43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11, 112, 113, 115, 116, 117, 118
秘书长, 报告, 118, 119, 120
安全与经济发展, 111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11, 112, 113, 114, 116, 117
发言, 112, 113, 114, 115, 117, 118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11, 115
联合王国, 发言, 115
美国, 发言, 112, 1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117
- 非洲进步小组**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1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概览, 77
非洲联盟
- 发言, 81
代表.....发言, 79
议程, 279
阿根廷, 发言, 357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292
澳大利亚, 发言, 357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6
中国, 发言, 357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4, 198, 204
冲突预防, 79
科特迪瓦, 发言, 37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2, 364, 365, 374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80, 84, 301, 305
贩毒, 82
西非经共体, 代表.....发言, 78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433
埃塞俄比亚, 发言, 81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288
法国
2013年12月5日信, 84
发言, 357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374
综合战略, 进展, 78, 80
肯尼亚
2013年10月21日信, 80, 84
发言, 81
大韩民国, 发言, 357
利比亚危机, 77
卢森堡, 发言, 81, 357
会议, 83, 267, 268
摩洛哥
概念说明, 374
2012年12月5日信, 83
发言, 357, 374
和平解决争端, 357
巴基斯坦, 发言, 77, 357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6
葡萄牙, 发言, 374

主席, 发言, 78, 79, 80, 82, 83, 84, 186, 204, 288, 292, 308, 357, 365, 374, 418, 419, 516

区域安排, 418, 419, 422, 423

第 2023(2011)号决议, 364

第 2056(2012)号决议, 78, 80, 194, 198, 364, 365, 419, 433

第 2071(2012)号决议, 365, 419, 433

第 2085(2012)号决议, 419

第 2100(2013)号决议, 419, 560, 562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57

卢旺达

概念说明, 357

2013 年 4 月 2 日信, 84

发言, 81, 357

萨赫勒区域, 81

秘书长

情况通报, 81, 374

2012 年 1 月 17 日信, 83

报告, 84

发言, 78, 79, 80, 82, 35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4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80, 81, 374

发言, 78

恐怖主义, 79, 374

多哥

概念说明, 374

2012 年 2 月 8 日信, 83

2013 年 4 月 30 日信, 84

发言, 79, 81, 357

跨国有组织犯罪, 77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77, 78

联合王国, 发言, 357, 374

美国, 发言, 357, 3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发言, 82

世界银行, 情况通报, 81

非洲联盟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81

代表……发言, 79

中部非洲区域, 情况通报, 58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41

发言, 42, 429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发言, 253

代表……发言, 254

加强与……的关系, 253, 255

大湖区局势, 发言, 29

马里局势, 发言, 97, 98, 428

区域安排, 413, 414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10, 13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部署, 延长授权, 9, 12, 429

任务规定, 延长, 431

强化, 11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概览, 541

情况通报, 61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任务规定

概览, 525, 542

停火监测, 542

变化, 542

儿童与武装冲突, 542, 543

武装冲突中平民, 542, 543-44, 544-45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42

选举援助, 542

延长, 61, 63, 541

武力, 授权使用, 542

人权, 542, 543

人道主义问题, 542, 544-45

实施, 60

国际合作与协调, 542, 543-44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42, 543-44, 544-45

- 修改, 541
- 概览, 542
- 政治进程, 542, 544, 545
- 法治, 542, 544
- 制裁, 542
- 安全部门改革, 542
- 国家机构, 支持, 54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42, 543
- 第 2063(2012)号决议, 541, 542
- 第 2113(2013)号决议, 541, 544
- 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马里支助团)
 - 部署, 授权, 95, 97, 428
 - 互助, 405
- 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
 - 部署, 授权, 429
- 议程
 - 概览, 277
 - 通过
 - 概览, 277
 - 在现有项目下添加新的子项目, 278
 - 在现有项目下审议具体国家局势, 278
 - 修改项目, 278
 - 新增项目, 277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79
 - 有关讨论, 285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85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79
 -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
 - 删除和保留项目, 281
 - 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 279
 - 拟删除的项目, 283
 - 巴勒斯坦问题, 285
 - 恐怖主义, 278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任务规定
 - 协调与合作, 455, 490–91
 - 延长, 445, 453, 489
 - 列名/除名, 453
 - 监测和执行, 454–55, 490
 - 外联, 457, 492
 - 报告, 491
 - 审查, 453–54
 - 技术援助, 456, 491
 - 军火禁运, 380, 381
 - 资产冻结, 380, 381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0, 381
 - 监察员办公室
 - 延长任务, 452
 - 列名/除名, 452
 - 第 2041(2012)号决议, 483, 484
 - 第 2071(2012)号决议, 445, 446
 - 第 2082(2012)号决议, 380, 483, 484, 489
 - 第 2083(2012)号决议, 380, 381, 445, 446, 452, 453
 - 第 2096(2013)号决议, 483, 488
 - 制裁, 225, 380, 381
 -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和 198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任务规定, 446
 -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和 198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规定
 - 概览, 445, 446
 - 豁免, 450
 - 准则, 446
 - 列名/除名, 446, 446
 - 监测和执行, 451
 - 报告, 451
 - 审查, 450
 - 技术援助, 451
 - 安全理事会第 198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规定
 - 概览, 483, 484
 - 协调与合作, 484, 487–88, 487–88, 488
 - 豁免, 487
 - 准则, 484
 - 列名/除名, 484–85
 - 监测和执行, 484, 487, 488
 - 外联, 488
 - 审查, 487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0, 381

阿根廷(安全理事会 2013 年理事国)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 概念说明, 191, 397
- 2013 年 8 月 19 日信, 191
- 冲突预防, 发言, 374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 2013 年 8 月 1 日信, 255
- 发言, 25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 海盗活动, 发言, 373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2

军火禁运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380, 381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8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 科特迪瓦局势, 383
- 伊拉克局势, 381
- 利比里亚局势, 381
- 利比亚局势, 388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 索马里局势, 378, 37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84

收缴武器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89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383
- 科特迪瓦局势, 383, 384

评估和评价

-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组, 467, 468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497-98
-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459, 460
- 索马里局势, 监测组, 442, 44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471, 472

资产冻结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380, 38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科特迪瓦局势, 383

哈里里遇刺, 385

伊拉克局势, 381

利比里亚局势, 381

利比亚局势, 388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索马里局势, 378, 379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40

中东局势, 情况通报, 150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科特迪瓦局势, 情况通报, 53

科索沃局势, 情况通报, 126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62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几内亚比绍局势, 情况通报, 47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33, 135, 139, 140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情况通报, 331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11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概览, 291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92

有关决定, 292

大湖区局势, 292

中东局势, 292

恐怖主义, 292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92

澳大利亚(安全理事会 2013 年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3, 116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7

会议, 发言, 272

中东局势, 发言, 374

小武器, 2013 年 9 月 6 日信, 20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阿塞拜疆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74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概念说明, 255

- 2013年10月3日信, 256
塞浦路斯局势, 发言, 121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40
中东局势, 发言, 351
和平解决争端, 概念说明, 352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冲突中的性暴力, 概念说明, 355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2
恐怖主义, 2012年5月1日信, 22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3年10月3日信, 214
-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 比利时**
参与, 发言, 297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 边防和海关管制**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概览, 1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发言, 125
《代顿和平协定》, 123
政治和经济局势恶化, 12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4, 368
欧盟部队, 延长部署授权, 122, 12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
情况通报, 123
发言, 124
维护和平与安全, 40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6
会议, 125
北约, 延长部署授权, 122, 124
区域安排, 420, 423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26
报告, 436
第2074(2012)号决议, 124, 125, 301, 368, 426, 436
第2123(2013)号决议, 124, 126, 301, 368, 420, 426, 43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23, 124, 125
秘书长
2012年5月9日信, 125
2012年11月6日信, 125
2013年5月3日信, 125
2013年11月5日信, 126
- 博茨瓦纳**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 巴西**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75, 390, 391
海地局势, 发言, 105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6, 397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法治, 发言, 353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91
- 情况通报**
概览, 22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68
欧安组织, 228
其他情况通报, 228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228, 230
- 加油服务限制**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 布隆迪局势**
概览, 20
布隆迪, 发言, 21, 22
布隆迪发展伙伴会议, 21
和平解决争端, 343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7
情况通报, 21
发言, 21
第2090(2013)号决议, 22, 517, 599
秘书长, 报告, 22
负责布隆迪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情况通报, 20, 21
发言, 21
- 加拿大**
大会, 发言, 30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 货物检查**
科特迪瓦局势, 383, 384
利比亚局势, 388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 停火监测**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观察员部队, 574
联塞部队, 573
联黎部队, 575
联利特派团, 531
印巴观察组, 569
联科行动, 535
联叙监督团, 576, 577
停战监督组织, 574
- 中部非洲区域**
概览, 56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58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4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6
会议, 275
主席, 发言, 57, 58, 59, 184, 198, 366
区域战略, 56
实施计划, 57
实施计划的进展, 58
秘书长
2012年6月25日信, 58
报告, 57, 58, 59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6, 57, 58
联合王国, 发言, 5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概览, 37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41
发言, 42, 429
军火禁运, 389
收缴武器, 389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发言, 40
中非共和国, 发言, 38, 39, 40, 41, 42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9, 182, 183, 184, 185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6, 198, 200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38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流程, 38
常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41, 397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2, 364
政变后的事态发展, 39
中非经共体
情况通报, 41
发言, 397
代表……发言, 39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433, 435
强制执行的措施, 389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289
法国, 发言, 42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5
《利伯维尔协议》, 38
维护和平与安全, 40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5, 39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9
会议, 42–43
会议, 275
摩洛哥, 发言, 42
互助, 405
和平解决争端, 343, 348
专家组
设立, 495
任务规定
列名/除名, 495
监测和执行, 495
报告, 495
审查, 495
政治对话, 进展, 38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74

- 叛军的进攻, 38
区域安排, 420, 422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26, 429
报告, 436
第 2088(2013)号决议, 39, 42, 182, 198, 348, 420, 590, 591
第 2121(2013)号决议, 40, 41, 43, 179, 183, 184, 219, 222, 307, 348, 420, 429, 433, 591, 592
第 2127(2013)号决议, 41, 42, 43, 180, 185, 196, 198, 200, 219, 223, 302, 289, 335, 348, 362, 364, 374, 389, 398, 420, 426, 429, 433, 436, 437, 438, 494, 495
制裁, 389, 435
秘书长, 报告, 42, 43
安全理事会第 212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规定
概览, 494
协调与合作, 494
设立, 494
准则, 494
监测和执行, 494
报告, 494
冲突中的性暴力, 219, 222, 223
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8, 39, 40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8
多哥, 发言, 42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 40
- 木炭进出口禁令**
索马里局势, 379, 43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概览, 174
制止侵害行为的行动计划, 182
阿富汗局势, 178, 180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86
阿根廷, 发言, 391
阿塞拜疆, 发言, 174
中非建和办, 591, 592
联布办事处, 599
巴西, 发言, 175, 390, 391
中部非洲区域, 184
中非共和国局势, 179, 182, 183, 184, 185
保护儿童顾问, 183–84
中国, 发言, 174, 390
武装冲突中平民, 185
哥伦比亚, 发言, 174, 391
谴责侵害行为, 178–8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78, 180, 184
科特迪瓦局势, 184
有关辩论, 175
有关决定, 175
按国家分列, 182–85
按专题问题分列, 185
法国, 发言, 391
德国, 2012 年 9 月 6 日信, 176
大湖区局势, 179, 182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 代表……发言, 175
危地马拉, 发言, 390
对侵害行为加大追究力度, 174
日本, 发言, 391
利比亚局势, 179
列支敦士登, 发言, 391
卢森堡, 发言, 175
将问题纳入主流, 178
马里局势, 179, 183
对侵害者采取的措施, 184–8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0
会议, 176
会议, 275
中东局势, 179, 182
马里稳定团, 560, 562
联海稳定团, 567
监测和报告违反情况, 182–83
联刚稳定团, 546, 547–48, 550–51
新西兰, 发言, 390, 391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6

- 维持和平行动, 185
 葡萄牙, 发言, 390, 391
 冲突后和平建设, 185
 主席, 发言, 176, 179, 181, 182, 184, 185, 186, 516
 第 2014(2011)号决议, 178
 第 2041(2012)号决议, 180
 第 2045(2012)号决议, 184
 第 2053(2012)号决议, 178, 180
 第 2056(2012)号决议, 179
 第 2057(2012)号决议, 179, 180, 182
 第 2067(2012)号决议, 181
 第 2068(2012)号决议, 174, 176, 300, 304, 390
 第 2078(2012)号决议, 184
 第 2086(2013)号决议, 185
 第 2088(2013)号决议, 182
 第 2093(2013)号决议, 181, 182, 185
 第 2095(2013)号决议, 179
 第 2098(2013)号决议, 180
 第 2100(2013)号决议, 183
 第 2101(2013)号决议, 184
 第 2102(2013)号决议, 181, 182, 183
 第 2106(2013)号决议, 186
 第 2109(2013)号决议, 181, 183
 第 2113(2013)号决议, 181, 182
 第 2121(2013)号决议, 179, 183, 184
 第 2124(2013)号决议, 181
 第 2127(2013)号决议, 180, 185
 秘书长, 报告, 174, 175, 176, 390
 索马里局势, 181, 182, 183, 185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75, 390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179, 180–81, 182, 183
 联阿援助团, 60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75
 联几建和办, 595
 联塞建和办, 589, 590
 联阿安全部队, 555
 美国, 发言, 391
 科索沃特派团, 573
 联利特派团, 531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8
 联东综合团, 571
 联科行动, 535, 537
 西非办, 585, 586
 联索政治处, 581
 联利支助团, 600, 601, 603
 联索援助团, 582, 58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6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504–5
 发言, 175
智利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6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中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7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74, 390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8, 191
 内政, 不干预, 发言, 294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9
 科索沃局势, 发言, 432
 利比亚局势, 发言, 88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32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6
 中东局势, 发言, 393
 区域安排, 发言, 415
 联合国秘书处, 发言, 288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4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军民协调
 联刚稳定团, 546, 549
 联阿援助团, 606
 科索沃特派团, 573
 联利特派团, 531
武装冲突中平民
 概览, 186
 阿富汗局势, 195, 196, 199
 非洲, 和平与安全, 194, 198, 204
 阿根廷

概念说明, 191, 397
2013年8月19日信, 191
中部非洲区域, 198
中非共和国局势, 196, 198, 200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5
中国, 发言, 188, 191
哥伦比亚, 发言, 187
谴责暴力行为, 19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94, 197, 200, 203
科特迪瓦局势, 202
有关决定
按专题问题分列, 204
针对特定国家的决定, 194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189
法国, 发言, 188
大湖区局势, 198
危地马拉, 发言, 19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187, 188, 190
人权法, 追责与遵守……, 195
人道主义问题
追责和法律遵守情况, 195
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通行, 196
内政, 不干预, 29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情况通报, 187, 188, 190
记者, 保护, 189, 191, 199
大韩民国
概念说明, 188
2013年2月4日信, 191
利比亚局势, 195
卢森堡, 发言, 188
将问题纳入主流, 193
马里局势, 194, 198, 202
任务规定, 200–203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6
会议, 191–92
中东局势, 194, 197
马里稳定团, 560, 564
联海稳定团, 567
监测、分析和报告, 203
联刚稳定团, 546, 552–53

摩洛哥, 发言, 187
巴基斯坦, 发言, 187, 188
维持和平行动, 205
主席, 发言, 185, 189, 191, 194, 195, 198, 204
第2035(2012)号决议, 199
第2036(2012)号决议, 196
第2040(2012)号决议, 195
第2041(2012)号决议, 195
第2042(2012)号决议, 197
第2046(2012)号决议, 195, 197
第2053(2012)号决议, 197, 200
第2056(2012)号决议, 194, 198
第2057(2012)号决议, 201, 203
第2060(2012)号决议, 196
第2063(2012)号决议, 194, 201
第2067(2012)号决议, 195, 199
第2075(2012)号决议, 197
第2076(2012)号决议, 194, 197
第2078(2012)号决议, 200
第2086(2013)号决议, 205
第2091(2013)号决议, 203
第2093(2013)号决议, 195, 199, 203
第2096(2013)号决议, 196, 199
第2098(2013)号决议, 193, 200, 203
第2100(2013)号决议, 193, 202
第2102(2013)号决议, 195
第2104(2013)号决议, 201
第2106(2013)号决议, 205
第2109(2013)号决议, 195
第2112(2013)号决议, 202
第2113(2013)号决议, 197, 203
第2117(2013)号决议, 205
第2122(2013)号决议, 205
第2127(2013)号决议, 196, 198, 200
第2132(2013)号决议, 201
法治, 204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91
秘书长
报告, 187, 191
发言, 188, 190

- 小武器, 205
- 索马里局势, 195, 195, 196, 199, 20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194, 195, 197, 199, 201–2, 203
- 针对犯罪者采取的措施, 199
- 土耳其, 发言, 187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3–44, 544–45
-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情况通报, 187, 190
- 联黎部队, 575
- 联阿安全部队, 555
- 联合王国, 发言, 190
- 美国
- 2013年7月3日信, 191
- 发言, 190
- 联利特派团, 531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7
- 联东综合团, 571
- 联科行动, 53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5
- 哥伦比亚(安全理事会 2012 年理事国)**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74, 39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7
- 大会, 发言, 305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40
- 马里局势, 发言, 432
- 参与, 发言, 297
- 冲突后和平建设, 2012年7月2日普通照会, 246
-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416, 42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435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306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代表……发言, 254
-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 几内亚比绍局势, 代表……发言, 44, 45, 46, 47, 48, 392, 393
- 事务的处理**
- 主席
- 2012年12月12日说明, 290
- 有关暂行议事规则, 290
- 冲突预防**
-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50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79
- 阿根廷, 发言, 374
- 概念说明, 251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74
- 危地马拉, 发言, 374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情况通报, 374
- 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74
- 美国, 发言, 37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17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 概览, 31
- 军火禁运, 382
- 收缴武器, 382, 383
- 资产冻结, 382
- 边防和海关管制, 38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8, 180, 18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4, 197, 200, 203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31, 33
- 破坏稳定, 32
- 安全局势恶化, 3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6
- 两次选举期间的事态发展, 31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434, 435
- 强制执行的措施, 383
-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289, 290
- 专家组
- 任务规定, 463
- 专家组, 任务规定
- 协调与合作, 463
- 延长, 463
- 监测和执行, 463
- 报告, 463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 “3·23”运动, 3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5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2
会议, 35-37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军队和警察, 支持, 34
和平解决争端, 344, 348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34
主席, 发言, 32, 34, 35, 36, 37, 184, 194, 197, 348, 420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2
区域安排, 420
第 2053(2012)号决议, 31, 32, 35, 36, 178, 180, 197, 200, 217, 289, 290, 348, 366, 434, 546, 547
第 2076(2012)号决议, 32, 36, 194, 197, 289, 290, 328, 348, 366, 382, 420, 461, 509
第 2078(2012)号决议, 33, 36, 178, 184, 194, 200, 222, 289, 290, 366, 382, 461, 462, 463
第 2098(2013)号决议, 31, 34, 35, 37, 180, 193, 197, 200, 203, 218, 220, 221, 289, 290, 348, 366, 382, 420, 546, 549
卢旺达, 发言, 33
制裁, 382
秘书长
报告, 35, 36, 37
发言, 33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信, 36
任务规定, 461
概览, 461
豁免, 462
列名/除名, 461, 462
安全部门改革, 34
冲突中的性暴力, 220, 221, 222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情况通报, 34
发言, 32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1, 32, 33, 34, 35

发言, 32
移交任务, 35
运输和航空措施, 382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2
联合王国, 发言, 3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17, 218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会, 发言, 303
会议, 2012 年 11 月 19 日信, 266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2 年 11 月 19 日信, 332
2013 年 8 月 29 日信, 332
发言, 332
合宪问题讨论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利用
一般说明, 352, 353, 357
预防外交, 352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概览, 253
非洲联盟
发言, 253
代表.....发言, 254
加强与.....的关系, 253, 255
阿根廷
2013 年 8 月 1 日信, 255
发言, 254
阿塞拜疆
概念说明, 255
2013 年 10 月 3 日信, 25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代表.....发言, 254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32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8
有关讨论, 318
欧洲联盟, 255
发言, 253
阿拉伯国家联盟, 发言, 254
会议, 255-56
伊斯兰合作组织
与.....的伙伴关系, 255, 256

- 发言, 255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6
主席
概念说明, 414
发言, 254, 255, 256, 368, 516
区域安排, 413, 414
报告, 436
第 2033(2012)号决议, 223, 253, 255, 436
秘书长
情况通报, 254, 255
发言, 253
南非, 发言, 253
多哥, 发言, 254
南美洲国家联盟, 代表……发言, 25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23
- 协调与合作**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455, 490–91
安全理事会第 198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4, 487–88, 487–88, 488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212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组, 463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组, 469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5, 467
反恐怖主义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6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204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3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460, 46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5
索马里局势
监测组, 443, 444–45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39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471, 473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9, 470
哥斯达黎加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发言, 324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0
法治, 发言, 353, 372
科特迪瓦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74
马里局势, 发言, 97, 43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7
科特迪瓦局势
概览, 52
军火禁运, 383
收缴武器, 383, 384
资产冻结, 383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53
货物检查, 383, 384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4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2
科特迪瓦, 发言, 52, 53, 54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6
钻石禁运, 383
强制执行的措施, 384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289
专家组
任务规定, 467
专家组, 任务规定
评估和评价, 467, 468
协调与合作, 469
延长, 54, 467, 468
监测和执行, 467, 468–69
报告, 468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3
会议, 55–56
互助, 405
和平解决争端, 348
巴基斯坦, 发言, 54
区域安排, 420, 423

- 第 2045(2012)号决议, 54, 55, 184, 289, 366, 383, 420, 463, 464, 467, 533
- 第 2062(2012)号决议, 54, 55, 289, 348, 366, 383, 420, 533, 536
- 第 2101(2013)号决议, 54, 55, 184, 289, 366, 383, 463, 464, 465, 468, 533, 536
- 第 2112(2013)号决议, 54, 56, 202, 222, 289, 307, 348, 366, 383, 420, 536
- 制裁, 54, 383
- 秘书长, 报告, 55, 56
-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12 年 4 月 11 日信, 55
- 2013 年 4 月 12 日信, 55
- 任务规定, 464
- 概览, 463
- 协调与合作, 465, 467
- 豁免, 464, 465
- 准则, 464
- 监测和执行, 465, 466
- 冲突中的性暴力, 222
-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2, 53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3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53
- 反恐怖主义**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任务规定
- 评估和评价, 497-98
- 延长, 497
- 监测和执行, 498
- 外联, 501
- 报告, 500-501
- 技术援助, 500
- 第 2129(2013)号决议, 496, 497
-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局, 497
-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规定
- 概览, 496
- 协调与合作, 496
- 监测和执行, 497
- 报告, 497
- 克罗地亚**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 古巴**
- 参与, 发言, 297
- 塞浦路斯局势**
- 概览, 121
- 阿塞拜疆, 发言, 121
- 会议, 122
- 和平解决争端, 345, 349
- 巴基斯坦, 发言, 121
- 第 2058(2012)号决议, 121, 122, 304, 349, 510
- 第 2089(2013)号决议, 121, 122, 304, 349, 510
- 第 2114(2013)号决议, 121, 122, 304, 349, 510
- 秘书长, 报告, 122
-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510
- 决策和表决**
- 概览, 297
- 通过投票作出决策
- 概览, 303
- 通过 决议, 303
- 未经一致表决通过的决定, 304
- 不通过投票作出决策, 305
-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 概览, 298
- 有关讨论, 306
- 弃权、不参与或缺席, 306
- 执行主席的说明, 306
- 埃及, 发言, 306
- 法国, 发言, 306
- 主席, 决议和声明的数目, 29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06
- 根据第三十八条提出提案
- 概览, 300
- 非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300
- 瑞士, 发言, 306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 概览, 323
- 中非建和办, 591, 592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8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324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2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49, 252
- 西撒特派团, 529
- 马里稳定团, 560, 562
- 联刚稳定团, 546, 549
- 联阿援助团, 60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 联黎部队, 575
- 联几建和办, 595
- 联阿安全部队, 555, 556
- 联利特派团, 531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7
- 联科行动, 535, 536
- 联索政治处, 581
- 联利支助团, 600, 601, 603
- 联索援助团, 582
- 常务副秘书长**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41, 39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9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0
 - 中东局势, 发言, 149
 -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11, 1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 一般说明, 362
 - 阿富汗局势, 364, 367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62, 364, 365, 37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64, 368
 - 中部非洲区域, 366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62, 364
 - 冲突预防, 374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66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368
 - 科特迪瓦局势, 366
 - 与第三十九条有关的决定概览, 362
 - 按国家分列, 365–66
 - 按专题问题分列, 368–70
 - 持续威胁, 364
 - 新的威胁, 362, 364
 - 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370
 - 厄立特里亚局势, 364
 - 危地马拉, 概念说明, 373
 - 利比里亚局势, 36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369
 - 马里局势, 366
 - 中东局势, 362, 364, 368, 374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65, 369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65, 369
 - 海盗活动, 373
 - 主席, 发言,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 第 2035(2012)号决议, 367
 - 第 2036(2012)号决议, 366
 - 第 2039(2012)号决议, 367
 - 第 2041(2012)号决议, 367
 - 第 2045(2012)号决议, 366
 - 第 2046(2012)号决议, 367
 - 第 2047(2012)号决议, 367
 - 第 2049(2012)号决议, 369
 - 第 2050(2012)号决议, 369
 - 第 2051(2012)号决议, 368
 - 第 2053(2012)号决议, 366
 - 第 2056(2012)号决议, 362, 364, 365
 - 第 2057(2012)号决议, 367
 - 第 2060(2012)号决议, 366
 - 第 2064(2012)号决议, 368
 - 第 2066(2012)号决议, 366
 - 第 2069(2012)号决议, 367
 - 第 2071(2012)号决议, 365
 - 第 2074(2012)号决议, 368
 - 第 2077(2012)号决议, 366
 - 第 2082(2012)号决议, 369
 - 第 2083(2012)号决议, 369
 - 第 2085(2012)号决议, 366
 - 第 2094(2013)号决议, 369
 - 第 2117(2013)号决议, 370
 - 第 2118(2013)号决议, 362, 364, 374
 - 第 2127(2013)号决议, 362, 364
 - 法治, 369, 372, 373

- 秘书长, 报告, 364, 367
- 小武器, 370
- 索马里局势, 364, 36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62, 364, 367
- 恐怖主义, 369, 374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72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65, 369
- 西非, 巩固和平, 367
- 钻石禁运**
 - 科特迪瓦局势, 383
- 外交限制**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80, 84, 301, 305
 - 中东局势, 146, 148, 153, 154, 300, 305, 338, 351, 393, 394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 有关讨论, 310
 -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
 - 中非共和国局势
 - 情况通报, 41
 - 发言, 397
 - 代表.....发言, 39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代表.....发言, 78
 - 几内亚比绍局势
 - 发言, 46, 392
 - 代表.....发言, 45, 46, 47, 48, 393
 - 马里局势
 - 2013年1月18日信, 428
 - 发言, 97, 428
 - 代表.....发言, 97, 98
 - 西非, 巩固和平, 发言, 74
 - 厄瓜多尔**
 - 内政, 不干预, 发言, 294
 - 埃及**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30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0
 - 会议
 - 2012年11月14日信, 266
 - 发言, 272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12年11月14日信, 330
 - 发言, 330
 - 自卫, 发言, 407
 - 冲突中的性暴力, 发言, 208
 - 选举援助**
 - 中非建和办, 591, 592
 - 联布办事处, 599
 - 西撒特派团, 529
 - 马里稳定团, 560, 562
 - 联海稳定团, 568
 - 联刚稳定团, 546, 547, 550
 - 联阿援助团, 60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 联几建和办, 595, 596, 597
 - 联塞建和办, 589
 - 联利特派团, 531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8
 - 联东综合团, 571
 - 联科行动, 535
 - 西非办, 585, 586
 - 联索政治处, 581
 - 联利支助团, 600, 601, 603
 - 联索援助团, 582
 - 平等权利和自决**
 - 有关决定, 286
 - 在其他情况下引用原则, 287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86
 - 西撒哈拉局势, 286
 - 厄立特里亚**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12年3月16日信, 331
 - 2012年3月27日信, 331
 - 厄立特里亚局势**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4
 - 监测组
 - 任务规定, 441

- 第 2023(2011)号决议, 364
 安全理事会第 190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规定, 438
- 埃塞俄比亚**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81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发言, 331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415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3
- 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局势**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1
 自卫, 407
- 欧洲联盟**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255
 发言, 25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 欧盟领导的部队(欧盟部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延长部署授权,
 122, 124
-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执行代表**
 情况通报, 24, 25, 26, 27
- 金融服务限制**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 武力, 授权使用**
 马里稳定团, 525, 560, 562
 联刚稳定团, 525, 546, 549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联黎部队, 575
 联阿安全部队, 525, 555
 南苏丹特派团, 525, 556
 联科行动, 525, 535, 536
-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88
 中非共和国局势, 28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89, 290
 科特迪瓦局势, 289
 有关决定
 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 重申原则, 289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88, 289, 290
- 恐怖主义, 28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90
- 法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3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2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13 年 12 月 5 日信, 84
 发言, 357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42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1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8
 决策和表决, 发言, 306
 海地局势, 发言, 105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4, 339, 340
 利比亚局势, 发言, 88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7, 398
 中东局势, 发言, 351, 393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7
 联合国秘书处, 发言, 28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1, 233
 自卫, 2013 年 1 月 22 日信, 406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43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概览, 315
- 大会**
 加拿大, 发言, 303
 哥伦比亚, 发言, 305
 会议,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发言, 303
 人权,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0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
 议有关的惯例, 30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
 有关的惯例, 303
 执行主席的说明, 301
 日本, 发言, 303
 黎巴嫩, 发言, 303
 马来西亚, 发言, 301

- 主席, 发言, 309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 概览, 298
- 年度和特别报告, 305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06
- 人权理事会, 307
- 联合国会员国资格, 303
- 其他工作领域, 308
-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301
-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302
- 建议, 299, 300
- 附属机构, 306, 307
- 法治,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0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00
- 多哥, 发言, 303
- 乌克兰, 发言, 301
- 美国, 发言, 301, 303, 305
- 灭绝种族罪**
 - 主席, 发言, 510
 -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510
 -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510
- 德国(安全理事会 2012 年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12 年 9 月 6 日信, 176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8, 340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432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88
 - 中东局势
 - 2012 年 9 月 6 日信, 158
 - 发言, 351
 - 法治, 发言, 353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435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 大湖区局势**
 - 概览, 28
 - 非洲联盟, 发言, 29
 -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29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9, 18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8
 - 会议, 29, 269
 - 和平解决争端, 348
 -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28, 29
 - 主席, 发言, 29, 179, 182, 198, 292, 348, 513
 - 第 2098(2013)号决议, 28, 29, 509, 513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28
 - 报告, 29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513
 - 情况通报, 29
 - 美国, 2013 年 7 月 3 日信, 29
 - 世界银行, 情况通报, 29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
 - 儿童与武装冲突, 代表.....发言, 175
- 危地马拉(安全理事会 2012 至 2013 年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0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91
 - 冲突预防, 发言, 374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概念说明, 373
 -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47
 - 海地局势, 发言, 105
 - 内政, 不干预, 发言, 294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432
 - 马里局势, 发言, 432
 - 会议, 发言, 272
 -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416
 - 法治
 - 概念说明, 235
 - 2012 年 10 月 1 日信, 237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2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2, 435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2012 年 10 月 2 日信, 214
 - 发言, 354

几内亚比绍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2 年 4 月 9 日信,
331

几内亚比绍局势

概览, 43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47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 代表……发言, 44, 45,
46, 47, 48, 392, 393
军事政变后的事态发展, 44
西非经共体
发言, 46, 392
代表……发言, 45, 46, 47, 48, 393
选举, 44, 48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434, 435
危地马拉, 发言, 47
几内亚比绍, 发言, 44, 45, 48, 392, 393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8, 392
会议, 50–51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摩洛哥, 发言, 393
和平解决争端, 344, 348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7
情况通报, 44
发言, 45, 46, 47, 48
葡萄牙, 发言, 45, 46, 392, 393
主席, 发言, 45, 49, 50, 51, 393, 517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1
区域安排, 421, 422
第 2048(2012)号决议, 43, 46, 50, 389, 393,
421, 434, 437, 492, 595
第 2092(2013)号决议, 47, 51, 348, 389, 421
第 2103(2013)号决议, 48, 51, 348, 421, 517,
595, 596
恢复宪政秩序, 47
制裁, 46, 388, 435
秘书长, 报告, 47, 50, 51
安全理事会第 204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设立, 492
任务规定

概览, 492

协调与合作, 493

豁免, 493

准则, 492

列名/除名, 493

监测和执行, 493

报告, 493

南非, 发言, 45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4, 45, 46, 392

发言, 47, 48

多哥, 发言, 45

过渡进程, 46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8

几内亚湾委员会

西非, 巩固和平, 发言, 74

海地

区域安排, 发言, 415

海地局势

概览, 103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发言,
104

巴西, 发言, 105

法国, 发言, 105

危地马拉, 发言, 105

海地, 发言, 105

会议, 106–7

墨西哥, 发言, 105

区域安排, 421, 423

第 2070(2012)号决议, 104, 106, 300, 421, 566,
567

第 2119(2013)号决议, 106, 107, 301, 421, 565,
566, 568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03, 105

秘书长, 报告, 104, 106, 10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1,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3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3, 104, 105

- 联合王国, 发言, 105, 106
- 美国, 发言, 105
- 哈里里遇刺**
 - 资产冻结, 385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5
 - 制裁, 385
 - 安全理事会第 163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3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5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87, 188, 190
 -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87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374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
 - 情况通报, 123
 - 发言, 124
- 罗马教廷**
 - 冲突中的性暴力, 发言, 209
- 洪都拉斯**
 - 国际法院, 2012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0 日信, 311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 区域安排, 发言, 415
- 人权**
 - 阿富汗局势, 115
 - 中非建和办, 591, 592
 - 武装冲突中平民和, 195
 - 大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00
 - 马里稳定团, 560, 562
 - 联海稳定团, 567
 - 联刚稳定团, 546, 547-48, 550-51
 - 联阿援助团, 60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3
 - 联几建和办, 595
 - 联塞建和办, 589, 590
 - 联阿安全部队, 555
 - 科索沃特派团, 573
 - 联利特派团, 531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8
 - 联东综合团, 571
 - 联科行动, 535, 537
 - 西非办, 585, 586
 - 联索政治处, 581
 - 联利支助团, 600, 601, 603
 - 联索援助团, 582, 583
- 人权理事会**
 -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307
- 人道主义问题**
 - 阿富汗局势, 115
 - 中非建和办, 591, 592
 - 联布办事处, 599
 - 武装冲突中平民和
 - 人道主义法的追责和遵守情况, 195
 - 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通行, 196
 - 西撒特派团, 529
 - 马里稳定团, 560, 563, 564
 - 联刚稳定团, 546, 552-53
 - 联阿援助团, 60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4-45
 - 联塞部队, 573
 - 联黎部队, 575
 - 联阿安全部队, 555
 - 科索沃特派团, 573
 - 联利特派团, 531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 联东综合团, 571
 - 联科行动, 535, 538-39
 - 西非办, 585
 - 联索政治处, 581
- 印度(安全理事会 2012 年理事国)**
 - 内政, 不干预, 发言, 294
 - 调查和实况调查, 概念说明, 33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 概念说明, 373
 - 2012 年 11 月 6 日信, 252
 - 发言, 321
 - 马里局势, 发言, 432
 - 中东局势, 发言, 351

- 军事参谋团, 概念说明, 401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2
 参与, 发言, 297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423, 438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7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00, 401
- 印度尼西亚**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 非正式互动对话**
 阿富汗局势, 27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74
 几内亚比绍局势, 273
 国际刑事法院, 274
 非正式会议, 273
 肯尼亚, 国际刑事法院, 274, 274
 马里局势, 273
 中东局势, 273
 冲突后和平建设, 273, 274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73, 274
-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503**
-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503**
- 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
 恐怖主义, 情况通报, 374
- 内政, 不干预**
 概览, 29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294
 中国, 发言, 294
 武装冲突中平民, 294
 有关讨论, 293
 厄瓜多尔, 发言, 294
 危地马拉, 发言, 294
 印度, 发言, 294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94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87, 188, 190
 小武器, 情况通报, 206
- 国际合作与协调**
 中非建和办, 591, 593
 联布办事处, 599
 西撒特派团, 529
 马里稳定团, 560, 564
 联海稳定团, 567
 联刚稳定团, 546, 548, 551–52
 联阿援助团, 606, 607
 联伊援助团, 608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3–44
 联黎部队, 575, 576
 联几建和办, 595, 596
 联塞建和办, 589
 科索沃特派团, 573
 联利特派团, 531, 532, 533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7, 558
 联东综合团, 571
 中部非洲区域办, 598
 联科行动, 535, 536, 539
 西非办, 585, 586
 联索政治处, 581
 联利支助团, 600, 602, 604
 联索援助团, 582, 583
- 国际法院**
 洪都拉斯, 2012年10月26日和2013年11月20日信, 311
 安全理事会与……的关系
 概览, 311
 有关决定和信件, 311
 有关讨论, 312
 第2034(2012)号决议, 305
- 国际刑事法院**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调查和实况调查, 情况通报, 340
 肯尼亚,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274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92
 发言, 93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会议, 274
 法治
 作用, 235

- 发言, 235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66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任命, 508
 - 情况通报, 168
 - 余留机制主席
 - 2012年11月16日信, 171, 172
 - 2013年5月23日信, 172
 - 2013年11月18日信, 172, 173
 - 第2038(2012)号决议, 505, 508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69
- 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
 - 授权, 延长, 111, 118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概览, 168, 505
 - 完成任务规定, 507
 - 完成工作战略, 实施, 169
 -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303
 - 法官, 延长任期, 507
 - 会议, 171-73
 - 法庭庭长
 - 2012年5月22日信, 171
 - 2012年11月16日信, 171, 172
 - 2013年5月23日信, 172
 - 2013年11月13日信, 172
 - 庭长, 2012年2月27日信, 171
 - 报告, 171, 172
 - 第2038(2012)号决议, 171
 - 第2054(2012)号决议, 171, 304, 506, 507
 - 第2080(2012)号决议, 172, 304, 506, 507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69
 - 秘书长
 - 2012年2月23日信, 171
 - 2012年6月1日信, 171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 概览, 168, 505
 - 完成任务规定, 506
 - 完成工作战略, 实施, 169
 - 大会, 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有关的惯例, 303
 - 法官, 延长任期, 169, 506, 507
 - 会议, 171-73
 - 法庭庭长
 - 2012年5月23日信, 171
 - 2012年11月16日信, 171, 172
 - 2013年5月23日信, 172
 - 2013年11月18日信, 172, 173
 - 庭长, 2012年2月27日信, 171
 - 报告, 171, 172, 173
 - 第2038(2012)号决议, 171
 - 第2054(2012)号决议, 171
 - 第2081(2012)号决议, 169, 172, 304, 303, 506
 - 第2130(2013)号决议, 169, 173, 304, 303, 506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69
 - 秘书长
 - 2012年2月23日信, 171
 - 2012年6月1日信, 171
 - 联合王国, 发言, 169
 - 美国, 发言, 169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概览, 333
 - 阿塞拜疆, 发言, 340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35
 - 中国, 发言, 339
 - 哥伦比亚, 发言, 340
 - 法国, 发言, 334, 339, 340
 - 德国, 发言, 338, 340
 - 国际刑事法院, 情况通报, 340
 - 印度, 概念说明, 334
 - 利比亚局势, 338
 - 发言, 339
 - 马来西亚, 发言, 339
 - 中东局势, 335, 337, 338
 - 摩洛哥, 发言, 340
 - 调查职能的其他情形, 337-38
 - 巴基斯坦, 发言, 339
 - 巴勒斯坦问题, 339
 - 葡萄牙

- 概念说明, 334
 2012年5月18日信, 338
 发言, 340
 主席, 发言, 338
 第2037(2012)号决议, 337
 第2040(2012)号决议, 338
 第2118(2013)号决议, 334, 335, 337
 第2122(2013)号决议, 338
 第2127(2013)号决议, 335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37, 339, 340
 秘书长
 职能, 334, 335–36
 2012年1月17日信, 336
 2012年1月18日信, 336
 2013年9月27日信, 337
 2013年10月7日信, 33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333–34
 非洲, 访问团, 334
 海地, 访问团, 333
 东帝汶, 访问团, 334
 西非, 访问团, 333–34
 也门, 访问团, 334
 南非, 发言, 334, 336, 340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情况通报, 337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39
 东帝汶局势, 337–38
 多哥, 发言, 336, 340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36, 337
 联合王国, 发言, 339, 340
 美国, 发言, 339, 340
 联利支助团, 情况通报, 339
- 调查机构, 505**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议程, 发言, 285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1
- 伊拉克局势**
 概览, 159
 军火禁运, 381
 资产冻结, 381
- 伊拉克
 2012年7月25日普通照会, 162
 发言, 160, 161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1
 会议, 162–63
 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财产, 搜寻, 161
 和平解决争端, 345
 第2061(2012)号决议, 161, 162
 第2110(2013)号决议, 161, 162
 制裁, 381
 秘书长, 报告, 162, 163
 安全理事会第15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58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59, 160, 161
 发言, 160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概览, 158
 伊拉克
 2013年6月12日信, 159
 发言, 159, 352
 会议, 159
 和平解决争端, 352
 第2107(2013)号决议, 158, 159, 352, 608
 秘书长, 报告, 159
 终止义务, 158
- 爱尔兰**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91
- 以色列**
 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1
 自卫, 发言, 408
- 以色列–苏丹局势**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1
- 日本**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3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1
 大会, 发言, 303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海盗活动, 发言, 373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1, 63

约旦

会议, 2013年4月25日信, 266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3年4月25日信, 330

发言, 330

记者, 保护, 189, 191, 199

肯尼亚

非洲, 和平与安全

2013年10月21日信, 80, 84

发言, 81

国际刑事法院,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274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415

大韩民国(安全理事会 2013 年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7

武装冲突中平民

概念说明, 188

2013年2月4日信, 191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科索沃局势

概览, 126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26

中国, 发言, 432

选举后的事态发展, 131

德国, 发言, 432

危地马拉, 发言, 432

会议, 132

关系正常化, 指导.....原则的第一份协定,
130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32

恢复对话, 12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32

秘书长, 报告, 132, 432

塞尔维亚, 发言, 127, 128, 129, 130, 131, 432

塞尔维亚选举, 127

南非, 发言, 432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27, 128, 129, 130

发言, 130, 131

联合王国, 发言, 432

美国, 发言, 432

吉尔吉斯斯坦

法治, 发言, 353

语文

有关暂行议事规则, 306

拉脱维亚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阿拉伯国家联盟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3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发言, 254

中东局势

情况通报, 393

发言, 146, 351

代表.....发言, 146

黎巴嫩

大会, 发言, 303

联合国法律顾问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14

利比里亚局势

概览, 6

军火禁运, 381

资产冻结, 381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6

利比里亚, 发言, 6, 7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1

会议, 8-9

互助, 405

和平解决争端, 344

专家小组

任务规定, 459

专家小组, 任务规定

评估和评价, 459, 460

协调与合作, 460, 461

延长, 459, 460

列名/除名, 459

监测和执行, 459, 461

外联, 460

报告, 460, 461

审查, 459

-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8
 情况通报, 6, 7
 发言, 7
 第 2066(2012)号决议, 7, 8, 366, 518, 530, 532
 第 2079(2012)号决议, 6, 8, 366, 381, 458, 459
 第 2116(2013)号决议, 8, 366, 530, 533
 第 2128(2013)号决议, 6, 9, 366, 381, 458, 460, 530, 533
 制裁, 381
 秘书长, 报告, 8, 9
 安全理事会第 152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信, 8
 2013 年 11 月 19 日信, 9
 任务规定, 458
 概览, 458
 豁免, 458
 审查, 458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 7
 发言, 7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1
- 利比亚局势**
 概览, 86
 军火禁运, 388
 资产冻结, 388
 货物检查, 388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9
 中国, 发言, 88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5
 民主制度, 设立, 88
 安全局势恶化, 91
 强制执行的措施, 388
 法国, 发言, 88
 德国, 发言, 8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情况通报, 87
 国际刑事法院
 情况通报, 92
 发言, 93
 内部分裂, 91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8
 发言, 339
 利比亚, 发言, 87, 88, 89, 92, 93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8
 会议, 93, 267
 互助, 405
 和平解决争端, 348
 专家小组
 任务规定, 481
 专家小组, 任务规定
 延长, 480, 481, 482
 监测和执行, 482–83
 报告, 482, 483
 持续存在的安全挑战, 88
 主席, 发言, 91, 95, 348
 第 2040(2012)号决议, 86, 89, 93, 195, 307, 338, 388, 480, 481, 600, 601
 第 2095(2013)号决议, 86, 89, 91, 94, 179, 388, 480, 482, 600, 60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88, 92, 93
 制裁, 89, 388
 秘书长
 2012 年 3 月 7 日信, 93
 报告, 93, 94, 95
 安全理事会第 197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情况通报, 88, 89, 91
 2012 年 3 月 23 日信, 94
 任务规定, 480
 概览, 480
 豁免, 481
 列名/除名, 480, 481
 修改, 480
 监测和执行, 481
 审查, 480, 481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7, 88, 89, 91
 过渡时期, 87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8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89
 美国, 发言, 88

列支敦士登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1

列名/除名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453
- 监察员办公室, 452
-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和 198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46, 446
- 安全理事会第 198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4–85
-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专家小组, 495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153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1, 462
-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204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3
-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459
- 利比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197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0, 481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4
- 索马里局势
-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3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470, 472

立陶宛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卢森堡(安全理事会 2013 年理事国)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81, 35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7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8
- 会议, 发言, 27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奢侈品禁运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维护和平与安全

- 概览, 249, 316, 402
- 阿富汗局势, 403
- 非洲进步小组, 发言, 251

议程, 279

- 阿根廷, 发言, 31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03
- 博茨瓦纳, 发言, 319
- 巴西, 发言, 320
- 中非共和国局势, 403
- 中国, 发言, 319, 320
- 概念说明, 249
- 冲突预防和自然资源, 251, 252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20
- 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定, 402
- 根据第四十二条通过的决定, 403
- 有关决定
- 概览, 316
- 决议, 316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249, 252
-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25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9
- 有关讨论, 318
- 埃及, 发言, 320
- 法国, 发言, 319
- 洪都拉斯, 发言, 319
- 国际刑事法院, 发言, 319
- 执行主席的说明, 320
- 印度
- 概念说明, 373
- 2012 年 11 月 6 日信, 252
- 发言, 321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321
- 日本, 发言, 319
- 会议, 267
- 核不扩散、裁军和安全, 249, 252
- 巴基斯坦, 发言, 319, 320, 321
- 海盗活动, 250, 252
- 主席, 发言, 250, 252, 317, 369
- 区域安排, 413, 414, 415
- 法治, 31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18, 320
- 卢旺达, 发言, 319
- 秘书长, 发言, 249

- 索马里局势, 403
- 南非, 发言, 319, 320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 发言, 321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404
- 苏丹, 发言, 319
- 联合国
- 概念说明, 374
- 2013年6月6日信, 252
- 发言, 318
- 美国, 2012年4月9日信, 25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21
- 世界银行, 发言, 251
- 马来西亚**
- 大会, 发言, 301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9
- 马里局势**
- 概览, 95
- 非洲联盟, 发言, 97, 98, 42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9, 18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4, 198, 202
- 哥伦比亚, 发言, 432
- 科特迪瓦, 发言, 97, 432
- 局势恶化, 9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6
- 西非经共体
- 2013年1月18日信, 428
- 发言, 97, 428
- 代表……发言, 97, 98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433
- 危机初级阶段, 96
- 法国部队, 部署, 98
- 危地马拉, 发言, 432
- 印度, 发言, 432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 马里, 发言, 97, 98, 99, 101, 428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5, 397
- 会议, 101–2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 互助, 405
- 和平解决争端, 344, 348
- 葡萄牙, 发言, 432
- 主席, 发言, 96, 101, 419, 511, 512
-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74
- 区域安排, 419, 422
-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26, 432
- 报告, 436
- 第2056(2012)号决议, 96, 101, 179, 194, 198, 217, 218, 348, 374, 419, 427, 433
- 第2071(2012)号决议, 97, 101, 179, 194, 348, 419, 428, 433, 509, 511
- 第2085(2012)号决议, 97, 98, 101, 202, 301, 349, 366, 397, 419, 426, 428, 436, 511
- 第2100(2013)号决议, 99, 102, 183, 193, 202, 221, 349, 366, 397, 419, 429, 524, 560, 56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99
- 秘书长
- 情况通报, 96
- 2012年12月13日信, 101, 428
- 报告, 99, 101, 102, 428
- 塞内加尔, 发言, 98
- 冲突中的性暴力, 221
- 南非, 发言, 432
-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509, 511–13
-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99
- 联合国特派团, 部署, 98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 情况通报, 98, 99
- 发言, 9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17, 218
- 毛里求斯**
- 法治, 发言, 35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概览, 394
- 阿富汗局势, 396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396
- 巴西, 发言, 396, 397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95, 397
- 智利, 发言, 396

- 中国, 发言, 39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396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95
- 科特迪瓦局势, 396
- 科特迪瓦, 发言, 397
- 与第四十二条有关的决定, 395, 396
- 法国, 发言, 397, 398
- 马里局势, 395, 397
- 中东局势, 396
- 巴基斯坦, 发言, 396
- 葡萄牙, 发言, 396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96, 397
- 索马里局势, 395, 39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95, 396
- 多哥, 发言, 398
- 美国, 发言, 39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380, 381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89
 - 儿童与武装冲突, 390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 科特迪瓦局势, 383
 -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 按专题问题分列, 376
 -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 概览, 390
 - 按专题问题分列, 390
 - 国别讨论, 391, 392
 - 专题问题, 390
 - 强制执行的措施, 378
 - 几内亚比绍局势, 388, 392
 - 哈里里遇刺, 385
 - 伊拉克局势, 381
 - 利比里亚局势, 381
 - 利比亚局势, 388
 - 中东局势, 393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 第 2035(2012)号决议, 384
 - 第 2036(2012)号决议, 379
 - 第 2040(2012)号决议, 388
 - 第 2043(2012)号决议, 393
 - 第 2045(2012)号决议, 383
 - 第 2046(2012)号决议, 392
 - 第 2048(2012)号决议, 389, 393
 - 第 2050(2012)号决议, 387
 - 第 2060(2012)号决议, 378, 379
 - 第 2062(2012)号决议, 383
 - 第 2068(2012)号决议, 390
 - 第 2076(2012)号决议, 382
 - 第 2077(2012)号决议, 379
 - 第 2078(2012)号决议, 382
 - 第 2079(2012)号决议, 381
 - 第 2082(2012)号决议, 380
 - 第 2083(2012)号决议, 380, 381
 - 第 2087(2013)号决议, 387
 - 第 2092(2013)号决议, 389
 - 第 2093(2013)号决议, 378, 379
 - 第 2094(2013)号决议, 387
 - 第 2095(2013)号决议, 388
 - 第 2098(2013)号决议, 382
 - 第 2101(2013)号决议, 383
 - 第 2106(2013)号决议, 391
 - 第 2111(2013)号决议, 378, 379
 - 第 2112(2013)号决议, 383
 - 第 2124(2013)号决议, 379
 - 第 2125(2013)号决议, 379
 - 第 2127(2013)号决议, 389
 - 第 2128(2013)号决议, 381
 - 制裁, 377
 - 索马里局势, 378, 37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84, 39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91
- 会议**
 - 概览, 263, 264
 - 阿富汗局势, 118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83, 267, 268
 - 适用规则
 - 概览, 266

- 会议之间的间隔, 266
- 定期会议与总部以外的会议, 267
- 澳大利亚, 发言, 272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125
- 中部非洲区域:, 275
- 中非共和国局势, 42–4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75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27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1–92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5–37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2年11月19日信, 266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255–56
- 科特迪瓦局势, 55–56
- 塞浦路斯局势, 122
- 埃及
- 2012年11月14日信, 266
- 发言, 272
- 会议形式
- 高级别会议, 267, 268, 269
- 非公开会议, 269, 271
- 公开会议, 267
- 会议形式:, 272
- 大湖区局势, 29, 269
- 危地马拉, 发言, 272
- 几内亚比绍局势, 50–51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 海地局势, 106–7
- 国际刑事法院,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4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71–73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171–73
- 执行主席的说明, 272, 276
- 非正式全体磋商, 272
- 非正式会议
- 概览, 273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 其他非正式会议, 276
- 非正式会议:, 275
- 伊拉克局势, 162–63
-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159
- 约旦, 2013年4月25日信, 266
- 科索沃局势, 132
- 利比里亚局势, 8–9
- 利比亚局势, 93, 267
- 卢森堡, 发言, 276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67
- 马里局势, 101–2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 中东局势, 153–54, 155, 157, 267, 268, 269, 275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 新西兰, 发言, 276
- 不结盟运动, 代表……发言, 272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44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0
- 和平解决争端,, 275
- 巴勒斯坦问题, 141–43
- 维持和平行动, 166–67
- 葡萄牙, 发言, 272
- 冲突后和平建设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274
- 法治, 237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33
- 塞拉利昂局势, 27–28
- 小武器, 269
- 索马里局势, 15–19
- 南非, 发言, 276
- 西班牙, 发言, 272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69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274
- 恐怖主义, 227, 268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49
- 东帝汶局势, 110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271
- 美国, 发言, 276
- 西非, 巩固和平, 75
- 西撒哈拉局势, 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13, 269, 275

墨西哥

海地局势, 发言, 105

中东局势

概览, 144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323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50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292

澳大利亚, 发言, 374

阿塞拜疆, 发言, 351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9, 182

中国, 发言, 393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4, 197

常务副秘书长, 发言, 149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2, 364, 368, 374

未获通过的决议草案, 146, 148, 153, 154,

300, 305, 338, 351, 393, 394

法国, 发言, 351, 393

德国

2012年9月6日信, 158

发言, 351

印度, 发言, 351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5, 337, 338

阿拉伯国家联盟

情况通报, 393

发言, 146, 351

代表.....发言, 146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6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3

会议, 153-54, 155, 157, 267, 268, 269, 275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和平解决争端, 345, 347, 349, 351

巴基斯坦, 发言, 351

和平与安全, 144, 158

葡萄牙, 发言, 394

主席, 发言, 147, 151, 153, 154, 155, 157, 158,

179, 182, 194, 197, 347, 349, 368, 418,

421, 511

卡塔尔, 发言, 351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0

区域安排, 418, 421, 423, 424

第2042(2012)号决议, 147, 148, 153, 197, 347, 349, 421, 577

第2043(2012)号决议, 148, 153, 197, 347, 349, 393, 524, 576, 577

第2051(2012)号决议, 155, 349, 368, 421, 511

第2052(2012)号决议, 157

第2059(2012)号决议, 149, 154, 576

第2064(2012)号决议, 145, 157, 300, 368, 575, 576

第2084(2012)号决议, 145, 157

第2108(2013)号决议, 145, 157

第2115(2013)号决议, 145, 157, 301, 368

第2118(2013)号决议, 150, 154, 292, 323, 334, 335, 337, 362, 364, 374, 509

第2131(2013)号决议, 157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93, 394

秘书长

2012年1月24日信, 153, 351

2012年4月19日信, 153

2012年8月14日信, 157

2013年7月31日信, 157

报告, 154, 157

发言, 147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4

南非, 发言, 394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511

情况通报, 1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394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发言, 151

联合王国, 发言, 351, 393, 394

美国, 发言, 351, 394

军队和警察, 支持

联布办事处, 59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4

马里稳定团, 560, 564

联海稳定团, 566, 567, 568

- 联刚稳定团, 546, 548, 552–53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3–44, 544–45
 观察员部队, 574
 联塞部队, 573
 联黎部队, 575, 576
 联几建和办, 595
 联阿安全部队, 555
 科索沃特派团, 573
 联利特派团, 531, 532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7
 联东综合团, 571
 印巴观察组, 569
 联科行动, 535, 540
 西非办, 585, 587
 联索政治处, 581
 联利支助团, 600, 602, 604
 联叙监督团, 576, 577
 联索援助团, 582, 584
 停战监督组织, 574
- 军事参谋团**
- 概览, 401
 有关决定, 402
 印度, 概念说明, 401
 荷兰, 发言, 402
 葡萄牙, 概念说明, 401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02
-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 观察员部队, 任务规定, 574
 印巴观察组, 任务规定, 569
 停战监督组织, 任务规定, 574
- 监测和执行**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454–55, 490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和 198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51
 安全理事会第 198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4, 487, 488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专家小组, 495
 安全理事会第 212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组, 463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组, 467, 468–69
 安全理事会第 157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5, 466
 反恐怖主义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498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7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204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3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459, 461
 利比亚局势
 专家小组, 482–83
 安全理事会第 197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专家小组, 477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5, 476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专家小组, 479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8
 冲突中的性暴力, 220
 索马里局势, 监测组, 443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471, 472–73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69, 470
- 摩洛哥(安全理事会 2012 至 2013 年理事国)**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概念说明, 374
 2012 年 12 月 5 日信, 83
 发言, 357, 374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42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7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393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40
 联合国秘书处, 发言, 288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392

-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
- 互助**
 - 概览, 404
 - 阿富汗局势, 405
 - 马里支助团, 405
 - 中非共和国局势, 405
 - 科特迪瓦局势, 405
 - 有关决定, 405
 - 利比里亚局势, 405
 - 利比亚局势, 405
 - 马里局势, 405
- 尼泊尔**
 - 冲突中的性暴力, 发言, 208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00
- 荷兰**
 - 军事参谋团, 发言, 402
 - 参与, 发言, 29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 新西兰**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0, 391
 - 会议, 发言, 276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2
 -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 冲突中的性暴力
 - 情况通报, 208
 - 发言, 209
 - 发言, 35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1
- 尼日尔**
 - 自卫, 发言, 407
- 尼日利亚**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 不结盟运动**
 - 内政, 不干预, 代表.....发言, 294
 - 会议, 代表.....发言, 272
 - 自卫, 2012年10月8日信, 408
- 不参与**
 - 通过投票作出决策, 306
- 不扩散**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49, 252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概览, 242
 - 军火禁运, 385
 - 资产冻结, 385
 -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385, 387
 - 加油服务限制, 385, 387
 - 货物检查, 385, 38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5, 369
 - 外交限制, 385, 387
 - 强制执行的措施, 387
 - 金融服务限制, 385, 387
 - 奢侈品禁运, 385, 38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5
 - 会议, 244
 - 专家组
 - 任务规定, 476
 - 专家组, 任务规定
 - 延长, 477
 - 修改, 477
 - 监测和执行, 477
 - 报告, 477
 - 技术援助, 477
 - 主席, 发言, 242, 244, 474
 - 第 2050(2012)号决议, 244, 369, 387, 474, 475, 477
 - 第 2087(2013)号决议, 242, 244, 385, 387, 474, 475
 - 第 2094(2013)号决议, 242, 244, 301, 369, 385, 387, 474, 475, 477
 - 制裁, 385, 387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任务规定, 474
 - 概览, 473
 - 协调与合作, 475
 - 确定违禁物项, 474, 475
 - 列名/除名, 474
 - 修改任务规定, 475
 - 监测和执行, 475, 476

- 外联, 476
- 报告, 474
- 审查, 474
- 技术援助, 475, 476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5, 387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概览, 238
 - 军火禁运, 387
 - 资产冻结, 387
 - 弹道导弹方面的限制, 387
 - 加油服务限制, 387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5, 369
 - 金融服务限制, 387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7
 - 会议, 240
 - 专家小组
 - 任务规定, 478
 - 专家小组, 任务规定
 - 延长, 479
 - 监测和执行, 479
 - 报告, 479
 - 第 2049(2012)号决议, 240, 369, 478
 - 第 2105(2013)号决议, 241, 369, 478, 479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40
 - 制裁, 387
 -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情况通报, 238, 240, 241
 - 任务规定, 478
 - 概览, 478
 - 监测和执行, 478
 - 自卫, 407
 - 旅行禁令或限制, 387
 - 美国, 发言, 239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1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延长部署授权, 122, 124
-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联黎协调办)**
 - 概览, 609
 - 任务规定, 609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 情况通报, 228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3
- 伊斯兰合作组织**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 与.....的伙伴关系, 255, 256
 - 发言, 255
 - 区域安排, 413
- 外联**
 -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457, 492
 - 安全理事会第 198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88
 -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501
 -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460
 -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6
- 和平解决争端**
 - 概览, 341
 - 阿富汗局势, 34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357
 - 阿塞拜疆, 概念说明, 352
 - 布隆迪局势, 343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43, 348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44, 348
 - 合宪问题讨论
 - 概览, 350
 - 提及和平解决办法, 353
 - 移交争端, 352
 - 第六章与第七章关联性的比较, 350
 - 利用第九十九条, 357
 - 科特迪瓦局势, 348
 - 塞浦路斯局势, 345, 349
 - 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346, 348
 - 关于具体国家项目的决定, 341
 - 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341
 - 法国, 发言, 357
 - 大湖区局势, 348
 - 几内亚比绍局势, 344, 348
 - 执行主席的说明, 352, 357

印度, 发言, 352
伊拉克局势, 345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352
利比里亚局势, 344
利比亚局势, 348
卢森堡, 发言, 357
马里局势, 344, 348
会议, 275
中东局势, 345, 347, 349, 351
新西兰, 发言, 352
巴基斯坦, 发言, 352
主席, 发言, 347, 348, 349
区域安排
概览, 418
有关决定, 418-19
有关讨论, 423
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 418
未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 419
第 2042(2012)号决议, 347, 349
第 2043(2012)号决议, 347, 349
第 2044(2012)号决议, 349
第 2051(2012)号决议, 349
第 2053(2012)号决议, 348
第 2056(2012)号决议, 348
第 2058(2012)号决议, 349
第 2062(2012)号决议, 348
第 2063(2012)号决议, 349
第 2071(2012)号决议, 348
第 2076(2012)号决议, 348
第 2085(2012)号决议, 349
第 2088(2013)号决议, 348
第 2089(2013)号决议, 349
第 2092(2013)号决议, 348
第 2098(2013)号决议, 348
第 2099(2013)号决议, 349
第 2100(2013)号决议, 349
第 2103(2013)号决议, 348
第 2107(2013)号决议, 352
第 2112(2013)号决议, 348
第 2113(2013)号决议, 349

第 2114(2013)号决议, 349
第 2121(2013)号决议, 348
第 2127(2013)号决议, 348
法治, 35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57
秘书长, 346, 348
塞拉利昂局势, 344
索马里局势, 344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44, 345, 349
土耳其, 发言, 352
联合王国, 发言, 357
西撒哈拉局势, 344, 34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354
和平解决争端:, 275
巴基斯坦(安全理事会 2012 至 2013 年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77, 357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7, 188
科特迪瓦局势, 发言, 54
塞浦路斯局势, 发言, 121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9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320, 321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6
中东局势, 发言, 351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2
参与, 发言, 297
维持和平行动, 2013 年 1 月 1 日信, 167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法治, 发言, 353, 372
联合国秘书处, 发言, 288
冲突中的性暴力, 发言, 208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2, 65, 66, 67, 435
恐怖主义, 2013 年 1 月 1 日信, 227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00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34
巴勒斯坦问题
概览, 133
议程, 285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33, 135, 139, 140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9
- 以色列, 发言,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1
- 会议, 141–43
- 巴勒斯坦
- 2012年4月19日信, 141
- 2012年10月12日信, 142
- 发言,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1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情况通报, 134
- 和平进程, 133
- 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个人代表, 情况通报, 134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0
-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36
-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 情况通报,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 发言, 139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40, 141
- 美国, 发言, 136, 137
- 参与**
- 概览, 291, 292
- 比利时, 发言, 297
- 哥伦比亚, 发言, 297
- 古巴, 发言, 297
- 有关讨论, 296
- 印度, 发言, 297
- 根据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 292
- 第三十七或三十九条没有明确规定的邀请, 295
- 荷兰, 发言, 297
- 巴基斯坦, 发言, 297
- 主席, 2012年12月12日说明, 292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概览, 51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516
- 布隆迪局势, 517
- 情况通报, 21
- 发言, 2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16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516
- 决定, 515
- 国别议程项目, 517
- 与任务有关的规定, 516
- 2012和2013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515
- 几内亚比绍局势, 517
- 情况通报, 44
- 发言, 45, 46, 47, 48
- 利比里亚局势, 518
- 情况通报, 6, 7
- 发言, 7
- 组织委员会, 任命, 515
- 维持和平行动, 517
- 冲突后和平建设, 516
- 情况通报, 244, 245, 246
- 塞拉利昂局势, 518
- 情况通报, 24, 25, 26, 27
- 维持和平行动**
- 概览, 164, 524
- 核定人数, 527
-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5
- 部队指挥官, 情况通报, 164
- 任务规定, 525, 526
- 概览, 525
- 非洲, 525
- 美洲, 526
- 亚洲, 526
- 欧洲, 526
- 中东, 526
- 会议, 166–67
- 联海稳定团, 情况通报, 164
- 联刚稳定团, 情况通报, 164, 165
- 新部署的行动, 524
- 巴基斯坦, 2013年1月1日信, 167

-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7
- 第 2043(2012)号决议, 524
- 第 2059(2012)号决议, 524
- 第 2086(2013)号决议, 167, 185, 205, 223, 517
- 第 2100(2013)号决议, 524
- 终止的行动, 524
- 向建设和平过渡, 情况通报, 164
- 联黎部队, 情况通报, 164
- 联利特派团, 情况通报, 165
- 南苏丹特派团, 情况通报, 164
- 联科行动, 情况通报, 16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23
-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509**
- 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个人代表**
 -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34
- 秘鲁**
 - 法治, 发言, 353
- 海盗活动**
 - 阿根廷, 发言, 373
 - 概念说明, 25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73
 - 日本, 发言, 373
 - 维护和平与安全, 250, 252
 - 主席, 发言, 373
 - 区域安排, 435
 - 索马里局势, 14, 436
 - 特别经济问题, 406
 - 西非, 巩固和平, 74, 75
- 政治和建设和平特派团**
 - 概览, 577
 - 任务规定, 578
 - 非洲, 578
 - 亚洲, 580
 - 中东, 580
- 政治进程**
 - 中非建和办, 591, 593
 - 联布办事处, 599
 - 西撒特派团, 529
 - 马里稳定团, 560, 564–65
 - 联海稳定团, 568
 - 联刚稳定团, 547, 548, 553
 - 联阿援助团, 60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4, 545
 - 联塞部队, 573
 - 联几建和办, 595, 597
 - 联塞建和办, 590
 - 联阿安全部队, 555, 556
 - 科索沃特派团, 573
 - 联利特派团, 531, 532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 联东综合团, 571
 - 中部非洲区域办, 598
 - 联科行动, 535, 540
 - 西非办, 585, 586, 587
 - 联索政治处, 581
 - 联利支助团, 600, 602, 604
 - 联叙监督团, 576, 577
 - 联索援助团, 582, 584
- 葡萄牙(安全理事会 2012 年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5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7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0, 39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45, 46, 392, 39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 概念说明, 334
 - 2012 年 5 月 18 日信, 338
 - 发言, 340
 - 马里局势, 发言, 432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6
 - 会议, 发言, 272
 - 中东局势, 发言, 394
 - 军事参谋团, 概念说明, 401
 - 特别经济问题, 发言, 406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435
- 冲突后和平建设**
 - 概览, 244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5
 - 哥伦比亚, 2012 年 7 月 2 日普通照会, 246
 - 冲突后, 245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274

- 会议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274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6
情况通报, 244, 245, 246
主席, 发言, 185, 246, 516
秘书长
报告, 245, 246
发言, 244
世界银行, 发言, 245
- 主席**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发言, 503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78, 79, 80, 82, 83, 84, 186, 204, 288, 292, 308, 357, 365, 374, 418, 419, 516
中部非洲区域, 发言, 57, 58, 59, 184, 198, 366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176, 179, 181, 182, 184, 185, 186, 516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5, 189, 191, 194, 195, 198, 204
事务的处理
2012年12月12日说明, 29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发言, 32, 34, 35, 36, 37, 184, 194, 197, 348, 420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概念说明, 414
发言, 254, 255, 256, 368, 516
决策和表决, 决议和声明的数目, 298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发言,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大会, 发言, 309
灭绝种族罪, 发言, 510
大湖区局势, 发言, 29, 179, 182, 198, 292, 348, 513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45, 49, 50, 51, 393, 517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12年2月27日信, 17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12年2月27日信, 171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8
利比亚局势, 发言, 91, 95, 348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0, 252, 369
马里局势, 发言, 96, 101, 419, 511, 512
中东局势, 发言, 147, 151, 153, 154, 155, 157, 158, 179, 182, 194, 197, 347, 349, 368, 418, 421, 51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发言, 242, 244, 474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47, 348, 349
参与, 2012年12月12日说明, 292
海盗活动, 发言, 373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185, 246, 516
有关暂行议事规则
概览, 286
区域安排, 发言, 413, 418, 419, 420, 421
法治, 发言, 204, 235, 237, 353, 369, 372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012年2月8日信, 233
2012年5月18日信, 233
2012年10月31日信, 233
2013年1月25日信, 233
2013年9月27日信, 233
冲突中的性暴力, 发言, 510
塞拉利昂局势, 发言, 25, 27, 518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0, 13, 16, 18, 181, 195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4, 65, 69, 70, 72, 197, 288, 289, 364, 367, 419
恐怖主义, 发言, 225, 226, 288, 292, 369, 37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249, 290, 292
东帝汶局势, 发言, 110
联几建和办, 发言, 597
联东综合团, 发言, 110
西非, 巩固和平, 发言, 75, 7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3, 217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发言, 503
- 预防外交**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利用, 352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 概览, 374
- 中非共和国局势, 374
- 有关决定, 374–75
- 马里局势, 374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74–75

暂行议事规则

- 概览, 262
- 事务的处理, 有关, 290
- 语文, 有关, 306
- 主席, 有关
- 概览, 286
- 议事规则暂定地位, 307
- 秘书处, 有关
- 执行主席的说明, 288
- 会议, 有关职能, 288

议事规则暂定地位, 307

新闻

- 联刚稳定团, 547
- 联阿援助团, 606
- 联塞建和办, 589
- 联利特派团, 531, 532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8
- 联东综合团, 571
- 联科行动, 535, 540
- 西非办, 585, 587

卡塔尔

- 中东局势, 发言, 351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概览, 328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331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3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2012年11月19日信, 332
- 2013年8月29日信, 332
- 发言, 332
- 合宪问题讨论, 352
- 埃及
- 2012年11月14日信, 330
- 发言, 330

厄立特里亚

- 2012年3月16日信, 331
- 2012年3月27日信, 331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331
- 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局势, 331
- 几内亚比绍局势, 331
- 几内亚比绍, 2012年4月9日信, 331
- 以色列–苏丹局势, 331
- 约旦
- 2013年4月25日信, 330
- 发言, 330
- 会员国, 330
- 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 330
- 请求采取特别行动, 330
- 中东局势, 330
- 和平解决争端, 合宪问题讨论, 352
- 巴勒斯坦问题, 330
- 第2046(2012)号决议, 328
- 第2076(2012)号决议, 328
- 卢旺达
- 2013年7月16日信, 332
- 发言, 332
- 秘书长
- 转交, 332
- 报告, 330
- 南苏丹, 2013年5月6日信, 331
- 苏丹
- 2012年2月7日信, 331
- 2012年10月25日信, 331
- 发言, 331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331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333

区域安排

- 阿富汗局势, 420, 423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418, 419, 422, 423
- 非洲联盟, 413, 414
- 阿塞拜疆, 发言, 414
- 比利时, 发言, 416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20, 423
- 巴西, 发言, 416

- 中非共和国局势, 420, 422
 智利, 发言, 416
 中国, 发言, 415
 哥伦比亚, 发言, 414, 416, 42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420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413, 414
 科特迪瓦局势, 420, 423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概览, 433
 有关决定, 433-34
 有关讨论, 435
 埃塞俄比亚, 发言, 414, 415
 危地马拉, 发言, 414, 416
 几内亚比绍局势, 421, 422
 海地局势, 421, 423
 海地, 发言, 415
 洪都拉斯, 发言, 415
 执行主席的说明, 416
 印度, 发言, 416, 423, 438
 肯尼亚, 发言, 414, 415
 大韩民国, 发言, 416
 维护和平与安全, 413, 414, 415
 马里局势, 419, 422
 中东局势, 418, 421, 423, 424
 新西兰, 发言, 416
 伊斯兰合作组织, 413
 和平解决争端
 概览, 418
 有关决定, 418-19
 有关讨论, 423
 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 418
 未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 419
 巴基斯坦, 发言, 416
 海盗活动, 435
 主席, 发言, 413, 418, 419, 420, 421
 报告
 概览, 436
 有关决定, 436
 有关讨论, 437
 第 2033(2012)号决议, 413, 436
 第 2035(2012)号决议, 419
 第 2036(2012)号决议, 437
 第 2039(2012)号决议, 436
 第 2042(2012)号决议, 421
 第 2045(2012)号决议, 420
 第 2046(2012)号决议, 419
 第 2047(2012)号决议, 419
 第 2048(2012)号决议, 421
 第 2051(2012)号决议, 421
 第 2056(2012)号决议, 419
 第 2062(2012)号决议, 420
 第 2063(2012)号决议, 418
 第 2065(2012)号决议, 421
 第 2069(2012)号决议, 420, 436
 第 2070(2012)号决议, 421
 第 2071(2012)号决议, 419
 第 2074(2012)号决议, 436
 第 2075(2012)号决议, 419
 第 2076(2012)号决议, 420
 第 2077(2012)号决议, 436
 第 2085(2012)号决议, 419, 436
 第 2088(2013)号决议, 420
 第 2091(2013)号决议, 419
 第 2092(2013)号决议, 421
 第 2093(2013)号决议, 437
 第 2097(2013)号决议, 421
 第 2098(2013)号决议, 420
 第 2100(2013)号决议, 419
 第 2103(2013)号决议, 421
 第 2104(2013)号决议, 419
 第 2112(2013)号决议, 420
 第 2119(2013)号决议, 421
 第 2120(2013)号决议, 420, 436
 第 2121(2013)号决议, 420
 第 2123(2013)号决议, 420, 436
 第 2124(2013)号决议, 421
 第 2125(2013)号决议, 436
 第 2126(2013)号决议, 419
 第 2127(2013)号决议, 420, 436
 第 2132(2013)号决议, 41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415
卢旺达, 发言, 415, 416
制裁, 435
塞内加尔, 发言, 416
塞拉利昂局势, 421
所罗门群岛, 发言, 438
索马里局势, 421
南非, 发言, 415, 416, 423, 424, 437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418, 419, 422
专题问题
概览, 412
通过的决定, 412, 413
有关讨论, 414
多哥, 发言, 414, 415, 416
乌克兰, 发言, 416
联合王国, 发言, 414, 415
美国, 发言, 414, 424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概览, 424
阿富汗局势, 42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26
中非共和国局势, 426, 429
有关决定, 425, 426–27, 431
科索沃局势, 432
马里局势, 426, 432
第 2036(2012)号决议, 427, 429
第 2056(2012)号决议, 427
第 2069(2012)号决议, 426
第 2071(2012)号决议, 428
第 2072(2012)号决议, 427
第 2073(2012)号决议, 427, 431
第 2074(2012)号决议, 426
第 2085(2012)号决议, 426, 428
第 2086(2013)号决议, 413
第 2093(2013)号决议, 427, 431
第 2100(2013)号决议, 429
第 2111(2013)号决议, 427, 431
第 2120(2013)号决议, 426
第 2121(2013)号决议, 429
第 2123(2013)号决议, 426

第 2124(2013)号决议, 427
第 2127(2013)号决议, 426, 429
索马里局势, 427, 429

报告

阿富汗局势, 436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491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和 198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5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436
中非共和国局势
专家小组, 495
安全理事会第 212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4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3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专家小组, 463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436
科特迪瓦局势, 专家小组, 468
反恐怖主义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500–501
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97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全理事会第 2048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493
利比里亚局势, 专家小组, 460, 461
利比亚局势, 专家小组, 482, 483
马里局势, 436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专家小组, 477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4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专家小组,
479
区域安排
概览, 436
有关决定, 436
有关讨论, 437
冲突中的性暴力, 220
索马里局势
监测组, 443–44, 444, 445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39,
441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471, 473

- 西非, 巩固和平, 436
- 法治**
- 概览, 234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322
- 中非建和办, 591, 593
- 联布办事处, 599
- 巴西, 发言, 353
-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4
- 哥斯达黎加, 发言, 353, 372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9, 372, 373
- 大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00
- 德国, 发言, 353
- 危地马拉
- 概念说明, 235
- 2012年10月1日信, 237
- 国际刑事法院
- 作用, 235
- 发言, 235
- 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 234
- 吉尔吉斯斯坦, 发言, 353
- 毛里求斯, 发言, 353
- 会议, 237
- 马里稳定团, 560, 565
- 联海稳定团, 568
- 联刚稳定团, 547, 553
- 和平解决争端, 353
- 巴基斯坦, 发言, 353, 372
- 秘鲁, 发言, 353
- 主席, 发言, 204, 235, 237, 353, 369, 372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73
- 秘书长
- 报告, 237, 353, 372
- 发言, 234, 235
- 南非, 发言, 353
- 斯里兰卡, 发言, 373
- 多哥, 发言, 373
- 突尼斯, 发言, 373
- 联阿援助团, 606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4
- 联几建和办, 595, 597
- 联塞建和办, 590
- 联利特派团, 531, 532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 联东综合团, 571
- 联科行动, 535, 540
- 西非办, 585, 587
- 联索政治处, 581
- 联利支助团, 600, 602, 604
- 联索援助团, 582, 584
- 俄罗斯联邦(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1, 112, 113, 115, 116, 117, 118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7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发言, 123, 124, 12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91
- 决策和表决, 发言, 306
- 海地局势, 发言, 103, 105
-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69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69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发言, 169
-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7, 339, 340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432
- 利比亚局势, 发言, 88, 92, 93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8, 320
- 马里局势, 发言, 99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6, 397
- 中东局势, 发言, 393, 394
- 军事参谋团, 发言, 402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40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7
- 区域安排, 发言, 415
- 法治, 发言, 373
- 冲突中的性暴力, 发言, 208, 209
- 小武器, 发言, 206
-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2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5, 67, 392, 43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 卢旺达(安全理事会2013年理事国)**
-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概念说明, 357
2013年4月2日信, 84
发言, 81, 357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发言, 33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3年7月16日信, 332
发言, 332
区域安排, 发言, 415, 41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3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01

制裁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225, 380, 381
中非共和国局势, 389, 435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科特迪瓦局势, 54, 383
几内亚比绍局势, 46, 388, 435
哈里里遇刺, 385
伊拉克局势, 381
利比里亚局势, 381
利比亚局势, 89, 38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77
马里稳定团, 560, 565
联刚稳定团, 547, 553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区域安排, 435
第2048(2012)号决议, 437
第2127(2013)号决议, 437, 438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437
索马里局势, 14, 378, 379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60, 384, 435
联阿援助团, 60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联几建和办, 595, 597
联利特派团, 531
联科行动, 535, 540
联利支助团, 600, 602, 604
联索援助团, 582, 584

沙特阿拉伯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3

联合国秘书处

阿富汗局势, 报告, 118, 119, 120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81, 374
2012年1月17日信, 83
报告, 84
发言, 78, 79, 80, 82, 35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2年5月9日信, 125
2012年11月6日信, 125
2013年5月3日信, 125
2013年11月5日信, 126
布隆迪局势, 报告, 22
中部非洲区域
2012年6月25日信, 58
报告, 57, 58, 59
中非共和国局势, 报告, 42, 43
儿童与武装冲突, 报告, 174, 175, 176, 390
中国, 发言, 288
武装冲突中平民
报告, 187, 191
发言, 188, 19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报告, 35, 36, 37
发言, 33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情况通报, 254, 255
发言, 253
科特迪瓦局势, 报告, 55, 56
塞浦路斯局势, 报告, 12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报告, 364, 367
法国, 发言, 288
大湖区局势
情况通报, 28
报告, 29
几内亚比绍局势, 报告, 47, 50, 51
海地局势, 报告, 104, 106, 107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 2012年2月23日信, 171
 2012年6月1日信, 17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12年2月23日信, 171
 2012年6月1日信, 171
 调查和实况调查
 职能, 334, 335–36
 2012年1月17日信, 336
 2012年1月18日信, 336
 2013年9月27日信, 337
 2013年10月7日信, 334
 伊拉克局势, 报告, 162, 163
 伊拉克–科威特局势, 报告, 159
 科索沃局势, 报告, 132, 432
 利比里亚局势, 报告, 8, 9
 利比亚局势
 2012年3月7日信, 93
 报告, 93, 94, 95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49
 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96
 2012年12月13日信, 101, 428
 报告, 99, 101, 102, 428
 中东局势
 2012年1月24日信, 153, 351
 2012年4月19日信, 153
 2012年8月14日信, 157
 2013年7月31日信, 157
 报告, 154, 157
 发言, 147
 摩洛哥, 发言, 288
 和平解决争端, 346, 348
 巴基斯坦, 发言, 288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36
 冲突后和平建设
 报告, 245, 246
 发言, 244
 有关暂行议事规则
 执行主席的说明, 288
 会议, 有关职能, 288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2
 转交, 332
 报告, 330
 法治
 报告, 237, 353, 372
 发言, 234, 235
 自卫, 报告, 408
 冲突中的性暴力
 报告, 208, 209
 塞拉利昂局势, 报告, 27, 28
 小武器, 报告, 206, 207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10
 2012年1月9日信, 15
 2012年10月12日信, 17
 2013年4月19日信, 17
 2013年10月14日信, 18
 报告, 13, 15, 16, 17, 18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012年8月10日信, 70
 2013年12月23日信, 72
 报告, 69, 70, 71, 72, 194, 195, 197, 199, 201–
 2, 203, 218, 220, 286, 288, 289, 290, 349,
 364, 367, 374–75, 418, 419, 434, 435
 发言, 81
 恐怖主义, 情况通报, 225, 226, 374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248, 372
 东帝汶局势, 报告, 110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发言, 401
 西非, 巩固和平
 2012年1月18日信, 75
 报告, 73, 75, 76
 西撒哈拉局势, 报告, 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报告, 211, 213, 214, 391
 发言, 211
 保障边界安全以防止非法流动, 248, 372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437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任务规定, 446, 483
基地组织, 任务规定
概览, 445, 446
豁免, 450
准则, 446
列名/除名, 446, 446
监测和执行, 451
报告, 451
审查, 450
技术援助, 451
中非共和国局势
设立, 494
任务规定
概览, 494
协调与合作, 494
准则, 494
监测和执行, 494
报告, 494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012年11月12日信, 36
任务规定, 461
概览, 461
豁免, 462
列名/除名, 461, 462
科特迪瓦局势
2012年4月11日信, 55
2013年4月12日信, 55
任务规定, 464
概览, 463
协调与合作, 465, 467
豁免, 464, 465
准则, 464
监测和执行, 465, 466
反恐怖主义
执行局, 497
反恐怖主义, 任务规定
概览, 496
协调与合作, 496
监测和执行, 497
报告, 497

厄立特里亚局势
任务规定, 438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 437
几内亚比绍局势
设立, 492
任务规定
概览, 492
协调与合作, 493
豁免, 493
准则, 492
列名/除名, 493
监测和执行, 493
报告, 493
哈里里遇刺, 473
伊拉克局势, 458
利比里亚局势
2012年12月3日信, 8
2013年11月19日信, 9
任务规定, 458
概览, 458
豁免, 458
审查, 458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88, 89, 91
2012年3月23日信, 94
任务规定, 480
概览, 480
豁免, 481
列名/除名, 480, 481
修改, 480
监测和执行, 481
审查, 480, 48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任务规定, 474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任务
规定
概览, 473
协调与合作, 475
确定违禁物项, 474, 475
列名/除名, 474

修改任务规定, 475
 监测和执行, 475, 476
 外联, 476
 报告, 474
 审查, 474
 技术援助, 475, 476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情况通报, 238, 240, 241
 任务规定, 478
 概览, 478
 监测和执行, 478
 第 2048(2012)号决议, 437
 第 2127(2013)号决议, 437, 438
 制裁, 437
 索马里局势
 2012 年 7 月 11 日信, 16
 任务规定, 438
 概览, 438
 协调与合作, 439
 豁免, 439, 440–41
 列名/除名, 439
 修改, 439
 报告, 439, 441
 常设委员会, 437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任务规定
 概览, 469
 协调与合作, 469, 470
 监测和执行, 469, 470
 苏丹局势
 任务规定, 469
 塔利班, 任务规定
 概览, 483, 484
 协调与合作, 484, 487–88, 487–88, 488
 豁免, 487
 准则, 484
 列名/除名, 484–85
 监测和执行, 484, 487, 488
 外联, 488
 审查, 487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01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概览, 230
 非洲, 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4
 法国, 情况通报, 231, 233
 海地, 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1,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3–34
 会议, 233
 摩洛哥, 情况通报, 232, 233
 主席
 2012 年 2 月 8 日信, 233
 2012 年 5 月 18 日信, 233
 2012 年 10 月 31 日信, 233
 2013 年 1 月 25 日信, 233
 2013 年 9 月 27 日信, 233
 卢旺达, 情况通报, 233
 南非, 情况通报, 232, 233
 东帝汶, 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4
 联合王国, 情况通报, 232, 233
 美国, 情况通报, 231, 233
 西非, 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1,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3–34
 也门, 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4

安全部门改革

中非建和办, 591, 593
 联布办事处, 59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4
 马里稳定团, 560, 565
 联海稳定团, 566
 联刚稳定团, 547, 548, 553
 联阿援助团, 60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 联几建和办, 595, 597
- 联塞建和办, 590
- 联利特派团, 531, 532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 联东综合团, 571
- 联科行动, 535, 540
- 西非办, 585, 587
- 联索政治处, 581
- 联利支助团, 600, 602, 604
- 联索援助团, 582, 584
- 自卫**
 - 概览, 406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发言, 407
 - 有关决定, 406
 - 有关讨论, 407
 - 埃及, 发言, 407
 - 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局势, 407
 - 法国, 2013年1月22日信, 406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407
 - 以色列, 发言, 408
 - 尼日尔, 发言, 407
 - 不结盟运动, 2012年10月8日信, 408
 -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07
 - 提到第五十一条, 407
 - 第2117(2013)号决议, 406
 - 秘书长, 报告, 408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407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407
- 塞内加尔**
 - 马里局势, 发言, 98
 -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 塞尔维亚**
 - 科索沃局势, 发言, 127, 128, 129, 130, 131, 432
- 冲突中的性暴力**
 - 概览, 208
 - 阿塞拜疆, 概念说明, 355
 - 中非共和国局势, 219, 222, 223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20, 221, 222
 - 科特迪瓦局势, 222
 - 埃及, 发言, 208
 - 罗马教廷, 发言, 209
 - 马里局势, 221
 - 对犯罪人采取的措施, 222
 - 监测和执行, 220
 - 尼泊尔, 发言, 208
 -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情况通报, 208
 - 发言, 209
 - 巴基斯坦, 发言, 208
 - 主席, 发言, 510
 - 报告, 220
 - 第2057(2012)号决议, 220
 - 第2063(2012)号决议, 220
 - 第2078(2012)号决议, 222
 - 第2093(2013)号决议, 221, 222
 - 第2098(2013)号决议, 220, 221
 - 第2100(2013)号决议, 221
 - 第2101(2103)号决议, 510
 - 第2102(2013)号决议, 221
 - 第2109(2013)号决议, 220
 - 第2112(2013)号决议, 222
 - 第2113(2013)号决议, 220
 - 第2121(2013)号决议, 219, 222
 - 第2122(2103)号决议, 510
 - 第2127(2013)号决议, 223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8, 209
 - 秘书长
 - 报告, 208, 209
 - 索马里局势, 221, 222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510
 - 情况通报, 208
 -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38
 - 发言, 209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20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发言, 208
 - 联合王国
 - 概念说明, 355
 - 妇女保护顾问与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220

塞拉利昂局势

- 概览, 24
- 选举, 24
- 负责塞拉利昂问题秘书长执行代表, 情况通报, 24, 25, 26, 27
- 会议, 27–28
- 和平解决争端, 344
- 建设和平委员会, 518
- 情况通报, 24, 25, 26, 27
- 主席, 发言, 25, 27, 518
- 区域安排, 421
- 第 2065(2012)号决议, 25, 27, 307, 421, 518, 588, 589
- 第 2097(2013)号决议, 26, 28, 421, 518, 586, 588, 590
- 秘书长, 报告, 27, 28
- 塞拉利昂, 发言, 24, 25, 26, 27
-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情况通报, 25

新加坡

-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3

小武器

- 概览, 206
- 澳大利亚, 2013 年 9 月 6 日信, 207
-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5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70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情况通报, 206
- 会议, 269
- 第 2117(2013)号决议, 205, 206, 207, 223, 301, 304, 370
- 俄罗斯联邦, 发言, 206
- 秘书长, 报告, 206, 20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23

所罗门群岛

- 区域安排, 发言, 438

索马里局势

- 概览, 9
- 非洲联盟, 情况通报, 10, 13
- 阿根廷, 发言, 12
- 军火禁运, 378, 379
- 资产冻结, 378, 379

-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11
- 木炭进出口禁令, 379, 438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1, 182, 183, 18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5, 195, 196, 199, 203
- 常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1, 1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4, 366
- 选举, 11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434, 435
- 埃塞俄比亚, 发言, 13
- 危地马拉, 发言, 12
- 联合国法律顾问, 情况通报, 14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03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5, 39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78, 379
- 会议, 15–19
- 监测组
- 任务规定, 441
- 监测组, 任务规定
- 评估和评价, 442, 444
- 协调与合作, 443, 444–45
- 延长, 14, 438, 444
- 修改, 442
- 监测和执行, 443
- 报告, 443–44, 444, 445
- 技术援助, 443
- 和平解决争端, 344
- 海盗活动, 14, 436
- 主席, 发言, 10, 13, 16, 18, 181, 195
- 区域安排, 421
-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27, 429
- 报告, 436, 437
- 第 2036(2012)号决议, 10, 11, 15, 196, 366, 379, 427, 429, 437, 438, 439, 442
- 第 2060(2012)号决议, 14, 16, 196, 203, 366, 378, 379, 438, 439
- 第 2067(2012)号决议, 11, 16, 181, 195, 196, 199, 300
- 第 2072(2012)号决议, 12, 17, 366, 427
- 第 2073(2012)号决议, 12, 17, 366, 427, 431

第 2077(2012)号决议, 15, 17, 301, 366, 379, 434, 436, 438, 440
第 2093(2013)号决议, 12, 17, 181, 182, 185, 195, 199, 203, 221, 222, 366, 378, 379, 427, 431, 437, 438, 440, 444, 580
第 2102(2013)号决议, 13, 17, 181, 182, 183, 195, 221, 582
第 2111(2013)号决议, 14, 18, 203, 366, 378, 379, 427, 431, 438, 440, 444
第 2124(2013)号决议, 12, 18, 181, 203, 379, 421, 427
第 2125(2013)号决议, 18, 301, 366, 379, 434, 436
俄罗斯联邦, 发言, 12
制裁, 14, 378, 379
秘书长
情况通报, 10
2012 年 1 月 9 日信, 15
2012 年 10 月 12 日信, 17
2013 年 4 月 19 日信, 17
2013 年 10 月 14 日信, 18
报告, 13, 15, 16, 17, 18
安全理事会第 75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11 日信, 16
任务规定, 438
概览, 438
协调与合作, 439
豁免, 439, 440-41
列名/除名, 439
修改, 439
报告, 439, 441
冲突中的性暴力, 221, 222
索马里
情况通报, 10
发言, 11, 13
南非, 发言, 11, 15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 12, 13
多哥, 发言, 15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14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9, 13
联合王国, 发言, 12
美国, 发言,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14
南非(安全理事会 2012 年理事国)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发言, 253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45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4, 336, 340
科索沃局势, 发言, 432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320
马里局势, 发言, 432
会议, 发言, 276
中东局势, 发言, 394
区域安排, 发言, 415, 416, 423, 424, 437
法治, 发言, 353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1, 15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7, 435
西撒哈拉局势, 发言, 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南苏丹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2013 年 5 月 6 日信, 331
西班牙
会议, 发言, 272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510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510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510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概览, 511
情况通报, 151
特别顾问, 特使和代表
概览, 508
2012 和 2013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508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情况通报,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调查和实况调查, 情况通报, 337
发言, 139

-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
509
-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情况通报, 25
- 特别经济问题
概览, 406
海盗活动, 406
葡萄牙, 发言, 406
-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21
-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概览, 513
情况通报, 29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34
发言, 32
-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概览, 509, 511–13
情况通报, 80, 81, 374
发言, 78
-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11, 112, 113, 114, 116, 117
发言, 112, 113, 114, 115, 117, 118
- 负责布隆迪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20, 21
发言, 21
-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75, 390
- 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2, 53
-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8
- 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44, 45, 46, 392
发言, 47, 48
- 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3, 104, 105
- 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59, 161
发言, 160
- 负责科索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27, 128, 129, 130
发言, 130, 131
- 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 7
发言, 7
- 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87, 88, 89, 91
调查和实况调查, 情况通报, 339
- 负责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99
- 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 12, 13
- 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8, 69
发言, 68
- 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56, 57, 58
- 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8, 39, 40
-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31, 32, 33, 34, 35
发言, 32
-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3
-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概览, 510
情况通报, 208
中非共和国局势, 情况通报, 38
发言, 209
- 斯里兰卡
法治, 发言, 373
- 国家机构, 支持
中非建和办, 591
联布办事处, 599
马里稳定团, 560, 565
联海稳定团, 568
联刚稳定团, 547, 554

- 联阿援助团, 606, 607
-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 联黎部队, 575
- 联几建和办, 595, 597
- 联塞建和办, 589
- 科索沃特派团, 573
- 联利特派团, 531, 532
- 南苏丹特派团, 556
- 联东综合团, 571
- 联科行动, 535, 536, 541
- 西非办, 585, 588
- 联索政治处, 581
- 联利支助团, 600, 603, 605
- 联索援助团, 582, 584
-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特设委员会, 508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任命, 508
 - 第 2038(2012)号决议, 505, 508
 - 调查机构, 505
- 苏丹**
 -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319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 2012年2月7日信, 331
 - 2012年10月25日信, 331
 - 发言, 331
-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 概览, 60
 - 阿卜耶伊局势, 65
 - 军火禁运, 384
 - 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 情况通报, 62
 - 阿塞拜疆, 发言, 6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79, 180–81, 182, 183
 - 中国, 发言, 43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194, 195, 197, 199, 201–2, 203
 - 哥伦比亚, 发言, 435
 - 达尔富尔局势, 60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2, 364, 367
 - 强制执行的行动, 授权, 434, 435
 - 平等权利和自决, 286
 -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288, 289, 290
 - 法国, 发言, 435
 - 德国, 发言, 435
 - 危地马拉, 发言, 62, 435
 - 国际刑事法院, 情况通报, 66
 - 印度, 发言, 67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274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1, 63
 - 维护和平与安全, 404
 -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5, 396
 -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84, 392
 - 会议, 69
 - 非正式互动对话, 273, 274
 - 摩洛哥, 发言, 392
 - 和平解决争端, 344, 345, 349
 - 巴基斯坦, 发言, 62, 65, 66, 67, 435
 - 专家小组, 任务规定
 - 评估和评价, 471, 472
 - 协调与合作, 471, 473
 - 延长, 60, 62, 469, 470, 472
 - 列名/除名, 470, 472
 - 监测和执行, 471, 472–73
 - 报告, 471, 473
 - 葡萄牙, 发言, 435
 - 主席, 发言, 64, 65, 69, 70, 72, 197, 288, 289, 364, 367, 419
 - 防止局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374–75
 -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331
 - 区域安排, 418, 419, 422
 - 第 2035(2012)号决议, 60, 69, 199, 289, 367, 384, 419, 434, 469, 470
 - 第 2046(2012)号决议, 64, 65, 69, 195, 197, 286, 288, 289, 290, 328, 367, 374, 392, 419
 - 第 2047(2012)号决议, 65, 70, 197, 288, 367, 419

第 2057(2012)号决议, 67, 70, 179, 180, 182, 201, 203, 218, 220, 367, 543, 557

第 2063(2012)号决议, 61, 62, 70, 194, 197, 201, 220, 304, 289, 349, 367, 418, 470, 541, 542

第 2075(2012)号决议, 65, 70, 197, 288, 289, 367, 419

第 2091(2013)号决议, 62, 71, 199, 203, 289, 367, 419, 434, 469, 470, 472

第 2104(2013)号决议, 66, 71, 201, 288, 289, 367, 419, 554, 555

第 2109(2013)号决议, 68, 71, 179, 181, 182, 183, 195, 201, 218, 220, 367, 558

第 2113(2013)号决议, 63, 181, 182, 194, 197, 201, 220, 289, 349, 367, 541, 544

第 2126(2013)号决议, 66, 72, 201, 288, 289, 367, 419, 554, 556

第 2132(2013)号决议, 69, 72, 201, 367, 419

俄罗斯联邦, 发言, 65, 67, 392, 435

制裁, 60, 384, 435

秘书长

2012 年 8 月 10 日信, 70

2013 年 12 月 23 日信, 72

报告, 69, 70, 71, 72, 194, 195, 197, 199, 201–2, 203, 218, 220, 286, 288, 289, 290, 349, 364, 367, 374–75, 418, 419, 434, 435

发言, 81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规定

概览, 469

协调与合作, 469, 470

监测和执行, 469, 470

自卫, 407

冲突中的性暴力, 220

南非, 发言, 67, 435

南苏丹, 发言, 60, 64, 65, 66, 67, 68, 69, 81

负责南苏丹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68, 69

发言, 68

苏丹, 发言, 61, 62, 63, 64, 65, 66, 67, 392

多哥, 发言, 435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60, 62, 68

发言, 61, 63

联合王国, 发言, 435

美国, 发言, 65, 39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18

苏丹局势

专家小组

任务规定, 470

安全理事会第 159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任务规定, 469

瑞典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瑞士

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 发言, 323

决策和表决, 发言, 30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会,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300

内政, 不干预, 发言, 294

中东局势, 发言, 394

自卫, 发言, 407

冲突中的性暴力, 发言, 208

技术援助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456, 491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和 198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51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专家小组, 477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475, 476

索马里局势, 监测组, 443

恐怖主义

概览, 22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79, 374

议程, 278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292

阿塞拜疆, 2012 年 5 月 1 日信, 227

全面做法, 226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9, 374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288
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 情况通报, 374
会议, 227, 268
巴基斯坦, 2013年1月1日信, 227
主席, 发言, 225, 226, 288, 292, 369, 374
第2082(2012)号决议, 225, 227, 369
第2083(2012)号决议, 225, 227, 369
第2129(2013)号决议, 223, 227, 369
秘书长, 情况通报, 225, 226, 374
加强国际合作, 22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23
-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概览, 248
协助执行行动的目标, 不.....的义务, 292
巴西, 发言, 372
哥伦比亚, 发言, 372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72
武力, 使用或威胁使用, 290
法国, 发言, 372
德国, 发言, 372
危地马拉, 发言, 372
印度, 发言, 372
会议, 249
巴基斯坦, 发言, 372
主席, 发言, 249, 290, 292
秘书长, 发言, 248, 372
保障边界安全以防止非法流动, 248, 372
联合国, 发言, 372
美国
2012年4月5日信, 249
发言, 248, 372
- 东帝汶局势**
概览, 108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9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7-38
会议, 110
主席, 发言, 110
第2037(2012)号决议, 110, 300, 307, 337, 524
秘书长, 报告, 11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4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108
东帝汶, 发言, 108, 109
- 多哥(安全理事会2012至2013年理事国)**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概念说明, 374
2012年2月8日信, 83
2013年4月30日信, 84
发言, 79, 81, 357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42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发言, 254
大会, 发言, 303
几内亚比绍局势, 发言, 45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6, 340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8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415, 416
法治, 发言, 373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5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435
- 运输和航空措施**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 旅行禁令或限制**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380, 38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382
科特迪瓦局势, 383
几内亚比绍局势, 388
哈里里遇刺, 385
利比里亚局势, 381
利比亚局势, 388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85, 387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7
-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概览, 399
印度, 发言, 400, 401
会议, 271

- 军用航空资产, 捐助, 401
- 尼泊尔, 发言, 400
- 巴基斯坦, 发言, 400
- 认识到需要与.....协商, 400
- 卢旺达, 发言, 401
- 秘书长, 发言, 401
- 突尼斯**
 - 法治, 发言, 37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4
- 土耳其**
 -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87
 -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2
- 乌克兰**
 - 大会, 发言, 301
 - 区域安排, 发言, 416
-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 概览, 608
 - 任务规定
 - 概览, 608
 - 变化, 608
 - 延长, 161
 - 国际合作与协调, 608
 - 概览, 608
 - 第 2107(2013)号决议, 608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 概览, 605
 - 情况通报, 111
 - 任务规定
 - 概览, 606
 - 变化, 606
 - 儿童与武装冲突, 606
 - 军民协调, 606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06
 - 选举援助, 606
 - 延长, 111, 113, 114
 - 人权, 606
 - 人道主义问题, 606
 - 国际合作与协调, 606, 607
 - 概览, 606
 - 政治进程, 606
- 新闻, 606
- 延长, 113
- 法治, 606
- 制裁, 606
- 安全部门改革, 606
- 国家机构, 支持, 606, 607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06
- 第 2041(2012)号决议, 605, 606
- 第 2096(2013)号决议, 605, 607
-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
 - 设立, 9, 13
 - 任务规定
 - 概览, 58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82, 583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82
 - 选举援助, 582
 - 设立, 582
 - 人权, 582, 583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82, 583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82, 584
 - 政治进程, 582, 584
 - 法治, 582, 584
 - 制裁, 582, 584
 - 安全部门改革, 582, 584
 - 国家机构, 支持, 582, 58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82, 583
 - 第 2102(2013)号决议, 582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冲突预防, 情况通报, 374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
 - 概览, 574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6, 574
 - 停火监测, 574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74
 -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574
 - 概览, 574
 - 延长, 144, 145, 157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发言, 211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

概览, 569
情况通报, 108
完成工作, 109
任务规定
概览, 526, 571
儿童与武装冲突, 571
武装冲突中平民, 571
选举援助, 571
延长, 108
最后一次延长, 108
人权, 571
人道主义问题, 571
国际合作与协调, 571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71
概览, 571
政治进程, 571
新闻, 571
法治, 571
安全部门改革, 571
国家机构, 支持, 571
结束, 524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71
特派团撤离后的时期, 109
主席, 发言, 110
第 2037(2012)号决议, 524
过渡时期, 109
过渡计划, 108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

概览, 595
情况通报, 44, 392
任务规定
概览, 595
变化, 596
儿童与武装冲突, 595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95
选举援助, 595, 596, 597
延长, 47
人权, 595

国际合作与协调, 595, 596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95

修改, 595

概览, 595

政治进程, 595, 597

延长与调整, 44, 48

法治, 595, 597

制裁, 595, 597

安全部门改革, 595, 597

国家机构, 支持, 595, 59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95

主席, 发言, 597

第 2048(2012)号决议, 595

第 2103(2013)号决议, 595, 596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塞建和办)

概览, 588

情况通报, 24

任务规定

变化, 589

儿童与武装冲突, 589, 590

选举援助, 589

延长, 24, 26, 588

人权, 589, 590

国际合作与协调, 589

政治进程, 590

新闻, 589

法治, 590

安全部门改革, 590

国家机构, 支持, 58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89, 590

第 2065(2012)号决议, 588, 589

第 2097(2013)号决议, 588, 590

过渡规定, 2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

概览, 590

情况通报, 38, 39, 40

任务规定

概览, 591

- 变化, 59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91, 592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91, 592
- 选举援助, 591, 592
- 延长, 37, 38, 39, 590
- 人权, 591, 592
- 人道主义问题, 591, 592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91, 593
- 概览, 591
- 政治进程, 591, 593
- 法治, 591, 593
- 安全部门改革, 591, 593
- 国家机构, 支持, 591
- 更新和加强, 59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91, 592
- 第 2088(2013)号决议, 590, 591
- 第 2121(2013)号决议, 591, 592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 概览, 573
 - 情况通报, 127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6, 573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73
 - 军民协调, 573
 - 人权, 573
 - 人道主义问题, 573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73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73
 - 概览, 573
 - 政治进程, 573
 - 国家机构, 支持, 573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73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 概览, 575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6, 575
 - 停火监测, 575
 - 变化, 576
 - 武装冲突中平民, 575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75
 - 延长, 575
 - 武力, 授权使用, 575
 - 人道主义问题, 575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75, 576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75, 576
 - 概览, 575
 - 延长, 144, 145, 157
 - 国家机构, 支持, 575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64
 - 第 2064(2012)号决议, 575, 576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
 - 概览, 554
 -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5
 - 变化, 555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55
 - 武装冲突中平民, 555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55, 556
 - 延长, 65, 66, 554
 - 武力, 授权使用, 525, 555
 - 人权, 555
 - 人道主义问题, 555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55
 - 修改, 554
 - 概览, 555
 - 政治进程, 555, 55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55
 - 第 2104(2013)号决议, 554, 555
 - 第 2126(2013)号决议, 554, 556
-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6, 569
 - 停火监测, 569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69
 -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569
 - 概览, 569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 概览, 528

-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529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5, 529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29
- 选举援助, 529
- 延长, 5, 529
- 人道主义问题, 529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29
- 政治进程, 529
- 第 2099(2013)号决议, 528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 概览, 529
 -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5, 531
 - 停火监测, 531
 - 变化, 532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31
 - 军民协调, 531
 - 武装冲突中平民, 531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31
 - 选举援助, 531
 - 延长, 6, 7, 529
 - 人权, 531
 - 人道主义问题, 531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31, 532, 533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31, 532
 - 修改, 530
 - 政治进程, 531, 532
 - 新闻, 531, 532
 - 法治, 531, 532
 - 制裁, 531
 - 安全部门改革, 531, 532
 - 国家机构, 支持, 531, 53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31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65
 - 分阶段缩编, 7
 - 第 2066(2012)号决议, 530, 532
 - 第 2116(2013)号决议, 530, 533
 - 第 2128(2013)号决议, 530, 533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
 - 概览, 556
 -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5, 556
 - 变化, 55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56, 558
 - 武装冲突中平民, 556, 557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56, 557
 - 选举援助, 556, 558
 - 延长, 67, 68, 556
 - 武力, 授权使用, 525, 556
 - 人权, 556, 558
 - 人道主义问题, 556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56, 557, 558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56, 557
 - 政治进程, 556
 - 新闻, 556, 558
 - 法治, 556
 - 安全部门改革, 556
 - 国家机构, 支持, 556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56, 558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64
 - 第 2057(2012)号决议, 557
 - 第 2109(2013)号决议, 558
 - 发言, 68
-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
 - 概览, 560
 - 情况通报, 99
 -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 设立, 95, 99, 429, 524, 560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5, 560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60, 562
 - 武装冲突中平民, 560, 564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60, 562
 - 选举援助, 560, 562
 - 设立, 562
 - 武力, 授权使用, 525, 560, 562
 - 人权, 560, 562

- 人道主义问题, 560, 563, 564
 国际合作与协调, 560, 564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60, 564
 政治进程, 560, 564–65
 法治, 560, 565
 制裁, 560, 565
 安全部门改革, 560, 565
 国家机构, 支持, 560, 56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60, 562
 第 2100(2013)号决议, 524, 560, 562
-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
 概览, 585
 情况通报, 73
 任务规定
 概览, 585
 变化, 586
 儿童与武装冲突, 585, 586
 选举援助, 585, 586
 人权, 585, 586
 人道主义问题, 585
 国际合作与协调, 585, 586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85, 587
 概览, 585
 政治进程, 585, 586, 587
 新闻, 585, 587
 法治, 585, 587
 安全部门改革, 585, 587
 国家机构, 支持, 585, 58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85, 586
 第 2097(2013)号决议, 586
- 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
 概览, 598
 任务规定
 概览, 599
 变化, 599
 儿童与武装冲突, 599
 选举援助, 599
 延长, 20, 21
 人权, 599
 人道主义问题, 599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99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99
 概览, 599
 政治进程, 599
 法治, 599
 安全部门改革, 599
 国家机构, 支持, 59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99
 第 2090(2013)号决议, 599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117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82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14
 西非, 巩固和平, 情况通报, 73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概览, 533
 情况通报, 52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任务规定
 概览, 525, 535
 停火监测, 535
 变化, 536
 儿童与武装冲突, 535, 537
 武装冲突中平民, 535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35, 536
 选举援助, 535
 延长, 52, 54
 武力, 授权使用, 525, 535, 536
 人权, 535, 537
 人道主义问题, 535, 538–39
 国际合作与协调, 535, 536, 539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35, 540
 修改, 533
 概览, 535
 政治进程, 535, 540
 新闻, 535, 540
 法治, 535, 540
 制裁, 535, 540
 安全部门改革, 535, 540

- 国家机构, 支持, 535, 536, 54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35, 537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65
- 削减军事部分, 54
- 第 2045(2012)号决议, 533
- 第 2062(2012)号决议, 533, 536
- 第 2101(2013)号决议, 533, 536
- 第 2112(2013)号决议, 536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 概览, 545
 - 情况通报, 31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5, 546
 - 变化, 547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46, 547–48, 550–51
 - 军民协调, 546, 549
 - 武装冲突中平民, 546, 552–53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46, 549
 - 选举援助, 546, 547, 550
 - 延长, 32, 34, 545
 - 武力, 授权使用, 525, 546, 549
 - 人权, 546, 547–48, 550–51
 - 人道主义问题, 546, 552–53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46, 548, 551–52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46, 548, 552–53
 - 修改, 546
 - 政治进程, 547, 548, 553
 - 新闻, 547
 - 延长与修改, 31
 - 法治, 547, 553
 - 制裁, 547, 553
 - 安全部门改革, 547, 548, 553
 - 国家机构, 支持, 547, 554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46, 547–48, 550–51
 -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64, 165
 - 第 2053(2012)号决议, 546, 547
 - 第 2098(2013)号决议, 546, 549
 - 移交任务, 35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 概览, 571
 - 任务规定
 - 概览, 526, 573
 - 停火监测, 573
 - 延长, 121
 - 人道主义问题, 573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73
 - 概览, 573
 - 政治进程, 573
-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 概览, 580
 - 任务规定
 - 概览, 581
 - 儿童与武装冲突, 581
 -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81
 - 选举援助, 581
 - 人权, 581
 - 人道主义问题, 581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81
 -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81
 - 概览, 581
 - 政治进程, 581
 - 法治, 581
 - 安全部门改革, 581
 - 国家机构, 支持, 581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81
 - 第 2093(2013)号决议, 580
-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 概览, 607
 - 任务规定, 607
 - 概览, 607
-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 概览, 598
 - 情况通报, 56
 - 任务规定
 - 概览, 598
 - 延长, 56
 - 国际合作与协调, 598

- 概览, 598
 政治进程, 59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
 概览, 565
 情况通报, 103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任务规定
 概览, 526, 566
 变化, 567
 儿童与武装冲突, 566, 567
 武装冲突中平民, 567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566
 选举援助, 566, 568
 延长, 103, 565
 人权, 566, 567
 人道主义问题, 566
 国际合作与协调, 566, 567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66, 567, 568
 修改, 566
 概览, 566
 政治进程, 566, 568
 新闻, 566
 法治, 566, 568
 安全部门改革, 566
 国家机构, 支持, 566, 56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566, 567
 维持和平行动, 情况通报, 164
 第 2070(2012)号决议, 566, 567
 第 2119(2013)号决议, 565, 566, 568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
 概览, 576
 构成部分的变化, 528
 设立, 144, 148, 524, 576
 任务规定
 概览, 526, 576
 停火监测, 576, 577
 设立, 577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76, 577
 政治进程, 576, 577
 延长, 149, 524
 第 2042(2012)号决议, 577
 第 2043(2012)号决议, 524, 576, 577
 第 2059(2012)号决议, 524, 576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
 概览, 600
 情况通报, 87
 调查和实况调查, 情况通报, 339
 任务规定
 概览, 600
 变化, 601
 儿童与武装冲突, 600, 601, 603
 非军事化和军备控制, 600, 601, 603
 选举援助, 600, 601, 603
 延长, 86, 89
 人权, 600, 601, 603
 国际合作与协调, 600, 602, 604
 军队和警察, 支持, 600, 602, 604
 政治进程, 600, 602, 604
 法治, 600, 602, 604
 制裁, 600, 602, 604
 安全部门改革, 600, 602, 604
 国家机构, 支持, 600, 603, 60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600, 601, 603
 第 2040(2012)号决议, 600, 601
 第 2095(2013)号决议, 600, 603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概览, 574
 任务规定
 概览, 526, 574
 停火监测, 574
 军队和警察, 支持, 574
 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 574
 概览, 574
副秘书长
 冲突预防, 情况通报, 374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
 中非共和国局势, 发言, 40
 武装冲突中平民, 情况通报, 187, 190
 中东局势
 发言, 151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14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阿富汗局势, 情况通报, 111, 115

情况通报, 164

儿童与武装冲突, 情况通报, 175

科特迪瓦局势, 情况通报, 53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情况通报, 60, 62, 68

发言, 61, 6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211, 354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77, 78

调查和实况调查, 情况通报, 336, 337

利比亚局势, 情况通报, 89

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98, 99

发言, 97

巴勒斯坦问题, 情况通报,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40, 141

向安全理事会移交争端, 情况通报, 333

索马里局势, 情况通报, 9, 13

西非, 巩固和平, 情况通报, 74

南美洲国家联盟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代表.....发言,
25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7, 374

中部非洲区域, 发言, 58

武装冲突中平民, 发言, 190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发言, 35

海地局势, 发言, 105, 10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69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9, 340

科索沃局势, 发言, 432

维护和平与安全

概念说明, 374

2013年6月6日信, 252

发言, 318

中东局势, 发言, 351, 393, 394

和平解决争端, 发言, 357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415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2, 233

冲突中的性暴力

概念说明, 355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2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43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发言, 372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3年6月7日信, 214

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阿富汗局势, 发言, 112, 115

非洲, 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7, 374

儿童与武装冲突, 发言, 391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13年7月3日信, 191

发言, 190

冲突预防, 发言, 374

大会, 发言, 301, 303, 305

大湖区局势, 2013年7月3日信, 29

海地局势, 发言, 10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发言, 169

调查和实况调查, 发言, 339, 340

科索沃局势, 发言, 432

利比亚局势, 发言, 88

维护和平与安全, 2012年4月9日信, 252

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发言, 396

会议, 发言, 276

中东局势, 发言, 351, 394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发言, 239

巴勒斯坦问题, 发言, 136, 137

区域安排, 发言, 414, 424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情况通报, 231, 233

索马里局势, 发言, 11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发言, 65, 392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012年4月5日信, 249

发言, 248, 372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发言, 355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内政, 不干预, 发言, 294
- 自卫, 发言, 407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概览, 238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5, 369
- 专家组
- 概览, 502
- 扩大.....规模, 238, 502
- 第 1977(2011)号决议, 369
- 第 2055(2012)号决议, 238, 501, 502
- 第 2082(2012)号决议, 501
- 第 2083(2012)号决议, 501
- 第 2118(2013)号决议, 150, 154
- 第 2129(2013)号决议, 501
- 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概览, 501
-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 509
- 西非, 巩固和平**
- 概览, 73
- 确定对和平的各种威胁, 367
- 西非经共体, 发言, 74
- 几内亚湾委员会, 发言, 74
- 会议, 75
- 海盗活动, 74, 75
- 主席, 发言, 75, 76
- 报告, 436
- 第 2039(2012)号决议, 75, 300, 367, 436
- 秘书长
- 2012年1月18日信, 75
- 报告, 73, 75, 76
-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 情况通报, 231, 233
- 调查和实况调查, 333–34
- 负责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情况通报, 73
-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情况通报, 74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情况通报, 73
- 西撒哈拉局势**
- 概览, 5
- 平等权利和自决, 286
- 会议, 5
- 摩洛哥, 发言, 5
- 和平解决争端, 344, 349
-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509
- 第 2044(2012)号决议, 5, 300, 286, 307, 349, 509
- 第 2099(2013)号决议, 5, 301, 286, 307, 349, 509, 528
- 秘书长, 报告, 5
- 南非, 发言, 5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概览, 207
- 澳大利亚, 发言, 355
- 阿塞拜疆, 2013年10月3日信, 214
- 中非建和办, 591, 592
- 联布办事处, 59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发言, 355
- 巴西, 发言, 391
- 加拿大, 发言, 355
-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6
- 中国, 发言, 354
- 武装冲突中平民, 205
- 谴责暴力侵害行为, 218
- 冲突预防, 217
-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217, 218
-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223
- 克罗地亚, 发言, 354
- 有关决定
- 针对特定国家的决定, 217
- 欧洲联盟, 发言, 354
- 危地马拉
- 2012年10月2日信, 214
- 发言, 354
- 印度尼西亚, 发言, 355
- 爱尔兰, 发言, 391
- 拉脱维亚, 发言, 354
- 立陶宛, 发言, 354
- 卢森堡, 发言, 355
- 将问题纳入主流, 217

- 维护和平与安全, 321
马里局势, 217, 218
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391
会议, 213, 269, 275, 275, 275
马里稳定团, 560, 562
联海稳定团, 567
联刚稳定团, 546, 547-48, 550-51
荷兰, 发言, 355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发言,
211, 354
尼日利亚, 发言, 354
欧安组织, 发言, 213
和平解决争端, 354
维持和平行动, 223
主席
发言, 213, 217
第 2033(2012)号决议, 223
第 2053(2012)号决议, 217
第 2056(2012)号决议, 217, 218
第 2057(2012)号决议, 218
第 2086(2013)号决议, 223
第 2098(2013)号决议, 218
第 2106(2013)号决议, 186, 205, 214, 301, 391
第 2117(2013)号决议, 223
第 2122(2013)号决议, 205, 213, 214, 301, 354,
355
第 2129(2013)号决议, 223
俄罗斯联邦, 发言, 354
秘书长
报告, 211, 213, 214, 391
发言, 211
小武器, 223
南非, 发言, 354
苏丹和南苏丹局势, 218
瑞典, 发言, 355
恐怖主义, 223
突尼斯, 发言, 354
联阿援助团, 606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542, 54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发言, 211, 354
联几建和办, 595
联塞建和办, 589, 590
联阿安全部队, 555
联合王国, 2013年6月7日信, 214
美国, 发言, 355
科索沃特派团, 573
联利特派团, 531
南苏丹特派团, 556, 558
联东综合团, 571
联科行动, 535, 537
西非办, 585, 586
联索政治处, 581
联利支助团, 600, 601, 603
联索援助团, 582, 583
妇女署
发言, 211
第 1566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504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概览, 504-5
发言, 175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503
工作组
概览, 502
表, 503
世界银行
非洲, 和平与安全, 情况通报, 81
大湖区局势, 情况通报, 29
维护和平与安全, 发言, 251
冲突后和平建设, 发言, 245